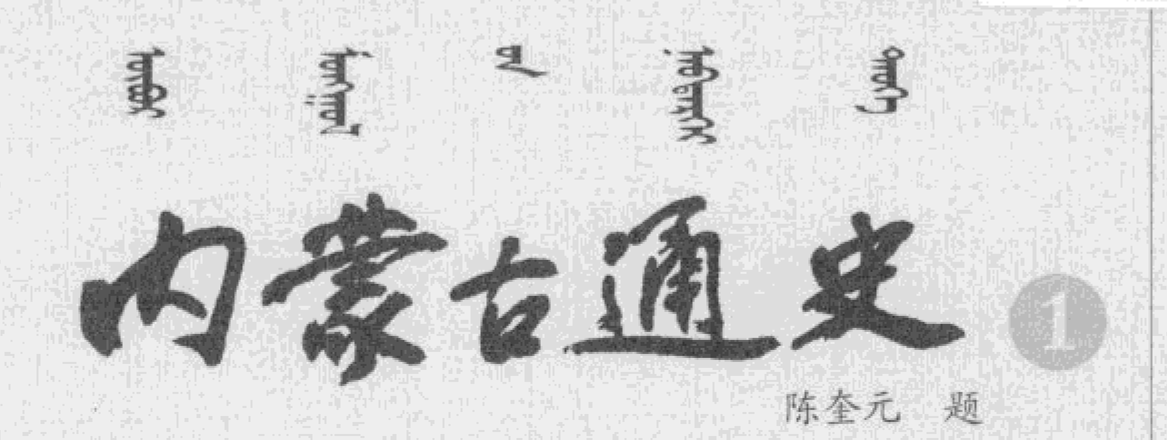


内蒙古通史 1

陈奎元 题

本卷主编 肖瑞玲
著 者 肖瑞玲 李海叶
张文生 曹永年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蒙古通史·第一卷/曹永年主编,肖瑞玲分卷主编,李海叶,张文生,曹永年著.—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1115-210-4

Ⅰ.内... Ⅱ.①曹... ②肖... ③李... ④张... ⑤曹... Ⅲ.内蒙古-地方史 Ⅳ.K2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119362号

书名	内蒙古通史·第一卷
主编	曹永年
本卷主编	肖瑞玲
责任编辑	赵　英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010021)
发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京南印刷厂
开本	787×960/16
印张	32.5
字数	346千
版期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5-210-4
定价	精装:5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序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内蒙古的史学工作者在元史、蒙古史和北方民族史领域里取得许多引人注目的成就，受到国内、外同行的重视。然而内蒙古地方史研究却明显滞后，上世纪五十年代，虽曾有余元庵《内蒙古历史概要》、陶克涛《内蒙古发展概述》问世，其实只是北方民族史和蒙古史的简编。内蒙古地区自跨入文明的门槛以来，始终是以游牧民族（十三世纪以后是蒙古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家园。民族史阐述特定民族发展的历史，而地方史的任务则是以地域为范围，探讨生息在这块土地上的所有民族的发展历程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民族区域地方，这两类著述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现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同事们，以自己的力量为主干，组成学术团队，由曹永年教授任主编，在没有前人同类成果可以借鉴的情况下，构建框架，经过数年耕耘，终于完成了四卷本《内蒙古通史》。我作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兼职教授，为他们的成绩感到高兴。

《内蒙古通史》以丰富翔实的史料，勾画了从五六十万年前的大窑文化以来，特别是自秦统一和匈奴在内蒙古建立单于国以来，内蒙古历史发展的轮廓。《通史》的作者致力于阐明，两千年以来，生息于内蒙古大地上的各民族之间，内蒙古与中原地区，与中原王朝之间，虽然有过隔阂，有过矛盾，甚至有过流血冲突，但是在历史长河中，这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是支流。民族之间、地区之间的和平、友好，相互交往、相互渗透融合，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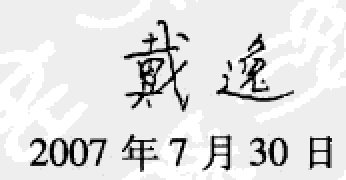
才是主流。阐明今天内蒙古地区作为祖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民族团结、社会繁荣,是长期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作为内蒙古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通史》,或者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但本书所构建的地方史框架,以及坚持实事求是、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原则,为阐发各民族共同创造内蒙古历史所做的努力,都是值得肯定的。《内蒙古通史》的出版,将为促进祖国边疆的稳定,内蒙古的民族团结作出贡献。

在内蒙古师范大学,曹永年教授、肖瑞玲教授、赵之恒教授、于永教授志同道合、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带领一批中青年教师,将研究工作重点调整到中国北部边疆史地的方向上,协同攻关、埋头苦干,组成了一个很有希望的学术团队。2001 年由肖瑞玲教授牵头,成立"明清内蒙古西部开发与土地沙化"课题组,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其同名研究成果得到普遍好评,已由中华书局出版。2004 年由曹永年教授牵头成立课题组,通过竞标,获准编纂《清史·驻防将军都统大臣表》,目前也正在认真、踏实、有序地进行。《内蒙古通史》的出版是他们辛勤劳动的又一个丰硕成果。内蒙古师范大学是边疆落后地区一所地方性高等师范学校,力量配置单薄,然而历史文化学院的同事们一步一个脚印,作出了令人称道的成绩,就是因为他们有一个立志学术、甘于寂寞、团结勤奋的学术团队。我盼望,这样的学术团队越来越多,越来越好。

国家《清史》编撰委员会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内蒙古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2007 年 7 月 30 日

序二

内蒙古师范大学曹永年教授主编的《内蒙古通史》，是“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民族全史及北疆史丛书编委会”的一个科研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期间出版，饱含了一名支边来内蒙古的知识分子，对内蒙古各族人民以及这块热土的深切感情，是对内蒙古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一份贵重厚礼，是对内蒙古社会文化建设的又一重要贡献。作为该丛书编委会主任，我答应写几句带有序言性的话，就是想表达我作为土生土长的内蒙古人对曹教授的敬意和感谢。

曹永年教授参与编撰《蒙古民族通史》五卷本，历时20年。《内蒙古通史》出版后，接着要投入《蒙古民族全史》和稍后启动的《中国北方民族通史》的编撰工作，我们祝愿他在中国史学建设，特别是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史研究中取得更多成果，作出更大贡献。

有两件事我想在这里说一说。一件是我的老朋友，鄂尔多斯伊泰集团的创始人张双旺董事长，20年前，在政府支持下创办企业，首开鄂尔多斯地方矿产资源开发、转化先河，20年奋斗，除了办好企业、壮大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不断提高对国家对地方的贡献率外，还积极支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文化建设，《内蒙古通史》的出版和《蒙古民族全史》的编

撰，就是在他的支持、参与下实现和开始的。今年正好是伊泰集团起步20周年，我在这里对张双旺先生表示谢意，对伊泰集团建设20周年表示祝贺。

第二件事是在决定出版《内蒙古通史》的过程中，得知内蒙古大学郝维民教授也已立项并正在编撰同名的《内蒙古通史》，不久又看到了正式出版的《内蒙古通史纲要》。一件事两家干，一个课题两人做，一个大庆献礼项目有两份。怎么办呢？反复研究后认为：两个版本的《内蒙古通史》同时出版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不同学者对同一文献的研究，虽然有相同的史实，但也会有多少、详略之分，更会有分析论证叙述描写的深浅、角度的不同，对将来在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上搞一套统一的《内蒙古通史》只有裨益没有坏处。历史著作从来就不会一锤定音，他是随着历史资料的不断发现和研究成果的不断深化而不断修正完善的。因此，最后决定先行出版，以供后来修改完善。

全国政协常委
蒙古民族全史及中国北疆史丛书编委会主任
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兼职教授
夏日
2007年7月25日

序三

我和曹永年先生在编写《蒙古民族通史》时有过很好的合作，相知相得之处甚多。当时我们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的莫久愚同志多次酝酿，在完成《蒙古民族通史》之后，还要编写两部通史，一是《内蒙古通史》，一是《北方民族通史》。

后来，出于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带出一支学术队伍的考虑，曹永年先生在完成《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后，便着手《内蒙古通史》的编撰工作，他以内蒙古师范大学的中青年学者为主组织了编写团队，其间又有肖瑞玲、于永教授协助担纲。

十几年过去了，我欣喜地看到，这部饱含着曹永年教授和他的同事们学术智慧的《内蒙古通史》即将付梓，实在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这也是我们历史学者们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献出的一份厚礼。

对于内蒙古这块土地，人们所关切的问题很多，当前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的一些课题，都与内蒙古的历史有关，有些甚至是人们注意的焦点。我一直认为，编写好《内蒙古通史》，一定要注意人类史、自然史、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重大课题。

内蒙古最早的历史与人类起源和人类文明起源问题密切相关，这里有距今六七十万年前的旧石器遗址大窑文化，有处于现代人形成关键时期的六七万年前的河套人，有中华文明曙光时

期的红山文化,有游牧文明早期辉煌时代的鄂尔多斯青铜器文化,等等。近几十年的一系列重大发现,使人们对内蒙古地区在中华文明史上的地位有了新的认识,有必要向读者做一个系统地交代。

随着人们对自然生态问题的关注,内蒙古历史上人地关系的问题也随之引起人们的关注。内蒙古的大部分地区都属于或毗邻长城地带,历来是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交汇区,内蒙古的东北部则是游牧文化与渔猎文化的交汇区。在内蒙古历史上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三种文化曾和谐相处,协调发展,其间虽有冲突,但总的来说是和谐的。近代以后,在这三者的关系上出了问题。耕地的无序扩张,不仅威胁到游牧经济,也威胁到农耕本身,持续的生态恶化,是我们今天不得不面对的现实。历史的经验教训值得总结。在编写《内蒙古通史》过程中,肖瑞玲教授、曹永年教授等完成了国家十五科研项目《明清内蒙古西部地区开发与土地沙化》(2006 年 5 月,中华书局出版)这个课题重点研究分析了内蒙古中西部地区自明清以后的荒漠化问题,客观评价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并且回溯到秦汉时期的农业开发问题。这项研究的主要成果,都在这部通史中得到了反映。当前,我们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强调科学发展观,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生态问题被提到空前高的地位,我们内蒙古各族人民,特别是各级政府官员,要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如何在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保护好脆弱的生态环境,在我们自治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如何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需要我们认真地从历史中学习。

编写《内蒙古通史》还需要对北方民族史的客观把握。东亚大陆的众多北方民族,几乎都在内蒙古大地上留下了自己的足迹。《内蒙古通史》的相关部分几乎就是一部小型的北方民

族史。曹永年先生是著名的北方民族史学者，他同时又在明代蒙古史及有关学术领域做出过杰出的贡献。参加本书编写的其他学者也都在各自领域进行了较为扎实的基础性研究，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必要的学术准备。因而本书在叙述蒙古汗国以前的民族史时，显得得心应手、游刃有余。本书的作者们条分缕析、层次分明地介绍了内蒙古历史上的民族变迁和区划沿革，相信不同层次的读者们都会从中得到有益的知识。

民族关系史历来是一个大题目，也是写内蒙古的历史无法回避的话题。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民族关系，或曰对中国历史进程影响最大的民族关系，就是中原民族与北方民族的关系，其中许多壮丽的历史篇章就是在内蒙古土地上发生的。正确地阐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也是本书的任务之一。上个世纪的学人们在这个问题上做了许多工作，这其中也包括曹永年先生和他的团队们的努力。本书充分吸取了以往的研究成果，同时在一些问题上有新的开掘。近代以来，面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侵略压迫，内蒙古的民族关系有了新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蒙汉各族人民在共同的遭遇中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战胜了内外反动派，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本书对民族关系的这个发展过程也作了充分的论述。

此外，本书对内蒙古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城市发展等诸多问题也都有系统的介绍。

内蒙古作为一个地区概念，是在清代形成的。此前的多数时间里，内蒙古一些地区在中国历史的不同时期，曾分属不同的历史单元。因而写一部地方性的通史著作，较之内地省市而言，难度更大，需要在体例和叙述方式上，有一些独特的处理，本书在这方面的工作具有开拓意义。

应该指出，内蒙古师范大学校系各级领导都对此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作者们得到了充分的支持与保障。本书的出版，也是对正在成长中的师大史学阵容的一次检阅，作为师大的一名教授，我也为师大感到自豪。

马克思曾说，我们只知道一门科学，就是历史。这是强调历史在人们认知世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当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之际，我们终于为这片土地以往的历史作了一个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我们希望它能为读者更全面地认识了解祖国的历史、中华民族的发展史提供帮助。现在，我们正在撰写《蒙古民族全史》，并将启动大型的《中国北方民族通史》的编写工作，同时，还对现实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以我们的不懈努力回报这个伟大的时代。

蒙古民族全史及北疆史丛书编委会副主任
《蒙古民族全史》丛书总编
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2007年8月12日



序四

内蒙古地区历史悠久，是以蒙古民族为主体多民族共同聚居、共同建设的家园。远古时期，就有先民们在此繁衍生息，留下了大窑、河套、红山等文化遗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历史的长河中，这里是北方游牧文化与中原农耕文化的交汇地，是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交往的长廊。20 世纪 40 年代，又是在这块土地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率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

人类社会总是在历史的记忆中前进。撰写一部资料丰富、内容翔实的内蒙古通史，让更多的人了解内蒙古、认识内蒙古，有助于增强内蒙古各民族、各阶层的凝聚力，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早在 1991 年，我校曹永年教授就组织了科研队伍，筹划撰写内蒙古通史。1997 年，曹永年教授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 3 期发表《内蒙古历史溯源》一文，阐述了民族团结与发展是内蒙古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明确了内蒙古通史的撰写思路，统一了内蒙古通史写作队伍的思想。苦于经费困难，1998 年，曹永年教授请我设法。当时，我尚兼任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工作，经过论证，批准内蒙古通史为内蒙古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的重大项目。2000 年，通过与学校有关

部门协商,决定从校科研经费中,按照每卷9000元的数目核拨《内蒙古通史》出版经费。2005年,该项目又得到全国政协常委夏日先生、原伊克昭盟文联主席义都合西格教授、伊泰集团张双旺董事长的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写作工作的进展。

曹永年教授治学严谨、勤奋刻苦,在中国少数民族史领域取得很大成绩,先后在《光明日报》史学版、《历史研究》、《文史》等著名报刊上,发表了系列的有影响的论文,独著的《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是研究明代蒙古史的力作。通过《内蒙古通史》这一重大项目,曹教授扶持了一批中青年学者,这也是著作之外的成果之一。

历史学是内蒙古师范大学的传统学科,与内蒙古师范大学具有同样久的历史。从建校时的史地专修科,发展到今天的历史文化学院,学科建设呈现出蒸蒸日上之势。全院教师参与和主持了多项国家级、自治区级的科研课题,尤其是肖瑞玲教授主持的2001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明清内蒙古西部地区开发与土地沙化",被评审专家一致评选为优秀,其成果已由中华书局出版。目前历史文化学院科研经费达100余万元。在多年科研实践和科研积累的基础上,历史文化学院形成了以"中国北部边疆史地"为特色的科研领域。2006年,依托于中国北部边疆史地研究的《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中国北部边疆史地专栏",被评为全国学报优秀专栏。历史学科还是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首批评选的品牌专业。雄厚的科研力量为写作《内蒙古通史》奠定了基础。

曹永年教授组织的《内蒙古通史》科研团队,以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相关领域的教师为基础,团结了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内、校外的专家学者,集中了一批年富力强的博士和年轻的硕士,老中青结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合理,是一

支优秀的学术团队。《内蒙古通史》的写作和出版，既是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多年的教学、科研的积淀，又是该团队呕心沥血的结果，彰显了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学的科研实力。同时，《内蒙古通史》的写作和出版，历练了历史文化学院的科研队伍，必将进一步推动内蒙古师范大学的中国北部边疆史地的研究，促进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学的学科建设。

《内蒙古通史》付梓之际，作为校领导和该项目的支持者，由衷地感到高兴。学无止境，愿历史文化学院、愿曹永年教授取得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以飨读者。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中国科学院博士生导师
陈中永
2007年8月20日

绪论

内蒙古历史源远流长,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大约五六十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呼和浩特东郊的大窑文化。在鄂尔多斯南部萨拉乌素河畔发现的河套人化石,是内蒙古地区已知最早的人骨化石,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3.7万至5万年左右。大约1万年前,满洲里地区有扎赉诺尔人生息。进入新石器时代,我们的先民留下了更多、更稠密的踪迹。从东北部的海拉尔河流域,西南经锡林郭勒、乌兰察布草原,至额济纳荒漠,都曾发现过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在内蒙古东南部发现的以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敖汉旗赵宝沟遗址、赤峰红山后遗址、巴林左旗富河沟门聚落遗址、赤峰小河沿遗址为代表的大量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以及夏家店、魏营子等青铜时代的遗址,描绘了大约8000年前至西周早期西拉木伦河上游及其支流一带的历史发展轨迹。在中南部,包头市阿善遗址、西园遗址,清水河白泥窑遗址,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凉城县老虎山、园子沟遗址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以及准格尔旗大口遗址、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桃红巴拉墓葬等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址

的发掘,使大体相同的时段里,笼罩在黄河河套及其附近的历史荒烟正在消散。这些遗址所代表的诸文化之间,以及它们与中原地区诸文化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苏秉琦先生指出:大体位于内蒙古境内的长城地带,是探讨古代不同文化传统南北关系的“中间环节”。[①]

大约在距今3500年开始,地球气候明显地向干凉方向转化。从亚欧草原地带气候发展的总趋势看,公元前1200年到前500年期间,进入了一个新的清凉干燥期。[②] 在人类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亚欧草原地带气候的这种变化,导致了游牧业的产生。从此内蒙古历史进入了新的、具有强烈自身特点的发展时期。

地理环境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原因,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决定社会发展的毕竟只能是人,是人类社会自身的矛盾。但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地理环境无疑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③]。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在特定的地区,特别是在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地理环境会给那里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打上深深的烙印,使其历史发展,呈现出与其他地区不同的特殊风貌。

马克思曾经指出:把社会生产的形态有的更发展,有的更不发展这一点撇开不说,劳动生产率总是离不开各种自然条件。那些条件,可以拢总还原为人自己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周围的自然。外界的自然条件,又可以从经济方面分为两类:生活

① 《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72页。

② 乔晓勤《关于北方游牧文化起源的探讨》,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第1、2期合刊。

③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40页。

资料的自然富源，如肥沃的土地和富有鱼类的水等等；和劳动手段的自然富源，如汹涌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道及树木、金属、煤炭等等。在文化初期，前一类自然富源有决定作用；在较高的发展阶段，则是后一类富源有决定作用[1]。

在公元前2000年代中至前1000年代中，这样的"文化初期"，现代气候的形成，内蒙古地区的自然环境（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和气候），为我们的先民在利用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方面，规定了许多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内蒙古地处亚洲腹地，蒙古高原与中原地区[2]的接合部。由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组成的山脊，莽莽苍苍，巍然耸立，是内蒙古生态环境的分界线。山后是内蒙古高原，即蒙古高原的漠南部分；而山前的断陷沉降平原，包括河套——前套平原、西拉木伦河平原，南连黄河流域。三部分无论从地势、地形和气候看，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内蒙古高原，从大兴安岭西麓呈新月形向西南延伸至甘肃北山，全长约3000多公里，南北宽400—700公里，面积40.3万平方公里。地面起伏平缓，辽阔坦荡，实为高平原。这里冬季严寒，夏无酷暑，降水自东向西递降，且变率大。据目前测量，其降水保证率除呼伦贝尔和锡林郭勒东北部而外，均在250毫米以下，大体反映了公元前1000年代中期以来的情况。这样的自然环境只适合经营游牧业[3]。

山前断陷沉降平原约10万平方公里。黄河、西拉木伦河、嫩江流经其地。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温度适宜，光照充足，目前

---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54页。

② 这里的"中原地区"一词，泛指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及冀北山地等。

③ 鄂尔多斯高原的地理条件大体与内蒙古高原相似，地理学上亦往往归之于内蒙古高原的一部分。

年降雨保证率在250毫米以上;即使像巴彦淖尔市河套地区不足150毫米,也有黄河灌溉。所以,自现代气候形成以来这里宜农宜牧,又因沙地、浅山分散,亦可兼营狩猎。

耸立于蒙古高原与山前平原之间作为两者分界线的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山地,从黑龙江畔向西南绵延2600多公里,宽度数十至三、四百公里,面积24.67万平方公里。在古代,这里森林密布,是游猎民的乐土,至今大兴安岭北段尚是以狩猎为生的少数民族兄弟的家园。

还必须指出,由于内蒙古呈新月形,东西延伸达28°52′,因此三个地带中均可在东西部看到明显的差异。

在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起决定作用"的文化初期,生活在内蒙古地区的我们的先民们,自公元前1200年至前500年以后,或营游牧,或事农作,或业狩猎,或兼而有之,异彩纷呈,但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内蒙古高原的游牧经济和山前平原的农耕或游牧农耕经济。由于经营不同的产业,形成了游牧民族(包括兼营农耕的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两大民族体系,它们又不可避免地与北方游牧民族和中原农业民族相联系。经济上的两种类型,民族上的两大体系,于是成为内蒙古社会的鲜明特点。

大约春秋末期,文明(这里指文字记载)的第一缕真切的曙光投射到内蒙古大地。据《史记·匈奴列传》当时"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它们是居住在内蒙古中南和东南部的民族;至于晋文公所攘之戎狄,"居于河西圁洛之间",尚在鄂尔多斯高原之外,而陇西诸戎,则在陕甘之间。太史公总述各族:"各分散居豀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在国家民族发展的早期阶段,内蒙古地区正处于以地域部落为单位的小国林立状态。《逸周书》的《伊尹朝献》提到:"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楼烦、月

氏、孅犁、其龙、东胡。请令以橐驼、白玉、野马、騊駼、駃騠，良弓为献。”多少透露了从今日新疆到大兴安岭之间的这些民族的名称[①]。

战国时期诸部兼并，逐渐趋向区域性统一。华夏诸国向北发展。历来被视为戎夷之邦的秦国，吞义渠而“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其长城已深入鄂尔多斯东南部。赵武灵王“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括阴山以南，黄河以北而有之，并将当地楼烦人置为自己的臣民。东部的燕，则以秦开为向导，“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于是“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②]，其版图深入今赤峰市和通辽市南部。与此同时，内蒙古地区的游牧或农牧兼营诸部亦逐渐集结。战国后期东胡成为奄有西拉木伦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的强大民族政权；鄂尔多斯大体为楼烦人的所有地；月氏据有今额济纳一带；匈奴单于国则以阴山北麓，今乌兰察布、巴彦淖尔山后为其牧地。内蒙古第一次有了相对清晰的民族区域地图。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前209年匈奴冒顿单于杀父自立，随后统一蒙古高原。前202年西汉王朝取代秦的大一统地位。于是内蒙古地区分别为西汉和匈奴所分辖，长城成为西汉与匈奴两个政权，农耕与游牧两种经济的大体分界线。游牧与农耕经济需要互补，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人民需要交往，而两类民族的统治者又力求扩张，这些赋予内蒙古今后两千年的历史以绚烂辉煌，姿彩纷呈的风貌。

① 吴荣曾《先秦两汉史研究》，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29页。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在阶级社会，尤其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地区，不同经济类型，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统治阶级的政策。奴隶主封建主总是贪得无厌的。中原帝王标榜“奉天承运”，信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四海之内皆朕赤子”；蒙古高原上的诸民族政权，也绝不会满足于“引弓之民并为一家”。突厥贵族怀念他们祖先的辉煌，“悉军征战，取得了所有四方的人民，全部征服了（他们）。使有头的顿首称臣，有膝的屈膝投降”[①]。蒙古汗国贵由汗致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的信声称：“自日出之处至日落之处，一切土地都已被我降服。谁能违反长生天的命令完成这样的事业呢？”[②]在这种情况下，北方游牧民政权与中原农耕王朝（不仅是汉族所建立的王朝，也包括北魏、辽、金、西夏、清）之间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两千年来，在内蒙古及其附近地区发生的战争，著名的如汉匈战争，北魏与柔然的战争，唐与突厥、与契丹的战争，契丹、女真与阻卜、达达的战争，北宋与西夏的战争，蒙古汗国与金、西夏的战争，明与蒙古的战争，后金与察哈尔的战争，清与卫拉特的战争等等，皆源于各族统治阶级之间对财富、土地和人民的争夺。这样的战争所带来的灾难是毋庸讳言的，对于被侵害的一方是如此，胜利者亦概莫能外。但是，今天当我们可以站在更高的立足点上远距离审视这些战争的时候，将会有一些新的启示。

战争状态与和平时期相比，是很短暂的。以西汉对匈奴的战争为例，倘自前133年（元光二年）马邑之谋武帝揭开大规模讨伐匈奴战争的序幕，至前89年（征和四年）下诏罢轮台戍，中

---

① 耿世民译《突厥文碑铭译文》二《阙特勤碑》，收入林干《突厥史》为附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贵由汗致教皇英诺森四世的信》，道森编《出使蒙古记》附录，吕浦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国古代史上这场最著名的民族战争，作为一个历史阶段，只延续了44年，大约相当于西汉200余年统治的1/5。在这44年的汉匈战争时期，有战事的只有20年，不足一半；而真正连年打仗，双方同时主动出击，你来我往的白热化时期，只是前229年至前219年这11年。至于其余约4/5的岁月，是相对和平时期，或有战争，一般无非是大大小小的边境杀掠。

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战争也有两重性。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又是新的政治的起点。中原王朝与北方民族之间的战争，从长远看，它使我国历代中央政府[①]在内蒙古的地方行政建置，越来越趋向普遍，越来越趋向稳定。对于内蒙古，中原王朝固然要在这里扩大它的领域，北方游牧民族也是寸土必争。秦汉以降，黄河、长江流域日益明显地成为我国政治和经济的唯一重心，远远超出周邻区域的辉煌的经济和文化成就，也吸引着北方民族和东北民族的君王们去问鼎中原。北魏、金奄有黄河流域，划长、淮而与南朝、南宋并峙；元和清则成为我国著名的大一统王朝。他们或从内蒙古龙飞，如北魏和辽，或在内蒙古近邻的蒙古高原漠北地区和东北平原发祥，如金、元、清，内蒙古都是他们的核心根据地。秦汉王朝所设张掖、朔方、五原、云中、定襄、上郡西河、雁门、代郡、上谷、右北平和辽西诸郡，在内蒙古的辖区大体上包括额济纳河、鄂尔多斯、河套平原及西拉木伦河流域；其余地区则是匈奴、乌桓、鲜卑等族的牧地。经魏晋到北朝，内蒙古除东北部是契丹、奚、乌洛侯、室韦等附庸诸部外，基本上都在北魏有关州、镇的有效管辖之下。唐朝一度并漠北，不仅内蒙古，整个蒙古高原均归河北道、关内道和陇右道治理。10世纪

① 我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南北朝”，它们是并列王朝，都可以是“中央政府”。

以后,辽、金、元、清等王朝都在内蒙古全境稳定地设置地方行政机构。辽代,内蒙古分属上京、中京、西京三道的有关府、州、县,边疆部族则归统军司和招讨司一类军政机构统辖。金朝,内蒙古分属北京路、临潢府路、西京路的有关府、州、县,东北路、西北路和西南路三处招讨司则专司招降和羁縻沿边各族。如果说辽金两代鄂尔多斯和阿拉善草原,均归西夏,内蒙古乃至整个中国仍处于分裂状态,那么元朝是大一统王朝,中书省直属之上都路、兴和路、大同路和弘吉剌部领地内的应昌路、全宁路,辽阳行省所属之大宁路、宁昌路、泰宁路,陕西行省所属之察罕脑尔宣慰司,甘肃行省所属之河套和套西的兀剌海路、亦集乃路,再加上呼伦贝尔一带的宗王分地,囊括了整个内蒙古地区。清代则在内蒙古遍设盟旗,包括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六盟,下属49旗,以及套西二旗,锡埒图库伦拉嘛旗,呼伦贝尔、察哈尔和归化城土默特都统旗、总管旗。只有明代200余年,内蒙古大体上属于当时的北朝即北元——蒙古。两千年来,特别是辽以来,内蒙古作为中央政府稳定的统治辖区,这是一份珍贵的遗产。正是这深厚的历史渊源,内蒙古今天成为我国不可分割的北部边疆。追本溯源,在某种意义上,这主要应该说是我国北方和东北少数民族对祖国的一项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伟大贡献。

在内蒙古,自秦汉以来2000年,和平是基本的、主要的。这种相对和平,往往使内蒙古归于中央政府的统一治理。此时内蒙古地区各地、各族之间,内蒙古与中原之间的交通畅达,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在一般情况下往来密切频繁,通行无阻。倘若这个中央政府是汉族执政,如唐,还要采取许多抚循当地少数民族的政策;如果是少数民族所建,如北魏、辽、金、元、清,总要利用权力,借助全国的人力、财力,以各种方式,促进这块龙兴之乡和

后方根据地重要部分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辽在今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建树,元经营上都开平,皆是人所熟知的。

另一种情况是,内蒙古地区分属两个政权,或者中央王朝与羁縻政权并存,而它们之间处于相对和平状态。此时和亲、封贡和互市便成为引人注目的历史现象。和亲、封贡是两个政权统治集团之间相对和平时期的关系形式,封贡还体现着某种松散的隶属关系。和亲或封贡没有也不可能杜绝军事冲突,而且常常又为新一轮的战争所取代;但毕竟是和平,而且和亲和封贡还意味着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西汉和亲"岁奉匈奴絮缯酒米食物各有数"①;唐以后北方游牧民族首脑接受中央朝廷敕封,定时朝贡,也一定能获得优厚的回赐,给赐。这是一方面。相对和平状态所开辟的主要经济交流渠道还在于互市。

互市、关市、胡市、马市、榷场,历史上曾经有过众多的名字,在内蒙古一般都是中央王朝与蒙古高原上各族贸易的主要形式。据《史记·匈奴列传》:"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这是汉与匈奴之"关市"的首次记录,但史言"如故约",关市之开通大概是前198年(高帝九年)刘邦使娄敬往匈奴结和亲时定下的协议。自此汉匈间的关市贸易,除战争时期而外,大体上延续到汉末。长期的边境互市和经济交流,使匈奴"乐关市,嗜汉财物","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中行说为此忧心忡忡,认为"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者,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②。其影响可想而知。东汉南匈奴已入版图,对塞外乌桓鲜卑,光武帝时置护乌桓校尉于上谷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宁城,"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结果据蔡邕说:"加以关塞不严,禁網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①]三国时鲜卑轲比能、素利、弥加、厥机、育延等皆与曹魏互市[②]。唐与东突厥,早在武德八年即开互市,唐同时亦与吐谷浑互市,史称"先是中国丧乱,民乏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③]。互市对中原亦有重要价值,但历来少有言及者,这是珍贵的一条。后"回纥恃功,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④]。此和市似在京城进行。辽置市场与阻卜、鞑靼、蒙古等交易[⑤],振武军、保州等地均有榷场[⑥]。金代定制,"榷场,与敌国互市之所也"[⑦]。其在内蒙古境内,对北边诸部的贸易榷场,有庆州朔平榷务,抚州虾蟆山市场,抚州北羊城榷场,昌州狗泺榷场,抚州诸市场,天山榷场等;对西夏主要是东胜榷场,有过腰带、上石楞坡、天德、云内州和银瓮口五处,原为辽的市场[⑧]。明朝亦以多种形式与鞑靼、瓦剌、兀良哈互市。万历以后沿边各类市口有数十处之多,基本上是在今内蒙古南边长城沿线[⑨]。

这里需要指出,在官方开辟的互市之外,民间的交易更普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

② 《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传》卷26,《田豫传》卷15,《梁有习传》注引《魏略》。

③ 《唐会要》卷94《吐谷浑》。

④ 《旧唐书》卷195《回鹘传》。

⑤ 《辽史》卷22《道宗纪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3,《契丹国志》卷22。

⑥ 《辽史》卷60《食货志下》。

⑦ 《金史》卷50《食货志五》。

⑧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7—108页。

⑨ 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32—334页。曹永年《〈明后期长城沿线的民族贸易市场〉考误》,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

遍、更发达。但它很难见诸史册。历代常见的禁令，从侧面反映了它的存在和规模。即使在战争白热化时期，这种经济联系也没有被切断。嘉靖中期至隆庆初，蒙古右翼诸部对明的战争，在有明一代是最激烈的；明朝方面逐步建成严密的长城防御体系，使两个民族完全隔离起来。但嘉靖二十九年大同总兵报告："我之墩军、夜不收往往出入虏中与之交易，久遂结为腹心。"[①] 20年以后，隆庆四年，宣大总督还是说：大边墩哨，每墩12名"全不坐哨，专事交通，时以粮银私买货物，深入分定虏帐，交结酋妇，展转图利"[②]。执行切断蒙汉两个民族交往的墩兵，竟然充当了民间贸易的和平使者。经济联系的迫切需求，可以冲决一切障碍，包括长城，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5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的东汉拓跋鲜卑墓葬里，清理出铜规矩镜、漆器和织有"如意"字样的锦缎，这些都是来自内地的产品[③]。早在东汉，中原出产的这许多手工业品，就已经被贩运到距离黄河流域如此遥远、如此偏僻的呼伦贝尔草原，历史上内蒙古与中原经济联系的紧密和深广，这是极好的物证。

客观环境的特殊性，政治演变中的相互兼并和包容，经济发展上的交流和互补，赋予内蒙古的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以鲜明的特点。

内蒙古的自然环境已如上述，但内蒙古幅员辽阔，由于地区差异，秦汉以后大体形成了如下的经济区和民族系列。呼伦贝尔草原和大兴安岭北段游牧、游猎和局部农耕兼营区，早期拓跋

① 《明世宗实录》卷364，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丁丑。

② 王崇古《禁通虏到边哨以总夙玩疏》，《明经世文编》卷316。

③ 《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出版社，1964年版，第103—107页。

鲜卑、乌洛侯、室韦、乌古、敌烈、广吉剌、塔塔儿等具有传承关系的民族系列是这里的主人。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游牧及游牧农耕兼营区，大体是东胡、乌桓、鲜卑、契丹、奚等具有传承关系的民族的故乡。阴山以南黄河流域的农耕或农牧兼营区，一般情况下是汉族聚居区。自锡林郭勒以西的内蒙古草原，则为匈奴等主要北方游牧民族的牧地。在古代北方民族史上，匈奴、柔然、突厥、回纥以大漠南北为基地建立政权，都曾经将呼伦贝尔区、西拉木伦区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但他们从来没有将生活在那里的诸民族融合进来；以阴山两侧、西拉木伦河流域为根据地的鲜卑、契丹，虽曾奄有蒙古高原，但也无法改变那里的民族地图。这种情况在1206年以后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成吉思汗统一蒙古，打破原有的部落体制，实行分封，经过蒙古汗国和元朝200余年的统治，原来生活在呼伦贝尔区和西拉木伦区的诸民族，都融化而成为蒙古。蒙古族成为内蒙古草原上唯一的游牧民族，此后历明清500余年而不变。所以，今天蒙古民族作为内蒙古的主体民族，是近800年历史结出的辉煌的硕果。

早在新石器时代，内蒙古诸考古文化就呈现出中原文化的强烈影响。秦昭王、赵武灵王和燕拓边置郡于内蒙古南部，当地的楼烦诸族，就有相当一部分融化于北上的华夏。匈奴史上的“秦人”，透露当时越阴山而进入蒙古高原的华夏族人口，已绝非少数。汉以后，差不多历代都有成批汉人被强制移民，或自愿迁居来到内蒙古。秦、汉王朝为了巩固新设立北边郡县，移民屯垦于鄂尔多斯、阴山南麓。匈奴、鲜卑、突厥等等，都不断从长城以内俘掠汉族人民进入内蒙古乃至整个蒙古高原。据粗略统计，西汉一代匈奴俘掠汉人不下20万。辽王朝为了建设京畿，多次进攻中原，“俘其民徙内地”，即辽统治腹地西拉木伦河流域。此皆强制性移民。出征塞北，兵败投降或被俘的将士，以及

他们因贫困出亡从亲的子孙；政治斗争失败和触犯封建刑律的逃亡者；无以为生，逃亡塞北，寻找乐土的奴隶和农民等等，也一批又一批，源源不断地自愿迁居内蒙古。史料显示，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内蒙古地区始终都有大量汉人及其先民在这里生息。汉族和北方民族所建立的中央王朝设置的地方郡县，固然是汉人集中的地区，如秦、两汉、北魏、隋、唐、辽、金、元、清；即使是未设州县的少数民族统治区，其治下也有大量汉人。曹魏黄初二年、三年，牧地在内蒙古中南部的鲜卑轲比能，两次遣魏人1500余家，近万人，还归曹魏治下的代郡、上谷。明万历中，在俺答汗后裔统治下的呼和浩特地区，汉人众至10万。其数量是惊人的。他们和蒙古族等北方民族一样，为内蒙古的历史作出了贡献。在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乌兰察布市二兰虎沟、通辽市科左后旗出土的轮制泥质灰陶，"制法与形态都表现出长城以南的传统"，近有考古学者指出，这"应是有熟悉这种生产技术的人口在北方当地生产的"[①]。汉人或集中，或散居，遍布内蒙古，这种轮制泥质灰陶当是他们留下的遗物。今天，很多汉人生活在以蒙古民族为主体的内蒙古自治区，同样有着很长的历史渊源和深刻的内在原因。

内蒙古自治区自古就是游牧民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家园，各民族分别经营游牧、狩猎和农耕。经济上的互补、交流，政治上的变化动荡，导致各民族的杂居。在这种情况下，民族间的同化和融合，成为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潮流，几乎无时无刻不在进行。融合是双向的。在内蒙古地区的汉人，如果散居牧区，都无可避免地很快融入游牧民族，像进入匈奴的数以十万计

① 刘观民《从一类发现谈一个认识问题》，载《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版。



的汉族战俘、被掠边民、和亲使者,以及他们的后裔,统统成了匈奴人;即使聚居某一区域,像辽代的西拉木伦河流域,明中后期的呼和浩特一带,在那里从事半农半牧经营,倘若这一地区由游牧民族管辖,周围又是广阔的牧区,经过一代或数代的演变,也最终被契丹、蒙古或其他民族所同化融合。嘉靖三十三年以后,由于俺答汗的悉心经营,呼和浩特地区逐渐集结大量汉人从事半农半牧生产,到万历十年左右,达10万之众。不过二十五年左右,他们已经被称为"汉夷"。呼和浩特白塔汉字题记"北虏夷人西哨崔脑害",这位题写者原本汉人,崔姓,取了蒙古名,并自称"北虏夷人",生动地反映了这10万汉人蒙古化的过程①。两千年来,几乎历代都有大量汉人,分别融化于从匈奴到蒙古的北方民族系列之中;而蒙古是总其成者。与此同时,北方诸游牧民族,或由于入主,如建立诸燕之慕容鲜卑,建立北魏之拓跋鲜卑,建立辽朝之契丹,建立元朝之蒙古,或由于降附,如东汉之南匈奴,几乎历代都有大量成批的游牧民族贵族和人民,迁居黄河流域,乃至中国全境。他们在那里也先后被汉族所同化融合。《魏书·官氏志》记载了鲜卑120个姓氏,以及他们在魏孝文帝时所改之汉姓。此后,元、胡、周、贺、刘等百余个姓氏的汉人,相当一部分有鲜卑血统,这还仅仅从父系而言。胡三省曾感慨地说:拓跋建国,南朝卒为北朝所并,"呜呼!自隋以后,名扬於时者,代北之子孙十居六七矣。氏族之辨,果何益哉!"②以后类似这种情况,还曾多次出现。今日之汉民族,是总其成者。内蒙古各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源远流长,规模壮阔;现今内蒙古各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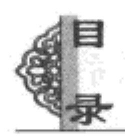
① 曹永年《呼和浩特万部华严经塔明代题记探讨》,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81年增刊。

② 《资治通鉴》卷108,太元二十一年七月胡注。

人民，既含有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所有民族的血统，相互之间也渗透融合。几千年历史发展所铸就的这种亲缘关系，是我们的一份极其珍贵的历史财富。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人民从此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苦难深渊。内蒙古各民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高举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旗帜，展开艰苦卓绝的斗争。共同的受压迫、受剥削的境遇，共同的流血奋斗，使有着数千年友好交往历史的各民族人民，真正团结在一起，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1947 年 5 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1949 年 10 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历史和中国历史一样，翻开了新的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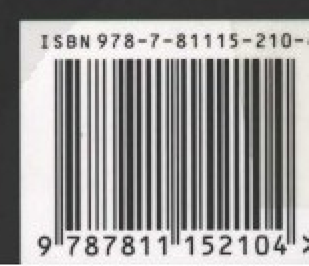




目录

封面题字　陈奎元
责任编辑　赵　英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内蒙古的自然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陲，介于北纬 37°24′—53°23′，东经 97°12′—126°04′之间，东西相距 2430 公里，南北最宽处 1700 公里。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8，仅次于新疆、西藏，居第三位。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与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接壤，西部、西南部与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毗邻，南部紧连河北、山西、陕西三省，北部、东北部分别同蒙古国、俄罗斯交界。国境线长达 4221 公里。清代，这里主要是内札萨克蒙古诸部的牧地，因而得名内蒙古。

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和创造文化的舞台。在叙述内蒙古历史之前，有必要对它的自然环境做简要的介绍。

一、内蒙古高原地貌特征

内蒙古地区，在地理学上被称为内蒙古高原，平均海拔 1000 米左右，地面坦荡辽阔，起伏和缓，内陆水系对地表切割轻微，地表类型单调。中生代末期以来，间歇性上升与外营力剥蚀

作用，使古夷平面广泛存在，随处可见。地貌发育过程中各部分内外力作用不同，造成西部倾斜高原、中部层状高原和东部波状高原三大类型显著的区域差异。

大兴安岭—阴山山地—贺兰山构成内蒙古地区的三大山地和地貌脊梁。它把内蒙古地区自东向西分成呼伦贝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和阿拉善五个高原单元。中间山地以及山前断陷作用形成大兴安岭东侧嫩江西岸平原、西辽河平原和阴山山南的河套平原、土默特平原。在宏观地貌格局上呈现出高原—山地—平原有规律镶嵌的带状分布。巴彦浩特市贺兰山主峰达呼洛老山是三大山地中最高的山峰，海拔3556米，也是内蒙古自治区的最高点。大兴安岭—阴山山地—贺兰山是中国重要的自然地理分界线，为农牧业过渡带和内、外流水系的分水岭。它十分强烈地制约着热量和水分在地表的再分配，影响着地表物质的迁移、生态系统的演进、自然景观的差异和自然资源的多样性。

内蒙古高原风成地貌分布普遍。高原的西北部，剧烈的风蚀，使地面上较细物质多被席卷而去，古岩床上只留薄层粗砂和砾石，不少地方石骨裸露。在高原的南部和东部，侵蚀和堆积并重，沙层较厚，形成沙地和沙漠。较大的沙地有呼伦贝尔沙地，科尔沁沙地，锡林郭勒南部浑善达克沙地，鄂尔多斯南缘毛乌素沙地等。沙漠有阿拉善的巴丹吉林沙漠，腾格里沙漠，乌兰布和沙漠，鄂尔多斯高原北部的库布齐沙漠，以及狼山北部乌拉特后旗和阿拉善左旗境内的巴音温都尔沙漠等五大沙漠。这些沙地、沙漠占内蒙古地区总面积的1/4。

关于内蒙古地貌特征形成，据研究，第三纪发生印度板块与欧亚板块相撞运动，继而又发生了三次喜玛拉雅运动，青藏高原隆起，使整个东亚下垫面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国北部形成准平原

化的高原地貌。古新世时期，内蒙古高原经受着广泛的剥蚀夷平过程，形成“古夷平面”。中新世期间，内蒙古高原再次经历大的夷平阶段，形成了“蒙古准平面”。上新世末到更新世期间，又进入一个普遍的夷平阶段，形成由第三纪岩层构成的层状高原面，即现在分布最广泛，保存最完整的“戈壁侵蚀面”。[①]

自中更新世晚期到晚更新世期间，气候变得异常干燥，风蚀和风积作用加强，许多河流干枯，湖泊萎缩，盐分浓度增高，形成盐碱湖泊，并在湖泊周围沉积了一系列粘土层和盐类矿物。第三纪广泛分布的湖相沉积层，被风化出来的细粒物质吹扬到戈壁外围，在阴山北麓和大兴安岭西麓依次堆积了伏沙带和砂黄土带，高原本身形成粗瘠的地面。河套平原早期的湖积，冲积层，在干燥和风的作用下，形成了原始的库布齐沙漠、乌兰布和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洼地河湖积物，形成了毛乌素沙地边缘地区。无论山地、盆地或平川都覆盖黄土（马兰黄土）。在内蒙古高原西北部地区，则留下粗沙和戈壁。

全新世以来，内蒙古高原基本处于缓慢上升阶段，西部上升较大，中部次之，在锡林郭勒中部的基性和超基性岩堆积区上升量再次增大，向东到乌拉盖盆地地区则表现为微弱的下沉趋势。所以，今内蒙古高原上除东部乌拉盖盆地和西部河谷洼地及湖泊周围有全新世的河湖相堆积物外，广大高原上现代地貌发育过程，主要表现为机械风化和风蚀作用为主的干燥剥蚀的发展过程，堆积着风积物和残积物，反映出干旱地区的地貌特征。[②]

① 参见孙金铸《内蒙古地理文集》，第39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12月。

② 参见孙金铸《内蒙古地理文集》，第39页。

二、内蒙古高原现代气候的形成及特点

新生代全球地壳活动与板块构造演化,以及由此引起的海陆重新分布及洋流位置、形势变化,是影响第四纪气候的重要因素。

第三纪渐新世早期发生的印度板块与欧亚板块构造运动,青藏高原隆起,我国北部准平原化的高原地貌形成,极大地影响了亚洲季风环流的形成、发展,并对西伯利亚——蒙古高气压的形成产生了决定作用,直接导致内蒙古高原现代气候的形成。

由于第三纪、第四纪新构造运动,造成内蒙古高原地势较高,处中低纬度地带,接受的太阳能减少,终年受西风带的影响,同时邻近的蒙古高压受极地大陆气团控制的时间很长。另一方面,离太平洋较远,处于夏季风的边缘地带,海洋气团到达内蒙古高原已成弱势,带来的水分不多,再加上内蒙古高原地势较高,周围山地有许多东西向,东北、西南向山脉的阻挡,如大兴安岭、长白山、阴山、燕山,以及太行山、贺兰山等山脉,都与来自东南海洋的气流成斜交方向,对湿润气流的北上起了很大的阻碍作用。只有在大兴安岭的东侧和阴山的南侧,夏季可多获一些雨量,冬季气温也略高,而广大的高原地区则雨量稀少,冬季严寒。第四纪新构造运动使内蒙古高原气候干燥,水系不发达,且有大面积的无流区域,邻近的东北、华北、西北及蒙古地区也缺乏大面积的陆地水,水分循环受到限制。自然植被以干草原为主,西部和西北部为荒漠草原和荒漠,东北部虽有森林,但面积不大。这样的下垫面除东北部的森林对局部地区的气候有所调节外,广大高原地区缺少湿气内循环条件。这些地理因素和环境因素相互制约,形成了内蒙古自第四纪全新世初以来直至当

代的干旱和半干旱的季风气候特征。

其四季气候特征如下：

1. 冬季漫长寒冷，多寒潮天气。

季风环流的变化是内蒙古四季气候的主宰。冬季源于蒙古高原西北部的蒙古高压是内蒙古基本气压系统。冬季平均5—7个月，比同纬度的东北和西北长而寒冷。漫长严寒的天气，几乎全为极地大陆气团所控制。当它循高压南下之际即成寒潮冷锋，内蒙古首当其冲，天气变化甚为剧烈。寒潮过境，风力强达6—7级，气温骤降，极易造成灾害。极地大陆气团干燥，难以致雪，是冬季异常严寒而干燥的主要原因。[①]

2. 春季干旱，气温骤升，多大风天气。

内蒙古春天晚到，但因太阳辐射骤增，且冬天雪量少，土壤干燥，气温回升迅速。春季降水较少，只占全年降水量的11%左右，蒸发量却很大，因而春旱严重。

春季蒙古高压衰弱，下层空气剧烈增温，空气层不稳定，天气多变，常有西南转西北大风和风沙天气，风力很强。强烈夹沙的风，极易产生沙尘暴，具有很大破坏力。

3. 夏季短促，雨量集中。

六七月份，大陆已被热低压所控制。由于太阳辐射增强及蒙古高压的西退，内蒙古北部增温较大，南北温差不象冬天那么悬殊。贺兰山以西地区夏季最长，达3个多月。鄂尔多斯高原西部、河套及西辽河平原大部分夏季为期2个月。其余大部分地区仅一个月左右。

夏季短促，却是内蒙古地区降水量最集中的季节。每年6月以后，高空西风急流北退，北太平洋暖湿气团逐渐增多，强盛；

① 参见孙金铸《内蒙古地理文集》，第47页。

极地大陆气团退居中亚，但仍伺机南下。二者交绥，降雨频率加大。夏季多雷雨、阵雨和暴雨。内蒙古位于夏季风边缘地带，季风势力稍有变化即受影响。雨量变化无常。

4. 秋季气温剧降，霜冻早临。

入秋后，北太平洋热带海洋气团由盛转衰，极地大陆气团渐次增强，8 月中旬就开始停止增温。冷空气不断南下，地面辐射冷却作用剧烈，使秋季气温急剧下降。9 月底 10 月初全区大部分地区降温 8℃—10℃，始有结冰。

此外，受地理位置和地形影响，内蒙古气温和降水量存在地域差异，具有平均气温分布由大兴安岭向东南和西南方向递减，寒暑变化剧烈，气温年、月较差大，大陆性特点显著，以及年降水量分布与年均气温分布相反等特点。

三、内蒙古温带草原植被

内蒙古草原景观的形成是自然环境长期演变的历史产物。第三纪渐新世末开始的喜玛拉雅运动，青藏高原迅速上升，阻挡了印度洋的暖湿气团。第四纪早更新世第一次冰期来临。阴山以北上新世森林草原转为干草原，阴山以南仍为森林草原。中更新世第二次冰期，气候再度寒冷，阴山以北为寒冻荒漠，阴山以南为荒漠草原和荒漠。第三次冰期后，曾一度暖温，植被恢复为干草原和荒漠草原。至晚更新世，东亚季风形成，气候更加严寒。全新世最后一次冰期过去，气候变暖，降水增多，沙丘大部分固定，荒漠恢复为草原。晚全新世以来，气候又向干旱发展，森林草原退缩到大兴安岭南段和北段东西两侧，以及阴山东段、西辽河流域、内蒙古高原东部。鄂尔多斯高原东部从森林草原带演变为干草原带；干草原的西部变为荒漠化草原，原荒漠草原

大体为草原化荒漠所代替。[1] 内蒙古温带干草原和荒漠草原为主的草原植被形成。

草原类型及分布：

内蒙古草原面积 88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总土地面积 2/3 强。内蒙古温带草原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具明显过渡性，是东亚季风与中亚内陆气候的过渡地带，在温度、水分、水文条件上均为过渡区，因而植被景观介于森林与荒漠之间，呈现着温带草原景观。以多年旱生中温草本植被为主，主要是丛生禾草，其次是根茎禾草、杂类草及一些旱生小灌木，小半灌木成分。

内蒙古草原类型大多为干草原和荒漠草原，也有草甸草原。干草原又称为典型草原，面积广大，苏克斜鲁山和阴山将其分割成三块：一是西辽河平原，二是内蒙古高原东部，三是鄂尔多斯高原东及东南部。这三块干草原共同特征：群落组成较单纯，盖度 35%—50%，草层高 20—40 厘米，由旱生多年生草本植物组成，主要是丛生禾本科植物，旱生杂草类、灌木和半灌木也占一定比重。

荒漠草原分布在内蒙古高原中西部和鄂尔多斯高原西部，主要是阿拉善、乌海、巴彦淖尔北部、鄂尔多斯西部一带，面积 46.7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 40%。植被以旱生、丛生小禾木为主，并混生有旱生小半灌木植物，是草原在较干旱条件下形成的类型。荒漠草原植物种类单调，草层低矮，仅 10—20 厘米，覆盖度低，占 15%—35%，多为生长期短、耐旱、喜生于沙石间的品种。

草甸草原以典型旱生或中旱生、多年生禾草为主，并有一定数量的中生杂草类草原，是草原中在较湿润条件下形成的类型。

---

① 参见孙金铸《内蒙古地理文集》，第 12 页。

主要分布在内蒙古东部森林向草原过渡的半湿润气候带，包括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东部山麓地带。在草甸草原上，常有斑块状的针叶或落叶阔叶森林植被分布，形成林草共生，林茂草丰的复合景观，故也称“森林草原”。草甸草原是我国最肥美的大草原，草群生长茂密，覆盖度达60%以上，草层高大。

内蒙古有五大草原闻名世界。呼伦贝尔草原分布在大兴安岭西麓高原上，大部分属草甸草原和典型草原。科尔沁草原包括大兴安岭东南部浅山丘陵、辽嫩平原、西辽河平原等。其中大部分是草甸草原，部分为典型草原和荒漠草原。锡林郭勒草原东至大兴安岭南段西麓，南至阴山山地北麓、西至集宁—二连浩特，北达中蒙边界，大部分属典型草原，也有部分荒漠草原，在局部海拔较高的地区有面积不大的草甸草原。乌兰察布草原东起集宁—二连浩特铁路，北至中蒙边界，西止巴彦淖尔高原东侧，南接阴山山地北麓，以荒漠草原为主。鄂尔多斯草原位于阴山山地以南，三面为黄河环抱，东南以延绥长城为界，与陕北高原相接。锡尼—乌兰—敖勒召一线以东为典型草原，以西为荒漠草原。

此外，内蒙古植被还有森林分布。内蒙古森林呈自东向西渐少的分布趋势。内蒙古原始森林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林区内。天然次森林分布于大兴安岭、大小罕山、阴山、贺兰山等地。全区森林面积1680万公顷，仅占全区土地面积14%。可分为针叶林、落叶林和针叶阔叶混交林等类型。

总之，内蒙古自东向西大体依次分布着森林、草甸草原、干草原和荒漠草原。而荒漠草原面积占全区面积的40%。这就是第四纪晚全新世以来，处于东亚季风与中亚内陆气候过渡带，以温带干草原和荒漠草原为主的内蒙古植被状况。

四、内蒙古农牧交错带的形成及生态环境的脆弱性

更新世中期以来至中全新世前半期，即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中期，自然环境变化的总趋势是冰后期气候回暖所带来的温暖湿润，我国水平生物气候带随之大幅度北进。在东南季风的影响下，内蒙古地区普遍发育粉沙质黑垆土，草甸土及剥蚀面和河湖相沉积，甚至发育多层黑垆土及其上覆的全新世黄土和风成砂土层。距今 7500—2500 年前后，特别是 5000 及 3000 年前后，在阴山山前，黄河及其支流水源充沛，黄土土层较厚、古土壤丰富。从各文化层古土壤地层中孢粉分析，显示的是温暖湿润气候条件下的森林草原景观和草甸草原景观。

中全新世暖湿适宜的气候和古土壤的发育为原始农业萌发创造了条件。考古资料证明，大约距今 7000 年前后，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相继出现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鄂尔多斯南、西部地区开始出现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原始农业。出土生产工具主要是石磨盘、石磨棒、石刀、石斧，说明原始农业已有较大发展。至距今 4300 年期间，考古学文化虽出现数次间断现象，但文化类型均以原始定居农业为主，兼营狩猎，其晚期农业文化已十分发达。[1] 以赤峰为中心的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以及大青山南麓至包头的土默特平原，乌拉特前旗，向南经鄂尔多斯，鄂托克旗、杭锦旗以东一带均有原始农业最盛时期的文化遗存。表明内蒙古南部一带成为我国早期北方人类活

---

①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不同系统考古学文化分布区域及其影响》见张兰生主编《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 年，第 123—137 页。

动的聚集地。

从距今4300年前后开始，气候发生了急剧变化。距今4000—3900年前后显著变冷，喜暖的油松、栎等花粉大量减少，冷杉花粉明显增加，岱海地区古土壤发育中断。降温变化之后，约在距今3700—3500年期间发生了变干过程，内陆封闭，湖泊收缩，成壤期结束，风沙活动增强，孢粉组合中草本成分增加，木本成分减少。大青山调角海子地区及白素海[1]剖面孢粉分析结果也与此结论吻合。这种减少是永久性的，以后再也未恢复到此前的水平。这次植被的突变性衰退，标志着中全新世暖湿气候的结束[2]。

正是降温使人们为适应环境变化而改变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我国北方的原始农业普遍衰落，原始牧业文化兴起。相当于龙山时代早期的原始农业文化内蒙古凉城老虎山文化在约距今4300年前后中断，紧随着出现了朱开沟早期农业文化。在朱开沟中期（距今4000年至3800年）墓葬中，发现了反映畜牧文化特征的小型青铜器和大量随葬的羊下颚骨。至上层（距今3500年），出现了青铜短剑、青铜刀、圆牌等葬俗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墓葬相同的特征，说明游牧文化已完全取代了农业文化。朱开沟文化晚期出现鄂尔多斯青铜之后，距今3000—2500年期间，鄂尔多斯青铜器已发展至繁盛阶段。鄂尔多斯桃红巴拉类型是纯牧文化；岱海地区毛庆沟类型是牧农型文化。在朱开沟文化期间由农业文化转变为牧业文化的过程，分布于西拉木伦河流域以农业为主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也被以牧业为主的夏家店

---

① 崔海亭、吴万里等《内蒙古大青山全新世环境的重建》见张兰生主编《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年，第285—295页。

② 杨志荣《内蒙古大青山调角海子地区全新世气候与环境重建研究》，《生态学报》2001年，第21卷，第4期。

上层文化所取代。这与距今3700年以后发生的变干过程相对应[1]。于是内蒙古南部地区的土地利用方式从以农业为主转变为半农半牧或纯牧业,农牧交错带自此形成[2]。

晚更新世末至全新世初,现代季风气候形成,内蒙古高原处于中温带向暖湿带的过渡地带,又处于季风气候与大陆性气候兼有的过渡的弱季风气候区,气候变化引起植被变化,导致群落组成、结构的改变和植被的群落的演替、演化以及生长状况的改变。由于夏季风活动强弱和位置变化,年降水量的波动性很大,水分条件极不稳定,植被及农牧业界线随之发生空间上的摆动,农牧业经济的盛衰也发生时间上的波动。这个生态敏感的过渡带主要呈东北—西南走向,覆盖于内蒙古高原大部,具有明显不同的水热配置模式和环境变迁规律,形成土被、植被自然分布过渡带特征,成为影响该区域环境至深的因素。各生态因子和生态系统极易受到扰动而发生恶性循环。这个地带也因此成为环境最敏感、脆弱的农牧交错带,制约着人类的开发活动。

竺可祯先生根据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的记载,研究了我国冰后期后半期近五千年来气候变化,划分出明显的4个温暖期和4个寒冷期。近五千年气候变化的特点是温暖期越来越短,温暖程度越来越低,寒冷干燥期越来越长并愈加强烈。[3] 内蒙古所处的农牧过渡带地区,发生过多次农耕文化与牧业文化交替和盛衰,其中暖湿时期,植被茂盛,农耕文化相对兴盛,其北界向北扩展;冷干时期,植被衰退,牧业文化相对兴盛,其南界向南拓展。

---

① 张兰生、方修琦等《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的环境演变》,《地学前缘》1997年第4期。

② 方修琦《从农业气候条件看我国北方原始农业的衰落与农牧交错带的形成》,《自然资源学报》1999年,第14卷,第3期。

③ 竺可桢《中国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农牧交错带的农牧更替,都受干湿冷暖变化周期的影响。交错带牧业文化南界的变化和农耕文化北界的变化,都与气候上冷暖干湿的波动变化之间呈现出大体同步的共振关系,而不只是局限某一特定阶段。考古与文献资料及自然科学测试显示,内蒙古农牧过渡带土地利用结构的变化,反映了气候变化的趋势。农牧过渡带的变迁,实际上也就是气候过渡带的土地利用变化,最能反映气候变化驱动下的土地利用变化。[①]

内蒙古高原所在的农牧交错带是典型的生态环境脆弱带。所谓生态环境脆弱带,指的是生态系统中凡处于两种以上的物质体系、能量体系、结构体系和功能体系之间所形成的界面以及围绕该界面向外延伸的过渡带或边缘地带。在这种地带中,环境变化的频率高、速度快,空间范围广,可被替代的概率大,可以恢复原状的机会小,对于改变界面状态的外力抵抗能力低,因而整个生态系统不稳定性强,脆弱度高,往往某一环境要素一旦出现波动,整个系统就会随之发生变化,并造成灾害。[②]

脆弱的自然环境,使这里成为旱灾、大风沙暴、低温冰害、霜冻、虫、疫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多种灾害频发地区,而干旱是最主要的自然灾害。干旱与大风的叠加作用,加剧了土壤的侵蚀,造成土地沙化。本区降水季节分布不均,夏秋多暴雨,因而水土流失严重。灾荒在造成社会危害的同时,也加重了本区生态环境的恶性循环。

内蒙古地区的先民,就是在这样的脆弱的生态环境背景下,创造出辉煌的历史。

---

① 满志敏《气候变化对历史上农牧过渡带影响的个例研究》,《地理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② 牛文元《生态环境脆弱带的基础判定》,《生态学报》1989 年第 2 期。

第一章　远古到战国时期的内蒙古

第一节　石器时代的内蒙古

一、内蒙古人类历史的曙光——旧石器时代远古文化

在辽阔的祖国北疆——内蒙古的土地上，远古以来就有人类活动、生息、繁衍。距今五六十万年左右的“大窑文化”，展示了内蒙古人类历史的最早的一缕曙光。

大窑遗址位于呼和浩特市东北郊 33 公里处的保合少乡大窑村南山，1973 年发现。经 1976 年、1979 年—1983 年多次调查发掘，确定为距今约 70 万年—1 万年前，属旧石器早、中、晚三期的远古人类大型石器制造场。[①]

---

① 汪宇平《呼和浩特大窑村南山四道沟东区旧石器制造场一九八三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7 年第 2 期。

大窑遗址地处大青山南麓丘陵地带，西南是一望无际的土默特平原，其余三面环绕巍峨的大青山和起伏延绵的丘陵。黄河支流大黑河、小黑河从附近流过。据研究七八十万年—五六十万年前，这一地区的气候逐渐由炎热潮湿转为温暖湿润，雨水充沛，水草丰盛。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变得干燥凉爽。在大窑遗址地层中，伴生有多种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它向我们提示，大青山葱茏茂密的原始森林中，肿骨鹿、披毛犀、纳玛象、剑齿虎等出没其间；山前丘陵上，稀疏的丛林灌木，无垠的芳草绿地，是赤脚鹿、普氏羚羊、原始牛、马、鸵鸟、犀牛等动物的乐园；还有蒙古黄鼠、三趾跳鼠、五趾跳鼠等啮齿类动物奔窜。和煦的阳光，充沛的水源，宜人的气候，多样的动植物，为远古人类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大窑村前的兔儿山、骆驼山、凤凰山是由太古代花角片麻岩和燧石构成，而燧石正是人类制造石器最理想的原料。

在大窑属于旧石器早期（距今约 70 万—10 万年前）离石黄土地层中，出土了大量以燧石为原料的打制石器，四个探方中，共有 600 余种，同时还发现有猿人股骨化石，说明从旧石器时代早期起，大窑的原始人群就在这里开采石料，制造石器。在旧石器时代中（距今约 10 万—5 万年前）、晚（距今约 5 万—1 万年前）地层中也散布相当多的石器，证实这是一座延续数十万年，经历了旧石器时代早、中、晚三个时期的石器制造场。

这里出土的石器多以锤击法制成，有石锤、石核、石片、刮削器、尖状器、石球、砍砸器等，以刮削器为主，砍砸器次之，颇具特色。龟背形刮削器是最具代表性的石器，在旧石器时代早、中、晚三个地层中均有出土。这种龟背形刮削器适用于刮兽肉、剥兽皮。

在兔儿山南坡和顶部，有许多形如洞穴的大型燧石缝隙和

比洞穴更宽敞的悬崖。在洞穴和悬崖周围，堆积着一层很厚的石渣、石块、石片和石器。人类的祖先就在这背风向阳的高地洞穴、悬崖栖身。在林间草野随处皆是的燧石，是他们制造工具取之不尽的原料。他们用粗糙的石器，捕捉肿骨鹿、羚羊啮齿类等较温驯的动物，也捕捉犀牛之类的猛兽。夏秋季节，则采集森林、草原为人类提供的各种植物果实和根茎。

大窑原始居民已经学会了用火和保存火种。在旧石器时代早期离石黄土中，发现了灰烬层和肿骨鹿上、下颌骨烧骨化石。从动物化石和烧骨判断，大窑人狩猎的主要对象是肿骨鹿。灰烬层和烧骨等是他们点燃篝火享用熟食的遗物。火的使用，给人类带来了温暖和光明，增强了抵御野兽和抗御自然的能力。尤为重要的是火"为口提供了可说是已经半消化了的食物"，摆脱了"茹毛饮血"的生活状态，缩短了食物在胃中消化的进程，有利于人类体质的进化。火的使用和保存，是人类"新的有决定意义的进步"。它"直接成为人的新的解放的手段"。[①]

大窑文化的发展水平虽然还相当低下，但石器的制造和火的使用是一种巨大的动力，推动着这里的人类缓慢地、却不停顿地从猿人阶段走向早期智人和新人，经历了从血缘家族到母系氏族社会的转变。

大窑文化是目前我国正式发掘的唯一一处包括旧石器时代早、中、晚三个时期的石器制造场。这在世界史上也是罕见的。它不仅填补了内蒙古地区旧石器文化的空白，也为研究北方旧石器文化的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大窑文化证明，内蒙古阴山南麓一带是远古人类劳动、生息的地方，时代和北京猿人一样久远，也是中华民族古老文化发祥地之一。

---

① 《马克思选集》第 3 卷，第 514 页。

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南端，有属于旧石器晚期的“河套人”及“萨拉乌苏文化”、“水洞沟文化”。[①] 自1922年法国人桑志华、德日进等人发现、发掘以来，迄今已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萨拉乌苏河（黄河支流无定河上游，蒙古语意为“黄水”，又称红柳河）一带嘀哨沟和大沟湾，出土人骨化石计门齿、额骨、枕骨、下颌骨、肩胛骨、股骨等23件，其中有6件发现于原生地层，还有原料为石英岩和燧石的成形石器、石刻品500多件，许多啮齿类、鸟类、哺乳类动物骨骼化石及人类用火遗迹炭屑，时代距今约3.7万年—5万年前。[②]

“河套人”化石的体质特征已接近现代人，但仍保留一些原始性，如头骨、股骨骨壁较厚，头骨骨缝简单，颌骨较粗壮，髓腔较小等。这些特征表明，“河套人”属晚期智人，门齿和头部特征与现代蒙古人种（黄种人）相近。

进入更新世晚期，“河套人”生活的萨拉乌苏地区，气候温暖湿润转向干凉，附近有疏散的针、阔叶混交森林和广阔的森林草原、灌丛及沼泽草甸草原。善于奔驰的羚羊、原始牛、王氏水牛、纳玛象、披毛犀、赤鹿、河套大角鹿、野驴、野马、鬣狗及啮齿类短耳兔、蒙古黄鼠、五趾跳鼠等多种动物生活在森林、草原和半干旱草原上，还有十余种鸟类麇集栖息。[③] 羚羊、鹿、啮齿类是“河套人”主要猎捕的对象和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夏季森林、草原植物果实和根茎也为人类提供了食物。

---

①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一章、三（一）水洞沟和萨拉乌苏文化的再考察，第18页。

② 袁宝印《萨拉乌苏组的沉积环境及地层划分问题》，《地质科学》1978年第3期。

③ 祁国琴《内蒙古萨拉乌苏河流域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5年，第13卷，第4期。

河套人生活的条件是艰苦的。他们选择石英岩和燧石作为制作石器的原料,常以锤击法为主打制石器。器型有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等,其中刮削器为最多。经过加工的石器已占相当比重,器形细小是明显特征。遗址出土带有部分头骨的羚羊角和被截去枝杈、只留基部或主干的鹿角,可能是被当作工具加工使用的。这些都意味着复合工具已出现,工具的制作有了相当的进步。大量细小石器及人工打碎的野生动物骨头,大型啮齿类、鸟类碎骨与碳屑共存,证明河套人经营一种以狩猎和采集为主的经济。河套人在与大自然艰苦的斗争中,已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方法。这是一个重大进步,为他们御寒、驱逐野兽、用火烧食,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人类劳动分工、婚姻关系和社会组织的进步。河套人的社会组织与山顶洞人基本相当,已由血缘家族进入到氏族社会。

"河套人"及"萨拉乌苏文化"、"水洞沟文化"是我国最早发掘和研究的旧石器遗址之一,从上世纪二十年代起就引起世界考古学界和史学界的关注。它的发现,说明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南部是人类祖先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不仅在中华民族繁衍史上占重要地位,而且在世界人类学史上也有较大影响。萨拉乌苏地层中埋藏的大量动物化石,在地质学上称为"萨拉乌苏组"动物群,长期被看做是我国华北地区更新世晚期的标准地层剖面,为研究华北地区更新世晚期文化提供了确切的地层和动物群标本,对研究中国原始人类的生活环境提供了可靠依据。

除上述两处重要遗址外,在内蒙古中南部和西部地区,如呼和浩特市东郊保合少乡、榆林乡、三道营乡,托克托县,武川县,清水河县,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四子王旗,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阿拉善盟阿拉善旗等地均发现有旧石器时代遗址和石

制品。其中阴山地带发现多处，且有龟背形刮削器，与“大窑遗址”的石器特征具有相同之处。[①]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蘑菇山遗址、阿里河嘎仙洞、赤峰市翁牛特旗、通辽市奈曼旗白音昌蚂蚁沟水库等地也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出土各种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及披毛犀、猛犸象等化石。蘑菇山石器，特别是其中一件厚重的龟背形刮削器，具有与大窑文化相类似的特征，反映了呼和浩特大窑文化的影响。蚂蚁沟水库的两件石片制作精细，具有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一般石器的特点，其中一件最薄处只有二毫米，极为锋利，标志着石器生产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显著进步。旧石器时代远古人类的遗存，拉开了内蒙古历史的帷幕。

二、丰富多彩的内蒙古新石器时代文化

从旧石器时代结束到青铜时代之前，人类社会一般经历了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三个发展阶段。中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均属承上启下的过渡时期，因此人们也将此三个阶段统称为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人类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大大增强，人类社会发展较迅速。内蒙古辽阔、多样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人类从事多种生产经济活动提供了良好条件。内蒙古主要山川、河流、湖泊附近大都有人类居住。先民们在这里艰苦创业、相互交流，创造了许多既有共性又各具特性的文化。自海拉尔河流域、呼伦湖一带向西南，越科尔沁沙地草原、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经锡林郭勒草原西部、乌兰察布南部

① 汪宇平《内蒙古阴山地带的石器制造场》，《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 年创刊号。

丘陵和阴山南麓、鄂尔多斯高原，直到额济纳地区，均有各具特色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分布。这些类型众多、分布密集而广泛的不同文化遗存，是我们探索研究这一阶段内蒙古先民分布及其经济特点、社会发展、文化状况的重要历史依据。

地理环境的演变对原始文化影响极为深刻，每一次环境的明显改变，必然使原始文化的性质发生显著的变化。旧石器晚期以改进工具为其表现；新石器时代则以改变土地利用方式为特征。内蒙古地域辽阔，处蒙古高原与中原地区的接合部，地理环境演变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地带性。由于水分、热量条件自东南向西北呈现递减，而纬度和地势高低也存在差异，因此地方性环境条件对原始文化有明显的制约性，使新石器时代文化表现出显著的地方特色，加之距今约五千年以来，气温开始降低，雨量减少，原始农业渐见萎缩，[①]逐渐显示出原始的农牧交错特征。

已知内蒙古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是1933年发现于满洲里东南扎赉诺尔矿区的“扎赉诺尔人”所创造的细石器文化，分布在呼伦贝尔草原区，距今约一万年左右，属中石器时代文化。该遗址出土一个明显显示蒙古人种特征的头盖骨化石，被命名为“扎赉诺尔人”，引起各国专家学者的重视。日本学者发现了三个人头盖骨化石。建国后，我国学者专家又陆续发现了十多个人头盖骨化石和属于十四个人类个体的其他骨骼化石。同时出土大量的石锥、石叶、石核、刮削器、骨锥、骨刀梗、骨鱼镖等工具，以及众多的牛、马、鹿、羚羊、狼、猛玛象等动物化石，证实扎赉诺尔人曾在这里过着渔猎为主的经济生活。石镞的出土，说

①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化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裘善文《中国东北晚冰期以来自然环境演变的初步探讨》，《地理学报》1981年第3期。

明一万年前的扎赉诺尔人已学会了制造和使用弓箭，大大提高了猎取兽类的能力。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显著标志，显示了人类征服自然的过程中又取得了新的重大进步。

扎赉诺尔人的头盖骨与山顶洞人的头盖骨都“有显著的由缠头引起的畸形”[①]，彼此风俗近似，说明这两种人之间存在着某种渊源关系。在漫长的生产斗争中，适应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在肤色、毛发、血型、牙齿等方面，形成了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的基因，随着代代遗传，逐渐形成了不同的人种。专家鉴定，扎赉诺尔人与早于扎赉诺尔人的山顶洞人和河套人一样，均属于形成中的蒙古人种。[②]

随着弓箭发明，渔猎经济的发展，在内蒙古草原地带出现了众多细石器遗存。分布较密集的有呼伦贝尔市克鲁伦河、乌尔逊河、达赉湖沿岸和通辽市教来河、霍林河流域，锡林郭勒草原，赤峰地区。其中最典型的是海拉尔松山遗址出土的呈柳叶形的石矛、具有磨制石斧雏形的斧形器及石镞等。内蒙古中南部及阿拉善左旗等地，也常有大量细石器出土。细石器的制造并使用，同远古人类为适应北方气候逐渐转变为干冷有关。他们加工的细石器普遍特征是：使用燧石或玛瑙等石料，用间接打片法或压削法加工成细小石器，器型一般有镞、尖状器、刮削器、石叶、石片、石核等。典型的细石器文化主要在新石器时代形成，有的与磨制石器和陶片共存，也有的无陶片，各地遗存情况不一样，反映细石器的使用时间跨越了自旧石器时代晚期迄铁器时

① 吴新智、张银运《中国古人类综合研究》载《古人类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

② 吴新智《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第2期，1960年。

代的漫长年代。[1] 它存在于渔猎、畜牧、农业各种不同的经济形态中，[2]绝不是只代表单一的畜牧经济。

以赤峰为中心的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密集，内容丰富，是我国灿烂的原始文化中与中原发达地区文化同期异相、平行并进的重心之一。这里先后出现过几种不同类型的文化，其主体文化基本上体现了同一谱系的前后相继，同时每个阶段最活跃的文化往往与黄河流域各阶段文化发展有关。

以赤峰敖汉旗宝国吐乡兴隆洼遗址命名的兴隆洼文化[3]，是内蒙古和东北地区较早的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该遗址地处大凌河支流牤牛河上游，多河川、台地。据出土的胡桃楸植物果核的鉴定分析，兴隆洼文化时期，这里曾广布性喜土质肥沃、气候湿润的落叶乔木，自然植被可能为温带森林[4]，很适宜人类生存。兴隆洼文化分布范围广泛，西起洵河，东至医巫闾山，北抵乌尔吉木伦河以远，南迄渤海北岸，占据了燕山南北广大地区。在兴隆洼、白音长汗[5]等聚落遗址出土骨梗右刃鱼镖、骨锥、匕形器等。兴隆洼文化各期房址的居住面上均散布有大量的鹿、

---

① 贾兰坡《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与分布》，《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1978年，第2期。

② 佟柱臣《试论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含有细石器的诸文化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

④ 孔昭宸等《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距今8000—2400年间环境考古学的初步研究》，《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⑤ 内蒙古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7期。

猪为主的动物骨骼，有的还有成组摆放的动物骨头[1]。狩猎活动在人们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居址还出土大量饰以交叉状印纹，或“之”字纹的筒形罐等陶器和相当数量的石磨盘、磨棒，有的成组摆放。各遗址均有数量明显多于其他器类的典型掘土工具石铲以及少量磨制石斧、石锛、石凿、石锄等。此皆足以证明当时已有了一定规模农业[2]。包括早、中两期的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年代与黄河流域老官台文化相当，为公元前六世纪后叶的人类遗存。兴隆洼文化的晚期在老官台文化到半坡文化之间，即公元前五世纪初左右[3]。兴隆洼文化的存在是本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自有渊源的标志。

敖汉旗赵宝沟文化[4]主要分布于渤海北岸到西拉木伦河之间，是继承了兴隆洼文化而又与兴隆洼文化明显不同的另一种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赵宝沟文化目前分为三期，这三期的年代分别相当于老官台文化到半坡之间、半坡早期和半坡晚期。其手制夹砂筒形罐、盂、平底钵等是从早期到中期的基本器类。晚期以小山遗址的陶器为代表，筒形罐盛行短小缜密的竖压横排之字纹。从赵宝沟文化出土大型磨制石器、石斧、石磨盘、石磨棒等农业工具看，农业有了发展，进入了耜耕农业阶段，但采集、渔猎仍占相当大的比重。赵宝沟遗址出土大量的马鹿、斑鹿骨骼，还有貉、獾、熊、鱼类、鸟类骨骼以及河蚌壳等，并普遍出土

①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第 1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 1992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 年第 1 期。

③ 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1 期。

细石器，说明渔猎在当时经济生活中也颇具重要的地位，同时从事捕猎作为肉食的补充。[①]

红山文化是继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又一富有特色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935 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滨田耕作等人在赤峰红山后遗址发掘[②]，当时称作赤峰第一期文化。建国后，我国考古工作者进行大量探索，取得了很大进展，1954 年命名为"红山文化"[③]。已经发掘的红山文化遗址有赤峰蜘蛛山、西水泉、富河沟门、大口，翁牛特旗大南沟，敖汉旗三湾子、四棱山，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及与内蒙古毗邻的辽宁喀左县东山嘴、凌源县城子山、建平县牛河梁等。红山文化广泛分布于内蒙古东南部、辽宁西部、河北北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的内蒙古赤峰地区和通辽市南部，是文化遗迹保存最密集的地区。近一二十年的考古工作，使我们对红山文化，无论是其外延或是内涵都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从时间上看，上溯可到 7500 年左右，下延到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它是内蒙古及我国北方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代表。有关专家认为，这个地区的文明起源、社会发展和黄河腹地同步，经常同黄河腹地同时代文化相競赛[④]。这里的古代居民创造了灿烂文化，为开发本地区及沟通中原与东北地区的文化交流，都作出了自己的重要贡献。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敖汉旗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

② 滨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红山》，《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六册，东亚考古学会，1938 年。

③ 尹达《新石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 年。

④ 张忠培《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的几个问题》，《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红山文化以线条简明的各种泥质彩陶，压印“之字纹”夹砂筒形罐，磨制的烟叶形、草履形石耜，通体磨光的桂叶形双孔石刀及三角形石镞、条形石片、圆形刮削器等为其文化的主要特征。红山文化大型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并存，生产工具中磨制石耜出土极多。这种先进的新型农具广泛使用，是农业发达的重要标志。各遗址多有磨制的石锛、石铲、石斧、石凿、石磨盘、磨棒等出土。细石器有石镞、刮削器、石叶、石核等。骨器和蚌器制作精致，有骨刀、骨匕、锥、针管等。蚌器主要是装饰品和纺轮。纺轮也有石制、陶制的，形制大小相近，均为扁平圆形。遗址中还有牛、羊、猪及野生鹿、獐等动物骨骼出土。大量资料表明，红山文化的先民们过着定居农耕为主，兼营畜牧、渔猎的经济生活。

红山文化所处的燕山南北，当时的自然生态环境很适宜农业生产。据测，在距今8000年—2500年这个时期内，其气候变化可分为二个阶段。从距今8000年—5000年中叶，其生态环境是阔叶林；距今5000年以后则是针阔混合林。气候由凉温逐渐转为温湿、暖湿，而后期即从距今5000年以后开始，气温降低，雨量减少[①]。据此可知，在距今七八千年至五六千年这个时期内，红山文化的居民因气候适宜，雨量充足，原始农业得到充分发展，农业已成为最基本的生活手段。红山文化晚期，以陶器和石器为主的制造业有了长足进步，特别是出现了精良的玉石制作技术，并有小件铜器和正在鉴定的陶范出土。这种金属制

① 裘善文《中国东北晚冰期以来自然环境演变的初步探讨》，《地理学报》1981年第3期；孔昭宸等《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距今8000—2400年间环境考古学的初步研究》，《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史培军等《内蒙古农牧交错带环境考古研究——内蒙古考古文化分布与自然环境及其演变关系分析》，《内蒙古文物考古》1993年第1、2期。

品的出现，可解决新石器时代与青铜时代的缺环[①]。

与红山文化区毗邻，稍晚一些，相当于红山文化后段的是富河文化。该文化以赤峰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命名[②]，分布在西拉木伦河以北，以乌尔吉木伦河为中心，赤峰、通辽境内都有分布。这是在兴隆洼文化的基础上发展成的不同于红山文化的另一种新石器中、晚期文化，距今约五千年左右。出土物中，大型打制石器和细石器较多。砍砸器和大型打制石器约占 1/4，种类有石锄、石斧、石锛、磨盘、磨棒等。细石器以柳叶形石镞独具特色。骨器也有较多骨锥、骨针、鱼镖、鱼钩等。骨针磨制很精细。动物骨骼出土较多，主要是野猪、鹿类、黄羊、狐狸、狗獾等犬科及松鼠、鸟类等。其中鹿类占一半左右，其次是野猪、狗獾。遗址中还出土大量陶器及纺轮。陶器皆手制，火候不高，器形以筒形罐占多数。腹部装饰有横压的之字纹或横压的之字形篦点纹。这两种压印纹是富河文化主纹饰。富河沟门遗址发现了居住较长的聚落遗址。这里的先民们过着渔猎为主，兼有农耕的定居生活。

相当于红山文化晚期，距今约 4000—3000 年左右，继承了红山文化某些因素而又与之大有区别的小河沿文化，以赤峰敖汉旗小河沿乡白斯郎营子南台地遗址[③]和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石棚山墓地[④]为代表，主要分布于赤峰地区、通辽南部和辽西，

① 张忠培《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的几个问题》，《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4 年第 1 期。

③ 辽宁省博物馆、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敖汉旗文化馆《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④ 李恭笃《昭乌达盟石棚山考古新发现》，《文物》1982 年第 3 期。

在河北一些地区也有分布。小河沿文化的农业生产工具有石耜、石斧、穿孔石铲等。其制作已达到同时期北方地区的最高水平。石棚山遗址的石斧有精磨和打制两种。四棱山石斧大多两面磨光,有斜刃、弧刃之分。斧身长165厘米,刃宽为7厘米,显著提高了砍伐效率。细石器有打制的凹底三角形细石镞、石片石器、刮削器、尖状器、六面体石核等。工具中还有石刃骨柄刀。在石棚山墓地曾有多把完整的这种复合工具出土,很难得。骨器有骨针、骨锥等。装饰用蚌器很多,蚌珠上钻有不到1毫米的孔径,反映人们已掌握了精湛的钻孔技术。大量资料表明,小河沿文化居民的经济形态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和渔猎。陶器图案中方格田的出现,反映出农耕已相当精细。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也有许多具地域特点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有: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右旗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察右前旗庙子沟,凉城县老虎山、园子沟;呼和浩特市美岱,托克托县海生不浪、碱地,清水河县白泥窑子,和林格尔县二十家子;包头市红台坡、阿善沟门、西园;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口、伊金霍洛旗朱开沟、杭锦旗锡尼镇、达拉特旗瓦窑村等遗址。阿善遗址,白泥窑子遗址和庙子沟遗址分别代表了呼和浩特、包头大青山南麓台地,鄂尔多斯及黄河以东地区,黄旗海、岱海地区三种不同特征和不同发展趋向的考古学文化类型,即海生不浪文化的这三个类型。阿善遗址反映了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相当于中原仰韶文化早、中、晚及仰韶向龙山文化过渡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阿善一期和西园一期是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白泥窑子文化的组成部分,①时代相当于仰韶早、中

① 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与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期。阿善二期、西园二期文化遗存同属庙子沟文化[①]阿善类型，为仰韶晚期遗存。阿善三期和西园三期属阿善文化遗存[②]是仰韶向龙山过渡阶段文化。海生不浪文化三个类型是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主要代表，均出土有石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工具以磨制石器、打制石器、细石器、骨角器共存为特点。石器有斧、刀、铲、凿、锛、磨盘、磨棒、台状凹形器等。细石器有刮削器、钻刻器和石镞。陶制品主要是陶片改制的刀、铲及直接烧制的凹形器等。陶器均为手制，分泥质、夹砂、砂质三类，代表性器物主要有小口尖底瓶系列和小口双耳鼓腹罐系列。另有其他器物如敞口折腹钵，侈沿夹砂罐和大口深腹罐等。从文化特征看出，其经济类型以原始锄耕农业为主，并有家畜饲养业，狩猎或渔猎业。

内蒙古中南部的地理范围，以鄂尔多斯高原为中心，西面由北上的黄河包围，北达阴山脚下，向东越过黄河至蛮汗山地区，南接晋、陕，大体以长城为界。这一地区主要河流多系黄河水系。从地质构造看，除河套平原、土默川平原为洪积平原，鄂尔多斯西部以流沙为主的高平原外，其余均为黄土发育的低山丘陵地带，其中蛮汗山区主要由岱海、黄旗海湖相盆地组成。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属初期农业文化。黄河以东的低山丘陵地区及岱海盆地，以森林草原、灌丛草株为特色，有利于初期农业文化的发展。黄河以西以南一带，其东部丘陵区温暖湿润，特别是河谷台阶地，初期农业文化更为发达。黄河以北今呼包地区的山前台地，以暖干为特征，初期农业文化的发展，受到明显的限

---

①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② 崔璇《阿善文化述论》，《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制。龙山时代,内蒙古中南部地域环境的差异更为明显,气温、降水较仰韶时代偏低、偏少,水热指标更不利于农业的发展。从环境分析推断,在仰韶时代与龙山时代之间,即距今5500—4500年期间,正值干湿气候转变时期,存在着适宜农牧交错发展的过渡条件。因此,很有可能初期农牧交错文化在这个期间已有萌芽[①]。

内蒙古中南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东部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小河沿文化之间,在相当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就有了来往,彼此间有许多共同文化因素。如石砌房子的墙,环绕居址的石城堡、石棺墓,石筑祭坛及磨制、打制石器与细石器共存,陶器红顶钵、小口壶皆为共有因素。红山文化的彩纹是海生不浪文化常见的纹饰;包头西园遗址海生不浪文化交叉细绳纹敛口筒形罐与南台地小河沿文化的直腹罐相似,两者共见小口双耳壶。小河沿文化的曲腹钵和侈沿曲腹双盆来自海生不浪文化;海生不浪老虎山遗址中含有小河沿文化半重环纹因素等[②]。上述不同文化系统的内蒙古远古居民在开发本地区及邻近地区过程中,相互沟通,相互影响,形成了许多共同因素。

内蒙古丰富多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中原地区及临近的甘肃、青海各文化间也有某些共性,这是在各自独立发生、发展过程中,彼此间长期交流,相互影响形成的。如林西锅掌子山、翁牛特旗大营子、克什克腾旗、赤峰红山后、敖汉旗三道湾子、巴林左旗富河沟门、奈曼旗大沁他拉等地都有"之"字纹陶器。这与河北武安的磁山、河南新郑的裴李岗文化"之"字纹陶纹相似,

---

① 田广金、史培军《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环境考古》,《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② 崔璇《新石器时代至商周之际河套地区与燕山南北的文化联系》,《内蒙古东部区考古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具有共同性。兴隆洼文化、林西沙窝子类型、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及小河沿文化都有“之”字纹和彩陶。红山文化的彩陶既有同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相似的大量弧线三角花纹和勾叶圆点纹，又有甘青马家窑文化的内彩泥质黑陶和圆足器特征。奈曼旗红山文化彩陶从质地、器形、彩绘布局、图案、风格等方面均与仰韶文化彩陶极为相似。小河沿文化陶器中有大汶口文化八角星彩绘图案，也有黄河流域传统拍印线纹制陶工艺。石棚山的彩陶钵与河北武安的彩陶相似，而小河沿文化中带凸状饰的平底罐与西安半坡的平底罐极为一致。四凌山的陶器座和圈足碗则与庙底沟的器物相似。石器的制作也表现出一定的共性。内蒙古东部的压制石器，特别是楔形石核和舟底形石核是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发端的以压制为主的石器广泛传播的结果。扎鲁特旗大型打制石器与山西鹅毛口类型相似，这是华北地区压制石器以外的另一支远古文化传播的结果。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虽然未发现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但发现了较多的相当于中原仰韶与龙山文化各时期的遗存。内蒙古中南部靠近中原，是黄河流经区，因此新时代文化与中原地区，黄河中上游一带有更多的相似性。如准格尔大口一期文化与陕西客省庄二期文化遗物基本相同；阿善一期圆柱形足鼎、小口壶等接近于后岗类型；白泥窑子类型的红顶钵、弦纹罐接近于半坡类型；白泥窑子既有半坡类型黑色宽带钵，又有庙底沟类型的双唇口亚腰尖底瓶，绳纹罐等；准格尔、清水河、托克托等地的文化特征最接近于庙底沟类型和泉护类型，双唇口尖底瓶和回旋勾连纹卷缘曲腹盆已成为这一时期仰韶遗存的共同特征。而西园四期的器物属客省庄文化系统的遗存。过去曾误冠以中原仰韶文化或龙山文化的名称，直到七八十年代阿善，白泥窑子遗址、老虎山、庙子沟等遗址发掘，才使人们对内蒙古中南部地区

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内涵、分布，有了进一步明确认识。证实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也有许多独具特色的新石器文化，但同时显示了与中原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包头以西至阿拉善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则更多地受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影响。

以上内蒙古地区与中原及邻近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间比较明显的一致性，是先民们在长期生产、生活交往中相互学习，彼此影响的结果。内蒙古中南部及以赤峰为中心的西拉木伦河、老哈河地区处北方长城带，在古文化的交流中占有显要位置。这些古文化在长城带构成强大势力，为开发本地区，以及沟通中原及北亚、东北亚地区的文化交流，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新石器时代内蒙古经济的发展，文化艺术的萌芽和社会组织的进步

进入新石器时代，人类劳动生产工具从打制石器发展到了磨制石器阶段。随之出现了社会经济的巨大变革——以渔猎、采集为主的生产活动逐渐转变为以农业、畜牧业为主，兼营渔猎、采集。原始农业、畜牧业的产生，同时带动了制陶技术的出现和文化艺术的萌芽。随着原始农业、原始畜牧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人类的社会组织也逐渐由母系氏族繁荣阶段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

（一）新石器时代内蒙古经济的发展

原始农业、原始畜牧业的产生，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经济革命”，标志着人类从消极谋生转向积极主动向大自然索取，进行生产的再创造阶段。

考古资料表明，在距今七八千年—五六千年这个时期内，内蒙古地区和中原一样也出现了以原始农业为基础的文化，其发达程度丝毫不逊于中原。距今约六七千年前的兴隆洼文化出现了原始耜耕农业，扎鲁特旗南勿呼井使用打制扁桃形石斧、石镰；铜钵好赉出土石杵、石磨盘；奈曼旗大沁他拉既有磨制，又有打制的石铲、石斧、石杵、石磨盘等，显示社会经济已不只是单纯的渔猎和采集经济。霍林河下游遗址出现较先进的磨制石耜；赵宝沟文化制作精美的石耜、石斧，表明农耕生产水平有了新的发展，农业基本占据了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都有大量便于粗细二道工序、适应对不同谷物和不同需要加工的两种石磨盘。红山文化在赵宝沟文化原有基础上又有新的进步，磨制石耜广泛使用，耜耕农业迅速提高。小河沿文化则出现了更先进的石斧和方格田。内蒙古中南部阿善一期的磨盘、磨棒；阿善二期的石斧、石铲、石刀、磨盘、磨棒、台体状凹形器及凉城王墓山的通体精磨、器形规整、制作精细的石刀、石锛、磨盘、磨棒、纺轮等生产工具，均充分反映了农耕发展的显著进步。原始农业生产工具制作的改进，直接代表了当时农业生产发展水平，显示了先民们的丰富智慧和创造才能。此外，骨、蚌、角器的制作，逐渐取代石器，也是生产进步的显著成就之一。各类文化遗址中农业生产工具数量、质量及在各阶段所占比重的变化，鲜明地反映了当时的经济特征及进步状况。

更值得重视的是，在红山文化牛河梁第Ⅱ地点 4 号积石冢 1 号墓内出土的小铜环[①]；敖汉旗西台红山文化房址堆积中出土

① 杨虎《辽西地区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考古文化序列与分期》，《文物》1994 年第 5 期。

的2件用于铸造钩形饰件的方形陶质合范[①]，一件长3.6厘米，另一件长2.5厘米，这是国内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铸范。这两项发现，表明红山文化已掌握了铸铜技术[②]，显示进入铜石并用阶段。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M1中发现一件铜环[③]，在中国北方属首次，显然是本地区产品。可见当地居民在龙山时代早期已具有制作小型铜器的能力[④]，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

伴随定居农耕的出现，新石器时代早期畜牧业和家畜饲养业也在内蒙古部分地区萌芽。畜牧业是在狩猎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从一万年前扎赉诺尔人的石镞，八九千年前海拉尔锋利的石叶、柳叶形石矛，到富河沟门大量动物骨骼出土；从海拉尔西沙岗畜牧业的出现，到红山文化猪、狗、牛、羊等种类繁多的家畜饲养，生动反映了这一发展进程。畜牧业的出现与农业的产生，具有同等重要的划时代意义。在距今三千年以后，与畜牧经济关系密切的考古文化日趋增多。畜牧经济逐渐表现出草原文化特点。这个变化的根源是气候的变化。随着这一变化，农牧经济界南移，内蒙古地区的经济生活因此改观。

陶器是随定居农耕形成而出现的。大约距今六七千年前，内蒙古各地已普遍出现陶器。时代较早的赤峰林西沙窝子手制夹砂陶，虽质地粗劣，数量较少，相对落后，但显示了新石器时代以制陶为主的原始手工业的发生。陶器的出现，是人类利用自

---

① 杨虎《辽西地区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考古文化序列与分期》，《文物》1994年第5期。

② 刘国祥《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研究》，《考古》1998年第5期。

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④ 魏坚、曹建恩《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古城址初步研究》，《文物》1999年第2期。

然，改造自然能力显著提高的重要标志。制陶对改进人们的生产、生活状况，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为农业、渔业、纺织业等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崭新的技术手段和物质材料，迅速成为氏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改善了人们的生活状况。约在五六千年前后，内蒙古地区的制陶业已有了较大发展。虽然这种发展具有不平衡性，但大多数地区的陶器制作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富河文化的陶器是手制，而器表多经压磨修整，较光滑，且能制陶纺轮，用于纺织。奈曼旗的陶器也是手制，但泥质陶增多，出现薄胎陶和彩陶，陶质坚硬，火候较高。红山文化的陶器制作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陶土广泛采用淘洗法，陶胎多经压磨，彩绘技术已应用较广，器形、种类繁多。尤为突出的是学会了区别不同陶质的性能，夹砂陶耐高温，且能适应温度急剧升降，因而多作炊煮器；泥质陶细腻光滑，便于彩绘，适宜作容器、盛器。这表明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已掌握了不同陶土的性能，烧制和使用趋于科学合理。小河沿文化的陶器比红山文化又有了显著进步。不仅淘洗技术更高，陶质更细，造型规整、美观，火候高，坚固耐用，还掌握了镶嵌、镂空技术，为当时重要手工业部门之一。

内蒙古赤峰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普遍出土玉石器。这表明当时人们已熟练掌握了切割玉材的技术，能够根据器体形态不同，选择玉材的质地、色泽，并在造型设计上表现了更高的艺术修养。由此推断，当时应有一批专门从事玉器制造的人从农业、畜牧业中分离出来。

进入新石器时代，内蒙古的先民们改变了旧石器时代游移的穴居，逐渐走向定居。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居住状况不断进步，房屋建筑也成为原始手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考古反映的内蒙古新石器时代的居屋建筑形式，多为长方形、方形

或圆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屋地面一般经捶打或烧结，用草筋泥筑墙。屋内有灶，位于房址正中或近门处。有的坑灶后附有长方形或椭圆形地面炊灶。早期房屋一般面积较小，多单屋，约5、6至20平方米，是对偶家庭的居室。较大的30—50平方米，为氏族公共活动场所，与仰韶文化基本相同。后期居室有的附有小室或储物的窖。时代较早的兴隆洼文化村落，发现遗址达二万平方米，四周设有围沟。围沟内是排列有序的房址，共22排，每排约十间左右，总计130多间。有的室内有窖穴。还有一些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不设门道，颇为独特。按《魏书·勿吉传》载，勿吉人“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北方民族中常有搭梯或带刻槽的木柱出入穴居的情况，由此可以推知兴隆洼人出入屋子的方法。红山文化赤峰西水泉的房屋，约10平方米左右，方形半地穴式，中央有带斜坡火道的灶。居住面经捶打，四壁以草筋泥涂抹，比较进步。富河文化发现一个原始村落内有150多间房址，半地穴式，有方形或圆形两种。方形大约是一面坡式，圆形的似蒙古包式屋顶。屋内地面平坦、坚硬，中央有灶，且有储存火种的斜口罐。房屋面积约12—20多平方米，最大的36平方米，均南面开门。大房子是公共活动的场所，小房子为家族所居。有的房址南侧还有圆形储物窖穴。

内蒙古中南部属龙山文化时代的遗址中，发现选用大量石块砌墙筑屋的石城。老虎山和园子沟房址依山坡地形建在层层台地上，每隔一段距离，便有两三间房子连在一起。园子沟房址有窑洞式，也有半地穴式。各式房址造型规则，建筑工艺讲究。目前已发现窑洞的遗址中，园子沟是规模最大、保存窑洞数目最多并且最完好的一处。共清理出87座房子，已探明的还有好几十座。每所窑洞式房屋大致都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室是半

地穴式的，有灶和若干陶器，有时也有生产工具，是炊事、就餐和其他家务活动场所。后室是窑洞，地面抹白灰，中设火膛，洞壁用白灰抹成一米高的墙裙，显得非常光洁而舒适，是卧室。这种结构可以说是中国古建筑中前堂后室的原型[①]。大约距今4500年左右龙山时代早期，内蒙古中南部居民已摒弃了防寒性较差的草木结构的半地穴式房屋，代之以窑洞式或地面石筑房屋，用白灰抹地和抹墙裙，做工非常讲究，这是人类建筑史上划时代的重要开端，为以后建筑技术的进步奠定了基础。

内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普遍发现纺织和缝纫工具。红山文化陶器底部和外侧多见编织物的痕迹，这是制作陶器时，用编织物垫在陶坯下面留下的。这里的先人采剥野麻、芦苇等纤维编织衣物。富河文化沟门遗址出土大量陶片纺轮和骨锥，骨针磨的很精细。奈曼旗大沁他拉出土陶纺轮和骨锥，陶器上也发现纺织纹印痕。较晚的小河沿文化石棚山遗址发现陶、石两种纺轮，最大的重98克，最小的仅8克，可以纺织粗细各种不同的线。一根装在骨管内的骨针，针尖锋利，针眼扁平，小孔不到半毫米。从出土的臂饰粗布衬底看，是树皮纤维或麻类织成的布，线比现代麻袋线还细[②]。纺织、缝纫技术的出现和发展，是人们生活改善和创造力日渐提高的表现。

(二)新石器时代内蒙古地区文化艺术和宗教的萌芽

新石器时代，内蒙古地区的先民们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产生了原始文化和艺术的萌芽。在属于仰韶向龙山过

① 严文明《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有关问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② 李恭笃《试论小河沿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渡的包头阿善文化遗存中，发现针筒和石刃刀的骨柄上刻划有符号纹饰。在小河沿文化中，出现了比中原地区半坡和大汶口文化更进步的原始刻划符号。翁牛特旗石棚山墓地出土的陶器的肩部、腹部，总计发现了12个类似文字的刻划符号。在52号墓出土的一件直筒罐上，器表周身刻划着一组由图画和符号组成的纹饰，一侧是一座圆形尖顶房子，房前是网格状田地；另一侧有四个符号，与田地并列处也有四个符号。其中有五个符号已相当抽象化。这组图画符号从直观上看，也相当生动地表现了当时人们居住的房舍、田园、周围环境和他们的意识形态[①]。在小河沿文化石棚山墓地出土陶器上发现的12个文字符号，其中[illegible]和[illegible]符号，在几件器物上都有出现，可能是器物主人氏族的族徽[②]。小河沿的刻划符号，比半坡的指事符号和大汶口的象形符号均显得进步，已具备了指事和象形两种成分。我国的文字起源，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国古代在文字产生之前，流行“结绳记事”和“契木为文”。这些刻划符号，当是我国古代原始文字的端倪之一。“我国的疆域如此广阔，氏族如此众多，在古代不可能只有一种氏族语言，也不可能只有一种文字”。[③]内蒙古地区也应该是原始文字的发祥地之一。

陶塑是新石器时代重要的艺术表现形式。内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诸文化出土陶器的造型、器物的制作、胎壁均匀程度乃至图案花纹变化多样，线条流畅优美，布局均衡对称，都体现了较高的艺术修养。特别是陶器型制、纹饰、镂空艺术均不亚于中原仰韶文化。错叠的菱形纹、弧线三角纹等几何图案及鳞形纹彩

---

① 李恭笃《昭乌达盟石棚山考古新发现》，《文物》1982年第3期。

② 李恭笃《试论小河沿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③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7期。

陶皆十分精美。这反映了人们在长期劳动中,对周围事物的观察能力,洋溢着浓厚的生活气息。红山文化镂空的彩色陶器残片,手法精致。小河沿文化南台遗址出土的陶猪,石棚山遗址的鸟形壶等器形美观,线条简练大方。红山文化的人像陶塑品在我国造型艺术史上有重要地位。赤峰西水泉的泥质褐陶女子半身塑像,残高3.8厘米,头部残缺,但乳峰突起,腰身纤细,富有青年女性美[①]。霍林河下游敖包山遗址采集到人形陶塑四件残物,其中三件为头部,一件为身部,一件头部残高3.16厘米,近圆柱形,额头宽大扁平,太阳穴内收,两眼为圆坑,口呈半月形,尖鼻,鼻梁直通额头,是精美的陶塑。与内蒙古毗邻,属红山文化晚期的喀左东山嘴及凌源牛河梁等处大型贵族坟山和祭祀中心[②],出土许多女性塑像残片。其中一个人头跟真人的一般大,形象逼真;另有一些耳、鼻和手臂等残块竟有真人的三倍大[③]。这样的大型陶塑人像群是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塑中罕见的艺术珍品。最近,考古人员在敖汉旗宝国吐乡兴隆洼村一处距今约6000年的红山文化遗址中,出土一件十分精美的红陶女子群雕和一些鹰面彩陶。红陶女子群雕像塑有三个裸体女性,呈蹲坐状,手臂交叉相拥,造型之美,令观者无不惊叹。考古专家认为,这是中国近年来一次十分重要的考古发现。[④] 在属仰韶向龙山过渡的阿善遗址文化遗存中,发现了陶制的乐器埙,可吹奏5个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③ 严文明《文明起源研究的回顾与思考》,《文物》1999年第10期。

④ 《参考消息》2002年6月19日第八版转载泰国《星暹日报》报道。

音符(1、2、3、4、4#)[1]。这不仅代表了当时地区先民的陶塑水平,而且也是先祖们在劳动生活中创造发展出来的乐器珍品,表明音乐已产生。

在其他材质的原始造型艺术中,首推红山文化的玉雕。红山文化出土玉雕很多,赤峰所辖九个旗县均有发现。1971 年翁牛特旗三星他拉乡出土玉龙[2]是红山文化玉雕的杰出代表,通高 26 厘米,用一块墨绿色玉石琢磨圆雕而成,细部采用浮雕、浅雕等手法表现。玉龙躯体卷曲若环,颈鬣上卷(长达 21 厘米),长吻修目,双目突起,神态极富生气,似飘浮升腾状,是红山文化玉器中最大的一件。此外,还有赤峰巴林右旗羊场的猪首蛇身、桃形环状墨绿玉龙及敖汉旗大洼等地的兽形玉,与三星他拉的玉龙有许多共同点,都是精品[3]。

红山文化玉器群中,动物类玉器发现数量多,分布地点广。采用写实性手法雕琢成形的有龟、鸟、鸮、鳄、鱼等。如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出土的一件玉鸟,双眼微鼓,脊背隆起,双翅及尾部各刻三道凹槽线表示羽毛,腹面有阴刻弧线和一个穿孔。那斯台遗址还出土两件玉鸮,其中一件双耳外凸,耳下浮雕圆眼,双翅展开,尾部平齐,双翅及尾部用凸线表示羽毛,双爪并列置于一个三角形之上,作攀附状。制玉匠人准确而又巧妙地把握住各种动物的典型特征,在雕琢过程中予以充分体现,从而产生了栩栩如生的艺术效果。另一类是采用写实性与抽象性相结合的艺术手法雕琢而成,常见器形有玉猪龙、双龙首玉璜、双猪首形

---

①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文物考古综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0 年第 1 期。

② 翁牛特旗文管所《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发现玉龙》,《文物》1984 年第 6 期。

③ 孙守道《三星他拉红山文化玉龙考》,《文物》1984 年第 6 期。

玉器、蚕形玉器等。那斯台遗址出土一件玉猪龙，头部较大，双耳外凸，双目圆睁，吻部前仰，嘴微张，双目及吻部周围有阴刻皱纹，体蜷曲如环。那斯台遗址还出土有玉蚕4件，器体略呈柱状，顶端较粗，端面雕琢出眼、鼻等器官，尾部呈圆尖状，向一侧微翘，腰背部刻出横向凸线纹。各种动物造型和雕琢工艺都极具时代特色，充分体现出制玉匠人高超的艺术创造力和精湛的技艺。

红山文化玉器在雕琢技艺方面，多数遍体抛光，无装饰纹样，边缘磨薄，普遍应用钻孔技术，镂空技法相当娴熟。红山文化玉器具有简练、旷达、质朴、凝重的风格，制玉水平不仅体现在精湛的技艺上，在器物造型艺术方面也得到充分的展示。其勾云形玉器是玉器群中最重要的器类，堪称红山文化第一重玉。勾云形玉器的精湛技艺，寓意深刻，其他类玉器无法相比，深受中外收藏家的喜爱。美国佛利尔美术馆、波士顿美术馆、台湾鸿禧美术馆、天津市艺术博物馆均有藏品。[①] 另外，美国华盛顿的沙可乐博物馆、台湾台北"故宫"也收藏。[②] 这些都为研究内蒙古新石器时代先民们的原始艺术活动，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原始社会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人们对自然界风、雷、雨、雪、电等自然现象不能理解，更无法控制，产生了对大自然的恐惧和崇拜心理，往往赋予其人格化的超自然力量，反过来再乞求这种力量给予保护和帮助，形成万物有灵的观念。同时由于他们不了解生命的来源和生与死的区别，以为人的生死只是肉体的终结，灵魂却永生在另一个神秘世界，人死后便以生活用具随葬。旧石器时代，人类多居住在洞穴内，将死者埋在住地的习俗

① 刘国祥《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研究》，《考古》1998年第5期。
② 杜金鹏《红山文化"勾云形"类玉器探讨》，《考古》1998年第5期。

非常盛行。新石器时代,绝大多数居民住在人工修造的房屋中,室内葬俗也延续下来。对此我国学者已有综合性论述。[①]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和察右前旗庙子沟聚落遗址,均发现有居室葬俗[②]。兴隆洼文化居室内埋葬的死者有成年人,也有儿童,通常一座房址内仅埋一位死者。墓穴窄长,多紧靠房址的一侧穴壁。随葬品以小型器物为主,随身佩戴的装饰品或"法器"较多,如 M118,墓主头部周围放置陶杯及成组的小石叶,骨器、石斧、野猪獠牙饰品等;钻孔石管多位于墓主颈部及其周围,应是项饰,而放置在墓主右手背上的圆形钻孔蚌饰,可能是戴在手上的装饰品或为举行宗教活动时的"法器"。[③] 兴隆洼人将少数死者埋在室内似并非完全出自亲情。墓主生前拥有特殊地位、身份,使其成为生者祭祀、崇拜的对象,以求获取各种超自然的力量,保佑氏族内部人口兴旺与经济活动的成功。M118 墓主右侧埋葬的二头整(野)猪,一雌一雄,均仰卧放置,占据墓穴底部一半位置,已非一般意义的随葬物,应与墓主一样,受到当时人的崇拜,可能具有图腾崇拜的意义。[④]

原始社会中万物有灵观念,是形成原始宗教的一种思想基础,而图腾崇拜是最古老的宗教形式之一。从灵魂观念到图腾崇拜、神灵崇拜的相继出现,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小山遗址出土

① 陈星灿《史前居室葬俗研究》,《华夏考古》1989 年第 2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 1992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 年第 1 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 年第 12 期。

③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墓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第 1 期。

④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墓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第 1 期。

的猪首龙纹尊形器[1]，牛河梁“女神殿”内出土的泥塑“猪神”形象和积石冢内出土的玉“猪龙”，[2]形象地反映了当时人神化了的灵物。赵宝沟文化小山遗址的先民和红山文化先民先后创造的“猪龙”灵物艺术形象，应源于他们崇拜野猪，期盼丰收的愿望。狩猎获得的野猪逐渐被人们驯化为定居农耕的家畜；而龙又是主宰风调雨顺，决定原始农业能否丰收的神灵。小山遗址出土的猪首龙纹尊形器，是我国迄今发现较早的龙身灵物形象。它与敖汉旗大洼和巴林右旗等地蜷曲若环的猪首蛇身玉及翁牛特旗三星他拉乡玉龙等，生动地说明了内蒙古地区是探索中华民族龙崇拜的主要起源地之一。从先民们创造龙这个非实有动物形象来看，显示了与其有关的信仰的发展进程。“龙之为神话动物，集中了许多实有动物的特点并超越它们，成为能兴云作雨的神灵，成为中华氏族流传几千年的氏族信仰表记，成为后世封建时代皇帝权力的象征，这正是宗教意识进一步加深并将宗教意识寄托于它的结果”。[3]

在距今六千年前的富河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卜骨。这种卜骨有灼无钻无凿，是我国古代占卜最早的实物。[4] 小河沿文化中，发现有用狗祭礼的宗教遗迹。[5] 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二道

---

① 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图一二图版壹:1,《考古》1987 年第 6 期。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图版 1、2,《文物》1986 年第 8 期。

③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 8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第 1 期;《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二章四(二)富河文化的发现和研究,第 179 页。

⑤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杖房大南沟墓地出土一件刻划符号多、内容复杂的陶文直筒罐，据称“已初步具备了祭祀卜辞的性质，应是卜辞的早期形态”。[①] 与内蒙古毗邻的辽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发现大型石砌祭祀基址，中心是一座大型方形建筑，东西长11.8米，南北宽8.5米，四边用石块砌墙，现存墙高约半米。方形基址南面约15米处有一个用石块铺成的正圆形台地，直径约2.5米。在这个圆形台地南面约4米处，还有三个相连的圆形基地，皆用石块砌成，顶部用小石块平铺。在方形基址的两侧有南北两翼建筑。北部两翼为两道南北走向的石墙，南部两翼为零散的石堆。[②] 牛河梁女神庙也是一处重要的大型祭祀遗址。主体建筑南北总长18.4米，东西残宽6.9米，其组成为中间一个主室和相连的几个侧室与前后室。[③] 考古工作者在距女神庙2公里处，清理第五地点一号积石冢时，于积石冢中心部位，发现了一座中心大墓。[④] 墓穴开凿于基岩内，深而宽大且留有二层台。石棺的砌法、用材讲究，随葬玉器数量多、个体大。在死者的全身，以及小腿以下，都有摆放的玉器。以上现象都表明这是一种很特殊的“陈祭”葬俗。发掘者认为，红山文化的牛河梁期已经出现了类似于萨满教的原始宗教。牛河梁遗址以外，有关红山文化积石

① 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大南沟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97年第4期。

② 参见郭大顺等《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1期。

③ 辽宁省文物考古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④ 辽宁省文物考古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冢发现的报道还见于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①]和克什克腾旗南台子。[②] 白音长汗遗址发现红山文化墓葬7座，位于山坡坡顶居中心部位的M5有石砌的围墙，其余墓也都是积石冢，与牛河梁积石冢有共同特征，且似中心墓。这批积石冢随葬品以玉器和石质装饰品为主，未见日用陶器。南台子发现红山文化墓葬13座，M7、M11、M12具积石冢墓性质，其余为土坑竖穴墓，多数墓无随葬品。红山文化的积石冢多有与祭坛结合的布局，冢体和祭坛有方有圆，或方圆结合。有的三层圆结构的祭坛更酷似明清时期北京天坛的圜丘。冢坛又围绕神庙而设置，表现出浓厚的宗教祭祀气氛和以神（也应包括天然地）为明确的祭祀对象。[③]

内蒙古中南部黄河两岸、环岱海周围，数量众多的龙山时期石城址内，也发现了宗教祭祀的遗存。老虎山[④]、莎木佳、黑麻板阿善[⑤]、威俊[⑥]、板城[⑦]等石城址内，均有高台形祭坛建筑。有的方形，如板城西北部岗梁上5座方形石砌祭坛，平面呈"品"形，中间"+"字形通道铺有大石板，被火烧成紫红色。有的圆形，如阿善石城址内有18座石砌圆形石堆。阿善遗址还出土刻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7期。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③ 郭大顺《红山文化的"唯玉为葬"与辽河文明起源特征再认识》，《文物》1997年第8期。

④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6年第4期。

⑤ 包头市文管所《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年第6期。

⑥ 刘幻贞《包头威俊新石器时代地面建筑遗址》，《史前研究》1990年第5期。

⑦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划有女巫的深折腹法器。这些宗教祭祀遗存的发现,为研究我国原始社会宗教意识、信仰及社会生活习俗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三)新石器时代内蒙古社会组织结构的进步

关于内蒙古地区早期氏族社会的状况,由于材料缺乏,目前尚无法具体描述。自六七千年前进入母系氏族繁荣时期后,情况略清晰一些,使人们能大致勾画出当时社会制度的轮廓。

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氏族成员除了男女在劳动上略有分工、个人使用的劳动工具和简单的生活日用品略异而外,没有任何贫富差别。男女在劳动中地位是平等的,经济上也是平等的。氏族内部一切财产都归氏族集体所有。新巴尔虎旗铜钵好赖墓葬中的随葬品,无论男女老幼,每人胸前都放一个或几个蚌壳,没有差别,反映了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平均消费,完全平等的社会地位。

氏族社会血缘关系是维系成员间关系唯一纽带,这从当时的居址和墓葬中反映出来。同一氏族或部落的人群都聚居在一起,村落房址排列有序。富河沟门一个村落有 150 座房址,有的连续叠压四次,证明这里曾是氏族长期居住的原始聚落遗址。三万平方米的兴隆洼聚落遗址四周,设直径约 160—180 米的围沟,将聚落分为内外两部分。围沟内聚落主体约二万平方米,有房址 11 排,每排 10 间左右,呈东南—西北向按等高线排列,房址面积一般为 40—70 平方米,最大的达 140 多平方米,位于聚落中部。大房子是氏族成员公共活动的场所,小房子则是对偶家庭居住的地方。氏族成员的血缘平等关系,在墓葬中也反映出来。每一氏族村落都有固定的公共墓地。当时实行对偶婚制,子女留在母亲氏族,男子死后归葬原氏族,因此未发现夫妻

合葬现象。随葬品也没有多寡优劣之分。母系氏族繁荣阶段后期，一些单人女性墓葬中已有较为丰富的随葬品。小河沿文化翁牛特旗石棚山墓地27号女性墓，死者头部左上方有七件陶器，胸前佩戴五件精美的蚌制品，头发上戴有三枚漂亮的蚌发夹，左腕还戴有臂环，右臂戴着镶有白蚌珠的“臂章”，脚下置一高颈壶。[①] 大南沟墓地32号女性墓全身各部位均放置随葬品，头部右侧放2钵、1罐、1纺轮，左右耳各系蚌环，左右手各戴1石环，身右侧放2钵，脚部放一钵、2罐、1壶、1器座。[②] 当时氏族成员之间还没有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这些随葬品不足以作为贫富区分的依据，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已有了进一步发展。

大约从五千多年前起，中原一些地区的氏族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内蒙古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出现了母权制衰落，父权制形成的迹象。距今大约四千多年前的石棚山墓地，男性多随葬石铲、骨刀、石镞等农业、渔猎工具，女性墓则多见陶、石纺轮、骨针和装饰品。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二道杖房大南沟墓地，地处石棚山顶部，有石制生产工具的多为男性墓，女性随葬多为小型器如小石锛、骨锥、石叶等工具和陶、石纺轮，且随葬装饰品类的头饰、管环、蚌饰等较多。这些说明妇女已逐渐被排斥于主要社会生产之外，男子在农业、渔猎、畜牧业中逐渐居主导地位，男女分工和社会地位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南沟墓地仍保留着男女在一地分别埋葬的习俗，但也出现了成年男女合葬墓。在77座墓中，有3座男女合葬墓，均南北背向而葬。仅两死者腓骨相靠近，合葬形式特别。这种特殊埋葬方式，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中十分罕见，可能是从母系氏族对偶婚男女单葬，

① 李恭笃《昭乌达盟石棚山考古新发现》，《文物》1982年第3期。

② 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大南沟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97年第4期。

向父系氏族夫妻合葬的过渡。大南沟墓地所处的时代，是目前已知的西辽河上游红山诸文化中最晚的一个类型，相对年代距今为4500—4300年，正处在新石器晚期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交替时期。乌盟察右前旗新风乡庙子沟遗址，发现房子50余座，灰坑、窖穴142座，墓葬43座。房址内外均有窖穴、灰坑，窖穴和居住面上都有成套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动物骨骼，说明每一两座房子和周围的窖穴已构成一个生产和生活单元。这里的墓葬没有集中的葬区，是和灰坑、窖穴交错分布于房子周围的。有多人葬，双人葬和单人葬，也常有幼儿和一对成年男女合葬的现象。从房址和窖穴出土的生产工具看，当时这里的先民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兼狩猎、捕捞业。墓葬中随葬品出现多寡之分，多的达十几件，有的全无。幼儿与女性佩带环饰和海螺串饰等装饰品。种种迹象表明，当时内蒙古地区的一些人群已步入以家庭为主体的父系氏族社会。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首领权力的加强，家庭私有观念的产生，某种社会等级和贫富差距逐渐出现，社会形态渐向更高阶段发展。大约在距今四、五千年前，远离中原文明的内蒙古高原一些地区的氏族社会也和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一样，进入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阶段。

新石器中晚期，内蒙古地区广泛出土的石耜、石刀、石磨盘、磨棒等，说明当时这里的先民主要经济活动是农业。经数百年发展，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刈工具石刀、大型松土工具石锄的普遍运用，及居室内外的窖穴增多，是当时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证据。农业的划时代发展，必然推动手工业生产进入新的阶段。首先是制陶业发生了重大变革，先进的竖穴窑普遍应用，使横穴式陶窑销声匿迹。这种新型密封窑技术，采用还原火焰烧造陶器，不仅使陶器质量改善，数量也前所未有的增加。四棱山遗址

发现两座双室窑，有双火膛分置两侧，放置被烧陶器的窑柱增为八个，是单室窑生产数量的2到8倍，而双火膛加大热量，使热流更为均匀，可以烧出更高质量的陶器。凉城老虎山的陶窑窑址直径达1.5米以上，其生产能力可见一斑。其次，红山文化和准格尔均出土小件铜器，说明当时本地区的居民已具有制作小件铜器的能力。冶铜术悄然兴起，社会经济取得长足进步。这些均为氏族和部落内部出现贫富分化奠定了基础。一些氏族、部落贵族已不满足用正常手段积累财富，于是便发动了意在掠夺邻近部落财富的战争。在准格尔官地遗址清理的一坑5具人骨架叠压在一起，显示当时社会可能存在经常性的冲突所造成的死亡。上文已述及内蒙古中南部黄河两岸及岱海周围发现了众多龙山时期的石城址，石城城墙以石块垒砌，缝隙以黄土填实，高大坚固，有的还在内、外两侧复砌石碓加固墙体。老虎山城址面积约为13万平方米，北墙外挖有护城壕沟，防御体系设施也较完备，可能是该地区的中心城址。在寨子塔石城北侧发现了两道并行城墙的"复墙"和"瓮城"式城门等先进筑城技术。它是黄河南流地区地位最突出、最重要的城堡。这些石城的性质显然是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防御性城堡。[①] 诸石城内部布局结构，也透露当时的社会结构明显变化。在包头莎木佳石城中部有一座进深11.2米，间宽26米，面积达200多平方米的大房子。凉城老虎山石城中山顶部平台上，有一边长约40米的小方城，中心最高处是石头铺地的大型建筑。这些石城内普遍存在居址分布地势高下不同，位置、大小相异，加工优劣悬殊等差别，应是人群划分出不同等级阶层的重要标志。这些石城出现，反

---

① 魏坚等《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石城址初步研究》，《文物》1999年第2期。

映了以城墙为界的地域关系正在冲击着以血缘为纽带的血亲关系,标志着适应阶级分化和集团之间抗争需要的社会的变革。

在诸多石城内,还发现了大量祭祀遗迹。阿善石城址内有以18座石砌圆形祭坛为主的大型祭祀遗迹。凉城县板城石城址西北岗梁上有5座成组的平面呈“器”形祭坛,中间“+”字形通道,中心铺的大石板火烧成紫红色。在红山文化晚期遗址,成组出土制作精美的龙形玉器,勾云形玉佩,双龙首璜形玉器及大型陶塑女神像等,显然是已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红山文化晚期,在远离居住区的山丘顶部及山梁稍平缓处,建造了诸多的积石冢和祭祀场所。牛河梁积石冢是最大一处,冢与冢之间排列有序,分布范围达1.2平方公里。此外,在敖汉旗水泉、四家子[①]、林西县白音长汗、喀喇沁旗河南东村[②]等地均有发现。通常情况下,积石下即为墓葬,大型石棺墓处于中心位置,建造考究,小型石棺分布在四周,随葬品少。死者被划分为不同等级。石棺墓内随葬品多为玉器,大型墓出土玉器较小型墓丰富。红山文化积石冢埋葬的死者生前可能是不同等级的祭司。他们在当时的社会中都享有极高的尊严,因主持祭祀内容和次数差异而被划分成不同等级。积石冢不但是埋祭司的墓地,也是祭天地、神灵的宗教场所。[③] 内蒙古中南部的大型石筑祭坛也属同样性质。如此大规模的祭祀场所,应是部落联盟首领定期祭祀祖先和神灵,以沟通部落民众心理和情感的重要场所。阿善遗址还出土刻有女巫的折腹钵法器,说明祭祀活

① 郭大顺《辽西古文化的新认识》,《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杨虎《关于红山文化的几个问题》,《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刘国祥《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研究》,《考古》1998年第5期。

动普遍存在。原始人迷信巫术，每逢重大事故，都要念咒语、降神、祭祖先以求保佑。这些均暗示着一个通天地、神灵、祖先，而又凌驾于一般部族成员之上的巫师阶层已形成。

内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中出现众多的石砌城址、祭祀遗址所反映的社会结构的变革，不仅揭示了父系氏族制的发展，而且也包含着父系氏族制未来走向崩溃的因素。石城址内大城中套小方城的布局特点，似乎已处在内外城分隔的萌芽状态。这种城内居住建筑等级的悬殊差别及高于一般成员之上、具有沟通神灵独特能力与特权的巫师阶层的出现，均说明了两个对抗阶级正在形成。这些富有的氏族贵族，破坏了全族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社会的重要特征。专门化武器、城堡及不正常埋葬方式，显示族与族之间的冲突和战争经常在发生，战争更加剧了氏族内部的瓦解。上述内蒙古新石器时代诸文化遗存所反映的氏族内部由平等的内聚式结构向阶级分化发展和向以城堡为中心的部落联盟集团演变的趋势，预示着神权与王权结合的文明时代曙光即将到来。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内蒙古的青铜文明

一、内蒙古的青铜文化

夏商周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先民和中原一样也先后进入青铜时代。内蒙古青铜文化的出现大体与中原二里头文化相当。

北方各族在内蒙古地区留下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存,但各地情况不尽一致,青铜文明出现的先后及发展情况也有很大差距。

1960年发掘的以赤峰夏家店遗址命名的夏家店下层文化[①],是内蒙古较早的青铜文化,时间相当于夏代至商代中前期。夏家店下层文化是我国北方分布广,影响大,内涵丰富,最具显著特征的早期青铜文化。它分布地域北越西拉木伦河,南抵拒马河、西至张家口、宣化,包括京津在内的燕山南北,辽河及其以西广大地区,中心地域在西拉木伦河以南,老哈河和大、小凌河流域赤峰市、通辽市南、锡林郭勒盟东南一带。出土的青铜器多是小型工具和装饰品。在相当于夏初的赤峰四分地东山嘴遗址中,出土铸铜小陶范,[②]夏家店下层遗址出土四颗铜屑,[③]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出土红铜刻刀,[④]略晚一些的敖汉旗大甸子遗址发现小型青铜铸件,[⑤]说明内蒙古地区在夏代与黄河流域一道步入了青铜时代。大甸子墓地发现的小型青铜铸件,是用两块外范和一块内范铸成的表面有凸起纹饰的青铜器件,显示出这里的先民已脱离使用金属的初始阶段,掌握了制造青铜铸件的技术。许多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青铜器。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发掘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② 辽宁省博物院等《内蒙古赤峰县四分地东山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2年第5期。

③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内蒙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④ 内蒙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辽宁工作队《敖汉旗大甸子遗址1974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2期。

60年代以来，克什克腾旗和赤峰郊区都出土过弦纹铜甗。1981—1983年，在赤峰翁牛特旗梧桐花头牌子发现窖藏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大型青铜器，有一甗，三鼎。这些青铜器在形制上有共同特点，形制和纹饰与陶器完全相同或有明显联系，特别是几件大型器，使用柱状物固定的内外范定位方法，与黄河流域商代的截然不同，器物上都留下了补铸的孔洞，显然是当地生产。夏家店下层文化是与黄河流域青铜文化并存的北方早期青铜文化，其时间不晚于黄河流域。

在内蒙古中南部及河套以东地区，也有相当于夏商时代的青铜文化分布。重要的有相当于夏至早商时期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大口遗址二期文化[①]和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②]。其中朱开沟遗址资料丰富，最具地方特色，集中反映了内蒙古中南部夏商文化的特征。发掘者将六个不同地点分为五段三期：第一段为龙山文化晚期；第二至第四段相当于夏代；第五段为早商时期。朱开沟第二段墓葬中出土小型铜器，如铜耳环，铜臂钏和铜指环等装饰品，还有小型工具铜针、铜锥。第四段墓葬出土铜指环。第五段墓葬出土青铜兵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佩带的装饰品，如青铜短剑、戈、刀、镞、鍪、铜园牌饰、鼎、爵等。这里的青铜短剑、刀与商代中原地区的剑、刀有明显不同。鼎、爵等青铜容器和簋、豆、罍等陶器属典型的商代二里岗风格，但制作比较粗糙。考古工作者发现，早期墓葬随葬品是清一色商文化作风器物，遗址中则是商式和朱开沟文化典型器物共存，说明早商一支曾来到这里，最初保持了自己的特色，后来逐渐与当地文化融

①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第4期；马耀圻《准格尔大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第88页。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合在一起。[①]

属于朱开沟同类同期文化的遗存分布广泛，大体集中在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河套及其以东地区。在准格尔大口、张家塔，清水河县白泥窑子、吕家坡，包头市阿善，呼和浩特市郊区黄土坡，凉城县毛庆沟、杨厂沟等地均有发现。[②]

时间约为西周初至春秋、战国初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明显不同的北方另一种青铜文化，分布于自西拉木伦河以北的查干木伦河、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南达承德地区，东到教来河、孟克河及大凌河上游，西至宣化地区。内蒙古赤峰通辽两市境内都有这种文化分布。关于它的年代，据赤峰林西县大井村古铜矿冶炼遗存标本，C14 测定约为商周之际；赤峰宁城县南山根 101 号墓中的一组青铜器与明确的年代标准器比较，鉴定为春秋初期。商周时期夏家店上层文化已分布在西拉木伦河以北地区，而在西拉木伦河以南，凡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同在一处的地点都较晚，只有西周以后的，而夏家店上层文化与战国、秦汉遗存在一起的地点，则较早，因而断定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年代相当于西周至春秋战国初期。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文化性质、经济类型、生活习俗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有很大差别。可能是以游牧为生的山戎—东胡南下来到这一带，与夏家店下层文化遗民或商代遗民相融合后形成的一种北方青铜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在农业、制陶等方面明显落后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却有着相对发达的青铜铸造业。距今约 2700—2900 年的赤峰林西县大井采冶铜遗址，发现八座

① 李伯谦《丰硕成果，新的课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② 崔璿、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炼炉，旁边还有马首鼓风管、炼渣和铸造小件器物的陶范等，[①]有矿坑四十余个，周围散布大量石制采掘工具。这是我国目前发现时代较早，规模较大，包括露天采掘、选矿、冶炼、铸造等全套工序的铜矿采冶手工作坊遗址。赤峰南山根101号墓出土随葬的大小铜制品总数达五百多件，兵器有青铜戈、矛、刀、剑、盾、镦、盔等，工具有刀、镞、斧、凿、锄等，马具有衔、銮、环、泡和各种饰件，还有各种铜镜，铜饰牌等。该墓还发现鼎、簠、簋、杯、鬲、豆、罐等青铜容器、礼器和三件黄金饰品。[②] 1985年4月，在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发现一座比南山根101号墓更高级的大型石椁墓。这座墓器物的组合、陈放，有明显的规律，[③]出土器物品类众多，其中以铸造工艺精致的青铜器最繁富。有奴隶守门方鼎、簋、罍、壶、盉、鬲、盘、尊、匜、豆、盨盖等青铜礼器20多件，锛、斧、锤、凿、锥等青铜工具36种，铜衔、当卢、軏、马冠等铜车马具70余件，短剑、双连剑鞘、盔、戈、镞等青铜兵器28件，扣饰及虎、牛、鹿等各种动物牌饰、装饰品200件，平底罐、圜底罐、双联罐、四联罐、祖柄勺、杖首、匕首、刀、刀鞘等青铜生活用具34件。此外，还有20多个金饰件及丝织物、毡织物残片等，显示了夏家店上层文化高度发展的青铜文明。夏家店上层文化种类繁多的青铜器，尤以青铜兵器最具地方特色。青铜短剑多身柄连铸，剑柄和柄首常有动物形或几何图案，剑身有直刃、曲刃，还发现较多的銎柄式身、柄连铸的短剑。这种銎柄式短剑剑身较长，

---

① 《大井古铜矿遗址》，《文汇报》1979年7月23日；辽宁省文物队《辽宁省林西县大井铜矿1976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总第7期，1983年。

② 昭乌达盟文物站，中国科学院考古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③ 项春松、李义《宁城小墨石沟椁墓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第5期。

多曲刃，柱脊延伸到銎柄，筒口很细，有的装有剑鞘，有的柄首制成铃首，与中原西周柳叶形扁茎短剑明显不同，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代表性青铜器之一。铜刀多系一侧有齿的短柄小刀，与东北松辽平原的铜刀形制接近。锥、斧、凿等工具与北方其他文化的工具相似。夏家店上层文化中饮具、容器较少。宁城南山根101号墓中发现二组青铜容器，一组鼎、鬲、豆、罐的形制与出土的陶质容器相同，显然是具有夏家店上层文化特征的代表性青铜容器；另一组鼎、簠、簋的形制则与中原春秋初期的礼器相同，反映了与中原文化的交流关系。在赤峰美丽河、宁城八里罕、南山根等其他地方，也曾多次发现西周至春秋的青铜器，主要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包含物。总之，夏家店上层文化相当发达的青铜铸造业，揭示了这一地区青铜冶铸的悠久历史和较高水平，证实它是内蒙古地区及北方草原青铜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蒙古中西部有以凉城崞县窑子、毛庆沟青铜器为代表的属于春秋中、晚期至战国中期的北方青铜文化以及杭锦旗桃红巴拉、准格尔西沟畔、乌拉特中旗呼鲁斯太等地青铜器为代表的战国时期北方青铜文化。

1983年崞县窑子发掘清理31座墓葬，出土物总计753件，以青铜器为主。青铜器中多服饰器，工具少。发掘者将这批墓葬分为三期，分别为春秋晚期的早、晚阶段，和战国早期。出土的青铜服饰器有带扣，鸟纹饰牌、虎羊纹饰牌、扣饰、铜铃、管状饰件、铜环、耳环等。工具仅有二把铜刀和一件鹤嘴斧形器。

1979年，在毛庆沟墓地发掘出79座[①]相当于春秋中晚期至战国中期墓，出土青铜短剑六件，铁短剑四件，最具地方特色。铜、铁短剑均剑身剑柄连铸，柄首为相对、相背的二鸟头联结成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的圆环形,剑身直刃,剑格稍下斜,均有柱状脊,是北方游牧民族短剑。出土的戈为有胡,二穿。镞有铜镞、骨镞,均三棱有翼式和銎式。刀有铜刀,铁刀,系弧背凹刃。出土装饰品种类多,数量大。有带扣、鸟形饰牌、双鸟纹饰牌、长方形虎纹饰牌及其他各种铜饰件组成的腰带饰等。这些遗物与鄂尔多斯发现的青铜器类似,颇具北方游牧文化特色。其晚期器物多为铁制,形制如铜制品,反映从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的过渡。

1973 年,在鄂尔多斯杭锦旗桃红巴拉清理六座墓,出土一大批富于游牧生活气息的器物,有青铜鹤嘴镐、锥、斧、凿、小锤、短剑、刀、镞、带扣、环饰、兽头形饰件、管状饰、马衔、马面饰等。时代约为战国早期。

1979 年,在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布尔陶亥乡西沟畔发现一批金、银、铜、铁器及陶器,出自被破坏的战国晚期墓,[①]铜器有短剑、刀、镞、镜及各种动物纹饰牌、饰件等。银器有卧马纹为主的饰片和马具银虎头、节约 7 件。出土最多的是金器,有虎豕咬斗纹金饰牌、金项圈、金耳坠、指套及直立怪兽纹、长条蛇纹、鸟形金饰片及剑鞘金饰片 17 件。薄金饰片压有各种动物纹图案,有双兽、卧鹿、卧马、双马、马纹、三兽咬斗、双兽咬斗、怪兽等。显示出高超的冶金技艺,富有浓郁的游牧生活气息。

1979 年春,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呼鲁斯太也发现一批青铜器,有鹤嘴斧、短剑、刀、锛、镞、十字形铜饰、立鹿形饰牌、管状饰件及车马器 30 件,时间约为战国时期。青铜短剑和动物纹饰牌等是北方草原青铜文化重要特征。

以上内蒙古东部、中南部地区广泛分布的夏商至战国时期

①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 年第 7 期。

的青铜文化,尤以夏家店下层文化和朱开沟地区的青铜文化延续时间最久远、最典型,说明内蒙古地区与中原一样同步进入青铜时代。内蒙古地区青铜文化在自身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受到中原及东北地区青铜文化的影响,但青铜短剑、刀、管銎战斧及各种动物纹饰牌、饰件等,与中原及东北地区的青铜文化存在明显差异,是具有独立体系的北方青铜文化。其分布和影响远远超出现在的中国国界。目前,对内蒙古地区青铜时代存在哪几种考古学文化,其族属、彼此相互关系及与中原、东北地区青铜文化的关系等许多问题还未搞清,笼统地冠以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提法是不确切的,学者们正在不断探索,进行系统的研究,相信不久的将来,会有一个较清晰的认识。

二、内蒙古游牧区域文化的逐渐形成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至夏国家确立,是华夏及夷、蛮、戎、狄诸族形成时期,农耕区域文化和游牧区域文化也随之逐渐形成。《尚书·禹贡》即记载有蛮、夷、西戎,反映夏代不同区域文化的存在。《礼记·王制》记载的更为详细:"中国戎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揭示了商周主要民族区域文化的特征。区域文化是在特定生态、地理环境影响下,以物质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攫取方式为基础形成的具有地理区域特征,集社会经济和历史文化为一体的社会文化体系。内蒙古地处中原农耕文化与北方游牧文化的交界、接触带,是我国北方乃至东北亚游牧文化重要起源地。

裴文中先生早年就曾指出:"长城之建筑实建筑于自然地

理之界限上。”“人类文化亦多以长城为界。”[①]苏秉琦先生也认为长城带是对古代不同文化系统南北关系求索的“钥匙”。[②]五、六十年代，考古学界在内蒙古发现了不少与游牧文化有关的早期遗存。其中阴山地区、西拉木伦河流域、燕山南北的长城带，发现的众多细石器遗存，[③]在70年代以后被分别列入阴山和西拉木伦河以南地区不同的新石器文化系统之中，有了明确的年代归属。这些文化遗址，包含有种类丰富的细石器和具原始定居农耕特色的石器、陶器，体现出中原农耕文化区域边缘地带多种文化因素的存在。如兴隆洼文化遗址不仅有保存相当完整的聚落遗址及以打制的有肩锄形器为代表的原始农业生产工具，且出土有制作复合工具的长条形小石片和匕形骨器。赵宝沟文化遗址也有磨制石耜、石斧为代表的原始农业工具和石片、石核等细石器出土。包头阿善遗址二、三期文化有大型打制、磨制石刀、石铲与小型石叶、石片、柳叶形镞等细石器共生。相当于龙山文化早期的凉城老虎山遗址也有种类较多的细石器，如石刀、石镞等与定居农耕的石器、陶器、房址共存。这些文化遗址均属于原始农业、畜牧、狩猎等多种文化因素共存的混合型经济。这种原始的农耕、畜牧、狩猎混合型经济，通常是游牧民族形成前的文化特征。[④]

原始农牧猎混合型文化如何演变为游牧文化？考古界经过

---

① 裴文中《中国之彩陶文化》，《沈阳博物馆汇刊·历史与考古》，1946年。

② 苏秉琦《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苏秉琦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③ 佟柱臣《试论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含有细石器的诸文化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④ 乔克勤《关于北方游牧文化起源的探讨》，《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第1—2期。

多年努力，在内蒙古长城带东段，西拉木伦河流域发现了两种不同系统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和两种青铜文化遗存交错分布及其变迁的客观事实，为我们提供了启示。[①] 公元前第四千年存在于西拉木伦河南北的原始农业较发达的红山文化，于公元前第四千年后半叶，在西拉木伦河以北被细石器文化系统中的富河文化取代。河之南则演变为农业较发达的小河沿文化以及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的出现夏家店下层文化。公元前一千年左右，自西拉木伦河至燕山北麓，夏家店下层文化被畜牧狩猎兼有农耕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完全取代。原始农业发达的红山文化和小河沿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存在某种统一的文化传统和渊源关系。而细石器文化系统的以渔猎为主兼有定居农耕的富河文化和以畜牧、狩猎为主，兼有定居农耕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之间相隔甚远，目前尚不清楚两者间的关系。但二者均属农业发展水平较低的文化。这两种不同的文化系统相继在公元前四千年至三千年和公元前一千年左右南移，时间持续了二千多年。其原因与竺可祯先生指出的一个不容忽视的自然因素直接有关："在近五千年中最初的二千年即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而"从那以后，有一系列上下摆动，其温度最低在公元前一千年。"[②]即从公元前三千年开始，气候渐凉，到公元前一千年左右又进入一个新的全面转冷、干燥期。在欧亚大陆气候全面转向干、凉时，内蒙古北方草原及其邻近地区的人类，在不利于农业发展的环境下，调整土地利用方式，由农转牧，便形成了单一适应形式的游牧业生计方

① 刘观民《西拉木伦河流域不同系统的考古学文化分布区域的变迁》，载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②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式。在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的条件下，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的变迁，对人类活动产生的制约和影响是至关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决定性的。只有承认古代人类赖以生存的变化着的自然环境条件，才能对人类历史及其活动得出符合实际的认识。

内蒙古中南部朱开沟遗址①和老虎山遗址②考古材料中，也有距今 3500 年—1200 年左右，气候明显转向干凉因素引起的农牧交错存在的情况，其中资料丰富的朱开沟遗址，最能集中反映内蒙古中南部夏商时期青铜文化特征。朱开沟遗址分五段三期：第一段为龙山文化时代，第二至四段相当于夏代，第五段为早商时期。考古资料证明，朱开沟遗址龙山文化晚期，农业已有较高水平。夏代中期后，墓葬反映出畜牧业因素明显增长，除随葬猪下颌骨外，还有数量较多的羊下颌骨。冶铜业也发展了，经常出土北方系青铜器。到早商时期，有中原二里岗式青铜容器与地方特征的青铜刀伴出，殷墟式青铜戈与北方青铜短剑、刀伴出。但早商晚期，发达的二里岗上层文化在第五段地层中消逝，畜牧业占据了主导地位，墓葬随葬青铜戈、短剑、铜刀、铜镞、铜鍪和园饰牌及装饰品等，殉牲习俗更盛行。经孢粉和各地层剖面取样分析，早商时期（距今 3550 年左右）蒿科和藜科植物占多数，已接近典型草原，明显看出这时期气候向干凉发展。由于生态环境不利于农业，农业文化南退，逐渐被牧业文化代替。

此外，在气候影响下，也有由渔猎为主兼畜牧和狩猎，采集兼畜牧直接演变为游牧经济的可能性。这些遗存农耕迹象不十分明显，其规模和群体也较小。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 年第 3 期。

②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 1982 年—1983 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4 期。

以上资料证实,北方草原青铜文化兴起于与农业文化接壤的西拉木伦河流域至阴山地区的长城带。游牧文化大致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时期至青铜时代,主要由农牧混合型文化演变而来,起源于农业文化,以农牧交错为特征。当龙山文化晚期,亚欧大陆气候明显趋于干凉时,原始农耕再不可能向人类提供起码的生活必需品,于是农业文化急剧衰弱,人们开始向南迁徙。残留原地的先民们为战胜食物危机,寻求稳定的食源,通过长期艰苦摸索,终于创造了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并在距今3500—2500年期间发展完善,形成了北方青铜文化为典型的游牧业文化。

游牧经济形式的出现,是人类对生存环境的适应,也是社会大分工的必然。人类有效地利用不适宜农耕的气候和条件,向未曾开发过的高纬度草原带移动,把绿草、灌木等人类不能直接利用的自然资源,转变为畜群的肉、乳、皮、毛以满足衣、食、住、行的需要,显示了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无疑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游牧业的兴起和发展,丰富了人类的经济、文化生活。内蒙古地区游牧文化的创造和发展,凝聚着内蒙古先民的智慧和才干。适时的转移牧场,交配育种,孕育抚幼,饲养繁衍,防治畜病,畜牧工具的加工制作,天文、地理、气象、物候等多方面知识的积累,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北方草原青铜文化,是内蒙古古代文明的渊源,对以后北方各族游牧文化产生巨大的影响。它和农耕文化一样,也是人类文化和中华文化一个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

随着内蒙古游牧区域文化的形成并逐渐定型,商周之际的历史文献即有北方戎狄兴起发展,并与中原农耕区密切交往的记载。从此,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始终保持着相依互补的关系和融汇发展的态势,在不断引进中原文明的同时,也向中原扩散

着自己的文化。二里头文化晚期的青铜器已发现有北方系特色的环首柄刀[①]和器身类似北方草原系战斧而以扁平的"内"代替管銎方的武器[②]，说明北方草原青铜文化早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已存在，且对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发生了影响。

三、夏商周时期内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

夏商以来，内蒙古大部分地区先后进入青铜时代，使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新的飞跃。这一时期，活动在内蒙古中西部的北方各族，因具体生态环境略有不同，社会经济形式和生产水平不尽一致。从社会经济形式看，大致可分为：河套、鄂尔多斯地区由农牧混合型演变为游牧经济；阴山南麓、蛮汉山前区是以牧为主的农牧混合型经济；阴山以北草原地带则由狩猎、采集兼畜牧，演变为牧猎经济。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草原区是在渔猎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牧猎为主兼营农耕或渔猎为主兼农耕的经济。内蒙古东南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区农业最早发达，是以农为主兼有畜牧、渔猎的经济。约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西拉木伦河流域由北而南被畜牧、狩猎兼农耕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完全取代。从总的发展趋势看，这一时期内蒙古的游牧经济逐渐形成、定型，畜牧业比重逐渐加大。农牧渔猎生产技术，青铜冶铸和制陶业技术达到相当的水平。青铜冶铸，是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突出标志，对内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推动作用。

---

① 二里头工作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3期。

② 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生产工具的进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指标和杠杆。这一时期大部分地区的农牧渔猎生产工具，虽然仍以磨制石器为主，部分地区甚至还存在打制石器，骨蚌器的使用也较多，但青铜工具已部分被用于渔猎生产，在农业中也有少量使用。这是新时代的进步，这一点并不奇怪，因为进入青铜时代，青铜器“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①。

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刀、石斧、石锄、石铲、石锛等掘土、砍伐类工具。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磨光石斧、长方形磨制石铲及收割用的长刃边磨制石刀，在赤峰、宁城等地遗址中多有发现。赤峰四分地的石锄大部分是磨制的。在夏家店、药王庙等地层，也有窄顶宽刃边的打制石锄等出土。但这些工具形制规整，造型十分先进，种类也日趋多样化，适于不同用途的各类农具已明显增多，并不落后于中原二里头和二里岗同期农具。准格尔大口二期相当于夏或早商文化的农业生产工具是以磨制为主，斧、铲、锛、刀等皆磨制精致。

农业工具除石制外，还有骨制。夏家店下层、上层文化都有较多骨铲。赤峰四分地的骨铲用牛骨制成，刃薄锋利；宁城南山根则用牛马髆骨或鹿类肩胛骨磨制而成，钻有装柄绑缚的圆孔，使用方便得力。用于谷物加工的工具也很进步，有杵臼、磨盘、磨棒等。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石杵，上端呈球形，下端稍粗些，既便于手握，又加大了研磨面。石臼呈盆状，较马鞍形更能容纳谷物，便于集中研磨，提高了效率。这些均反映了该时期农业工具的进步。

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南山根遗址中，还发现了铜制农业工具，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有与现代锄形相似的两件铜锄和铜锅。铜锄一件正面呈长方形，一件和现代小镐相近，器形略小。铜制农业工具虽然发现数量较少，并不普遍，且最终也未能广泛使用，但标志着农业生产进入一个崭新阶段。青铜农具的出现，为以后铁农具的使用开辟了道路，终使更坚固实用的全铁工具取代了石制工具。

这时期渔猎牧业工具也比较进步，除石制外，还有骨制及角、蚌类、陶制的。准格尔大口二期的骨器数量、种类繁多，有凿、锥、镞、针、匕等，这在夏或早商时期内蒙古中西部地区遗址中也是少见的。骨制渔猎牧工具锋利，其穿刺、切割功能并不亚于石制。在赤峰夏家店，宁城南山根遗址发现许多骨镞、石镞。骨镞的断面呈三角形或菱形，梃尾部都刮磨成楔形扁尖，杀伤力很强。在相当于早商时期朱开沟遗址第五段墓葬中，出土了铜镞、铜戈、铜矛以及匕首式直刃青铜短剑、环首弯背铜刀等青铜牧猎工具、武器，表明青铜器已较多地出现在牧猎经济中。铜镞是一种消耗量大的狩猎工具。它的出现，说明这一时期青铜冶铸的生产能力并不太小。在稍晚些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也有两翼或三翼的铜镞出土，还发现了大量种类繁多的青铜刀、镐、戈、矛、斧、凿、短剑、盾、车马器和铸造铜斧的石范。这些都反映出内蒙古地区牧猎经济的发展与进步。

内蒙古中南部商周时期的墓葬中，也出土了种类繁多的青铜工具、武器和大量的动物纹铜饰牌，并普遍存在殉牲习俗。如崞县窑子墓地，男性墓殉马、马鹿、羊，女性则以殉牛羊为主，晚期殉猪狗。毛庆沟墓地殉马、牛、山羊及羊肩胛骨，其中殉山羊最多，也有殉狗的，男性除殉牲，随葬青铜工具、兵器外，还有在头部放置马具的习俗。可见，牧猎生产是当地居民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和占主导地位的经济部门。鹿类、野猪、狍等是他们猎获的主要对象，羊、马、牛、猪、狗则是饲养最普遍的家畜。

青铜冶铸是这时期手工业发展进步的重要成就。内蒙古地区青铜冶铸业的出现,时间不晚于中原,真正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手工业约在商代后期。

夏至早商时期,是内蒙古青铜铸造业兴起时期。这一时期出土的青铜器数量少,多为小型工具和装饰品。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宁城小榆树林子出土的红铜刻刀,说明青铜冶铸还处初始阶段,技术比较落后。但同一时期,另外一些地区已脱离了原始状态,掌握了制造青铜铸件的技术。如赤峰四分地出土的铸造的青铜饰品的陶范,虽只是合范的一扇,器形也小,却有漏斗形的浇口,有合范的毋榫和刻划符号,是我国目前发现年代较早的、较进步的铸范。[①] 敖汉旗大甸子出土的青铜铸件,是用两块外范,一块内范合铸,器表有凸起纹饰的青铜器,说明已脱离了原始初级阶段,青铜冶铸技术有了较大的进步。内蒙古中南部相当于夏商时代的朱开沟墓地,第五段属早商墓葬中出土青铜兵器、工具、装饰品,如剑身、剑柄连铸的匕首式直刃短剑、环首弯背铜刀、铜戈、镞及铜圆牌,还有青铜容器鼎、爵,都是采用较先进的合范冶铸技术制成。鼎上腹饰饕餮纹,为锥状袋足。爵腹也饰饕餮纹,足横断面呈三角形,显然是中原二里岗式青铜容器特征。具地区特色的铜刀与二里岗式青铜容器伴出;殷墟式铜戈与青铜短剑、铜刀伴出,说明这一地区青铜铸造在初始阶段就受到中原地区先进生产技术经验的影响。中原的影响无疑对内蒙古青铜冶铸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商后期以后,内蒙古青铜冶铸业进入飞速发展阶段,中原文化的影响更加突出。翁牛特旗解放营子头牌子出土三件大型青

① 辽宁省博物馆等《内蒙古赤峰县四分地东山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2年第5期。

铜器，一甗二鼎，整体器型均由四范合铸，与中原商周青铜器器形相同，但制作粗糙。赤峰大西牛波罗出土的弦纹铜甗制作工艺也与此类似。通辽扎鲁特旗巴雅尔吐胡硕乡发现的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青铜簋和簠，簋底正中铸有铭文，是当时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有密切交往的邢国铜器。类似中原的青铜器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北方民族青铜器共出，说明内蒙古地区青铜冶铸业在发展期也受到中原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在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大型石椁墓出土的20件青铜礼器中，有一件“许季姜簋”，是夏家店上层文化首次出土铭文较多的中原礼器。[①] 该器来自许国。许国活动地域在今河南许昌、南阳一带。宁城甸子乡出土黄河流域许国青铜礼器，为我们研究夏家店上层文化先民——山戎东胡史及与中原交往史提供了新的珍贵资料。

西周时期，内蒙古地区的青铜冶铸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夏家店上层文化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西周早期两套斧范和一套锥范，系相当规整的青石范。一套斧范的一侧刻有浇铸时加箍用的五道凹槽，一扁内侧还刻有气槽。另一套斧范和锥范内部均有凹凸相对的台面，以增加合范的准确和牢固性。[②] 表明当地的居民已积累了丰富的冶铸经验，技术明显提高。

林西大井乡发现的包括露天采掘、选矿、冶炼、铸造等全套工序，规模较大的采、冶、铸铜遗址，属西周中前期夏家店上层文化。计矿坑40余个，已发现有炼炉八座，房址三座以及散布在矿坑周围大量的石锤、石镐等采掘工具、炼炉旁的鼓风管、炼渣、铸小件器物的陶范等。[③]

---

① 项春松《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第5期。

② 邵国田《内蒙古昭盟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石范》，《考古》1984年第11期。

③ 《大井古铜矿遗址》，《文汇报》1976年7月23日；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1976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7期。

此外,赤峰夏家店、药王庙、敖汉旗李家营子等地,均有铸范出土,说明这一带分布较多的青铜冶铸作坊。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出土的青铜器,亦较前更为丰富。仅宁城南山根101墓及小黑石沟石椁墓出土的青铜器就各达四五百件(组)。其种类之繁多,制作之精细,皆相当可观。青铜铸造均采用了两至三块范合铸技术。这些都反映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青铜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凉城崞县窑子、毛庆沟墓地亦出土大量青铜饰件、工具、武器等,显示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生活在这一带的北方民族高超的冶铸水平。毛庆沟墓地出土的形制完全一致的六件青铜短剑和四件铁制短剑,表明该地区已由青铜冶铸向着铁器时代过渡的转变。

制陶业是这一时期发展迅速的一个手工业部门。内蒙古东部地区以夏家店下层文化为代表的制陶业,显示了夏商时期制陶技术的最高水平。陶器大部分是手制,但陶土经过淘洗、沉淀过滤,陶质细腻。大部分地方在手捏、泥条盘筑、套接的基础上,采用了慢轮修整技术,使器件口沿规整平滑,器壁比较均匀。有些地方如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等地[1]的部分陶鬲、甗等还采用了模制法。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器火候较高,多呈青灰色,陶质坚硬,结实耐用,受热均匀,普遍由陶窑烧制。只有个别地方为露天烧制,温度偏低,受热不均,颜色不纯,呈红褐、灰褐色。此外,在夏家店下层遗址,如药王庙、四分地等地发现了制陶的工具——陶质陶垫,是用于垫在器内制作三足器足的一种重要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

工具。[1] 在宁城南山根遗址还发现了磨制规整的石质陶拍。[2] 陶拍是一种可以使器壁拍打光洁、规整的较先进工具。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器盛器、炊煮器种类繁多,均注意造型的美观,饰有各种花纹和饰件,广泛运用于生活和生产各领域。

晚商以后至西周初年,夏家店上层文化取代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制陶业明显出现了倒退现象,夏家店下层文化中许多先进的制陶技术、工具已不再显现。陶器具有器形、种类较单一,手制,粗糙,器壁不匀,器形欠规整,少有纹饰,火候偏低,陶色呈暗红色,陶质疏松,皆夹砂陶等特点。反映当时以游猎为主的居民,尚处于相对落后的制陶阶段。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与夏家店下层同处一个时代的准格尔旗大口二期文化的陶器比较进步。陶器以泥质陶为主,有少量泥质黑陶,火候高,也有部分夹砂灰陶。小件陶器手捏而成,大件采用泥条盘筑,分段制成,再黏合在一起。虽为手制,但造型规整,器壁均匀,有的器口可看出慢轮修整的痕迹。器形较多,典型器为袋足瓮、甗、折肩罐、大口尊等与二里头文化或二里岗文化相近。纹饰多兰纹、绳纹,少量附加堆纹、方格纹、锥刺纹、划纹等,多在器物口部、颈部或腹部以划纹、锥刺纹作成简单图案。大件器物上常附有泥饼状器鋬。相当于夏至早商时期的朱开沟遗址陶器以灰陶为主,口沿带附加堆纹的花边鬲,蛇纹鬲,三足瓮等显示了地方制陶的特征。其技术约与大口二期的技术相当。

东周时期,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以崞县窑子和毛庆沟墓地为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 年第 1 期;辽宁省博物馆《内蒙古赤峰县四分地东山嘴遗址试掘简报》。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1 期。

代表的制陶技术有了显著进步。陶器多数为泥质灰陶,轮制为主,制作规整,胎薄,器表还留有轮制的旋纹,火候高。但少数红褐陶为手制,器形不规正,器表凹凸不平,火候偏低,以素面或绳纹为主,器类也较简单。从灰陶的制作技术特征及窑址状况判断,中原农耕文化的制陶技术已扩展到阴山山前地区。

这一时期缝纫纺织技术也有了明显的进步。出土的纺织、缝纫工具较多地集中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和通辽南部的夏家店下、上层文化遗址中。夏家店下层、上层文化遗址的女性墓葬中,普遍随葬纺轮、针、锥、针筒及骨梭等编织纺织、缝纫工具。妇女是纺织业的主要承担者,也是纺织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这一时期缝纫、编织工具的材质种类比起新石器时代有了显著发展,不仅有石、陶、兽骨、鱼骨,还出现了青铜针、锥等制品。夏家店骨梭的出土,说明编织工具的进步,有可能出现了原始纺织机。夏家店上层文化出土有麻织衣物残片,它是一种平纹织物,每厘米经纬线各为 18—19 拈,比较厚实。夏家店的居民积累了较丰富的纺织经验,不仅用麻纤维纺织,还有可能用羊毛等兽毛进行纺织。

房屋建筑技术的发明与运用,是这一时期内蒙古地区先民住宅建筑史上划时代的大事。大口二期房址发现先挖坑用土填实,筑成略高出地面的地基,然后将房屋建在地基上。地面及残存的墙壁上涂抹一层约 5 公分的白灰面,平整坚实。夏家店下层文化不少房屋建筑也发明了土坯砌筑法,使用最先进的三七错缝压缝砌法。土坯是砖的前身,也是人类建筑史上的一项重大发明。许多房屋土坯墙外还砌有石墙,这充分显示了内蒙古地区先民建筑技术的巨大进步。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居址,也有用土坯和石块砌成的地上建筑房屋,房屋近旁还有仓房。分布在英金河畔高岗上的房址旁,发现用石块砌成的矮坝将陡峭的

山冈坡修整出一条狭窄的活动场所。为适应个体家庭生活的需要，房屋每两三座连成一片。一般分为小型单间，中型单间和中型双间，大型双间等几种类型。房屋地面使用白灰铺筑或草筋泥涂抹，光滑洁净。反映当时人们居住状况的改善，体现了建筑手工业的产生与进步。

宁城南山根101号墓和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墓，均出土有铜车马具。宁城南山根102号墓出土的刻纹骨板中下部有两辆驾双马的单辕马车，后一辆车的双马之前各有一狗。这种图像在我国北方属首次发现。骨板上的马车挽驾系统作中状，这与蒙古岩画中大量的驾双马的马车图像以及阴山岩画中的单辕马车一致或相似。从西周早期小盂鼎、中期的师同鼎、晚期的多友鼎铭文记载看，当时北方民族是和中原各国一样使用驾马的战车的。[①] 我国车辆的发展，是由单辕到双辕进化。单辕车是商至秦时使用的车辆，一般由辀（单辕）、衡（缚轭驾马的横木）、轭（驾马的人字形叉木）、銮（装于轭首或轫上的铜制车饰物）、车厢（又称舆）、轴、轮组成。因此，可以肯定北方亚草原各族在西周时就学会了造车，广泛使用于狩猎和战争。

四、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与地方性政治统一体的出现

生产力的发展是生产关系变革的巨大推动力。夏商周时期，随着各地区青铜文化的先后出现，内蒙古各地先民的社会组织形态也发生了相应的变革。而社会制度的转变，需经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并且存在不平衡性。但总体讲，在这一历

① 林沄《对南山根M102出土刻纹骨板的一些看法》，《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史时期内，他们经历了由父系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即前国家形态的地方性政治统一体产生、发展的历史阶段。

内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显示了超过简单氏族、部落组织的社会实体的存在。苏秉琦先生在分析红山文化喀左东山嘴祭坛遗址和牛河梁女神庙，积石冢群遗址时提出："我国早在五千年前，已产生了植基于公社之上的新的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形式。"他把这种"高于氏族部落的、稳定的、独立的政治实体"称为"古国"[①]。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众多的石城址、祭坛等也以其特别的内涵，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它们展示了前国家形态的复杂性，为阐明中国古代社会政治组织的深化，认识人类社会组织和政治权力发展的真实过程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有文字记载以来，夏商周时期生活在今内蒙古高原及北方地区的游牧部族有土方、鬼方、𢀛方、荤粥、犬戎、猃狁、山戎等。商代甲骨文中有"土方"、"鬼方"、"𢀛方"的记载。这些北方游牧部族以鬼方为最盛，活动地域包括在今鄂尔多斯高原，呼和浩特平原及乌兰察布丘陵南部。鬼方常为商边患，双方多次发生战争。小盂鼎记成王二十五年伐鬼方[②]。后来鬼方散而犬戎、猃狁代兴。自西周崛兴，犬戎、猃狁常给西周王朝以极大威胁，甚至犯及周都城，申侯曾联合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之下，"尽取周赂而去"。[③] 周中叶猃狁兴盛，宣王曾逐猃狁。猃狁大致分布在今鄂尔多斯高原一带。春秋时期，林胡、楼烦主要在今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与晋国相邻。战国中期，赵武灵王向北击破林胡、楼

---

①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文物》1986 年第 8 期。

② 参见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 年。

③ 《史记》卷 4《周本纪》。

烦，迫使他们向今鄂尔多斯高原迁徙。上述情况，从侧面揭示了北方游牧部族的社会组织，已并非简单的部落，显然是进入了军事部落联盟阶段，常以攻战掠夺为事。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就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宁城县小树林盖子山遗址内，发现了对男性崇拜的雕刻石祖[①]。在宁城南山根遗址中也发现了磨制的石祖。[②] 伊金霍洛旗纳林沟北朱开沟遗址，相当于夏代初期第二段男女合葬墓中，有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的现象。夏家店上层文化，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大型石椁墓中，出土二件青铜祖柄勺，勺把作男性生殖器形；二件杖首，其中一件上端也作男性生殖器形，另一件上端铸一男人头像，短额、突颧骨、高鼻梁。这杖首很可能就是权力的象征。这些表明，青铜时代的内蒙古各部族已进入了男子独裁的父权制阶段。

夏家店下层文化聚落普遍出现了“城”。燕山以北地区，城址均依地势而建，沿河流分布，形状多样，有长方形、方形、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等。可分为高山型和高台型两大类。高山型多为石城，集中分布在燕山北麓，即滦河上游，经赤峰的英金河、老哈河和朝阳的大凌河到敖汉、奈曼的教来河，至阜新的牛河两岸低山丘陵台地上。高台型有土城，也有石城，一般建在群山环绕的开阔高台地上，常有很厚的地层堆积，四周有山城。

阴河和英金河两岸的高山型聚落遗址沿河分布，排列有序。

---

① 郑绍宗《有关河北长城区域原始文化类型的讨论》，《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工作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1 期。

自西而东绵延70余公里，可分为三组[①]：西组最密集，在尹家店至三座店之间发现20处聚落；中组较稀疏，在出头朗至当铺地之间发现12处；东组仅在王家店至水地之间发现5处。从规模上看，聚落可分为三类：大型聚落仅一处，面积在10万平方米左右，中型5处，面积在2—4万平方米之间，余者皆小型聚落，面积不足2万平方米。西组聚落群层次分明，大型聚落——池家营子石城居中，两座中型聚落分居两翼，一个在西侧的尹家店，一个在东端的三座店附近。这样，西组聚落就形成了以中型石城址为核心的东西两个小聚落群，而这两部分又被大型石城址联为一体，从而构成了一个较大的聚落群。中组不见大型聚落，有二座中型聚落，一座在新店以西，一座在该组最东面到当铺地东南。中型城址附近有一些小型聚落，形成小聚落群。总体上看，中组聚落群数量少，不见大型石城址，且距西组近，因此，西组与中组很可能共同构成了一个更大的聚落群，池家营子石城址是整个聚落群的中心。东组聚落数量很少，距中组较远，另当别论。[②]

从阴河流域的西山根高山型石城聚落看，其遗迹也是大体顺等高线方向成排分布的单体建筑。高山型石城“往往不是四周都建城墙，在陡峭岩壁边或临沟壑的一面，一般都未发现城墙的痕迹，只是在缓坡和较为平坦的地方才建造城墙，这种墙因地形的变化而曲直不一。这些利用地形的险峻，建筑城墙的城址，

---

① 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石城遗址》，《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朱延平《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② 刘晋祥、董新林《燕山南北长城地带史前聚落形态的初步研究》，《文物》1997年第8期。

其目的自然是为了防御外来的攻击"[①]。

高台型聚落也存在大、中、小三类。在赤峰半支箭河流域，有一处大型的聚落——城子聚落遗址；其东北的10公里处有中型聚落——西道聚落遗址，面积达10万平方米以上；河南岸的山坡东西排列着一定数量的小型聚落遗址。以西道聚落和诸多小型城址组成的聚落群大体与阴河流域的中组相当，而以城子为中心，连同其他中小型城址组成的聚落群与阴河流域的西组大体相当，显示了不同的层次。若对半支箭河流域的诸多聚落作总体分析，城子聚落群居中心地位，西道聚落群则处于从属地位。半支箭河的高台型聚落群明显比阴河流域的高山型聚落群的城址面积要大，二者或许也存在一定的等级差异。两个聚落群相距不过20公里，半支箭河流域聚落群可能是阴河和英金河流域诸多聚落群的更为重要的权力中心，后者则是前者的外围防御性屏障。有学者认为夏家店下层文化大体已经形成了层层叠筑，比较成熟、复杂的文明社会[②]。

面积达10万平方米以上的赤峰西道高台型遗址西南部，发现一处1万平方米的土台，土台之上有成排的房址，均为地面建筑，有的用土坯砌成重墙。其中F4的地面涂有红色颜料，正对门的房中砌有石台，似与祭祀有关，宗教色彩十分浓厚。[③] 土台下面东、北部也有夏家店下层文化房址，这些房址则为半地穴式建筑，相对比较简陋。该聚落中，从房屋建筑和文化内涵看，高

① 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石城遗址》，《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刘晋祥、董新林《燕山南北长城地带史前聚落形态的初步研究》，《文物》1997年第8期。

③ 刘晋祥《赤峰点将台青铜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1991年。

台上下的房址有着明显不同,其居民自然也就存在着等级差异,高台上的居民更为高贵些。西道聚落很可能出现了一定意义上的城乡分化[①],或者说具有了初期城市的性质。这时期社会分工进一步明确,青铜制品已经出现,制陶业、玉石加工业等更为专业化。敖汉旗大甸子墓地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共清理804座墓葬,出土陶器、玉石器、骨角蚌器、金属器、漆木编织器等十分丰富,仅玉制品就有近百件之多。木柄铜戈[②]及锦县水手营子铜柄铜戈[③]的出现暗示着王权的存在。以彩绘陶器为礼器,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普遍现象,通过与不同墓葬形式的组合逐渐形成一种礼制。大甸子墓地中使用A型鬲的人群,在葬仪上礼遇隆重,这是使用B型鬲和C型鬲的人群所无法比拟的。而在使用A型鬲的集团中,又以使用AI型鬲的北区墓主的社会地位最高,财力也最强。使用AIV型鬲的北区和中区墓主的社会地位和财力虽逊于使用AI型鬲者,但也明显优于使用其他型鬲所代表的人们。随葬玉器的多寡亦与主人的社会地位密切相关[④]。中原夏王朝典型礼器——鬶、爵,成组出现在大甸子墓地高等级的墓葬中,让我们看到了社会发展水平大体相当的两个“王国”的高级往来。[⑤] 赤峰西道高台型遗址西面1万平方米土台上F4房址地面涂有红色颜料,正对门的房中砌有石台,反映

---

① 朱延平《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与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③ 齐亚珍、刘素华《锦县水手营子早期青铜时代墓葬及铜柄戈》,《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第1期。

④ 杨晶《关于大甸子墓地玉器的分析》,《文物》2000年第9期。

⑤ 刘晋祥、董新林《燕山南北长城地带史前聚落形态的初步研究》,《文物》1997年第8期。

宗教祭祀活动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是十分重要的社会内容。

总之,夏家店下层文化已形成等级分明的聚落群,出现了一般意义上的城市。城、郊分野的存在,社会明显的分化,尊卑有别的礼制等诸多因素表明,夏家店下层文化应当处于国家起源的重要阶段,已出现了高于氏族部落社会组织的地方性政治统一体,对中华民族文明诞生起过不容忽视的作用。

内蒙古中南部相当代于夏代的朱开沟第三段墓葬,也明显呈现了社会地位的等级差别。不仅有男女合葬墓,还有多人合葬墓。有的墓男性居中,仰身直肢,在左右熟土二层台上或脚下,葬有侧身屈肢,面向男子的少女。有的则女性居中,仰身直肢,左右或脚下葬有侧身屈肢,面向中间的其他女性。这种葬在二层台或脚下左右两侧的侧身屈肢的女性,可能是为墓主人殉葬的妻妾或家奴。朱开沟墓中还有殉葬猪下颌骨或羊及其他肉食动物下颌骨的现象,少者一对,多者十余对,且排列有序,显出了墓主人的财富和地位。木棺葬具数量增多,随葬陶器也较为丰富。明显反映出当时内蒙古中南部,即黄河河套东部地区的社会等级、阶级分化状况,说明这里的社会组织也已发生了剧烈变化。

属西周至春秋、战国初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社会状况,从赤峰夏家店、宁城南山根等地发掘的遗址看,有半地穴式的,也有完全建在地面上的,显露了不同等级的分化。墓葬一般都在住址旁,有石块围砌成长方形的石棺墓,也有用木质葬具的墓。大多为单人葬。男女合葬现象仅在夏家店发现。女性多随葬纺轮、针筒、铜锥及装饰品。男性多随葬骨镞、铜镞。在一些较大型的男性墓中,则随葬铜戈、矛、铜短剑、盔及动物饰牌等,主人显然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贵族武士。宁城南山根 101 号墓是一座特大型墓,出土了青铜容器,以鼎、簋为一组的礼器,还有武器、

车马器、铜镜、工具及各式饰牌达500余件。类似或超过南山根101号的贵族大墓,在临近的小黑石沟墓地屡有发现。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1号石椁大墓中,共出土了青铜礼器、武器、工具、车马器、生活用具,装饰牌饰等400余件(组),还有金器20余件,丝织物包裹的箭杆50余件。石椁墓内四壁和墓底发现有木板残痕及榫卯痕迹,应是木棺。该墓在埋葬时,器物的组合、陈放有明显的规律。器物自上而下分层放置,每层器物又各有其组合形式。如墓坑里大小铜豆自成一组,罐、尊、鬲等成一组,双联罐和四联罐成一组,觚、爵成一组。部分大件器物中套装小件器物,如尊、豆相扣合,内装六件小铜匜,铜鬲内套装小铜勺,一簋内装有马具饰件等。在20件青铜礼器中,一个盖正中铸有一"白"字。一件尊腹内底铸有三个铭文:上一字为亚形徽号,亚形中的字不识,下二字为"父丁"。二件簋中有一件方座簋,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出土青铜器中首次发现的内容完整、铭文较长的中原礼器,底部铸有三行铭文,计16字,全文为"许季姜作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许国在今河南许昌、南阳一带。许国始封伯夷后文叔,《郑语》"姜,伯夷之后也。"这批许国礼器或许是因政治上的某种需要由中原以友好方式直接或间接传入塞北的。大墓还出土有二件青铜手杖首,其一上端为男性生殖器形,另一个上端铸有一男子人头像,当为首领权力的象征。[①]这样隆礼厚葬的大墓,主人应是社会地位特殊的贵族首领或某个小国的酋长。

位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北部,年代上限早,延续时间长的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是一处由大型祭祀区、墓葬区、居住区、石器打制场组成的大型聚落遗址。祭祀区坐落于遗址中轴线的最高

---

① 项春松、李义《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第5期。

处，接下来是墓葬区，最低处为居住区。这种利用高度的安排，当是人们表达自己观念的一种方式，具有特殊含义。已发掘的墓葬均为单人葬，依形制、规模和随葬品差别，可分为三类：甲类规模较大，随葬品丰富，有铜制兵器、工具、装饰品等；乙类竖穴土坑、石棺，随葬料珠和较多铜饰；丙类，竖穴窄小仅可容身，局部用石板封堵，无木制葬具，仅随葬少量铜饰、工具及料珠。以上可看出墓葬间存在明显的等级差异。埋葬位置亦表现出社会地位的不同。甲类墓位置较高，乙、丙类墓偏低。祭祀坑中最典型的是人祭坑，均为圆形袋状，内弃1—6人不等，死者姿态不同。在夏家店遗址边缘，还发现了葬在废弃窖穴和半地穴式房址的墓葬，均为多个体合葬墓。这类墓集中在一起，相距不远，且有一组存在叠压关系。这表明，此类墓绝不是偶然现象。它与上述挖土圹，有石棺、木棺葬具和随葬品的墓葬，显然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种待遇。经鉴定，两种不同埋葬待遇的人骨，并无明显差别，是同一种族人群。这就清楚地显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居民，已具有多种社会等级差别，出现了尖锐的对立。属于龙头山类型的主要遗址和墓葬还有林西县大井古铜矿遗址，翁牛特旗大袍子青铜短剑墓，巴林右旗大板南山墓[①]、翁牛特旗双井墓葬等。龙头山类型的上限可到商晚期[②]，说明这里的居民至少在商晚期社会阶层分化已相当明显。

此类遗址较大型男性墓中，均有随葬的铜戈、矛、短剑以及铜盔出土的现象，反映掠夺战争已盛行。掠夺战争不仅加强了首领和中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还会导致部落间的臣属关系的

---

① 董文义《巴林右旗发现青铜短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② 齐晓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形成发展和更集中的社会权力结构的产生。宁城南山根及小黑石沟墓地发现的大型上层贵族墓成套青铜礼器,就表明当时社会政治等级结构和权力结构已诞生。宁城南山根和与之相距仅数十公里的小黑石沟山区,应是其活动的中心。许季姜簋及一批中原风格的青铜礼器似乎更说明,夏家店上层文化已出现了地方性的政治统一体并与数千里以外的今河南许昌、南阳一带的许国发生政治上的友好往来。《史记·匈奴列传》记述"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应该是当时北方草原上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

五、内蒙古青铜时代的文化艺术

夏商周时期,内蒙古地区在新石器时代萌芽的文化艺术的基础上,产生了极富地方、民族特色的青铜文化艺术,并在中原文化传统的影响下,飞速向前发展,构成伟大祖国青铜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陶器刻纹和彩绘艺术,以夏家店下层文化最为发达,70—80%的陶器上均有纹饰。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也有连续压印的篱纹、篮纹、弦纹、鱼纹、锥刺纹等纹饰。陶纹是当时人们创造的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实用艺术,既有规律性,又有变化,具有强烈的装饰美感。陶纹艺术显示了当时居民的生活情趣和创作灵感。彩绘是在磨光陶器纹饰构图上的新发展。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彩绘主要花纹有云纹、卷曲纹、动物纹等。彩绘一般用在随葬器物上。敖汉旗大甸子随葬的陶器多以红白两种颜色绘成,主要为曲线构成的连续花纹,少数是以动物面目为主体。从器物画面、主辅纹式配合看,与中原较早的铜器纹饰风格接近。库伦旗、奈曼旗境内的一些陶器表面是用红、白

两色的云纹、雷纹图案绘在黑或灰褐色原地上，花纹、风格与商代青铜器有渊源关系，神秘典雅。

这一时期陶器的造型艺术也值得称道。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直腹鬲，侈口宽沿，器体修长，锥状实心足，造型十分美观。

在造型艺术中，青铜器是最具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的艺术珍品。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内蒙古中南部朱开沟、毛庆沟、桃红巴拉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以动物纹饰著称。其雕制方法有浮雕、透雕、圆雕三类。圆雕出现较早，多见于兵器、容器和装饰品，表现完整的动物形象。浮雕、透雕是在圆雕基础上的发展。浮雕常见于兵器柄部和铜饰牌上；透雕多表现完整的动物形象，见于较晚些的青铜饰牌上。鹿、鹤、羊、马、狼、兔、牛、鸟等动物神态形象逼真，反映了浓厚的草原民族艺术特色。凉城县崞县窑子出土透雕虎噬马纹饰牌，底边和前缘饰绳索纹；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墓地出土透雕虎噬鹿形饰牌，表现了草原上野生动物间弱肉强食的自然生态。杭锦旗阿鲁柴登墓出土浅浮雕的虎牛争斗鎏金饰牌。凉城县出土鎏银铜虎饰牌，虎和牛的形象都栩栩如生。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出土两件相同的刺猬形银饰件，刺猬头向前伸出，作不等边三角形，两侧为前肢，身体椭圆，上饰四排新月形花纹，以表现刺猬身上的尖刺，从造型到纹饰的设计都较为抽象。这与上述写实风格盛行的北方民族文化饰件不同，别具一格。伊金霍洛石灰沟出土的双虎纹银扣饰略作圆形，相向的两虎怒目对视，张口露齿，前爪互相搭住对方的头和肩，虎屈体向上，虎尾下垂。在二虎口之间设置一个穿孔，似为二虎同衔，其设计巧妙而新颖。

从青铜短剑造型艺术特点看，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内蒙古中南部及鄂尔多斯出土的青铜剑有明显不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短剑大致有銎柄曲刃剑、短茎曲刃剑、兽首曲刃剑和銎柄直

刃剑、匕首式直刃剑等种类，其中尤以各式曲刃青铜剑特征显著。宁城南山根的阴阳青铜短剑，剑身两侧为曲刃，中脊呈三棱型，剑柄两侧面分铸男女裸身像，女性两手交叉胸前，男性两手护小腹，耳下及肩部各有两个长方形扁横穿，用以穿挂佩带。此剑形制独特别致，造型精美，充分显示了山戎人高超的青铜艺术。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及鄂尔多斯出土的青铜剑造型与夏家店上层文化不尽相同，多为直刃剑，在剑的首部或剑格多有繁缛多变的装饰花纹，如剑首呈双鸟回首状、兽首、铃形、环形等，体现了北方游牧民族的生活特点和对美的追求。

这些青铜器纹饰，也具有商周中原青铜器的一些传统和影响。如夏家店上层文化赤峰大西牛波罗出土的弦纹铜甗，赤峰翁牛特旗解放营子头牌子出土的弦纹和饕餮纹鼎，宁城南山根石椁墓的铜簋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出土的饕餮纹鼎和爵等。宁城南山根的簋盖及腹部饰窃曲纹、瓦纹，四壁饰蟠龙纹，足饰重环纹，中原文化特色尤为突出。内蒙古的青铜艺术深受中原商周铜器造型凝重典雅，花纹繁缛富丽、神秘等风格的影响。

利用兽骨作艺术创作，也是这一历史时期内蒙古先民的新发展。宁城南山根 102 号墓出土了长 34 厘米的刻纹骨片，画面采用写实手法，可分为三个部分：前端刻画着一个手持弓矢的猎人，正对着两只大角鹿捕猎；中间为两辆单辕双马驾驶的车；后面是用对错复线三角纹表现的绵延起伏的山峦。[1] 画中的猎人只穿上衣，生殖器裸露在外，反映了当地先民对男性生殖器崇拜

[1]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东北工作队《内蒙宁城县南山根 102 号石椁墓》，《考古》1981 年第 4 期。

的社会风气。在宁城南山根 101 号墓中，也发现了一件刻纹骨片。[①] 骨片虽小，画面内容丰富，布局谨严，是我国古代较早的写实画之一。骨片刻纹是山戎—东胡系先民艺术形式，在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东汉时期鲜卑墓葬中也有出土。

第三节　先秦内蒙古各部族与中原的关系

一、先秦内蒙古各部族及其与中原各国的政治联系

夏商周，内蒙古地区的先民和中原一样也先后进入青铜时代。但是，内蒙古的各族创制自己的文字要比中原晚得多。中原华夏对他们的认识极其概略模糊，司马迁曾概述说北方各部族“逐水草迁徙”，“随畜牧而转移”，居住无常处，“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其世传不可得而次云”。[②] 其名称见于汉文史籍的有荤粥、猃狁（严允）、犬戎、山戎、北狄、东胡等等，甲骨金文中又有土方、舌方、鬼方、羌方、驭方等等。这些称谓或泛指当时生活在北方的游牧部族，或专指其中的某一部分。

汉文文献所载与黄帝同时的北方部族是荤粥，居住区域大约包括今内蒙古南部。距今约五千年前，“黄帝北逐荤粥”。[③]

① 昭盟文物站等《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

②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③ 《史记》卷 1《五帝本纪》。

至夏代，荤粥与夏为邻，有密切交往。

商代（约前16世纪—前11世纪），见于甲骨文诸文献记载的有土方、𢀛方、鬼方、羌方、龙方、熏育（荤粥）等。一般认为他们主要生活在以鄂尔多斯市为主的内蒙古中南部。土方在今山西北部及包头市附近。[①] 𢀛方在河套及陕北无定河左近，包括今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一带。[②] 鬼方在今呼和浩特市及乌兰察布市一带。[③] 他们与商长期交战，处于敌对状态。《易经》中就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的记载，说明武丁曾历时三年击败鬼方，使商的势力达到今内蒙古南部。这种战争交往，民族对流运动，是北方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个突出特点，有力促进了各族间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

商人的先祖高辛氏（帝喾）、契的后代厌越、昭明早在夏初就分别往来、居住于内蒙古东南部今老哈河、西拉木伦河一带。据鲜卑慕容氏的传说"昔高辛氏游于海滨，留少子厌越以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④] 顾祖禹言"紫蒙城在柳城西北紫蒙川"。[⑤] 紫蒙川即今老哈河。另据史载"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⑥] 砥石为山名，"在塞外，辽水所出，南入海"[⑦]。郦道元说"辽水亦言出砥石山，自塞外东流，直辽东之望平县西"。[⑧] 可见砥石山位于西拉木伦河源头处，商人曾居于今内蒙古赤峰市地区。分布于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既有自身特点，又具

① 《郭沫若全集》考古篇1，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8页。
② 《郭沫若全集》考古篇1，第440页。
③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第11—12页。
④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23《前燕录》。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18。
⑥ 《荀子》卷18《成相篇》。
⑦ 《荀子》卷18《成相篇》引高诱注。
⑧ 《水经注》卷14《大小辽水》。

龙山文化和商文化因素，也反映了商族一支北上发展，与内蒙古东南部的先民长期毗邻交往，文化上相互影响的事实。

西周时（约前 11 世纪—前 771 年），北方各游牧部族分布越来越广，有猃狁（严允）、犬戎、鬼方、山戎等十分活跃，泛称戎狄。《诗经》中《采薇》、《出车》篇有猃狁骚扰西周，使内地人民"靡室靡家"，"不遑启处"的描述。《出车》篇还有公元前八世纪周宣王多次派兵抵御猃狁，命南仲在朔方筑城的记载；所谓"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方即朔方，在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①] 可知，周的势力曾达今鄂尔多斯高原一带，而猃狁就生息在这一地区。犬戎是猃狁的一支，也是活动在鄂尔多斯南部及陕北一带的游牧部族。鬼方仍据有今呼和浩特市及乌兰察布南部一带。[②] 山戎则活动在燕山以北今内蒙古东南，河北北部及辽宁西南边沿地带。商周时期的小封国孤竹、令支的活动地域，包括今内蒙古赤峰地区的敖汉旗南部和喀喇沁旗一带，后为山戎之与国。

春秋时（前 770 年—前 476 年），北方各游牧部族被泛称戎或狄。狄分赤狄、白狄和长狄。"晋文公（前 636 年—前 627 年）攘戎狄，居于河西圁、洛［集解：徐广言：'圁（音银）在西河，洛在上郡，冯翊间'。索隐：'《三仓》（圁）作圕'。］之间，号曰赤狄、白狄"。[③] 此言赤狄、白狄皆在河西。蒙文通先生考证："圁即今陕西神木县屈野河，此特狄之根据地"[④]。史念海先生也在《鄂尔多斯高原战国时期秦长城探索记》中说"今窟野河于汉时为圁水"。可见，赤狄、白狄居今陕北和鄂尔多斯东南沿边一

---

①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 年 7 月版，第 12 页。

②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15—16 图。

③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④ 《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 57 页。

带。在鄂尔多斯市西南边沿则居住着义渠、朐衍诸戎。《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故自陇以西有绵诸、绲戎、翟、豲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索隐：韦昭云：'义渠本西戎国，有王，秦灭之。今在北地郡。'正义：《括地志》云：'宁州、庆州，西戎，即刘拘邑城，时为义渠戎国，秦为北地郡也'。]大荔、乌氏、朐衍之戎。[正义：《括地志》云：'盐州，古戎狄居之，即朐衍戎之地，秦北地郡也'。]"义渠、朐衍诸戎居住地显然包括今内蒙古与陕西、宁夏接壤的鄂尔多斯市西南边沿，鄂托克前旗等境。"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林胡和楼烦分别居于今鄂尔多斯东北及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市一带。"燕北有东胡山戎"。山戎居今河北北部、辽宁西南及内蒙古东南部三者交界处。《山海经·海内西经》云，西周时东胡"在大泽东"。"大泽"应指呼伦湖。[①] 主要活动在今呼伦湖以东呼伦贝尔草原及西拉木伦河、老哈河一带。山戎强大时，东胡并不活跃。春秋时，齐桓公挫败山戎，山戎溃散。东胡渐次南下进入西拉木伦河、老哈河一带，强大起来。《逸周书·王会篇》载，东胡曾与周王室建立政治联系，按期朝贡。夏家店上层文化应是山戎——东胡的文化遗存。

春秋时，北方诸部曾对中原各诸侯国造成威胁。公元前八世纪左右，"山戎越燕而伐齐，齐釐公与战于齐郊"。[②] 山戎屡犯

---

① 学界对此认识不一，有今贝加尔湖说（古闻《黑龙江古代民族起源和早期鲜卑文化》，《民族研究》1982年第6期）、呼伦湖说（米文平《鲜卑石室所关诸地理问题》，《民族研究》1982年第4期；干志耿、孙秀仁《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其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孙进己《鲜卑源流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3期）、吉尔吉斯湖说（刘高湖、姚东玉《东胡之疆域及其与匈奴之关系》，《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燕，甚至使燕不能按期向周王室“贡职”。[①] 而孤竹、令支、屠何等皆为“山戎之与”，[②]常配合山戎骚扰燕。公元前664年（燕庄公二十七年），山戎再度伐燕，“燕告急于齐”，[③]齐桓公“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还”。[④] 四年后，《国语·齐语》载齐桓公再“北伐山戎，刜令支，斩孤竹”。山戎溃败后，曾“献金于子牙父百车”，[⑤]即献铜百车给齐桓公重臣鲍叔牙，以示归顺。从此，“山戎走”。[⑥] “其后二十有余年，而戎狄至洛邑，伐周襄王。襄王奔于郑之氾邑……而立子带为天子。于是戎狄或居于陆浑，［索隐：《春秋左氏》：‘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州’。杜预以为‘允姓之戎居陆浑，在秦晋之间，二国诱而徙之伊州，遂从戎号，今陆浑县’］东至于卫，侵盗暴虐中国。”[⑦]狄于晋献公十五年伐邢，十七年伐卫，一度占据太行，势力达晋东、齐鲁。

春秋中期后，中原华夏各国日益强大，而北方各部族仍处于“各分散居”，“自有君长”，“然莫能相一”[⑧]的状态。当西戎诸部被秦吞灭，秦穆公霸西戎时，赤狄、白狄也被晋降服。公元前569年（晋悼公九年），晋使魏绛“说和戎狄，狄朝晋”[⑨]，“晋强，西有河西与秦接境，北边狄，东至河内”。[⑩] 晋的势力已伸入鄂尔多斯地区。戎狄或灭或降，或杂居于春秋各国之内，或北逐到

① 《春秋穀梁传》卷3。
② 《国语·齐语》韦昭注。
③ 《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
④ 《史记》卷34《燕昭公世家》，《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
⑤ 郭沫若《敔簋铭考释》，《考古》1973年第2期。
⑥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⑦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⑧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⑨ 《史记》卷14《十二诸侯年表》。
⑩ 《史记》卷40《晋世家》。

今内蒙古长城地区。春秋末期，靠近中原的上述部族一部分逐渐融合于华夏族，华夷界限趋于消泯，原有地盘多为中原各国占有，而另一部分则仍生活在今长城边缘地区。

入战国(前475年—前221年)，林胡、楼烦、东胡渐发展为北方几个主要游牧部族，并称"三胡"。公元前457年(赵襄子元年)，"赵襄子逾句注，而破并代以临胡貉"。[1] 赵并代，拓边至晋北，与林胡、楼烦等相邻。其后，三家分晋，"赵有代，句注之北，魏有河西、上郡，以与戎界边"。[2] 公元前328年，魏国败于秦，"魏尽入上郡于秦"。[3] 秦惠文王于公元前320年"北游戎地，至河上"。[4] 秦上郡已包括鄂尔多斯市东部，今准格尔一带，直抵黄河南岸。此时的林胡、楼烦居秦、赵之北。另据《史记》卷43《赵世家》载，前307年(赵武灵王十九年)召楼缓谋胡服事说：赵国"东有胡，西有林胡、楼烦，秦、韩之边"，又"自请于公子成，曰：'吾国自常山以至代、上党，东有燕，东胡之境，而西有楼烦、秦、韩之边。'"也说明林胡、楼烦居赵北，且及赵西，而东胡在燕北，西接赵境。林胡、楼烦占据阴山以南今乌兰察布南部丘陵、呼和浩特及鄂尔多斯市东北边沿一带。东胡则已与山戎融合，活动地域扩大，自呼伦湖以东，大兴安岭北段及西拉木伦河、老哈河、大凌河流域均属东胡活动范围。

战国中期，中原各国不断北上略地。上述北方各族活动范围有所变化。公元前306年(赵武灵王二十年)，赵"西略胡地，至榆中。[正义：胜川北河北岸也]林胡王献马。""前300年(赵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③ 《史记》卷44《魏世家》。
④ 《史记》卷15《六国年表》。

武灵王二十六年）复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①]赵武灵王“变胡服，习骑射”，两次北略地，“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②]林胡、楼烦因此迁入鄂尔多斯高原西部。前297年（赵惠文王二年），“主父（赵武灵王传子惠文王，自号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楼烦王于西河（黄河西岸）而致其兵”。[③] 可见，林胡为赵武灵王所迫，已移居河套内，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乌审旗一带，楼烦则居今黄河西岸，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一带，赵惠文王时归附赵国。赵孝成王时（前265—前244年），又破降林胡。鄂尔多斯高原上的林胡、楼烦尽附赵国。

战国时，在鄂尔多斯西南部还有义渠、朐衍诸戎。《后汉书》卷87《西羌传》载：“泾北有义渠”。《括地志》亦云：“宁、原、庆三州，秦北地郡，战国春秋时为义渠戎国之地”。今陕北至内蒙古鄂尔多斯西南均泾水之北。可见，春秋时，义渠已从宁、原、庆三州（约今宁夏贺兰山青铜峡以东，甘肃庆阳西北及环县一带）北上达今内蒙古鄂尔多斯西南部。义渠王曾与秦昭王母宣太后私通，生二子。“宣太后诈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残义渠，”于鄂尔多斯市西南设北地郡。“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④]此外，朐衍等也居住鄂尔多斯西南沿边。

战国时，东胡地已接赵边，曾一度占领赵国代郡。至前273年（赵惠文王二十六年），赵才取东胡欧代地，夺回代郡。与东胡最近的是燕国。燕国长期不断遭东胡袭掠。燕昭王时，甚至不得不与东胡建立“互市”关系，以大将秦开为人质。秦开得东

---

① 《史记》卷15《六国年表》。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③ 《史记》卷15《六国年表》。
④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胡信任,熟悉东胡人情风俗、地理、军事。当燕改革成功,国力增强,公元前284年打败齐国后,便立即全力对付东胡。燕昭王召回大将秦开,命开率燕军大举北上"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里,"[①]退到今西拉木伦河流域。于是"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②]

战国中后期,北方另一支游牧部族——匈奴强大起来。匈奴早期大约活动在阴山北麓与大漠之间的高原地带,即今巴彦淖尔、乌兰察布西大草原。这里天然植被丰茂,地势辽阔,四通八达。有利的地理位置,使其以阴山为苑囿,发展为匈奴联盟,广泛占据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成为东邻东胡,南与燕、赵、秦相邻,并与之抗衡的威慑力量。

二、中原华夏族向北扩展和开边设郡

商周时期是我国北方民族诸族兴起、发展和日渐活跃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与中原广泛交往的重要时期。文献不乏记载,考古资料更证实了这一点。春秋中后期,中原各国势力日益强大,在吞并邻国过程中也不断向北发展。战国时,燕国势力达今内蒙古东南部地区,赵、魏、秦的势力也已达到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均筑长城,设郡县进行管辖。(春秋时,郡多设于边地,县多设于内地。到战国时,已普遍设郡县,县成为郡下一级的组织。)

战国时,燕国东北有东胡。战国后期,东胡已渐强大,与燕国发生频繁交往。公元前284年左右,燕昭王命曾"为质于胡"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的秦开率军北袭东胡，辟地千里，迫使东胡北退千余里，至西拉木伦河流域。燕“筑长城自造阳（河北怀来东北）至襄平（辽宁辽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①]。

据考古勘查，燕北长城走向、长度与文献记载有出入。燕长城北起今内蒙古兴和县，逶迤于张北与赤城间。迄今可见俗称“二道边”长城城垣。经河北沽源县北，入内蒙古多伦五号，东历土城沟、万胜永，进入河北丰宁县乌孙吐鲁坝、小卡拉等地，再向东北一段遗迹断续不清，可能与后来的秦长城重合。再东行，又有遗迹可循，呈东南、西北走向。在河北围场县北边墙村南越西路嘎河后，伸入东部山岭间。[②] 从围场县进入内蒙古赤峰喀喇沁旗娄子店，经赤峰南美丽河，辽宁建平县北境的外贸羊场，老官地，敖汉旗中部王家营子，至宝国吐。[③] 东行，入奈曼旗，从土城子等地直抵牤牛河。然后以河为障北行 20 余公里，再于牤石头沟东向，经蛤蟆山北麓，至朝阳沟北，伸向库仑旗，东南下达辽宁阜新县境东去。这一段燕北长城尚存 120 余公里，且比文献记载向北移 120 多公里。[④] 自阜新境向东的燕长城，目前尚未实勘。大致推断从阜新过彰武、法库、抚顺、本溪、宽甸，止于龙冈。燕的势力已达朝鲜半岛北部和内蒙古东南部。

燕北长城的修筑，就地取材，或土筑或石垒。有的利用天然屏障略加修整。石砌墙基宽一般 2—3 米，最宽可达 6 米，顶宽约 2 米。土筑基宽 5—6 米，有的以石为基，上部夯土筑。除主

---

①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② 郑绍宗《河北省战国秦汉时期古长城和城鄣遗址》，《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第 36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③ 项春松《昭乌达盟燕秦长城道遗址调查报告》，《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第 6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④ 李殿福《东北境内燕秦长城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 年第 1 期。

体城墙外，每隔一段距离，分别筑有台、鄣、城等不同设施，供驻军防守或哨望。这些台、鄣、城均在长城南侧，近者5—6公里，远者10—20公里。遗址中都发现了陶片、铁器和明刀等遗物。这是燕士兵长期戍守的实证。

随着燕国疆域北拓，燕国境内的华夏族也渐进入今内蒙古东南部地区，分别居住在燕北长城以南的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郡。今内蒙古与河北交界的锡林郭勒南部旗县属上谷郡（治所在河北怀来县东南）和渔阳郡（治所在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所辖。右北平郡治所，今赤峰市宁城县甸子乡黑城子古城。燕北长城所经英金河以南的今赤峰地区属右北平郡管辖。辽西郡与右北平郡相邻，治所可能是今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燕长城经过的敖汉、奈曼、库仑三旗南部地区应属辽西郡管辖。上述燕国所设四郡，是中国历史上中原王朝在内蒙古东南部地区最早的行政建置，为以后秦汉王朝沿袭。考古发现，燕北长城附近有通辽市奈曼旗沙巴营子、土城子及赤峰东城子、宁城黑城子等燕国古城址、出土不少明刀钱，燕文化特征的山尔纹半瓦当，环状纹半瓦当，板瓦、筒瓦等建筑遗物，以及瓮、鱼骨盆等陶器，陶片和铁器等。这些都是当时燕国对内蒙古东南部实行有效管辖留下的遗存。

燕北长城的修筑和北部边郡的设置，维护了长城以南的社会安定，巩固了燕的统治。对开发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加速中原文明的传播及北方与内地交流沟通，促进民族融合，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战国中期，已占据今呼和浩特平原和乌兰察布南部丘陵一带的林胡、楼烦对赵国构成了威胁。赵武灵王（前325—前



298)时,赵国强大起来,欲开胡狄之乡。前307年,破原阳为骑邑,[1]学习北方游牧民族的长处,"胡服骑射"。据《水经注》所载原阳方位当在今呼和浩特市东大黑河左岸。从此,赵军事势力大增,迫使林胡、楼烦迁向鄂尔多斯高原。前306年,赵武灵王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献马。之后又命"代相赵固主胡,致其兵"。[2] 活动在鄂尔多斯东北的林胡的一部分为赵役属。林胡人被招募充赵骑兵。前297年(赵惠文王二年)赵武灵王传子第二年,又在西河(黄河西岸,今鄂尔多斯市)遇楼烦王"而致其兵"。[3] 部分楼烦亦归属赵,充当赵国骑兵。赵孝成王时(前265年—前245年),使良将李牧大破匈奴等十万骑,并降林胡。但楼烦的一部分仍占据鄂尔多斯高原部分地区。

赵国东北是东胡。东胡曾"驱略代地人众以叛",[4]占据赵之代郡。前273年(赵惠文王二十六年),"取东胡欧代地",[5]夺回代郡。赵孝成王时,派李牧常驻代、雁地区以拒胡。公元前265年,李牧大破匈奴十万骑,其中亦包括东胡。

为了抵御北方各族的侵扰,早在公元前300年左右,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同时,就沿阴山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东起代郡(治今河北蔚县),西至高阙[6],并置云中、雁门、代三郡。

考古勘实,赵北长城东端起点在代郡延陵县,即今内蒙古乌

---

① 《战国策·赵策二》。

② 《史记》卷43《赵世家》。

③ 《史记》卷43《赵世家》。

④ 《史记》卷43《赵世家》索隐。

⑤ 《史记》卷43《赵世家》。

⑥ 李逸友《高阙考辨》一文,认为赵长城高阙应在乌拉山西端大坝沟口,见《内蒙古文物考古》1996年第1、2期合刊;唐晓峰则认为在今内蒙巴彦淖尔市临河石兰计山口,见《内蒙古西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5期。今从李逸友说。

兰察布市兴和县大同村境大青山麓。向西经察右前旗黄旗海北，集宁市土城子村北山坡、卓资县旗下营，过呼和浩特市郊陶卜齐山口，沿大青山南麓至乌素图沟口。再向西经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水涧沟口一带入大青山。在包头市北部固阳继续向西延伸，经乌拉特前旗白彦花，直到西北的乌拉山大坝沟口[①]。调查所见，沿赵长城，分布烽台，障址数十处，发现不少战国遗物。呼和浩特市乌素图沟口赵长城附近，发现战国陶盆、陶罐；包头市郊窝尔土壕遗址出土赵"安阳"布范和战国遗物。[②]

赵国在长城以南设置的云中郡，治所即今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云中郡辖地包括今包头市土右旗以东，大青山南的呼和浩特地区及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以西黄河以北地区。这一带多有战国时赵古城和遗迹、遗物，除著名的托克托古城村古城为赵云中城外，还有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西汉时为定襄郡治所成乐县。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在云中郡的原阳建立训练骑兵的基地，当今呼和浩特市郊。原阳地区曾在赵国军事改革中起过相当重要的历史作用。

赵雁门郡所辖包括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黄旗海、岱海以南地区及山西北部数县，治所在善无（今山西右玉南）。赵长城以南的今乌兰察布高原地区也发现有赵古城及遗迹、遗物。

赵国还在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建立了许多城镇。赵九原城故址就在今包头市麻池古城（另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后为秦九原郡、汉五原郡郡址。这些古城是中国历史上华夏族在今内蒙古地区最早建的北方城镇，表明内蒙古

① 李逸友《高阙考辨》，《内蒙古文物考古》1996年第1、2期合刊。

② 盖山林、陆思贤《阴山南麓的赵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中西部地区已经成为中原诸侯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魏国为防御北方诸族和秦国，曾于公元前 361 年—前 351 年，修筑了自今陕西境华山西北行，沿黄河岸北行，长达千余里的河西长城。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东距黄河 10—20 公里处，有一道时断时续的南北方向的长城。该长城两侧用石块包砌，中间填土而筑，基宽约 24 米左右，残高 1.5 米左右。在库布其沙漠北缘达拉特旗境，也发现了一段时隐时现，用土夯筑的长城遗迹，长约 200 里，残高 1.5—2.5 米，墙顶部宽 2.47 米，基部估计约 20 米。以上两道长城，可能就是魏长城北端的遗迹。

魏文侯（前 446 年—前 396 年）是战国时期最早在今内蒙古地区设郡的统治者，所设上郡，包括魏长城以东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东部。此当是中原华夏族在今内蒙古设置的最早的行政区划，比赵、燕等国都要早。

秦国在前 328 年（秦惠文王后元元年），迫使魏国割让上郡 15 县，吞并了魏国河西地。秦惠文王又于公元前 320 年，攻入鄂尔多斯高原"至北河（今巴彦淖尔市乌加河）"，[①]控制了鄂尔多斯大部分地区。秦昭襄王时，利用义渠王与宣太后私通出入宫廷之机，诱杀义渠王，灭其国，在鄂尔多斯西南边沿地带设置北地郡。"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②] 秦上郡较魏扩大，包括今鄂尔多斯东部，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一带，直抵黄河南岸。

秦昭襄王为巩固新辟北土，在陇西、北地、上郡沿边"筑长城以拒胡"。[③] 大约公元前 287 年完成这一工程。秦长城西起今甘肃岷县，经临洮、渭源，东向宁夏固原，陕西吴旗、靖边，从榆

---

① 《史记》卷 15《六国年表》。
②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③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林、神木县北进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据史念海先生实地考察“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的秦长城乃是循窟野河北，由束会川西岸至纳林塔附近，北向趋铧尖公社，再至脑包梁，然后折而东行，经巴龙梁、神树沟、德胜梁，而北至坝梁，又折而东，至点素脑包，最后到达十二连城之北，黄河侧畔”。[①] 鄂尔多斯高原上的这段长城遗迹尚存。如伊金霍洛纳林塔乡束会川西岸一段南北向长城、白家梁村长城梁一段及其向西延伸到蔓菁沟村南的长城，遇山石筑，遇川夯土筑，随山势高低起伏，至今犹隐约可见。白家梁段长城由石片垒砌，残高 2 米左右。蔓菁沟村南的一段全是夯土筑墙，残高 3 米左右，夯层清晰。穿越巴龙岭的一段也很明显，夯土筑层清晰，夯窝紧密。在鄂尔多斯高原这段长城以东地区，发现有云雷纹瓦当，绳纹板瓦，几何纹方砖等秦文化特征的遗物和战国时陶片，说明这段长城是秦长城。[②]

战国时，各国在内蒙古地区所设郡县，是中原华夏族在内蒙古最早的行政建置，标志着中原政权对这一地区统治体制的确立。为以后秦汉及历代所沿袭。必须指出，在这些郡县管辖之下的平民，既有从内地北上的华夏人，也有原处当地的北方民族。西汉雁门郡有楼烦县[③]。据《史记》卷 7《项羽本纪》，楚汉相持于广武数月。项羽令壮士出挑战，“汉有善骑射者楼烦，楚挑战三合，楼烦与孔射杀之。”集解引应劭曰：“楼烦胡地，今楼烦县。”是刘邦军队中有楼烦胡，他们来自楼烦县。此证战国北

① 史念海《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秦长城遗迹调查》，《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② 史念海《黄河中游战国及秦时诸长城遗迹的探索》，《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③ 《汉书》卷 28《地理志》。

边诸郡县,实际是华夏与北方诸族杂居。伴随郡县的设置,长城的修筑及屯戍城、障等的开辟,不仅形成了内蒙古南部地区最早的地方行政中心,军事重镇,且促进了城镇的兴起。长城沿线的军事屯戍点,城、障、烽、燧逐渐发展成为居民点,贸易点。中原迁徙来的人口迅速繁衍,出现了村郭毗邻,人丁密集的繁荣景象。有的成为永久性城镇。城镇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标志。城镇一经形成,对推动内蒙古南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考古发现的大批战国古城址,如赤峰市宁城县黑城子古城,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西土城子,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等就是其中较著名的古城,是内蒙古地区第一批城镇兴起的基础。虽然当时还偏重于政治,军事性质,但经济的相对发展,人口的增加,与中原联系的日益密切,对以后北方经济、文化的发展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同时,长城沿边村镇的出现,对中原农耕文化向北扩散及与北方游牧文化的交流发展,促进华夏族与北方民族的融合,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奠定了以后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的基础。

三、先秦内蒙古各部族与中原经济文化的密切交往

商周时期,内蒙古地区的青铜文化已反映出与中原经济文化的密切交往。分布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具有鲜明的自身特点,但也反映出龙山文化的影响。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群中,鬶、爵等许多陶器与河南龙山文化有相似性。而它的三足器是在红山文化的基础上,吸取了河北龙山文化的因素,形成的自己独特风格。据研究,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

器还有渊源于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和后岗文化的几个群体[①]。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的某些特征，与商文化有密切联系。药王庙饰附加堆纹的瓮等与二里头类型及二里岗下层商文化同类器物相似；彩绘黑陶类似云雷纹母题构成的图案，与商青铜器上花纹有内在联系。敖汉旗大甸子墓地随葬陶器上发现红、白色矿物颜料描绘的图案，类似中原商代青铜器上的云雷纹；少数动物面目图案，具中原商代青铜器上饕餮纹的风格。这些彩绘陶器在赤峰蜘蛛山、四分地等遗址中也有残片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彩绘技法中“以‘鸟’、‘饕餮’为代表的图案，对商王朝辉煌青铜艺术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②]。而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地玉器的发现与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红山文化同殷商文化间的缺环。在类似妇好墓等殷商墓出土的玉器，除了有工艺风格方面的承袭外，还有应属于红山文化的产品，为探索史前红山文化及夏家店下层文化北方玉器系统对殷商文明的贡献梳理出一条渠道[③]。安阳武官大墓和妇好墓均出土弓形器，有学者认为是北方系青铜挂缰器[④]。武官大墓发现北方系青铜兵器銎内刀[⑤]。殷墟墓地还出土北方系铃首、环首青铜

① 王立新等《夏家店下层文化渊源刍论》，《北方文物》1993年第2期。

② 刘晋祥等《燕山南北长城地带史前聚落形态的初步研究》，《文物》1997年第8期。

③ 杨晶《关于大甸子墓地玉器的分析》，《文物》2000年第9期。

④ 林沄《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1980年第2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5期。

刀[①]，与奈曼旗白音昌[②]出土的一样。克什克腾旗天宝同等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青铜甗等容器形制、纹饰、铭文均有商代青铜器的传统。资料显示，夏初古商族一支，高辛氏少子厌越、契子昭明已相继进入内蒙古东南部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流域。他们与当地部族长期毗邻，相互通婚，经济文化上相互影响，相互吸收是广泛的。

内蒙古西部相当于夏商时代的伊金霍洛旗朱开沟墓地，第五段属早商墓葬中出土青铜容器鼎、爵，都是采用较先进的合范冶铸技术制成。鼎上腹饰饕餮纹，足为锥状袋足；爵腹也饰饕餮纹，足横断面呈三角形，显然是中原二里岗式青铜容器特征。二里岗式青铜容器及殷墟式铜戈与地方特色的青铜短剑、刀相伴出，说明这一地区青铜铸造在初始阶段就受到中原先进生产技术和风格的影响。

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处一个时代的内蒙古西部准格尔大口二期文化的陶器，典型器物是瓮、甗、折肩罐、大口尊等，在器形上与二里头文化或二里岗文化相近，也显示出中原文化的影响。

稍晚一些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宁城南山根 101 号墓葬中，有二组青铜容器，一组与夏家店上层文化陶质容器特征一致，另一组鼎、簠、簋形制，纹饰都与中原春秋初期的礼器一样。这种既有土著文化特征，又有中原贵族礼器的现象，反映了当时文化交流，说明山戎贵族中存在慕效中原诸侯礼尚的习尚。南山根的簠盖和腹部饰有窃曲纹、瓦纹，四壁饰蟠龙纹，足部饰重环纹，突出显示了中原文化的传统风格。表明中原铜器凝重典雅、花纹

---

①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图版贰，29，《中国考古学报》1950 年第 4 期。

②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繁缛富丽、神秘风格的影响。类似中原的青铜器,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常与北方部族的青铜器共出。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出土文物400余件(组),其主要品类明显的分两大文化系统。相当数量的生产工具、动物纹装饰件,车马具及双联罐、四联罐、三足矮裆鬲、六联豆等器皿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特有。属于中原文化系统的20件礼器,如奴隶守门方鼎、方座簋、罍、尊、匜、盉等,特别是"许季姜簋"腹底铭文,明确说明此器来自中原许国。许国铜器在赤峰出土,为我们研究东胡民族史及其与中原交往提供了新资料。东胡祖先山戎在公元前16—15世纪就和商王朝有过献纳贡的关系。周成王时,东胡祖先曾到西周洛阳贡献黄罴。春秋战国时,山戎—东胡与中原往来更加频繁。这批许国礼器可能是因政治上的某种需要由中原以友好方式直接或间接传入塞北的。[①]

相当于春秋中晚期至战国中期的乌兰察布市凉城毛庆沟墓地遗物中,也有中原流行的料珠、陶鬲、带钩等,反映出中原当时流行文化对北方游牧族的影响。

战国时期,燕、赵、秦等国在内蒙古部分地区设置郡县的同时,迁入了大批中原人口屯戍垦殖。众多的华夏人将中原先进的经济文化直接传入北方游牧区,对当地经济、文化产生巨大而又深远的影响。在三国的郡县辖区里,许多荒地被开垦成农田,水利灌溉事业兴起,铁农具、牛耕相继传入。赤峰敖汉、奈曼等地战国中期以后的遗址中,都有不少铁农具出土。敖汉旗老虎山西侧一次出土铁农具一百多件,占全部出土铁器的70%以上。赤峰三眼井出土的农具中,以铁镬、锄、铲等为主,同时也有石刀、石铲等石制农用工具。较先进的铁农具的使用,大大提高

① 项春松等《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第5期。

了农业生产效率，改进了农耕技术，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铁器的传入，也促进了当地畜牧业、狩猎经济的飞速发展。在敖汉旗老虎山遗址出土铁箭杆600余枚，一小部分还有三棱铜镞[①]，说明赤峰地区已较为广泛地使用了铁、铜制狩猎工具。敖汉旗老虎山遗址中还发现在一个类似坩埚的陶器里，有铜矿石类矿物质。这表明，当时这一带冶铸业较发达。燕国是战国七雄中冶铁和铸造业最先进的国家之一。燕对内蒙古东南部统治确立后，先进生产技术迅速传入了所设郡县及其周围地区。

伴随经济发展，春秋战国之际，各国金属货币开始广泛流通，内蒙古地区与中原各国的商品交换也日益频繁。毛皮等畜产品和阴山玉石是当时内蒙古各部族与中原交换的主要特产。货币流通反映商品交换状况。内蒙古出土的战国文物中，金属货币占了很大比重。仅敖汉旗老虎山一地即出土方足布70余枚，燕刀币50余斤，秦半两钱20斤左右。[②] 赤峰地区，出土燕、秦金属货币达数千斤，尤以赤峰市附近最集中。仅此即可见当时赤峰地区与中原商品交换的繁荣景象。赤峰蘑菇山出土燕辽东郡襄平造的“襄平布”，为平首平肩方足布币。赤峰出土2000余枚燕“一化”方孔有郭圜钱，直径约1.8厘米，属战国较晚时期的钱币。奈曼曾出土时代早于“一化”的“明四”燕圜钱。敖汉、赤峰等地还出土秦半两钱，个体比燕圜钱大，直径约2.8厘米。燕国通行“明刀”，其次为布币，后期还铸圜钱，有方孔无郭的“明四”、“明化”两种，再晚些时即为方孔有郭“一化”圜钱。大量金属货币出土，充分表明中原战国在政治、经济诸方面对内

①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老虎山遗址出土秦代铁权和战国铁器》，《考古》1976年第5期。

②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老虎山遗址出土秦代铁权和战国铁器》，《考古》1976年第5期。

蒙古东南部地区影响之深广。内蒙古中西地区也发现了大批战国货币。乌兰察布市凉城和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哈素乡多次出土大量战国货币,除赵布币外,还有燕明刀钱,齐刀布等,说明当时内蒙古中西部使用过好几种战国货币。1958年,在包头郊区窝尔吐壕出土赵国“安阳”方足石布范和战国遗物。1980年又在包头郊区麻池村西的砂石场出土了一批战国布币,其中大部分是“安阳”布币。这些考古发现透露,这一带似乎是战国时期安阳的辖区,为赵国铜币铸造地之一。

货币的流通,充分表明内蒙古虽偏处祖国北疆,却与内地保持着密切的商业贸易往来。内蒙古的物产,源源不断地输向中原各地;中原各地的物产引入,也大大促进和丰富了内蒙古各族的生产、生活。内蒙古各地出土的战国铁器,战国文物,如赤峰水地乡出土的战国铜鼎,美丽河乡出土的燕国兽纹瓦当,赤峰市出土的中原绳纹灰陶罐,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桃红巴拉墓出土的中原铜斧、铁刀、丝织品等等,均是当时北方各部族与中原华夏族经济文化密切交往的实证。乌兰察布市凉城崞县窑子乡出土的战国蟠螭纹铜壶,形制、花纹与中原完全一样,强烈体现了中原文化的影响;而在第二圈图案中,镌有穿短裙跳舞的人物图像,表明了是北方游牧族的装束,突出显示了中原文化与游牧文化的融合。中原铁器、布帛等手工业品不断输入内蒙古地区,促进和改善北方民族生产、生活的同时,北方游牧族也对中原华夏族产生了很大影响。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学习游牧族长处,在原阳(今呼和浩特市郊)训练骑兵,使赵国迅速强盛。《管子·戎》载齐桓公北伐山戎,“戎菽布之天下”。《逸周书·王会》云“戎菽”即“胡豆”,又称“巨豆”,今之大豆,是山戎曾向周王室进贡的主要土特产。齐桓公北伐山戎取胜。山戎的大豆传播到中原。通过交换,北方部族不仅为中原华夏族提供了源源不

断的土特产，皮毛、乳品、美玉等，充实美化了中原人民的衣食，且将良马输入内地，满足了农耕生产、生活及军事的需要。

战国时期，中原与北边经贸关系交往，对内蒙古地区影响最大的是使该地区出现了第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城镇。上文提到的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属战国赵云中郡，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为赵云中城，赤峰宁城县黑城村古城即燕右北平郡治所在。此外，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赤峰冷水塘古城等皆其遗址。虽然内蒙古当时的社会经济还相对落后，古城密度还较稀疏，但一些城的布局大体与中原相同。如沙巴营子古城周长约1350米，北部居中为官署所在的高台建筑，西南部是手工业区，其余则为居民区。这些古城的出现，标志着内蒙古地区社会经济的新发展。其中相当一部分后来发展为永久性城镇，成为北方部族与中原经济文化交流发展的中心和纽带，对内蒙古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总之，先秦各族在今内蒙古境内共同劳动，生息繁衍，相互交流，促进了古代内蒙古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共同为开发伟大祖国的北疆作出了贡献，奠定了祖国北疆发展的基础，促进了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内蒙古

第一节　秦对内蒙古地区的统治

一、秦对匈奴的战争及在内蒙古南部扩边置郡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多民族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秦朝。秦并六国的同时，世代生息在阴山西部北麓的匈奴族已逐渐强大起来，并对秦形成了威胁。为巩固在中原的统治和向北扩展势力，秦始皇于前215年（秦始皇三十二年）遣大将蒙恬发兵三十万北击匈奴，“略取河南地”，[①]即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北部沿黄河一带及巴彦淖尔市河套地区。公元前214年，秦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一说是三十四县)城临河,徙適(谪)戍以充之"。[①] 次年,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今临河西北狼山)、北假中(今巴彦淖尔市东五原县、乌拉特前旗西北夹山带河地区)。[②] 匈奴单于头曼不胜秦,北徙至阴山以北地区。秦朝北方疆域扩展到阴山南麓,黄河北岸一带。

为巩固这一地区的统治,秦始皇命蒙恬将兵30万屯戍上郡(治所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辖地包括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等部分地区),筑亭障。随后,大规模"適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因边山险壍谿谷可缮者治之,起临洮至辽东万余里",[③]将战国秦、赵、燕北边长城联结在一起,也因地势、军事的需要,新修了不少段落,并向北扩展,形成西起临洮(甘肃岷县),东到辽东的"万里长城"。考古发现,蒙恬确实利用了原秦国长城。[④] 这段长城由宁夏北上,进入今内蒙古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境内。

考古工作者实地考察,目前对秦始皇长城在狼山以西地段还不是十分清楚,但可以肯定自狼山北麓的石兰计山谷北口外起,一直沿狼山、查石太山向东伸延的长城遗迹为秦始皇时所筑,多为石砌墙体。其所处地理位置在北纬41°20′附近。秦长城穿越大青山,逶迤在大青山,灰腾梁西南麓,折向东南行,经卓资县南部山区、丰镇市北部察右前旗南部、兴和县南部。其间,只有在呼和浩特市北郊一段利用了赵长城。再东行伸入河北省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④ 史念海《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秦长城遗迹探索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史念海《黄河中游战国时期及秦时诸长城遗迹探索记》,《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怀安县桃沟村，进入尚义、张北等县境时则分布在北纬41°至40°45′之间。秦长城在赤峰市及其以东至库伦旗地段，穿行在42°25′左右，是利用了燕北长城加以修缮而成。秦长城自赤峰松山区东行，经安庆沟跨越老哈河冲积地带，伸入敖汉旗东行至荷也村东入奈曼旗，自牤牛河东岸丘陵地带东进，库伦旗境内西南部伸入辽宁省阜新市境八家子村。[①] 阜新以下，即经彰武、法库、开原、新宾、宽甸，渡鸭绿江遂止碣石。秦长城在赤峰市英金河北面山地多为石块垒砌，残高近2米，底宽3—4米，顶宽2米。穿越老哈河后蜿蜒在丘陵、河谷、平川上，多因地制宜，用夯土筑，保存不大好。墙体高出地表0.5—1.5米，底宽5—6米，有的仅见一土垅。[②]

秦长城沿线置城障、塞和烽火台，驻军守卫、传递警讯。城障是边城派出的障尉所在，带强烈的军事性质，形同后代哨所。一般建在长城沿线南侧，设有围墙，有石砌，有土筑。平面呈方形，每边长100—200米，小的数十米。南垣设门，门作瓮城形。城四角有的向外斜出，如后代“马面”设施。已勘查较著名的城障有狼山南麓秦长城内侧的苏独仑、增龙昌、三元成[③]，以及包头市西的哈德门沟口、公庙沟口、包头市北的青库图、呼和浩特市西的给青村等城障[④]。赤峰市有衣家营子、五里岔、北大桥南蜘蛛山、西八家、香炉山、撒水坡障址。敖汉旗有白斯朗营子、七道窝铺、三家子、东土城、谭家卧铺等障址。奈曼旗有土城子乡土城子、南湾子乡沙巴营子城障等。[⑤] 烽台用作警讯，是城障的

---

① 参见李逸友《中国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

② 参见李逸友《中国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

③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5期。

④ 《内蒙古境内战国秦汉长城遗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⑤ 李逸友《中国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

耳目,多设在视野广阔的山巅、草原上,沿线列置,间距约0.5—1公里。有学者认为,今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狼山的石兰计山口两侧各有一突出的山峰,似双阙,谷口东侧山头上有烽燧遗址,北口两侧山上有长城和烽燧遗址,应是秦汉高阙塞。[①] 李逸友先生则经反复考察,发现战国赵北长城西段止于乌拉山西端大坝沟口,乌拉山至狼山之间根本没有长城痕迹,故秦汉高阙塞应在乌拉山大坝沟口。[②] 在赤峰敖汉旗四家子乡老虎山一带现存一段较完整的秦长城,长约5公里。此处曾多次出土秦代重要遗物,有各种铁农具,秦代铁权,秦半两钱,燕明刀等。其中三十年代出土的两枚馒头状铁权,重约30多斤。1974—1975年出土的铁权呈圆梯状,重达30.75公斤,同时出土秦半两钱约2500多枚,共重约20余斤。[③] 老虎山一带的山口,有土石混合构筑的城墙,说明老虎山是秦代重要要塞之一。内蒙古地区秦长城沿线内侧,边城很多,多属屯戍性质。经勘查,可以确定属战国和秦代的城址有:托克托县古城村城址、准格尔旗勿尔图沟城址、宁城县黑城子城址、奈曼旗沙巴营子城址等。[④] 边城与内地县城差异甚微,城内有官署、民居、街道;城外有墓地,有的还有外郭、烽燧。边城一般用夯土筑造。城门多设在南垣正中。城垣平面有方形或长方形、回字形、城中设子城位于城内一隅,还有的形状不规整。

内蒙古地区秦长城沿线边城附近,发现了不少秦代墓葬。

---

①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长城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5期。

② 李逸友《高阙考辨》,《内蒙古文物考古》1996年第1、2期合刊。

③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老虎山遗址出土秦代铁权和战国铁器》,《考古》1976年第5期。

④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四章秦汉时代(三)秦汉长城遗迹的调查,第404页。

著名的有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勿尔图沟古城外墓群，先后发掘战国末至新莽时土坑墓26座。[①] 其中有14座与关中秦墓差不多。葬式以蜷曲特甚的屈肢葬为主，死者头东向；随葬品系具秦文化特征的日用品，如小口广肩瓮、双耳铜釜及罐、壶、盒等。其中一件长颈壶上刻有“广衍”二字，在同墓地收集的铜戈、矛上也都发现有“广衍”刻文。戈上还有“十二年上郡”刻文，显然是秦王政“十二年上郡戈”，为目前著录的八件上郡戈之一。三器刻文风格相近，均属秦或汉初。城址发现的18件不同纹饰瓦当中，12件属秦代，还出有秦半两钱、汉五铢、“大泉五十”等钱币。凡此均可证勿尔图沟古城应为秦汉广衍故城。其墓葬、戈、矛等多是秦代屯戍士卒留下的遗存。

在内蒙古东部赤峰地区秦代长城下，也发现了秦代墓。死者很可能是修筑长城的刑徒，有的遗骸腿骨有被打断的痕迹，[②] 反映了当时长城的修筑者——刑徒、士卒所受的非人待遇。

长城的修筑，标志秦朝中央政府开始了对内蒙古南部长城以内地区的有效管辖。秦所设诸郡与内蒙古地区有关的主要是辽西郡、右北平郡、渔阳郡、上谷郡、雁门郡、云中郡、九原郡、上郡。

辽西郡　战国燕初置，秦沿袭。治所阳乐（可能是在今内蒙古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或谓今辽宁朝阳附近，或义县西）。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通辽南部，科左后旗、库伦旗、奈曼旗等地区。[③]

右北平郡　战国燕初置，秦沿袭。治所平刚（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甸子乡黑城村古城“外罗城”）。辖境包括今赤峰市南部松山区、宁城县、喀喇沁旗及敖汉旗等地区。

① 崔璿《秦汉广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物》1977年第5期。

② 项春松《先秦赤峰地区历史考古概述》，《东北地方史研究》1984年创刊号。

③ 参见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下同。

上谷郡　战国燕初置，秦沿袭。治所沮阳（今河北怀来东南）。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南部正蓝旗、太仆寺旗等地区。

雁门郡　战国赵始置，秦沿袭。治所善無（今山西右玉县南）。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黄旗海、岱海周围、乌兰察布市南部地区。考古工作者在卓资县中部、察右前旗南部及丰镇市西北均发现秦长城遗址。

云中郡　战国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后始置，建云中城。前234年（秦始皇十三年）承赵云中郡，并设县，郡治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辖境包括今大青山以南，卓资县以西，黄河以北呼和浩特平原及山地丘陵带地区。

九原郡　战国赵始建九原城，秦并赵破匈奴后改置九原郡。治所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郊麻池古城，一说乌拉特前旗哈业胡同三顶帐房古城）。公元前211年（秦始皇三十六年），迁内地居民三万户充实九原郡等地一带。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包头市以西的后套杭锦后旗、临河、五原、乌拉特前旗及黄河南岸的鄂尔多斯北部地区。

九原郡与云中郡相邻。秦蒙恬击败匈奴，收取河南地后，以河为塞，所筑四十四（一说三十四）县城，主要隶属于九原郡和云中郡。这两个郡背靠阴山，南临黄河，在军事、政治、经济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上郡　战国魏始置，秦沿袭，治所肤施（今山西省榆林东南）。西与北地郡相邻，辖境较魏上郡扩大，包括今内蒙古鄂尔多斯东部准格尔旗西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一带。所属广衍县城址即今准格尔勿尔吐沟古城。

北地郡　战国时秦征服义渠所置，蒙恬拓疆阴山随之扩大，辖境包括今鄂尔多斯西南部，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及乌海市。考古工作者在乌海市黄河东岸发现一道长约30公里的秦长城

遗迹。乌海市新地古城,可能是秦临河所筑34座县城之一。

秦王朝在今内蒙古地区设置郡县,第一次将内蒙古部分地区置于中原王朝统一政权之下,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及祖国北疆的开拓奠定了基础。秦对内蒙古部分地区实行有效管辖,为后世沿袭和发展。如考古发现的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是秦云中郡所辖古城,西汉文帝时改置为定襄郡治所成乐县,公元34年(东汉建武十年)并入云中郡,二十七年复置,东汉末废。公元315年拓跋猗卢称代王,以盛乐为北都。历什翼犍至北魏初年均以盛乐为都城。隋改定襄郡治大利城。唐平突厥更名云中都护府。公元664年(高宗麟德元年)改为单于都护府,置金河县。公元757年(肃宗乾元元年)隶属振武军节度使。该城显然是秦汉至唐代北方的重镇和边防要塞之一。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宁城县黑城子古城是秦右北平郡治所平刚县遗址,城内遗物有汉代"渔阳太守章"、"白狼之丞"等封泥,"部曲将印"、"假司马印"等铜印章,铁权,"千秋万岁"云纹、羊头纹瓦当、汉绳纹筒瓦、板瓦,新莽"大泉五十"、"小泉五十"钱币陶范。还有辽金元明各代铁镞、各种残瓷片,元代铜权,明代条形砖等。历时久远。这些均反映了自秦以来,今内蒙古地区已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一个组成部分,反映了各民族长期友好相处,共同创造内蒙古历史的事实。秦王朝对内蒙古地区的行政管辖,在中国古代史及内蒙古地区古代史上都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

二、秦北接河套直道的修建及对内蒙古地区经济的开发

(一)秦关中通九原的直道及其他道路

秦始皇在北筑长城,防御匈奴南侵的同时,于公元前212年

(始皇三十五年)至公元前210年(始皇三十七年)九月,令蒙恬筑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抵九原(今包头市麻池古城,一说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的直道。全长1800里(秦制约合今1400余里)。据史念海先生考察,直道自云阳甘泉山始,北行陕北与陇东之间的子午岭,经陕西耀县北上铜川到陕北吴旗县、志丹县,转西北,经华池县黑老虎岭到定边县南,再往东北行进入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经乌审旗北,伊金霍洛旗红庆河乡,直北而上。先后经鄂尔多斯市西南二顷半村、西城梁古城,在达拉特旗境内昭君坟附近过黄河,直达九原郡。①

鄂尔多斯高原沙化严重,直道遗迹多被淹没。考古工作者近年在东胜县西南漫赖乡海子湾二顷半村南,发现一段路基宽约22米,断面明显,现高1—1.5米左右,为红砂岩土添筑的直道遗迹。遗迹北部山冈的豁口是人工所凿,由此北望,可见连续三个山冈的豁口;向南望,也可见到一个山冈的豁口。四个豁口遥遥相对,连成一线,可见直道规模之大。在今伊金霍洛旗红庆河乡一带,东胜漫赖乡坡梁村及达茂旗昭君坟附近一线,南北长约200公里的直道遗迹旁,考古工作者发现秦汉古城遗址四处和一些秦汉残陶片、瓦等遗物,说明这一带曾经有过大量村镇和居民。秦朝击败匈奴,收取河南地,以河为塞所筑44座县城,有许多就在这直道附近。

直道的修通,成为当时由秦朝的统治中心咸阳,直达边塞九原郡的一条捷径,大大地缩短了秦朝腹地与北方民族地区的距离。公元前212年(秦始皇三十五年),始皇死于沙丘(今河北省广宗西北大平台),运载尸体的輼辌车就是“从井陉抵九原,”

① 史念海《秦始皇直道遗迹的探索》,《文物》1975年第10期。

再"从直道至咸阳,发丧"[1]。

直道的修筑,不仅加强了对北部边疆地区的治理,也促进了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

北边除了直道,还有不少其他道路。如辽西经云中、上郡至咸阳的大道。秦始皇第四次出巡至碣石的路线,史无记载,当循魏、赵、燕故都,即经安阳、邯郸、蓟县,东趋海滨抵今山海关、秦皇岛,"巡北边,自上郡入"[2]。归途就是沿北方边郡的大道,即从碣石(今河北昌黎北)西北行,经右北平郡(治平刚,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黑城子古城)、渔阳郡(治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上谷郡(治沮阳,今河北省怀来东南)、代郡(治代县,今河北蔚县西南)、雁门郡(治善无,今山西省右玉南)、云中郡(治云中,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渡黄河,南经上郡(治肤施,今陕西省榆林东南)至咸阳。此外,还有在原赵国基础上开拓的云中为枢纽的云中郡道,包括经原阳(今呼和浩特市东南)东至代郡,经九原向西至高阙[3],渡黄河西南经榆中(今鄂尔多斯境东)至咸阳的道路。此外,还有右北平北出至大兴安岭西南麓;东北越努鲁儿虎山,沿教来河北行,经科尔沁草原至洮儿河,以及至兴安岭以西呼伦贝尔地区的道路等。右北平郡治境内老哈河谷宽阔,是南通内地,北达草原的一条天然道路。这些道路沟通并加强了中央与北疆的联系,同时促进了秦汉,尤其是汉代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开发。其历史作用不可低估。

---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鲍桐《高阙地望新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二辑,1993年。)一文,认为赵长城西端止于今乌拉特前旗巴彦花镇大坝沟口,则赵高阙当在今包头市昆都仑沟谷;李逸友《高阙考辨》一文,认为赵长城西段止于大坝沟口附近,高阙应在乌拉山西端的大坝沟口,参见《内蒙古文物考古》1996年第1、2期合刊。

(二)秦对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开发

秦朝在内蒙古部分地区设置郡县,实行有效行政管辖的同时,徙罪犯充实新设的44县,还于前221年迁内地民人三万户到北河(今巴彦淖尔市乌加河)和榆中(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一带)等地垦田耕殖。秦对这些迁入边地垦殖的人给予"爵一级"[①],即可得土地百亩,宅地九亩。由于秦在鄂尔多斯地区实行谪戍和拜爵等徙民垦殖的边地政策,使该地区封建土地私有制生产关系得到发展,变为富庶繁华的"新秦中"。秦还将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夹山带河地区称作"北假"[②]。其名所得,据《史记》卷110《匈奴列传》,《集解》注:"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与贫人,故云北假。"可见,秦代曾经在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地区设田官。田官奉命把土地借给贫苦农民耕种,使这一地区的农业得到开发,至汉代变成"膏粱植谷"[③]的农业区。

秦朝在今内蒙古地区设置郡县,对内蒙古地区封建制的发展和经济的开发,都有巨大的积极作用。考古资料反映了秦代内蒙古部分地区的繁荣情况。史称:秦"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④] 秦统一法令、文字、度量衡、车轨、历法等,同样实施于今内蒙古地区。各地出土了不少秦半两钱和衡量器。如:敖汉旗四家子老虎山遗址一次出土秦半两钱共约2500余枚,重达20余斤,同时出土秦铁权一枚,重30.75公斤,以及铁

---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② 今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一带。《水经注》卷3《河水》。
③ 《汉书》卷99《王莽传》。
④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锄、铁铲、镬等农具。[①] 赤峰三眼井也出土一31.4公斤秦代铁权，权身刻着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铭文(阳文)："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②]陶量出土也不少。1963年，赤峰蜘蛛山遗址出土四件秦陶量残片，已复原一件，陶量腹部亦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③]。1975年，奈曼旗沙巴营子出土五件陶量，三件已修补，容积为商鞅方升的十倍。未修复的两件中，一件为秦斗，腹部也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铭文。[④] 蜘蛛山和沙巴营子陶量上诏书铭文及口沿上的"黍禾"、"木"等字，都是典型的小篆，字行工整秀丽。秦半两钱、铁权、陶量及诏书铭文多次出土，说明秦王朝统一法令在今内蒙古地区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对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发展，均有重要意义。加速了古代北疆经济的开发，有利于与中原经济文化的交流融合。

秦长城南侧的今内蒙古东、西部地区，广泛分布着城镇、村庄。居住着从中原迁徙来的华夏人。他们在秦朝有效管辖下，从事农耕及冶铁、制陶等各种手工业、商业活动。准格尔旗秦汉广衍故城附近墓葬中出土秦半两钱、陶罐及秦代上郡戈，上有铭文20个字，正面为"二年，上郡守冰造，高工丞沐安"背面是"上郡武库"。此戈铭文与已知上郡戈铭文不同，为小点连接面

---

①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老虎山遗址出土秦戈、铁权和战国铁器》，《考古》1976年第5期。

② 昭盟文物工作站《赤峰县三眼井出土秦铁权》，《考古》1983年第1期。

③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内蒙工作队《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④ 纪松闻《秦始皇统一度量衡诏书的陶量在吉林出土》，《光明日报》1975年2月6日。

成[1]。在秦汉长城沿线关口城障附近，常有秦半两钱和文物出土。赤峰市敖汉旗一带战国秦汉长城附近，小河沿乡、乌兰乡，敖吉乡、下洼乡等地均发现秦汉时期城堡和村落遗址。内蒙古秦长城以南的广大地区在生产方式、经济结构的变革，有力地促进了当时内蒙古地区经济的开发和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我国北方草原第一个游牧政权——匈奴单于国统治下的内蒙古

一、匈奴单于国在内蒙古建立

匈奴牧地在阴山北麓，今巴彦淖尔和乌兰察布草原。史称“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繁盛，多禽兽”，为匈奴之“苑囿”。[2] 战国末年，匈奴头曼单于在这里建立了第一个草原游牧政权。

秦并吞六国，匈奴亦以乌加河以北的阴山为中心，控制着阴山南北广大地区。前 215 年(秦始皇三十二年)，使蒙恬率三十万大军北击匈奴，收取楼烦、白羊王占据的河南地。匈奴头曼单于被迫放弃阴山以南地区，向北退却数百里。其后，蒙恬取高阙、

① 李三《内蒙古准格尔旗出土一件上郡青铜戈》，《文物》1982 年第 11 期。

② 《汉书》卷 94《匈奴传》。

阳山、北假，筑亭障，修长城。秦长城成为匈奴与秦的分界线。

公元前209年，秦的暴政引发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镇守上郡的蒙恬已在赵高、胡亥篡权时被杀害，戍守边疆的数十万大军，南调镇压起义。匈奴乘机南下，重新占据高阙、阳山（今临河市西北狼山）、北假等阴山战略要地，并夺取“河南地”。《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蒙恬死，诸侯畔秦，中国扰乱，诸秦所徙適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后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

《史记·匈奴列传》载，头曼单于企图废太子冒顿，立新爱阏氏所生少子，将冒顿为质于月氏，欲借月氏之手杀冒顿，对月氏发起猛攻。月氏欲杀冒顿，然冒顿却盗月氏良马，突围奔归。头曼十分赏识冒顿的机智勇敢，命其为万骑长。冒顿作鸣镝，训练手下骑射，下令“鸣镝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遂在行猎鸟兽时，有不射鸣镝所射者，立斩。不久，冒顿用鸣镝自射其良马，左右有不敢射者即斩。过了不久，冒顿又用鸣镝自射其发妻，左右颇恐，不敢射。冒顿又斩之。又过了不久，冒顿出猎，以鸣镝射单于良骑，左右皆射之。于是冒顿知其部下皆可用。一次与其父头曼单于行猎中，冒顿用鸣镝射其父，部下亦都随鸣镝而击，遂杀头曼单于，并杀其后母及少弟等部落大人会议不从者，自立为单于。时为公元前209年，从此打破了匈奴原有的部落贵族大人会议推选制，标志着王权世袭制的确立。

冒顿继位，即开始向邻部发动大规模的征服战争。首先征东胡，约在公元前206年灭东胡部落联盟，掠其人口、牲畜，据有东胡控制的今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及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随后又西击月氏，迫使月氏西迁至今新疆伊犁河流域，据有河西走廊及今内蒙古阿拉善盟一带。向南吞并楼烦、白羊二河南王之地，收回蒙恬所占黄河以南地区。南界达朝那（今宁夏固原

东南）、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并侵入代郡（今山西东北部）、燕郡（河北北部）。“是时，汉兵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以故冒顿以自强，控弦之士三十余万。”[①]西汉初年，冒顿又向北征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西北平定楼兰、乌孙、呼揭等部落或部族。其势力范围北至贝加尔湖，叶尼塞河流域，西至天山南北，东至辽东平原，南至山西河北北部，陕北及河套地区，包括黄河以南以东的广大地区。“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强大的游牧族政权，盛极一时。

匈奴族是以匈奴部为核心，征服北方其他游牧部落，打破原有的部落组织，相互融合而形成的游牧民族共同体。匈奴冒顿单于统一北方游牧区，是中国古代史上具有进步意义的伟大历史事件，也是北方游牧族对中国历史的一大杰出贡献。它结束了自古以来北方草原游牧族部落互不相属，长期别散分离的政治局面，形成“南有大汉，北有强胡”两大民族统一体对峙形势，创造了以后中国大统一不可缺少的历史前提。匈奴统一政权的建立，对我国北部边疆的开发，也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匈奴的政权机构和统治制度

匈奴政权机构中，单于为国家的最高首领。匈奴人称之为“撑犁孤涂单于”。“撑犁孤涂”意为“天子”，“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②]是象天子一样广大的首领。单于总揽国家一切军政大权。单于庭即国家统治中心，为国家最高统治机关。单于之下设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

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和左右骨都侯等二十四长，各万户。左右骨都侯辅政，主断狱讼，分管行政、司法等事务。凡裁决的案件，均以口头报告单于，无文簿、记录之类。

单于每年召集诸王部长，举行三次大会。正月，小会龙庭，举行春祭；五月，大会龙城，祭祀祖先、天地、鬼神；九月，秋高马肥畜壮，大会蹛林河畔，"课校人畜计"[①]。单于在蹛林稽查各氏族部落一年中户口和牲畜增殖情况，核实军队数量，征收赋税。三次大会，以秋季蹛林大会最为重要，体现了匈奴政权管理户籍、财产，向人民征收赋税的重要职能。

匈奴国家实行左、中、右三部制。单于庭直辖匈奴中部。冒顿单于（公元前209—前174年）以前，单于庭头曼城在今巴彦淖尔市乌加河北的阴山中。[②] 匈奴地域扩大后，西汉初期"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包括代郡、云中郡，今呼和浩特平原和乌兰察布丘陵地带及以北的阴山北麓一带地区。汉武帝对匈奴的战争，迫使匈奴将其单于庭迁至漠北。单于之下，左、右贤王是地方最高长官，有世袭领地。西汉初期，左贤王率匈奴"诸左方王居东方，直上谷"，辖东部，自上谷郡以北，东至辽河流域，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东部、呼伦贝尔草原大部和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左贤王庭在汉代上谷郡正北，约今锡林郭勒中部一带。右贤王率匈奴右部，自上郡以北，西接氐羌。包括今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黄河以北地区及巴丹吉林沙漠和额吉纳河流域。右贤王庭在上郡正北，约今巴彦淖尔市北部一带。汉武帝对匈奴战争取胜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单于益西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曹永年先生《战国历史上的"匈奴"》一文考证，按《汉书·地理志》，五原郡稒阳西北有头曼城，王先谦补注以为："头曼城盖即冒顿父筑"。可知战国晚期匈奴族活动的中心在河套西北，《光明日报》，1963年4月10日。

北,左方兵直云中,右方直酒泉、敦煌郡”。[①] 左右贤王辖区内有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和左右都骨侯等二十四万户长。二十四长之下,各设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都尉、当户、且渠等官,层层相节制。

自左右贤王至左右大当户均由单于家族子弟世袭担任,向以太子为左贤王。左右骨都侯辅政,分管行政、司法,常由呼衍氏、兰氏、须卜氏等异姓显贵家族子弟世袭担任。这种单于之下,设左右两翼,分别由家族成员或异族贵族显贵世袭统治的左、中、右三部制,实质上是适应游牧军事政权需要的领户分封制。

二十四长在其辖区内,由千长、百长、什长将所有青壮年编为甲骑,平时率众驻牧生产,骑马训练,管理民政,战时则统军出征,攻战侵伐。匈奴这种“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业,急则人习攻战以侵伐”,“士能弯弓,尽为甲骑。”亦兵亦牧、兵民一体、军政合一的政治制度,适应“逐水草迁徙”的需要,为后世各北方游牧民族所继承。对北方游牧民族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均产生重大影响。

匈奴的刑法很简单。“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者轧(碾压),大者死。狱久者不过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

匈奴单于对征服或臣服的四邻各部族,或派贵族官员前去统治,或由原族贵族首领代理统治。今内蒙古境内鄂尔多斯高原一带,有匈奴统治下的属部楼烦王和白羊王。在西拉木伦河流域和呼伦贝尔地区,乌桓、鲜卑两大部族,亦长期向匈奴纳贡赋,每年要交皮布税。

匈奴的社会阶级结构,主要由贵族、平民、奴隶和被奴役的

---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下引未注皆同。

部落组成。贵族除了匈奴氏族部落分化出来的贵族、富人外,还有被吞并、或降服的各部原有贵族首领等。史书上见到的匈奴贵族有呼衍氏、兰氏、须卜氏、丘林氏、当于氏、韩氏、郎氏、栗藉氏等。贵族世袭为官,是匈奴的统治阶级。匈奴社会大多数是平民,包括匈奴本族的人,也包括主动降服的各族民众。这些人承担赋税、兵役、劳役,一般都有自己的牲畜和财产。平民不断地产生分化,立有战功者"得人以为奴婢",或"尽得死者家财","坐盗者,没入其家",[①]即犯罪者沦为奴婢。匈奴奴隶主要来自异族战俘或被掠夺、掳来的周边的各部族人口。匈奴的奴隶大多属于各帐,在草原上从事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

附:与今内蒙古有关的匈奴单于

头曼单于

——前209年被太子冒顿杀

冒顿单于(头曼长子)

前209年杀父自立——前174年卒

老上单于(冒顿子名稽粥)

前174年立——前161年卒

军臣单于(老上子)

前161年立——前126年冬卒

伊稚斜单于(军臣弟)

前126年冬立——前114年卒

……………

呼韩邪单于

---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前58年秋立——前31年夏卒
复株累若鞮单于(呼韩邪子名雕陶莫皋)
前31年夏立——前20年正月卒
搜谐若鞮单于(复株累弟名且麋胥)
前20年正月立——前12年十二月卒
车牙若鞮单于(搜谐弟名且莫车)
前12年十二月立——前8年八月卒
乌珠留若鞮单于(车牙弟名囊知牙)
前8年八月立——公元13年卒
乌累若鞮单于(乌珠留弟名粟置侯咸)
公元13年立——公元18年卒

(据《史记》、《汉书》等相关资料整理)

第三节　西汉与匈奴的关系及其对内蒙古统治的扩大

一、西汉前期与匈奴关系的变迁，呼韩邪单于归汉

(一)汉匈和战，匈奴龙廷迁漠北

公元前206年，刘邦建立西汉。汉初，接秦之敝，经济凋敝，人口锐减，财政匮乏，“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

“齐民无盖藏”[1]。加之异姓诸侯王存在,中央集权有限,西汉无力对抗北方渐已强大的匈奴。

公元前201年秋,匈奴围攻马邑(今山西朔县)。驻守马邑的韩王信投降匈奴,匈奴遂引兵攻占太原,至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公元前200年(高祖十年)冬,汉高祖刘邦亲率大军抵御。冒顿单于领精兵40万骑,围困高祖于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市东)七日。刘邦用陈平计,使人以财物买通单于阏氏,才得逃脱。随后,高祖采纳刘敬建议,使刘敬奉宗室女名为公主以妻单于,岁赠匈奴絮、缯、酒、米、食物,约为兄弟以和亲[2]。此后终高祖之世,中经孝惠帝、吕后至文、景,六七十年间,和亲成为西汉初对匈奴的基本政策。汉朝还开放“关市”,准许两族人民互市贸易,匈奴人从汉地换取所需物品。关市便利了匈奴人民同中原人民的相互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和亲政策是一项有利于两族人民分疆自守、安居乐业、各得其所的权宜之计。

但匈奴贵族并不满足。冒顿单于之后是老上单于(前174—前160年)。冒顿、老上、军臣单于时,是匈奴国家鼎盛时期,常以骑兵骚扰,掠夺汉边地人口和牲畜财物,云中、北地、上郡、上谷等郡遭掠最甚。前177年(汉文帝三年)夏,匈奴右贤王入北地河南为寇,犯上郡(领有今鄂尔多斯乌审旗及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等部分地区)杀略人民。前166年(汉文帝十四年)冬,匈奴绝和亲,老上单于以十四万骑入朝那(今甘肃平凉县西北)、肖关(今宁夏固原县东南),杀北地都尉,虏人民、畜产甚多。此后,单于岁入汉边抄掠。前162年,汉文帝致书匈奴单于,双方复和亲。前161年,匈奴老上单于死,子军臣单于立。

---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

② 《史记》卷99《刘敬列传》。

前 158 年(文帝后元六年)冬,匈奴复绝和亲。军臣单于又各以三万骑,攻入上郡、云中,杀略甚众。文帝中止和亲、岁赐,关市也因此中断。景帝即位(公元前 156 年),汉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与匈奴议,恢复和亲。汉又遣公主嫁单于,通关市,给予财物,如故约。

西汉经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至武帝时国力强盛,中央集权加强,抗击匈奴侵扰的条件成熟了。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 年),汉武帝采纳王恢计,使聂翁壹佯为卖马邑城以诱军臣单于。单于将十万骑,入武州塞(今山西朔县北至大同市西一带)。汉则伏兵 30 余万于马邑(今山西朔县)附近山谷中,企图一举消灭匈奴主力。军臣单于"见畜布野而无人牧者",察觉汉有伏兵,乃攻亭,得雁门尉史,知汉谋,大惊,急令退兵。[1] "马邑之谋"虽未成功,但揭开了反击匈奴战争的序幕。

西汉对匈奴的三次大规模战役,都与今内蒙古地区有关。

第一次是以夺取河南地为中心的战役。前 130 年(元光五年),武帝征发万余卒治雁门道。第二年春,匈奴入上谷杀略吏民。汉遣四位将军各率万骑,分四路出击匈奴: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轻车将军公孙贺出云中,骑将军公孙敖出代郡,骁骑将军李广出雁门。惟卫青战至龙城(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附近),斩首虏七百,他人无功而还。

前 128 年(元朔元年)秋,匈奴入边杀掠,武帝遣卫青率三万人出雁门,李息出代,击退匈奴,"得首虏数千"。前 127 年,汉遣卫青率军再出云中,至陇西,击匈奴属下的楼烦、白羊王部,得首虏数千,羊百余万。汉遂取河南地。武帝置朔方郡、五原郡,复缮故秦时蒙恬所筑沿河城塞,并迁十万人以实郡土。这次

① 《汉书》卷 94《匈奴传》。

战争的胜利,为以后的胜利奠定了基础,具有决定意义。

匈奴虽败,但仍以各三万骑对代、定襄、上郡等地骚扰,杀略数千人。右贤王怨河南地为汉所夺,数寇盗犯边,纵兵入朔方,杀略吏民甚众。公元前124年(元朔五年)春,遣车骑将军卫青将六将军,帅十余万汉军出朔方高阙反击。匈奴右贤王力单不支,大败逃走。汉俘虏匈奴人众一万五千余人,裨小王十余人。次年(公元前123年),汉再遣卫青将公孙贺、侯敖、苏建、李广、赵信等六将军率十万余骑出定襄,乘胜击匈奴,斩虏首一万九千余人。而汉亦损失较大,亡两将军,死伤三千余骑。右将军苏建只身脱归,前将军赵信却叛降匈奴。这两次出击,巩固了西汉夺取河南地的胜利。所置朔方郡、五原郡从此成为西汉对匈奴战争的重要根据地,取得了战争的主动权。匈奴失去了河套及水草丰美的阴山,损失极大,“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①]

第二次是以控制河西走廊,“断匈奴右臂”为目标的战役。为巩固已取得的胜利,西汉紧接着就转入第二阶段战役。公元前121年(元狩二年)春,遣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县东南)千有余里,合短兵,杀折兰王,斩卢胡王,诛全甲,执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首虏八千余级,收休屠祭天金人”。同年夏,霍去病又与公孙敖将数万骑出北地(治今甘肃庆阳县);张骞、李广出右北平(治平刚今内蒙赤峰宁城县黑城村古城),分道共击匈奴。霍去病深入二千余里,逾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旗府东北的嘎顺淖尔和苏古淖尔一带湖泊群),进抵祁连山,得酋涂王及相国、将军、当户、都尉六十三人,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

以众降者二千五百人，斩首虏三万二百级[①]。

这次战役的胜利，直接导致了匈奴贵族内讧爆发。匈奴单于怒浑邪王、休屠王大败，欲召诛之。浑邪王、休屠王共谋附汉。休屠王中悔，浑邪王杀之，率其众四万余人降汉，至长安，被封为漯阴侯。汉将匈奴归附者安置在河南地五郡故塞外，因其故俗为五属国。从此，金城（兰州）至盐泽（新疆罗布淖尔）的广大地区，完全被汉控制。汉在河西置武威、酒泉二郡。公元前111年（元鼎六年），武帝又增置张掖、敦煌二郡，史称“河西四郡”。张掖郡辖地包括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河流域。所领居延县址在今额济纳旗达赉呼布镇东南25公里处。居延县西控西域，北达漠北，是极具战略地位的交通要道。汉使路博德筑居延塞，设城、障、亭、燧守之，并立军屯、民屯，引居延泽水灌溉，解决军粮。丝绸之路因此畅通。匈奴则从此一蹶不振。

第三次是以消灭匈奴主力为目标的漠北大战。公元前119年（元狩四年）春，武帝令大将军卫青和骠骑将军霍去病率骑兵二十四万，步兵辎重兵数十万，分两路出击匈奴。卫青出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霍去病出代（今山西蔚县东北）。卫青将中将军李广，左将军公孙贺，右将军赵食其，后将军平阳侯襄，北越大漠，直逼匈奴主力。汉匈两军大战一日，汉军大胜，匈奴单于率数百骑“溃汉围西北”遁走。[②] 卫青追至寘颜山（约今蒙古杭爱山）赵信城，得匈奴积粟，“悉烧其城余粟以归”[③]。霍去病出代二千余里，抵狼居胥山（今蒙古国境德尔山，或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北至阿巴嘎旗一带），同匈奴左贤王决战，大获全

---

① 《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③ 《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

胜,得胡首虏凡七万余级,左贤王将皆遁走。霍去病"封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翰海(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一带)而还"。这次战役,匈奴损失惨重,伤亡近十万人,只得将统治中心迁至漠北。史称"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1]

汉武帝对匈奴的三次大规模战役的胜利,制止了匈奴贵族的掠夺,对保障今内蒙古地区在内的北方社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大规模的战争,也使汉付出了极高代价,"海内虚耗,户口减半"[2]。自此,双方再也无力进行大规模的战争,奠定了匈奴"藩臣于汉"的基础。

(二)呼韩邪单于归汉与昭君和亲

公元前60年(神爵二年)虚闾权渠单于死,匈奴内讧。呼韩邪、屠耆、呼揭、车黎、乌籍各自称单于,展开了一场争夺单于位的混战。结果有的自杀,有的败降,造成"死者以万数,畜产大耗十八九,人民饥饿,相燔烧以求食"[3]的悲惨局面。呼韩邪单于取得了胜利,混战再起。原屠耆单于从弟休旬王在西边自立为闰振单于,呼韩邪兄左贤王呼屠吾斯自立为郅支骨都单于。郅支火并闰振,进而攻呼韩邪,占领单于庭,呼韩邪再次出走。左伊秩訾王建议:"称臣事汉,从汉求助,如此匈奴乃定"。[4] 呼韩邪权衡利弊,最终选择了"事汉而安"的道路。

公元前53年(宣帝甘露元年,呼韩邪六年),呼韩邪单于遣子右贤王铢娄堂入侍。次年,呼韩邪单于款五原塞,表示"愿奉国珍朝三年正月"。公元前51年(甘露三年)春正月,呼韩邪单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汉书》卷7《昭帝纪》。
③ 《汉书》卷8《宣帝纪》。
④ 《汉书》卷94《匈奴传》。

于入汉觐见。宣帝宠以殊礼,遣专使车骑都尉韩昌到五原迎接,于所过五原、朔方、西河、上郡、北地等七郡,直至长安,沿途列兵二千骑以为宠卫,并亲自规定礼仪:"今匈奴单于称藩臣,……其以客礼待之,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藩臣而不名"。[①] 汉宣帝承认呼韩邪单于为匈奴最高首领,正式颁发黄金质"匈奴单于玺"、绶(绿色铜带,用以系印玺)、冠带、衣裳,并赐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等,表示了汉天子对臣下的册封。这次册封无疑是汉匈关系史的一次重大历史事件,它确定了匈奴呼韩邪政权是隶属于汉朝中央政权之下的藩属地位,[②]是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一次重大历史事件,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和历史意义,同时也对匈奴历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呼韩邪单于和匈奴民族对中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所作出的杰出历史贡献,当永存史册。

汉朝对匈奴采取了"因其故俗"而治的边疆民族政策,即匈奴并不改变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只需对汉奉藩称臣,遣子入侍,而无赋税。这种边疆民族政策,强化了汉与匈奴的君臣藩属关系,符合当时民族关系发展的历史趋势,为后世继承发展。

册封后,单于北归。闻郅支占据北庭,自请"愿留居漠南光禄塞("东起自五原郡北面的阴山后面,西北伸延至庐朐河"的汉长城[③])下,有急,保汉受降城(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东阴山北)"。于是汉遣高昌侯董忠,车骑都尉韩昌将骑万六千,又发边郡士马以千数,护送呼韩邪单于出朔方鸡鹿塞(朔方郡西部

---

① 《汉书》卷8《宣帝纪》。

② 参见林幹《试论呼韩邪单于侯稽珊在汉匈关系中的积极作用》,《匈奴史论文选集》,第337页。

③ 参见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第三章秦汉时代的名城(五)光禄塞的城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都尉治所窳浑县西北，今内蒙古杭锦后旗西，狼山哈隆格乃山口的一处重要军事据点），并驻军塞外，留卫单于。单于则留居漠南，屯兵受降城。针对匈奴经济残破，人民乏食的情况，西汉"转边谷米糒，前后三万四千斛，给赡以食"，同时赐给单于大量珍贵礼物，赐以"黄金二十斤，钱二十万，衣被七十七袭，锦绣绮縠杂帛八千匹、絮六千斤"，以及玉具剑、弓矢，佩刀等。

元帝初，汉遣车骑都尉韩昌，光禄大夫张猛送呼韩邪单于侍子，与呼韩邪盟约："自今以来，汉与匈奴合为一家，世世毋得相诈相攻。有窃盗者，相报，行其诛，偿其物；有寇，发兵相助。汉与匈奴敢先背约者，受天不祥。令其世世子孙尽如盟"。盟约进一步表达了双方世代和好的愿望，客观上起到加强汉匈君臣约束的作用。从此"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无干戈之役"。

公元前33年（元帝竟宁元年），呼韩邪单于以汉击灭郅支单于，再次入朝，"自言愿婿汉氏以自亲。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字昭君）赐单于"[1]于是，汉匈双方在君臣关系上又加了一层"亲戚"关系，联系更进一步密切。为纪念和亲，汉元帝改年号为"竟宁元年"。单于号王嫱为"宁胡阏氏"。1954年，在包头召湾汉墓群25号墓木椁外侧四周出土了"单于天降"、"单于和亲"、"四夷尽服"、"长乐未央"等瓦当[2]。1981年，包头召湾汉墓群47号墓中又出土了"单于和亲"、"单于天降"、"四夷尽服"、"千秋万岁"等文字瓦当，以及"单于和亲千秋万岁安乐未央"十二字砖。1984年清理86号墓，也出土有"单于天降"残瓦

---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上引未注者同。

② 参见内蒙文物工作组《包头市西郊汉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0期。

当和"四夷尽服"瓦当。召湾在秦直道之上,是昭君出塞时和亲队伍渡河北上的必经之地。召湾汉墓所发现的这些文字瓦当,应是西汉晚期这次重大政治事件纪念建筑的废弃物。[①]

王昭君名嫱,南郡(今湖北秭归县)人,元帝时,以良家子选入掖廷。呼韩邪单于来朝,元帝以宫女五人赐之。昭君入宫数年,不得见帝,积下悲怨。"乃请掖庭令求行"。呼韩邪临辞大会上,元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景裴回,竦动左右。帝见大惊,意欲留之,而难于失信,遂与匈奴[②]。王昭君自愿应召,出塞和亲,显示了超凡勇气和胆识,对维系汉匈友好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呼韩邪单于死后,"其前阏氏子代立,欲妻之。昭君上书求归,成帝敕令从胡俗"。[③] 王昭君死后,其女儿须卜居次云,女婿须卜当继续在为汉匈友好努力。

二、西汉对内蒙古地区统治的扩大

(一)扩建长城,西汉对北疆防卫的加强

武帝用兵匈奴取胜,夺回河南地置朔方郡;增设河西四郡,将今阿拉善盟地区纳入版图,于是修长城以固边防,保卫新设诸郡。武帝在今内蒙古地区修筑长城前后有两次。第一次是公元前127年(元朔二年),占据河南地,"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而为固"[④]。基本上是沿用修缮秦始皇所筑长城略作的改进,主要是在重要的交通要冲增筑了城、障、亭、塞和列燧;同时

① 张海斌《包头汉墓若干问题述论》,《内蒙古文物与考古》2000年第1期。

②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④ 《汉书》卷94《匈奴传》。

将上谷郡斗辟县造阳地放弃,另在其南面兴筑列燧与右北平郡北部的长城相接。这就是现今西起自狼山,东至燕山山脉东面的原很河流域,即自乌拉特中旗至库伦旗之间的汉长城遗迹。[①]

第二次是公元前102年(太初三年)筑五原塞外及居延边塞。据《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汉使光禄勋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障列亭至庐朐,而使游击将军韩说、长平侯卫伉屯其旁。使强弩都博德筑居延泽上。"此即所谓"汉外城"。徐自为在五原郡和朔方郡北修筑的五原塞外长城称光禄塞;路博德所筑长城称居延边塞或居延塞。居延塞东北端与光禄塞相连。光禄塞在当年就曾被匈奴人破坏。汉朝在其南,另筑一条新的外城,故汉外长城的遗迹分为南北两线。外城南线西端起点不再是庐朐(今蒙古国境内翁金河),而是与居延塞相连,构成了汉王朝北部边境的新防线。这两道长城相距2.5—40公里,大多为夯土筑墙,基部宽约3—6米,残高0.5—3米。

据考古学家李逸友先生多次实地调查,汉外长城北线遗迹在内蒙古地区全长约527公里。东南端起点是今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后石背图村的大山顶上。山顶上有汉代建筑基址,地表散布有少量的汉代陶片。汉外长城北线在武川县二份村与三份村之间向北入达茂旗,经百灵庙后河,西北行至呼热苏木村西伸入乌拉特中旗境。时续时断横贯乌拉特中旗北部,至额河音查干西北方伸入乌拉特后旗北部巴音前达门苏木,再向西偏,北经乌日特、呼仁洮勒盖等地伸入蒙古国境内南戈壁省呼尔赫乌拉山(阿尔泰山之余支)东南麓。此山北流的大河即庐朐河,今名翁金河。汉外长城北线在蒙古国境内还有50公里,总计全长580

① 李逸友《中国北方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

公里。[①]

汉外长城的南线东南地起点在今武川县西乌兰不浪乡西南部的马鞍山顶上，起筑在山顶较平缓处。向西北经西红山乡杨树功村伸入固阳县境大庙乡，经东公鸠鹌乡、卜塔亥乡，进入达茂旗乌兰胡同乡。西北行经西河乡新宝力格苏木至巴音珠日和苏木，伸入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断断续续横贯乌拉特中旗中部。于巴音杭盖苏木伸入乌拉特后旗巴音前达门苏木南部，横贯乌拉特后旗，至查干滚乃呼都格之北进入蒙古国南戈壁省呼尔赫乌拉山南麓。汉外长城南线在内蒙古地区全长约 498 公里。由蒙古国境再向西北行，经乌兰哈达尼呼都格之北折向西行，至扎格苏金呼都格东南方终止。这个终止点位于今中蒙国境线北，其南约 10 公里即内蒙古额济纳旗雅干。长城的西南与居延塞东北端的峰燧相接。这段外城南线在蒙古国境约 310 公里，总计全长约 808 公里。[②]

汉武帝筑外长城的同时，令徐自为修筑了稒阳道。据考证，稒阳道起自稒阳城（今包头市古城湾古城）西北，经石门障（今包头河发源处鄂博口）至光禄城（今乌拉特前旗小召梁古城）。往西北过支就城（汉外城附近），再往西北进入阴山过头曼城，沿阴山北麓至宿虏城（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北）。稒阳道是沟通阴山南北的要道，对加强西汉王朝与阴山南北的联系，巩固在今内蒙古北部边疆地区的统治起了积极作用。

西汉王朝为加强防卫还在汉长城和战国、秦长城沿线内外侧，大修城障、塞亭、烽火台和边城。在西起乌拉特后旗，东至奈曼旗沿线，已发现城障数百处。城障是边城派出的障尉所在，多

① 李逸友《中国北方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 年第 1 期。

② 李逸友《中国北方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 年第 1 期。

在长城以南的关口要道上。考古调查,障址多是土筑,个别用石块垒砌。以外长城南线巴彦诺洛苏亥、阿日呼热等地的城障为例,均450米边长的正方形小城,四角筑马面,只开一个城门。阿日呼热城障还有护城壕和瓮城,可能是较重要的城障。今包头固阳县银号乡三元成古城,周长约二公里,有南、西两个城门,西城门有瓮城痕迹。该城障位于长城南侧交通要道口。稍小些的城障如新宝力格苏木库伦村南障址,长140米,宽128米。[①]

长城除城障外,另有边长20米以内的亭址。亭筑在长城沿线高山中,是便于瞭望的防守据点。还有塞,塞比城范围大些,是设在交通要道和山谷口相对独立的防守据点。侯仁之先生考察认为今巴彦淖尔市乌兰布和沙漠越阴山,入漠北的哈隆格乃山口处,有一石筑城,位于山口西侧阶地上,高出谷地18米,城墙边长为68.5米,呈正方形,就是汉代有名的鸡鹿塞[②]。多数学者认为高阙塞是汉代著名的障塞,始见于《史记》卷110《匈奴列传》,《水经注》云在黄河北河(今乌加河)之北,有三个特征:"山下有城",二"阙口有城",三"两岸双阙,善能云举。"唐代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地理志》云:"朔方临戎县,北有连山,险于长城,其山中断,两峰俱峻,土俗名高阙也。"另一注解:"高阙,山名也。小颜云:'一曰塞名,在朔方之北'。"唐代李贤等注《后汉书》云:"高阙山名,因以名塞,在朔方北。"李逸友先生调查考证得出的结论是:沿乌拉山西行,发现战国赵北长城西段止于大坝口附近,从而实证"至高阙为塞"的高阙,应在乌拉山的西端,也就是今大坝沟口。乌拉山至狼山之间根本没有长城的

---

① 李逸友《中国北方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

② 侯仁之,俞伟超《乌兰布和沙漠的考古发现和地理环境的变迁》,《考古》1973年第2期。

痕迹。[1] 唐晓峰则认为，今乌拉特后旗狼山的石兰计山口两侧各有突出的山峰，似双阙，口内山谷狭窄，各长六、七公里，谷南口东侧山头上有峰燧遗址；北口两侧山岭上有长城的峰燧遗址，与文献记载的高阙特征相符，应是汉高阙塞[2]。另有学者考证认为，高阙为今狼山山脉两段最险峻的地段，大致在石兰计山口至哈隆格乃沟口一带。哈隆格乃沟古塞即高阙塞[3]。

此外，在长城沿线作为警讯用的烽火台，多设在视野开阔的山巅上，是城障的耳目。有的距长城很近，有的隔好几个山峰。烽火台间距0.5—1公里，2.5—10公里不等，大多由石块垒成，也有用砂土夯筑；有方形、长方形，也有圆柱形或圆锥形。李逸友先生调查发现，今阿拉善右旗境内有汉代峰燧两列：一列位于该旗西部，在长约200公里的地段共有25座燧址，间距2.5—10公里，都筑在山顶或高地上。结构为石块垒砌和砂土夯筑两种。最大的呈方形，边长11米，残高9米。最小的呈长方形，长7米，宽5米，残高5米。另一列在该旗东北部，在长约350公里的地段有燧址54座，间距在3—10公里不等。大多用石块垒砌，中间夹筑勤芨芨草，少数用土夯筑。最大的呈方形，边长30米，残高5—7米。最小的呈长方形，长3—5米，宽3—4米。在狼山以东的乌拉山、大青山南北地带，一些险要山梁上也有燧址。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哈拉善沟口，有一营筑在东山顶上的烽燧。燧址用石块垒砌，平面呈圆角方形，边长6米，高2.5米，中空可容人。站立在燧上可西望河套平原，北望东西横亘的查石太山，是连接查石太长城至乌拉山南麓郡县的重要

① 李逸友《高阙考辨》，《内蒙古文物考古》1996年第1、2期合刊。

②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5期。

③ 张海斌《高阙、鸡鹿塞及相关问题再考察》，《内蒙古文物考古》2000年第1期。

中间站。[1] 今内蒙古西部地区留下许多汉代烽火台遗迹。

汉长城是西汉最北线的军事防御设施。从上述地理位置和汉外长城走向看，汉武帝以后，西汉王朝的北部边疆已拓展到阴山以北今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后旗及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其西北端甚至到达今蒙古国境内。西汉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151年)呼韩邪单于附汉，西汉的疆域更应包括今蒙古国在内的漠北地区。

(二)西汉对内蒙古地区的有效行政管辖

西汉在长城沿线修筑了许多边防城池，设置郡县，移民实边，实行有效管辖。汉长城沿线的边城，目前已发现百余座。有的边城城内有官署、民居、街道，城外有墓地，与内地县城相差无几，其中有许多是当时郡县治所。这些古城除托克托县云中、和林格尔县盛乐、凉城县沃阳、准格尔旗美稷、宁城县平刚和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等城址是沿用战国及秦代以外，大多数是西汉时期，主要是汉武帝及其以后建立的。

西汉于北部边疆所置郡县，在沿用战国、秦朝郡县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扩大，辖区与今内蒙古地区有关的是：

张掖郡　公元前111年(元鼎六年)原属匈奴浑邪王辖地，河西战役击败匈奴之后置。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河流域。所领居延县城在额济纳旗达来库布镇东25公里处。县境内有居延泽，即今额济纳旗北部嘎顺淖尔和苏古淖尔一带的湖泊群。居延县北抵漠北，西控西域，是汉匈双方力争的战略要地。西汉占领后，这里便成为河西地区与漠北往来的交通要道。汉武帝派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塞，设居延都尉和肩水都

---

[1] 李逸友《中国长城考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

尉，今额济纳旗大部分为居延都尉所辖。1931年曾在居延地区发现了汉简一万余枚，收入《居延汉简考释》[1]、《居延汉简甲乙编》[2]、《居延汉简释义合校》[3]。1972年—1976年又发掘了汉代烽燧遗址和塞关城遗址，出土汉简两万余枚。其中额济纳旗破城子（A8）甲渠侯官障址和甲渠第四燧处（P1）出土8060枚。[4] 1999年至2002年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了额济纳河流域燧址，再出土汉代简牍一批，约500余枚，已整理释读，以《额济纳汉简》为书名出版。[5] 简册内容涉及汉代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宗教，哲学及民族等各领域。它不仅是研究汉代居延地区屯戍活动和边防制度的重要资料，且较完整地提供了汉代刑狱和文书资料，也是研究汉律的珍贵史料。

朔方郡　公元前127年（元朔二年），汉夺取匈奴"河南地"以后，修建朔方城，置朔方郡。治所在三封，即今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陶升井麻弥图古城。[6] 其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杭锦旗、杭锦后旗、乌拉特前旗、鄂托克旗一带。[7] 朔方郡领三封、朔方、窳浑、沃野、临戎、临河、修都、渠搜、沃壄、呼遒10县。有户34338，人口136628。[8] 已知朔方县城址在乌拉特前旗东南之黄河南岸一带，境内有金连盐池和青盐池。窳浑县城址即今杭锦

① 劳幹《居延汉简考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0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1980年。

③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④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

⑤ 魏坚《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⑥ 侯仁之，余伟超《乌兰布和沙漠地考古发现和地理环境地变迁》，《考古》1973年第2期。

⑦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下同。

⑧ 《汉书》卷28《地理志下》以下叙郡属各县均同。

后旗太阳庙保尔浩特古城，[①]也即今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保尔浩特古城，[②]另说今磴口县哈腾套海苏木包尔陶勒盖古城。[③] 其北有通往鸡鹿塞遗址即乌兰布和沙漠以北哈隆格乃山口的道路。沃野县城址，今磴口县河拓子古城，设有管理盐业的官吏。临戎县城址，今磴口县布隆淖尔古城。朔方郡是边防重镇，武帝专门增设了朔方刺史，加强了对这一带的统治。

五原郡　原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五原，分九原为二，东属五原，西为朔方。治所九原（今包头市麻池古城北城），辖境相当于今包头市以西，达拉特旗、乌拉特前旗一带及后套以东、阴山以南、土默川平原以西地区。有 39332 户，人口 231328。领九原、五原、临沃、河阴、曼柏、固陵、文国、武都、宜梁、蒲泽、南兴、成宜、稒阳、西安阳等 16 县。[④] 已知五原县城址，今包头市麻池古城南城。宜梁县城址，今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河阴县城址，今达拉特旗土城子古城。曼柏县在今达拉特东南。稒阳县城址即今包头古城湾古城。西安阳城址即今乌拉特前旗烂店圪卜古城。

云中郡　战国赵初置，秦汉沿袭。治所云中（今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辖境较秦代缩小。统黄河东北拐弯处，准格尔旗东北、呼和浩特平原部分地区。有人口 173270 人，户 38330。领云中、沙陵、桢陵、北舆、咸阳、陶林、原阳、犊和、沙南、阳寿 11 县。已知沙陵县城址，今托克托县哈拉板申古城。桢陵县城址，

---

① 侯仁之，余伟超《乌兰布和沙漠地考古发现和地理环境地变迁》，《考古》1973 年第 2 期。

②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年。

③ 张海斌《高阙、鸡鹿塞及相关问题再考察》，《内蒙古文物考古》2000 年第 1 期。

④ 《汉书》卷 28《地理志》。

今清水河西拐子上古城。北舆县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旧城。武泉县城,今呼和浩特市塔布陀罗亥古城。沙南城址即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

定襄郡　汉高祖分云中郡置。治所成乐(今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辖境约今呼和浩特平原部分地区、察右中旗、和林格尔、清水河一带。有人口163144,户38599。领成乐、定襄、安陶、武城、武皋、都武、武进、襄阴、桐过等12县。已知定襄县城址,即今呼和浩特市黄合少古城。安陶县即“定陶”,城址可能是今呼和浩特美岱二十家子古城。武城县城址,今和林格尔县新店子古城[①]。武皋县城址,今和林格尔县塔布秃古城。桐过县城址,今清水河县上城湾古城。

西河郡　公元前125年(元朔四年),武帝分云中、太原等郡地置。治所平定(今杭锦旗霍洛柴登古城)。辖境大部分在今山西、陕西,属内蒙古者在鄂尔多斯高原,约当今东胜市、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一带。有人口698836,户136390。领美稷,广衍、富昌、平定、虎猛、增山、谷罗等36县。已知美稷县城址,即今准格尔旗纳林镇北古城。广衍县城址,今准格尔旗勿尔图沟古城。富昌县城址,今准格尔旗黄甫川北古城。

上郡　战国魏始置,秦汉沿袭,然辖境大不同。西汉分上郡地,新设西河等郡,故西汉上郡较秦为小。治所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人口有606658口,户103683。领23县。辖境相当于今陕北及内蒙古乌审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等地。

雁门郡　战国赵始置,秦汉沿袭。辖境除山西北部以外,还包括今内蒙古黄旗海、岱海周边的乌兰察布地区。户73138,人口293454。领14县,治所善无(今山西省右玉县南)。所属沃

① 内蒙古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78年。

阳县故址，即今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双古城西古城。境内东北有盐泽，设盐官管理。

上谷郡　战国燕置，秦汉沿袭。治所沮阳（今北京市怀来县）。辖境除今河北北部外，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南部一带。

渔阳郡　战国燕置，秦汉沿袭，治所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辖境应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南部多伦、正蓝旗一带。

右北平郡　战国燕置，秦汉沿袭。治所平刚，即今内蒙古赤峰宁城县黑城子"外罗城"古城[1]。有户66689，人口327800。领平刚、无终、石城、廷陵、白狼等15县。辖有今内蒙古赤峰翁牛特旗以南英金河的南部地区，老哈河流域及大凌河下游一带。属县廷陵故址即今赤峰市南郊三眼井古城。

辽西郡　战国燕置，秦汉沿袭。治所且虑（今辽宁省阜新市）。应辖有今内蒙古敖汉旗、奈曼旗南部一带。

西汉通过上述设置在北部边疆的郡县，有效行使了对当时内蒙古部分地区的管辖。

西汉王朝除了以郡县制管辖当时居住在内蒙古境内的汉人外，还于公元前121年（元狩二年）秋，在陇西（治所在今甘肃临洮县）、北地（治所今甘肃庆阳县）、上郡、朔方、云中五郡设立了五个属国都尉，以安置、管辖归汉的匈奴浑邪王四万余众，史称"五属国"。[2] 五属国都尉治所，依次在天水勇士县（今甘肃榆中东北），安定三水县（今宁夏固原县北），以及今内蒙古境内的上郡龟兹属国都尉治龟兹县（约当今陕西榆林县北与内蒙古乌审旗接壤处），朔方属国都尉治西河郡美稷县（约当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云中属国都尉治五原郡蒲泽县（约当今杭锦旗

① 《宁城县黑城子古城遗址调查记》，《考古》1982年第2期。

② 《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

境内)。武帝还在张掖郡设置属国都尉,治角乐得(今甘肃张掖市西北)。[1] 宣帝时,复于西河(治平定,今内蒙东胜东南)、北地(治马领,今甘肃庆阳西北)二郡设立属国,以安置五凤三年(前56年)附汉的呼遬累及右伊秩訾等五万余部众。匈奴单于、太子、名王、将相、都尉、且渠、当户等先后附汉者还有不少。截止宣帝末年,匈奴大约共十余万人附汉。这在《汉书·景武昭元成功臣表》中多有记载,而历次战役阵前被俘归附的尚不在其中。这些附汉的匈奴人均被安置在属国内。

属国制是特定历史条件下,西汉王朝专门管理北边内附匈奴人的一种地方行政建置。属国制秦始创,称属邦,专"掌蛮夷降者"[2]。汉避刘邦讳,改为属国。属国的权力、地位与郡同。但作为地方政权又与郡有差别。汉朝规定:属国管辖下的匈奴及其他少数民族人,保留原有部落组织、官号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在域内从事游牧生产活动,不承担赋税。属国在行政上由西汉政府任命的都尉进行管理,一般由汉人担任,也有少数由匈奴上层人物充当。每个属国设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属国内各级官职,如左骑长、千长、百长等由匈奴上层人物担任。匈奴牧民一般被编为"属国骑",随汉军四处征战。《汉书》卷55《卫青霍去病传》载:浑邪王"降者数万人,号称十万。……乃分处降者于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黄河以南地区),因其故俗为属国"。师古解释:"不必改其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号属国。"属国制是西汉王朝"行权合变,度时施宜",对北部边疆少数民族实行有效管辖的民族地方行政建置。

此外,公元前119年(元狩四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夺得匈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卷17《武帝功臣表》,《后汉书》志23《郡国志》及注。
②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

奴左地后，迁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塞外，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多伦县，英金河以南的赤峰地区，通辽市奈曼旗、库伦旗。西汉始置护乌桓校尉，对上述地区的乌桓族实行有效管辖。护乌桓校尉和属国都尉一样，虽然具有军事色彩和临时不固定性，其权力和地位却与郡同列，属地方一级政权，成为西汉王朝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行政建置中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它有利于调整汉朝与边疆民族的关系，促进边疆地区的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确保西汉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统一。

三、新莽对匈奴的民族歧视压迫及北部边地统治的削弱

西汉末，社会矛盾尖锐。平帝年幼，王莽摄政，进而篡位建立"新"朝。王莽为巩固其统治，实行改制。对北部边疆的匈奴则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的错误政策，终于导致汉匈关系的恶化。兵祸连结，北部边郡民不聊生。

公元9年(始建国元年)，王莽遣五威将军王骏率甄阜、王飒、陈饶等入匈奴，"谕晓以受命代汉状，因易单于故印。故印文曰'匈奴单于玺'，莽更曰'新匈奴单于章'"。[1] 易印之后陈饶将"匈奴单于玺"用斧椎坏。次日，单于派右骨都侯当来告，说："汉赐单于印，言'玺'不言'章'。又无'汉'字，诸王以乃有'汉'言'章'。今即去'玺'加'新'，与臣下无别，愿得故印。"[2] 王骏等示以坏玺，引起了单于及部众的恼怒。

王骏等回归途中，在左犁汗王咸居住地，见多有乌桓民众，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

强令“不得受乌桓降者，亟还之。”匈奴积怨更深。王莽又令护乌桓使者告知乌桓部众，不得再给匈奴上皮布税，又引起匈奴与乌桓关系紧张。

公元10年（始建国二年）冬12月，王莽再次“更名匈奴单于曰降奴服于”，[1]更加深了匈奴的愤慨。单于遣右大且渠蒲呼卢訾等10余人，将兵众万骑，以护送乌桓人为名，勒兵于朔方塞下。

公元11年（始建国三年），王莽反粗暴地决定将匈奴分为十五，立呼韩邪单于子孙十五人为单于，遣中郎将蔺苞将兵万骑，备珍宝至云中塞下，“招诱呼韩邪单于诸子，欲以次拜之。使译出塞诱呼右犁汗王咸，咸子登、助三人，至则胁拜咸为孝单于，赐安车、鼓车各一，黄金千斤，杂缯千匹，戏戟十；拜助为顺单于，赐黄金五百斤；传送助、登长安。”单于得悉，怒曰：“先单于受汉宣帝恩，不可负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孙，何以得立！”于是，令左骨都侯、右伊秩訾王呼卢訾及左贤王乐率兵骚扰云中益寿塞，大杀吏民[2]。此后，单于历告左右部都尉、诸边王，入塞骚扰，多则万余，少则百余，杀死雁门、朔方太守、都尉，掳略吏民、牲畜不可胜数，缘边掠扰虚耗。王莽于是决定分遣五威将军苗訢等十二将，出五原、云中、代郡、西河、渔阳、张掖六郡，“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万人，转众郡委输五大夫衣裘、兵器、粮食，长吏送自负海江淮至北边”。时严尤进谏，提出“五难”：天下连年饥馑，又发三十万众为一难；内调郡国不相及属为二难；胡地沙卤，军出不到百天牛羊损失且尽为三难；师有疾疫之忧为四难；辎重自随，轻锐者少，无法疾行为五难。但王莽一意孤行，转兵谷如故。结果“天下骚动”。

① 《汉书》卷99《王莽传》。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

公元12年(始建国四年),王莽“斩咸子登于长安市,以视诸蛮夷”,[1]企图慑服各族。匈奴单于得知侍子登被杀,发兵寇边。时“缘边大饥,人相食”,“军士久屯塞苦,边郡无以相赡。”加上吏治腐败,“一切贪残日甚……谷常贵,边兵二十万人仰衣食,县官愁苦。五原,代郡尤被其毒,教为盗贼,数千人为军,转入旁郡……边郡亦略将尽”。大量边民流入内郡,为人奴婢。王莽“禁吏民敢挟边民者弃市”[2],但无济于事。

王莽还“制礼作乐,讲合六经之说”[3],不仅屡改官制、官名和行政区划,还大改地名、郡名、县名。西汉设在北边地区的郡县,被王莽更改不少,如五原郡更名“获降郡”,所属咸宜县改为“艾虏县”,稒阳县改为“固阴”县。云中郡改为“受降郡”,所属云中县更名“远服”县。定襄郡更为“得降郡”,所属武要县改为“厌胡”县。朔方郡则更名“沟搜郡”等。[4],如此更名,带有许多对匈奴族污蔑歧视的性质。不仅地名混乱,且伤害了民族感情,汉匈关系不断恶化。昔“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和平友好的景象,“及莽扰乱匈奴,与之构难,边民死系获,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罢弊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露骨矣。”[5]王莽无视各民族人民的意愿,挑起民族纠纷,破坏了汉匈之间长期和睦共处的局面,结果边民流散,大大削弱了中央政权对边地的统治,也加速了新莽政权的灭亡。

新莽灭亡后,北方割据势力兴起。东汉初,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等郡一度被依附于匈奴的卢芳割据势力所控制。

---

① 《汉书》卷99《王莽传》。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
③ 《汉书》卷99《王莽传》。
④ 详见《汉书》卷28《地理志》。
⑤ 《汉书》卷94《匈奴传》。

第四节　匈奴政权的衰亡及东汉对内蒙古中西部的管辖

一、南匈奴归汉与匈奴政权的衰亡

西汉后期，匈奴统治者内部，就曾出现以呼韩邪和郅支为代表的亲汉与敌对两大势力。王莽的倒行逆施使匈奴主战派猖狂起来。东汉初立，暂无暇顾及北方匈奴。匈奴勾结安定郡三水卢芳、代县张晔、渔阳郡彭宠、五原郡李兴等豪强割据势力共扰北边。

王莽篡汉，安定郡三水人卢芳诈称为汉武帝曾孙刘文伯，邀三水属国羌胡起兵，自成势力。刘玄在长安称帝后，以卢芳为骑都尉，镇抚安定以西。公元25年（建武元年），更始政权败，刘玄出奔。三水豪强共议，以卢芳是刘氏子孙，宜承宗庙，推立为上将军、西平王。卢芳与匈奴联络，得到匈奴支持。匈奴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认为“匈奴本与汉约为兄弟，后匈奴中衰，呼韩邪单于归汉。汉为发兵拥护，世世称臣。今汉亦中绝，刘氏来归我，亦当立之，令尊事我。”[①]于是令句林王率数千骑将卢芳接入匈奴，立芳为汉帝。公元29年（建武五年），匈奴单于勾结假号

① 《后汉书》卷12《卢芳列传》。

将军李兴等引兵迎卢芳入塞，都九原县。于是，卢芳“外倚匈奴，内因兴等，故能广略边郡”，[①]逐渐控制了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等五郡。匈奴单于也因此加强了对边塞的抄掠，常与卢芳共扰北边。次年，卢芳部将贾览曾率匈奴骑兵击杀代郡太守刘兴。北边无复宁岁。

光武帝采取“因塞以拒匈奴”[②]的防御措施，以苏竟为代郡太守，郭伋为渔阳太守，应付匈奴的侵扰。郭伋“整勒士马、设攻守之略，匈奴畏惮远迹，不敢复入塞”。[③] 公元36年（建武十二年），汉遣骠骑将军杜茂将众郡驰刑屯北边，筑亭侯，修烽燧，[④]恢复了西汉原有的长城防御体系。

与此同时，东汉光武帝对依附匈奴的卢芳势力，则采取了分化瓦解的政策。公元30年（建武六年），卢芳以事诛其五原太守李兴兄弟，于是朔方太守田飒、云中太守桥扈恐惧，叛芳举郡投汉。光武帝仍以其领故职。

公元36年（建武十二年），卢芳同贾览久攻云中不下，“其将随昱留守九原，欲胁芳降。芳知羽翼外附，心膂内离，遂弃辎重，与十余骑亡入匈奴，其众尽归随昱”[⑤]。自此卢芳势力完全瓦解，东汉控制了五原、云中、定襄、朔方、雁门五郡。西河、上郡则已经在公元35年（建武十一年）归属东汉。

匈奴见卢芳已无利用价值，“乃遣芳还降”。公元40年（建武十六年），卢芳回到高柳，使使请降。东汉封卢芳为代王，闵堪为代相，闵林为代太傅，赐缯二万匹。其冬，卢芳入朝至昌平。

---

① 《后汉书》卷89《匈奴列传》注引《东观汉记》。

② 《后汉书》卷30《苏竟列传》。

③ 《后汉书》卷31《郭伋列传》。

④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⑤ 《后汉书》卷12《卢芳列传》。

有诏,令推迟至明年。芳忧恐,遂反,与闵堪、闵林相攻连月。匈奴遣骑迎芳及妻子出塞。十余年后,卢芳病死匈奴。[①]

北方卢芳之患消除,匈奴却加强了对边塞的抄掠。东汉在筑亭侯、修烽燧的同时,还增加了缘边各郡的军队,相机出击。如一次匈奴万骑入渔阳,太守张堪率数千骑奔击,大破之,郡界以静。“视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②]

公元46年(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单于舆死,子左贤王乌达鞮侯为单于,又死,其弟左贤王蒲奴为单于。主管南边八部匈奴和乌桓的右奥鞬日逐王比不得立,心怀愤恨。匈奴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尖锐化。时漠北“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太半”。[③] 匈奴的社会经济受到沉重打击。匈奴蒲奴单于畏汉乘其敝,派使臣至渔阳求和亲。右奥鞬日逐王比却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入朝,次年又诣西河太守,请求附汉。蒲奴单于察觉日逐王比的行为,令万骑进攻。时比弟渐将王在单于帐下,乃悉,驰告。比惧,于是聚集所主南边八部众四、五万人,[④]作了应变的准备。单于军队见比部众盛,未敢轻动。

公元48年(建武二十四年),匈奴南边八部大人共议立比为呼韩邪单于,“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欲袭其号。于是款五原塞,愿永为藩蔽,捍御北匈奴。光武帝刘秀许之。其冬,比自立为呼韩邪单于,是为南单于。自此,匈奴政权分裂为南北两部。留在漠北的匈奴称北匈奴。

公元49年(建武二十年),南匈奴单于遣使入朝,表示愿意

① 《后汉书》卷12《卢芳列传》。
② 《后汉书》卷31《张堪列传》。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④ 《后汉书》卷89《匈奴列传》。

“奉藩称臣,献国珍宝,求使者监护,遣侍子,修旧约”[1]。

公元50年(建武二十六年),汉派遣中郎将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匈奴,在距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处设单于庭,助卫南单于。随后,又诏南单于入居云中郡。南单于遣使上书,献骆驼两头,文马10匹,表示感谢。秋天,南单于遣子入侍。南匈奴单于奉藩称臣,朝正月,遣子入侍等,一切均效法西汉时呼韩邪单于无异。东汉政府也颁发黄金单于玺,赐赠南单于冠带、金帛、乐器、车马、粮食等物品,“费值岁一亿九十余万”[2]。单于仍“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如西汉时。匈奴故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南单于既内附,兼祠汉帝,因会诸部,议国事,走马及骆驼为乐”[3]。龙祠大会除了祭天神外,也兼祠汉帝。

这年冬天,迫于北匈奴的压力,南单于请求内迁。光武帝于是将南匈奴徙居西河郡美稷(今准格尔旗纳林),同时派中郎将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拥护之,为设官府、从事、掾吏。会西河长史岁将骑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将卫护单于,冬屯夏罢。自后以为常。”[4]从此,南匈奴单于廷成为东汉王朝版图之内,与地方郡县体制并存的一个民族自治政权。

南单于居西河后,“亦列置诸部王,助为捍戍。使韩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贤王屯朔方,当于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云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将军屯雁门,栗籍骨都侯屯代郡,皆领部众为郡县侦罗耳目”[5]。南匈奴与主要在今内蒙古地区的

---

① 《后汉书》卷89《匈奴列传》。
② 《后汉书》卷45《袁安列传》。
③ 《后汉书》卷89《匈奴列传》。
④ 《后汉书》卷89《匈奴列传》。
⑤ 《后汉书》卷89《匈奴列传》。

缘边八郡汉人共居杂处，为汉戍守边防。

此后，北匈奴仍不断有人南下归汉。公元83年（建初八年），北匈奴三木楼訾大人稽留听等，率三万八千人，马二万匹、牛羊十余万，款五原塞降。公元85年（元和二年），又有以大人车利、涿兵等为首的匈奴人凡七十三批，先后入塞归附。公元87年（章和元年），北匈奴屈兰卑储、胡都须等五十八部，二十万人，至云中、五原、朔方、北地降汉[①]。公元89年（和帝永元元年），东汉与南单于联军破北匈奴于稽落山，北匈奴归附八十一部，人口达二十余万。[②] 公元96年（永元八年），北匈奴逢侯单于左部有许多人还入朔方塞，又有左部胜兵四千人及弱小万余口还归于汉。东汉分别将他们安置在北边诸郡。

内附的南北匈奴人成了东汉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上谷诸郡的主要居民。东汉在政治、经济上尽力予以扶植。南迁匈奴人口由原来四、五万人，至公元一世纪九十年代增加到二十三万人。[③] 同时也因对南匈奴的"羁縻畜养"，"边人得生，劳役休息"，[④]促进了北部八郡生产的恢复发展。而汉匈杂居错处，也使匈奴人逐渐由单纯牧业经济向半农半牧过渡。

公元140年（顺帝永和五年），东汉为避免南匈奴内部叛众侵扰，徙西河郡（原治平定，今内蒙古东胜县）治于离石（今山西离石县）、上郡（原治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治于夏阳（今陕西韩城）、朔方郡（原治临戍，今内蒙杭锦旗西）治于五原（今内蒙包头西南）。南匈奴进一步南下，逐渐集中于并州中部的汾水流域一带，转为农耕。

---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② 《后汉书》卷23《窦宪列传》。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④ 《后汉书》卷41《宋意列传》。

南匈奴骑兵在协助东汉解除北匈奴威胁的斗争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自公元73年（永平十六年）始，东汉对北匈奴三次军事进攻，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公元89年（永元元年），南匈奴单于请兵北伐，率三万骑协助征西将军耿秉、车骑将军窦宪等出塞二千余里，大破北匈奴，获首虏二十余万，刻石勒功而还。《后汉书》卷23《窦宪传》载：宪与秉各将四千骑及南匈奴左谷蠡王师子万骑出朔方鸡鹿塞（今临河西狼山哈隆格乃山口处），南单于屯屠河将万余骑出满夷谷（今包头市与固阳之间），度辽将军邓鸿及缘边义从羌胡八千骑，与左贤王安国万骑出稒阳塞，（今包头市古城湾古城），三道出击，与北单于战于稽落山，大破之，北单于遁走，斩名王以下万三千级，获生口马羊牛橐驼百余万头。北匈奴遭受多次沉重打击后，残部逐渐西迁，蒙古高原的匈奴政权终结。

二、东汉对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管辖及使匈奴中郎将、度辽将军的设置

公元23年（地皇三年），赤眉、绿林起义军推翻了王莽政权，拥立刘玄建更始政权。更始帝曾拜郑兴为谏议大夫、凉州刺史，安抚、管辖关西及凉、朔方诸州的北部边民。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一度归属更始政权[1]。但更始政权旋灭，全国出现割据混战状态。内蒙古地区尤甚，五原人李兴、随昱，朔方人田飒，代郡人石鲔、闵堪各自起兵，自称将军。

公元26年（建武二年），邓禹承制命隗嚣为西州大将军，

① 《后汉书》卷36《郑兴传列》。

"得专制凉州、朔方事",[1]控制了鄂尔多斯地区。

公元29年(建武五年),匈奴单于遣无楼且渠王入五原塞与李兴、闵堪等共谋,拥立安定三水卢芳为汉帝,都九原,"掠有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五郡"[2]。

公元31年(建武七年),卢芳"以事诛其五原太守李兴兄弟"[3],属下朔方太守田飒、云中太守乔扈震惧,举郡降东汉。光武帝令其领职如故。

公元36年(建武十二年),卢芳知"羽翼外附,心膂内离",遂弃辎重,与十余骑亡入匈奴。其众尽归部将随昱,降汉。光武帝以昱为五原太守。[4] 自此,卢芳势力完全瓦解,东汉控制了五原、云中、定襄、朔方、雁门五郡。西河、上郡也已于上年十月归属。王莽以来废弃的沿边郡县逐渐恢复。

东汉初立,政局未稳,加上新莽兵祸,边陲萧条,户口锐减。为节省开支,东汉初对原西汉设在北边的地方行政机构进行了裁撤并省。

公元34年(建武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民于西河。"[5]

公元35年(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属并州。"[6]

公元44年(建武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东。"[7]

公元47年(建武二十三年),薁鞬日逐王比请求内附。公元50年(建武二十六年),南匈奴人居云中。不久又迁驻西河

① 《后汉书》卷13《隗嚣列传》。
② 《后汉书》卷12《卢芳列传》。
③ 《后汉书》卷12《卢芳列传》。
④ 《后汉书》卷12《卢芳列传》。
⑤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⑥ 《后汉书》卷31《郭伋列传》。
⑦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美稷,分屯北边各郡,助汉守边。由于匈汉和平相处,原内迁的沿边八郡居民大多陆续归还本郡。东汉于是重整边防,大体恢复了西汉时的郡制。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分属东汉并州、凉州、幽州管辖。

代郡　属幽州,治所高柳(今山西阳高西南)。秦汉时属并州,治所代县(今河北蔚县南),东汉改移至高柳。辖境包括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大部及黄旗海东南,长城以北的察右前旗部分地区。[①] 领高柳、当城、马城、代县等11县,户2123,人口126188。[②] 所辖县份,大多在今山西、河北境内。

云中郡　属并州,治所云中(今托克托县),沿袭西汉旧址。辖境约当今内蒙古黄河东北拐弯处以北,包头市以东,呼和浩特平原地区。领云中、沙南、沙陵、原阳、北舆、箕陵、武泉、定襄、武进、成乐等11个县。户5351,人口26430。沙陵、武泉县袭西汉旧址,定襄、成乐、武进原属西汉定襄郡,东汉并入云中郡,袭西汉时旧址。

定襄郡　属并州,治所善无(今山西右玉县南,西汉时属雁门郡)。辖境较西汉缩小,约当今和林格尔县东部及清水河县地区。东汉初,被割据势力占据。公元34年(建武十年)并入云中郡,迁其民于西河郡。公元51年复置。领善无、中陵(西汉属雁门郡)、桐过、骆县、武成(此三县袭西汉旧址)5县。户3153,人口13571。

西河郡　属并州,东汉初治所富昌(今杭锦旗霍洛柴登古城),袭西汉旧址。公元140年(永和五年),为避南匈奴叛众袭扰,治所移至离石(今山西离石县)。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黄河以

① 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下同。

② 《后汉书》志23《郡国志五》,下同。

西鄂尔多斯高原北部地区，约当今东胜市、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一带。领美稷、广衍等13县。有户5698，人口20838。

上郡　属并州，治所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辖境包括今内蒙古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南部及鄂托克前旗以东地区。领肤施、定阳、高奴、桢林、奢延、龟兹属国等10城。有户5169，人口28599。在今内蒙古境内有桢林、奢延二县。

五原郡　属并州，治所九原（今包头市麻城古城北城），袭西汉旧址。辖境包括鄂尔多斯东北部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东部、包头市黄河南岸一带。东汉初曾被卢芳占据，公元46年（建武二十二年）并入朔方郡，51年复置。户4667，人口22957。领五原、九原、临沃、曼柏、武都、宜梁、成宜、河阴、西安阳等10县。

朔方郡　属并州，治所由西汉时三封移至临戎。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后套地区，及鄂尔多斯西北部。包括杭锦旗、乌拉特前旗、临河及鄂托克旗一带。领临戎、三封、朔方、沃野、广牧、大城（西汉时属西河郡）6县。户1987，人口7843。

张掖居延属国　东汉安帝时置，别领一郡，属凉州，治所居延。辖境约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河流域。领居延一县。户1560，人口4733。献帝建安末年立为西海郡，治所、辖境不变。居延有居延泽，古称流沙。张掖居延属国专门安置管理归附的匈奴等族。[①]

东汉因袭西汉属国制以安置、管理归附的北方各族。但略有变动。有史书可考在今内蒙古境内的属国除张掖居延属国外，还有西河属国，治美稷（今内蒙古准格尔纳林古城），管理归附的匈奴人。与今内蒙古乌审旗与陕西省接壤的上郡龟兹属

① 《后汉书》志23《郡国志五》，卷39《刘般传》。

国[1],治龟兹(今陕西榆林县北),专门管理归附的龟兹人及原在漠南、漠北活动的匈奴降众。上述二属国均见于《后汉书》卷4《和帝纪》,西汉武帝始置,哀帝时省并大鸿卢,东汉和帝复置。属国置属国都尉,秩比二千石,与郡守同。

属国制是汉王朝对归附的边疆少数民族的一项民族政策。属国制与郡县制的区别在于:郡县制按地域而设,属国制按民族聚居而设;郡县长官由汉族官吏充任,主管汉族居住区,属国都尉除由汉官吏任外,也可由少数民族上层充任,都尉以下左骑长、千长、百长、且渠等均由少数民族任;郡县居民大多以农耕为主,交纳赋税,属国内则因其故俗,以部落游牧为主,不承担赋税,仅以上贡形式向中央交纳一定数量的贡奉及特产。此外,属国还有军事义务。属国内以军事编制属国骑,协助郡兵捍卫边境。这种双轨并行的管理制度有利于调整汉王朝与边疆各少数民族之间关系,发展边疆经济,维护北边社会的安定和多民族国家的统一。

东汉政府除沿袭西汉郡县制、属国制对今内蒙古地区实行管辖外,还对聚居于今内蒙古境内的匈奴等民族,设置使匈奴中郎将和度辽将军,加强管理。

公元48年(建武二十四年),南匈奴日逐王比在八部大人共议下自立为呼韩邪单于附汉,款五原塞。公元50年诏,东汉光武帝使南单于入居云中。秋天,“置使匈奴中郎将安集掾吏将弛刑五十人,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参辞讼,察动静,监护单于。”据《后汉书》志28《百官志五》载:“使匈奴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护南单于。置从事二人,有事随时增之,掾随事为员。”李贤注引应劭《汉官》曰:“拥节,屯中步南,设官府

① 《汉书》卷28《地理志》。

掾史。单于岁遣侍子来朝，谒者常送迎焉，得赂弓马毡罽他物百余万。谒者事讫，还具表付帑藏，诏书勑自受。”是年冬，又诏单于徙居西河美稷（今准格尔纳林古城），“因使中郎将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拥护之，为设官府、从事、掾史。令西河长史岁将骑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将卫护单于，冬屯夏罢。自后以为常。”[①]从此，监护南单于的使匈奴中郎将成为常设机构。

附：东汉历任使匈奴中郎将

段郴　建武二十六年（公元 50 年）任
庞奋　元和二年（公元 85 年）任
耿谭　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任
杜崇　永元六年（公元 94 年）—永元七年（公元 95 年）
耿种　永初三年（公元 109 年）任
郑鄐　永初五年（公元 111 年）任
马翼　延光三年（公元 124 年）任
王稠　阳嘉三年（公元 133 年）任
梁并　永和五年（公元 140 年）任
陈龟　永和五年（140 年）任
张耽　永和五年（140 年）任
马寔　汉安二年（公元 143 年）任
种暠　建康元年（公元 144 年）任
张奂　永寿元年（公元 155 年）—延熹五年（公元 162 年）
皇甫规　延熹五年（公元 162 年）任
燕瑗　延熹五年（公元 162 年）任

①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

张奂　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任
臧旻　熹平六年(公元 177 年)任
张修　光和二年(公元 179 年)任

(据《后汉书》有关资料整理)

设置度辽将军是东汉政府为维护北部边防,处理北方民族政务的另一举措。

明帝时,北匈奴犹盛,多次寇边,朝廷为忧。恰好北单于遣使要求和亲互市。公元 65 年(永平八年),东汉遣越骑司马郑众出使,表示同意。南单于部须卜骨都侯等得汉与北匈奴使节往还,"怀嫌怨欲叛",秘密与北使联系,要求北匈奴"遣兵迎之"。郑众出塞,疑有异,果然捕得须卜骨都侯的使者,于是上言宜更置大将,以防二虏交通。早在公元 50 年(建武二十六年)南匈奴入居云中不久,新俘获之北匈奴部众联合南部五骨都侯共三万余人,叛归北匈奴。所以第二年南匈奴迁居西河美稷时,大司农耿国就建议"宜置度辽将,左右校尉,屯五原以防逃亡",未引起光武帝重视。汉明帝得报,追思耿国的建议,由是始置度辽营,以中郎将吴棠行度辽将军事,副校尉来苗,左校尉闫章、右校尉张国将黎阳虎牙营士屯五原曼柏(今达拉特旗东南)。东汉又遣骑都尉秦彭将兵屯美稷。其年秋,"北虏果遣二千骑候望朔方,作马革船,欲度迎南部叛者,以汉有备,乃引去"。[①]

但当时的度辽将军长官或称行度辽将军事或称行度辽将军,仍为临时性的。至公元 114 年(安帝元初元年)才正式确立度辽将军之职。《后汉书》志 24《百官志一》:"明帝初置度辽将

①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

军，以卫护南单于众新降有二心者，后数有不安，遂为常守”。李贤注引应劭《汉官仪》曰“度辽将军，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永平八年，行度辽将军事，安帝元初元年，置真。银印青绶，秩二千石。长史、司马六百石”。自此度辽将军改为常设机构。

度辽将军的职责，主要是加强北边军事防护，配合使匈奴中郎将维护南匈奴各部的安定，防止南匈奴与北匈奴勾结，并负责平剿南匈奴叛乱。自南单于归汉以来，曾发生多起匈奴贵族叛逃事件，其中最大的一次是公元94年（永元六年）新降十五部二十万人叛逃，胁立前单于屯屠何子薁鞬日逐王逢侯为单于，遂杀略吏人，燔烧邮亭庐帐，欲度漠北。东汉遣行车骑将军邓鸿、越骑校尉冯柱、行度辽将军朱徽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郡国積射、缘边兵，乌桓校尉任尚将乌桓、鲜卑，合四万人讨之[①]，最终平息了叛乱。

南匈奴内迁后，乌桓、鲜卑、羌等族陆续迁入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度辽将军也参与讨伐乌桓、鲜卑、羌诸族的叛乱寇边、劫掠。如公元109年（安帝永初三年）秋，“雁门乌桓率众王无何，与鲜卑大人丘伦等，及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骑寇五原，与太守战于九原高渠谷，汉兵大败，杀郡长吏。乃遣车骑将军何熙、度辽将军梁慬等击，大破之。无何乞降，鲜卑走还塞外。是后乌桓稍复亲附”[②]。此外，度辽将军的职责还负责、安置北匈奴来归者，协调南北匈奴之间的关系，抵御和征伐北匈奴的骚扰等。对治理民族矛盾，维护北部边疆的安定，起了重要作用。正如郑众所言“今幸有度辽之众扬威北垂”，使其“不敢为患”[③]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③ 《后汉书》卷36《郑众列传》。

总之,东汉在沿袭西汉郡县制、属国制的基础上,适应时变,有新发展,设置使匈奴中郎将和度辽将军等军政建制,对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实行了更加有效的管辖。

三、东汉后期对内蒙古中西部统治的削弱

东汉后期,宦官外戚专权,政治腐败。加之水旱蝗灾不断,农民起义持续发生,北部边地的民族矛盾也日益尖锐。匈奴、乌桓、鲜卑、羌等族反东汉的斗争日渐高涨。一些少数民族上层也乘机发难,时叛时降,变乱不息。

东汉,已有部分羌人移居内蒙古鄂尔多斯南部地区。安帝时,发羌人远征西域,羌人被逼,起而反抗。北地、西河、上郡等地羌人继起响应,屡败官军。108 年(永初二年)冬,大败东汉征西校尉任尚数万官军。于是滇零在北地自称"天子",招集武都、参狼、上郡、西河诸杂部,众遂大盛,朝廷不能制。[1] 这就是羌人第一次大起义,其范围波及今内蒙古阿拉善、额济纳及鄂尔多斯地区。东汉收买暗杀兼施,招降征讨并用,才平息了这次起义。

公元 139 年(永和四年)—145 年(永嘉元年),羌人发起第二次大起义 。凉州东、西部诸羌纷起响应,朝廷不能讨。负责匈奴和北边事务的度辽将军皇甫规、中郎将张奂招之连年,既降又叛。[2] 最后,采取分化瓦解办法,离散了起义军。

159 年(延熹二年),羌人第三次起义扩展到三辅及并、凉二州许多地区。"自云中、五原,西至汉阳二千余里,匈奴、种羌,

① 《后汉书》卷 87《西羌列传》。

② 《后汉书》卷 65《段颎列传》。

并擅其地。”[①]167年(永康元年),护羌校尉段颎在镇压了西羌各部以后东讨,血洗杂居于三辅、北地、安定、上郡、西河等郡的羌人。168年(建宁元年)夏,“颎复追羌出桥门(今陕西靖边东南),至走马水(今无定河支流)上。寻闻虏奔屠延泽(今乌审旗境内),乃将轻兵兼行,一日一夜一百余里,晨及贼,击破之”[②],就发生在鄂尔多斯南部地区。

长达五、六十年的羌人大起义,波及整个西北,包括今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额济纳河流域,声势浩大。最终虽然失败,但它动摇了东汉统治的根基。

与此同时,今内蒙古及附近地区的匈奴、乌桓、鲜卑、疏勒、龟兹等族人民都掀起了反东汉斗争。如:

109年(永初三年)冬,汉人韩琮说南单于:“关东水潦,人民饥饿死尽,可击也。”于是南单于与乌桓大人俱反。朝廷以大司农何熙行车骑将军事,中郎将庞雄为副,将羽林五校营士,及发缘边十郡兵二万余人,又辽东太守耿夔率领鲜卑种众,共击之。以梁慬行度辽将军事。南匈奴单于自将围使匈奴中郎将耿种于美稷,连战数月。第二年正月,梁慬将八千余人驰往赴之,至属国故城,与匈奴左将军、乌桓大人战,杀三千余人,虏其妻子。南单于自将七八千骑迎攻,又为慬所败,引还虎泽。三月,庞雄与梁慬及使匈奴中郎将耿种率步骑一万六千人攻虎泽。单于惶怖,遂降。[③]

140年(永和五年),南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叛,寇西河,围美稷,杀朔方、代郡长史。句龙吾斯等立句龙王车纽为

① 《后汉书》卷65《段颎列传》。
② 《后汉书》卷65《段颎列传》。
③ 《后汉书》卷47《梁慬列传》。

单于,东引乌桓,西收羌戎及诸胡等数万人,攻破京兆虎牙营,杀上郡都尉及军司马。卷入斗争的乌桓、羌戎及诸胡达数万人。东汉在鄂尔多斯一带的统治动摇,遂徙西河治离石,上郡治夏阳,朔方治五原。[①]

其后,155 年(永寿元年),南匈奴左薁鞬台耆,且渠伯德等七千人寇美稷。东羌也举众响应。安定属国都尉张奂進屯长城,收集士兵,遣将王卫招诱东羌,据龟兹,(西汉设上郡龟兹属国,安置归降的龟兹人。)"使南匈奴不得交通东羌"。东羌豪强遂与张奂和亲,共击薁鞬等,破之。且渠惶恐,将其众降。[②]

公元 156 年(永寿二年),鲜卑寇云中。"羌虏及疏勒、龟兹,数出攻抄张掖、酒泉、云中诸郡",桓帝复徵李膺为度辽将军镇服之。[③]

公元 155 年(永寿元年),桓帝调张奂任使匈奴中郎将。"时休屠各及朔方乌桓並同反叛,烧度辽将军门,引屯赤阬,烟火相望。兵众大恐,各欲亡去"。张奂潜诱乌桓私下与之和通,遂使斩屠各渠师,袭破其众,诸胡悉降。[④]

166 年(延熹九年)春,张奂为大司农。鲜卑闻奂去,遂招结南匈奴、乌桓,数道入塞,寇掠缘边九郡,杀略百姓。秋,鲜卑复率八九千骑入塞。朝廷复调张奂为使匈奴中郎将。匈奴、乌桓闻之相率归降,凡二十万口。[⑤]

灵帝初年,在农民起义和各族人民斗争打击下,东汉实际已无法维持对全国的统治。公元 187 年(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

---

①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

② 《后汉书》卷 65《张奂列传》。

③ 《后汉书》卷 67《党锢李膺列传》。

④ 《后汉书》卷 65《张奂列传》。

⑤ 《后汉书》卷 65《张奂列传》。

张纯反叛,率鲜卑寇边郡。灵帝调南匈奴兵,配合幽州牧刘虞讨之。单于遣左贤王将骑诣幽州。国人恐单于发兵不已。188年,右部醯落与休屠各胡、白马铜等十余万人,攻杀羌渠单于,共立须卜骨都侯为单于。其子于扶罗诣阙求助于东汉朝廷,自称为单于,另建庭于河东平阳。须卜骨都侯为单于一年而死,"南庭遂虚其位,以老王行国事。"①自此,今鄂尔多斯地区的南匈奴实际上已经脱离东汉中央政权管辖而处于独立状态。

公元215年(献帝建安二十年),东汉王朝已走向瓦解。曹操也无法维持在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统治,于是省罢五原、朔方、云中、定襄等郡,郡置一县领其民,徙于晋北,合以为新兴郡。②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一度脱离中原王朝统治,成为匈奴、鲜卑、乌桓、羌等族牧地。此时,南匈奴也由鄂尔多斯地区向山西北部、中部移迁。公元216年(建安二十一年),曹操分匈奴三万余落为左、右、南、北、中五部,分屯于山西北部和中部。

附:与今内蒙古有关的东汉时期南匈奴单于

落尸逐鞮单于(西汉呼韩邪单于孙,乌珠留子名比)
公元48年自立——公元56年卒
丘浮尤鞮单于(比弟名莫)
公元56年立——公元57年卒
伊伐於虑鞮单于(莫弟名汗)
公元57年立——公元59年卒
僮尸逐侯鞮单于(比子名适)

---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② 《三国志》卷1《武帝纪》。

公元59年立——公元63年卒

丘除车林鞮单于(莫子名苏)

公元63年立——数月卒

湖邪尸逐侯鞮单于(适弟名长)

公元63年立——公元85年正月卒

伊屠於闾鞮单于(汗子名宣)

公元85年立——公元88年正月卒

休兰尸逐鞮单于(长弟名屯屠何)

公元88年三月立——公元93年卒

安国单于(宣弟安国)

公元93年立——公元94年正月被杀

万世尸逐侯鞮单于(长子名檀)

公元98年十二月立——公元124年四月卒

乌稽侯尸逐鞮单于(檀弟名拔)

公元124年四月立——公元128年十二月卒

去特若尸逐就单于(拔弟名休利)

公元128年十二月立——公元140年正月陈龟逼自杀

车纽单于(句龙吾斯立)

公元140年九月立——十二月车纽附汉,南庭虚位

呼兰若尸逐就单于(汉拥立兜楼储)

公元143年六月立——公元147年卒

伊陵尸逐就单于(名居车儿)

公元147年立——公元172年卒

屠特若尸逐就单于(居车儿子)

公元172年立——公元178年卒

呼征单于(屠特子)

公元178年立——公元179年五月被斩

羌渠单于
公元179年五月立——公元188年三月被杀
据《后汉书·南匈奴传》等有关资料整理

第五节　内蒙古东部的乌桓、鲜卑及其与两汉的关系

一、乌桓兴起及社会状况

乌桓最初分布在蒙古高原的老哈河流域，原是东胡部落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汉书》卷90《乌桓传》载："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与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焉"。自匈奴冒顿单于击破东胡后，东胡人分为乌桓、鲜卑两部。乌桓部北徙，聚居驻牧于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乌桓山（今赤峰市北部乌力吉木仁河源附近，通辽市阿鲁科尔沁旗西北）一带。

乌桓社会组织由部落组成，部落以下有众多邑落。落，为帐户或帐落，户之意。邑落由不同氏族的帐户相聚融合而成，氏族间互通婚姻，血缘关系为邑落联系之纽带。"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部有大人。大人是民主推选。"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继"[①]，不世袭。"大人有所召呼，即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氏姓无常，以大人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健者名字为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产业,不相徭役。”[①]“其约法:违大人言者死;若相残杀者,令部落自相报,不止,诣大人告之,听出马牛羊以赎死;其自杀父兄则无罪;若亡叛为大人所捕者,邑落不得受之,皆徙逐于雍狂之地,沙漠之中”。“其土多蝮蛇”。[②] 或被毒蛇咬死,或穷困而死。据此可知,乌桓社会贫富分化、阶级对立已产生。部落联盟首领“大人”,虽是民众推举,不世袭,但权威已确立,并在不断增长中,已有一定的经济、军事和法律特权。其法律虽是部落联盟的习惯法,但已反映出这些约法有助于大人个人权力的发展。部落习惯法以家族或个人的畜产牛马羊赎死罪;亡叛被捕者皆逐至荒漠之中;婚姻嫁娶以“牛马羊畜娉币”;大人以下,各自以畜牧治产,没有徭役负担。这些均说明乌桓社会随着阶级贫富分化的产生,已开始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

关于乌桓部落联盟的情况,有史可查的是《后汉书·乌桓传》所载,灵帝初,已迁入塞的乌桓四部大人管辖的部落联盟。“乌桓大人上谷有难楼者,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僕廷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当时这四部大人管辖的部落联盟,集中在辽东、辽西、右北平、上谷四郡,包括今内蒙古赤峰市一带,共一万六千帐落,以丘力居为盛。

乌桓社会组织的这种状况,直至东汉末。“献帝初平中(公元190—193年)丘力居死,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顿有武略,代立”,[③]总摄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桓,众皆从其号令,雄踞北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③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边诸郡。说明从此开始形成世袭制，标志着向阶级社会的转化。乌桓大人从公元一世纪初就始有蓄奴之风，除战争在缘边地区钞略人口为奴外，还进行奴婢买卖。但乌桓在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转化过程中，还来不及建立本民族的奴隶制国家政权，就被曹操征服。三郡乌桓再度内迁，三万落左右与汉族融合，直接向封建制转化。

二、乌桓与匈奴、鲜卑、汉的关系及汉护乌桓校尉的设置

乌桓在西汉初至迁入塞内前百年间，一直隶属于匈奴。每年要向匈奴交纳牛、马、羊及毛皮，若过时不贡，则没收妻、子为奴，备受匈奴压迫。

前 119 年（武帝元狩四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率汉军击破匈奴于漠北，夺得匈奴左地后，即徙乌桓于上谷（治沮阳，今河北怀来县南）、渔阳（治渔阳，今河北密云县）、右北平（治平刚，今河北平泉县）、辽东（治襄平，今辽宁辽阳县）、辽西（治且虑，今辽宁阜新市）五郡塞外，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市正蓝旗、多伦，向东延伸至英金河以南的赤峰市及通辽市奈曼旗、库伦旗部分地区。[1] 从此乌桓接受汉王朝管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其大人岁一朝见”，以助防守。西汉亦始置“护乌桓校尉，秩二千石，拥节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2] 汉护乌桓校尉持节，代表汉朝中央政权监护和管辖乌桓各部。乌桓亦经常配合汉军攻击匈奴，为汉保护边塞。

前 81 年（昭帝始元六年），乌桓北击匈奴，“发匈奴单于冢，

---

① 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集。

② 《后汉书》卷 90《乌桓列传》。

以报冒顿之怨"[1]。匈奴壶衍鞮单于怒,发兵二万骑攻打乌桓。汉朝鉴于乌桓日益强大,静观"蛮夷自相攻击",企图坐收渔人之利。前78年(元凤三年),霍光遣度辽将军范明友率二万骑出辽东,追击匈奴未及,乘虚大举进攻乌桓,"斩杀六千余人,获其三王首而还"。[2] 此举引起乌桓怨恨,乌桓遂而与匈奴连兵为寇。

公元10年(始建国二年),王莽发兵三十万北伐匈奴,其中有不少原屯守代郡的乌桓兵。王莽把乌桓兵的妻子做人质,分布在近郡各县。"乌桓不便水土,惧久屯不休,数求谒去。莽不肯遣,遂自亡畔,还为抄盗。而诸郡尽杀其质,由是结怨于莽"。[3] 匈奴借机诱使乌桓,"自渠帅以下皆叛莽"。乌桓重新降了匈奴。

东汉初年,乌桓与匈奴联兵为寇,在代郡以东各郡抢掠。"五郡民庶,家受其辜,至于郡县损坏,百姓流亡。"[4]公元46年(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内部王位纷争,又连年遭旱蝗天灾,人畜死亡大半。乌桓乘机击败匈奴,"匈奴转北徙数千里,漠南地空。"公元46年(建武二十二年),光武帝"乃以币帛赂乌桓",招之来朝。公元49年(建武二十五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诣阙朝贡,献奴婢,牛马及弓,虎,豹,貂皮"。[5]这一年春,乌桓大人郝旦等来朝向汉称臣,岁末率众族内附。光武帝封乌桓大人渠帅为侯君长者81人,"皆居塞内,布于缘边

---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
③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④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⑤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诸郡,令招徕种人,给其衣食,遂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①]。同年冬,受封的81个酋长,率部众移居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雁门、太原、朔方缘边十郡塞内[②]。乌桓人塞所徙之地唯独没有定襄、云中、五原,原因是东汉方面考虑,在缘边诸郡安置乌桓"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的时候,驻牧于五原塞外的南匈奴单于已作为东汉的"藩蔽,捍御北虏",且颇见成效,没有必要在三郡塞内再安置乌桓。第二年(公元50年),汉遣中郎将段郴等使南匈奴。但段郴等见南匈奴中有一股强大的反对力量,"郴等反命,诏乃听南单于入居云中"。[③] 不久东汉复诏单于徙居西河美稷。一年后,"南单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诸部王,助为捍戍。使韩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贤王屯朔方,当于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云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将军屯雁门,栗籍骨都侯屯代郡,皆领部众为郡县侦罗耳目"。[④] 不仅补足了云中、定襄、五原三郡的戍守力量,还增加了北地郡,而朔方、雁门、代郡三地则有南匈奴与乌桓并为戍卫。于是,从最西的北地,绵延到最东的辽东属国,中无缺环,总计十四郡,皆有乌桓、南匈奴与东汉军民错杂而居,"助为捍戍",形成了一道完备的对付北匈奴和鲜卑的防御体系。[⑤]

在册封乌桓渠帅的同时,为管理内附的乌桓,东汉便重新恢复设置护乌桓校尉、开府,"屯上谷郡宁城"[⑥]。1971年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新店乡小板升村发现的东汉壁画墓主人,就曾任过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② 《三国志》卷30《魏书·乌丸传》裴注引王沈《魏书》。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④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⑤ 参见曹永年《补充与讨论两题》,载田余庆《拓跋史探》三联书店2002年。
⑥ 《后汉书》卷65《张奂列传》引应劭《汉官仪》。

护乌桓校尉。墓室壁画中绘有“宁城图”，即当时的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县。整个图采用平面兼立体的结构，可分为宁城南门外、宁城县、护乌桓校尉幕府三部分。护乌桓校尉幕府，位于城内西北部，占据了宁城县城的绝大部分。幕府堂院后面的营舍，是护乌桓校尉管理军务的机构所在地，再现了这座古代城市的概貌[①]。

护乌桓校尉的职责，据《后汉书·百官志》载，“秩比二千石”，等级同西汉时一样，与郡太守相当，也拥节，设“长史一人，司马二人，皆六百石”。但西汉时只监领乌桓内附之众，“使不得与匈奴交通”，东汉护乌桓校尉不仅监领乌桓，同时“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胡市”，职责范围要扩大的多。[②] 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墓门、甬道和宁城护乌桓校尉幕府内的喜庆图，都有乌桓、鲜卑人的形象。身着褐色服饰，留有髡发的人群，从守卫森严的队列中通过，经过庭院重门，进入宽敞的堂院，向高坐在堂屋的护乌桓校尉俯首行进，匍匐礼拜，再现了当时管理两族事务最高长官的绝对权威。壁画中的宁城互市“宁市中”图，生动反映了护乌桓校尉监领两族，掌管赏赐质子和每年互市的情况。

护乌桓校尉的职责，还要对乌桓、鲜卑“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其疾苦”，并经常遣使译互通消息，使其充当州郡耳目，助边防之事。

据《后汉书·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将条，“置从事二人，有事，随事增之。掾，随事为员。护羌、乌桓校尉，所置亦然”。壁画中反映出在护乌桓校尉之下，设有功曹从事、别驾从事、营曹、司马及全曹、功曹、左右仓曹、左右贼曹、尉曹、塞曹、阁曹、共官

① 内蒙古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后汉书》卷28《百官志五》，刘昭注引应劭《汉官仪》。

掾史等曹掾类的属官,可见护乌桓校尉府的面貌。

另外,在前室幕府内外及中室宁城图中,有许多执戈握戟,身披甲胄的武士,又有驻扎军队的营府,司马舍和摆满武器的兵弩库,储备粮食的谷仓,表明护乌桓校尉是有营兵的。这是东汉中央政府对北方民族地区行施国家权力的有力佐证,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东汉政府这一旨在维护祖国统一的军政建置和民族政策,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反映了各族人民的意愿。史载护乌桓校尉邓训死后,各少数民族每天前去吊唁者数千人,“前乌桓吏士,奔走道路,至空城郭”。[①] 这虽是史家夸大之词,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事实。

东汉初乌桓人入居十郡塞内后,原乌桓居住的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已被南下的鲜卑人占据。还有一部分留居塞外的渔阳赤山乌桓(治所在今赤峰一带)降了鲜卑,后又叛鲜卑,并数寇上谷。公元58年(永平元年),辽东太守祭彤复赂鲜卑渠帅偏何,袭杀渔阳赤山乌桓大人歆志贲。自此后,乌桓在塞外的部众被鲜卑征服,赤山乌桓也入塞归汉,鲜卑便称雄塞外。

三、鲜卑兴起及社会状况,檀石槐政权的建立

鲜卑也是东胡的一支。汉初,东胡为冒顿所破,鲜卑远窜辽东塞外,驻牧于内蒙古东部的鲜卑山。与汉朝中隔乌桓,“未常通中国焉”,[②]因此见于汉文记载较乌桓为晚。

---

① 《后汉书》卷16《邓训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鲜卑分为东部鲜卑和东北拓跋部鲜卑。据马长寿先生《乌桓与鲜卑》一书考证，东部鲜卑源于今内蒙古东部科尔沁旗西哈古勒河附近的鲜卑山，与其西南面的阿鲁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北一百四十里之乌桓山遥远相应。汉武帝时，乌桓降汉后，南迁至老哈河流域。东部鲜卑也向西南，迁居西拉木伦河流域。《后汉书·鲜卑传》就是从鲜卑居西拉木伦河后开始记载的。拓跋鲜卑，据《魏书》卷1《序记》，相传居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的大鲜卑山。马长寿先生考证“此大鲜卑山当在今之大兴安岭的北段”。《魏书》卷108《礼志》云，“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真君中，……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魏书》卷100《乌洛侯传》也载“世祖真君四年(公元443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1980年7月30日，曹永年、米文平等历史、考古工作者在大兴安岭北段顶巅之东麓，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十公里的嘎仙洞内发现了李敞所刊祝文，证实嘎仙洞就是拓跋鲜卑祖先南迁大泽前的宗庙石室[①]。证实马长寿先生关于拓跋鲜卑先世居大鲜卑山，“当在今之大兴安岭北段”[②]的论断。合而观之，鲜卑族地域应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地区及锡林郭勒盟东部一带。一世纪末，北匈奴西遁，鲜卑各部占据了蒙古高原。匈奴“留者尚有十万余落，皆自号鲜卑”。[③] 从此鲜卑

---

①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

②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3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③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强盛起来，地域扩大，东自大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南至黄河河套以北，北抵色楞格河流域。包括今内蒙古汉长城以外，皆其牧地。[1]

鲜卑的社会组织，至东汉桓帝以前，仍处于部落联盟阶段。社会贫富分化，已出现阶级。公元107年（安帝永和元年），鲜卑大人燕荔阳附汉时，鲜卑有"邑落百二十部"[2]。说明其社会是由部落组成，部落以下有众多邑落。部落首领大人由民主推举，不相世袭。

鲜卑势力的发展，是从南北匈奴分裂，乌桓、鲜卑占据蒙古草原东南部开始的。公元一世纪中，逐渐向辽东、辽西、代郡、上谷四郡塞外向西迁移。公元85年（元和二年），鲜卑、丁零、南匈奴等联合反抗北匈奴。两年后，"鲜卑入左地，击北匈奴，大破之。斩优留单于，取其皮而还"。[3] 公元89年（永元元年）、91年（永元三年），汉军连续大破北匈奴。北匈奴遁走中亚。鲜卑于是占据匈奴故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4]

二世纪中，檀石槐被推举为大人，成为鲜卑部落中势力强大的首领。檀石槐父投鹿侯从匈奴军三年期间，其母在家生下他。投鹿侯归来，怪罪其母，欲杀之。其母述说：有一天"昼行闻雷震"，仰天视，雹入口，因吞之，遂有身孕，十月怀胎产子。此子必有奇异，应留下。而投鹿侯不听，弃之。其母私下让娘家收养了他，取名檀石槐。当檀石槐十四五岁时，"勇健有智略"。一次，别部大人抢了外公家的牛羊，"檀石槐单骑追击之，所向无

① 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集。
②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④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前,悉还得所亡牛羊”。此后,部落皆畏服。“乃施法禁,平曲直,无敢犯者,遂推以为大人。”[①]桓帝时(147—167年),檀石槐在距高柳(今山西阳高县)北三百多里的弹汗山(今内蒙古乌盟商都县境)建立牙帐,“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于是“南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拓地“东西万四千余里(《魏书》载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②]逐渐统一了蒙古高原,建立了空前强大的鲜卑汗国。

檀石槐汗国的版图,包括今内蒙古大部分地区,分为三部。东部右北平至辽东,与夫余、貊貊接壤,包括今呼伦贝尔草原、科尔沁草原和赤峰地区,共二十多个部落,由弥加、阙机、素利、槐头等大人统辖;中部右北平西至上谷,包括今锡林郭勒草原,共十多个部落,由柯最、阙居、慕容等大人统辖;西部上谷以西至敦煌,包括今乌兰察布高原、巴彦淖尔高原、阿拉善盟等地,共二十多个部落,由置鞬、落罗、日律、推演、宴荔游等大人统辖。以上东、中、西数十部大人皆制属于檀石槐。“自檀石槐后,诸大人遂世相传袭”。[③] 鲜卑完成了向阶级社会的过渡。

灵帝光和年间(178—183年),檀石槐死,其子和连代立。和连才力不及父,又性贪淫,断法不平,“众叛者半”。[④] 后击攻北地,和连被人射死,其子骞曼年小,兄子魁头代立。骞曼长大后,“与魁头争国,众遂离散。魁头死,弟步度根立”。[⑤] 鲜卑自此又处于离散状态。

---

①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③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④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⑤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四、鲜卑与东汉的关系

鲜卑与汉的关系始于东汉光武帝时。光武初，匈奴常率鲜卑寇抄北边。公元45年（建武二十一年）秋，鲜卑万余骑扰辽东，为辽东太守祭肜所败。南北匈奴分裂以后，东汉王朝联络鲜卑，孤立打击北匈奴。公元49年（建武二十五年），祭肜遣人“招呼鲜卑，示以财利。”鲜卑渠帅偏何至辽东降东汉。大都护偏何遣使奉献。自此，鲜卑与汉始通驿使。偏何应祭肜要求进攻北匈奴左伊育訾部，斩首二千余级，并连岁攻击北匈奴，“还辄持首级诣辽东受赏赐”。[1]

公元54年（建武三十年），鲜卑大人于仇贲、满头等到洛阳朝贺，要求归附汉朝。光武帝封于仇贲为王，满头为侯。

公元58年（明帝永平元年），鲜卑其他各部大人皆来附汉，且自敦煌、酒泉以东的鲜卑邑落大人也都至辽东接受汉朝赏赐。东汉每年给予鲜卑的钱币多达二亿七千万。明帝、章帝在位的三四十年间，一直“保塞无事”，由护乌桓校尉兼领。一世纪末，鲜卑占据匈奴故地，强盛起来，成为继匈奴之后蒙古高原上的另一个强大的民族，不断侵扰中原和其他民族。

一世纪末至二世纪中，出于游牧经济对中原农耕经济的依赖关系，对东汉或降或叛。大批鲜卑牧民不断南迁至汉缘边各郡塞外，希望通过互市，同中原交换生活必需品。

公元107年（安帝永初元年），鲜卑大人燕荔阳至洛阳朝贺。邓太后赐燕荔阳王印绶，赤车参驾。鲜卑因此获得在护乌桓校尉营府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县）下，“通胡市”，进行贸易

---

①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以下不另出注者皆同。

的权利。于是,“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人质”宁城。

公元107—125年(安帝)时,为管理居住在辽东、辽西二郡间的乌桓和鲜卑人,东汉在辽东郡设置辽东属国都尉(治昌黎,今辽宁义县)。辽东属国都尉的设置,分担护乌桓校尉的部分职责,与护乌桓校尉形成共管今乌兰察布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库伦旗,科左、右旗,赤峰南部,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乌兰察布市商都南部鲜卑、乌桓居住区的局面。

随着鲜卑日益强盛,对东汉时叛时附。其中主要的事件有:

118年(元初五年)秋,代郡鲜卑万余骑入塞,攻城邑,烧官寺,杀长吏而去。冬,又入上谷(治沮阳,今河北怀来东南),攻居庸(今河北延庆县)。

120年(永宁元年),辽西鲜卑大人乌伦、其至鞬诣度辽将军邓遵降。东汉诏封乌伦为率众王,其至鞬为率众侯。

121年(建光元年),其至鞬叛扰居庸,云中太守成严、功曹杨穆等皆败死。鲜卑围乌桓校尉徐常于马城,被耿夔、庞参等解围。

123年(延光二年)冬,其至鞬将万余骑,分数道,攻附汉的南匈奴于曼柏(属五原郡,今内蒙古达拉特旗东南),薁鞬日逐王战死,杀千余人。

126年(顺帝永建元年)秋,鲜卑其至鞬寇代郡,太守李超战死。第二年春,中郎将张国遣从事将南单于兵步骑万余人出塞,击破之,获其辎重二千余种。时辽东鲜卑六千余骑亦寇辽东玄菟,护乌桓校尉耿晔发缘边诸郡兵及乌桓率众王出塞击之,斩首数百级,大获其生口牛马等财物,鲜卑乃率种众三万人诣辽东乞降。

131年(永建六年)秋,耿晔遣司马将胡兵数千人,出塞击破之。冬,渔阳太守又遣乌桓兵击之,斩首八百级,获牛马生口众。

133 年(阳嘉元年),耿晔遣乌桓亲汉都尉戎朱廆率众王侯出塞抄击鲜卑,大获全胜而归。鲜卑又寇辽东属国,耿晔移屯辽东无虑城拒之。其后其至鞬死,鲜卑抄寇渐稀。

至桓帝时,檀石槐统一鲜卑各部后,对东汉缘边的骚扰虏掠更甚。156 年(永寿二年)秋,檀石槐亲将三四千骑寇云中。159 年(延熹二年)鲜卑复入雁门,杀数百人,大抄掠而去。166 年(延熹九年)夏,鲜卑分骑数万人人缘边九郡,杀掠官吏百姓甚众。自 168 年至 176 年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鲜卑寇抄,[①]劫掠范围遍及云中、雁门、辽东属国,劫居人,抄商旅,噉人牛羊,略人兵马,“杀略不可胜数”。

檀石槐已为东汉“积患”,桓帝时曾“遣使持印绶,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檀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灵帝拟遣大兵出塞征讨,百官多有不同意见,蔡邕认为“自匈奴遁逃,鲜卑强盛,据其故地,称兵十万,才力劲健,意智益生。加以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汉人逋逃,为之谋主。兵利马疾过于匈奴”,战未必能胜,不应“耗竭诸夏,并力蛮夷。”灵帝不予采纳,于 177 年遣夏育击高柳,田晏击云中,匈奴中郎将臧旻率南单于出雁门,各将万骑,三道出塞二千余里。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率众逆战,结果,汉军大败,“丧其节传辎重”,“死者十七八”。[②]

178—183 年(灵帝光和年间)檀石槐死,鲜卑又处离散状态,然此时的东汉王朝也因黄巾大起义和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陷于崩溃瓦解的境地。

---

① 《后汉书》卷 90《鲜卑列传》。

② 《后汉书》卷 90《鲜卑列传》。

第六节 匈奴、乌桓、鲜卑的社会经济与两汉时期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开发

一、内蒙古地区匈奴、乌桓、鲜卑的社会经济

(一)匈奴的社会经济

匈奴逐水草而居,社会经济以畜牧业为主。畜群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和社会财富的主要来源。畜群多为马、牛、羊,还有驴、骡,橐驼、駃騠、駒駼、驒騱等①。匈奴的畜牧生产十分繁盛,拥有"马畜弥山"②的贵族不为少数。公元前220年冒顿单于围刘邦于平城白登山,战马按颜色编队排列:"其西方尽白马,东方尽青駹马,北方尽乌骊马,南方尽骍马"。③ 即西方一色纯白马,东方尽都青駹马,北方皆是黑色马,南方全为赤黄马。前124年,卫青出朔方高阙,击右贤王,获其"牲畜数千百万"④。由此可见匈奴畜牧业的兴盛。

匈奴的游牧经济,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当时生产力低下,抗拒自然的能力极小,一遇风雪、严寒、干旱、

---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汉书》卷54《苏武传》。
③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④ 《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

瘟疫，牲畜大量死亡，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载，公元一世纪上半叶，匈奴因“连年蝗旱，赤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太半”。社会经济急剧萎缩，人民陷于绝境。

匈奴以畜牧为主，也兼营狩猎。匈奴人儿时就能骑羊骑马射猎，“引弓射鸟、鼠，稍长则射狐、兔。”[①]头曼单于、冒顿单于常率部众出外打猎。

匈奴人的生产、生活无不与畜牧业密切相连。工具、马具、兵器，车辆的制作和皮毛、乳食品的加工是其主要手工业。匈奴人的皮毛加工技术已有一定水平。《淮南子·原道训》载：“匈奴出秽裘”，以皮革造“革笥”（铠甲），并将羊毛等畜毛制成“罽帐”（毛织品）。“匈奴父子同穹庐卧”。颜师古注曰：“穹庐，旃帐也。其形穹隆，故曰穹庐”[②]。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很早就使用毡房，用毛毡（旃席）制成，既保暖，又便于拆迁，很适合流动驻牧使用，为后世游牧族所沿用。匈奴还将马革制成船[③]，称“马革船”。

匈奴木制业已成为重要的家庭手工业。狩猎和战争常用的弓弧、箭杆、马鞍等需求量大，匈奴人一般都能够制作。《汉书》卷94《匈奴传》载，冒顿单于曾以阴山茂盛木材“制作弓矢”。考古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北方牧猎人已发明鸣镝响箭，这是弓箭制造史上的一大创举。这种鸣镝为匈奴及以后的鲜卑等族所沿用。西汉时，今内蒙古大青山（阴山一段，位于今呼和浩特地区）和甘肃河西走廊张掖郡一带（包括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

① 《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颜师古注。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济纳居延地区）生长的木材适于造箭杆，造车所需木材也由两地供给。《盐铁论·散不足》中有描绘转牧场景的"胡（匈奴）车相随而鸣"之句。《汉书》卷87《扬雄传》载《长杨赋》则有"砰轒辒，破穹庐"，（应劭曰："轒辒，匈奴车也"。）描绘的正是卫青、霍去病金戈铁马出朔方、定襄北击匈奴，如疾风、雷霆，匈奴人速拆毡帐，驾车逃奔的情景。逐水草而徙的生产、生活方式，使匈奴的造车、制弓箭、马鞍及穹庐架等家庭木制手工业十分兴盛。

匈奴人也有制陶业。在内蒙古及漠北诺颜山等地均有匈奴陶器，特别是灰色绳纹陶器出土，与中原同类器物基本相似。《汉书·苏武传》载，且鞮侯单于之弟于靬王弋射北海上，见苏武颇为赏识，"赐武马畜、服匿、穹庐"。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服匿如罂，小口大腹方底，用受酒酪"。又引晋灼曰："河东北界人呼小石罂受二斗所曰服匿"。[①] 于靬王赐苏武的这种叫"服匿"的匈奴陶缶为"小口，方腹，而底平，可将七、八升"。后传至中原，南齐竟陵王肖子良得之，经陆澄介绍，"子良后详视，器底有字，仿佛可识，如澄所言"，即"单于以与苏武"之匈奴"古器"[②]。匈奴名曰"服匿"的容器，虽有大有小，但皆为盛酒酪的陶器是可以肯定的。

铸铜、冶铁是匈奴手工业中重要的生产部门。早在公元前五世纪漠南、漠北遗址中就发现青铜镞。在漠北又发现了公元前二至三世纪的铜镞铁杆箭。[③] 战国秦汉时，匈奴遗物铜剑、刀、马具、壶、勺、铃、铜环、铜饰件等多次在内蒙古各地出土。如五六十年代，先后在凉城县、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右旗等地出土

① 《汉书》卷54《苏武传》。
② 《南齐书》卷39《陆澄传》。
③ 参见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1962年。

蹲距动物形铜饰件、戈、短剑及铜马具等。1976年在准格尔玉隆太匈奴墓出土的铜器,以各种动物形车马饰件为主,共计35件[①]。其形象逼真的写实手法,反映了匈奴高超的铸铜制作技术。冶炼必需的钮钳、凿孔、抽丝等工具均已具备。匈奴的铸铜制品已遍及生产、生活各领域,可见其生产能力和规模。

公元前三世纪前后,匈奴人的铁器制作和使用也广泛深入到生产、生活、军事等领域。考古工作者在内蒙古各地的匈奴墓中,先后发现了铁剑、铁锥、铁矛、铁镳、铁勺、铁鹤嘴镐、铁马嚼、铁铺首、铁鼎、铁环等[②],证明匈奴人已掌握了用高温溶解铁矿的冶铁技术。以此推断,内蒙古地区的匈奴冶铁业已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文献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如《史记》、《汉书》两《匈奴列传》载匈奴的兵器,"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铤"。铤是一种带铁柄的小铁矛,还有名叫"径路刀"的宝刀。这些足以说明,冶铁业是匈奴手工业中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匈奴的金银铸造业也比较发达。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在内蒙古发掘的战国至西汉匈奴墓中,普遍发现了金银器物,如金制兽象、金项圈、金指套、用金丝制的耳坠,造型复杂的黄金头饰,印有各种兽纹的金饰片,镀金铜马及银饰件等[③]。以

---

① 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墓》,《考古》1977年第2期。

② 参见伊盟文物工作站《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年第7期;崔利明《内蒙古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墓》,《考古》1977年第2期;伊盟文物工作站《伊克昭盟补洞沟匈奴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盖山林《内蒙古察右后旗赵家房村发现匈奴墓群》,《考古》1977年第2期。

③ 参见《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考古》1980年第4期;《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年第7期;《西沟畔汉代匈奴墓地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1972 年冬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阿鲁柴登两座古墓中出土的一批金银器最为突出。这批金银器多为饰牌、饰片、饰件。其中有一金冠饰，为翱翔的雄鹰瞰视狼咬羊，除鹰头是用绿宝石琢制外，均为黄金，系采用铸、压、锤、打、抽丝等多种工艺制成，是我国目前所见唯一的少数民族王冠。（关于这批文物的时代有争议。部分考古工作者认为属战国晚期，但参加全国重大考古成果展出时被列为汉代。）

铁犁、铁铧的出土，说明农业在匈奴人的经济中占有一定比重。《史记》卷 111《卫将军骠骑列传》载，公元前 119 年（武帝元狩四年），卫青北击匈奴至寘颜山赵信城（约今蒙古国境内杭爱山脉附近），“得匈奴积粟食军”。“悉烧其城余粟以归”。证明匈奴储存大量粟米。尚有公元前 88 年（武帝后元三年秋），匈奴因连降雨、雪数月，“谷稼不熟”；公元前 83 年（昭帝始元四年），匈奴单于接受卫律计谋，打算“治楼以藏谷”的记载。凡此可见匈奴农业的规模。[1] 而从事农业的生产者，大多是汉人。西汉末，呼韩邪单于率部众归附，徙居西河美稷（准格尔纳林），部众散布缘边八郡。这些匈奴人与汉人错处杂居，东汉后期，大多兼事农业生产，转向半农半牧。

商业交换是匈奴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匈奴营游牧。汉朝则以定居农耕为本。两种不同经济和文化形态，使交换成为必然。史载，匈奴人“嗜汉财物”，“尚乐关市”，[2]极乐意将自己生产的牲畜、皮毛、肉食、乳酪等换取内地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以解决生产、生活之必需。一旦无法满足，匈奴便屡寇汉边，入朔方、云中、定襄等地抢掠财物。“大入则大利，小

① 《汉书》卷 94《匈奴传》。
② 《汉书》卷 94《匈奴传》。

入则小利”。汉高祖时便与匈奴互通关市，中经文、景，基本延续下来。至武帝时，进一步对匈奴“厚遇关市，饶给之”。匈奴吏民“皆亲汉，往来长城下”。即便汉匈交战多年，汉仍“通关市，不绝以中”[①]。昭宣以来，汉匈关系日渐恢复，和亲达六十年之久，关市贸易更进一步发展。关市贸易使匈奴“骡驴駞驼衔尾而入，驒騱騵马尽为我畜”[②]，也使汉地的丝绸、车舆、衣物、食品等源源不断地流入匈奴。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阿鲁柴登匈奴墓中的丝织品即来自中原。匈奴还常从中原输入铜、铁，以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随着匈奴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与中原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扩大，匈奴已由单一的游牧经济，发展到以牧业为主，兼有手工业、商业、农业的多种经济。匈奴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我国古代北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匈奴地区的马、牛、骡、驴、骆驼等牲畜，通过交换、馈赠等方式，络绎不绝地输入中原，极大的支援了中原地区农业、畜牧业生产，以及交通运输和商业的发展。为促进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发展，作出了重要历史贡献。

（二）乌桓的社会经济

乌桓人的经济生活以游牧、狩猎为主，兼有农耕和手工业。“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马、牛、羊是乌桓人放牧蓄养的主要牲畜；虎、豹是狩猎的主要动物。其生活、居住、饮食、衣着无不以畜牧和狩猎为依靠。“以穹庐为舍，东开向日。食肉饮酪，以毛毳（细毛）为衣。”[③]牲畜、皮张是乌桓人的主要财产和生活来源，也是每年要向匈奴贵族交纳的主要

---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

② 《盐铁论》卷1，《力耕二》，四部丛刊本。

③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物品。

乌桓人也兼营农业，至汉代已掌握了“见鸟兽孕乳，以别四节”的四季规律，耕种常以布谷鸟鸣为候。“其土地宜穄（糜）及东牆，东牆似蓬草，实如穄子，至十月而熟”。[①]《广志》云：东牆“色青黑，粒如葵，幽、凉、并皆有之”。可能是荞麦，适宜在北方干旱寒冷地区种植。乌桓人的农业还不能满足其生活需要，“糵米常仰中国”，主要依靠内地供给。乌桓人常以互市形式，用牲畜皮毛，换取内地的粮食以供食用。

乌桓的手工业与畜牧业、狩猎及战争生活紧密相连。“妇女能刺韋作文绣，织氀毼”。刺韦即熟皮，缝皮革作衣。文绣即绣花。织氀毼就是织毡罽，做帐幕。“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②] 勒即马衔。乌桓铁器的制造和使用已广泛深入到生产、生活、军事各领域，有了长足的发展。此外，乌桓人“已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酒麴靠同内地换取。

乌桓也和汉族、匈奴等进行商品交易。《汉书·地理志》云：“上谷至辽东，地广民稀，数被胡寇，……有鱼盐、枣粟之饶。北隙乌丸、夫余，东贾真番之利”。东汉曾置护乌桓校尉，设胡市以监督保护正常贸易。上谷宁城即为重要的胡市[③]，并修筑南北两质馆，以乌桓、鲜卑人质保证互市正常进行。乌桓主要以牛马羊等求市，换取中原汉地的“精金良铁”及生活必需品，如粮食、布、帛、綵、缯等，还有其他“珍货”奢侈品。乌桓和匈奴也有贸易往来，《汉书》卷94《匈奴传》载，王莽时，“汉既班四条，后护乌桓使节告乌桓民，毋得复与匈奴皮布税。匈奴以故事遣

---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③ 《后汉书》卷73《刘虞列传》。

使者责乌桓税，匈奴人民妇女欲贾贩者皆往焉。”乌桓近塞，长期与汉友好往来，匈奴则常通过乌桓用牛马换取汉地货物。

（三）鲜卑的社会经济

内蒙古东部鲜卑人的社会经济，主要从事畜牧和射猎。其“禽兽异于中国者，野马、羱羊、角端牛。以角为弓，俗谓之‘角端弓’者。又有貂、豽、鼲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为名裘”。[①] 鲜卑居住的西拉木伦河及以北地区，东为山陵森林，西是草原湖泊，因而生产生活方式与乌桓相近。及公元一世纪初乌桓入塞，一世纪末北匈奴西迁，鲜卑逐渐西南迁，占据锡林郭勒盟南部和阴山南北。随着环境的变迁，东部鲜卑经济开始变为“田、畜、射猎”的混合经济。檀石槐时期鲜卑强大，“种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给食”，檀石槐便将东部倭人千余家“徙置乌侯秦水（今老哈河）上，令捕鱼以助粮食”[②]。

鲜卑手工业是为畜牧、狩猎为主的经济和生活需要服务的。鲜卑以制作“角端弓”著称于世，且金属带钩也佳。自占据匈奴故地后，随着“田、畜、射猎”混合经济的形成，手工业亦有长足发展。史载，汉“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③] 说明鲜卑冶铁等手工业有了迅速发展。

二、两汉时期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开发

秦汉在建立大一统多民族国家之初，即在今内蒙古地区拓边置郡，实行有效管辖的同时，开始了以移民屯垦为中心的经济

①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③ 《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

开发。

出于新拓北边军事防卫和行政建置的需要，秦始皇首先对新拓“河南地”重点开发，“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城（或谓三十四县），临河，徙谪戍以充之”[①]。前211年（秦始皇三十六年），又“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②] 秦称今河套以北、阴山以南的夹山带河地区为“北假”。“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与贫人，故云北假”[③]。经秦开发，河套地区农业得到迅速发展，变为富庶的“新秦中”，史称“五原北假，膏粮殖谷”。[④]

两汉在秦的基础上，更加大了开发力度，尤以西汉武帝时最盛，以河套地区最为突出。主要方式有三种：

一是有计划地大规模移民，并鼓励、扶植内地贫民自愿前往垦殖和屯田。如：前127年（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万口”[⑤]。前121年（元狩二年），“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七十余万口”[⑥]。另据《汉书》卷6《武帝纪》载，公元前119年（元狩四年）冬，将“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治平定，今内蒙古杭锦旗阿鲁柴登古城）、上郡……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其中相当一大部分人迁到今内蒙古西部地区。汉政府对屯边移民给予大力扶植。文帝为解决边粟不足，“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景帝“复修卖爵令而贱其价招民”，“皆赐高爵，复其家”[⑦]。移民至边后，“先为居室，具田器”，“予冬夏衣，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集解注。
④ 《汉书》卷99《王莽传》。
⑤ 《汉书》卷6《武帝纪》。
⑥ 《史记》卷30《平准书》。
⑦ 《史记》卷30《平准书》。

廪食”。[1] 武帝亦“假予产业”[2]。结果，正如晁错所言：“贫民相募而劝往”，“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3]。公元前180年（元凤元年），昭帝“发人民屯瓯脱（匈奴语，边界谓之瓯脱）”[4]。东汉初，马援也曾在包括今内蒙古东南部分地区在内的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主营屯田，安置流亡汉人十余万。

二是采取强制手段，发罪犯及其家属屯边。文帝曾接受晁错建议，“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募以丁奴婢赎罪。”[5]前118年（武帝元狩五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应包括今内蒙古汉长城沿线边郡。[6] 居延汉简名籍簿册中有“弛刑士”，当是从内地强制迁到这里的刑徒。

东汉光武中兴，于公元45年（建武二十一年），立郡县十余万户，招还人民，屯田殖谷，弛刑谪徒以充实之。[7] 公元65年（永平八年），明帝“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囚系囚，减罪一等……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著边县；父母同产欲相代者，咨听之。”并规定“凡徙者赐弓弩衣粮。”次年（永平九年）春三月，又“诏郡国死罪囚减罪，与妻子诣五原、朔方占著（即附名籍户口）”。[8] 公元73年（永平十六年）九月，再“令郡国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死罪一等，勿笞，诣军营，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随，父母同产欲求从者，咨听之”[9]。公元

① 《汉书》卷49《晁错传》。
② 《史记》卷30《平准书》。
③ 《汉书》卷49《晁错传》。
④ 《汉书》卷94《匈奴传》。
⑤ 《汉书》卷49《晁错传》。
⑥ 《汉书》卷6《武帝纪》。
⑦ 《后汉书》志23《郡国五》李贤注引应劭《汉官》。
⑧ 《后汉书》卷2《明帝纪》。
⑨ 《后汉书》卷2《明帝纪》。

124年(延光三年)九月,安帝"诏郡国中都官死辠系囚减罪一等,(诣)敦煌、陇西及度辽营。"度辽将军屯五原曼柏县,[1]包括今内蒙古包头市及鄂尔多斯东北地区。此后仍常有徙囚徒至内蒙古地区的诏令,《后汉书》卷60上《马融传》云:"冀(梁冀)讯有司奏融在郡贪浊,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诛,得赦还,复拜议郎。"同书卷60下《蔡邕传》:邕为中常侍程璜所陷,"有诏,减死一等,与家属髡钳徙朔方……居五原安阳县。(李贤注:即西安阳也,故城在今胜州银城县)"。马融、蔡邕都是以罪流徙内蒙古地区的名人。

三是大规模推行军屯。此举始于武帝,武帝缮故秦时蒙恬所为长城"设屯戍以守之"[2]。在设军屯增强边防的同时,也开发了北边的农业。前119年(元狩四年),汉"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今甘肃永登县西北),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3]。前114年(元鼎六年),自"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戍田之"[4]。前100年(天汉元年),"发谪戍屯五原"[5]。此时汉在内蒙古一带的军屯达到极盛。

前102年(太初三年),"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屯戍。[6]居延汉简也有"诣居延为田"[7]的记载。《居延新简》发现了前119年(元狩四年)纪年简,比文献记载路博德经营居延的时间提前了近二十年,对探索居延屯戍区开创的年代提供新的资

① 《后汉书》卷5《和帝纪》及李贤注引《汉官仪》。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

③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④ 《史记》卷30《平准书》。

⑤ 《汉书》卷6《武帝纪》。

⑥ 《汉书》卷6《武帝纪》。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1597,2102,科学出版社,1959年。

料。[1] 汉新设张掖郡居延县,即在今内蒙古额济纳地区。居延县境有居延海等湖泊群,还有祁连山雪水形成的弱水(今额济纳河),是一片宜牧宜农,水草丰美的绿洲。这一年,仅淮阳国(今河南淮阳、扶沟、太康、柘城、鹿邑一带)遣往居延的田卒一次就达1500人。[2] 从居延发现的名籍簿册看,这里的戍卒来自二十五个郡国,占西汉总郡国数的四分之一。[3] 居延汉简[4]的相继问世,全面反映了汉代屯戍的状况。居延汉简常见"田卒"、"河渠卒"、"障卒"、"燧卒"等名称,可见戍卒的职责不尽相同。他们大致有两种职能,即一部分担任警戒、守望任务;另一部分则主要从事生产劳动,除种田、种菜外还担负兴修水利、伐木、割草等各种劳动。[5] 他们都是边戍守,边屯田,对开发北部边郡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汉军屯戍守边备塞,留居久了,便逐步形成了居民点和新兴的农业区。考古工作者在额济纳旗达赉呼布镇附近,巴彦淖尔市磴口、临河、杭锦后旗、五原县,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乌海市,包头市南郊,呼和浩特市郊,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丰镇、凉城等地汉长城沿线均发现了大批汉墓,[6]都是这些戍卒和其随军屯戍的眷属留下的。

汉在屯田区设专门机构,派官吏加以管理。《后汉书》志28

---

① 徐苹芳《居延考古发掘的新收获》,《文物》1978年第1期。

② 《居延汉简甲编》1590。

③ 陈直《"关于居延汉简发现与研究"一文的商榷》,《考古》1960年第8期。

④ 1930—1931年居延首次发现的屯戍简牍一万余枚,习称《居延汉简》;1972—1982年调查、采集、发掘再获一万九千余枚,收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1990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居延新简》;1999—2002年第三批新获得五百余枚居延汉简称《额济纳汉简》,魏坚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⑤ 马耀圻、吉发习《关于居延汉简和汉代居延屯戍区》,《蒙古史文稿》(三),内蒙古社科院蒙古史研究所,1980年。

⑥ 参见魏坚《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百官五》载,东汉在"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1973年左右在内蒙古杭锦旗霍洛柴登汉古城出土"西河农令"印。居延汉简有"农都尉","田令史"等官名。农都尉下设"农令"、"田令史",是专门负责屯田生产管理的农官。

开屯田,带动了水利的兴盛,"用事者争言水利"。[①] 武帝时,"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②]。"朔方亦穿渠,作者数万人"[③]。朔方郡沃野县(今磴口县河拓子古城)修渠,"东经沃野故城南,支渠东注以溉田"。定襄郡武进县(今呼和浩特市东南)有"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人河"[④]。武皋县(今和林格尔县塔布秃古城)有荒干水,[⑤]有作芒干水,芒千水等,即今大黑河。云中郡沙陵县(今托克托县哈拉板申村东古城)有白渠水(今宝贝河)流经。《水经注》卷3《河水》:黄河"又东过云中桢陵县南,又东过沙南县北,从县东屈南,过沙陵县西"。《注》:"黄河水屈而流,白渠水注人。"荒干水发源塞外阴山,支流甚多,武泉水即今小黑河,下游入黄河时称白渠水。《注》又云:"荒干水又西南经白道南谷口,有城在右,萦带长城,背山面泽,谓之白道城……其水西南流。"(白道城,今呼和浩特市北郊坝口子。)"以溉田","民得其饶"。[⑥] 居延地区更是靠水利才能从事农业生产,汉简中有"甲渠侯长"、"甲渠令史"等官名可证。为引弱水(今额济纳河)溉田,居延驿马田官一次即用

① 《汉书》卷29《沟渠志》。
② 《汉书》卷29《沟渠志》。
③ 《史记》卷30《平准书》。
④ 《汉书》卷28《地理志》。
⑤ 《汉书》卷28《地理志》。
⑥ 《汉书》卷29《沟渠志》。

戍田卒1500人泻泾渠[1]。

移民屯垦,也使中原先进的农具和技术迅速推广到北边。西河郡平定县故城(今杭锦旗霍洛柴登古城。另说,富昌县故城。)周围汉墓群及附近干河、草滩沙地上,发现铁犁、铁铧等农具。张掖郡居延县(今额济纳达赉呼布镇东)、右北平郡廷陵县(今赤峰南郊三眼井古城)也有汉代铁农具出土。从居延屯戍区出土的铁锄、铁锸、铁镰看,其形制与中原地区出土的汉代遗物完全一样。居延还出土不少"牛籍"简册,可见这里与中原地区一样,普遍使用牛耕。[2] 武帝末年,以赵过为搜粟都尉。"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甽,岁代处"。代田法"能风与旱",适宜北方多风干旱地区耕作,且"用力少而得谷多",故"又教边郡及居延城,是后边城……民皆便代田"。[3] 居延汉简中有"代田长"、"代田仓"等名称,可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北边还大力推广先进的耦犁和耧车,"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以故田多垦辟"。[4] 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中,有比二牛三人耦犁更先进的二牛牵引一人犁的犁耕法,并有手持锄、鈌的农人正在耕作的园圃作业图。杭锦旗霍洛柴登汉墓壁画,也发现有二牛牵引一人犁的图像。二牛一人犁,装有不同形式的犁铧和犁壁,既可以开荒、深翻,又能中耕培土。这种农业技术已相当进步。它比耦犁更简便,时居世界耕作技术之前列。居延西汉遗址中发现耧车足,证实耧车已推广到偏远的北边今内蒙古地区。耧车使开沟、播种一次完成,且播种均匀,深度一致,提高了播种质量和效率。这说明,处于汉北部边地的内蒙古地

① 《居延汉简甲编》1590。

② 沈元《居延汉简牛籍校释》,《考古》1962年第8期。

③ 《汉书》卷24《食货志》。

④ 《汉书》卷24《食货志》。

区农业技术是很先进的。

先进农具和新技术的推广,使农业生产力得到很大提高。农作物品种已相当齐全,产量也很可观。西河郡平定县故城发现了汉代的糜子、糜杆痕迹[①]。定襄郡安陶县(呼和浩特市美岱二十家子古城)也出土麻子、粮食等[②]。居延汉简中还有大麦、小麦、粱、穄、稷(穄、稷是黍的一种)、黍、糜、粟等。这些品种至今依然是内蒙古西部地区的主要作物。宣帝时,采纳寿昌建议"令边郡皆筑仓……名曰常平仓"。[③] 居延汉简中,除上述代田仓外,还有居延仓、城仓、肩水仓、都仓、北部仓、庠胡仓、吞远仓、俽子仓等仓名[④],可见粮产量之大。这里产的粮食除供屯戍者食用外,有时还调往内地,救济困乏。[⑤] 据《汉书》卷94《匈奴传》载,公元前51年(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48年(元帝初元元年),汉朝曾两次从北边调拨大批粮食,接济附汉的呼韩邪单于部众。这些足证当时内蒙古各边郡农业发展水平,无疑是汉代北疆开发的重大成果。

北边开发,仅次于农业的是畜牧业。就《汉书》、《后汉书》所载统计,两汉约有百万匈奴、乌桓等北方民族。政府将其安置在特定地区内,"因其故俗"从事畜牧业。这些地区大多在今内蒙古境内。他们为开发祖国北疆作出了杰出历史贡献。《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云"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不仅是汉辖境外的匈奴、乌桓、鲜卑,也包括汉朝境内的各少数民族,

① 《内蒙古地区文物考古重大成果》,《文物》1977年第5期。

② 《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

③ 《汉书》卷24《食货志》。

④ 马耀圻、吉发习《关于居延汉简和汉代的居延屯戍区》,《蒙古史文稿》(三),内蒙古社科院蒙古史研究所,1980年。

⑤ 史念海《秦汉时代的农业地区》,《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年。

他们的畜牧业都很发达。这些境内民族放牧养殖的骡、驴、马、牛、羊、驼等畜群，无需通过关市贸易或战争、和亲等途径交流，可以直接输入中原，以满足中原地区对耕畜、肉食的需求。

汉代十分重视养马。汉初实行“与民无禁”政策。文景扶植民间养马。武帝时，“天子为伐胡”，更“盛养马”[①]。“令民得畜边县，官假母马，三岁而归，及息什一”[②]，使边地养马业兴盛起来。居延汉简云：公元前78年（元凤三年）十月，酒泉库令遣官持传分行河西诸郡，课验民间养马。[③] 说明汉朝在北方边地设官吏，专门管理民间养马业。在汉政府的扶植下，汉初即有班壹、桥姚等皆因私营畜牧而致富者。武帝时，“以田畜为事”的“河南人卜式”一次能“持钱二十万予河南守，以给徙民”[④]。可见，塞外出现了牛马成群，甚至拥有上万头畜群的富裕之家。

汉朝还利用军屯，在北方边地大力发展官方养马业。景帝在边郡“益造苑马以广用”[⑤]。汉设“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在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养马三十万匹”[⑥]。《后汉书》卷4《和帝纪》李注引《说文》也云：“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置西北边，分养马三十万头。”汉武帝数次巡边，行猎新秦中等地，从者数万骑。卫青、霍去病数击匈奴，各将数十万骑。公元前47年（初元二年）和前44年（初元五年），汉元帝曾两次“赐宗室子有属籍者，马一匹至二驷”[⑦]。二驷即八匹。按《汉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张维华先生对劳干《居延汉简考释》释文部卷1页1及考证部卷1页2所载简文的考证言，见《汉史论集》附记，第325页，齐鲁书社，1980年。

④ 《史记》卷30《平准书》。

⑤ 《史记》卷30《平准书》。

⑥ 《汉书》卷5《景帝纪》注引如淳曰。

⑦ 《汉书》卷9《元帝纪》。

书》卷12《平帝纪》载，公元5年（元始五年），诏曰："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孙、汉兄弟吴顷（师古曰："吴顷谓高帝之兄仲也……子濞封为吴王，故追谥仲为吴顷王"。）、楚元之后，汉元至今十有余万人。"平帝元始五年距汉元帝初元仅五十年左右，据此，汉元帝初元之时，宗室有属籍者当不下数万人。每人赐马二驷八匹，仅此一项支出，即有数十万匹，其数量是惊人的。汉代的官马，一类是供皇室官署使用；另一类是各地驿传和亭中的马匹；还有一类即是军马，数量需求极大。"卫青比岁十余万众击胡……而汉军士马死者十余万"。[①] "天子为伐胡，盛养马，马之往来食长安者数万匹。卒掌者关中不足，乃调旁边郡。"[②]说明上述官方用马，尤其是军马消耗数量巨大，此大多出自北边牧苑。可见当时边地养马业之繁盛。

农业的开发和畜牧业的繁荣，推动了北边手工业的发展。两汉所辖的今内蒙古境内，有丰富的盐、铁、铜、煤等资源。据《汉书》卷28《地理志》载，西汉在全国设有31处盐官，49处铁官。北边就有上郡独乐、龟兹，西河郡富昌，朔方郡沃野，五原郡成宜，雁门郡楼烦，渔阳郡泉州，辽西郡海阳，辽东郡平郭等盐官。渔阳郡渔阳，右北平郡夕阳，辽东郡平郭等地还设有铁官。这些盐铁官或设在今内蒙古境内，或设在与内蒙古交界地区。"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③] 考古发现，内蒙古杭锦旗阿鲁柴登古城有西汉晚期规模可观的炼铜遗址、铸铁遗址和冶铁工场[④]。呼和浩特市美岱二十家子汉古城也发现冶铁遗址[⑤]，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汉书》卷72《贡禹传》。
④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文物》1977年第5期。
⑤ 《1959年呼和浩特郊区美岱古城发掘简报》，《文物》1961年第9期。

出土许多铁农具、铁兵器，其中一副完整的铁甲为国内少见，还有大批半两钱、五铢钱等[①]。此外，和林格尔土城子汉古城也发现冶铁遗址[②]。赤峰宁城黑城子还发现王莽铸钱遗址和三口方形竖穴土井遗迹[③]，出土大批“大泉五十”、“小泉直一”陶范母。这些均显示两汉内蒙古地区冶铁业的发展和进步。

考古资料表明，这一时期内蒙古各地都有规模较大的砖瓦制造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呼和浩特市美岱二十家子、赤峰市宁城县黑城子均发掘出砖瓦窑遗址和大量的汉式板瓦、筒瓦、瓦当。砖瓦烧造业几乎遍及北部各边郡。不久前，考古工作者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乡土城子发掘一古城，属西汉初年成乐县，出土战国至汉代瓦当60多件。[④] 这些瓦当不仅保存完好，且种类十分丰富，有云纹、字文和动物纹等。其中瓦当盘面中间为树纹，树上有一对飞燕，树下有一对羊，树两侧还有一对猴子。这一图案在内蒙古高原首次发现，国内罕见。有人认为，图案中的猴，大概是封侯之意。这些瓦当中还有鹿纹、变形五角星，十分罕见。瓦当是中国古代城市的一个标型器，只有诸如宫殿、寺庙等大型建筑才有配备。这批瓦当的出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战国至汉代，内蒙古地区已有较高水平的手工业和建筑业，以及艺术审美情趣。

边郡的副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也颇引人注目。五原地区尽管“土宜麻枲”，但是“俗不知织锦，民冬月无衣，积细草而卧其中，见吏则衣草而出”。到东汉晚期崔寔任太守，“斥卖储峙，

---

① 《呼和浩特二十家子古城出土的西汉铁甲》，《考古》1975年第4期。

② 《1957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古代文化遗址墓葬的发现情况简报》，《文物》1961年第9期。

③ 《辽宁宁城黑城子古城王莽钱范遗址的发现》，《文物》1977年第12期。

④ 《参考消息》2002年4月17日转载菲律宾《华侨报》报道。

为作纺绩、织絍、練缊之具以教之,民得以免寒苦”。[①] 崔寔在《政论》中也说,他自己作五原郡太守时,曾请雁门郡广武县(今山西省代县)的织师到五原郡传授纺织技术。他在《四民月令》中记有养蚕、缫丝、渍麻、织布、染色、缝制等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全过程,对桑麻业描述尤为清晰。在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庄园图”的左上方,绘有环绕庐舍的大片桑林,与《汉书·食货志》记载“环庐种桑”相印证。画面上有四个女子手拿桑勾、桑网、绳索等工具,旁边放着蚕架、蚕簇之类的器具,在葱郁茂密的桑林中采桑的情景。壁画中桑林的下面,画有三个错列的方形大沤麻池,池边有刈割下的青麻两堆,池畔各立一人,手持苧麻刀似的用具,在池边作渍麻操作。[②] 生动形象地反映了内蒙古中南部地区蚕桑麻林养殖业的情况。

淡水养殖在我国有悠久历史。《史记》卷29《货殖列传》有“水居千石鱼陂”云云,《正义》注:“言陂泽养鱼,一岁收得千石鱼卖也”。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中,墓前室南耳室过道右壁上绘有捕鱼图。清澈荡漾的水面,有两个渔夫正在张网捕鱼;在宁城南门外河边,也有类似的捕鱼情景。捕鱼图的出现,正是汉代定襄郡一带淡水养鱼业发展的明证。

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前室北耳室绘有碓舂图,杵杆下面有两人在杵臼边紧张地劳动。包头市麻池和乌拉特前旗公庙子汉墓中,也曾出土过类似的碓舂模型。可见,这种粮食加工工具在汉代已广泛流传到今内蒙古地区。

两汉时期,内蒙古南部一带家庭酿造业也很普遍。和林格尔东汉墓中室南侧西壁庖厨图中,绘有酿造场景。在一条长几

① 《后汉书》卷52《崔寔列传》。

② 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年。

后面,有两名仆役正忙着把四个鐳安放在长几上,几下放着四个红盆,在鐳器下方,正在酿酒或造醋。酒、醋等酿造业,崔寔在《四民月令》中有记述。

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中出现的采桑、沤麻、捕鱼、践碓、酿造等画面,表明东汉呼和浩特地区庄园内的各种手工业、副业一应俱全,并不低于中原的发展水平。

因驭敌开边的需要,秦汉在北边修筑了许多道路。早在公元前210—212年,秦开直道,起自云阳(今陕西省淳化县)北甘泉山,经子午岭主脉转西北行,达定边县折向东北行,进入鄂尔多斯高原,过今内蒙古乌审旗到伊金霍洛旗的红庆河,经鄂尔多斯市东胜西南的二顷半村,西城梁古城,到昭君坟附近渡黄河达九原郡址(今包头市郊区麻池古城),全长1800里,合今700公里。[①] 直道是秦朝为防御匈奴,保卫北方安全,沟通关中至秦长城内外的一条重要国防大道。两汉沿用,对加强北疆同中原的经济文化联系也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对匈奴战争的胜利及向北扩展,大漠南北道路交通不断增加。汉武帝命徐自为修稒阳道,沟通了阴山南北与中原的联系。《汉书》卷28《地理志》载:"稒阳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虖河城,又西得宿虏城。"稒阳道由固阳(今包头市古城湾古城)西北出,经石门障(今包头市固阳县梅岭山古城;一说今包头河源头鄂博)至光禄城(今乌拉特前旗小召门梁古城;一说今包头达茂旗百灵庙西南林场汉古城),西北至支就城(汉长城线上),过头曼城,沿阴山北麓达宿虏城(今乌拉特中旗北;一说乌拉特后旗北)。稒阳道是往来阴山南北最主要的交通通道,是汉匈之间军事活动,友

① 史念海《秦始皇直道遗迹的探索》,《文物》1975年第10期。

好往来，经济贸易、文化交流的必经之路。

北方边郡还有往来大漠南北的其他通道。如：据《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有云中经五原至陇西道。即云中向西行，经五原、朔方、西河、北地至陇西的道路。

《汉书》卷6《武帝纪》载，卫青出军、还军路线，应有定襄至匈奴单于庭道。即由雁门郡北出，经定襄郡成乐（今和林格尔土城子）、云中郡原阳（今呼和浩特市八拜古城）、北舆（今呼和浩特浩市郊塔布陀罗亥古城），越阴山（今大青山蜈蚣坝一带），至匈奴漠南单于庭（匈奴漠南单于庭当在大青山北，约今武川、固阳、达茂旗一带）。

《汉书》卷94《匈奴传》记有代郡至瀚海道，即霍去病出击匈奴左地时所走道路。自代（今河北省蔚县东北代王城）北偏东行，经今河北省万全或独石口，“绝大漠（今锡林郭勒浑善达克沙漠）”，“涉水（今锡林郭勒河）”，再西北行，历“度难侯”（无考），济弓卢水（今蒙古国克鲁伦河），经狼居胥山（今蒙古国肯特山），沿今哈腊河北行至“瀚海”。[1]

朔方高阙塞至漠北匈奴龙城道。出朔方高阙（今乌拉山大坝沟口）到受降城（今乌拉特后旗乌力吉苏木境内），过大漠，西北向，经夫羊句山峡（今蒙古国南戈壁省古而班赛汗山西山峡的南北通道）、范夫人城（夫羊句山峡北口的古城）、大泽（今蒙古国查干河下游，小博克多山脉以南，约东西长70余公里，南北宽20多公里的沼泽地），沿龙勒水（今蒙古国尔班博克多山脉南查干河），到涿邪山，北上浚稽山，逆姑且水（今蒙古国巴彦洪戈尔省图音河），再经安侯水（今蒙古国鄂尔浑河）上游，过燕然山（蒙古国杭爱山）至漠北匈奴龙城（今蒙古国鄂尔浑河西侧和

① 《汉书》卷55《霍去病传》。

达木湖附近）。

还有居延塞道及居延至酒泉的道路。据《汉书》卷54《李广苏建传》居延塞道由居延北出，过遮虏障到鞮汗山（今蒙古国诺彦乌拉山西部），至东浚山南龙勒水上，北入浚稽山，再沿姑且水经安侯河至匈奴龙城。居延南路即由居延南下，逆弱水（今额济纳河），沿河至酒泉。公元前121年（汉武帝元狩二年），霍去病击匈奴至河西走廊，就走的这条大道。

《汉书》卷55《霍去病传》有路博德从右北平郡出师，与霍去病会师于兴城，北击匈奴左地所经的右北平郡至弓卢水道。从右北平郡治平刚（今赤峰宁城里城子）北行，沿燕山山脉北麓西行，到今多伦县，再北行至弓卢水（今蒙古国克鲁伦河）。东北边地还有平刚道，由孤竹城（今河北卢龙）出长城，经平刚（右北平郡治，今赤峰宁城黑城子古城），至兴安岭，通向黑龙江上游地区，沟通了中原与鲜卑等族的联系。

上述道路既是防务或出巡的道路，又是商贾贸易往来的繁华要道。公元135年（顺帝阳嘉四年）冬，乌桓扰云中，一次即“遮截路上商贾牛车千余辆”[①]，可窥北边与中原商贸往来的频繁及经济联系的密切。

两汉对北边的开发，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

首先，两汉在北边置郡，以移民屯垦为中心进行经济开发，从根本上确保了中央王朝在今内蒙古广大地区的有效统治。移民屯垦减少了内地民人转输之苦，又减轻了国家的财政负担。正如晁错言：“募民相徙以实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输将之费益寡，甚大惠也”。“徙民实边，使远方无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

---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子相保,亡系虏之患,利施后世。"[①]昭宣时代保持了六十年的和平;东汉南匈奴归汉,也出现了"边无寇警",西自武威,东尽辽东,"胡夷皆来内附,野无风尘","悉罢缘边屯兵"[②]的安定局面。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长城沿线由军事对抗前线,变成了各民族友好相处的聚居带。

其次,移民屯垦带动了北疆经济的全面发展,伴随农业兴起,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北边经济呈农牧并举,多种结构发展态势,使人烟稀少的内蒙古南部地区日益繁荣,与内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渐趋一致。

社会安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杂居于内蒙古地区的各民族相互融合。南匈奴、乌桓、鲜卑等族或彼此融合,或渐与汉人融合,最终成为中华民族祖先血脉的一部分。内蒙古今天成为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北部边疆,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

三、两汉时期人类开发活动对河套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干预,二是顺应,视具体情况二者交互进行。

秦汉时期,在河套一带的冲积平原和黄土高原上适合农耕的地方设置郡县,移民屯垦,开发了大面积的农田,建立起许多城防聚落。汉武帝在这一带置云中、朔方、五原、定襄、上郡、西河六郡,人口骤增至六、七十万,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人类干预自然在这一阶段取得成功。原因大致如下:

一是此时处于相对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人口承载不大

① 《汉书》卷49《晁错列传》。

② 《后汉书》卷20《祭肜列传》。

据地层记录的孢粉组合测定,2700—2000a. B. P 时毛乌素沙地气候温和偏湿,由蒿属、藜科、菊科等耐旱草木灌丛组成的干草原,支持了秦汉在这里的开发[①]。移民屯垦是在自然条件好的地段进行,土地载育量小,人口数量少,开发适宜以顺应为主。

秦始皇仅北河、榆中移民3万户。前127年(元朔二年),汉武帝"募民徙朔方十万口"[②]。前120年(元狩三年),迁关东贫民七十余万口充实函谷关以西诸郡,包括朔方以南的新秦中(今黄河南岸的部分鄂尔多斯高原)。[③] 据称徙新秦中者,也就十万左右。前100年(天汉元年),"发谪戍屯五原"[④]。前111年(元鼎六年),"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戍田之"[⑤]。

《史记》、《汉书》中的朔方,有时仅指朔方郡,辖境相当于今鄂尔多斯高原西北部、乌兰布和沙漠、狼山以北及包头以西的后套地区,有时又泛指朔方刺史部所属,包括朔方、五原、云中、上郡、西河等郡在内的地区。不管是哪一种情况,西汉最盛时,移民屯戍人数总共不过六、七十万左右,人口负荷不大。这一带是黄河流经的冲积平原和黄土高原,平坦而较湿润,灌溉便利,适宜农耕。这些农田的开垦,有利于抵御乌兰布和、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地的风蚀流沙的侵袭。村落毗连,农作物覆盖,纵横交错的水源,对于保护土地、防止沙化风蚀、改善区域内小气候,作

① 陈渭南等《毛乌素沙地全新世孢粉组合与气候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年第1期。

② 《汉书》卷6《武帝纪》。

③ 《史记》卷30《平准书》。

④ 《汉书》卷6《武帝纪》。

⑤ 《史记》卷30《平准书》。

用很大。

二是当时的社会组织已比较完善，经济开发有序

秦汉王朝对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开发，是严格地在中央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有步骤的有序开发。特别是武帝时期，国力强盛，大一统集权政治，有利于统一号令、统一管理，并且令行禁止。根据朝廷的统一号令，既设军屯，又开民屯，还有自由民。由田官分以田土，假以产业，给牛、犁、谷种，安置戍卒和移民。这样的有序的、有限的开发，既发展了经济，也不可能对环境平衡造成破坏。

三是依靠较高的生产力，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广泛兴建水利网系，发展灌溉农业

汉代移民，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农业工具。汉政府又在边郡大力推广代田法。推广先进的耦耕和耧车技术，与此同时，大力开展水利兴修。水利工程有效地配合了农业开发。当时的朔方、五原、云中、上郡、西河等地农田毗连，水渠交错。产量提高了，达到了"植谷富边"、"军粮饶足"的目的。这与广种薄收，靠天吃饭，完全不同，对环境的影响也有限。

四是利用生态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农牧并举，发展多种经济，综合开发

汉代内蒙古地区的开发，仅次于农业的是畜牧业。两汉针对匈奴等游牧民族生产、生活习惯，"诏有司开北鄙，择肥美之地，量水草以处之"[1]。在上郡、北地、朔方、云中等地设属国，以处降者。因此，在当时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仍保留着大量的草地。

与此相关的是，汉朝廷还充分利用这一带生态环境特点，大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力扶植养马业,"令民得畜边县,官假母马,三岁而归,及息什一",[1]使边地养马业兴盛起来。武帝时,河南人卜式就是"以田畜为事"的大富翁。[2] 朝廷也在军屯中发展官方养马,设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置北边西边"[3],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4]。这些足以说明史载朔方、西河、上郡一带在东汉顺帝时呈现出"沃野千里,谷稼殷积,牛马衔尾,群羊塞道"[5]的兴旺景象。这些牧场,显然是建立在无灌溉之利,难于农耕的草原之上。如此因地制宜,综合平衡开发,应该是人与自然的一种和谐发展。

总之,汉代对内蒙古中西部一带开发之所以取得一定成果,主要是在以气候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对土地的适度、合理的利用。这是一种顺应干预型的综合开发。是暖湿期农业文化向北扩展的结果。秦汉时期对鄂尔多斯、河套——土默川平原的开发正是如此。当时人类干预自然是自发的,但有其合理因素。

学术界最早提出汉代开发河套地区产生负面影响的,是侯仁之先生。侯仁之先生等通过考古调查认为,临戎(今磴口县补隆淖即河拐子古城)、三封(磴口县包尔陶盖即陶升井古城)、窳浑(今沙金套海即保尔浩特古城)三城所在的乌兰布和沙漠北部,西汉以前还是一望无际的大草原,汉武帝时的屯垦使当地变成富庶的农垦区。后来,因垦区变迁,田野荒芜,地表无任何作物覆盖,大大助长了风蚀作用,最终使表土破坏,导致了该地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
② 《史记》卷30《平准书》。
③ 《后汉书》卷4《和帝纪》注引《说文》。
④ 《汉书》卷40《张良传》。
⑤ 《后汉书》卷87《西羌列传》。

区流沙的形成。[①]

但据贾铁飞先生等考察,在侯先生考定的临戎古城以南约9km黄土档火车站旁,表层风成沙丘形成于2630±125a. B. P以后,即周宣王23年至周灵王17年之间,而乌兰布和沙漠北部腹地的大闸南约100m处,表层沙丘形成于2255±105a. B. P,即周威烈王16年至西汉高祖7年之间[②]。从以上两个剖面与三城的相对位置分析,大闸剖面位于三封、临戎之间,距三封约20km,距临戎城约38km;黄土档剖面位于临戎城以南约12.5km[③]。就是说,当西汉武帝于公元前127年"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在临戎、三封、窳浑三城地区屯垦时,这里已经有大片沙漠存在。

另据《水经注·河水》载,黄河在北魏时"又北过朔方临戎西。……河水又东北迳三封故城东,……河水又北迳临戎县故城西"。文中三封、临戎故城指西汉、王莽时县治,临戎县指北魏时县治。显然,西汉迄南北朝黄河始终在临戎与三封之间穿过,即更偏于乌兰布和沙漠的腹地。贾铁飞先生等在大闸剖面表层风成沙沉积之下发现的粉沙质黏土,经粒度分析和粒度成分含量累积曲线分析结果,是以水下环境为主的湖泊沉积物[④]。该剖面位于三封故址以东,这似乎表明先秦时期在三封城附近曾有一些小湖泊,其后虽然萎缩,但西汉时仍存在。窳浑县城正位于自西汉至北魏由黄河溢水形成的屠申泽的西岸,此泽东西

① 侯仁之、俞伟超《乌兰布和沙漠的考古发现和地理环境的变迁》,《考古》1973年第2期。

② 贾铁飞、何雨、裴冬《乌兰布和沙漠北部沉积物特征及环境意义》,《干旱区地理》,1998年,第21卷,第2期。

③ 牛俊杰、赵淑贞、任世芳、任伯平《历史时期乌兰布和沙漠北部环境的变迁》,《中国沙漠》1999年第3期。

④ 贾铁飞、何雨、裴冬《乌兰布和沙漠北部沉积物特征及环境意义》,《干旱区地理》,1998年,第21卷,第2期。

长120华里,[①]约合今40km[②],恰是侯仁之先生发现古黄河道到鸡鹿塞的距离,说明郦氏所言正确。这一大淡水湖东起黄河干流,西抵阴山狼山段脚下鸡鹿塞,横亘整个乌兰布和沙漠的北部,沿湖地区当水草丰美。

据上述情况判断,当时临戎、三封、窳浑三城所在地,或为乌兰布和沙漠北部残存的绿洲,或是沙漠北缘的一片绿洲。贾铁飞等先生认为:乌兰布和北缘的沙漠早在先秦——西汉以前即已形成。朔方郡西部的这三座城是西汉设在沙漠边缘的三个具有军事屯戍性质、规模不大的居民点。

另有研究表明,汉代对这一带的开发,虽处于暖湿期的大气候条件下,但自秦汉迄北魏,鄂尔多斯高原仍然属于风成沙和黄土沉积的干草原——荒漠草原气候控制下,干冷多风,易使砂质物质组成之地表体现出风沙作用产生的风沙地貌。[③] 乌兰布和沙漠与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同处于干草原——荒漠草原气候,前者同库布齐沙漠西端隔黄河相望,相距仅10—20km,一河之隔不可能造成大的气候差异。[④] 因此,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地的存在,可印证同期乌兰布和沙漠的存在。有关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地的踪迹,至晚在北魏初期即已见于史书。《水经注·河水》载:奢延水(今无定河),“西出奢延县(汉置、晋废,故城在今鄂托克前旗西南)西南赤沙阜”;“奢延水又东北与温

① 郦道元注,杨守敬等疏《水经注疏》卷3《河水》,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② 赵淑贞、任世芳、任伯平《中国沙漠南缘的纬度分布规律及其在历史时期的变迁》,《山西大学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

③ 李容全《三万年来中国北部风沙期的划分》,《地貌及第四纪环境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6年。

④ 牛俊杰、赵淑贞、任世芳、任伯平《历史时期乌兰布和沙漠北部环境的变迁》,《中国沙漠》1999年第3期。

泉合,源西北出沙溪";黑水(今纳林河)"出奢延县黑涧,东南历沙陵,注奢延水",就是说北魏时郦道元所见奢延水发源于沙地内的沙溪,黑水流经沙丘(沙陵),沙漠化土壤边界大致在今红柳河(萨拉乌苏河)以北一带,与现代毛乌素沙地的景观基本相同。

而库布齐沙漠,据《水经注·河水》载,郦氏在"至河目县西"的注释中:"予按南河北河,及安阳县以南,悉沙阜耳;无他异山。故《广志》曰:'朔方郡北移沙七所,西无山以拟之。'"依郦氏所见,南河(今黄河干流),北河(今乌加河)及安阳县(属汉五原郡今乌拉特前旗烂店圪卜古城)以南,全部是沙丘,没有别的高山,故证明当时流沙已侵及河套西北平原,尤其是南河的南岸,即今库布齐沙漠的西端。《魏书·太宗纪》载,417年(泰常二年)五月,太宗"车驾西巡,至云中,遂济河,田于大漠"。北魏太宗明元皇帝拓跋嗣狩猎的大漠当今库布齐沙漠的东端。446年(北魏太平真君七年),镇守薄骨律镇的大将刁雍在陈述从薄骨律镇(今宁夏灵武县)运送军粮至沃野镇(当时在今磴口县河拐子古城,孝文帝太和十年迁至朔方故城,今杭锦旗东北什拉召一带,北魏末年又迁至今乌拉特前旗苏独龙乡根场古城)的奏表中说:"臣镇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沙深,轻车来往,犹以为难,役车载谷,不过二十石,每涉深沙必致滞陷。"[①]这表明,五世纪在鄂尔多斯西北的黄河东岸早已是一片片沙漠,时称"大漠"或"大蹟",当印证同期乌兰布和沙漠、库布齐沙漠的存在。

张力小、宋豫秦先生研究认为,"乌兰布和沙漠及库布齐沙漠都主要形成于地质时期","形成这一格局的一个重要原因就

---

① 《魏书》卷38《刁雍传》。

是青藏高原的隆起”。[①] 青藏高原的出现影响了我国气候的变化，引起地质时期沙漠的形成和发展。董光荣先生等通过对毛乌素沙漠第四纪以来环境演变研究，提出毛乌素沙漠至少是从更新世后期以来逐渐形成和演变来的，强调了自然环境演变规律的作用。[②] 林年丰等先生也指出，一万年来青藏高原的隆升是促使北方干旱和荒漠化的重要原因。自然因素导致荒漠化的时间尺度为万年或千年，人为因素导致荒漠化的尺度为百年或十年。第四纪环境是形成荒漠化的基础。[③] 因此，侯仁之先生等认为沙漠是由于西汉屯垦而造成的“人造沙漠”，论点难以成立。

乌兰布和北缘古绿洲消亡的直接原因，可能是黄河干流的天然改道，使原来河道断流，湖泊枯竭，所经地段土壤干旱，土地荒芜，最终导致沙漠，并非人为所致。[④] 史念海先生也认为，由临戎县的始设到东汉末年的省并，前后已有三百多年。草原开垦之后三百多年才见沙化，似与开垦无关，且临戎县的废弃也并非由于沙化的缘故，当是废弃之后，人口迁去，沙漠不断吹来，遂至湮没了故城。[⑤]

我们同意上述观点。诚然，秦汉时期农业的开发，虽属相对

---

① 张力小、宋豫秦《青藏高原的隆起对中国沙漠与沙漠化时空格局的影响》，《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1 年，第 11 卷，第 4 期。

② 董光荣、高尚玉、金炯等《毛乌素沙漠的形成、演变和成因问题》，《中国科学》（B 辑）1988 年第 6 期。

③ 林年丰、易洁《中国干旱半干旱区的环境演变与荒漠化的成因》，《地理科学》，2001 年，第 21 卷，第 1 期。

④ 牛俊杰、赵淑贞、任世芳、任伯平《历史时期乌兰布和沙漠北部环境的变迁》，《中国沙漠》1993 年第 3 期。

⑤ 史念海《两千三百年来鄂尔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农林牧地区的分布及其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 年第 6 期。

温暖期,但在鄂尔多斯高原这一块处于生态脆弱的农牧交错带上,已形成风成沙和黄土沉积的干旱——荒漠草原,可能会在某些特定地方造成某种负面影响。但当时有限的人类活动没有也不可能对生态环境构成威胁,其影响不应过于夸大。

第七节　秦汉时期匈奴、乌桓、鲜卑的社会文化及各民族文化的交融

一、匈奴、乌桓、鲜卑的社会文化、习尚

(一)匈奴社会文化、习尚

匈奴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形成了自己的生活习尚、社会风俗、宗教信仰、价值观念和文化艺术。

1. 饮食起居

匈奴以游牧为主,造就了"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饮其汁,衣其皮"[①]的生活习俗。匈奴食肉除牧养的牲畜外,尚有狩猎所获。其食肉法多将整畜用火烤熟,以刀分割食之。汉代刘熙在《释名·释饮食》中说:"貊炙,全体炙之。各自以刀割,出于胡貊之为也"。常与匈奴等北方游牧民族来往的东汉大将窦固,十分熟悉胡人用火烤肉待客的习俗。《东观汉记·窦固传》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载:"羌、胡见客,炙肉未熟,人人常跪前割之,血流指间,进之于固(窦固),固辄为啖,不秽贱之,是从爱之如父母也。"匈奴人还将牛马羊乳汁制成"湩酪",精炼成干酪叫"爊蠡"食用。湩酪、爊蠡是匈奴人生活中必备的、极富营养的饮食。

匈奴人将牛、马、羊等牲畜皮揉制成革,做成衣裤,并以猎获的羊、狐、貂等毛皮加工制成轻软的裘穿着。《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匈奴人"衣其皮,被旃裘"。北匈奴曾向东汉王朝"贡马及裘"[1]。匈奴人还将牲畜皮毛制成"罽帐",[2]即以旃席为牆制成毡帐,或谓穹庐以居。这种便于拆建,十分适用的穹庐,是匈奴等北方民族在长期迁徙游牧生活中形成的居室文化。

匈奴人孩提时就以羊为骑,稍长即可纵身上马,驰骋草原,以马代步。匈奴"以马上战斗立国",马在匈奴人生活、军事活动中起重要作用。匈奴还用"輴轀"即"匈奴车"[3]作为逐水草迁徙的运输工具。此外,匈奴将马皮做成的皮筏船称为"马革舩",也是重要的交通工具,渡河以用。

2. 婚姻、丧葬等社会习俗

匈奴有收继婚,即"妻后母,报寡嫂"的习俗。《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其俗,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娶其妻妻之"。呼韩邪死,其前阏氏子代立,欲妻王昭君,昭君上书求归,"成帝敕令从胡俗,遂复为后单于阏氏焉"。[4] 匈奴这种婚俗产生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由于恶劣的生态条件和游牧经济的脆弱性,保存一家一族的劳动人手和增强家庭内部的凝聚力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妇女生儿育女又始终是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② 《后汉书》卷80《杜笃列传》。
③ 《汉书》卷87《扬雄传》。
④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游牧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其地位显得格外重要。中行说解释说:"父兄死则妻其妻,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①]收继婚作为一种婚俗,一方面可以避免劳动力外流,促进人口繁衍,另一方面可保持父系血统的纯洁性,不失种性,稳定本族血缘,增强凝聚力。显然这种收继婚完全符合匈奴社会的道德规范。此后,北方游牧民族亦延续这种婚俗,绝不是偶然的。

匈奴人的丧葬习俗,史载,遇人死"举国号哭,或至梨面流血"。[②] 梨面即剺面,割面流血,以示深切的哀痛。匈奴人死后"朝终夕殓,旬日而葬"[③],都有一定的时间规定。择戊日或巳日送葬办丧事。"日上戊巳。其送死,有棺椁、金银、衣裳、而无封树、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④] 匈奴以戊日、巳日为安葬日。匈奴实行土葬,乌桓人曾掘过匈奴单于的"冢墓"。[⑤] 王莽也曾"敕令掘单于知(即囊知牙斯)墓,棘鞭其尸"[⑥]。在内蒙古地区,考古工作者发掘了一些匈奴的大型墓。大型墓的墓主为贵族,墓穴有的长、宽达35米,高3.5米左右。随葬品除衣冠丝品外,还有陶器、木器、铁器、铜器、金银器、玉器和装饰品等。20世纪70年代,考古工作者分别在内蒙杭锦旗阿鲁柴登和准格尔旗西沟畔匈奴墓葬中发现珍贵文物鹰形金冠饰,金冠带,大型虎、牛争斗纹金饰牌和虎与野猪咬斗纹金饰牌等,[⑦]都是匈奴贵族统治者为自己殉葬的瑰宝。普通墓有石椁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

② 《后汉书》卷19《耿弇列传》。

③ 《晋书》卷120《刘聪载记》。

④ 《汉书》卷94《匈奴传》。

⑤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⑥ 《汉书》卷99《王莽传》。

⑦ 田广金、郭素新《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文物》1980年第7期。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年第7期。

墓、木椁墓和木棺墓，随葬衣饰、器皿、武器、马具、牲畜等。匈奴人厚葬之风，反映了他们相信灵魂在死后继续存在的观念和惧怕死亡、渴望生存的复杂心理。匈奴后期，随社会的发展及汉文化的影响，对葬礼和陵园更加重视，改变了无封树的习俗。

匈奴人有尚左习俗，无论生前还是死后，均尊左北向。其坐北向，长者居左，以左为上，死后墓呈南北向，头向北。

匈奴人有自己的参拜、相见礼俗。凡外族人一律去节（符节，使者持以为凭），以墨黥面，方准入帐拜见单于。匈奴尚黑，黥面表示尊重。汉使杨信非贵臣，不肯去节黥面，单于只得坐穹庐外见杨信。[①]

匈奴人也有颇具特色的谢罪之礼。《后汉书》卷47《梁慬传》和《后汉书》卷6《顺帝纪》中记载匈奴单于“脱帽徒跣，面缚稽颡”以谢罪。

匈奴人尚武功、贵壮贱老。恶劣的生态环境和畜群对水草的追逐，使匈奴频繁迁徙。进入阶级社会后，又常“以攻战为事”。青壮年劳力对于维护匈奴社会的稳定，保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匈奴尚武功。老弱却不能战斗，故俗“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中行说：“盖从自为守卫，如此父子各得久相保。”[②]

生态环境、社会条件，特别是统治者的倡导，也使匈奴形成了重实利的伦理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虏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战而扶舆死者，尽得死者家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③]

---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③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3. 对日月、天地、祖宗的崇拜及原始宗教信仰

匈奴"祭其先、天地、鬼神"。[①] 有祭天、地、祭日、月、祭祖先的习俗。匈奴人长期游牧在茫茫草原上,靠天养畜,认为天是至高无上,无可抗拒的,因而产生了对天的敬畏。匈奴人还专门铸有"祭天金人"。骠骑将军霍去病破匈奴右部"得休屠王祭天金人"。[②] "索引"引韦昭云:"作金人以为祭天主"。匈奴人认为单于是天所立,称"天之骄子"。"单于"意即"天"。这是匈奴对天崇拜,集于单于身上的体现。匈奴"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③] 尤以秋祭为大祭,皆会"蹛林",颜师古云:"蹛者,遶林木而祭也。"[④]祭天同时也祭地,地为万物之母。公元前121年(武帝元狩二年),匈奴被汉击溃,失去祁连山、焉支山后,作歌:"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⑤] "祁连",匈奴语,意为"天","焉支"即单于妻,"阏氏"的谐音。这首歌对失"祁连"山、"焉支"山的比喻,就反映了匈奴的天地至尊至圣观念。

与敬天地相联系,匈奴人重祭日、月。《史记》卷110《匈奴列传》载:"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升,夕拜月"。"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亏则退兵"。匈奴人日常生活中一切政治、军事大事,均取决于星月之表象,择良辰吉日而行。

匈奴人崇拜祖先,定期祭祀,分宗庙祭、坟祭两种。这是其灵魂不灭信仰的一种表现。匈奴人相信死者有灵魂,乞求祖先保佑草原人畜兴旺,免灾避祸。

---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④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⑤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正义"引《西河故事》。

匈奴人的原始宗教信仰是萨满巫术。《史记》、《汉书》之《匈奴传》中多有记载。匈奴人敬畏神灵,因而信仰萨满巫术。萨满巫术的法术咒语叫“祝诅”。单于常召集部众,由萨满巫念咒语、占卜,“咸相影附”,以决政治、军事大策。萨满巫术对匈奴的政治、军事产生过重要影响。同时,也是统治者用作蛊惑人心的舆论工具。冒顿单于围困刘邦于平城白登山,刘邦使人贿赂单于阏氏。阏氏言汉主亦有神灵,单于果信,解围之一角,刘邦得以逃脱。公元106年(永平十八年)三月,耿恭与匈奴战于金蒲城,“会天暴风雨,随雨击之”,耿恭率士兵冒风雨杀伤匈奴甚众。匈奴震怖,相谓曰:“汉兵神,真可畏也!”于是撤兵退走。七月,耿恭被围于疏勒城。匈奴“拥绝涧水”,截断水源。耿恭于城中穿井,得“水泉奔出”,“乃令吏士扬水以示虏”。匈奴“以为神明”,退去。[①] 匈奴人对当时许多现象不能作科学解释,遂以为神明,敬畏而避之。

4. 科技、教育、文化、艺术

匈奴逐水草营游牧,露居野外,穷年累月,自然留意天象,了解历法。匈奴以“日上戊己”为吉日。即每月之五、六、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为处理重大事务的良辰吉日。这与匈奴的历法观念有关。匈奴岁有三龙祠,正月、五月、九月,实际是依天象历法,随季节变化,不失时机地安排生产、转场及总结等大型活动。

萨满巫术还被匈奴人用来治病。《汉书》卷54《苏武传》载,苏武引佩刀自刺喉,卫律召萨满巫医为苏武医治。巫医“凿地为坎,置煴火复苏武其上,踏其背出血”使苏武复活。萨满巫医掌握匈奴民间长期积累的急救及治疗刀伤等医学知识,颇有

① 《后汉书》卷19《耿恭列传》。

医效。这些很有价值的医学知识,为后世北方游牧民族所传承,是中华医学史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可惜史籍记载太少。

匈奴没有创制和使用自己的文字。“毋文字,以言语为约束。”骨都侯“主断狱讼,当决轻重,口白单于,无文书薄领。”[①]社会上下“指麾而令从,”“嫚于礼而笃于信,略于文而敏于事,故虽无礼仪之书,刺骨卷木,百官有以相记,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②] 上述记载,反映了匈奴社会道德行为的规范,生产经验传承和军政大事的处理,均以言语作约束。

因社会发展的需要,汉字传入,在匈奴社会生活中产生了影响。包头市郊区多次出土的“单于天降”、“单于和亲”、“长乐未央”、“千秋万岁”等汉文字瓦当;1973 年伊克昭盟东胜征集的“汉匈粟借温禺鞮”铜印,[③]反映了这一史实。两汉时,汉匈多次交战,匈奴掳去不少汉人,其中不乏有文化的汉人留在匈奴为其服务。如汉文帝时燕人中行说降匈奴,成为单于幸臣,为匈奴主文职。匈奴自制的“匈奴相邦”印,[④]就是用的汉字。汉和匈奴间往来的官方文书,使用的都是汉字,这在《史记》、《汉书》“匈奴传”中不乏记载,部分书信还保存在《汉书》之中。

匈奴对后代的培养教育和文化的传承,主要是在劳动过程中通过言传身教、实践锻炼中进行的,没有专门的学校教育。匈奴人对儿童的培养教育,从小以引弓骑射作为必修功课。“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稍长则骑马“射狐兔”,即根据儿童成长发育的特点,循序渐进地进行骑射技能的培养锻炼。成人后

①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③ 《内蒙古伊克昭盟出土三方汉代官印》,《文物》1977 年第 5 期。

④ 《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第 16—17 页“匈奴相邦印跋”;陈介祺《陈簠斋手拓印集四册》0094“匈奴相印”。

"皆能弯弓,尽为甲骑",在生产中,战争中实现自身的价值。金日磾入汉,年仅十四岁,即"输黄门养马"。他养的马又肥又壮,受到汉武帝的赏识和宠爱。此可见,匈奴人对孩提时代牲畜养殖技术经验传授的重视及卓越的成效。匈奴靠这种方式在社会大课堂中培养出一代又一代精于畜牧,善于骑射,勇猛顽强的年轻人,并赖以驰骋草原、威震北方。

匈奴文化的传播,也靠口头民歌传唱。匈奴民歌优美动人,词汇丰富,和谐押韵,便于流传。产生于内蒙古地区的著名民歌:"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亡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表现了匈奴浓厚的游牧文化色彩和现实主义精神。

匈奴人的艺术,其精湛的技艺,优美的造型,在内蒙古各地匈奴墓葬出土的铜饰牌、饰件中得到生动的反映。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阿鲁柴登两座匈奴古墓出土的一批金银器和金冠饰,堪称匈奴艺术之珍品。这批金银器大多以半浮雕式动物形图案为装饰。各种动物呈站立、蹲踞、静卧、群聚、搏斗状,神态逼真,栩栩如生。金冠饰为翱翔的雄鹰瞰视狼咬羊场景。鹰头用绿宝石琢制而成,十分动人。

匈奴还盛行走马、斗骆驼、摔跤等娱乐活动。史载,"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南单于既内附,兼祠汉帝,因会诸部,议国事,走马及骆驼为乐。"[①]三次大会,各部首领除祭天神,议国事,南单于兼祠汉帝外,均有高手参加走马、斗骆驼,摔跤等比赛活动,尤以秋季娱乐最盛。至今两千年来,"那达慕"大会仍是草原上欢庆丰收的一项盛大的吉庆娱乐活动。

---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二）乌桓的社会文化、习尚

乌桓的社会习俗仍保留了许多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的遗迹。其俗“贵少而贱老，其性悍塞。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无相仇报故也。”[①]因此，乌桓习惯法规定“自杀其父兄无罪”。“其嫁娶则先略女通情，或半岁百日，然后送牛马畜，以为娉币。婿随妻还家，妻家无尊卑，旦旦拜之，而不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一二年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皆为办。其俗妻后母，报寡嫂，死则归其故夫。计谋从用妇女，唯斗战之事乃处决之”。[②] 这种夫从妻居，为妻家服一二年役，对妻家长幼旦起皆拜，而不拜自己父母，以及妻随夫归家时，居处财物一由妻家办理，计谋从用妇女，唯战斗之事才自决的风俗，反映乌桓社会仍然保留了母系氏族社会妇女在家庭中优越地位的遗风。另从“父子男女，相对蹲踞，悉髡头以为轻便”等习俗看，男女尊卑尚不明显。婚俗中“皆先私通，略将女去”，说明还保留有群婚、抢婚的残余。男方向女方送马牛羊为聘礼，具有赎买性质。男方需至妻家服仆役二年，又体现了母系氏族社会男子出家的遗风。妻后母，报寡嫂的风俗，则是氏族族外婚制的遗风。但已与氏族财产的继承权紧密联系在一起。妇女嫁到这个氏族就成为本氏族的一员，丈夫死后，即由前妻之子或丈夫胞弟收继，不能随意离开，死则归其故夫。这种风俗和“贵少贱老”俗一样，一方面是当时社会生产力低下，为保存本氏族社会生产力和再生产能力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游牧部落军事民主制时期以掠夺战争为荣，团结维系本氏族间关系的需要。

---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乌桓还有“贵兵死”的习俗，凡战死者，皆受到社会尊重。氏族成员不仅将其“殓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午相送”，且“肥养一犬，以彩绳缨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送之，言以属累犬”。意即将其灵魂托付犬身，“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即乌桓发祥地，今赤峰境。“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象中原汉人死后魂归泰山一样。李贤注引《博物志》云：“泰山，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东方万物始，故知人生命。”[1]“至葬日，夜聚亲旧员坐，牵犬马历位，或歌哭者，掷肉与之，使二人口颂咒文，使死者魂神径至。历险阻，勿令横鬼遮护，达其赤山，然后杀犬马、衣物烧之”[2]

此外，乌桓还“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毕皆烧之”。[3] 用牛羊祭祠鬼神、天地、日月山川及祖先，祠毕均烧掉，反映了每餐饮食，必先祭祀而后食的原始宗教信仰习俗。

乌桓人老有病，用艾灸医治，或烧石自熨，或烧地卧上，或在病痛处用刀决脉出血，及祈求天地山川之神保佑，无针药。

（三）鲜卑的社会文化、习尚

鲜卑的社会文化风俗，大体与乌桓相似。据《后汉书》卷90《鲜卑列传》载，婚姻习俗，“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饮宴毕，然后配合”，说明女子嫁前有性生活自由。婚俗中保留掠夺婚、收继婚，以牛羊为聘礼，男子为妻家服役二年等习俗；但随着家长制的确立，也出现一夫多妻制。在男子为主体的家庭里，女性要求严守贞操，妻子不能有外遇。

---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② 《三国志》卷30《乌丸传》裴注引《魏书》。
③ 《后汉书》卷90《乌桓列传》。

鲜卑俗“嫁女娶妇，髡头饮宴”[①]。髡发是鲜卑等北方民族的发式特点。男女婚嫁都要髡头，即剃去一部分，保留一部分。拓跋鲜卑似乎是在髡发的基础上还要索头，打成辫子。扎赉诺尔鲜卑墓群29号墓出土一辫发即为实证。又《晋纪》“索头，鲜卑种，以其辫发，故称谓索头”。

鲜卑丧葬习俗，敛尸以棺，用狗、马、衣物等殉葬。《宋书》卷95《索虏传》载拓跋鲜卑葬俗：“死则潜埋，无坟垄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椁，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

信仰萨满巫术，祭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

二、秦汉时期内蒙古地区各民族文化的交融

秦汉特别是两汉相继向北拓边置郡，移民屯垦，内蒙古地区的匈奴、乌桓、鲜卑等游牧民族文化与中原汉文化并存交汇，促进了各民族间文化的交融。

文化的交汇运动皆与政治、军事斗争、经济交往、民族迁徙结合在一起。

人是文化传播的载体，在战争期间或对峙时期，双方人员或降或俘，或主动归附，是造成文化互相传播的重要途径。据粗略统计，仅西汉一代匈奴俘掠汉人不下20万，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居住在内蒙古北部。史籍所载匈奴被俘、降汉或主动内附的人数更多，他们大多数被安置在内蒙古中南部。

东汉时期，匈奴分裂。公元30年，“匈奴左部复转居塞内”。公元50年，南单于附汉。南匈奴内迁，北匈奴不断有人降汉，边塞以内的匈奴人多达数十万，而乌桓、鲜卑西迁，长城内

① 《三国志》卷30《鲜卑传》裴注引王沈《魏书》。

外的游牧民族人数更多。

秦汉王朝在修筑长城的同时，一面驻重兵屯戍，一面设郡县移民塞下充实边防，数以十万计的中原地区的农民也来到了长城沿线。

于是，内蒙古中南部成了汉、匈、乌桓、鲜卑共同生息繁衍的家园。各民族的小聚居、大杂居，基本上是和平共处。农耕和游牧文化在这里交汇，相互浸润，相互交融。

考古工作者在乌海市新地，巴彦淖尔市磴口，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准格尔旗，包头市南郊，呼和浩特市八拜、托克托县古城村、和林格尔，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等地发掘了众多汉墓，大部分属西汉元帝至东汉光武帝时期。这些汉墓的发现是汉代在朔方、五原、西河、定襄、雁门诸郡移民屯垦的见证，也是农耕文化北移的实证。"这些汉墓不论在墓葬形制，还是在随葬器物上，都与中原地区的汉墓相同，这说明中原地区的移民把家乡的葬俗带到了北方"。[①] 这批汉墓中，乌海市新地汉墓属汉朔方郡辖地，时间最早，为西汉中期。第一期早段墓葬体现了较多的秦文化特征，如土洞墓，曲肢葬，盛行随葬日用陶釜等。至第一期晚段，这种秦文化影响几乎消失。巴彦淖尔地区墓葬随葬品中，陶仓、鸮壶、陶猪舍、鸡鸭俑和储放的小麦、高粱、荞麦、糜子或小米等粮食作物，[②]反映的正是屯田戍边以来，农耕文化北上发展，经济文化繁荣的景象。

西汉中晚期呼韩邪单于附汉，昭君出塞和亲，汉匈友好，社会安定，墓葬中显示的文化因素，在具体形态上生动地体现了当

① 魏坚《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徐苹芳序，第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② 魏坚《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结论，第347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时社会文化融合的特征。磴口地区汉墓一期时间大致为宣帝后至王莽前,出土头戴尖状风帽打水的胡俑。这个地区西汉晚期及稍后的墓葬中,常见有庖厨和打水的胡俑出土。[①] 可知,当时游牧于北边的部分匈奴人可能已进入汉郡县,承担庖厨等家内杂务。同时也揭示出这里民族成分的复杂性、多样性,各民族间相互交往,文化影响由来已久。

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三段地汉墓,属西汉中晚期至东汉初期,出土男俑 4 件,深目高鼻,颧骨突出,尖下颌,八字胡、连鬓须,穿宽腿裤,外披拖地披风,头戴尖顶风帽,具有鲜明的北方民族特征和地区风格。鄂托克旗巴彦淖尔乡凤凰山汉墓属西汉晚期至东汉前期,壁画人物多戴宽沿高顶帽,并在帽后插翎,有的人物披发。壁画中庭院、出行、武备、放牧等画面,表明除有浓厚的中原东汉庄园经济特点外,还反映了农牧交错带的地域、民族、文化特点。包头市召潭汉墓属西汉末至东汉初,M3 墓中,有明显的殉牲习俗。包头市张家圪旦东汉晚期墓,是一座中轴线对称布局,有斜坡墓道,前、中、后三室及耳室,甬道绘有人物壁画的汉文化颇浓的墓葬,但同时又是穹庐顶多室墓,并在 M1 前室四角殉羊头骨,后室殉牛、马头骨,具有典型的地方民族文化特点。包头市南郊多见中轴线布局的多室穹庐顶或主室穹庐顶带耳室的墓。包头市东郊古城湾乡上古城湾村汉墓,也是多室穹庐顶墓,墓葬为木棺墓和火葬的夫妇合葬墓。呼和浩特八拜 3 号墓随葬品中,有两件嵌贝壳的鎏金铜鹿,造型、风格与匈奴遗物极为一致。[②] 这些墓葬及随葬品,反映东汉后期汉族与

---

① 魏坚《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第一章概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② 上述材料均来自魏坚《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一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匈奴等北方民族长期杂居共处，在共同开发北疆的过程中，逐渐接受北方民族文化的影响，彼此融合的情形。

考古资料已充分表明，两汉内蒙古中南部并存有不同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各民族错处杂居，不同文化因素相互影响，交流融合。尽管渊源不同的文化因素在某些方面还根深蒂固，但整体上彼此和睦相处，已融汇为一体，构成了新的地域文化。

和亲与互市、经济贸易往来，也是促进文化相互交流的重要途径。公元前198年（高帝九年），“使刘敬（往匈奴）结和亲之约”以来，孝文帝及“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从此，汉“奉宗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缯酒米食物各有数”。武帝即位，“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公元前133年“马邑之谋”后，“匈奴绝和亲”，然匈奴“尚乐关市，嗜汉财物，汉亦尚关市，不绝以中之”。[①] 昭宣以来，汉匈关系密切。公元前51年，呼韩邪单于附汉。公元前33年，呼韩邪单于亲自入朝请婿汉以自亲，汉元帝以王嫱出塞和亲。于是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朔无复兵马之踪，六十余年矣”。[②] 汉匈友好达六十年之久，关市贸易更加发展。东汉初，公元84年（元和元年），北单于遣大且渠伊莫訾王等，“驱牛马万余头来与汉贾客交易。”[③]规模相当可观。中原丝绸、衣物、食品、手工业品源源不断地输入北边；匈奴“骡驴馲驼衔尾而入，驒騱騵马尽为我畜”[④]。而每次和亲队伍带去的众多随从，工匠及财物，也必然加强了汉匈文化的交流与渗透。对南匈奴，汉王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③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④ 《盐铁论》卷1,《力耕二》。

朝“岁时赏赐,动辄亿万。”“赐綵缯千匹”、“万匹”,“太官御食酱及橙、桔、龙眼、荔枝”。[1] 对乌桓和鲜卑,光武帝刘秀“复置(护乌桓)校尉于上谷宁城,开营府,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焉”[2]。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主人是史籍未见记载的东汉晚期“使持节护乌桓校尉”,曾管理上谷宁城互市。其壁画“宁城图”中,在县衙和幕府前,县城东门和南门之间的一片空旷场上,有一方形墙垣,注“宁市中”三字,这就是文献所说的“上谷胡市”[3]。史载“安帝永初中,鲜卑大人燕荔阳诣阙朝贺……令上乌桓校尉所居宁城下,通胡市,因筑南北两部质馆。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质”[4]。东汉王朝在宁城筑南北两部质馆,以处乌桓、鲜卑大人的人质和市客。壁画“宁市中”是汉代北方各民族之间频繁贸易,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直到东汉末年,中原混乱,幽州各族间的互市仍颇兴旺,如刘虞任刺史期间,“劝督农桑,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5]。

此外,在官方开辟的互市之外,民间贸易更加普遍。蔡邕说:“加以关塞不严,禁纲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6] 从侧面反映了这一状况。临近内蒙古的辽宁西丰县西岔沟乌桓墓[7]出土铁斧、铁锛、铁锄等农具,说明乌桓人铸造使用铁农具的原料、技术很可能就是从中原汉地传入的。在常出有匈奴文物的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勿尔图沟墓葬中,出土有中原汉文化特色的黄釉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②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③ 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第53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年。

④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⑤ 《后汉书》卷74《刘虞列传》。

⑥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

⑦ 参见曾庸《辽宁西丰县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考古》1961年第6期。

浮雕陶尊、日光镜、昭明镜、博山炉。杭锦旗阿鲁柴登墓出土丝织品。呼伦贝尔扎赉诺尔东汉鲜卑墓群中，出土中原规矩镜、如意纹锦和木胎漆器奁。许多出土具有北方民族特点的匈奴、鲜卑文物的墓葬中，往往伴出中原文物，均显示了北边与中原商贸往来的频繁与民族文化交流的密切。

在内蒙古地区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中，北方游牧文化也深深地影响了汉族。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建筑群中有穹庐顶的胡帐。墓后室西壁正面右下方，绘制有一方形平台上的帐幕，榜题"卧帐"，顶为穹庐形。在后室西壁上方正中，也绘有两座较小的穹庐顶帐幕，呈左右排列。史称汉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箜篌、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竟为之"。[①] 汉定襄郡武城县（今和林格尔新店子乡古城），是民族杂居之地，北方民族的建筑式样影响了汉统治阶级是必然的。有关专家认为，内蒙古中南部汉墓无论从墓葬形制，发展演变规律、铜器主要器形和陶器的基本组合等，都与中原保持较大的一致性。但这一地区大量存在双人合葬墓、洞穴墓、穹庐顶墓，以及在墓壁填充陶、瓦片，特别是存在殉牲，随葬铜车马具、明器和普遍出土胡人俑的情况，则在其他地方少见。[②] 北方游牧民族生活习俗文化对当地汉族的深刻影响，显示了边郡地区鲜明的地域色彩和两种文化的融合。

各民族长期杂居共处，北边诸郡也染有戎狄好勇、善射骑，质朴的民风。正如司马迁、班固言："定襄、云中、五原本戎狄地，颇有赵、齐、卫、楚之徒"，"人民矜懻忮，好气，任侠为奸"。

① 《后汉书》志13《五行一》。

② 参见魏坚《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结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3月。

"其民鄙朴,少礼文,好射猎。雁门亦同俗"。上谷、渔阳、辽东诸郡"其俗愚悍少虑","民俗懁急","大与赵、代俗相类";安定、北地、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士气力,以射猎为先","故此数郡,民俗质木,不耻寇盗。"[①]

随着秦汉大一统格局的形成发展,各民族间午乐、百戏、绘画等艺术文化得到广泛交流和传播。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中,有好几处绘有橦技、弄丸、掷剑、安息五案、舞轮等百戏内容。画中的安息五案是一人倒立于四张重叠在一起的木案之上。舞轮是一人将一只车轮掷弄于手中,是展示演员臂力过人的惊险技艺。这两种百戏杂技内容在东汉张衡的《两京赋》和李尤的《平乐观赋》中均未提到。据此推断,这两种技艺是在他们之后才流行起来,[②]并传播到了今呼和浩特地区。画面将人物杂技表演的虎虎生气,乐队伴奏的精心入微,观者的静穆入神,都形象逼真地表现了出来。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以丰富的内容、复杂的构图、多样的色彩,十分生动具体地描绘了城市、庄园、互市贸易、农耕放牧及起居饮食、仪仗车骑、各族发式衣冠等社会生活习俗和观念意识形态。壁画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布局活泼多变,造型生动,冷暖色彩轻重谐调,在艺术表现力等方面有很高成就。它是我国美术史上的一个新的重要发现,在我国美术史上占有显著地位。鄂托克旗巴彦淖尔乡凤凰山的壁画描绘的是墓主人饮酒行乐,观舞、射猎、杂要等主题。壁画技巧大多是以黑墨单线条勾勒为主,重彩填色,线条流畅洒脱,较好地表现出人物衣袂飘动的形象。人物多戴宽沿高顶帽,并在帽后插翎,有

① 《史记》卷29《货殖列传》、《汉书》卷28《地理志》。

② 参见吴荣曾《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反映的东汉社会生活》,载《先秦两汉史研究》,中华书局,1995年。

的人物披发，表现了北疆农牧交错带的地域民族特点。此外，还有托克托县闵氏东汉墓壁画，以及属于西汉晚期的包头地区墓葬木椁内壁绘制的壁画等，这些均反映出西汉晚期以来崇尚壁画墓艺术的社会风尚，也在内蒙古地区中南部广泛传播，并显示出我国古代艺术中的地域民族特色。

秦汉之际，北方地区已流行北狄乐。北狄乐是北方游牧民族世代形成的马上作乐形式，后传入中原，被称为鼓吹乐。“有汉以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①] 鼓吹乐竖吹的笳、横吹的角都是当时北方民族的乐器，被称为胡笳或胡角[②]。东汉蔡文姬被匈奴所虏，归左贤王后，依胡笳之音谱写了以其悲惨经历为题材的《胡笳十八拍》琴曲，成为不朽的传世之作。其中有“胡笳本出自胡中，缘琴翻出音律同”之句，可知她在作曲时吸收了当地匈奴人吹笳的音律。胡篪出于胡吹，匈奴的胡篪与中原汉地的古乐器也有渊源关系，使用上又有所不同，只用于吹。西汉元帝时，曾赐匈奴呼韩邪单于乐器竽、瑟、箜篌等。东汉时，呼韩邪单于孙日逐王比立，袭其号。公元 50 年（建武二十六年）秋，南单于遣子入侍，朝廷授予黄金、玺的同时，又赐冠带、锦绣、乐器、鼓车等。[③] 可见北狄乐自汉以来传入中原，经过改进形成了鼓吹乐，又通过各种方式传播于北边。北方民族创造的音乐艺术，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与中原汉地音乐艺术交融，形成了中华音乐的独特魅力。

意识形态是文化的深层反映。汉代居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支配着当时人们的思想。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反映的北方民族

① 《乐府诗集》卷 21，西苑出版社，2003 年。

② 张碧波、董国尧《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文化卷第 1012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 年。

③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

地区的社会思想,也在很多方面与中原地区一致,表现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的思想、文化基础。东汉时,今文经确立了在思想领域中的支配地位,即与宣扬迷信、神秘的谶纬结合,使儒家思想日益走向宗教化。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中有众多的祥瑞图,有麒麟、黄龙、灵龟、神鼎、白鹿、白狼、白鹤、白狐、白马、白象、玉圭、木连理、比翼鸟、玉马等。见于壁画上的孔子及门徒、圣贤和忠孝之士的历史故事,占据着颇为重要的地位。在一些人物像旁分别题有"慈父","孝子"、"悌者"、"仁姑"、"慈母"、"贤妇"等,是在给后人以示范。在中室北壁绘一楼阁式建筑,榜题"甘泉宫",低头站立的人像是"休屠胡""翁叔",即匈奴休屠王子金日磾,字翁叔。武帝元狩中,骠骑将军霍去病将兵击匈奴右地休屠王,日磾父拒降为昆邪王所杀,日磾"与母阏氏、弟伦俱没入官,输黄门养马,时年十四岁"。其母"教诲两子,甚有法度,上闻而嘉之。"她病死后,武帝嘉其教子有方,"诏图画于甘泉宫"。金日磾恪守封建伦理道德,成为有名的孝子,"每见画常拜,乡之泣立,然后乃去"。[①] 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中室北壁所绘的场面,正是表现金日磾向母亲像哭泣沾襟的情景。汉代封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不但对汉族,同时对国内北方少数民族也有很深的影响。

① 《汉书》卷68《金日磾传》。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内蒙古

第一节　三国时期内蒙古的乌桓、鲜卑和汉人

一、汉末三国内蒙古地方行政建置的撤废与民族分布

西汉，辽东、辽西、右北平、渔阳、上谷五郡一度辖有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赤峰、通辽二市的南部地区。东汉国势渐蹙，幽州五郡的辖区已经撤离内蒙古的东南部。

东汉在今内蒙古中西部，阴山山脉以南的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巴彦淖尔和阿拉善等盟市一带仍有郡县设置。灵帝末，黄巾起义，群雄蜂起，天下大乱，人民死亡流散。公元213年（建安十八年）省并州，入冀州。[1] 215年（建安二十年）春"省云中、定

① 《后汉书》卷9《献帝纪》，建安十八年注引《献帝春秋》。

襄、五原、朔方郡,郡一县领民,合以为新兴郡”。[1] 220 年(魏黄初元年)复置并州,“自陉岭以北并弃之”。[2] 221 年(黄初二年),新兴郡迁于陉南。晋因之,后改晋昌郡,领县五,九原、定襄、云中、广牧、晋昌,户九千。九原本五原之属县,广牧为朔方之属县,当以五原、朔方二郡移民置。云中、定襄之民依旧。唯晋昌之民从何来不明。其中定襄县乃移阳曲于太原界,以阳曲古城置,其名沿用至今。又,设于陕北,辖有今鄂尔多斯市东南部之上郡,亦大体在此前后省废。[3] 三国初,今内蒙古中部阴山山脉以南地区,已经脱离中央政权的直接统治。

在内蒙古西部弱水、居延海地区,东汉于张掖郡界设张掖属国和居延属国。公元 195 年(兴平二年)以武威太守张雅请,置西海郡,领居延一县,户二千五百。[4] 这是三国时期中原王朝在内蒙古地区唯一的地方行政建置。

由于地方行政建置的撤废、缩编和移民侨置内地,自赵武灵王、燕昭王拓边置郡以来,生活在内蒙古南部地区达五百年之久、以汉族为主的各族编户先后南下,一度离开了内蒙古地区。

汉末三国生活在内蒙古地区的主要是乌桓和鲜卑诸部。

乌桓的主要牧地在东汉幽州北部,边塞内外。《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称:“灵帝初,乌桓大人上谷有难楼者,众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皆

① 《三国志》卷 1《武帝纪》。

②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

③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灵版荡,关洛荒芜……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云中、定襄、渔阳、庐江。”

④ 《晋书》卷 14《地理志上》。

有计策勇健。”[1]其中辽东苏仆延、辽西丘力居、上谷难楼的牧地当跨有今内蒙古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南部地区。

乌桓以北,西拉木伦河一带,即今赤峰市、通辽市中部、北部和兴安盟,是东部鲜卑的牧地。《三国志》卷30《鲜卑传》云:“素利、弥加、阙机皆为大人,在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道远初不为边患,然其种众多于比能。”半个多世纪以前,檀石槐分鲜卑为三部,其东部二十余邑,大人有弥加、阙机、素利、槐头等。除槐头消失,东部鲜卑的这一格局,基本延续到三国初年。辽西、右北平、渔阳塞下近边是乌桓的牧地,素利等部鲜卑“道远”,中隔乌桓,所以“初不为边患”,《三国志》给出的这些条件,使我们可以判定,他们的牧地在西拉木伦河两岸。《三国志》卷26《牵招传》称招“怀来鲜卑素利、弥加等十余万落”。此时西拉木伦河及其以北的锡林郭勒东部地区,鲜卑当有五六十万之众。在未来的历史上,将崭露头角的鲜卑慕容氏也生活在这一带。慕容氏本檀石槐中部大人,待西晋中再次出现于史册时,已驻牧于辽东。[2] 其东迁当始于轲比能之侵逼。

《三国志》卷30《乌桓鲜卑东夷传》序称:“后鲜卑大人轲比能复制御群狄,尽收匈奴故地,自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鲜卑廷。”轲比能与素利等“割地统御,各有分界”[3]。西拉木伦一带自非轲比能力量所及。轲比能盛时,其影响当能到达今巴彦淖尔、鄂尔多斯、乌兰察布、锡林郭勒及呼包二市。

轲比能本小种鲜卑“以勇健,断法平端,不贪财物,众推以为大人”[4]。所以在轲比能集团内部,也有众多一度接受其“制

---

① 参考《三国志》卷30《乌丸传》。

②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③ 《三国志》卷26《田豫传》。

④ 《三国志》卷30《鲜卑传》。

御"的独立部落。

公元221、222年(魏文帝黄初二年、三年),轲比能连续遣部下魏人一千五百余家还居曹魏代郡和上谷。轲比能与曹魏多次交战,大体也在代、上谷一带,此可推见,轲比能主体部落当驻牧于今锡林郭勒草原。

檀石槐死后,庞大的汗国瓦解。三国时期其裔孙骞曼及魁头、步度根等争立,他们的踪迹主要见于雁门郡边外,该部仍驻牧于檀石槐汗廷,即以兴和为中心的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交接部。

公元228年(太和二年)魏护乌桓校尉田豫"将西部鲜卑蒲头、泄归泥出塞讨郁筑鞬"。同书卷26《牵招传》有"招通河西鲜卑附头等十万余家"云云。"西部鲜卑蒲头"大约就是"河西鲜卑附头"。他率部十万余家,这是一个强大的部落,驻牧于鄂尔多斯,很可能越黄河而据有阴山前后。

鲜卑拓跋氏,檀石槐时为西部大人。据《魏书》卷1《序纪》:拓跋力微"元年,岁在庚子。"《序纪》追述说:先是,西部内侵,国民离散,依于没鹿回部大人窦宾。窦宾攻西部,失马步走,力微使人以所乘骏马给之。窦宾感恩,进其爱女,并同意力微率所部北居长川。"积十数岁,德化大洽,诸旧部民,咸来归附。"庚子,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220年。是东汉三国之际,鲜卑拓跋氏因西部某一鲜卑部的攻击,"国民离散",无法独立存在,沦为没鹿回部大人窦宾的附庸。此窦宾,很可能便是上文之"西部鲜卑蒲头"。

二、汉人重新大批北上内蒙古

东汉一代,社会矛盾始终尖锐。安、顺以来,北方州郡自然

灾害绵延。公元153年(桓帝永兴元年)"郡国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①]183年黄巾起义,将东汉一代积累起来的各种矛盾彻底揭露出来,社会大乱,人民流徙逃亡。差不多就在东汉北边的地方郡县行政建置撤废,政府控制下的编户撤离的同时,新一轮自发的汉人移民内蒙古的浪潮开始了。

先是黄河中下游的居民北徙幽、并、冀。史称"青、徐士庶避黄巾之难归(刘)虞者百万余口"。[②] 这是一个十分可观的数字。然而北边地区也不太平,军阀混战绵绵不断。如187年(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张纯反叛,与乌桓贵族丘力居等勾结,寇掠青、徐、幽、冀四州,杀略吏民,所至残破[③]。不久,193(初平四年)、194(兴平元年)年间又有公孙瓒与刘虞的火併。以后曹操与袁绍之争,并州高幹之乱等等,都给广大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迫使他们不惶其居。乌桓、鲜卑贵族也不断趁机南下抄掠,自"灵帝立,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鲜卑寇抄,杀略不可胜数"[④]。于是大批汉族人民或自愿、或被掠,先后迁到内蒙古地区。

在内蒙古东部,《三国志》卷1《武帝纪》叙曹操征乌桓缘起时追述云:"三郡乌桓承天下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户。"《后汉书》卷90《乌桓传》记袁绍子袁尚兵败曹操,奔乌桓蹋顿,"时幽、冀吏人奔乌桓者十余万户"。骤看起来所记均十余万户,为同一件事,但前者是黄巾起义以来历年掳掠幽州汉人的总人数,后者则为建安九、十年间袁氏兵败,幽、冀吏民避乱投

① 《后汉书》卷7《桓帝纪》。
② 《后汉书》卷73《刘虞传》。
③ 《三国志》卷30《乌桓传》,卷8《公孙瓒传》。
④ 《后汉书》卷90《鲜卑传》。

归乌桓的总人数[①],二者判然有别。前后不过二十年,徙居乌桓的汉人竟达二十余万户,其中很大一部分来到了内蒙古草原。

在中部,轲比能强盛,"部落近塞,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205 年(建安十年)曹操平高幹,取并州,据称"时承高幹荒乱之余,胡狄在界,张雄跋扈,吏民边叛,入其部落"[②]。其中也有入鲜卑者。魏初,边民亡入鲜卑者依旧络绎不绝。《三国志》卷 26《牵招传》云:文帝践阼,"是时边民流散山泽,又亡叛在鲜卑中者,处有千数。"

轲比能与曹魏通好,公元 221 年(黄初二年)"比能出诸魏人在鲜卑者五百余家,还居代郡";次年,又"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③] 这一千五百余户,约五千口汉人,当居住于代郡、上谷以北,今锡林郭勒盟南部地区,他们只是轲比能控制之下的汉人中的一小部分。

一些迹象透露,逃亡入乌桓和鲜卑的汉人往往集结为群体,自成部落。汉末三国的流民本皆聚族而居,群体行动。上引《牵招传》所谓"是时边民流散山泽,又亡叛在鲜卑者,处有千数",显示处处都有成千人集结为一群的流民团体,包括亡入鲜卑者。轲比能先后两次遣魏民一千五百余户入居代郡、上谷,也暗示他们本为集团行动。《三国志》卷 26《田豫传》载:"山贼高艾,众数千人,寇钞为幽、冀害,(护乌桓校尉田)豫诱使鲜卑素利部斩艾,传首京师。"高艾聚众数千,实是流民集团首领,他不像一般流民拥众自保,而是"寇钞幽冀",成为"山贼"。鲜卑素利驻牧西拉木伦,高艾与之为邻,亦当居于内蒙古地区。

---

① 参看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 14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② 《三国志》卷 15《梁习传》。

③ 《三国志》卷 30《鲜卑传》。

汉人或自愿,或被迫越关北上,给内蒙古地区的经济、文化和民族关系注入了新的活力。进入三国,称雄于塞北的乌桓、鲜卑酋帅,亦皆得大益于来归汉民。史称蹋顿骁勇,“敢受亡命,以雄百蛮”[①]。轲比能雄张,来归汉人的作用更加明显,后文将予分析。

也有不少雄杰之士进入内蒙古乌桓、鲜卑诸部。这些人良莠不齐,所起的作用也大相径庭。187年(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②]渔阳人张纯说前太山太守同郡张举曰:‘乌桓数被征发,死亡略尽。今不堪命,皆愿作乱。国家作事如此,汉祚衰亡之征。天下反复,率竖子故。若英雄起,则莫能御。吾今欲率乌桓举子为君如何?’举曰:‘汉祚终讫,故当有待之者。吾安可以若是!’纯曰:‘王者网漏鹿走,则智多者得之。子勿忧也。’遂共率乌桓作乱,故人喜悦归纯,日十余万。”[③]综合《后汉书》卷73《刘虞、公孙瓒传》,卷90《乌桓传》的记载,张纯入丘力居部中,与“乌桓大人共连盟”,“为诸郡乌桓之帅”。张举称“天子”,张纯称“弥天将军安定王”,寇掠青、徐、幽、冀诸州,所至残破。朝廷命骑都尉公孙瓒讨之,战于辽东属国石门。李贤注:“石门,山名,在今营州柳城县西南。”由于深入无继,公孙瓒反为丘力居等围于辽西管子城二百余日。此证今赤峰市南部地区为张纯、张举与丘力居的势力范围。翌年朝廷以刘虞为幽州牧,形势转折,张纯弃妻子,逃入鲜卑,为其客王政所杀,传首刘虞。张纯残部生活在西拉木伦一带,纯本人亦在这里为王政所杀。张纯、张举一类野心家,煽惑乌桓鲜卑发动叛乱,为汉末本来已经大乱的

① 《三国志》卷30《乌桓鲜卑传》序。

② 《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三国志》卷30《乌丸传》,《后汉书》卷73《刘虞传》作相。

③ 袁宏《后汉纪》卷25,灵帝中平四年条。

社会又添新乱。另外一类人则在促进民族关系方面起了积极作用。阎柔,广阳人,“少没乌丸、鲜卑中,为其种所归信”。后阎柔凭借鲜卑力量,击杀护乌桓校尉邢举,取而代之,袁绍予以宠信,借此安抚北边。曹操平河北,阎柔帅鲜卑、乌桓归附,曹操于是以柔为乌桓校尉,持汉节,仍治广宁。

三、曹操征乌桓,乌桓主流离内蒙古南下

东汉末年,称雄于幽州边塞内外的是乌桓。自西向东上谷大人难楼众九千余落,右北平大人乌延众八百余落,辽西大人丘力居众五千余落,辽东属国大人苏仆延,众千余落,皆勇健而有计谋。自称王,苏仆延为峭王,乌延为汗鲁王。丘力居尤称雄健。张纯、张举等就是依靠丘力居部,“与乌桓大人共连盟”才能够叛乱割据,寇掠青、徐、幽、冀四州,杀略吏民。他们的牧地皆兼有今内蒙古地区。

灵帝末,刘虞为幽州牧。虞先曾一度为幽州刺史,史称其“民夷感其德化,自鲜卑、乌桓、夫余、秽貊之辈,皆随时朝贡,无敢扰者”。朝廷即以其“恩信流著,戎狄附之”,令为幽州牧。刘虞到蓟,罢省屯兵,务广恩信,进行离间分化。遣使说峭王等朝恩宽弘,开许善路。又设赏购求张举、张纯。举、纯知大势已去,出塞逃入鲜卑,余众降散。与此同时又“劝督农植,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加强与乌桓、鲜卑的经济交往。东汉与乌桓的关系因而比较和谐。[①]

当初以讨乌桓,朝廷曾诏辽东属国长史公孙瓒受虞节度,然

① 《后汉书》卷73《刘虞传》。

而公孙瓒"志扫灭乌桓,而刘虞欲以恩信招降",[1]两人政见迥异,矛盾日深。又公孙瓒"屡违节度,又复侵犯百姓。虞所赉赏典当胡夷,瓒数抄夺之"。终于在193年(初平四年)冬双方兵戎相见,公孙瓒执杀刘虞。

刘虞从事鲜于辅,渔阳人,率州兵为虞报仇,以燕国人阎柔素有恩信,推为乌桓司马。柔招诱乌桓、鲜卑,得数万人,击斩公孙瓒所置渔阳太守邹丹。辽东属国乌桓大人峭王苏仆延感刘虞恩德,率种人及鲜卑七千余骑,南迎刘虞子和,联合鲜于辅及袁绍将麴义,合兵十万,进攻公孙瓒,大破之。瓒退保易京。代郡、广阳、上谷、右北平各杀瓒所置长吏,与鲜于、刘合兵。瓒筑高京以自守。199年(建安四年)袁绍率军围攻,瓒兵败自杀。

也就在刘虞、公孙瓒混战之际,汉献帝初平中(190—193),三郡乌桓之首领辽西乌桓王丘力居去世。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顿有武略,代立,"总摄三王部,众皆从其教令"[2]。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桓,在蹋顿领导下,实现了有限的联合,大大加强了他们的实力。后袁绍据河北,蹋顿遣使诣绍求和亲,又出兵助绍击破公孙瓒。于是袁绍"矫制赐蹋顿、难楼、苏仆延、乌延等,皆以单于印"。[3] 据《三国志》卷30《乌丸传》裴注引《英雄记》云:"绍遣使即拜乌丸三王为单于,皆安车、华盖、羽旄、黄屋、左纛"。乌桓三王完全接受了中原王朝的封建礼制。观《英雄记》所载袁绍承制诏乌丸三王的版文,"乌桓单于都护部众,左右单于受其节度"云云,此与蹋顿"总摄三王部,众皆从其教令"相呼

---

[1] 《后汉书》卷73《公孙瓒传》。

[2] 《三国志》卷30《乌丸传》。

[3] 《后汉书》卷90《乌桓传》。《三国志》卷30《乌丸传》:"赐蹋顿、峭王、汗鲁王印绶,皆以为单于"。裴注引《英雄记》,所拜乌丸三王为辽东颁下(当即苏仆延)、辽西蹋顿、右北平汗卢(乌延)。皆无上谷难楼。

应，承认了蹋顿为三部首领的客观现实。在承制封拜的同时，袁绍还沿袭西汉和亲的模式，“以家人子为己女，妻焉”[①]，而蹋顿以其“尤强”，更为袁绍“所厚”。三部乌桓因此成为袁氏逐鹿中原的可靠后方。

204年（建安九年）曹操将攻袁谭，时柳城乌桓、辽东属国乌桓峭王苏仆延已经集结五千骑准备诣谭助战。曹操以从事田豫曾兼领乌桓突骑，遣诣柳城，“说成败之效，祸福所归”[②]，最后使峭王“罢所严骑”，取消了助谭之行。

205年（建安十年）曹操击斩袁谭，袁绍另两个儿子袁尚、袁熙为叛将所攻，穷蹙无归，奔三郡乌桓，企图凭借骁勇的乌桓骑兵东山再起，“数入塞为害”[③]。特别引起曹操警惕的是，“蹋顿又骁武，边长老皆比之冒顿，恃其阻远，敢受亡命，以雄百蛮”[④]，蹋顿成了曹操的心腹之患。时诸将以为，倘深入征之，刘表万一从后方突然袭许，事不可悔。唯谋士郭嘉以为：“袁绍有恩于民夷，而尚兄弟生存。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舍而南征，尚因乌丸之资，招其死主之臣，胡一人动，民夷俱应，以生蹋顿之心，成觊觎之计，恐青、冀非己有也。”刘表只是“坐谈客”，必不能任刘备，而乌桓又“恃其远，必不设备”，劝曹操出征。曹操采纳了他的建议。

207年（建安十二年）曹操北征三郡乌桓，五月至无终（今天津蓟县）。未到即遣使辟聚族隐居于徐无山中之田畴。七月，大水，无法傍海由冀东、辽西走廊进军，田畴以为：“旧北平郡治在平冈，道出卢龙，达于柳城；自建武以来，陷坏断绝，垂二百载，

---

① 《三国志》卷1《武帝纪》。
② 《三国志》卷26《田豫传》。
③ 《三国志》卷1《武帝纪》。
④ 《三国志》卷30《乌丸传》序。

而尚有微径可从”。建议乘乌丸无备，“出空虚之地，路近而便，掩其不备，蹋顿之首可不战而禽也。”[1]于是曹操以田畴为乡导，上徐无山，出卢龙塞，经白檀，历平冈，堑山堙谷五百余里，东指柳城。蹋顿无备，曹操进军距柳城只有二百里时，才得到情报。于是与袁尚、袁熙、辽西单于楼班、右北平单于乌延等仓皇将数万骑迎战于凡城。八月，曹操登白狼山，双方遭遇。时曹军车重在后，前锋披甲之士少，左右皆惧。曹操登高处观察，见乌桓军阵凌乱不整，张辽以为可破。操壮之，以所持麾授辽，命为先锋。辽奋击，乌桓之众崩溃。蹋顿阵亡，“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2]胜利班师，走辽西走廊。曹操那苍凉悲壮、脍炙人口的《观沧海》、《龟虽寿》就是在回军途中，经碣石时的作品。

战后，曹操将此役所得胡汉二十余万口，幽州、并州的降附，以及闫柔所统万余落乌桓，一并徙往内地，由其侯、王种众率领，参与削平群雄的战争。史称“由是三郡乌丸为天下名骑”。

四、轲比能称雄

继承檀石槐的事业的著名鲜卑领袖是轲比能。《三国志》卷30《鲜卑轲比能传》称他“本小种鲜卑”。他不在檀石槐东中西三部十余位著名大人之列，似乎是五六十邑之中，某一邑的酋长，或许因此被称为“小种鲜卑”。其牧地大约在高柳以东，代郡、上谷以北，今锡林郭勒盟地区。

轲比能的兴起，客观上有良好的机遇。从鲜卑内部说，檀石槐死后，鲜卑汗国分裂，诸部林立，矛盾重重，三部十多位大人

① 《三国志》卷11《田畴传》。

② 《三国志》卷1《太祖纪》，卷17《张辽传》，卷30《乌丸传》。

“割地统御，各有分界”[①]的旧格局，就有可能被突破。从鲜卑外部说，华北地区军阀混战，袁绍于公元191年（初平二年）取幽州，河北一带的汉人，包括黄巾、黑山义军的溃散者，多出塞归之。轲比能作为鲜卑的杰出领袖，充分利用了这些条件。他以檀石槐为楷模“勇健，断法平端，不贪财物”，具备了能够获得鲜卑诸部拥戴的先决条件，众推以为大人。同时广纳因避乱来投的汉人，任用他们之中的才智之士，请他们“教作兵器铠楯，颇学文字”。深入、切实地吸收汉文化。“其统御部众，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以节鼓为进退”。[②] 展现了与冒顿单于以来匈奴、乌桓、鲜卑诸多杰出首领明显不同的政治才干，他在努力将自己塑造成鲜卑、汉两大民族的领袖。

最迟在205年（建安十年）曹操定幽州，轲比能已经侪于实力雄厚的大人之列。初步控制高柳以东，代郡、上谷边外，即今以锡林郭勒草原为中心，包括山西、河北北部的广大地区。其西是云中一带今乌兰察布地区的步度根集团，其东是渔阳、右北平、辽西塞外，即今西拉木伦、老哈河流域的素利、弥加、厥机等。时轲比能的种众少于素利、弥加、厥机集团，相比步度根也很可能有逊色，但已经显示与众不同的特点。

当曹操的势力扩展到华北北部的时候，轲比能通过护乌桓校尉阎柔上贡献，开始结好曹魏集团。

211年（建安十六年）曹操亲征马超于关中，曹丕留守邺。河间民田银、苏伯反，煽动幽、冀，[③]轲比能将三千余骑随护乌桓校尉阎柔击破田银等。

---

① 《三国志》卷26《田豫传》。

② 《三国志》卷30《鲜卑轲比能传》。

③ 《通鉴》卷26，汉献帝建安十七年正月。

公元218年(建安二十三年),代郡、上谷乌桓能臣氏等反叛。[①] 曹操遣子彰北征。大军压境,能臣氏向扶罗韩求助。扶罗韩亲将万骑至桑乾来援。能臣氏见扶罗韩部"威禁宽缓",不足以抗御曹军进攻,又求救于轲比能。轲比能亦将万骑至。三方按惯例盟誓,轲比能于盟会之上杀扶罗韩。扶罗韩子泄归泥及部众悉为轲比能所併。然曹彰骁勇,又得田豫运筹,所向皆破。轲比能虽併扶罗韩部,自度不敌曹军,于是抛弃能臣氏,投降了曹操。[②]

不久,曹丕代汉建魏,轲比能显得特别殷勤。220年(延康初年)曹丕称帝前夕,轲比能遣使献马。221年(黄初二年)轲比能将部内的魏人五百户还居代郡,222年(黄初三年)又遣部内魏人千余家还居上谷。[③]

轲比能的恭顺,得到了应有的报偿。220年曹丕即位后,封轲比能为附义王。当时鲜卑大人受封王爵者还有步度根、素利和弥加,轲比能跻身鲜卑四王之列,其强酋地位,得到了曹魏的认可。另一个重要实惠是大规模互市的开辟。222年(黄初三年),得曹魏一方的允许,轲比能帅部落大人小子、代郡乌桓修武卢等三千余骑,驱牛马七万余口与魏交市,其规模相当可观。此举轲比能不仅满足了自身经济利益的需求,也大大提高了在鲜卑、乌桓诸部中的政治地位。数年之中,轲比能与曹魏的关系友好而和谐。

但双方的蜜月并不长。轲比能与曹魏交好,目的本是为了借助曹魏的力量统一鲜卑。一旦时机许可,他又要有所动作。

---

① 《三国志》卷1《太祖纪》作"无臣氏",此从卷30《鲜卑传》。

② 《三国志》卷19《任城王彰传》。

③ 《三国志》卷30《鲜卑传》。

公元224年(黄初五年)接连发生了几件事。

首先是与西面的步度根部。初轲比能既杀扶罗韩,又"善遇"其子泄归泥,从而控制了拥众数万的扶罗韩。作为扶罗韩亲弟的步度根,"由是怨比能",二人因此更相攻击。步度根遣使说泄归泥:"汝父为比能所杀,不念报仇,反属怨家。今虽厚待汝,是欲杀汝计也。不如还我,我与汝是骨肉至亲,岂与仇等?"于是泄归泥逃归步度根,轲比能追之不及。但步度根似乎因此受到轲比能的报复,部众损失很大,不得已,在224年(黄初五年)或略早一些,与泄归泥等将部落三万余家诣太原、雁门郡,附塞自保。[1] 步度根的原牧地被轲比能兼并。轲比能的势力已经向西扩展到云中一线。

在东面,大约也是224年,轲比能与弥加、素利"共要誓,皆不得以马与中国市"[2]。利益需要,自己可以和曹魏进行大规模的互市;同样是利益需要,却强迫他人"不得以马与中国市"。轲比能与弥加、素利的盟誓,显然是对东部鲜卑加强控制的一种方式。弥加等不甘于受制,"违盟"出马千与魏互市,于是比能出兵进攻素利。

224年(黄初五年)轲比能西取云中一带的牧地;东又出兵攻击素利、弥加。《三国志》卷30《乌桓鲜卑传》总序说,轲比能"复制御群狄,尽收匈奴故地,自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鲜卑廷"。大体上就是指这个阶段。

一个强大的轲比能鲜卑集团出现,对曹魏当然是一种威胁。护乌桓校尉田豫以为"戎狄为一,非中国之利",于是"乃先搆离

---

① 《三国志》卷26《牵招传》。按同书《鲜卑传》,"步度根稍寡弱,将其众万余落保太原、雁门郡",且系于招诱泄归泥之前。当以《牵招传》为是。又《牵招传》仅云"诸郡附塞",太原、雁门二郡名,据《鲜卑传》。

② 《三国志》卷26《田豫传》。

之,使自为仇敌,互相攻伐。"[①]素利违盟出马与曹魏互市,当是田豫离间的结果,一旦遭到轲比能进攻即向田豫求救。田豫单将锐卒赴援,陷入包围。豫去敌营十里屯结,多聚牛马粪燃之为疑兵,从他道引回。胡兵追豫到马城(今河北怀安界)轲比能围之十重。豫使司马建旌旗,鸣鼓吹,将步骑从南门出,而自将精锐自北门出,鼓噪而起。两头俱发,鲜卑部众散乱,弃弓马步走。田豫反败为胜。这就是所谓的马城之战。

《三国志》卷2《文帝纪》载:第二年,225年(黄初六年)三月,"并州刺史梁习讨鲜卑轲比能,大破之。"同书卷15《梁习传》无相关记载。上年步度根、泄归泥附太原、雁门塞,"敕令还击比能,杀比能弟苴罗侯,及叛乌丸归义侯王同、王寄等,大结冤仇"。于是雁门太守牵招"自出,率将归泥等讨比能于云中故郡,大破之"[②]。雁门为并州属郡,并州刺史梁习讨轲比能,实际上主要是牵招的云中之役。曹魏的主动出击,扼制了轲比能统一鲜卑的步伐。

轲比能继檀石槐以后的统一,尽管规模未及檀石槐,却也给曹魏带来了巨大的威胁和破坏,"幽、并苦之"。公元231年(太和五年),轲比能复与诸葛亮联合,亮出祁山,比能率众至故北地石城以应亮,事虽不成,震动了魏廷。235年(青龙三年)魏幽州刺史王雄派勇士韩龙刺杀了轲比能。"然后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由是边陲差安,汉(漠)南少事,虽时颇钞盗,不能复相煽动矣。"[③]

① 《三国志》卷26《田豫传》。
② 《三国志》卷26《牵招传》。
③ 《三国志》卷30《鲜卑传》序。

第二节　西晋、十六国前期拓跋鲜卑在内蒙古中部的发展

一、西晋中原局势与拓跋氏、慕容氏的政治策略

公元263年曹魏灭蜀。265年权臣司马炎代魏建晋，史称西晋。280年西晋灭吴。自183年黄巾起义爆发，林立于全国、封闭性极强的豪强地主，以镇压农民起义为契机，兴兵称雄，割据混战近八十年的大乱，现在复归统一。但在北方，司马氏政权并没有能够改变东汉末年以来的积弱局面，象曹魏一样，除了凉州所属西海郡管辖今额济纳旗一带，内蒙地区皆弃之化外。

统治内蒙古地区的仍然是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曹魏后期，由于史料缺载，各民族的分布以及其活动，都很模糊，西晋建立，情况逐渐明朗起来。今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大兴安岭东麓大约为夫余人聚居区。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主要是鲜卑宇文氏的牧地，慕容氏则从西拉木伦上游迁至辽西，或在今通辽市东南部占据小片地方。拓跋氏以濡源为界与宇文氏接壤，其牧地向西抵五原。河套（今鄂尔多斯）生活着许多羌胡部落。其西北部跨越黄河，至阴山北坡、贺兰山西侧，是贺兰、柔然诸部。

这些部落大体经营游牧，有的略具简陋的农业，迫切需要与中原发达的农业文明交流，同时也由于晋武帝的怀柔，内蒙地区

诸民族政权，在曹魏的基础上，与西晋建立了程度不等的隶属关系。早在魏初，慕容氏酋长莫护跋受封为率义王，其孙涉归进拜鲜卑单于，涉归子慕容廆又被晋武帝封为鲜卑都督，所以慕容廆曾说："吾先公以来世奉中国。"拓跋氏自261年（魏景元二年）即与曹魏通聘问，力微遣子沙漠汗赴洛阳为质。魏晋禅代，沙漠汗继续留在洛阳。由于感受到拓跋部的威胁，晋幽州刺史卫瓘施离间计，在277年（咸宁三年）导演了拓跋氏的内乱，沙漠汗、力微先后被杀，"诸部离叛，国内纷扰"出现了长达十余年的大动荡。

但是，西晋是一代腐朽王朝。晋武帝初年的励精图治，昙花一现。平吴以后"骄泰之心，因斯以起"[①]，于是急于政术，耽于游宴，宠爱后党，彝章紊废。及惠帝即位，政出臣下，纲纪大坏，货赂公行，"天下谓之互市焉"。[②] 以八王之乱为先导，司马氏皇室的相互残杀揭开了天下大乱的序幕。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于是纷纷起义，少数民族酋帅亦乘时起兵，建立自己的政权。公元317年匈奴贵族建立的汉国灭亡西晋，次年司马氏皇族在建康建东晋，统治江南半壁江山，北中国的历史进入十六国时期。

自西汉以来，居住于蒙古高原的各民族不断内迁黄河流域，三国两晋时期形成颇具规模的移民潮。当时入居燕、赵、秦、晋一带的匈奴、羯、乌丸、鲜卑、卢水胡等族，一般皆兼有今内蒙古地区，且往往以内蒙古为大后方，内蒙古与中原的政治联系进一步加强，逐渐被置于主要由少数民族建立的中原王朝的地方政权管辖之下。

这种政治联系的加强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当内迁黄河流域

① 《晋书》卷3《武帝纪》唐太宗御制传论。

② 《晋书》卷4《惠帝纪》。

的各族豪酋蜂起反晋的同时,内蒙地区的主要民族却反其道而行之。他们奉西晋为正朔,高举勤王的旗号,与幽、并各州的西晋大吏联合起来,对抗匈奴的刘汉和羯胡的后赵。这种局面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刘汉、石赵南下则攻晋,向北则威胁华北和内蒙古鲜卑慕容部、段部和拓跋部的生存,而对于其统治之下的汉族地主和人民,则实行阶级的和民族的压迫。两晋之际段部、慕容部、拓跋部积极拥戴晋政权,不仅可以与晋联合,抵制汉、后赵的扩张,同时也是为了吸引华北地区的汉族士大夫和人民,扩大自己的地盘和实力。

公元304年匈奴刘渊于离石起兵反晋,建汉国,晋并州刺史司马腾乞师于拓跋鲜卑。猗卢率十余万骑与其叔父禄官联合出兵,大破刘渊于西河、上党。晋因此假猗卢大单于,金印紫绶。310年又受怀帝封为大单于、代公。315年(建兴三年)晋愍帝再进猗卢为代王,"食代、常山二郡"。[1]

曹魏初年,慕容廆的曾祖莫护跋入居辽西,从司马懿伐公孙氏有功,拜率义王。晋初其父涉归进鲜卑单于。后叛晋,数掠昌黎。不久请降,拜鲜卑都督。永嘉初,辽东附塞鲜卑素连、木津叛,廆子翰言于廆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自古有为之君,靡不仗此以成事业者也。……辽东倾没,垂已二周,中原兵乱,州师屡败,勤王仗义,今其时也。单于宜明九伐之威,救倒悬之命,数连、津之罪,合义兵以诛之。上则兴复辽邦,下则并吞二部,忠义彰于本朝,私利归于我国,此则吾鸿渐之始也,终可以得志于诸侯。"廆从之,率骑大破斩连、津,二部悉降,徙之棘城,立辽东郡而归。后愍帝遣使拜廆镇东将军,昌黎、辽东二公。东晋元帝即位拜假节、散骑常侍、都督辽左杂夷流人诸军事、龙骧将军、大单

---

① 《晋书》卷5《愍帝纪》,《魏书》卷1《序记》。

于。320年（太兴三年）十二月，元帝又以廆为持节、都督幽、平二州、东夷诸军事，平州牧，封辽东郡公，命备官司，置平州守宰。成帝即位复加侍中，位特进。①

拓跋、慕容奉晋正朔，以勤王为号，给他们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利益。

拥晋、勤王，得到了饱受刘汉、后赵阶级和民族压迫的汉人的拥护，引得大量汉族士大夫和民众北上，定居于今内蒙古阴山以南地区，和西拉木伦河流域。史称二京倾覆，幽冀沦陷，慕容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人士庶多襁负归之。"②拓跋猗㐌、猗卢也接受汉人卫操的建议，招纳晋人，"附者稍众"。带有先进农业、手工业技术的汉族劳动人民，和具有汉族封建传统文化修养的汉族士人，进入他们的领地，壮大了拓跋氏、慕容氏的经济、政治实力。内蒙古地区也因此得到发展。

勤王同时也为拓跋氏、慕容氏政权扩大地盘创造了条件。310年（永嘉四年）猗卢应刘琨请求，使弟子郁律（平文帝）将骑二万助琨大破白部和刘虎，晋怀帝进猗卢大单于，封代公，以代郡予之。猗卢又以"封邑去国悬远，民不相接"为由，要求句注陉北之地。刘琨无奈，乃徙马邑、阴馆、楼烦、繁畤、崞五县之民于陉南，尽以晋北之地予之。于是，拓跋氏的领地由内蒙南部阴山两侧，扩大到今山西北部和河北西北部桑干河上游。慕容氏也向东、向南蚕食晋版图。319年（元帝太兴二年）慕容廆逼走晋平州刺史崔瑟，尽得辽东之地，兼平州刺史。325年（太宁三年）廆击败宇文氏，占领柳城（今朝阳）。338年（咸康四年）慕容皝与石虎联合，夹击并瓜分段部，占有令支（今河北迁安）以

① 《晋书》卷6《元帝纪》，卷108《慕容廆载记》。

②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北诸城,据有今河北东北部地区。

在羽翼丰满以后,拓跋、慕容先后抛弃勤王旗号与东晋决裂。321年(太兴四年)东晋遣使韩畅至拓跋部加郁律"爵服",郁律"绝之"。公开翻脸,与东晋断绝关系。同年猗㐌遗孀祁后发动政变,杀郁律,太后临朝"遣使与石勒通和"。[①] 慕容皝亦于337年(咸康三年)自称燕王,东晋方面"以其绝远,非所能制",只好听之任之。352年(永和八年)慕容儁在攻克邺城以后,公然即皇帝位,对东晋来使说:"汝还白汝天子,我承人乏,为中国所推,已为帝矣。"[②]

二、拓跋鲜卑和代国在内蒙古中部的统治(上)

(一)力微及其以后的拓跋鲜卑

鲜卑拓跋氏大约在西汉由大兴安岭北段的嘎仙洞地区迁至呼伦贝尔草原。在呼伦贝尔草原与原住匈奴、高车等民族部落杂居、同化,形成所谓"鲜卑父、胡母"即鲜卑与匈奴融合而成的拓跋部。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大约165年左右,第二推寅拓跋邻辅佐他的儿子拓跋部的首领诘汾,率领拓跋部,由呼伦贝尔草原,沿大兴安岭来到匈奴故地,即阴山西段北麓,成为檀石槐鲜卑汗国西部二十余邑之一。就在筹备和迁徙过程中,拓跋邻"七分国人",令子世袭,跨进了阶级社会的门槛。[③]

檀石槐以后,当拓跋鲜卑再次在史籍中露面,已经是五十多

---

① 《魏书》卷1《序纪》。

② 《晋书》卷110《慕容儁载记》。

③ 曹永年《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时间和契机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早期拓跋鲜卑的社会状况和国家的建立》,《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年以后的魏初。据《魏书》卷1《序纪》:“始祖神元皇帝讳力微立。生而英叡。元年,岁在庚子。”力微是诘汾的儿子。力微四十二年为魏景元二年,公元261年,回溯四十二年,力微元年即220年,恰是庚子。

檀石槐死后,鲜卑内乱,诸部迭相攻击。拓跋鲜卑兵败,部落离散。诘汾率残部依附窦宾,成为没鹿回部的属部。诘汾死,力微成为酋长,这是公元220年的事。后力微追随窦宾进攻“西部”,窦宾失马,力微使人以所乘骏马给之。宾感激,嫁以女,并同意力微自立为部,别居长川。据《序纪》说此后“积十余岁,德化大洽,诸归部民,咸来归附。”

公元248年(力微二十九年,魏正始九年)拓跋鲜卑的宗主部没鹿回部大人窦宾去世,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力微先是在宫中手杀妻子窦氏,又诱窦宾子速候、回题奔丧,执而斩之。《序纪》云“宾临终,戒其二子使谨奉始祖。其子不从,乃阴谋为逆。”这不过是胜利者的一面之词而已。力微乘胜“尽并其众,诸部大人,悉皆款服,控弦上马二十余万”。窦宾领导的没鹿回部落集团,从此转入力微的控制之下。其势力范围大体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西部和乌兰察布地区。

公元258年(力微三十九年,魏甘露三年),力微将牙帐由长川迁至阴山以南的定襄之盛乐,表示了向南发展的意向。与此同时对内加强控制所属部落。据《序纪》说,这一年四月,力微祭天,诸部长皆来助祭,而白部大人观望不至,力微把他杀了。于是“远近肃然,莫不震慑”。此后维持了二十余年的稳定。对外则与曹魏交好。力微说:“我历观前世匈奴、蹋顿之徒,苟贪财利,抄掠边民,虽有所得,而其死伤不足相补,更遭寇仇,百姓涂炭,非长计也。”于是派自己的儿子沙漠汗作为人质赴魏,以此为交换,“聘问交市,往来不绝。”不仅从曹魏一方获得“金帛

缯絮,岁以万计”的赠予,互市贸易也建立了起来。西晋代魏,这种友好关系延续了下来。这一切促进了拓跋部的发展。

公元273年(晋武帝泰始九年)夏秋,“鲜卑寇广宁,杀略五千人。”[①]从地望看,应是力微部所为。拓跋部的发展引起了西晋朝廷的警觉。当西晋积极准备南下灭吴,实现统一的时候,自然不愿意看到在自己的后方有一个“控弦上马二十余万”的强大的游牧部落集团。更不会掉以轻心,坐视其大。275年(力微五十六年)沙漠汗由洛阳还部,抵并州。时卫瓘为幽州刺史、护乌桓校尉,承担驾驭鲜卑的责任。“幽并东有乌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②],而沙漠汗“为人雄异”[③],卫瓘于是奏请留沙漠汗于并州,同时“以金锦赂国之大人,令致间隙,使相危害。”经过两年的准备,拓跋氏“国之执事及外部大人皆受瓘货”,离间成功。277年(力微五十八年)晋武帝遣沙漠汗还归,挑起拓跋氏内讧,力微杀沙漠汗,乌丸王库贤又煽动诸大人叛变,力微亦以忧死,拓跋部大乱。

力微去世,子章帝悉鹿继立。时“诸部叛离,国内纷扰”,社会长期动荡,拓跋鲜卑控制下的内蒙古西部地区出现了汹涌的少数民族部众南迁塞内的移民潮。据西晋方面的记录:

277年(咸宁三年),“是岁,西北杂虏及鲜卑、匈奴、五溪蛮夷、东夷三国前后十余辈,各率种人部落内附。”同年,“安定、北地、金城诸胡吉轲罗、侯金多及北虏热冏等二十万口又来降”。[④]

279年(咸宁五年)“三月,匈奴都督拔奕虚帅部落归化。”同年十月“匈奴余渠都督独雍等帅部落归化。”

---

① 《晋书》卷1《武帝纪》。

② 《晋书》卷36《卫瓘传》。

③ 《魏书》卷1《序纪》。

④ 《晋书》卷38《扶风王骏传》。按《通鉴》系司马骏徙封扶风,于咸宁三年。

284 年(太康五年)“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二万九千三百人归化”。[①]

286 年(太康七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沙胡等各率种类大小凡十万余口,诣雍州刺史扶风王王骏降附。

287 年(太康八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复率种落大小万一千五百来降。[②]

力微死后的大动荡,大约延续了十年。286 年章帝悉鹿去世,次年少弟平帝绰继任,史称其“雄武有智略,威德复举。”拓跋鲜卑在遭受巨大损失以后,逐渐稳定下来。294 年沙漠汗后裔少子思帝弗即位。“政崇宽简,百姓怀服。”[③]事实是,要等到 295 年昭帝、桓帝、穆帝并立之年,“拓跋部始有新气象”[④]

(二)猗㐌、猗卢时期的拓跋鲜卑

295 年汗位又转入沙漠汗的兄弟手里,力微的另一位儿子昭帝禄官继位。章帝悉鹿以后,平帝绰两兄弟轮流执政,沙漠汗少子弗也当了一年大汗。汗位极不稳定,反映了力微后裔之间权力斗争的激烈,也显示文帝沙漠汗势力不可等闲视之。295 年禄官继位,分国为三部。禄官自以一部居东,在上谷以北,濡源之西,东接宇文部;沙漠汗的长子桓帝猗㐌领一部居代郡之参合陂之北;沙漠汗的另一个儿子猗卢居定襄盛乐故城。三部分立,表面上是模仿匈奴和檀石槐的三部制,实际是平衡力量、缓

① 《通鉴》记此事,谓“帝处之塞内西河”。

② 以上诸条除特为注明者以外,皆引自《晋书》卷 3《武帝纪》,卷 97《北狄匈奴传》。

③ 曹永年《拓跋力微卒后“诸部叛离,国内纷扰”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

④ 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拓跋史探》,第 191 页,三联书店,2003 年。

和冲突的表现。这一格局协调了拓跋氏与属部、拓跋氏内部各宗支之间的关系,鲜卑又走上了发展的道路。史称,当时“与晋和好,百姓乂安,财畜富实,控弦骑士四十余万”。

296年,猗㐌葬沙漠汗及其妻封氏(猗㐌、猗卢之母)远近赴者二十万人,其中包括晋成都王司马颖、河间王司马颙、并州刺史司马腾的代表,这是拓跋氏对自身势力的一次检阅。

在协调了拓跋氏内部关系以后,叔侄三人开始向外拓展土地。

首先是猗卢向西扩张。295年,三部分立的第一年,处于西面的穆帝猗卢,从原驻地并州北部(今山西省北部),“迁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至今内蒙古阴山以南。接着西渡河袭击驻牧河套内的匈奴、乌桓诸部,把西部疆域扩大到今鄂尔多斯及陕北广大地区,“自杏城以北八十里,迄长城原,夹道立碣,与晋分界”。

297年中部猗㐌开始向北、向西北进军,越过大漠,西略诸国。这一次远征首尾持续五年,至300年东归,据《序纪》云“诸降附者二十余国”,即二十余个部落集团,包括蒙古高原漠北的广大地区,其主要民族成分是丁零。卫操所立大邗碑颂其功德云:“自西迄东,变化无形。威武所向,下无交兵。南壹王室,北服丁零。招谕六狄,威来归诚。”即指此而言。

与此同时,禄官亦向东浸润。299年昭帝禄官以女妻宇文部帅莫廆之子逊昵延。

更重要的是向南发展。304年(永兴元年)匈奴贵族刘渊于左国城起兵反晋,拉开了十六国之乱的帷幕。并州刺史东瀛公司马腾派人乞师于拓跋氏,拓跋鲜卑作为主角被推上了历史舞台。猗㐌率十万骑,猗卢、禄官亦同时出兵助之,破渊兵于西河、上党,与腾盟于汾东而还。次年,刘渊攻腾,腾复乞师;猗㐌帅轻

骑数千救之,斩渊将綦毋豚。晋惠帝诏假奄大单于。

同年猗奄卒,两年以后禄官亦去世,猗卢于是"总摄三部"。拓跋鲜卑结束三部分立,复归一统。统一以后的拓跋部以更大的步伐向南进军。

310 年,西晋在幽、并地区的统治摇摇欲坠。306 年(光熙元年),刘琨被任命为并州刺史,领匈奴中郎将。时并州迭经荒乱,介在群胡,存户不满二万。荆棘成林,僵尸蔽地。刘琨悉心绥抚,并州粗安。拓跋氏与匈奴刘氏汉国长期对抗,刘琨遣子刘遵为质,结好猗卢。310 年(永和四年),刘琨以晋北新兴、西河一带的铁弗刘虎和鲜卑白部皆附于汉,遣使卑辞厚礼诣拓跋猗卢请兵讨之。猗卢弟子拓跋郁律帅骑兵二万助战,破刘虎白部,屠其营落。刘虎收余部渡河西走朔方。刘琨与猗卢结为兄弟,怀帝封猗卢为大单于,代公。时代郡属幽州,幽州刺史王浚不许,举兵击卢,为卢所败。

猗卢并不满足。他以"封邑去国悬远,民不相接"为由,亲率部落万余家自云中进入雁门,迫使刘琨徙楼烦、马邑、阴馆、繁畤、崞五县汉民于陉南,而以陉北之地予之。卢遣十万家散居五县之地。于是拓跋鲜卑的驻地由内蒙南部,扩展到山西雁北和河北西北部地区。

312 年(永嘉六年),猗卢遣长子六脩、桓帝子普根及卫雄、姬澹等率数万骑为先锋攻晋阳。刘曜败遁,猗卢留姬澹等助琨戍晋阳,拓跋氏势力深入晋中。313 年猗卢与刘琨约会,定策击汉。琨进据蓝谷(晋阳县西南),猗卢则遣普根屯于平阳西之北屈[1]。此证拓跋氏已经据有太原、西河、平阳三郡的西部地区,由陉北沿黄河东岸向南推进达三百公里以上。刘聪遣军抵御,

① 《通鉴》卷 88,晋愍帝建兴元年七月。

琨等引军还,但并未撤出所占地区。拓跋部辖境南扩至离石附近。为了适应这种局面,猗卢于313年城盛乐以为北都,修故平城以为南都。据《序纪》载,猗卢"登平城西山,观望地势,乃更南百里,于灅水之阳黄瓜堆筑新平城,晋人谓之小平城,使长子六脩镇之,统领南部。"

从禄官到猗卢,拓跋氏的南进,大大推动了拓跋部的社会发展。

猗㐌、猗卢频频出入晋北,陕北也出现了拓跋部的足迹,于是大量汉人进入拓跋鲜卑社会。卫操、卫雄、姬澹以及卫勲、莫含等,他们或为拓跋氏处理政务,或领兵作战,使汉文化更深、更广地浸润鲜卑习俗。这些汉人大体上聚居在一起。卫操、卫雄叔侄担任所谓"辅相",似乎主要是管理这些汉人。

第二个引人注目的特点是王权的加强。猗卢的汗国和当初檀石槐汗国、力微汗国一样,是建立在独立性极强的部落制基础上的军政联合体,即所谓"国俗宽简,民未知禁"。各部或者各小的部落集团,就是一个小国家。部帅就是君主,像当年率部由呼伦贝尔南迁的拓跋推寅—诘汾父子一样。檀石槐、力微依靠强大的军事实力和杰出的行政管理能力,成为共主,号令诸部,使诸部"款服"。一旦檀石槐、轲比能、力微去世,"部落离散"局面便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演。平帝绰、思帝弗以"雄武智略""政崇宽简",维持了有限的联合。昭帝禄官分国为三部,除了缓解拓跋氏王族内部的矛盾而外,未尝不可以视为划分范围,加强对诸部的控制。猗卢统一三部,自当进一步加强集权。大量汉族士人的吸纳,如卫操叔侄,就是富有统治经验的西晋地方官员,中国传统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意念似乎也通过这些汉士人影响猗卢。《序纪》说猗卢"明刑峻法,诸部民多以违命得罪。凡后期者皆举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携而赴死所,人问'何之',答曰

‘当往就诛。’”《刑罚志》说因此“死者以万计”。拓跋氏在加强王权的道路上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猗卢峻法，“国落骚骇”，拓跋内部的矛盾也因此尖锐化。

在这样的形势下，终于以拓跋氏汗位继承为导火线引发了激烈的流血冲突。

拓跋氏世袭，从第二推寅邻自大泽南迁匈奴故地前夕，令子诘汾为汗开始。诘汾在邻诸子中的地位不明。诘汾传子力微。诘汾长子名匹孤，是秃发氏之始祖，迁于河西[1]，匹孤似是庶出。力微娶窦宾之女，追封“神元皇后”，但被杀。力微诸子，见于史籍，并曾继位为汗者，即有章帝悉鹿、平帝绰、昭帝禄官；而沙漠汗是太子。沙漠汗被杀，库贤扇动“上恨汝曹谗杀太子，今欲尽收诸大人长子杀之”，此证沙漠汗虽最终被谗害，但为嫡长继承。力微被杀，拓跋氏内乱，继承无序。至穆帝猗卢一统三部，统治恢复稳定，其长子六脩屡建战功，是最可能的继承人。然猗卢宠少子比延，欲以为继承人，遂废黜六修母，使六脩出居新平城。又夺六脩骏马予比延，令比延坐己所乘步辇出游，诱六脩伏拜。积愤怨，六脩拒不应召。猗卢率众讨伐，失利，改服逃匿民间被杀。桓帝子普根亦拥重兵善战，闻变率众攻灭六脩。普根立，月余而薨。时普根子始生，其祖母，桓帝猗㐌后祁氏立之，其冬普根子又死。这是公元316年的事。一系列围绕汗位继承的政治大变故，产生了严重的后果，于是“国中大乱，新旧猜嫌，迭相诛灭”。

拓跋部内本有旧人、新人之分。《通鉴》胡三省注认为“旧人，索头部人也；新人，晋人及乌桓人也。”[2]新人的代表是卫操、

---

① 《新唐书》卷75上《宰相世系五上》。

② 《通鉴》卷89，晋愍帝建兴四年三月。

卫雄、姬澹等人。卫操曾说桓、穆二帝招纳晋人，其从子雄，乡亲姬澹并得猗㐌、猗卢委任，又屡与六脩、普根等领兵助刘琨转战并州，战功卓著，六脩、普根显然成为新人的庇护者。据推测，比延母出自旧人部落，猗卢废立或有部落势力在起作用，而稍后六脩杀比延，新人旧人矛盾激化；六脩又杀猗卢，新旧矛盾失去可以驾驭的人，使局面完全失控，以致迭相诛戮；等到普根杀灭六脩，是新人兄弟残杀，卫雄等更是难以自处。“旧人忌新人悍战”，卫雄等得悉旧人欲乘乱“尽杀之”，于是率“乌丸、晋人数万而叛”，南归刘琨。[①]

三、拓跋鲜卑和代国在内蒙古中部的统治(下)

(三)从郁律到什翼犍时期的拓跋鲜卑

316年冬天，普根子又死，“国人立其从父郁律”[②]。“国人”，拓跋贵族也。

穆帝猗卢一系，其后裔于史无闻，似在六脩之乱中损失殆尽。桓帝猗㐌子普根领兵作战屡建功勋，取得了政权，但不久死去。其母桓后祁氏，虽是铁腕人物，但普根之子，襁褓中的婴儿已死。其余几个儿子如贺傉、纥那等皆名不见经传。以战功、才干论，足以继承汗位的六脩、普根一辈人物，只有他们从兄弟思帝子郁律。且郁律娶贺兰部帅蔼头之女，有强大的外部支持力量。期间是否经过斗争，已不得而知，郁律于公元317年继位，是为平文帝。汗位又转到了沙漠汗少子思帝一系。

---

① 关于这一段历史请参见田余庆先生《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拓跋史探》第117—121页。

② 《通鉴》卷89，晋愍帝建兴四年。

史称郁律"资质雄壮，甚有威略"。早在公元310年，猗卢即命郁律将骑两万助刘琨大破白部，又败刘虎，屠其营，是一位拥兵数万、勇悍善战的大人和战将。自316年六脩之乱，拓跋氏内部连遭变故，平文帝郁律经过一年多的整顿以后，暂时稳定下来。

西部的铁弗刘虎臣附于拓跋氏，310年背叛拓跋，举众于雁门以应白部大人。郁律奉猗卢命击走之，屠其营落。虎向西走窜朔方，今鄂尔多斯西部及河套西北地区，归附刘聪。318年（平文帝即位二年），刘虎复渡河侵代国西部。平文还击，大破之，虎败走"出塞"，当是今巴彦淖尔乌拉特草原一带。其从弟刘路孤率部落降于郁律，平文帝以女妻之。他们的儿子就是在日后拓跋历史上起重要作用的刘库仁。

击败刘虎以后，据《魏书》卷1《序纪》载，平文帝"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马将有百万"。虽然北至不明，实际上囊括了整个蒙古高原。公元297至301年，猗㐌曾经用五年时间度漠北巡，因西掠诸国，结果降附者二十余国，扩张至漠北。当时一个独立的部落或部落群体，皆可称为"国"，此二十余国究竟有多大范围，不清楚。郁律的版图则有了明确的界定，不仅超过了猗㐌，在此前北方民族史上，也只有匈奴冒顿、鲜卑檀石槐可与相比。但史料太简略，其具体情况，我们一无所知，且很可能是后人的夸饰。

318年，黄河流域政坛上出现了重大变化。在匈奴汉国，刘聪去世，刘粲继立，权臣靳凖杀粲。刘曜、石勒攻灭靳氏，曜继位，改汉为赵，是为前赵。石勒后赵的框架亦成形。去年十二月，成为俘虏的西晋愍帝在平阳被刘聪杀害，消息传来，已经在蒙古高原称霸的平文帝曰："今中原无主，天其资我乎？"拓跋氏奉西晋为宗主，受封代公、代王。愍帝死，平文帝此语标志着拓

跋氏政策的转折。321 年,东晋元帝派使者韩畅到达盛乐,"崇服加爵,帝绝之"。平文帝已经以中国正统继承者自居,将逐鹿中原。后道武帝以平文为太祖;孝文太和十四年讨论五德终始,群臣接受李彪等议,亦认为"晋祚终于秦方,大魏兴于云朔",皆以平文为受命之始。

公元 319 年,石勒遣将孔苌攻取幽州郡县,忠于晋室的段匹磾"士众饥散",企图退守上谷,平文帝"勒兵将击之",匹磾弃妻子南奔,拓跋氏实际已将上谷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公元 321 年,平文帝开始了逐鹿中原的军事行动,史称其"治兵讲武,有平南夏之意"。前已述及,早在 313 年,拓跋氏已经进据平阳以西之北屈。此后数年间情况并未有大变化。这里是拓跋代国沿黄河东岸插入前、后赵之间的条形地带,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平文在这一带集结兵力开始行动,对后赵形成威胁。于是石勒以骁将石虎为车骑将军,率骑兵三万,讨郁律于离石。结果平文帝大败,被俘人员及牛马十余万。拓跋氏自 313 年以来所占陉南地区全部丧失。平文兵败,率残部奔代国东部乌丸控制区。桓帝后祁氏身出乌丸,对于政权转归思帝--系本不甘心,遂借助本族杀死了平文。"大人死者数十人",这是一场规模不小的政变。[①]

祁后既是策动政变的主谋,拓跋氏政权当然落到了桓帝猗㐌一系手里。祁后生三子,长普根,次贺傉,次纥那。普根已死,贺傉于 321 年成为代王,即惠帝。可能是因为年幼,虽为汗,未亲政事,祁氏以太后临朝"摄国事",政由己出,石赵甚至称代国使臣为"女国使"。[②] 惠帝贺傉在位五年死,朝政基本上控制在

① 曹永年《补充与讨论两题》,田余庆《拓跋史探》第 203—216 页,收为附录。

② 《魏书》卷 13《皇后传》。

母亲祁后手里。惠帝在位,《序纪》唯一的记载是"诸部人情未悉款顺,乃筑城于东木根山,徙都之。"反映了内部斗争和动荡之激烈。东木根山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标示,在檀石槐所建廷附近,今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大青山地区。《通鉴》建武元年(494年)引孝文帝曰:"朕之远祖世居北荒,平文帝始都东木根山。"此云都东木根山是平文帝所为,《魏书》不载,《通鉴》当另有所本。猜想是平文兵败离石,陉南所并诸城尽失,强敌压境,拓跋氏西部诸部落多怀去就之心,且欲以附近之乌丸为援,所以迁于东木根山以避之。然祁氏反以此成篡杀。东木根山在惠帝之母家,乌丸范围之内,贺傉于此筑城,显然是诸部人情未悉款顺的形势下加强防卫的一种措施。[①] 325 年惠帝死,弟纥那继位,是为炀帝。幕后主宰这次汗位继承的,自然仍是他们的母亲祁氏。纥那在位第五年,被迫逃往宇文部,由于贺兰及诸部大人拥立,汗位转到平文长子翳槐手里,是为烈帝。翳槐之七年,335 年,国人复立纥那,是为后元,烈帝逃亡石赵。炀帝之后三年,337年,以石赵拥立,烈帝复位,炀帝再次出逃慕容部。政权在桓帝猗㐌系的炀帝与平文系的烈帝之间反复交替,立而废,废而立。烈帝翳槐复位,一年死,339 年平文次子什翼犍立。政局在平文系什翼犍手里稳定下来,前后 14 年间政局激烈动荡告一段落。

激烈动荡的原因是,拓跋鲜卑内部桓帝猗㐌一系和平文郁律一系之间的矛盾,与代国内外的诸种力量纠结在一起。支持猗㐌系的一般是东部的宇文和慕容。平文一系则主要是得到代国内部贺兰及诸部大人的支持。但无论是宇文、慕容还是贺兰,

---

① 参见田余庆先生《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拓跋史探》第 137—146 页。

支持都是有条件的。拓跋氏必须满足他们的利益,否则会弃之如敝履。比如贺兰是翳槐之舅家,以贺兰为首的诸部大人共立翳槐,数年以后,贺兰部帅蔼头"不修臣职",烈帝无法忍受舅父的跋扈,召而戮之,结果"国人复贰",诸大人从宇文部接回纥那,奉以为主。左右代国政局的还有石赵。祁后于321年掌握政权以后遣使石赵,以求和解,然而双方关系似乎并不好。327年石勒遣石虎率五千骑进攻陉北。炀帝纥那御之不利,迁于大宁。烈帝即位后,遣弟什翼犍赴襄国为人质,从者五千余家,同时接受石氏"北单于"之封,实际成为石赵之附庸。335年(烈帝七年),翳槐出亡赵国。时隔一年,石虎遣将率骑五千纳烈帝于大宁,炀帝出亡慕容。

(四)昭成帝什翼犍对内蒙古中西部的统治

公元338年,平文帝拓跋郁律次子什翼犍即汗位于繁畤之北,年号建国,是为昭成帝。什翼犍"雄勇有智略,能修祖业,国人附之"[①]。在位近四十年,拓跋代国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时期。《魏书》卷1《序纪》称"东至秽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自是夸饰,但东与慕容氏联姻,西破铁弗刘卫辰,且北讨高车,势力深入漠北,成为雄踞内蒙古中西部的一大势力,却是事实。

什翼犍于公元324年,以烈帝翳槐派遣赴石赵首都襄国为人质,时年九岁。翳槐死,乃被迎回。在襄国前后十年,显然深受汉文化的熏陶。即位当年便称"建国元年",拓跋氏政权第一次有了年号。随后不过数月,于建国二年春,"始置百官,分掌众职"。这在拓跋鲜卑发展史上是一件大事。卫瓘离间力微汗国统治集团,"国之执事及外部大人"皆受瓘赂,仍是当时北方

---

① 《通鉴》卷96,晋成帝咸康四年十一月。

民族部落制国家常态，并未见中原王朝的职官体制。桓帝猗㐌以卫操为"辅相"，任以国事。"辅相"明显不是官衔，只是说他的地位和作用。至于卫操的右将军、定襄侯，以及与操同时人拓跋氏的宗室乡亲卫雄、卫懃等人的将军、侯，亦皆晋朝的封拜。[①]《莫含传》云，猗卢为代王"备置官署，求含于琨"，其实莫含入代，"参国官"而已，亦非类似中原的官衔。什翼犍此举称"始置"，是鲜卑拓跋氏历史上第一次按中原王朝的职官体制，设官"分掌众职"。据《魏书》卷113《官氏传》云："建国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员，或至百数，侍值禁中，传宣诏命。皆取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仪貌端严，机辩才干者应选。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若今之侍中、散骑常侍也。"现存史料可以见到的有燕凤，拜代王左长史，参决国事。许谦，建国时归附，擢"代王郎中令，兼掌文记"。[②] 于是一个模仿中原传统封建王朝礼制的代国政权出现了，这在匈奴以来的北方民族史上是第一次。

也就在公元339年，什翼犍"始置"法律："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民相杀者，听与死家马牛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无系讯连逮之坐；盗官物，一备五，私则备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③]

然而是年五月，什翼犍朝诸大人于参合陂，"议欲定都灅源川，筑城郭，起宫室"，却遇到了困难，"连日不决"。什翼犍的母亲，平文帝郁律的妻子王氏说："国自上世，迁徙为业。今事难

① 《魏书》卷23《卫操传》。

② 《魏书》卷24《燕凤传》、《许谦传》。

③ 《魏书》卷111《刑法志》。"始置"，据《通鉴》卷96，晋成帝咸康四年十一月。

之后，基业未固。若城郭而居，一旦寇来，难卒迁动。”建立在游牧经济文化基础上的代国，不可能完全照搬适用于农耕文化的城郭、宫室制度；且代国草创，国力未强，“一旦寇来，难卒迁动”。王皇后的分析极有说服力，什翼犍“乃止”。三年春，移都云中之“盛乐宫”，都城由陉岭北麓之灅源川，北移至云中，所谓“盛乐宫”，似乎只是祖先留下来、附有帐幕的简陋建筑而已。拓跋鲜卑的汉化历程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在政权建设中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对曾经导致拓跋氏中衰的新人、旧人关系的处理。《官氏志》曰：“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什翼犍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以弟觚监北部，子寔君监南部，分民而治。”此后新人、旧人的矛盾再未见激化。

在初步整顿了内部以后，什翼犍开始了他的对外活动。

后赵是当时北中国最强大的政治势力。四世纪二三十年代，拓跋氏兴衰，后赵的干预是重要的外部因素。公元341年，即昭成帝建国四年，燕使刘翔在建康游说，为慕容皝求王封，提到石虎“自索头、宇文暨诸小国，无不臣服”[①]。什翼犍早期，受制于后赵是事实。据《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上》，342年昭成建国五年，石虎曾“遣征北张举自雁门讨索头郁鞠，剋之”[②]。《魏书》卷1《序纪》无相关记载，但于建国五年条载，七月七日，“诸部毕集，设坛埒，讲武驰射，因以为常。八月还云中。”似乎曲折地反映了这次战争的存在。

慕容氏是代国东面的强邻。前此穆帝猗㐌与平文郁律两系

① 《通鉴》卷96，晋成帝咸康七年二月。

② 按：郁鞠是什翼犍父平文帝郁律的异译。北方民族史上，以父名称子，是常有的事。

后裔的斗争，慕容氏似亦参与其间，337年猗㐌系的炀帝纥那出居慕容部，可见端倪。339年什翼犍即位第二年即遣使“聘慕容元真（皝）妹为皇后”。时前燕与后赵斗争正酣，慕容皝亦着意结好拓跋氏。341年慕容氏皇后卒，皝再遣宗女。但在实际上，由于力量悬殊，双方的关系是不平等的。《序纪》说343年（建国六年）“八月慕容元真遣使请荐女”。慕容前燕方面的记载却完全不是这回事：“代王什翼犍复求婚于燕，燕王皝使纳马千匹为礼，什翼犍不与，又倨慢无子婿礼。八月皝遣世子儁帅前军师评等击代。什翼犍率众避去，燕人无所见而还。”[①]344年什翼犍遣大人长孙秩迎娶慕容皝亲女为后，显然什翼犍屈从了慕容氏的要求，和亲才得以实现。同年又以翳槐女还妻慕容皝。五年内连续和亲，说明处于劣势的代国，迫切需要与慕容氏保持良好关系。

349年石虎死，后赵内乱，左右代国政局达三十余年的石氏政权崩溃，新一轮逐鹿中原的战争又起。什翼犍认为时机到来，说：“石胡衰灭，冉闵肆祸，中州纷梗，莫有匡救，吾将亲率六军，廓定四海。”于是“敕诸部，各率所统，以俟大举”。但是当时拓跋氏的力量毕竟有限，无法与慕容部较量。诸大人认为，一旦战争骤起，牵连岁月，或有亏损之忧，表示反对。什翼犍只好作罢。

352年慕容儁灭冉魏，称帝，都邺，入主中原。同时取代后赵，控制了代国。联姻在继续进行。《序纪》说356年（建国十九年）“慕容儁来请婚，许之”。362年慕容暐又“荐女备后宫”。实际情况是“代王什翼犍纳女于燕，燕人亦以女妻之”。[②] 同时双方使节往来也不断。《序纪》所载照样是夸饰，而代国受制于

① 《通鉴》卷97，晋康帝建元元年七月。

② 《通鉴》卷101，晋哀帝隆和元年十一月。

前燕却是事实。早在350年(永和六年)慕容儁进军南下,三月拔蓟,即以弟慕容宜为代郡城郎,孙泳为广宁太守,[①]不久以代郡人赵榼帅三百余家叛燕归赵并州刺史张平,慕容儁徙广宁、上谷二郡民于徐无,代郡民于凡城。[②] 田余庆先生认为,此举目的"就是腾空代谷的南北两厢,以便于前燕部署防务。"不久,357年匈奴单于贺赖头部落三万五千降燕。慕容儁以为宁西将军、云中郡公,驻代郡平舒城。[③] "从贺兰头屯驻地,以及他所受宁西将军号和云中郡公封爵的方位、地理看,慕容儁正是要利用贺赖(即贺兰)部落力量,从代谷以南为前燕监控代北云中旧地防卫拓跋与乌桓。"[④]十年以后,公元367年燕下邳王厉率军北攻敕勒破之,史称:"初厉兵过代地,犯其穄田,代王什翼犍怒。燕平北将军武强公埿以幽州兵戍云中。八月,什翼犍攻云中,埿弃城走"。[⑤] 此条很有意思。什翼犍生怒,是因为燕兵"犯其穄田",反证燕军从代国领土上经过是正常现象;且燕幽州兵可以横穿代国东部,直抵都城所在的云中"戍"守,竟如入无人之境。我们觉得,说代国在某种意义上是前燕的附庸,似乎不为过分。

什翼犍时期代国的成就,是在向北,向西扩张。公元363年(建国二十六年)冬十月,"讨高车,大破之,获万口,马牛羊百余万头"。次年十一月"讨没歌部,破之,获牛马羊数百万头。"370年(建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又征高车大破之。没歌部地理不详,当与高车一样在北方,今内蒙古中北部和蒙古国境内。376年什翼犍为避秦军于"阴山之北,高车杂种尽叛",似乎十多年

---

① 《通鉴》卷98,晋穆帝永和六年三月。

② 《通鉴》卷98,晋穆帝永和六年八月。

③ 《晋书》卷110《慕容儁载记》。时间据《通鉴》卷100,升平元年五月。

④ 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拓跋史探》第165—170页。

⑤ 《通鉴》卷101,太和二年七月。

间高车部仍在代国的控制之下。

西方与铁弗刘氏的斗争，经历了刘虎、刘虎子务桓、务桓弟阏头，阏头兄子悉勿祈，悉勿祈弟卫辰五个时期，几与什翼犍相始终。什翼犍或武装进攻，或内部分化，并在晚年将势力伸入河套东部一带。铁弗刘氏则时降时叛，始终据有河套或河套大部地区。关于代国与铁弗部的关系，将于后文介绍。

四、前秦统一内蒙古中西部地区

公元369年，什翼犍在位已32年。年龄虽只有51岁，据前燕尚书左丞申绍说："索头什翼犍疲病昏悖，虽乏贡御，无能为患。"[①]尽管拓跋氏于367年曾武力驱走前燕平北将军武强公慕容埿的云中戍兵，在逐渐摆脱前燕的控制，但政治上已经无所作为了。371年（建国三十四年）代国发生政变，贵族长孙斤"拔刃向御座"企图刺杀什翼犍未遂。太子拓跋寔"格之伤胁"致死。

公元374年（建国三十七年）什翼犍再度出兵征铁弗刘卫辰，刘卫辰由河套南走，并向前秦求救。376年十月，苻坚决定征伐代国，以幽州刺史行唐公苻洛为北讨大都督，帅幽冀兵十万击代。使并州刺史俱难，镇军将军邓羌等七将帅步骑二十万东出和龙，西出上郡，以苻洛为统帅，卫辰为向导，总计步骑三十万，从东向西，由南向北数道出兵，直逼代国的核心地区云中。

代王什翼犍使白部、独孤部抵御秦兵，战争在河套内进行，皆不胜。又遣南部大人刘库仁率骑十万逆战于石子岭。石子岭地当在今鄂尔多斯市中部偏东。库仁又大败。

什翼犍无人可任，自己又疲病不能自将，不得已帅诸部避

① 《通鉴》卷102，晋海西公太和四年十一月。

难,越阴山而到达漠北。但是受代国控制的高车及杂部乘机反叛,“四面寇钞,不得刍牧”,只好“复度漠南”,于十二月还至云中。据说,在躲避高车的人流中,一位穿着华丽的少妇怀抱五岁幼童,坐车一路狂奔。“中路失辖”,车轮随时可能侧飞,车厢一旦倾覆,即会沦为高车的战利品。这位少妇极度担心,向苍天祈祷:“国家胤胄,岂止尔绝灭也!惟神灵扶助。”结果奇迹出现了,居然“轮正不倾”,行百余里至七介山南而得免。[1] 这位少妇是六年前因与长孙斤格斗,受伤去世的献明太子的妻子贺兰氏,而这位幼童就是日后创建北魏的道武帝拓跋珪。

什翼犍晚年“疲病昏悖”,拓跋氏王室内部汗位之争再起,而伏笔则远在什翼犍即位之初。公元338年烈帝翳槐卒,遗命以长弟即平文帝次子什翼犍继位。时“新有大故,内外未安”,群臣认为什翼犍在邺为人质,石赵是否同意放人尚不可预测,即使能回来,“比至之间,恐生变诈”,于是商议立长君以镇众望。这在古代北方民族史上,实是惯例。什翼犍而下,是平文帝三子拓跋屈,大人们认为此人“刚猛多变”,不如四子拓跋孤“宽和柔顺”。在政权交接之际,无长君在,部落贵族大人们的集体权力,可以左右一切。于是大人梁盖等杀屈,共推孤继位。拓跋孤认为“吾兄居长,自应继位,我安可越次而处大业”。即亲赴邺,以自身为质,换取什翼犍回归。石虎感动了,把他们放了回来。什翼犍即位,“乃分国半部以与之”。孤卒,其子拓跋斤“失职怀怨”,因此“欲伺隙为乱”。这是昭成帝兄弟的一条线。

什翼犍诸子的矛盾是另一条线。什翼犍长妻慕容后生太子寔、三子秦王翰皆已早卒,寔子珪年仅六岁。什翼犍子嗣甚众,慕容后子还有阏婆等,他妻所生庶子见于史册的有寔君、寿鸠、

① 《魏书》卷12《献明皇后传》。

纥根、地干、力真、窟咄等，而以寔君为长。自太子寔死，继嗣未定，众皆觊觎。拓跋斤于是说寔君："帝将立慕容所生，而惧汝为变，欲先杀汝，是以顷日以来，诸子戎服，夜持兵仗，遶汝庐舍，伺便将发，吾愍而相告。"时前秦苻洛仍屯军君子津，诸王子挟仗巡逻警备，寔君信以为真，乃率其私属袭杀什翼犍，尽害诸皇子。秦军勒兵进攻，"部众离散"，代国灭亡。

此前数年，370 年前秦灭前燕，前燕统治下的今老哈河流域归于前秦；376 年灭代，代国统治下的今内蒙古中部地区亦纳入前秦版图。

苻坚处理代国灭亡的善后，《魏书》记载与《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上》颇有不同。据《魏书》，代王左长史燕凤说秦王："代王初崩，臣子亡叛，遗孙冲幼，莫相辅立。其别部大人刘库仁勇而有智，铁弗卫辰狡猾多变，皆不可独任。宜分诸部为二，令此两人统之。两人素有深仇，其势莫敢先发。此御边之良策。待其孙长，乃存而立之，是陛下施大惠于亡国也。"[①]苻坚接受了他的建议，于是"以（刘）库仁为陵江将军、关内侯，令与卫辰分国部众而统之。自河以西属卫辰，自河以东属库仁。"

《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上则是另一种说法："翼犍（即什翼犍）战败，遁于弱水。苻洛逐之，势窘迫，退还阴山。其子圭缚父请降，洛等振旅而还，封赏有差。坚以翼犍荒俗，未参仁义，令入太学习礼。以翼圭执父不孝，迁之于蜀。散其部落于汉鄣边故地，立尉、监行事，官僚领押，课之治业营生，三五取丁，优复三年无租税。其渠帅岁终令朝献，出入行来为之限制。"两种说法孰是孰非，或者各有合理之处，是史学界正在研究，以后还要研究的课题。

① 《魏书》卷 24《燕凤传》。

五、西晋时期内蒙古地区的汉人和宇文、铁弗、柔然诸部

(一)汉人

三国以来,内蒙古中部主要处于鲜卑拓跋氏的控制之下。拓跋部内汉人首领的踪迹,最早见于力微末期。

西晋征北将军、幽州刺史卫瓘为了分化离间拓跋氏,曾使牙门将代人卫操"数使于国"。不知是负有特殊使命,抑或眼光超人,操与拓跋氏"颇自结附"。力微死后,卫操与从子卫雄,以及宗室乡亲姬澹、卫懃、卫崇、卫清、卫泥、段繁、王发、范班、贾庆、贾循、李壹、郭乳等数十人"同来归国"。按,公元291年(永平元年)贾后杀卫瓘,时值拓跋氏自力微死后长达九年的"诸部离叛,国内纷扰"局面结束,重新走向稳定,操等数十人同时出塞依附拓跋氏,当与此有关。卫操等归附拓跋氏,按常例是举族而行。其随行部众,决不是少数。

卫操等又说桓帝猗㐌、穆帝猗卢"招纳晋人,于是晋人附者稍众"。[①] 雁门繁畤人莫含就是其中的一位。此人曾为并州刺史刘琨从事。"居近塞下,常往来国中"。猗卢爱其才器,"及为代王,备置官属,求含于琨"。受刘琨派遣,含于是入代。后刘琨徙马邑、繁畤等五县之民于陉南,"含家独留"。其实留下来的汉民应该也是不少的。

什翼犍仰慕汉文化,代人燕凤博综经史,明习阴阳谶纬,什翼犍"素闻其名,使人以礼迎致之"。凤不应聘,什翼犍出兵围代,扬言"燕凤不来,吾将屠汝。"代人惧而送凤。同为代人,"善

① 《魏书》卷23《卫操传》。

天文图谶之学"的许谦,则主动"将家归附"。[1] 雁门人李栗亦于"昭成时,父祖入国"[2]。似乎什翼犍时期北上的汉人更多。

对于来归的晋人,以及其他民族,即所谓"诸方杂人来归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3]似保留其原有的部落及社会组织体系,而总隶于拓跋氏政权。在当时习惯上被称为"新人",以与拓跋本部的"旧人"区别。

新人,即"乌丸"中的晋人,按例,多由豪帅统领。卫操、卫雄、姬澹等人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都具有相当高的汉文化水平。卫操"有才略",猗㐌"以为辅相,任以国事。"燕凤、许谦"明习阴阳谶纬""善天文图谶之学",什翼犍命为左长史、郎中令,不仅"参予国事""兼掌文记",还让他们"俱授献明帝经",献明帝是什翼犍太子拓跋寔。他们在拓跋鲜卑汉化的进程中起过重要作用。汉人的经济实力也不容忽视。莫含"家世货殖,赀累巨万",故宅在桑乾之南,后世犹存,被称为"莫含壁",其财力之雄厚可以想见。汉人还有一批战将。卫雄与姬澹"并勇健多计画",猗㐌"壮其膂力,并以为将,常随征伐,大著威名"。随着什翼犍时期汉化的日渐加深,从内地来归的晋人,在代国内部形成一支重要的与拓跋氏传统迥异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力量。

公元310年刘琨徙马邑、繁畤等五县之民于陉南,穆帝猗卢"乃徙十万家以充之"。所徙以"家"为单位,句注陉北地区应该是以汉民为主的新人"乌桓"的主要聚居区。公元316年,穆帝猗卢父子冲突爆发。六脩杀猗卢,桓帝子普根又攻杀六脩,"国

① 《魏书》卷24《燕凤传》、《许谦传》。
② 《魏书》卷28《李栗传》。
③ 《魏书》卷28《李栗传》。

内大乱”,新人、旧人之间的矛盾也因此表面化,“新旧猜嫌,迭相诛殄”。新人既不安其居,群情希望南归,卫雄、姬澹作为众望所归的领袖,言于众曰:“闻诸旧人忌新人悍战,欲尽杀之,吾等不为早计,恐无种矣。”晋人及其他民族群众,惊惧之余,皆表示“死生随二将军”。雄、澹与刘琨质子刘遵,遂“率乌丸、晋人数万而叛”。[①] 刘琨为此驰赴平城接应。时数万“乱民饥疲”,亟须休息,但刘琨却刚愎自用,拒绝卫雄等的建议,立即调他们去征讨石勒,结果全军覆没。

不过,留在代国的晋人,乌丸仍然很不少。原本诸方杂人来附者,即所谓“乌丸”,各以多少为酋庶长,分为南北二部。二十年以后什翼犍即位,“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

在内蒙古的东部地区,慕容部所辖,只老哈河南部一角。西拉木伦河流域本宇文部牧地,慕容皝灭宇文部,徙部民“以归”,并没有在那里建立统治。十六国早期,慕容部确曾吸纳招募了大量汉族流民,其中一部分很可能进入了内蒙古,然充其量也只是在今赤峰市和通辽市东南部。但具体情况不明,人数也不会很多。

(二)宇文部

三国两晋,内蒙古地区除了拓跋鲜卑以外,还有众多独立部落。有的虽比较强盛,如贺兰部、独孤刘库仁部,但他们是拓跋部落集团成员。这里介绍的是与拓跋氏关系较浅,或处于敌对地位的重要部落。

宇文部的历史,《魏书》有《匈奴宇文莫槐传》,与《蠕蠕传》

① 《序纪》谓为“晋人及乌丸三百余家”,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乌丸三百余家”条,中华书局,1985 年。

同卷。该传从宇文莫槐开始记载，云："匈奴宇文莫槐，出于辽东塞外，其先南单于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公元293年，平帝绰七年，为其下所杀，莫槐大体是力微同时代人，生年当然要晚得多。

宇文部的早期历史《周书》卷1《文帝纪上》有记载：其先"有葛乌菟者，雄武多算略，鲜卑慕之，奉以为主，遂总十二部落，世为大人。其后曰普回，因狩得玉玺三纽，有文曰皇帝玺，普回心异之，以为天授……普回子莫那，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是曰献侯，为魏舅生之国。九世至侯豆归，为慕容晃所灭。"宇文本匈奴。[①] 后"鲜卑慕之，奉以为主"，当三国时宇文部正式出现于史册的时候，他是一个以匈奴为核心，包有大量鲜卑、乌桓人的部落集团。由于部落组成的复杂性，宇文部语言"与鲜卑颇异"。"人皆剪发而留其顶上，以为首饰，长过数寸则截短之"。此与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所描绘的乌桓发饰非常相似，而与拓跋氏之"索头"有别。妇女披长襦及足而无裳。秋收乌头为毒药，以射禽兽。在当时的北方诸族中尚无相似的风俗。其牧地在西拉木伦河流域，今内蒙古赤峰市、通辽市地区。

宇文莫槐暴虐被杀，293年立莫槐弟普拨为大人，至299年逊昵延"朝贡"。其间普拨、丘不勤，莫廆，逊昵延，六年之间汗位三传。不过，宇文部的实力却蒸蒸日上，至莫廆在位，"部众强盛，自称单于，塞外诸部咸畏惮之"。[②] 似乎其势力已越出西拉木伦河流域，深入今锡林郭勒东部，甚至到达蒙古国东部境内。

逊昵延率众与高勾丽、段部三国攻慕容廆于棘城。宇文

---

① 周一良先生认为本匈奴，《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

② 《魏书》卷103《匈奴宇文莫槐传》。

"士卒数十万",军容甚盛。时慕容廆子慕容翰,戍于外地,逊昵延以为,翰素称英勇果敢,宜先取之,城不足忧,于是分兵袭之。长驱不备,前锋为慕容翰伏兵所败。慕容廆亦尽锐出城夹击,宇文部大溃,逊昵延单马奔还。据拓跋鲜卑方面说,及此败也,乃卑辞厚币,遣使朝献于拓跋昭帝禄官。时在 299 年。

逊昵延死,子乞得龟立。后赵石勒加乞得龟官爵,使之击慕容廆。廆遣世子晃、"索头"、段部共击之。乞得龟大败,慕容晃"进入其国城,使轻兵追乞得归,过其国三百余里而还,尽获其国重器、畜产以万万计,民之降附者数万。"①

333 年,别部人逸豆归杀乞得龟自立,复与慕容部相攻击。344 年为晃所破,远遁漠北。慕容晃徙其部众五千余落于昌黎。宇文部灭亡。

宇文氏后裔及部众入前燕,又辗转成为拓跋部民,最终宇文泰成为北周开国之君。

（三）铁弗部

铁弗部本南匈奴的一支。其早期历史并不清楚,记载亦有歧异。第一位活跃于历史舞台上的人物是刘虎,据《魏书》卷 95《铁弗刘虎传》,云是"南单于之苗裔,左贤王去卑之孙,北部帅刘猛之从子,居于新兴慮虒之北。"

《刘虎传》还说:"北人谓胡父鲜卑母为'铁弗',因以为号。"反映铁弗部实际上是以匈奴为主体,融合了大量鲜卑人群的部落。在当时的北方地区这种情况很普遍。宇文部、贺兰部,甚至拓跋部都是如此。拓跋部的差异仅仅是,它以鲜卑为主体。

曹魏时分匈奴为五部,刘猛为北部帅,居新兴。公元 270 年

① 《通鉴》卷 93,晋明帝太宁三年二月。

(泰始七年),刘猛叛西晋,走出塞,晋武帝派监军何桢屡破之,次年左部帅杀猛降晋。[①] 子副崙奔拓跋鲜卑。

猛弟诰升爰死,子刘虎代之,开始“臣附”于拓跋鲜卑。公元310年,白部大人叛拓跋鲜卑,刘虎率众于雁门响应,攻刘琨於新兴、雁门二郡。拓跋猗㐌派弟子郁律将二万骑大破刘虎,屠其营落。刘虎渡河,败走鄂尔多斯,归附刘聪。聪以虎是宗室,封安北将军、监鲜卑诸军事、丁零中郎将。318年刘虎侵拓跋代国西部,平文帝郁律击走之。341年再寇代国西部,昭成帝什翼犍又大破之。虎死,子刘务桓立。

刘务桓时,“招集种落,为诸部雄”。虽依附拓跋,又潜通石虎。石赵封为平北将军、左贤王。务桓死,弟阏陋头代之,企图公开叛离拓跋。时务桓子悉勿祈等兄弟十二人皆为质于拓跋氏,什翼犍尽遣归,“欲其自相猜离”。358年悉勿祈果逐阏陋头自立为部帅。次年悉勿祈死,弟卫辰代立。

刘卫辰继续采取首鼠两端的政策,一方面向什翼犍求婚娶拓跋氏女为妻,同时又降附前秦。苻坚以为左贤王,并许铁弗部“田内地,春来秋去”,从事农业生产。此后,刘卫辰对前秦和代国,或附或叛,反复无常,成为拓跋鲜卑的心腹之患。

公元374年,什翼犍讨刘卫辰于鄂尔多斯,卫辰南走求救于秦。376年苻坚发大军,以卫辰为向导,数道攻代,代亡。

苻坚灭代,但无法对原代国统治下的诸部进行有效的统治,于是接受燕凤的建议,将国民分为二部,命刘卫辰为西单于,督摄河西杂类,屯代来城。淝水之战以后,前秦崩溃。铁弗匈奴先后接受西燕、后秦的册封,始终割据河套鄂尔多斯地区。

北魏建国,太祖拓跋珪多次出征,391年(登国六年)灭卫

---

① 《晋书》卷3《武帝纪》。

辰,“籍其珍宝畜产,名马三十余万匹,牛羊四百余万头”。卫辰三子勃勃逃亡薛干部。

公元407年(太祖天赐四年),勃勃吞并破多罗部,称天王,国号大夏,年号龙昇,置百官,改姓赫连。这就是十六国之一的大夏,都统万,遗址在今陕西横山县白城子古城。431年,刘宋元嘉八年,北魏神䴥四年,赫连勃勃子赫连定为吐谷浑所擒,送北魏斩之,大夏国灭亡。

(四)柔然部

柔然始祖名木骨闾。据《魏书》卷103《蠕蠕传》:“始神元之末,掠骑有得一奴,发始齐眉,忘其本姓名,其主名之曰木骨闾。木骨闾者,首秃也。木骨闾与郁久闾声相近,故后子孙因以为氏。”时当晋初,公元三世纪七十年代。许多民族的起源,常常被归之于虚无缥缈的人格神,柔然的木骨闾却是一位年岁来历可考的实际存在的人物。

木骨闾长大,“免奴为骑卒”,成为拓跋鲜卑的一名战士。《蠕蠕传》说曰:“穆帝时,坐后期当斩,亡匿广漠谿谷间”。按《序记》云:穆帝猗卢在位,“先是国俗宽简,民未知禁。至是,明刑峻法,诸部民多以违命得罪。凡后期者皆举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携而赴死所,人问‘何之’,答曰‘当往就诛’。”这是一条旁证,证实了木骨闾逃亡的真实性。逃亡中的木骨闾收合逋逃得百余人,依纥突隣部。纥突隣部亦非虚构,《魏书》卷103《高车传》附有《纥突隣部传》,称“纥突隣,与纥奚世同部落,而各有大人长帅,拥集种类,常为寇于意辛山”。意辛山,《中国历史地图集》标于今包头市达茂旗、四子王旗与蒙古国交界处,柔然的牧地当在达茂旗与四子王旗北部边境一带。

木骨闾死,子车鹿会雄健,始有部众,自号柔然,“役属于

国”,为拓跋鲜卑的附庸,每年向代国贡马畜、貂豽皮。“冬则徙度漠南,夏则还居漠北”,成为地跨大漠南北今内蒙古和蒙古国的强部。车鹿会死后,吐奴傀、跋提、地粟袁,皆父子相继为部帅,世系凿凿可考。地粟袁死后,分二部,长子匹候跋继父居东边,次子缊纥提居西边。

前秦灭代,按苻坚的安排,自河以西属刘卫辰,于是柔然部成为铁弗匈奴的属部。拓跋珪复国,柔然自然站在其宗主铁弗匈奴的一边,反对代国。公元 390 年,道武帝拓跋珪至意辛山,大破贺兰、纥突隣、纥奚,诸部请降内属,已经逼近柔然。第二年,拓跋珪发动大举进攻,柔然北遁,魏军追及于大碛南牀山下,大破之。匹候跋逃至涿邪山,穷蹙举部请降;缊纥提逃亡卫辰,途至跋那山(今乌拉山)为拓跋珪追及,亦降。缊纥提诸子曷多汗、社崙、斛律等并宗党数百人为魏军所获,“分配诸部”。

公元 394 年(登国九年),曷多汗与社崙等率部众弃其父西走,魏将长孙肥追至跋那山,斩曷多汗,社崙与数百人逃奔匹候跋。匹候跋命社崙驻牧南边,并使其子四人监视。社崙设计袭杀伯父匹候跋,又大掠五原以西诸部,北度大漠。

公元 402 年,社崙大败高车部帅倍侯利,夺高车之地,徙居弱洛水(今蒙古国土拉河)。整顿军队,立军法。又袭并匈奴余众拔也稽部,势力扩展至頞根河(今蒙古国鄂尔浑河),迫使诸小国羁縻附之。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柔然汗国建立。其领地西至焉耆,东到朝鲜,北穷瀚海,南临大漠,成为北魏北方的强敌。

第三节　北魏在内蒙古建立与部落解散

一、拓跋珪在内蒙古复国

道武帝拓跋珪是昭成帝什翼犍世子拓跋寔的遗腹子，生于371年（什翼犍建国三十四年，咸安元年），376年（什翼犍建国三十九年，太元元年）前秦苻坚灭代时，拓跋珪年仅六岁。苻坚听从燕凤的建议，命独孤部和铁弗部分统黄河东西的拓跋部民，使其相互制约，待拓跋珪年长之后，再存而立之。于是，献明贺后领着年幼的道武帝等人托庇于代北的独孤部，独孤部大人刘库仁"尽忠奉事，不以兴废易节，抚纳离散，恩信甚彰"[①]。道武帝在独孤部的庇护下长大。

淝水之战后，拓跋珪乘着前秦瓦解的有利形势，走上了艰难的复国之路。当时的阻力一方面来自本部拓跋贵族的争夺，另一方面交织着其他部落势力的参与，因此显得异常艰辛复杂。

鲜卑族所居的地区，原是匈奴故地。匈奴族大部分西迁和南移，但还有一部分散居原地，鲜卑族来了以后，就与这一部分没有迁移的匈奴人融合成新的民族。拓跋部以鲜卑为主，吸收了大量匈奴人；而贺兰部、铁弗刘卫辰部和独孤刘库仁部则是以

---

① 《魏书》卷23《刘库仁传》。

匈奴为核心的部落。他们之间组成时合时散，时和时战的部落集团，而拓跋鲜卑是其宗主。前秦灭代后，对原拓跋集团下的各部只保留着名义上的统领权，实际上各部恢复了独立并且势力有所扩张，他们也想主宰草原，不愿重新被置于拓跋氏的统领之下。

刘卫辰、刘库仁都出自南匈奴。因刘邦与匈奴和亲，以宗女嫁匈奴单于，故十六国时期匈奴人多冒姓刘。这两部匈奴又都与拓跋鲜卑联姻。刘库仁母是拓跋郁律（平文帝）之女。什翼犍亦以宗女嫁给刘库仁，把女儿嫁给刘卫辰。代国灭亡后，苻坚使独孤、铁弗二部以河为界，分别占有拓跋氏的故地。独孤刘库仁部活动在以善无（今山西右玉境）为中心的黄河以东的广大区域，铁弗刘卫辰部活动在黄河以西的古朔方部，包括今天内蒙古河套地区和鄂尔多斯高原。两部因此发展强大起来，成为代国灭亡以后代北最强大的部族。拓跋珪复兴拓跋氏，首先就遭到了他们的破坏。

代国灭亡后，献明贺后领着年幼的道武帝托庇于独孤部，独孤部大人刘库仁也忠于拓跋氏，但是，淝水战后不久，刘库仁就被慕容贵族慕容文所杀，其弟眷统摄诸部，不久刘库仁子显杀刘眷代立，企图杀害拓跋珪。据《魏书》卷2《太祖纪》："商人王霸知之，履帝足于众中，帝乃驰还。是时，故大人梁盖盆子六眷为显谋主，尽知其计，密使部人穆崇驰告，帝乃阴结旧臣长孙犍、元他等"，越阴山投奔贺兰部。

拓跋氏在内蒙古中西部立国垂二百年，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魏书》卷83《外戚贺讷传》："贺讷，代人，太祖之元舅，献明后之兄也。刘显之谋逆，太祖闻之，轻骑北归讷。讷见太祖。惊喜拜曰：'官家复国之后，当念老臣。'太祖笑答曰：'诚如舅言，要不忘也。'"但投归拓跋珪的旧部渐渐众多，引来贺讷弟染

干之迫害,"讷中弟染干,粗暴,忌太祖,常图为逆,每为皇姑辽西公主拥护,故染干不得肆其祸心。"[1]据说"太祖之在贺兰部,贺染干遣侯引乙突等,诣行宫,将肆逆,古真知之,密以驰告,侯引等不敢发"。[2] 染干公然包围拓跋珪的住所,"举兵围逼行宫,后出谓染干曰:'汝等今安所置我,而欲杀吾子也?'染干惭而去。"[3]这些都反映了拓跋珪少年时代生活的艰辛。

淝水之战后,前秦崩溃,拓跋贵族利用昔日的辉煌展开了复国活动。此时,拓跋部的另一贵族寔君之子正在聚众自立。原代国南部大人长孙嵩方欲率所部七百余家归之,后被他人劝阻,才改投拓跋珪。[4]

拓跋珪是昭成帝什翼犍之嫡长孙。拓跋氏并无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但这种身份在继承的序列上仍占有优势。因此,拓跋珪的从曾祖纥罗与弟建及诸部大人,共请贺讷推拓跋珪为主。拓跋珪遂于次年(386 年)正月,大会诸部于牛川(今内蒙古武川县锡拉木林河),即代王位。即位的次月,拓跋珪便回到了盛乐,自力微以来拓跋鲜卑的政治中心地。

拓跋珪即位之初,局面非常不稳定,部众时有叛离,如护佛部帅侯辰、乙弗部帅代题皆于此年的五月叛走。当时诸将主张追阻,拓跋珪阻止说:"侯辰等世修职役,虽有小愆,宜且忍之。当今草创,人情未一,愚近者固应趦趄,不足追也"[5]。这段话表现了拓跋珪的政治家气度。当时最大的威胁来自什翼犍之子即拓跋珪的叔父窟咄。苻坚灭代,窟咄被执入长安,淝水战后,窟

---

① 《魏书》卷 26《尉古真传》。
② 《魏书》卷 13《献明贺皇后传》。
③ 《魏书》卷 26《尉古真传》。
④ 《魏书》卷 25《长孙嵩传》。
⑤ 《魏书》卷 2《太祖纪》。

咄随慕容永东迁,被委任为新兴太守。独孤部刘显遣其弟亢泥往迎窟咄,并以军队相助,使回国与拓跋珪争位。拓跋珪刚即位,年龄、辈分皆小于窟咄。《魏书》卷2《太祖纪》云:登国元年"刘显遣弟亢泥迎窟咄,以兵随之,来逼南境。于是诸部骚动,人心顾望"。拓跋珪左右响应者甚多。《魏书》卷28《莫题传》云:"登国初,刘显遣弟亢埿等迎窟咄,寇南鄙,题时贰于太祖,遗箭于窟咄,谓之曰'三岁犊岂胜重载?'言窟咄长而太祖少也"。于桓等谋执拓跋珪以应之,幸穆崇及时通报,拓跋珪先发制人,诛杀于桓等五人,但牵连的人太多了,余悉不问。在这种危急形势下,拓跋珪只得再避贺兰部。《魏书》卷2《太祖纪》:"帝虑内难,乃北踰阴山,幸贺兰部,阻山为固"。同时派安同、长孙贺向慕容垂求救。长孙贺中途亡奔窟咄,安同至中山后,慕容垂遣其子慕容麟率步骑六千赴援。此时窟咄军已逼近拓跋珪,贺染干配合窟咄,从北面进攻。北部大人叔孙普洛等十三人及诸乌丸亡奔卫辰。慕容麟闻之,急遣安同、朱谭等奔至。众知麟军近,人心少定。后拓跋珪与慕容麟会师,大败窟咄。窟咄逃奔刘卫辰,为卫辰所杀。拓跋珪尽收其众。

这是一场严重的危机,拓跋珪表现了杰出的政治军事才能,也树立了自己的威望,地位稳定下来,完成了艰难的复国之路的第一步。

二、北魏统一内蒙古中部

前秦灭代后,委独孤部大人刘库仁统东部。独孤部活动在黄河以东以善无(今山西右玉境)为中心的广大区域,是代北地区最强大的部落,也是拓跋珪统一代北过程中首先需要面对的对手。

前文已叙，刘显掌管独孤部，即欲谋害拓跋珪。拓跋珪即代王位，刘显扶持窟咄与之争立。当拓跋珪击败窟咄，王位稳定下来以后，首先便把矛头指向刘显。《资治通鉴》曰："刘卫辰献马于燕，刘显掠之，燕主垂怒，遣太原王楷将兵助赵王麟击显，大破之。显奔马邑西山。魏王珪引兵会麟击显于弥泽，又破之。显奔西燕，麟悉收其部众，获马牛羊以千万数。"利用后燕进攻刘显的机会，拓跋珪趁势出兵夹击，灭了这支势力。后燕收独孤部，"立刘显弟可泥为乌桓王，以抚其众，徙八千余落于中山"。[①]拓跋南面独孤部的威胁消除了。

贺兰部是拓跋部落集团中又一支强大的势力。神元时内入诸部有贺赖部，后改贺氏，为孝文帝所定勋臣八姓之一。又，四方诸部之北方贺兰氏，亦改贺氏。贺赖、贺兰实一。[②]《魏书》卷83《贺讷传》贺兰部"其先世为君长，四方附国者数十部"，是拓跋部落集团中的一支强大势力，与拓跋部保持着世婚关系。道武帝拓跋珪的母亲献明皇后贺氏，出贺兰部，是部帅贺讷之妹。拓跋珪是在母舅贺讷等的推戴下登上代王位的。在刘显谋逆及其迎立窟咄争位的两次危难中，拓跋珪都不得不投奔贺兰部寻求庇护，反映了贺兰部的实力雄厚。

贺兰部主要驻牧于阴山以北意辛山一带，但是部落活动，常常及于代北地区。在拓跋珪以前，拓跋部一直非常重视桑干河以北、有乌桓居住的宽阔地带，这里是他们联系或者遏阻东部鲜卑的要道。前秦灭代以后，无力用氐人直接控制这一地区，遂假手贺兰氏，《贺讷传》：前秦以"讷总摄东部为大人，迁居大宁（今河北张家口），行其恩信，众多归之，侔于库仁。苻坚假讷鹰扬

---

① 《资治通鉴》卷107，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七月。

②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2—38页。

将军”。拓跋珪要夺回这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地区,进而统一代北,势必要与贺兰部发生矛盾。[①]

早在拓跋珪复国之前,贺兰部就有反对拓跋珪的势力,如讷弟染干。随着拓跋珪势力的发展和统一代北的行动展开,拓跋部和贺兰部的矛盾终于全面爆发。389 年(北魏登国四年,东晋太元十四年),道武袭击阴山以北与贺兰部关系密切的诸部。据《魏书》卷 83《贺讷传》:“太祖讨吐(叱)突邻部,讷兄弟遂怀异图,率诸部救之。帝击之,大溃,讷西遁。”这是拓跋、贺兰冲突的开始。第二年,道武帝与慕容麟合击贺兰诸部于意辛山。稍后,铁弗刘卫辰又袭贺兰,贺兰部请降于拓跋,“遂徙讷部落及诸弟处之东界”。[②] 此东界的具体地点在大宁与赤城之间,今河北省北境。391 年(登国六年,太元十六年),贺讷兄弟内讧,后燕“兰汗破贺染干于牛都”[③],慕容麟“破贺讷于赤城,禽之,降其部落数万。燕主垂命麟归讷部落,徙染干于中山”[④]。至此为止,贺兰部绝大部分部众都已被强制迁徙定居,势力逐渐衰败下来。

消灭了独孤部、贺兰部后,在拓跋部的西边还有居于朔方的铁弗刘卫辰部。刘卫辰部为拓跋氏的宿敌,苻坚进攻什翼犍时,刘卫辰曾与苻坚合作,向什翼犍进攻。当拓跋珪解决了贺兰部、独孤部后,就向刘卫辰部进军。389 年(登国四年,太元十四年),刘卫辰遣子直力鞮率众八九万攻魏南部,拓跋珪引兵拒之,大破直力鞮于铁岐山南,直力鞮单骑走,乘胜追之,刘卫辰为其部下所杀,灭其国,诛卫辰宗党五千余人,皆投尸于河。获马

① 田余庆《贺兰部离散问题》,《拓跋史探》,第 65—66 页。

② 《魏书》卷 83《贺讷传》。

③ 《资治通鉴》卷 107,晋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四月。

④ 《资治通鉴》卷 107,晋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六月。

三十余万匹，牛羊四百余万头。

这样，独孤部、贺兰部、铁弗部先后被灭，拓跋珪最主要的敌人已不复存在。与此同时，拓跋珪还向四周的一些其他部落展开了军事进攻。388年(登国三年，太元十三年)北征库莫奚，大破之，获其四部杂畜十余万；西征，至女水，讨解如部，大破之，获男女杂畜十数万。389年(登国四年，太元十四年)，袭高车诸部落，大破之；至女水，讨叱突邻部，大破之。390年(登国五年，太元十五年)西征，次鹿浑海，袭高车袁纥部，大破之，虏获生口、马牛羊二十余万；行幸意辛山，与贺驎讨贺兰、纥突邻、纥奚诸部落，大破之；讨高车豆陈部于狼山，破之。纥奚部大人库寒、纥突邻大人屈地鞬举部内属。这样，除了柔然以外，基本完成了对漠南的征服，而且掠夺了大量的牲畜、部落人口，为进一步向南与慕容氏争夺对中原的统治权奠定了基础。

三、拓跋珪灭后燕，迁都平城

拓跋珪完成对代北的统一后，开始向南发展。淝水之战前秦溃败，北部中国再度陷入纷争，慕容垂所建立的后燕是这时最为强盛的国家之一，占据着黄河以北、以东包括今天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北部在内的广大区域。

拓跋氏和后燕的关系原来是好的。魏与后燕同出鲜卑，一为拓跋部，一为慕容部，世为婚姻之国，拓跋还曾经是慕容的附庸。淝水战后，慕容垂展开复国运动。其时周边的形势复杂，西边有另一个慕容贵族慕容永建立的西燕，北面有前秦苻坚布置监守拓跋氏的贺兰、独孤部，太行山地区的丁零也与其为敌，相对而言，刚刚兴起的拓跋珪的势力比较弱，还构不成威胁，因此慕容垂扶持拓跋珪。

前已述及，拓跋珪复国活动的早期，多得慕容垂的支持和援助。后燕实仍为拓跋魏的宗主国。燕赵王麟言于慕容垂曰："臣观拓跋珪举动，终为国患，不若摄之还朝，使其弟监国事。"[①]足见拓跋珪处于后燕的控制之中。但是，随着拓跋珪的日渐强大及发展，二者的矛盾也就不可避免。394年（登国八年，太元十九年），慕容垂出兵灭西燕，西燕求助于拓跋珪，珪派兵救西燕。拓跋珪与后燕的矛盾急剧恶化。

慕容垂灭西燕之后，立刻向拓跋魏进攻。395年（登国九年，太元二十年）五月，慕容垂令太子宝及慕容农、慕容麟等率众八万伐魏，慕容德、慕容绍以步骑一万八千为宝后继，拓跋珪主力迁至河西躲避。燕军到五原，只得到余部落三万余家，收穄田百余万斛，却见不到拓跋珪的主力来决战。十月，塞外严寒，出师五月之久的慕容宝军只得撤兵。十一月，拓跋珪率领精骑二万余，在参合陂（今山西阳高境）追上燕军。时黄雾四塞，日月晦冥，是夜魏师大至，三军奔溃，宝与德等数千骑奔免，士众还者十之一二。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参合陂之战。

参合陂之战溃败，后燕实力顿衰。396年（皇始元年，太元二十一年），后燕主慕容垂亲领兵征拓跋魏，至参合，见往年战场上积骸如山，设吊祭之礼，死者父兄一时号哭，军中皆恸，垂惭愤呕血，因而寝疾，死于归途中，[②]后燕败亡之局已定。拓跋珪乘机大举伐燕，步骑四十多万，旌旗二千余里鼓行而进。先取并州，然后自井陉趋中山，一战攻下常山，常山以东守宰或逃或降，诸郡县皆附于珪，所不降者唯中山、邺、信都三城。397年（皇始二年，隆安元年）正月，信都亦被攻下。镇守邺城的鲜卑贵族慕

① 《资治通鉴》卷107，晋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六月。

② 《晋书》卷123《慕容垂载记》。

容德弃城南逃青齐，在广固建立南燕。中山都城中的后燕主慕容宝率领一部分鲜卑贵族北奔龙城。至是，后燕溃亡，绝大部分领土入拓跋魏，北魏统治中原的时代到来了。

拓跋珪击败后燕，获取了中原的统治权。云中毕竟远在阴山之下，难于控制中原，于是开始考虑定都、创建封建国家的问题。定都是拓跋氏由游牧政权转向封建国家的重要一步，在这个问题上，拓跋珪经过长期的考虑。曹文柱《论北魏初年都址的选择》一文对此作了深入研究，现转述于下[①]。

当时可供拓跋珪选择为都城的地方有两处，其一是拓跋氏所启基的陉北地区，其二是后燕旧都城邺城。与陉北相比，邺城更占据优势。第一，拓跋氏本为游牧民族，毫无构筑城郭宫室的土木技术，在从无建城历史的陉北地区，拔地而起一座新都，有很大困难。第二，建都后，政府要养活众多的皇室贵族、官员、军队，但陉北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寒冷干旱、土地贫瘠，不利于农业耕作。第三，陉北与中原产粮区交通极其不便，只能迂回绕道幽州，走上谷、广宁，才可辗转到达。相比之下，邺城具有完全的优势，第一，邺城位于华北平原，其地西邻太行、南濒大河，“山川雄险、原隰平旷”，漳水、洹水穿流而过，农田水利发达，是中原著名的粮仓。第二，邺城地处华北平原的中部，自古为南北交往的枢纽，陆路交通发达，同时曹魏以来修建水渠沟通漳水、洹水，形成便利的漕运。第三，邺城“据河北之襟喉，为天下之腰肋”，战略地位非常重要。自曹魏时期就定为都城，后有慕容燕，经历朝累积，已有完备的军事防御工程，宫室豪华，是一座现成的都城。邺城在建都上具有如此多的优势，因此拓跋珪一度也想定都于此。《魏书》卷2《太祖纪》，“帝至邺，巡登台榭，遍览宫城，

① 曹文柱《论北魏初年都址的选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将有定都之意”。但最终还是改变计划。原因分为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外部的主要有，后燕慕容鲜卑的势力仍然存在。后燕溃亡后，后燕主慕容宝率领中山都城中的一部分鲜卑北奔龙城，是为北燕；镇守邺城的慕容德南奔青齐地区，在广固建立南燕，这两个慕容政权还企图光复中原。留在中原的慕容鲜卑残余势力也不断地发生叛乱。此外，南边的东晋，西边的后秦，都对新生的北魏政权虎视眈眈，中原众多的坞壁势力也不可能完全顺从北魏的统治，定都于邺困难重重。但更大的困难来自拓跋氏内部。拓跋珪所领导的拓跋部落集团是一个以抄掠为目的的游牧集团，同其他先入中原的少数族相比，汉化程度最低。最初与后燕交战，进入河北地区时，根本就没有定都中原的打算。拓跋贵族不愿意离开他们起家的根据地，不愿意放弃固有的生活方式，且长期生活在气温较低的代北地区，对于中原的气候环境短时间内很难适应，“咸思北归”，叛乱时有发生。如果拓跋珪执意要定都中原邺都，很可能引起部落集团的分裂甚至兵变。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拓跋珪被迫放弃定都邺城，回到代北。公元398年，拓跋珪定都平城，“始营宫室，建宗庙，立社稷”，[1]翌年称帝，北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四、解散部落与鲜卑族形成

（一）离散部落的过程

自魏晋以来，鲜卑拓跋部的核心地区在黄河河曲、阴山山脉南北的大草原上。

---

① 《魏书》卷2《太祖纪》。

《魏书》卷113《官氏志》将北魏统治下的各部划分为宗族十姓、内入诸姓和四方诸部三个部分。宗室十姓为拓跋鲜卑的核心。献帝邻南迁时把所领导的鲜卑部落分为八部,派遣自己的七个兄弟加上本人,各为一姓,各统一部,这就是所谓的“鲜卑八国”。后来又加入献帝邻的叔父及另一宗族部落,合称“宗室十姓”,共同构成拓跋本部。内入诸姓和四方诸姓均为异族部落,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进人拓跋集团的时间不同。四方诸姓为力微时期以后加入,此前保持着独立状态,对拓跋部“岁时朝贡”。

四方诸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大的部落,如慕容部、宇文部、贺兰部等,其中慕容部后来自己建立了国家;另一类是小的部落,如西方自尉迟部以下各部。不论大部还是小部,四方诸部的特点,就是其渠长皆自统众,各部落独立。其实,有的部如慕容氏,甚至还是拓跋氏的宗主部落。

内入诸姓为神元帝力微时期所加入,它们成为拓跋氏本部的成员,也可分为两种情况,有一些内入诸姓并不成为一个部落,他们只是独立的家族或个人,原来的部落仍独立在外。例如吐谷浑氏和出连氏等。另一类是从主体部落中分化,一部分成为拓跋部的内入诸姓,一部分仍是四方诸姓,例如内入诸姓的贺赖氏和四方诸姓的贺兰氏。[1]

公元376年苻坚灭代国,拓跋氏统治下的各部被打散,分统于匈奴独孤部刘库仁和匈奴铁弗部刘卫辰,并且派设尉监官僚进行监督领押,限制各部大人往来交通。《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散其部落于汉障边故地,立尉、監行事,官僚领押。课之治业营生,三五取丁,优复三年无税租。其渠帅歲终令朝献,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69页。

出入行来为之制限”。这为日后拓跋珪实行“离散诸部，分土定居”的政策奠定了基础。[①]

拓跋珪即位之初，各部落首领的权力仍然很大，拓跋珪就是在贺兰部帅贺讷的推戴下即位的。由于各部落大人的向背不同，拓跋珪初期的代王位极不稳定。即便在拓跋珪攻下中原，考虑定都问题时，也不得不受各部落大人的牵制，而选择代北的平城。因此，当拓跋珪即代王位、重建拓跋氏的统治时，到底建立一种什么形态的政权？是仍袭部落制形态、还是仿效中原封建王朝或者苻秦政权努力创建集权国家？这是他首先需要面对的问题。自力微、猗卢以来，拓跋部与中原王朝，及在中原建立统治的少数民族政权，如前燕、后赵等就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什翼犍代国时国中就有一批中原士人如燕凤、许谦等为之谋划，此后他们有的人又追随拓跋珪复国。因此，拓跋珪自幼便接触到中原的典章文物制度，《宋书》卷95《索虏传》说“开（即道武帝）颇有学问，晓天文”，可见道武帝拓跋珪确实具有一定的汉文化修养。在对北方草原游牧部落和中原的征伐战争取得全面胜利的背景下，道武帝于公元400（天兴三年）十二月乙未和丙申连续颁布了两道诏书[②]。在这两道诏书中，道武帝反复地强调北魏皇权乃“天人俱协”、“大运所钟”，是“不可以非望求”的；而臣下的职权由皇帝赐予，因而“用之则重，舍之则轻”。这是在思想上确立专制主义的统治。北魏初年的离散部落就是在这一大的政治背景下进行的。

彻底剥夺各部落大人的权力——即统民权，实现离散部落、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69页；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40页。

② 详见《魏书》卷2《太祖纪》天兴三年十二月条下的乙未、丙申两诏书。

分土定居，部落大人同于编民，像中原王朝那样建立专制的皇权，极大地损害了各部落大人的利益，为此，拓跋珪与各部落大人进行了长期的斗争，首先是登国间持续了十来年的部落战争。拓跋珪先后对阴山以北的贺兰部、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库莫奚部、朔方的铁弗刘卫辰部、黄河以西山西右玉一带的独孤部、漠北的高车及柔然等部落发动了多次战役，除柔然外，大部分都被拓跋魏所征服。

伴随着对于草原各部落征服战争的推进，拓跋珪实行了创建封建政权的离散诸部措施。史籍中直接反映拓跋珪“离散部落”的材料有三条：

《魏书》卷113《官氏志》：“凡此四方诸部，岁时朝贡。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

《魏书》卷83《外戚贺讷传》：“讷从太祖平中原，拜安远将军。其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讷以元舅，甚见尊重，然无统领。以寿终于家。”

《魏书》卷103《高车传》：“太祖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

细绎以上史料，可见离散诸部不是孤立的，而是包括“分土”、“定居”、“使役”等措施在内的一套综合性法令。事实上，只有经过“分土”以后，才能使部落“离散”；只有使部民“定居”以后，才能达到“使役”他们的目的；也只有在部民接受“使役”以后，他们才能算作北魏王朝统治下的“编民”[①]。因此，“离散诸部”的内容包括：第一，强迫部落大人和他们的部落群众脱离关系，使部落群众再不是部落大人的私民，而成为国家的公民。第二，把游牧部落的牧民迁徙到一定的，最好是另外的一个地域

①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39页。

里分土定居下来,然后在那里进行农业或者畜牧业生产。第三,从部酋的身份变动来看,“君长大人皆同编户”。[①]

关于道武帝离散诸部时间,史料有两条。一条即上文所引《官氏志》:“凡此四方诸部,岁时朝贡。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这条史料将道武帝离散诸部的时间明确记载为登国(386—395年)初年。另一条见于《外戚贺讷传》:“讷从太祖平中原,拜安远将军。其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讷以元舅,甚见尊重,然无统领。以寿终于家。”日人古贺昭岑依据这条材料确定道武帝离散诸部的时间是在平定中原后的396年(皇始元年,太元二十一年)以后。[②]马长寿、李凭先生则认为离散部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非一道政策法令就可在短时间内完成,而始于386年(登国元年,太元十一年)。[③]

拓跋珪共实行了三次大的离散部落的举措。首次是386年(登国元年,太元十一年),地点在盛乐(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北)。它是与“息众课农”政策相配合实施的。《魏书》卷2《太祖纪》登国元年二月条下:“(道武帝)幸定襄之盛乐,息众课农”,所谓“息众课农”正好包含了“分土”、“定居”和“使役”等三层含义,与《官氏志》中“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的记载联系起来看,正是道武帝第一次实施离散部落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代国灭亡后部落散居之地,在《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中被称作“汉障边故地”,而在《南齐书》卷57《魏虏传》中则被称为“云中等四郡”。“汉障边故地”实即“云中等四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71页。

② 古贺昭岑《论北魏的部族解散》,李凭译,《山西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增刊。

③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69页;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37页。

郡”,而盛乐恰属于这个地域范围。这个地区有实行“离散部落、分土定居”的基础,这就是道武帝为什么把第一次实行“离散部落、分土定居”的地点定在盛乐的原因。[①] 但是,当年八月,由于乙弗等部的反抗和西燕支持下的窟咄势力的进犯,拓跋珪不得不逃往阴山以北避难,这次离散诸部措施流产了。

第二次是与394年(登国九年,太元十九年)由卫王拓跋仪主持进行的屯田相配合实施的。这次离散诸部虽然只是在五原地区(今内蒙古包头以西以北)的部落中实施,但意义重大,它是拓跋部大规模地分化成为从事农业与继续游牧的两大部分的标志。《魏书》卷110《食货志》:“太祖定中原,接丧乱之敝,兵革并起,民废农业。方事虽殷,然经略之先,以食为本,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至于棝阳塞外,为屯田。”《魏书》卷2《太祖纪》将此事系于登国九年三月,时间十分明确。《魏书》卷15《卫王仪传》也有关于卫王仪屯田的记载,可以作为对《食货志》的补充:“命(卫王仪)督屯田于河北,自五原至棝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分农稼”这三个字,再加上《食货志》中的“垦辟”、“屯田”共七个字,已经包含了《贺讷传》所谓“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和《高车传》所谓“任使役”的全部意思,因此卫王仪的屯田可以视为登国元年迫于形势而不得不中断的“息众课农”的继续,是又一次的离散诸部措施。这次实施的地点五原是云中四郡之一,卫王仪的屯田仍属于《晋书》所云“汉障边故地”,也是有实行过离散部落进行农垦的基础的。

不过,卫王仪是利用哪些人来屯田的呢?关于这一点,《魏书》中并未明确记载,但仍有踪迹可寻。卫王仪屯田的第二年,后燕慕容宝侵犯五原,魏军被迫从那里撤离。《资治通鉴》卷

---

①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41页。

108，太元二十年（即北魏登国十年，395年）七月条："魏张衮闻燕军将至，言于魏王珪曰：'……（燕）有轻我之心，宜羸形以骄之，乃可克也。'珪从之，悉徙部落畜产，西渡河千余里以避之。燕军至五原，降魏别部三万余家，收穄田百余万斛，置黑城。"这段史料说明，大敌压境，拓跋氏部落集团，一部分向西转移，一部分仍留在五原。转移者应该是拓跋本部，他们与畜产相联系，是从事游牧的部落。而留在五原的是所谓的"别部"，他们既然与"穄田"相关，那应该就是登国九年开始垦辟河北的屯田者。由于这部分人已经与土地有了比较密切的联系，不可能像游牧部落那样机动灵活。这样，一旦大敌当前，难以转移，落入后燕军队手中。"别部"具体为何部已难指实，但可以肯定绝非拓跋氏宗本各部，而应该是异族部落，从后燕虏获"三万余家"来看，其人数必定众多。拓跋部理当设立军事监管者。据《卫王仪传》，卫王仪的部队在随道武帝征灭铁弗刘卫辰后，即被派往河套以北的五原地区"督屯田"，紧接着"慕容宝之寇五原，仪摄据朔方，要其还路"，可见，卫王仪督屯田时属下是帅有大量军队的。综上所述，可以发现，在登国末年，拓跋氏统下的部落发生了大规模的分化，分化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从事畜牧业的两大部分；军队亦分化为监督农业生产和从事征战的两大部分。当然，军队的分化是相对的，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第二次离散诸部又因第二年后燕太子慕容宝率军进犯而中止。

北魏全面"离散诸部"，是灭后燕战争结束后，398年（天兴八年，隆安二年）在平城京畿内推行的。《魏书》卷110《食货志》云："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给耕牛，计口授田。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

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①]则大同盆地被划为畿内。再按《元和郡县图志》卷14《河东道三》云州条：“后魏道武帝又于此建都，东至上谷军都关，西至河，南至中山隘门塞，北至五原，地方千里，以为甸服。孝文帝改为司州牧，置代尹。”则东至今北京延庆县、西至内蒙古黄河，南至山西省灵丘县，北至今内蒙古固阳县的广大区域属于甸服的范围。这样，北魏在畿内，安置内徙新民和经“离散”后的部民，他们在那里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在畿外，安置像高车那样未被“离散”的游牧部落，他们继续从事游牧活动。无论是畿内还是畿外，都被划分为四方四维，畿内的四方四维归八部大夫管理，畿外的四方四维归八部帅监督。[②]

总之，天兴元年拓跋珪抓住各部落集中于大同盆地内的时机，凭借刚取得的灭亡后燕之威，才达到了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全面实施离散诸部的目的。[③]

（二）贺兰部和独孤部的个案研究

我们看到，拓跋珪施行离散诸部的目的，是要剥夺那些陆续归附和被征服的部落酋帅们对其部落的统领权力，将这些部落的部民连同酋帅在内都转变为北魏政权下的“编民”，并促使他们去从事农耕。这样做违背了草原游牧部落的旧俗，直接损害了部落酋帅们的经济、政治利益，因此激起了他们的反复抗拒。离散诸部措施也断续推行了长达十年的时间才大体完成。田余庆先生以贺兰、独孤部为个案，对北魏初年的离散部落的整个过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②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59页；马志强、张焯《北魏平城京畿行政区划的演变》，载《洛阳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③ 以上三次离散部落的情况参考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36—53页。

程作了精彩的考述[1]，下面作简要征引，以现北魏离散部落的全貌。

贺兰部，前文已述，是拓跋部落集团中的一股强大势力。389年（登国四年，太元十四年），道武袭击阴山以北与贺兰部关系密切的高车诸部。贺染干兄弟率诸部来救，与大军相遇，逆击走之。贺兰部其先世为君长，四方附国者数十部，高车可能即附属于贺兰，因此在此时前来救援。这是拓跋、贺兰冲突的开始。此后，拓跋珪对贺兰部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贺兰部也数次被离散。

贺兰部第一次被离散强制迁徙，是在387年，是慕容氏后燕所为。公元357年，匈奴单于贺赖头率部落三万五千人投靠前燕，被封为宁西将军、云中郡公，驻扎在代郡平舒城。贺赖即贺兰为西晋人塞匈奴十九种之一，故此处贺赖头被称作匈奴单于。《资治通鉴》卷107，太元十二年三月记载：燕慕容垂"废代郡，悉徙其民于龙城。"田先生认为："尽徙代郡民于龙城，当包括三十年前的前燕时期由贺赖头率领居于代郡平舒城的数万贺兰部民在内"[2]。这是贺兰部的第一次被强制迁徙。

390年（登国五年，太元十五年），迫于铁弗刘卫辰的袭击，贺兰部请降，拓跋珪"遂徙（贺）纳部落及诸弟处之东界"，这是第二次被迁徙。

391年（登国六年，太元十六年）正月，贺讷兄弟内讧，拓跋珪和后燕联合出兵贺兰部，后燕兰汗破贺染干于牛都，慕容麟破贺讷于赤城，禽之，降其部落数万。燕主垂命麟归讷部落，徙染干于中山。田先生认为"贺染干被强徙中山，当是贺兰部第三次被徙事件。至此为止，贺兰部绝大部分部落都已被强制迁徙

① 田余庆《贺兰部离散问题》，《拓跋史探》，第62—88页。

② 田余庆《贺兰部离散问题》，《拓跋史探》，第67页。

定居,但是贺讷本人似尚领有部落"[1]。

经过上述几次离散之后,贺兰部的势力日趋衰败。397 年(皇始二年,隆安元年)魏军钜鹿柏肆之败,贺兰部帅附力眷、纥突邻部帅匿物尼、纥奚部帅叱奴根等闻之,聚党反于阴馆,庾业延率万骑"殄之"。从"聚党"来看,被歼灭者似乎是贺兰、高车在阴馆的游离部分。398 年,从征中原有功的广川太守贺赖卢(贺讷之弟),袭杀冀州刺史,逃奔南燕,他奔南燕是否有部落随同,史籍无征。至此,道武帝的舅部贺兰氏只剩下贺讷一人,然"无统领,以寿终于家",至此贺兰部落实体基本被离散了。

贺兰部落离散以后,在一个时期内,部民大概还是聚族而居,昔日的部落贵族也可能在墟落间继续享有威信,暂时保有某些特权。高柳郡的安阳(今山西阳高)是贺兰部落离散后其部民在代北的一个聚居点,应当是贺讷或贺悦(贺讷从父兄)原来的部民。409(天赐六年),道武帝死,平城发生了清河王绍与道武帝所定继承人齐王嗣争位的大事,围绕着这一事件,贺兰部民的定居点也发生了动荡,据《魏书》卷 16《清河王绍传》,道武帝死,"肥如侯贺护举烽于安阳城北,故贺兰部人皆往赴之,其余旧部亦率子弟招集族人,往往相聚"。贺护为贺悦之子,贺讷从侄,可见原贺兰部帅后裔仍在其原部民中享有号召力。不过这次动荡很快就被平息了。清河王绍事件之后,贺兰部权势消除殆尽。

综上所述,离散诸部以及与它相伴随的"分土"、"定居"、"使役"等措施是拓跋珪推行的重大改革。它促使北魏统治下的大部分游牧部落的组织分解,加速了这些部落的产业由游牧向农耕、半农耕转化和部落内部阶级分化的进程。它剥夺了部

---

① 田余庆《贺兰部离散问题》,《拓跋史探》,第 70 页。

落贵族统领部落的权力，将他们与部民一起编为国家的“编民”，从而把拓跋社会纳入了封建统治的轨迹。这些，正是构筑北魏封建统治的基础。因此可以说，离散诸部等措施，在推动拓跋部落集团解体而向封建集权国家的转化过程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北魏自分散部落、分土定居之后，在漠南和并州北部出现了各异族部落与拓跋鲜卑大融合的情况。汉人、鲜卑人、高丽人以及草原南部的其他部落民在这一带聚居。各部落的大人都同于编民，部落民和六州降人、汉人等一样，都称为“八部民”，都受八部帅的统治。[①] 按照草原旧制，各部大人多以部落之名为姓，部民又以大人的姓氏为姓。自分土定居之后，部落大人有些被杀戮了，有些被驱逐了，更普遍的是，很多大人与部落民同为编民，共同接受朝廷所派遣的“八部帅”的统治，被称为“八部民”。各族人民原有的部落组织已经被摧毁，部落间的界限逐渐泯灭，产生了“八国姓族难分”的情况，也就是说八部大人或八部帅统治下的地区里的人民很难分辨出他们原来是出于哪个部落的。[②] 各部族已经融入拓跋鲜卑之中。

五、北魏在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在北魏建国以前，拓跋鲜卑就长期活动在以呼和浩特平原为中心的地区。北魏建国后，道武帝拓跋珪向北征服了柔然、高车、库莫奚等少数族，向南灭后燕、大夏，夺取了黄河流域的大部分领土，此后又灭北燕、北凉，到太武帝拓跋焘在位时基本上统

---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73—274页。

②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77页。

一了北方。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①],其北部疆域到达今中蒙边界以北叶尼塞河上游、贝加尔湖一带,东至辽河以西、今大凌河下游,其西界达到焉耆(今新疆焉耆)和鄯善(今若羌)一带,南部势力到达淮河流域。疆域囊括了内蒙古自治区的绝大部分。下面对北魏在内蒙古地区的行政设置进行介绍。

(一)六镇

北魏的统治确立以后,为防御北方柔然的南下,统治者修筑了长城。《魏书》卷2《太宗纪》载:423年(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筑长城于长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余里,备置戍卫。"同书卷105《天象志三》亦云:泰常"八年春,筑长城,距五原二千余里,置守卒,以备蠕蠕"。卷4《世祖纪下》,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年)六月,"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围,起上谷,西至于河,广袤皆千里"。[②] 北魏长城其范围东起今河北赤城县,经内蒙古乌兰察布南部至包头市,绵延2000余里。在今天内蒙古的达茂旗、固阳县、武川县、四子王旗、察右中旗仍存有北魏长城的遗址[③]。

北魏长城作为单一的防线,无法长久有效地阻挡柔然的骚扰和南侵,必须设立军事据点,构成统一的防御体系,才能发挥作用。因此,北魏政权陆续建立了近百个军镇,分布在从辽东到河套的广大地区,形成一条点面结合的坚固防线[④]。其中,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设在内蒙古地区。

---

①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1982年,第17—18页。

② 《魏书》卷4《世祖纪下》。

③ 高旺《长城访古万里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年,第47、71页。

④ 张敏《论北魏长城——军镇防御体系的建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年第2期。

北魏军镇或设于全不立州郡之地，或设于州郡治所，即州郡与军镇并治于一地。前者镇将兼理军民政务，后者则镇将统军而刺史治民，然多以镇将兼刺史之任。六镇属于前者，“盖其地当要冲，而中国人与胡人错居，不能以郡县统治，故设为镇，以防御镇慑”，完全出于军事需要。其镇民包括拓跋鲜卑、其他少数民族部众及强制迁来的汉族、发配来的罪犯。[①]

关于六镇设置的时间，史籍记载不一。周一良先生认为应在皇始三年(398 年)迁都平城之后。[②] 目前一些学者更具体地指认六镇的设置年代，应在太武帝延和中(公元 433 年)[③]。

包括六镇在内的军镇之设官，据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镇有都大将、都将、大将、将、都副将、副将、监军、长史、司马、录事、参军；镇下设戍，戍有戍主、戍副。镇将或都督数州数镇诸军事，或兼其镇所在州之刺史。戍主或以州参军、郡太守带之，但也有以县令兼者。

关于六镇的地理位置，沃野镇是北魏六镇中最西的，曾几经迁徙。后期东移至今乌拉特前旗苏独仑乡根子场古城。沃野镇城的地位，可以控扼从狼山各谷口南下循河东进的敌人。其镇戍和统辖今乌加河河套地区[④]。

怀朔镇 433 年(延和二年，元嘉十年)置，故址在今固阳县白灵淖乡城库伦村古城。523 年孝明帝正光四年，改置朔州，改

①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②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

③ 鲍桐《北魏北疆几个历史地理问题的探索》，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 年第 3 期；张敏《论北魏长城——军镇防御体系的建立》。

④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52 页。



云中之朔州曰云州，而于怀朔镇置朔州[1]，下辖四郡。太安郡，领二县：狄那、捍殊；广宁郡，领二县：石门（今内蒙古固阳县西南及包头市西北昆独仑河流域）、中川（亦在昆独仑河流域）；太平郡，领三县：太平、太清、永宁；附化郡，领四县：附化、息泽、五原（汉五原故地）、广牧。

武川镇　北魏孝文帝太和初置。关于其地理位置有不同看法。《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在武川县大青山乡土城梁古城。亦邻真也认为武川镇的故址在古城梁古城[2]。据乌盟文物部门考查，在武川县西北二分子乡西 1.5 公里，距武川县城 70 公里的二分子古城（亦名城滩古城）。北魏孝明帝孝昌四年（528 年），改镇为州，于怀朔镇置朔州，以武川镇为神武郡，领二县：尖山（治武川镇城）、殊颓（治今内蒙古武川县境内），并隶朔州[3]。怀朔镇和武川镇镇戍统辖今乌兰察布高原大部[4]。

抚冥镇　今四子王旗境内有两座北魏古城城址：一是乌兰花镇东南土城子古城，一是库伦图乡城卜子古城。城卜子古城呈正方形，长宽均约 500 多米。内蒙古文物工作者认为城卜子古城更似抚冥镇。[5]《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在土城子古城。

柔玄镇　《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定在兴和县石湾子乡桥树营一带。周清澍认为“故址待定，大致在乌盟黄旗海北部”[6]。鲍桐认为：今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南有一北魏古城，形制与规模

①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087 页。

②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52 页。

③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 1092 页。

④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52 页。

⑤ 张郁《内蒙古大青山东汉北魏古城遗址调查记》，载《考古通讯》1958 年第 3 期。亦邻真《内蒙古历史地理》也采用了这一说法，第 52 页。

⑥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52 页。

较大。考古学界推定该古城为柔玄镇城址是较为合理的。[①] 抚冥镇和柔玄镇镇戍和统辖今乌兰察布高原东部和锡林郭勒高原西部。[②] 528 年(北魏孝明帝孝昌四年),改镇为州,但抚冥镇和柔玄二镇未及施行已陷没。[③]

怀荒镇 《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在河北张北县城,得到史学界的认可。其镇戍区包括今锡林郭勒盟东部。[④] 528 年(孝昌四年,大通二年),改镇为州,于怀荒镇置蔚州,寄治并州坞县。[⑤]

(二)州郡

1.朔州

在内蒙古地区,北魏还设立了恒州、朔州、夏州、凉州等地方建置。

关于朔州的设置,《魏书》卷 106《地形志上》朔州条下云:"延和二年置为镇,孝昌中改为州,后陷,今寄治并州界"。据此,朔州是在六镇起义的孝昌中(525 年),才由怀朔镇改名而来的。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即采纳了这一说法。周一良先生已证此说之误。[⑥] 王仲荦认为朔州建置约在世祖太平真君时期,孝明帝时期改镇为州,改怀朔镇为朔州,而改此朔州为云州[⑦]。据《地形志》云州下云,"旧朔州,后陷。永熙中改,寄治并州界",则确如王仲荦先生所言,孝昌以前之朔州当即云州之旧名,纪传中孝昌以前时见朔州,自非怀朔镇所改之朔州言。它控

---

① 鲍桐《北魏北疆几个历史地理问题的探索》。
②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52 页。
③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 1095 页。
④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53 页。
⑤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 1101 页。
⑥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
⑦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 1071 页。

制了阴山南北地区和河西东部，即今土默川地区和鄂尔多斯东北部。治西汉定襄郡之盛乐县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二十里。下辖五郡十二县[①]。六镇起义后，朔州荒废，改名云州，寄治并州。

盛乐郡　治石卢城，即西汉定襄郡之盛乐县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二十里。领县二：归顺县，治石卢城；还安县，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境内。

云中郡　治秦云中郡故城，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领县二：延民县，治秦云中郡故城；云阳县，治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境内。

建安郡　下辖永定、永乐二县，治所并不详。

真兴郡　下辖真兴、建义、南恩三县，治所并不详。

广牧郡　治广牧（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领县三：广牧县，富昌县（今内蒙古准格尔旗东南），黑城县（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北段）。

朔州辖境包括今天呼和浩特平原、鄂尔多斯高原东北段。[②]

2. 恒州之凉城郡及善无郡

据《地形志上》恒州条，北魏定都平城，置司州。迁都洛阳后，以为恒州。其治下之凉城郡及善无郡之沃阳县，设在今天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西南地区。辖境包括今天内蒙古黄旗海、岱海一带。孝昌时为六镇居民攻陷，废。

凉城郡治在今内蒙古凉城县岱海北，天平二年置。下辖二县：参合、旋鸿。参合县在今内蒙古凉城县西南，旋鸿县在今天

①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1070页。

②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53页。

内蒙古丰镇县东北[①]。

善无郡之沃阳县即西汉雁门郡所领之沃阳县，故址是今凉城县双古城古城。[②]

3. 夏州

据《地形志下》夏州条，427年（始光四年，元嘉八年），攻占夏都统万城，置统万镇。488年（太和十一年，永明六年）改称夏州，治所在统万城。领五郡：化政郡，阐熙郡，金明郡，代名郡，大安郡。辖境包括今鄂尔多斯高原大部。[③]

代名郡，治呼酋，领县二：呼酋县，位于今内蒙古杭锦旗北。渠搜县，位于今内蒙古杭锦旗之北古朔方城之东，与呼酋县境相接。及北魏末年，六镇尽撤，河套地区亦失守，呼酋、渠搜二县侨置于统万城附近。

大安郡，领县一：长泽县。位于今内蒙古乌审旗北。六镇起义后陷没。[④]

4. 凉州之张掖郡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引《元和郡县志》："后魏太武帝平凉，以为张掖军。废帝二年，改军置甘州"，又引《太平寰宇记》："北魏太武帝平凉，以为张掖军，至太和十一年（487），改军为郡"，认为北魏太和十一年应当已经置张掖郡。[⑤] 下辖六县，其中永平（今甘肃张掖县西北）、山丹（今甘肃山丹县城关）、兰池（今甘肃山丹县境）、仙提（今甘肃山丹县东十里）靠近今内蒙古西部

①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1056页。
②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53页。
③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53页。
④ 参考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1126页。
⑤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216页。

阿拉善旗,其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①]

第四节 六镇起义与北魏灭亡

北魏统治者依靠军镇和州郡建置,行使了对内蒙古地区的管辖权。但自都城南迁洛阳以后,统治重心南移,北境柔然势力也逐渐走向衰退,北边六镇失去了防御平城之都的战略意义,镇兵地位日益下降,加之受到镇将的严酷剥削,在北魏后期相继起义,攻占了六镇及朔州、恒州等地。北魏统治者勾结柔然镇压了起义,大批的六镇军民被内迁,六镇残废,自今五原县东至兴和县一带弃为荒地,北魏统治者已无法维持对内蒙古地区的统治。

一、六镇设置与镇兵地位下降

北魏的地方行政单位,基本上承袭晋制,设置州、郡、县三级制,此皆民政单位。此外,还设有军镇。军镇并非北魏始创。十六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统治者为了加强对某些军事重地的管理,

①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53页。

设置了这一行政单位，为北魏所沿袭。[1] 设置在今天内蒙古境内的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尤其具有重要地位。六镇的设置主要是为了防御北边的柔然，捍卫平城之都。

公元5世纪初，柔然崛起于大漠。402年（天兴五年，元兴元年），柔然族首领社仑自称丘豆伐可汗，建立了政权和成建制的军队，其领地"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小国皆苦其寇抄，羁縻附之。"是年七月，道武帝对后秦大举用兵，社仑"闻太祖征姚兴，遂犯塞，入参合陂，南至豺山及善无北泽。"[2]道武帝"虑蠕蠕为难"，只好放弃即将取得的胜利而回师。从此，柔然时常南进犯塞，袭扰北魏，成为其心腹之患。北魏的南征、西讨都要受到柔然的牵制。409年（永兴元年，义熙五年）十二月，柔然趁道武帝去世和北魏内乱之际，大举犯塞。次年正月，大将长孙嵩奉诏率军北伐，不料反被柔然"追围之于牛川"[3]。明元帝亲率大军接应，方才解围。以后大大小小的侵扰持续不断，424年（始光元年，元嘉元年）八月，太武帝拓跋焘即位不久，柔然牟汗纥升盖可汗大檀率六万骑入侵云中，"杀掠吏民，攻陷盛乐宫"。[4] 京师震动，人心惶惶。太武帝闻讯率军前往抵御，"三日二夜至云中，大檀骑围世祖五十余重，骑逼马首，相次如堵焉。

---

① 参考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赫连勃勃的军镇制度又遗留到北魏，薄骨律、高平、沃野诸镇只是因袭旧制，后人考证北魏边镇创置之始及其制度，这一点是常被忽略的。"（《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62年，第167页。）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设镇于边要形势之地，盖非魏所独有之制。"

② 《魏书》卷103《蠕蠕传》。

③ 《魏书》卷3《太宗纪》。

④ 《魏书》卷4上《世祖纪上》。

士卒大惧”。后来，大檀因国内军士哗变杀死其侄儿，“乃还”[1]。427年（始光四年，元嘉四年）柔然再次侵入云中，直接威胁京师平城。可见，柔然对北魏的威胁丝毫不亚于匈奴对西汉的威胁。因此，崔浩对太武帝说：蠕蠕往数入国，民吏震惊，“太宗之世，迄于今日，无岁不惊”，如不摧蠕蠕，则无以御南敌。[2]

明元帝和太武帝统治时期，北魏也对柔然发动过几次大的进攻，取得了很大的战果，但是无法从根本上消除蠕蠕的势力。每次战败之后，蠕蠕略作休整，复卷土重来，不断地侵扰北魏的北边。在这种情况下，北魏政权开始大规模修筑长城，对蠕蠕采取守势。但长城作为单一的防线无法长久有效地阻挡柔然的骚扰和南侵，必须依托于军镇，构成防御体系才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北魏六镇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关于六镇始置的时间，众说不一。但是，《魏书》卷30《来大迁传》云：大千“从讨蠕蠕，战功居多。迁征北大将军，赐爵卢陵公，镇云中，兼统白道军事。贼北叛，大迁前后追击，莫不平殄。延和初，车驾北伐，大迁为前锋，大破虏军。世祖以其壮勇，数有战功，兼悉北境险要，诏大迁巡抚六镇，以防寇虏。”可见六镇设置年代，应不晚于延和年间，即公元433年。

六镇在北魏前期的边防意义非常重大，镇都大将（军镇将领）的人选，很受重视。《魏书》卷18《广阳王建孙深附传》：“昔皇始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此说带给我们两个信息：首先，北魏以所谓“亲贤”、“高门子弟”驻防军镇，以为防守；其次，他们出守军镇是入仕之坦途。其中，所谓

① 《魏书》卷103《蠕蠕传》。

② 《魏书》卷35《崔浩传》。

“亲贤”、“高门子弟”当指鲜卑拓跋之成员。“亲贤”担任军镇之长官，率领由“高门子弟”组成之军队。

细检《魏书》宗室诸王列传发现很多宗室担任镇职。如高凉王拓跋孤之子镶，“位柔玄镇司马”，而镶之孙苌，“除怀朔镇大将”；河间公齐之子兰，于“高祖初，赐爵建阳子，卒于武川镇将”；陈留王虔之孙建，“位镇北将军，怀荒镇大将”；辽西公意烈之子拔干，曾“转平原镇将，得将士心”；阳平王熙之子他，曾“为虎牢镇都大将”；乐安王范之长子良，“曾拜长安镇都大将”；东平王翰之子道符，亦曾“拜长安镇都大将”；阳平王新城之长子安寿，“累迁怀朔镇大将，都督三道诸军事”；汝阴王天赐，“累迁怀朔镇大将”；任城王云，曾“拜使持节、侍中，征东大将军，和亲镇都大将”。上引诸例可证宗室诸王及其子弟任镇职者之多。此外，便是一般的拓跋氏成员。如“贺拔允，字可泥，神武尖山人也。其先与魏氏同出阴山，有如回者，魏初为大莫弗，祖尔头，骁勇绝伦，以良家镇武川，因家焉”；又“念贤，字盖卢，金城枪罕人也，父求就，以大家子戍武川镇，仍家焉”；又独孤信，云中人“祖俟尼，和平中，以良家子自云中镇武川”。

除了鲜卑人之外，亦有一些中原汉人宗族之迁入者。魏兰根曾对尚书令李崇说：“缘边诸镇，控摄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1]可见军镇之内，包含一些被征发迁入的汉人宗族。如《北史》有关纪传所载，潘乐，“广宁石门人也，本广中大族，魏世分镇北边，因家焉”；段荣，“故臧武威人也，祖信，仕沮渠氏，后入魏，以豪族徙北边，仍家于五原郡，父连，安北府司马”；史宁，“建康表氏人也，曾祖豫，仕沮渠氏为临松令，魏平凉州，祖灌随例迁于抚宁

① 《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镇,因家焉”。

此外,六镇的成员中还有一些鲜卑之外的少数民族。《魏书》卷4上《世祖纪上》神䴥二年冬十月,记拓跋焘“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即是在六镇一线。新民主要是铁勒人。据卷7上《高祖纪上》延兴元年冬十月丁亥:“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延兴三年十二月壬子:“蠕蠕犯塞,柔玄镇二部敕勒叛应之”。卷103《高车传》记载敕勒首领穷奇为嚈哒所杀,其部敕勒分散,奔附北魏者,被“置之高平镇”。亦可以说明六镇镇兵中有不少敕勒人。胡琛即高平敕勒酋帅。当时北魏对降附的敕勒人是采取两种处置办法,一使之耕牧而收其贡献,二作为镇人,助防边镇。但似乎保留了他们的部落组织。

总之,在北魏初期,除了像高车这样的少数民族部落之外,六镇将领不是拓跋宗室,便是鲜卑八族王公;戍防的士兵,也大都是拓跋族的成员,或者是中原强宗子弟,地位很高。但是随着北魏孝文帝的迁洛,这一情况逐渐发生变化。

自北魏迁都洛阳之后,拓跋鲜卑分化为两个集团:一个是住在洛阳的鲜卑,一个是留居在代郡以及六镇的鲜卑。由于政治中心的转移,两个鲜卑集团,包括其中的贵族、平民、军士,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相差悬殊。

首先,北魏军镇之建置,本欲屏蕃北边之柔然,捍卫平城之都。但是,随着孝文帝迁都洛阳及柔然走向衰弱,六镇逐渐丧失了重要的军事地位。自太武帝拓跋焘于439年(太延五年,元嘉十六年)和449年(太平真君十年,元嘉二十六年)两次大举

攻伐柔然，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后，[1]柔然就已走向衰弱。魏献文帝时，柔然再次兴兵犯塞，北魏分兵三路出击，大败柔然于女水，又使柔然遭受到沉重的打击，降者万余人。迁都前一年，孝文帝遣军大举征伐柔然，再次给予柔然沉重的打击。柔然统治集团内部又发生政变，相互残杀，势力进一步衰落，基本上已失去了大举入塞的能力。迁都后，柔然首领阿那瓌归降北魏，一直到北魏末年，朝贡不断，再未大规模进犯北魏边疆。因此，北魏后期对北边的防卫已经不像前期那样重要，对六镇也不再像从前那样重视。

更重要的是，孝文帝在洛阳推行汉化政策、崇尚文治。孝文帝迁都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平城为“用武之地，非可文治”。因此，他在迁都洛阳之后，移风易俗，大力推行文治。随孝文南迁且汉化的鲜卑贵族“得上品通官”，而留居北镇者地位则越来越低，《魏书》卷18《广阳王建传孙深附传》记载了这一情况：“及太和在历，仆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土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然其往世房本（本家兄弟），留居[洛]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便为清途所隔。”可见北镇军人已经成为一个与洛阳汉化集团对立的鲜卑化集团。不仅如此，六镇内部镇兵和镇将之间也存在尖锐的矛盾。由于边任益轻，只有那些底滞凡才，才出为镇将，大多数的镇将贪残无比，“专事聚敛”。《魏书》卷41《源怀传》：“景明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僚佐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黎庶怨

---

① 《魏书》卷103《蠕蠕传》：“（太武帝）尽收其人户畜产百余万”，柔然可汗吐贺真“遂单弱，远窜，边疆息警矣。”

嗟,佥曰烦猥。”因此一般的镇户在经济上日益贫困。与此同时,身份也日益低落。尤其自文成帝以来,北魏政府把判处死刑的罪犯,“徙充北蕃诸戍”,充当边戍之兵,此举进一步造成了镇兵地位的下降。镇兵甚至北逃投靠柔然人。于是北魏政府严刑峻法加以约束:“乃峻边兵之格,镇人浮游在外,皆听流兵捉之。于是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独为匪人,言之流涕。”[①]可见镇兵已逐渐失去人身自由,“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②],完全沦落为被压迫、被奴役的阶层[③]。北魏末年的六镇起义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的。

二、六镇起义

六镇起义是由柔然入侵而引发的。五世纪末至六世纪初,柔然内乱频仍,又和高车族战乱不断,力量大为消耗。柔然王子阿那瓌战败入北魏。521年柔然主婆罗门为高车击败后,“率十部落诣凉州降”。北魏把阿那瓌安置于怀朔镇北的阴山北侧的艾不盖河一带,西起沃野镇以西、东达武川镇一线以北的草原地区。而婆罗门则被安排在西海郡(居延海,今额济纳旗)周围地区。可是不久婆罗门谋叛为北魏凉州驻军击败,其所统西部柔然部众溃散了。523年(正光四年,普通四年)阿那瓌叛魏遁漠北。原为柔然西部强敌的高车也被嚈哒击破,柔然西境的军事压力逐渐减弱。

就在此年,柔然主阿那瓌攻至柔玄、怀荒二镇之间。六镇久

---

① 《魏书》卷18《广阳王建传附孙深传》。

② 《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③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65—566页。

已空虚，士兵天天处在饥饿之中，见大敌来侵，怀荒镇兵民请求镇将打开公仓，发给粮食，以便抵抗。镇将借口无中央指令，不敢擅自开仓，兵民愤怒，聚众攻杀镇将。次年三月，沃野镇下辖之高阙戍发生兵变。戍主“率下失和”[①]，镇人破六韩拔陵聚众起义，杀死戍主，不久攻占沃野镇。同年四月，高平镇酋长胡琛，自称高平王，起兵响应拔陵。

破六韩拔陵是鲜卑化的匈奴人，起义后，“诸镇华夷之民，往往响应”。[②] 拔陵派其将卫可孤进攻武川镇，别部又攻怀朔镇。北魏急遣临淮王元彧进行镇压，结果大败于五原。另一支由李叔仁率领的北魏军队，也败于白道（内蒙古呼和浩特北）。义军随即攻下武川、怀朔诸镇。北魏改派李崇为大都督，率领广阳王元渊、抚军将军崔暹，再来镇压。崔暹又大败于白道之北，义军因而并力攻打李崇军。李崇与元渊合力拒守，还是难以支撑，退回平城。至此，六镇尽为义军所占领。东西部敕勒（高车族）也加入了起义集团，声势浩大。北魏政府束手无策。北魏设立六镇，本是为了抵御柔然，拱卫平城，现在转请柔然出兵帮助镇压六镇起义。柔然军由武川镇向西攻取了沃野镇。破六韩拔陵屡战屡败，不得已南渡黄河退入鄂尔多斯高原，余众尚二十余万，不幸又遭北魏广阳王元渊夹击。军事上的失利，拔陵无法掩护六镇兵民全部后撤，以致二十余万义军皆为元渊所截获。起义失败后，破六韩拔陵下落不明，可能被柔然人杀害。

六镇经过柔然人的袭击，产业被破坏无余，所谓“六镇荡然，无复蕃捍”。[③] 对于投降了的二十万六镇兵民的安置，魏广

---

① 《魏书》卷18《广阳王建传孙深附传》。

② 《资治通鉴》卷149梁武帝普通四年。

③ 《魏书》卷14《高凉王孤附孙天穆传》。

阳王渊建议，在恒州以北，“别立郡县，安置降户，随宜赈赉，息其乱心”。[①] 目的在于集中降人于一处，便于控制，再加以安抚怀柔，恩威并施，以瓦解六镇降民。但当时北魏力量已经大大削弱，不敢集中降人于一处，于是分散冀（治信都，今河北冀县）、定（治卢奴，今河北定县）、瀛（治赵军都城，今河北河间县）三州就食。还有一部分处于幽州、恒州。

六镇起义的影响极其深远。首先，直接导致了北魏的灭亡。六镇起义首举义旗，引发了北魏末年的人民大起义。继六镇之后，关陇地区、河北地区、山东地区相继爆发起义。在镇压人民起义的过程中，六镇军人出身的高欢、宇文泰依靠手中所掌握的六镇军人的势力，夺取了北魏政权，建立了北齐、北周。其次，为六镇鲜卑的汉化开辟了道路，在民族融合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六镇起义具有反汉化的性质，但是随着起义的失败及六镇军民的内迁，在与汉族人民共同的生活中，他们终于融合到广大的汉族民众之中。

三、六镇起义与各民族融合

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建立政权以后，最后都会融入汉民族当中，这是民族发展史的一般规律。建立北魏的拓跋鲜卑也不例外。但拓跋鲜卑的汉化经历了比较曲折的过程。

从真正意义上来讲，拓跋鲜卑的汉化是在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虽然此前，拓跋魏已经定都平城，迁徙内郡汉人充实代京，并且使北方游牧诸族分土定居、计口授田，与代郡的汉族错居杂处，共同生产；同时北方诸族由部落酋长制改为宗主督护

① 《魏书》卷18《广阳王建附孙深传》。

制,又改为三长制;汉族士大夫在政治典章、礼乐文物方面又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议,这样就使拓跋鲜卑日益汉化。但这样的汉化是不彻底的。《南齐书》卷57《魏虏传》称:"佛狸以来,稍僭华风,胡风国俗,杂相揉乱"。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孝文帝南迁洛阳之初。《隋书》卷32《经籍志》:"魏氏迁洛,未达华语,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译《孝经》之旨教于国人,谓之《国语孝经》。"可见迁都洛阳之初拓跋人仍使用鲜卑语。此后孝文帝大力推行汉化运动,改胡服、胡语,与汉族通婚等,南迁洛阳的鲜卑人遂彻底汉化。几十年后,南朝使者描绘洛阳汉化的情况:"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传。所谓'帝京翼翼,四方之则'。始登泰山者卑培塿,涉江海者小湘沅。北人安可不重?"[①]

可见南迁洛阳的鲜卑汉化之盛况。但洛阳汉化的潮流并未波及北镇。六镇鲜卑仍然保持着"华风胡俗、杂相揉乱"面貌。

周一良先生指出:"北魏末年的北镇军人有几个不同的来源。第一是魏初中原强宗和鲜卑贵胄的后裔,因为父祖守边,遂家于北方,有的便逐渐变成府户。第二是徙来边镇的少数民族。第三是征服敌国后,徙到边镇的敌国人民,尤其豪族的后代。第四是北魏中叶以后因为犯罪或死刑被赦,配徙北边和西北镇戍,世代为兵的。"[②]六镇地区居住着鲜卑、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其中包括大量的少数民族部落。先生又言:"大抵此类部落原蕃息于北边,经太祖之分散部落,高祖之革除旧制,而讫不动摇者,

①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2《城东·景宁寺》,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126页。

国家正赖之以捍御边境也。"[1]可见大量的匈奴、鲜卑、高车人留在北镇，与汉人聚居，多种民族的杂居共处，使许多家于北镇的汉人多染鲜卑之风俗，逐渐鲜卑化，如北齐的缔造者高欢，本为渤海修人，其祖"坐法徙居怀朔镇"，"既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于是，在北魏六镇地区，整体表现出一种胡汉杂糅的文化面貌。这种胡汉杂糅的文化，其表现之一是少文多武。《魏书》卷21上《广陵王羽传》：孝文帝曾对陆叡、元赞曰："北人每言，北人何用知书。朕闻此言深用怃然。"北人轻文重武，孝文所言之"北人"，大体指鲜卑等游牧民族，事实上此种风俗也侵染了从中原迁来的汉人。如杨忠，其高祖魏初为武川镇司马，因家焉，"状貌瑰伟，武艺绝伦"。[2] 张保洛，"代人也，自云本出南阳西鄂。家世好宾客，尚气侠，颇为北土所知。保洛少率健，善弓马。"[3]窦泰，大安捍殊人本出清河观津胄，曾祖罗，魏统万镇将，因居北边，泰"善骑射，有勇略"。潘乐，广宁石门人。本广宁大族，魏世分镇北边，因家焉。乐及长，"宽厚有胆略"。司马子如，河内温人，"八世祖模，晋司空、南阳王。模世子保，晋乱出奔凉州，因家焉。魏平姑臧，徙居于云中"，为怀朔镇省事，性"豪爽"[4]。蔡俊，广宁石门人，父普，北方扰乱，奔走五原，守战有功，"俊豪爽有胆气，高祖高欢微时，深相亲附。"[5]

表现之二，鲜卑语的使用。段荣，姑臧武威人，后入魏，以豪族徙北边，家于五原郡。其长子段韶，"字孝先，小名铁伐。少

① 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82页。

② 《周书》卷19《杨忠传》。

③ 《北齐书》卷19《张保洛传》。

④ 《北齐书》卷18《司马子如传》。

⑤ 《北齐书》卷19《蔡俊传》。

工骑射,有将领才略"[①]。段韶是在北镇成长起来的,"铁伐"显然是少数民族语言。六镇鲜卑语大行,甚至影响日后以六镇军人为基础的北齐和北周。《北齐书》卷21《高昂传》云:"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此是北齐。《隋书》卷42《李德林传》:"(北周)武帝尝于云阳宫作鲜卑语谓群臣云:'我常日唯闻李德林名,及见其与齐朝作诏书移檄,我正谓其是天上人。岂言今日得其驱使,复为我作文书,极为大异。'"可见北周的君臣亦大多数都是听得懂鲜卑语的。

表现之三,各民族的通婚。高欢祖母叔孙氏当是鲜卑。其母韩氏或是步大汗氏所改之韩氏。高欢娄后亦代北人。《元和姓纂》卷5《十九侯·娄姓》:"《官氏志》匹娄氏改为娄氏,后魏平远将军娄内干女为北齐神武皇后。"[②]此种各民族通婚的状况,不仅北齐,北周亦如此,甚至一直延续到隋唐。

与随孝文帝南迁的鲜卑人不久实现了汉化不同,六镇起义后失败后南下的六镇军民并未很快汉化,而是经历了一个比较曲折的过程,在隋唐时期最终完成。

六镇起义失败后,二十万鲜卑与鲜卑化的汉族镇民被安置在河北,与当地汉族人民杂处,随后继续在杜洛周、鲜于修礼的领导下起义。杜洛周起兵后,"安州(治方城,今河北丰宁县)石离、穴城、斛盐三戍(皆在丰宁县境内)兵反,结洛周,有众二万余落"。[③] 每帐落以五口计,共合十几万人,其中必然包括许多汉人。还有许多汉人投奔起义军,如渤海大族高干率乡里投奔葛荣。汉、鲜卑在共同的战斗生活中得到初步的融合,但是在战

① 《北齐书》卷16《段荣附子韶传》。

② 林宝《元和姓纂》卷5《十九侯·娄姓》,(京都)株式会社中文出版社,1976年。

③ 《北史》卷42《常爽传附常景传》。

争过程中还会经常出现欺压汉民的行为。例如葛荣军于公元527年(孝昌三年,大通二年)冬攻陷冀州时,驱逐汉民出城,致冻馁而死者达十之六七。公元528年(武泰元年,大通二年)攻陷沧州时,汉民被杀者达十之八九。这样势必会阻碍六镇鲜卑与汉人的融合。而此后政局的发展更加剧了这种情况。六镇流民所余势力大多集结在怀朔镇出身的高欢手下,建立东魏政权,东魏政权在政治上实行鲜卑、汉人分治及以鲜卑统治汉族的政策,尚鲜卑和贱汉人的风气很重。朝中汉族士大夫的地位远不如鲜卑。在这种情况下,导致部分汉人鲜卑化。[①] 以宇文泰为中心的武川镇军人集团,建立西魏、北周,北周也大力提倡鲜卑府兵的八部、八国化和关陇乡兵的鲜卑化。反汉化潮流一度回光返照。这种情况一直到延续到隋唐才出现转机,最终彻底地融入汉民族之中。[②]

四、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对峙时期的内蒙古

在北方各族人民大起义的沉重打击下,北魏王朝徒具形式,实权落到了契胡尔朱荣手中。

尔朱荣本居于塞上北秀荣川(今山西西北部流经神池、五寨、保德县之朱家川)的契胡族酋长,“常领部落,世为酋帅”,拥有部落八千余家,“牛马驼羊,色别为群,弥漫川谷,不可胜数”。[③] 他趁魏末衰乱的时机,“招合骁勇”,纠集武装力量。公元528年(武泰元年,大通二年),北魏孝明帝为母胡太后毒死,

---

① 缪钺《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之冲突》,《读史存稿》,三联出版社,1963年。

②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08—110页。

③ 《魏书》卷74《尔朱荣传》。

无子，胡太后择孝明帝堂侄、三岁小儿元钊为帝。尔朱荣遂立长乐王之子修为帝(即孝庄帝)，以"入匡朝廷"为名向洛阳进兵，杀北魏朝臣二千多人，沉胡太后及幼主于黄河，史称河阴之变。经过这一次大屠杀，北魏朝廷实力几乎全部被消灭。尔朱荣尽掌朝政，视孝庄帝为傀儡，引起孝庄帝及朝臣不满。公元 530 年(永安三年，中大通二年)九月，孝庄帝设计杀尔朱荣。尔朱荣的侄子尔朱兆闻讯轻骑至洛阳，杀孝庄帝。立献文帝之孙广陵王恭，是为节闵帝。

尔朱兆令六镇起义失败后投降的怀朔镇军人高欢为冀州刺史，统率六镇流民。这些流民大多是葛荣余众，约二十万余，流入并州，穷困无以为生，多次举行反抗，都遭到尔朱部的残酷镇压。公元 531 年(普泰元年，中大通三年)，高欢率流民到山东，据有冀、殷二州，势力进一步扩大，于 533 年消灭尔朱氏，杀节闵帝，另立元修为帝是为孝武帝。元修不愿受高欢的控制，于公元 534 年逃出洛阳，投奔镇守关中的将领宇文泰。从此，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两国。高欢立元善见为帝，是为孝静帝，迁都于邺，史称东魏。宇文泰于公元 535 年(西魏大统元年，大同元年)杀死元修，另立元宝炬为帝，即西魏文帝，都于长安，史称西魏。东、西两魏的军政大权，分别掌握在高欢、宇文泰的手中。北方又进入分裂时期。

北魏政权分裂为东、西魏，双方大体上以今陕西和山西之间的黄河南流段为界，形成了东西对峙的局面。550 年(北齐天保元年，梁大宝元年)和 557 年(北周孝闵帝元年，梁太平二年)，北齐、北周分别取代东、西魏以后，仍旧维持各自的统治地区。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分别控制着今天的呼和浩特平原和鄂尔

多斯高原、巴彦淖尔—阿拉善高原。[1]

但东、西魏及北齐、北周在内蒙古地区的统治已非北魏盛时的情况。《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以北,尽为丘墟”。原恒、朔、夏、凉诸州并皆内迁,北魏盛时设在内蒙古地区的大多数行政建置不复存在,只留少数军事据点。兹列可考者如下。

(一)西魏及北周

1. 永丰镇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北周时期内蒙古河套地区标有永丰镇。《元和郡县图志》卷5《胜州·永丰县》条:“本汉临戎旧地,后汉末废,北人又谓之贺葛真城,周武帝保定三年于此置永丰镇”。[2] 位于今内蒙古磴口县北。

2. 甘草城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北周时期内蒙古河套地区标有甘草城。考《元和郡县图志》卷59《胜州·九原县》条:“本汉之广牧旧地,东部都尉所理其九原县,永徽四年重置其城,周隋间俗谓之甘草城”。则北周有此建置,位于今内蒙古五原县西。

3. 什贲城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北周时期内蒙古河套地区标有什贲城。考《元和郡县图志》卷5《夏州·朔方县》条:“本汉旧县,今县理北什贲故城,是汉末荒废,后魏更置岩绿县,隋因之,贞观二年改为朔方县”。《周书》卷19《杨忠传》:“(保定三年)忠乃留敏据什贲,游兵河上。”[3]则北周有此建置。在今内蒙古杭锦旗

①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54页。

②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5《胜州·永丰县》,中华书局点校本。

③ 《周书》卷19《杨忠传》。

北。

4. 夏州之化政郡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二年置，西魏、北周沿袭[①]。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领县三，其中二县辖境涉及内蒙古：

岩绿县，为郡治，故址在今内蒙古乌审旗南境白城子。

代名县，在今陕西靖边县北。

5. 长州

西魏曰南夏州，554 年（西魏废帝三年，梁承圣三年）又改为长州，北周仍为长州。领郡二：

大安郡，领县一：长泽县，故址在今陕西靖边县西北城川古城。

阐熙郡，领县二：山鹿县，为郡治，在今陕西靖边县西；新图县，也在今陕西靖边县西。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其辖境当包括鄂托克前旗东南部。

6. 盐州

西魏时为西安州，554 年（西魏废帝三年，梁承圣三年）又改为盐州，北周时仍为盐州。领郡一：大安郡（西魏时一度改为五原郡）。郡又领县一：大兴县（西魏时为五原镇），故址在今陕西定边县城关。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其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大部。

7. 甘州之张掖郡

《太平寰宇记》："（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分凉州以西张掖之地为西凉州，至（西魏）废帝二年，更名甘州。因东甘峻山以为名也。后周又为张掖郡。"[②]领县二：张掖县（今甘肃张掖县西

---

①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 121 页。以下夏州、长州、盐州、甘州、沃野镇沿革、今地等，如不特别注出，皆据《北周地理志》。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52《陇右道三 · 甘州》，（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国"六十九年。

北)山丹县(今甘肃山丹县城关)。据《中国历史地图集》,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河流域。

8. 沃野镇

524 年(正光五年,普通五年)八月,北魏孝明帝诏曰:"诸州镇军贯,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镇改为州,依旧立称。"[①]至此,正式取消军镇,一律改为州。但周一良先生认为军镇并未从此消失,北魏末年,以至东魏、西魏、北齐、北周时期,仍有镇的记载。[②] 沃野镇即为一例。

《北齐书》卷 4《文宣纪》:(北齐)天保六年秋七月己卯,"帝……亲率轻骑五千追茹茹;壬午,及于怀朔镇。帝躬当矢石,频大破之,遂至沃野。"当是怀朔沃野镇犹存,而非仅用旧名。

《周书》卷 50《突厥传》:"(西魏废帝元年)土门死,子科罗立,科罗号乙息记可汗,又破叔子于沃野北木赖山"。《周书》卷 19《杨忠传》:"是岁(北周武帝保定四年),大军又东伐,晋公护出洛阳,令忠出沃野,以应接突厥。"则西魏、北周时期沃野镇仍存。

(二)东魏及北齐

1. 怀朔镇

北齐、北周时怀朔镇仍存。见上文沃野镇条。故址在今固阳县白灵淖乡城库伦村古城。

2. 武川镇

唐故左监门将军冠军大将军使持节都督代忻□蔚四州诸军事代州刺史上柱国许公墓志:祖彪,齐仪同三司善无郡守武川镇将宁国县公。王仲荦认为:按,北齐时武川镇已荒废,彪为武川

① 《魏书》卷 9《肃宗纪》。

②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

镇将，盖在后魏之末，墓志盖合其仕齐官位终言之。[①]《中国历史地图集》北齐时期标出武川镇。未知孰是。《周书》卷19《杨忠传》：北周武帝保定三年伐齐，“（忠）乃留敏据什贲，游兵河上，皇考出武川，过故宅，祭先人，飨将士，席卷二十余城”，[②]则北齐时武川镇或犹存。

3. 怀荒镇

《太平寰宇记》卷194《突厥上》：突厥首领土门“至西魏大统十二年，乃求婚于蠕蠕主，阿那瓌大怒辱骂之曰‘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土门发兵击蠕蠕，大破之于懷荒北。”则北齐时怀荒镇或犹存。

4. 白道

白道城位于今呼和浩特市北郊攸攸板乡的坝口子村，北傍大青山，在历史上扼北通武川镇的大道，北魏时期建置。《北齐书》卷17《斛律金传》：文宣帝“以茹茹为突厥所破，种落分散，虑其犯塞，惊扰边民，乃诏金率骑二万屯白道以备之。”直至北齐北周时仍为重要军事重镇。

5. 云中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东西魏时期内蒙古地区大黑河流域标有“云中镇”，考《元和郡县志》卷五“胜州”条：“（秦）云中郡……后魏太武帝平赫连昌之后，讫于周代，往往置镇不立郡县也。”则东魏至北齐、北周一直设有云中镇。位于朔州盛乐郡归顺县内，即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③]

---

①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1092页。

② 《周书》卷19《杨忠传》。

③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1072页。

第五节 北朝时期内蒙古的其他少数民族

北魏时期，在内蒙古土地上，从东到西还生息着契丹、库莫奚、乌洛侯等民族，它们和北魏王朝保持着比较密切的来往。

一、高车

关于高车的族源，传说“其先匈奴甥也”。匈奴单于生二女，被置于“国北无人之地”的高台之上，有老狼来守之，其妹“下为狼妻而产子，后遂滋繁成国”。其语言“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①] 可见高车和匈奴是近属（以狼为图腾），在语言上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

高车在汉代称为丁零，亦译作丁灵，到了南北朝时期，北方的鲜卑、柔然人称它为敕勒，汉人称之为高车，南朝的汉人则因循两汉以来的名称称之为丁零。狄历、敕勒、丁零，都是译音之转，而高车的名称，则是由于这一族人“俗多乘高轮车”，“车轮高大，辐数至多”的缘故，因以得名。

高车本居匈奴北部，原分布地区是在今西伯利亚从贝加尔湖以北的安加拉河流域一直到叶尼塞河的上游。[②]

① 《北史》卷98《高车传》。

②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第658页。

两汉以来，就有丁零族人进入中原地区，其中最著名的如中山、常山、西山丁零，十六国时代，还在黄河下游建立过短期丁零王国——翟魏，后为后燕慕容氏所灭。随着慕容氏被北魏灭亡，这批丁零人也进入北魏统治之下，一些继续留在中原逐渐汉化，一些可能被迁往北镇戍边而鲜卑化。

北魏以来的高车人，分为两种，一种是早就和鲜卑拓跋氏结合到了一起，其时间在北魏建国之前，已成为鲜卑拓跋氏一百二十个姓族中的组成部分。例如北魏宗室十姓中有“乙旃氏，后改为叔孙氏”，拓跋力微时期内入诸姓中有“解枇氏，后改为解氏”，“奇斤氏，后改为奇氏”。[①] 而高车六氏中有乙旃氏，十二姓中有解枇氏、异奇斤氏。[②] 可知北魏一百二十个族姓中的乙旃氏、解枇氏、异奇斤氏均出自高车。乙旃氏且成为北魏宗室十姓之一。

另一种是北魏建国后所虏掠的漠北的高车族人。公元四、五世纪之际，漠北有高车六氏和高车十二姓之别。高车六氏为狄历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枇氏、护骨氏、奇异斤氏，他们最初的牧地在鄂尔浑河、土拉河流域。高车十二姓为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土卢氏，三曰乙旃氏，四曰大浑氏，五曰窟贺氏，六曰达薄氏，七曰阿仑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分氏，十曰副伏罗氏，十一曰乞袁氏，十二曰右叔沛氏，他们的牧地在色楞格河以西至阿尔泰山以东一带。漠北高车种类繁炽，有数十万落，过着游牧的生活。“其迁徙随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产，尽与蠕蠕同”，无农业，故其“俗无谷，不作酒”。他们的私有制已逐渐发展起来，“其畜产自

① 《魏书》卷113《官氏志》。
② 《北史》卷98《高车传》。

有计识”,然“无都统大帅,各有君长”[①],说明社会组织程度还不是很高。从婚姻制度来看,仍留有氏族制的残余,据《隋书》卷84《铁勒传》:“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

从北魏兴起之时就不断地对高车人进行侵掠,《北史》卷98《高车传》:拓跋珪“袭之,大破其诸部。后道武复度弱洛水,西行至鹿浑海,停驾简轻骑,西北行百余里,袭破之,虏获生口、牛马羊二十余万。复讨其余种于狼山,大破之。车驾北巡,分命诸将为东西二道,道武亲勒六军从中道,自驳髯水西北,徇略其部,诸军同时云合,破其杂种三十余落。卫王仪别督将从西北绝漠千余里,复破其遗迸七部。于是高车大惧,诸部震骇。”道武帝把这些虏得的高车人驱赶到平城修建鹿苑。不久高车部酋敕力犍、幡豆建相继率部内附。这些被强制迁徙到平城的高车人仍然保留着原有的部落组织。至太武帝拓跋焘时,又对高车采取了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时征蠕蠕,至漠南,闻高车东部在巳尼陂,遣左仆射安原等讨之。至巳尼陂,高车诸部望军而降者数十万落,获牛马羊亦百余万,“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大漠是指内蒙古与蒙古国交界处的戈壁,漠南即今内蒙古。被徙置漠南之地的高车仍然保持着游牧生活:“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数年之后,渐知粒食,岁致朝贡。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同时,在社会组织上,仍保持着原有的部落制。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中,高车族的畜牧业经济及人口迅速增长,达到了空前的繁荣,“文成时,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大会走马,杀牲游,歌吟忻忻。其俗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会。”[②]

北魏六镇建立之后,高车族人被徙置缘边六镇,抵御柔然,

---

① 《北史》卷98《高车传》。

② 《北史》卷98《高车传》。

助蕃北镇。据周一良先生考证怀朔、武川、柔玄、抚冥、怀荒诸镇皆有高车,并参与北魏末年的六镇起义,成为北魏末年政治变乱中的一支重要的少数民族力量。[①]

二、库莫奚

关于库莫奚,《魏书》卷100《库莫奚传》曰:"库莫奚国之先,东部宇文之别种也。初为慕容元真所破,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间。"或曰为东胡、鲜卑,如《隋书》卷84、《通典》卷185之《库莫奚传》。或曰为匈奴,如《旧唐书》卷199下、《新五代史》卷72《库莫奚传》:"奚,本匈奴之别种也。"其实这两种说法并不抵牾。上文已言宇文氏含有匈奴和鲜卑两种民族血统,库莫奚作为宇文氏的别种,或被认为是匈奴,或被认为是鲜卑,不足为怪。

被慕容氏击破后,库莫奚逃窜到"松漠"地区。"松"指松山,在河北省围场县以北至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南数百里之地,树木葱茏,尤多松树;"漠"指松山以西的戈壁沙漠,即多伦以北的浑善达克沙地,约相当于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南与赤峰市西南部地区。

北魏建国初年为了巩固政权,对周边诸少数民族发动征服战争,也包括库莫奚在内。前举登国三年道武帝亲自出讨至弱洛水南,大破库莫奚部即是一例。此后随着北魏国势强劲,库莫奚和北魏建立朝贡关系,往来不绝,"岁致名马文皮"。至孝文帝拓跋宏时,库莫奚向北魏的朝贡及边民互市贸易更为频繁。据《魏书》卷7《高祖纪上》记载,472年(延兴二年,泰豫元年)七月,473年(延兴三年,元徽元年)八月、九月,474年(延兴四年,

①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元徽二年）九月，475年（延兴五年，元徽三年）五月，476年（承明元年，元徽四年）二月、七月、九月，477年（太和元年，升明元年）二月、三月、十月，479年（太和三年，升明三年）九月，493年（太和十七年，永明十一年）五月，均有库莫奚遣使朝贡的记载。

库莫奚除与北魏保持朝贡关系外，双方边民还保持往来贸易关系。双方贸易地点在安、营二州。安州在今河北省隆化一带，营州在今辽宁省朝阳市地区。库莫奚"与安营二州边民参居，交易往来"[1]。这种贸易往来客观上促进了库莫奚人接受中原物质文化的影响，加速了自身的社会发展。至孝文帝末年，均田法未能彻底执行，加以连年与南朝发生战争，人民要服沉重的兵役、徭役，许多自耕农破产，社会矛盾激化，人民起义此起彼伏。库莫奚也乘虚发动了入侵北魏的战争。《魏书》卷100《库莫奚传》记载："（太和）二十二年，入寇安州，营燕幽三州兵数千人击走之。"此后，北魏对库莫奚和边民贸易采取了限制政策。魏世宗诏曰："至二十二年叛逆以来，遂尔远窜。今虽款附，犹在塞表，每请入塞与民交易。若抑而不许，乖其归向之心；听而不虞，或万一之警备。不容依先任其交易，事宜限节，交市之日，州遣上佐监之。"[2]库莫奚与北魏边民贸易尽管受到限制，但始终没有中断。库莫奚牧民可以从中原农民手中换取农产品、手工业产品；北魏边民可以从库莫奚牧民手中得到牲畜、皮毛、肉类等。库莫奚与北魏的边界地区基本上保持开放状态，在客观上有利于接受中原文化，加速了库莫奚社会的发展。

① 《魏书》卷100《库莫奚传》。

② 《北史》卷94《库莫奚传》。

三、契丹

关于契丹的族源,《魏书》卷100《契丹传》曰:"契丹国,在库莫奚东,异种同类,俱窜于松漠之间。登国中,国军大破之,遂逃迸,与库莫奚分背。经数十年,稍滋蔓,有部落,于和龙之北数百里,多为寇盗。"可见契丹与库莫奚异种同类,关系十分密切,原本杂居在一起,处于一个共同体中。只是登国年间的这次战争,才被打乱,分居到不同的地方。因此两族在地域、语言、经济生活类型、风俗习惯等方面都极为相似。①

经慕容氏的打击后,契丹与奚俱窜入松漠之间。这是两族的共同地域。又由于道武帝登国年间的打击,两族分背。登国三年,道武帝拓跋珪讨库莫奚于弱洛水南,大破之。库莫奚居地在老哈河流域,契丹在库莫奚东,距和龙(今辽宁朝阳市)数百里,相当于今内蒙古赤峰大部和通辽南部地区。

由于库莫奚与契丹两族同住在西拉木伦河及其支流老哈河流域,自然条件相同,其经济类型也大致相同,即以畜牧业为主,"逐寒暑,随水草畜牧"。与畜牧业相辅的是狩猎业,史载其祝辞曰,"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是其证。②

《北史》卷94《契丹传》记载了契丹的丧葬习俗:"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

契丹同样和北魏保持着比较密切的朝贡关系。"真君以来,求朝献,岁贡名马"。显祖时,契丹八部"各以其名马文皮入

① 冯继钦《有关奚族族源的两个问题》,《求是学刊》1984年第1期。

② 《北史》卷94《契丹传》。

献天府”。与北魏在和龙(今辽宁省朝阳市)密云(今河北丰宁县境内)建立互市,交易有无。479年(太和三年,升明三年),高句丽和柔然结成联盟,想瓜分契丹北面的地豆于,契丹酋长贺勿于率领部落人众万余口,车三千乘,驱徙杂畜,请求附塞,取得北魏王朝对它的保护。以后碰到饥荒的年头,北魏王朝还允许契丹部落“入关市糴”。[①] 这种朝贡关系一直延续到魏末。北魏灭亡后,契丹继续和北齐保持着这种关系。

与中原的交往促进了契丹社会的发展。契丹的古八部在北魏时已经形成。《魏书》卷100《契丹传》:“显祖时,使莫弗纥何辰奉献,得班飨于诸国之末。归而相谓,言国家之美,心皆忻慕,于是东北群狄闻之,莫不思服。悉万丹部、阿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絜部、黎部、吐六于部等,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②]但关于契丹古八部的名称,文献有不同记载。目前基本上可归纳为两种意见[③]。第一种意见认为,契丹的古八部为悉万丹部、阿大何部、具伏弗部、郁羽陵部、日连部、匹黎尔部、叱六于部、羽真侯部,契丹为八部总称。另一种意见认为古八部为契丹部、悉万丹部、阿大何部、具伏弗部、郁羽陵部、日连部、匹黎尔部、叱六于部,契丹为八部之一,以后才转化为八部总称和族称。

四、室韦

室韦是居住在今呼伦贝尔市一带的鲜卑后裔。544年(武

① 《魏书》卷100《契丹传》。
② 《魏书》卷100《契丹传》。
③ 李桂枝《关于契丹古八部之我见》,《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

定二年，大同十年)，室韦“始遣使张乌豆伐等献其方物”[1]，开始与中原政权建立联系。此后，“迄武定末，贡使相寻。及齐受东魏禅，亦岁时朝聘”，长期与中原政权保持着联系。

室韦的活动地域在契丹之北、豆莫娄之西、地豆于之东，境内又从北流向南、宽4里有余的榇水，即今嫩江。当时，室韦的东邻豆莫娄人活动在嫩江中下游东岸的松嫩平原上，则室韦人主要生活在嫩江以西地区，包括今呼伦贝尔市地区及兴安盟的北部。

室韦人经常入贡北朝，其入贡道里：“路出和龙北千余里，入契丹国，又北行十日至啜水，又北行三日有盖水，又北行三日至犊了山，其山高大，周回三百余里，又北行三日有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国。”大体是沿今大兴安岭山脉东麓而行，从嫩江中游西岸一带南下，经刃水、屈利水、犊了山、盖水、啜水等山川河流，进入契丹地界，然后入塞。刃水等河流，虽然不能确指系今哪一条，但均流经内蒙古东部地区是可以肯定的。

公元6世纪后叶，室韦分为五部，“不相总一，所谓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并无君长。人贫弱，突厥以三吐屯总领之。”与契丹为邻的是南室韦，往北是北室韦，再往北是钵室韦。钵室韦西南是深末怛室韦，西北是大室韦。五部室韦的生活风俗略有差异。现分述如下。

南室韦在契丹之北，“土地卑湿，至夏则移向北”。其内部分为二十五个部落，每部有一个余莫弗瞒咄，即部落酋长。他们内部已经有世袭制度，酋长“死则子弟代之，嗣绝则择贤豪而立之”。在经济生活及习俗方面，因其地多草木禽兽蚊蚋，人皆巢

① 《魏书》卷100《失韦传》。以下关于室韦的史料，皆据此书，不再出注。

居,以避其患。气候寒冷,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无铁。其风俗,丈夫皆被发,妇女盘发,衣服与契丹同。乘牛车,度水则束薪为筏,或有以皮为舟者。寝则屈木为室,以蘧蒢覆上。"在婚姻制度上还保留着较浓厚的氏族残余。"婚嫁之法,二家许竟,辄盗妇归去,然后送牛马为聘,更将妇归家,待有孕,乃相许随还舍。"

南室韦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韦,分为九部落,绕吐纥山而居。其部落渠帅号乞引莫贺咄,每部有莫何弗三人以贰之。气候最寒,雪深没马。冬则入山,居土穴中,牛畜多冻死。多麞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射鱼鳖。地多积雪,惧陷坑阱,骑木而行。俗皆捕貂为业,冠以狐狢,衣以鱼皮。

又北行千里,至钵室韦,人众多于北室韦,用桦皮盖屋,其余同北室韦。

从钵室韦西南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韦,天气更为寒冷,冬天穴居以避寒气。

又西北数千里至大室韦,道路险阻,语言不通。尤多貂及青鼠。

总体来说,各部室韦都主要从事原始的渔猎业、牲畜饲养及农业。"颇有粟麦及穄,唯食猪鱼,养牛马,无羊。夏则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丈夫索发。用角弓,其箭尤长。"社会制度也比较简单:"其国少窃盗,盗一征三,杀人者责马三百匹"。

五、乌洛侯与地豆于

乌洛侯与地豆于是北魏时期东北地区的两个少数民族部落。乌洛侯"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其地小水皆注

于难,东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巳尼大水,所谓北海也。"[1]完水,即今额尔古纳河及黑龙江。难水,即今嫩江及第一松花江。于巳尼大水,即今贝加尔湖。乌洛侯在今呼伦贝尔市北部地区。其族属,一般认为是鲜卑族。[2]

《魏书》卷100《乌洛侯传》云:"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民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縠麦。无大君长,部落莫弗皆世为之。其俗绳发,皮服,以珠为饰。民尚勇,不为奸窃,故慢藏野积而无冦盗。好猎射。乐有箜篌,木槽革面而施九弦。"

公元440年、443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元年、四年,乌洛侯的部落酋长两次遣使来魏朝贡,并且说他们居住地区的西北方,有北魏祖先拓跋部族人居住过的旧墟石室。太武帝特派中书侍郎李敞前去告祭石室,刊祝文于石室之壁。这个石室位于今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的嘎仙洞,已成为研究北魏早期历史的重要考古遗存。

地豆于在乌洛侯南,库莫奚北,即今洮儿河与西拉木伦河之间,相当于今锡林郭勒盟的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一带。《魏书》卷100《地豆于传》谓其"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惟食肉酪"。属于典型的畜牧业经济。从472年(延兴二年,泰豫元年)开始朝贡,"自后时朝京师,迄武定末,贡使不绝"。

六、突厥

从公元6世纪中叶开始,活跃在我国北方草原上的是突厥

---

① 《魏书》卷100《乌洛侯传》。

② 张久和《关于室韦的来源》,《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年第1期。

族。

突厥人最初居住在金山(今阿尔泰山)一带,附属于柔然。西魏初年,突厥强大起来,与中原发生联系,内蒙古地区也留下他们活动的足迹。突厥和中原的接触,最早见于《周书》卷27《宇文测传》:大统“八年,加金紫光禄大夫,转行绥州事。每岁河冰合后,突厥即来寇掠,先是常预遣居民入城堡以避之。测至,皆令安堵如旧。乃于要路数百处并多积柴,仍远斥候,知其动静。是年十二月,突厥从连谷入寇,去界数十里。测命积柴之处,一时纵火。突厥谓有大军至,惧而遁走,自相蹂践,委弃杂畜及辎重不可胜数。测徐率所部收之,分给百姓。自是突厥不敢复至。”这是发生在542年(大统八年,大同八年)宇文测在绥州任上的事情。连谷在今陕西神木县北七十里,时属绥州石城县,[①]是六镇南迁后北边防卫军戍之一。突厥从阿尔泰山至连谷,必定是沿着蒙古高原南下,渡过黄河,穿越河套地区,从而入侵绥州。从“每岁河冰合后,突厥即来寇掠”来看,突厥此前就曾多次沿着这条路线入寇绥州,所以宇文测才能预先在此路线上做好安排。

此后,突厥首领土门“始至塞上市缯絮,愿通中国”。545年(大统十一年,大同十一年),西魏遣酒泉胡安诺盘陁出使突厥,翌年,突厥遣使献方物,突厥与内地王朝开始正式交往。

随着突厥的强大,其势力东渐。552年(天保三年,大正元年),土门发兵击茹茹,大破之于怀荒北。不久,土门子乙息记可汗再破柔然于沃野北木赖山,今阴山中段乌拉山,柔然灭亡,突厥取代了它在蒙古高原上的地位。到木杆可汗在位时(553—572年),经过一系列的军事扩张,西破嚈哒,东服契丹,

---

①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119页。

征服吐谷浑，北并契骨，控制了东起辽海（今辽河一带），西至西海（今里海），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南抵阴山的广大区域，今阴山以北的内蒙古高原皆被突厥所制。木杆可汗死，佗钵可汗立，继续维持了木杆可汗的强盛国势，中原的北齐北周争相结好突厥以限制对方，不惜厚输财物，以博得突厥欢心。佗钵死后，隋亦代北周，进入了隋朝和突厥的对峙时代。

第六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内蒙古的经济与文化

一、经济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内蒙古，由于长期处于多政权、多民族的分裂状态，且史料贫乏分散，其经济状况只能作粗略的介绍。

（一）农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农业，基本上仅存于阴山山前平原，以及阴山山后、河套的某些特定的有限的地方。

阴山山前平原，即今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所辖土默川一线，自东汉末年五原、云中、定襄诸郡撤废，居民合以为新兴郡内徙晋北，一度成为牧地。三国中，拓跋鲜卑迁居此地，定都盛乐，农业开始有所复苏。386 年（登国元年），拓跋珪重建代国，都盛乐，即“息众课农”，北魏早期的屯田开展起来。《魏书》卷 15

《卫王仪传》载其事曰:“太祖征卫辰,仪出别道,获卫辰尸,传首行宫,太祖大喜,徙封东平公,命督屯田于河北,自五原至稒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五原在今包头市西,稒阳在今包头市东,本属汉代朔方屯田区,遗留有大量的沟渠、壁障、仓城、道桥等屯田设施。刘卫辰盘踞时,曾在此垦殖,故拓跋珪袭破五原,能“收其积谷”。北魏于此兴屯,第二年就大有收获。395 年慕容垂遣其子宝来寇五原,造舟收谷。《资治通鉴》卷 108 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七月条载其事曰:“燕军至五原,降魏别部三万余家,收穄田百余万斛”。仅五原一地,就被掠去这么多粮食,整个屯田区存粮应该是相当可观的。

拓跋珪灭后燕、定中原后,在畿内、畿外继续进行大规模的农垦。大同盆地被划分为畿内,而包括今天内蒙古包头、呼和浩特地区在内的广大区域被划分为甸服。再度成为稳定的农业经济区。

此后,北魏在北边阴山山后自沃野至怀荒、御夷,设立六镇,为保障军粮供给,在镇城附近宜农之地实行屯田。《魏书》卷 41《源怀传》:“景明(宣武帝年号,500—503 年)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敝,日月滋甚。诸镇水田请依地令分给细民,先贫后富。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讼者,镇将已下,联署之官各夺一时之禄。”有关六镇的农业状况,史料极少,唯此可见当时这一带的农业状况。

屯田与水利密切相关,在屯田的同时,北魏还大兴水利。488 年(太和十二年),孝文帝“诏六镇、云中、河西及关内六郡,各修水田,通渠溉灌”[①]。内蒙古鄂尔多斯,即所谓“河西”,似亦

① 《魏书》卷 7《高祖纪》。

有农业存在。

（二）畜牧业和狩猎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内蒙古，基本上是牧区。这一带各民族主要经营游牧经济。

河套是铁弗匈奴、柔然和鲜卑人的牧地。魏晋以来，屡见从这个地区虏掠大量的牲畜的记载。325 年（东晋太宁三年），后赵石勒遣将袭前赵上郡，“俘三千余落，牛马羊百余万而归”[①]。391 年（登国六年，太元十六年），魏拓跋珪击破铁弗刘卫辰部，“自河以南诸部悉降，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四百余万头，国用由是遂饶”。[②] 426 年（始光三年，元嘉三年），北魏太武帝攻赫连夏国都城统万，俘获“牛马十余万头”。[③]

北魏建国后，河套地区还是重要的养马基地。统一北中国的战争中，北魏掳掠了大量牲畜，在河套地区设置国营牧场。据《魏书》卷 110《食货志》：“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高祖即位之后，复以河阳（汉置县，治所在今河南省孟县西）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此“河西”当指晋陕黄河西岸，即河套。

阴山以北的乌兰察布、锡林郭勒草原，是北魏的主要牧区。北魏击降敕勒，多次迁其降众于漠南。429 年（神䴥二年，元嘉六年），大破高车，降者数十万落，获牛马羊亦百余万。于是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

---

① 《资治通鉴》卷 93，晋明帝太宁三年三月。

② 《资治通鉴》卷 107，晋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十二月。

③ 《资治通鉴》卷 120，宋文帝元嘉三年十一月。



这些高车新民，在今乌兰察布和锡林郭勒草原，“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渐知粒食，岁致献贡，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高宗文成帝时，一次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走马杀牲，游遶歌吟忻忻”，举行类似今天的那达慕大会。时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反映了这一带游牧经济空前繁荣的盛况。

今锡林郭勒盟东部是地豆于的牧地，据《魏书》卷100《地豆于传》，“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惟食肉酪”，是典型的牧区。

（三）内蒙东部地区的混合型经济

西拉木伦河流域是库莫奚人和契丹人的牧地，他们在这里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①]

库莫奚族的经济生活以畜牧为主，兼有狩猎业，渔业为补充。《魏书》卷100《库莫奚传》载：登国三年，太祖亲自出讨，“至弱洛水南，大破之，获其四部落，马牛羊豕十余万”[②]。一次战役即获“马牛羊豕十余万”，可见畜牧业的盛况。广密的松林之间有大量的野兽出没，因此狩猎业是库莫奚人重要的经济补充，《魏书》、《北史》之《库莫奚传》均载其民“善射猎”。

契丹也“逐寒暑，随水草畜牧”，即以畜牧业为主。与畜牧业相辅的是狩猎业，史载其祝辞曰：“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③]

室韦人主要居住在嫩江中下游以西地区，包括今呼伦贝尔市地区及兴安盟的北部。其经济生活主要是渔猎业、牲畜饲养

① 冯继钦《北朝时期的库莫奚族》，载《求是学刊》，1987年第5期。

② 《魏书》卷100《库莫奚传》。

③ 《北史》卷94《契丹传》。

及原始农业。《魏书》卷100《失韦传》记其地:“颇有粟麦及穄,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夏则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丈夫索发。用角弓,其箭尤长。”

乌洛侯生活在呼伦贝尔市北部地区。据同书《乌洛侯传》,也以畜牧业为主,“随原阜畜牧”,同时也有粗放农业“有穀麦”,以狩猎业为补充,其民“好射猎”。

(四)与中原的贸易

以上居住在内蒙古地区的各少数民族,多与中原进行边境贸易,以补充本身经济之不足。库莫奚“与安营二州边民参居,交易往来”,“岁致名马文皮”,又“岁常朝献,至武定以来不绝。齐受魏禅,岁时来朝”。[①] 契丹同样和北魏保持着比较密切的朝贡关系。“真君以来,求朝献,岁贡名马”。显祖时,契丹八部“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与北魏在和龙(今辽宁省朝阳市)密云(今河北丰宁县境内)建立互市,交易有无。479年(太和三年,升明三年),高句丽和柔然结成联盟,想瓜分契丹和契丹北面的地豆于,契丹莫贺弗(酋长)率领部落人众万余口,车三千乘,驱徙杂畜,请求附塞,取得北魏王朝对它的保护。以后碰到饥荒的年头,北魏王朝还允许契丹部落“入关市粜”[②]。直至魏末。北魏灭亡后,契丹继续和北齐保持着这种关系。

544年(武定二年,大同十年),室韦“始遣使张乌豆伐等献其方物”[③],开始与中原政权建立联系。此后,“迄武定末,贡使相寻。及齐受东魏禅,亦岁时朝聘”[④],长期与中原政权保持着

① 《北史》卷94《库莫奚传》。
② 《魏书》卷100《契丹传》。
③ 《魏书》卷100《失韦传》。
④ 《北史》卷94《室韦传》。

联系。

二、交通

内蒙古地区位于亚洲大陆中部,蒙古高原与中原地区的接合部。自古以来便是中原王朝和漠北游牧民族交往的必经之地。魏晋南北朝时期内蒙古地区也在南北东西交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一)黄河流域与漠北的交通

阴山山脉横亘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阴山以北,水草丰盛,适宜于畜牧经济,历来是北方诸少数民族的主要的游牧区。在阴山之南,则是平畴相望、沃野千里的后套平原和大黑河流域平原,自秦汉以来即成为农耕区。阴山是阻止游牧民族南下的天然屏藩,但另一方面,山脉间的横断峡谷则构成沟通南北交通的重要孔道。北魏六镇的设置,就是为了控制这些交通阴山南北的孔道。

两汉至北魏时期,从中原地区通往蒙古高原的诸交通道路中,最重要的是昆都仑河谷道和白道。昆都仑河谷因位于阴山南北各道的中间,南来北往较为近捷方便,而且山势较缓,河谷宽阔,便于行车,自西汉以来就成为黄河流域通往北方草原的重要通道。北魏时期柔然占据漠北,昆都仑河谷也成为北魏与柔然族之间的重要来往道路,所以在北魏征伐柔然的進军路线中屡见昆都仑河谷道。蜈蚣坝的白道,见于记载比较晚。但是北魏之初,建都盛乐,后迁都平城,盛乐、平城是当时的政治、军事重心,白道正是直接联系盛乐、平城和蒙古高原的交通要道,所以也成为这一时期重要的交通道路。哈隆格乃峡口的鸡鹿塞和

狼山口的高阙塞,虽是历史上著名的交通要道,但进出这两条道路多数是在汉代,因为过于偏西,迂回绕远,北魏时期使用的频率及重要性不及昆都仑河谷道和白道。[①]

(二)南朝与漠北、山东与西域的交通

4 世纪,北魏入主中原的同时,漠北被新兴的柔然占有并建立起强大的汗国。为了与北魏抗衡,柔然交好南朝,必须绕过横亘于两者之间的北魏。

北魏分裂以后,542 年(东魏兴和四年,梁大同八年),地处青海乐都一带的吐谷浑与东魏建立友好关系,因中间隔着东魏的敌对国西魏,吐谷浑与东魏的交聘往来也必须迂回取道蒙古高原。

1. 柔然与南朝的交通

《南齐书》卷 59《芮芮传》记录柔然与南朝的通使路线曰:"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唐长孺先生曾对此作过研究。这条路线大致是从成都出发,沿岷江北上出南朝境,过龙涸城(今四川松潘县东黄龙寺)折向西北黄河河曲方向,通过西倾山东南麓进入进入吐谷浑境,分为两支:一支西行经吐谷浑城(今青海省都兰县),沿柴达木盆地南缘到达鄯善(今新疆婼羌县),再折向北,到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地区),东北出伊吾(今新疆哈密地区)再经草原大路可直达漠北柔然可汗庭。另一支是经青海湖附近,向北穿越祁连山脉隘口,沿内蒙古额济纳河过居延,到漠北。北魏尚未在河西走廊确立统治地位以前,南北联系多

① 王文楚《从内蒙古昆都仑沟几个古城遗址看汉至北魏时期阴山稒阳道交通》,《复旦大学学报》1980 年第 1 期。

是通过这条捷径。[①]

2. 吐谷浑与东魏的交通

北魏分裂以后，吐谷浑与东魏交好，因二者之间横亘着西魏，所以两国的交往是通过借道柔然实现的。在吐谷浑国东北和西北两个方向上有通柔然的道路：一为高昌路，一为凉州路。[②]

高昌路：主要是穿越柴达木盆地西行，出阿尔金山到鄯善，再折向北，经高昌、哈密进入蒙古草原。这就是柔然与南朝交通的西线。

凉州路：从吐谷浑境内北出祁连山扁都口，经今山丹、永昌一带（凉州西）横断西魏所属河西走廊进入柔然。较之高昌路路途较短。546 年（西魏大统十二年，梁中大同元年）前，陇右诸州历经北魏末年六镇及各民族起义后，与关陇相对隔绝，往往自立牧守，或拥州自立，西魏中央与这些地方势力暂时维持羁縻关系。其中凉州刺史的统治受民众暴动威胁和河西历史上形成的偏安一隅的传统心态影响，与西魏关系较为疏远，他们或借吐谷浑维持自身统治，或暗中联络东魏高欢以自固，因此这条路线得以实现。

鉴于六世纪三十年代以后柔然的情况，从凉州路出扁都口的走向有三条：其一西线（弱水路），在河西走廊西部，是经今山丹一带的合黎山，沿张掖河（又叫弱水，今黑河）向西北方向顺流而下，到达西海郡（即内蒙古境内的居延海），由此向北可直达柔然牙帐。其二中线，在走廊中部，是由山丹、永昌附近折向

---

①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魏晋南北朝史拾遗》，中华书局，1983 年；周松《柔然与南朝关系探略》，《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0 年第 2 期。

② 周松《吐谷浑遣使东魏路线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 年第 3 期。

东北方向，或沿今雅布赖山（今内蒙古阿拉善境内），或沿马城河（今甘肃武威境内之石羊河）经白亭海，到达安盖泉（今内蒙古达茂旗境内艾不盖河）附近进入柔然（突厥）境内。其三东线，走廊东端，从凉州向东经今宁夏中卫至甘肃靖远一带的渡口过黄河，再经灵州（今宁夏灵武县）东北部穿越鄂尔多斯高原渡河到柔然或径至东魏。而这第三条东线，由于西魏的敌对态度，吐谷浑使者是无法通行的。

（三）丝绸之路东端新线

自从汉武帝征服西域，打通河西走廊后，逐渐形成了连接东西方向的国际贸易交通线，这就是着称于世“丝绸之路”，从长安出发，西行进入河西走廊，再出阳关、玉门关进入西域。

北魏时期为丝绸之路的东端开辟了新线：从平城西行，横穿鄂尔多斯高原南部，接通河西走廊而不经过陕西关中。426 年（始光三年，元嘉三年）冬十月，太武帝从平城西行至君子津（今内蒙古清水河县北部喇嘛湾黄河渡口），次年三月在此架浮桥。于是以平城为起点，经君子津、统万城、灵州到姑臧（今甘肃省武威市），接通河西走廊之路。此后，西域诸国使节和商人不必再经长安，经由此路可直达平城。

三、生态

魏晋南北朝时期，内蒙古地区的政权、民族复杂，现存史料极少，考古遗存的发现不多，分布也不均。所以此时的生态，只能据资料作点状介绍。

（一）毛乌素沙地

毛乌素沙地位于鄂尔多斯高原南部，出现在地质时期。北魏间，这里有沙丘。《水经注》卷3《河水》记述奢延水说："水西出奢延县西南赤沙阜东北流……与温泉合，源西北出沙溪，而东南流注奢延水。奢延水又东，黑水入焉，水出奢延县黑涧，东南历沙陵，注奢延水"。[①] 虽然已是沙地，但生态环境比现在要好很多。

当时这里有一个很大的湖泊叫奢延泽，汉有奢延县，泽以此为名。《元和郡县志》卷4"朔州"之"朔方县"条曰："契吴山在县北七十里。《十六国春秋》曰：赫连勃勃北游契吴，叹曰：'美哉，临广泽而带清流。吾行地多矣，自马岭以北、大河以南，未之有也'。"[②]此"广泽"即奢延泽。此外，还分布着多条河流：黑水、交兰水、帝原水、奢延水等，是一个优良的牧场。在诸水之西，"悉榆林之薮也"，是一个森林区。正因为生态环境较好，赫连勃勃把都城统万城建在这里。从十六国到北魏，夏州一带仍是兴盛的牧区，并无流沙肆虐。《魏书》卷112上《灵征志》载："世宗景明元年四月丙子，夏州陨霜杀草"。于此可以想见当日草原植被。西魏时更在奢延湖区周围置长泽县。唐时在湖南岸建长泽城，湖区周围的草原逐步被辟为农田。

（二）乌兰布和沙漠

后套平原的西部，是乌兰布和沙漠的北端，原本沙丘湖沼相间，在汉代是农业兴旺的垦区，这里发现了汉代的窳浑等古城。

---

① 郦道元《水经注》，卷3《河水》"又南离石县"条，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元和郡县志》卷5《夏州·朔方县》。

西汉末年大乱，随着汉民南迁，被弃为荒地，一些地段转而沙化。在此地已发掘和发现的遗址遗物，基本上属于汉代留存，由晋到唐这个时段的文物很少，说明自晋代以来，这里的沙区有所扩展。《魏书》卷38《刁雍传》：记载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太武帝令薄骨律镇（今宁夏灵武市）将刁雍运军粮到沃野镇（今杭锦旗巴拉亥一带），刁雍上疏建议水运曰："臣镇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轻车来往犹以为难，设令载谷不过二十石，每涉深沙，必致滞陷。又谷在河西，转至沃野，越渡大河"云云。从地形地貌条件看，刁雍所指的陆运路线不会假道海拔较高的鄂尔多斯西部波状高原，那样的话还需跨过美水（今都思兔河）翻越石崖山（今桌子山），只能是在黄河西侧直接北上，然后"越渡大河"，直抵沃野镇。因此刁雍走的应是黄河西侧的路线，可见这时后套平原的西部已经逐步沙化。沙中有大泽屠申泽。《水经注》卷3"又北过朔方临戎县西"条："河水又北，屈而为南河出焉。河水又北迤西溢于窳浑县故城东，……其水积而为屠申泽"。此后日益被沙漠侵食，面积不断减少，现已完全消失。[①]

（三）阴山山地

阴山横亘在河套平原的北部，自古以来就是茂密的林区。西汉元帝时，郎中侯应上言曰："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冶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这种状态一直保持到北魏。据《宋书》卷95《索虏传》云："其俗以四月祠天，六月末率大众至阴山，谓之却霜。阴山去平城六百里，深远饶树木，霜雪未尝释，盖欲以暖气却寒也。"可见北朝时期阴山仍是茂密的林区，生态环

---

① 王天顺《河套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0页。

境很好。

多风是此地气候的一个重要特点。北朝民歌《悲平城》:"悲平城,驱马入云中。阴山常晦雪,荒松无疲风"。

(四)西拉木伦河上游

北朝时期,库莫奚族居于西拉木伦河上游。史称:"初为慕容元真所破,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间"。"松"大体指松山,在河北省围场县以北至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南数百里之地,树木葱茏,尤多松树;"漠"指浑善达克沙地东段。当时西拉木伦河源地方,是一片茂密的松林,故狩猎成为库莫奚人经济的重要补充,其人多"善射猎"。浑善达克沙漠形成于地质时期,松漠相连,当时的生态比现存好得多。

(五)大兴安岭地区

南北朝时期室韦居住在今呼伦贝尔市地区。其地"多草木,饶禽兽",其人"射猎为务"。史籍描写其地气候曰:"土地卑湿"、"气候多寒"、"地多积雪"、"雪深没马"、"冬月穴居,以避太阴之气"。仍然保持原始状态。在经济生活上"无羊、少马,多猪、牛"[①]。这种经济生活完全是对生态环境的应顺,不存在任何干预和破坏。

四、文化

鲜卑是两汉至南北朝时期活跃于中国北方地区的主要民族,东汉后期,鲜卑首领檀石槐建立了庞大的鲜卑汗国,东至辽

① 《北史》卷94《室韦传》。

东、西至敦煌，整个内蒙古草原都在他的势力范围内。继檀石槐之后，拓跋鲜卑崛起于内蒙古中部地区。258年（曹魏甘露三年），拓跋力微将其汗庭迁到定襄之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土城子）。从这时起的一百年间，以盛乐为中心的漠南地区一直是拓跋鲜卑主要的活动地区。即使在北魏迁都平城以后，盛乐也是他们重要的政治中心之一，号为“北都”，常与平城合称为“云代”。一直到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拓跋鲜卑的统治中心南移，但是仍通过六镇统辖内蒙古地区，并保留了浓厚的鲜卑风俗。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内蒙古是鲜卑文化占统治的时期。

然而由于史料缺载，有关这一时期内蒙古的文化，我们所知也极少，只能做点滴介绍。

（一）文学

敕勒川，
阴山下。
天似穹庐，
笼盖四野。
天苍苍，
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敕勒歌》

这首脍炙人口的《敕勒歌》，以浓郁的感情，质朴的语言，展现了南北朝时期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生活画卷，讴歌了阴山南北苍茫壮丽的草原风光。气象浑朴而苍莽，具有撼人心魄的艺术力量。千百年来，深受人们的喜爱和好评。元好问在《论诗》三十首其七里大赞《敕勒歌》：“慷慨歌谣绝不传，穹庐一曲本天

然。中州万古英雄气,也到阴山敕勒川。”[①]

从北魏、北周到隋朝,有一种被称为“北歌”的歌曲,常和西凉的音乐一起演唱,它可能给后来才发展兴旺起来的“七绝”以深刻影响。可惜这种“北歌”的原文早已失传,而《敕勒歌》是至今还保持着原歌韵律的唯一汉文译作。因而它引起了历代研究者的高度重视。中外学者为此发表了众多的文章,对这首诗的思想内容、艺术风格、产生的时代背景以及作者等问题,提出不同见解。[②] 但是从相关历史记载来看,《敕勒歌》应该是诞生在内蒙古阴山地区北朝敕勒族的民歌。

关于《敕勒歌》的记载,最早见于唐初李百药所撰《北齐书》。《北齐书》卷2《神武纪下》记载,546年(东魏武定四年,梁中大同元年)十一月,高欢率军攻西魏不利撤围,病卧晋阳,是时,西魏扬言神武(高欢)中弩,“神武闻之,乃勉坐见诸贵,使斛律金唱《敕勒歌》,神武自和之,哀感流涕”。宋人郭茂倩所辑《乐府诗集》卷86《杂歌谣辞·敕勒歌》下曾引《乐府广题》言;“北齐神武攻周玉壁,士卒死者十四五,神武恚愤,疾发。周王下令曰;‘高欢鼠子,亲犯玉壁,剑弩一发元凶自毙!’神武闻之,勉坐以安士众,悉引诸贵,使斛律金唱《敕勒》,神武自和之。”[③]由此观之,流传下来的《敕勒歌》就是当年斛律金所唱的歌。

高欢是鲜卑化的汉人。关于斛律金《北史》卷54本传云;“字阿六敦,朔州敕勒部人也。”斛律金祖父幡地斤曾任魏殿中尚书,父那任光禄大夫,因此,斛律金可能也受过汉文化的影响。

据《乐府诗集》所引述《乐府广题》的话,《敕勒歌》“本鲜卑

---

① 元好问《遗山集》,卷11《七言绝句·论诗三十首》,四库全书本。

② 张廷银《北朝乐府〈敕勒歌〉研究综述》,《烟台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郭茂倩《乐府诗集》,卷86《杂歌谣辞·敕勒歌》,中华书局点校本。

语"，其后"易为齐言"。关于《敕勒歌》的作者，学界目前存在着争论，主流的看法是《敕勒歌》是敕勒族的民歌，作者不可考。它是古代敕勒族人民在安定富裕的环境下创造出的伟大的口头文学作品。

敕勒是我国古代北方一个古老的民族，"其人好引声长歌"，"男女无大小，皆集会之，平吉之人，则歌舞作乐"，[1]可知敕勒族是一个爱好诗歌的民族。公元5世纪初，强大的北魏王朝强行将数十万敕勒人南迁内蒙古锡林郭勒和乌兰察布草原，5世纪中叶前后，归属于北魏政权的敕勒人发展到鼎盛时期，文成帝时，"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大会走马，杀牲游遶，歌吟忻忻。其俗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会"。[2]《敕勒歌》反映的就是这个时期安定富裕的生活。

（二）考古遗存所反映的北朝文化

第一，墓葬、窖藏及出土物。

内蒙古地区已发掘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重要墓葬，属于公元3世纪下半叶至4世纪末，即拓跋鲜卑首领力微定都盛乐至北魏道武帝拓跋珪迁都平城以前这一期的墓葬，有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西沟子村墓葬[3]、包头市固阳的土坑墓[4]和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下黑沟墓葬[5]。公元5世纪，时间相当于北魏迁都平城后到迁都洛阳之前的墓葬，有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图湾水

① 《魏书》卷103《高车传》。

② 《北史》卷98《高车传》。

③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和林格尔县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和林格尔西沟子村北魏墓》，《文物》1992年第8期。

④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固阳县发现北魏墓群》，《考古》1987年第1期。

⑤ 郭治中、魏坚《察右前旗下黑沟鲜卑墓及其文化性质初论》，《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库区墓葬[①]、包头市固阳的砖室墓[②]、呼和浩特市大学路北魏墓[③]、呼和浩特市美岱村北魏墓[④]、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另皮窑北魏墓[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讨合气北魏墓[⑥]和呼和浩特市郊区添密梁北魏墓[⑦]、内蒙古包头市北魏姚齐姬墓[⑧]。

1. 金银器

金银器是北方民族上层贵族所拥有的奢侈品，工艺精美，具有很高的文物价值，在北方少数族文物中具有代表性，半个世纪以来，内蒙古地区陆续出土的带有动物形象的装饰品，如带饰、牌饰、首饰等，为鲜卑文化研究提供了更多的实物资料。内蒙古地区出土鲜卑动物形装饰品的墓地和窖藏主要有：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小坝子滩窖藏，1956 年出土虎犬形金饰牌 1 件、“猗㐌金”四兽形金饰牌 1 件、四兽形金饰牌 1 件、跪兽形嵌宝金饰件(金帽顶)1 件、兽面形嵌宝石戒指 2 件，窖藏年代为西晋时期[⑨]。猗㐌金四兽形金饰牌，造型奇特，组合巧妙，构图别致，工艺精湛，令人叹为观止。它在背面刻有铭文“猗㐌金”三字，可见这是西晋时期拓跋鲜卑首领猗㐌的遗物。这些

① 陆思贤《巴图湾水库区的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 年创刊号。

②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固阳县发现北魏墓群》，《考古》1987 年第 1 期。

③ 郭素新《内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文物》1977 年第 5 期。

④ 李逸友《内蒙古土默特旗出土的汉代铜器》，《考古通讯》1956 年第 2 期；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文物》1962 年第 2 期。

⑤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和林格尔县文化馆《和林格尔县另皮窑村北魏墓出土的金器》，《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 年总第 3 期。

⑥ 伊克坚、陆思贤《土默特左旗出土北魏时期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 年总第 3 期。

⑦ 原平《鲜卑金牌及篦纹陶罐》，《呼和浩特文物》1987 年总第 1 期。

⑧ 郑隆《内蒙古包头市北魏姚齐姬墓》，《考古》1988 年第 9 期。

⑨ 张景明《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小坝滩金银器窖藏》，《文物》2002 年第 8 期。

捶揲兽形金牌饰，以具有鲜卑艺术特色的狼、狐、马纹为主要题材。嵌宝石跪兽形金帽顶，兽呈跪立状，似熊，竖目，怒目圆睁，露牙齿。双目、胸及四肢均镶嵌宝石。兽面金戒指为圆形指环，戒面铸一兽面，似熊，双目嵌松石。此外还有两件驼形钮黄金印和一件驼形钮白银印"晋鲜卑归义侯"金印，印面呈正方形，边长2.25厘米；"晋乌丸归义侯"金印，印面呈长方形，长2.3厘米，宽2.25厘米；"晋鲜卑率善中郎将"银印，印面呈正方形，边长2.5厘米。3件印均为篆书白文（阴文）。这些金银印是晋惠帝赐予拓跋鲜卑的官印，是极其珍贵而富有民族特色的文物，既反映了鲜卑部落与西晋王朝之间的亲密关系，也从侧面展现了当时凉城地区的民族经济、文化与艺术的繁荣景象。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大库伦乡石豁子村北魏窖藏，出土熊形足铜盘1件，窖藏年代为北魏时期[①]。铜盘为浅腹折口圆盘。底边焊接三个跪式小熊为足，三熊足之间分别饰金丝平脱卷云纹图案三组。小熊通体镶嵌圆形或桃形宝石，现已不存。

包头市达茂旗西河子乡北朝窖藏，1981年出土双龙首金链饰1件、马鹿形金步摇冠饰2件、麋鹿形金步摇冠饰2件，窖藏年代应为西晋。项饰首尾各有一龙头，龙身用金丝编结成中空的绞索式，并附加盾二、戟二、钺一、梳二为装饰，双耳内镶料石，龙身用金丝编缀成鳞片状，造型精致细腻，集形象与抽象于一体。金步摇冠，分别为雄雌鹿形象，头部均作枝杈状，并配以桃形金叶，走动时发出金属撞击声音，以示显贵。[②] 步摇冠是慕容鲜卑贵族的冠饰，20世纪70年代辽宁省北票市南八家乡四家

① 陈棠栋《商都县出土窖藏铜器、铁器考》，《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第1期。

② 陈思贤、陈棠栋《达茂旗出土的古代北方民族金饰件》，《文物》1984年第1期。

板村喇嘛洞出土过十六国时期慕容鲜卑的步摇冠饰，此件可能是受到慕容鲜卑影响。内蒙古达茂联合旗西河子出土的金龙饰、金步摇冠饰，是北方少数民族金银器中的优秀作品。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三道营子乡另皮窑村北魏墓，1982年出土长蹄形野猪形金饰牌2件、扁蹄形野猪形金饰牌2件、野猪形金圆饰牌2件、纠结纹金饰牌2件，八曲花口金碗1件，条形金片1件，管状金饰2件，报告发表墓葬年代为北魏时期，[①]但孙机先生认为年代应为西汉末到东汉初期。[②] 野猪形金饰牌由二个马蹄形带扣、二个椭圆形带环及二个长方形带銙组成，上饰野猪纹并嵌宝石，是一套完整的，具有北方游牧民族风格的带饰。另皮窑金饰牌上的野猪形，在我国北方草原地区动物形装饰中，所见不多，而这种野猪形象曾经盛行于波斯。另皮窑野猪形金饰牌的制作似曾受到了西方文化因素的影响。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讨合气村北魏墓葬，1980年出土神兽形金带饰2件，云纹金牌饰2件，火焰纹金饰牌4件。报告发表墓葬年代为北魏时期[③]，孙机先生认为应为西晋。[④]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美岱村北魏墓，1955年出土镶宝石立羊形金戒指1件，鹰鹿搏斗纹铜带饰1件，墓葬年代为北魏早期。[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速养村北魏墓葬，出土镶宝石卧羊形金戒指1件，与美岱村的镶宝石立羊形金戒指工艺造型十分相

---

①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和林格尔县文化馆《和林格尔另皮窑村北魏墓出土的金银器》。

② 孙机《先秦、汉、晋腰带用金银带扣》，《文物》1994年第1期。

③ 伊克坚、陆思贤《土默特左旗出土北魏时期文物》。

④ 孙机《先秦、汉、晋腰带用金银带扣》，《文物》1994年第1期。

⑤ 李逸友《内蒙古土默特旗出土的汉代铜器》。

似,墓葬年代也应为北魏早期。[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太平庄乡添密梁墓地,出土双羊纹金牌饰1件,银丝手镯4件,缠枝花纹银饰1件。双羊纹金牌镂空出对称的双羊,用了很夸张的表现,头部很大,昂首大眼,盘角粗壮绕至后脑部,饰牌有穿孔,应是装钉在某种器物上的配饰。考古报告定为北魏时期[②]。张景明等认为"添密梁出土双羊纹金饰牌的造型及纹饰布局,与察右后旗三道湾鲜卑墓出土的双鹿纹金饰牌相同,应为同时期的器物,即东汉时期"[③]。

内蒙古呼伦贝尔陈巴尔虎旗完工索木墓葬出土银碗1件,为北魏时期。[④]

1990年在哲里木盟(今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苏木北哈拉吐发现鲜卑金饰牌3件,一件是人物双狮纹金饰牌,另两件为人兽形金牌饰,时代为东晋[⑤],现收藏于通辽市博物馆。人兽纹金饰牌是内蒙古文物考古精品中一件颇为奇特的文物。它用纯金铸造,重111克,长10厘米,宽5.8厘米。在金牌中间,是一女性上半身像,头戴尖顶帽,高鼻梁,双目深陷,细腰丰乳,两侧各蹲踞一头长鬃雄狮,人与狮子脸面相贴,注视前方。在美术考古界,这种一神人与两猛兽相搏的题材被称为"一人双兽"题材,其特点是:一位具有神力的神人居中,处于强大的控制者的地位,一对野兽或双禽则伴随在神人左右,处在被控制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队《内蒙古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

② 原平《鲜卑金饰牌及篦纹陶罐》。

③ 张景明《论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汉代金银器》,《远望集》,陕西美术出版社,1998年。

④ 潘行荣《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木葬》,《考古》1962年第11期。

⑤ 刘兆和编《草原宝藏——内蒙古重大文物考古发现纪实》,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

的位置。这种十分古老的题材反映了人类对英雄和动物的崇拜，也可称为人类早期万物有灵信仰的宗教实物。最早的一人双兽纹题材的文物，见于公元前3400年古埃及的耶拉孔波利斯壁画墓。描绘有一对狮子被一位王者形象的人用力分开，这位王者即是古埃及法老，他象征着最高的权力与最高的等级，是控制一切的神人。西亚两河流域的建筑浮雕上，也有此类题材的图案。如大英博物馆收藏有一件公元前约3000年的石制容器，它出土于两河流域的海法吉，上刻有一位力士控制着两头牛的图案。在欧亚草原地区，此类的题材也很流行，例如在代表斯基泰文化的库班克来门茨墓（公元前7世纪）中，出土一面铜镜，在其背面铸有一位生有双翅的女神，双手各执一飞鸟。据俄国学者研究，这位女神是万兽之神维斯塔。她具有强大的神力，可以避邪驱魔，因此被安放在坟墓中镇墓。在内蒙古通辽科左中旗出土的这件人物双狮纹金饰牌，是古代鲜卑人与中亚、西亚交流的产物。北魏太延年间（435—440年），西域龟兹、疏勒、乌孙、车师、粟特各小国使者纷纷来朝，北魏朝廷也派员到上述小国访问。在今巴基斯坦北部山区，考古学者发现有“大魏使谷魏龙今向迷密使去”的汉文铭刻，是北魏使者出使中亚的实证。[①]

2. 陶器及其他

除金银器外，目前已发现的北魏墓出土了较多陶器。1975年，呼和浩特市大学路发掘的一座北魏墓[②]，全部随葬品均为陶制，有俑、生活用具、牲畜、家禽及牛车等，计三十四件，墓的时代相当于北魏拓跋珪迁都平城前后，反映了这一时期呼和浩特地

---

① 王大方《“人物双狮纹金饰牌”考》，《内蒙古文物考古》2005年第2期。

② 郭素新《内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

区的经济状况和民族关系问题。

(1)俑,俑共15件,模制或手制,大部分涂白衣,施红彩。有男俑、女俑,包括武士俑及女舞乐伎等。

武士俑,二件,头、手和身分制后拼合而成。头、手和身体比例不均匀,面部显出一副怪相。形体较其他俑高大。头戴盔,身穿铠甲,足穿长筒靴。双手握拳曲举,原似执有物件。高39厘米。

男俑,三件,分三式:Ⅰ式,头戴风帽,身穿窄袖长衣,腰束带,足穿靴,两臂曲举胸前,手一上一下作持缰状,可能为牵马俑。高19.5厘米。Ⅱ式,头戴风帽,穿斜领窄袖长衣,从面部形象看似胡俑。双拳前垂,可能为牵驼俑。高17.5厘米。Ⅲ式,头戴尖顶小帽,身穿长衣。作拱手执物状,为汉人形象,可能为赶车俑,高15.9厘米。

女俑,二件。头戴风帽,身穿斜领窄袖曳地长袍。直立,双手袖胸前,为鲜卑人形象。高20厘米。

女舞乐伎,八件。均头戴风帽,穿斜领窄袖曳地长袍。有的直立,有的双腿跪坐或一腿跪坐一腿曲蹲,以各种优美的姿势表现出吹、弹、舞等动作,形象生动、活泼。高16—20厘米。

(2)牲畜、家禽,计十件。模制或手制,涂白衣,施红彩。

马,一件。体肥壮,四肢短而有力。马背披甲,备鞍,鞍上系有马镫,脖上挂铃。

驼,一件。昂首前视,双峰,四肢粗壮。

羊,二件。作直立前视状,其中一件为盘角绵羊。

猪,二件。昂首前视,双耳下垂。其中一件鬃较长,嘴粗壮,当为公猪。另一件,鬃稍短,嘴细,当为母猪。

犬,二件。直立,颈带皮套。当为一公一母。

鸡,二件。作直立状。高冠长尾,为公鸡;低冠短尾,为母

鸡。

(3)生活用具,大部分为轮制,少数为手制。计八件。

罐,二件。其中一件为盘口细颈,鼓腹,小平底,盘口外施锥刺纹一圈,颈部饰凸弦纹一道,肩部划弦纹三道,在弦纹上分别饰波纹三道。另一件为盘口粗短颈,鼓腹,平底,肩部饰弦纹。

灯座,一件。灯碗和座分制后拼合而成。灯座腰部镂空。

仓,一件。圆筒形,口内收。

灶,一件。长方形,前有较高的挡火墙,后有烟囱,单眼,上放釜、甑。

井,一件。井身为圆筒形,上饰三道弦纹,附井架。

碓,一件。臼盘为长方形,设附架,杵装在架上。

(4)牛车,一辆。两个车轮上面架篷顶车厢。车厢前后相通,门开在后面,两侧各有方窗两个,前有车辕两根。车前有陶牛。车长20、宽12厘米,牛高12厘米。此种车与中原地区常见的牛车,形制基本相似。

1986年,在内蒙古包头市东土右旗萨拉齐镇北约2公里处发现了北魏姚齐姬墓[①],时代在孝文帝末期。随葬品有陶壶一件,灰陶,大口外侈,细颈,鼓腹,小平底,肩和腹部压印几道弦纹,并在弦纹之间压印水波纹和篦点纹。还出土一块墓志砖。砖的背面压印着粗绳纹,正面有阴文铭文"廉凉州妻姚齐姬墓"、"太和二十三年岁次己卯七月二十八日记"。

1985年在包头固阳县蒙古族中学的新建校址上发掘了北魏古墓群。[②] 因墓葬群已被破坏,出土遗物不多,但其种类不少,有陶器、漆器、骨器、铁器、铜器等。出土陶壶一件,敞口,细

① 郑隆《内蒙古包头市土右旗北魏姚齐姬墓》。

②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固阳县发现北魏墓群》。

颈，鼓腹，平底。泥质较细，颈部有一道至二道弦纹；陶罐一件，大口粗颈，夹砂制作，为红褐色另收集到陶罐3件，陶壶6件，均为灰陶，绝大部分为轮制，火候略高，其中一件为夹砂手制，火候略低，器物的外表有火烧成的黑褐色。另出土木棺的铁环6件，铁甲衣片3片，铜戒指1件，钵状漆器2件，圆珠形珠饰3件，骨饰4件。

1983年，内蒙古商都县大库仑乡石豁子村发现一处北魏窖藏[①]，其中铜壶为短颈、鼓腹、平底，肩部有对称铺首衔环，肩部阴刻"大员"二字。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七郎山墓地出土各类遗物16件，其陶器均为长颈喇叭口（盘口）泥质陶壶，外壁做纵向压印或在肩部压印有几何纹、水波纹图案。此外，还出土少量的皮囊、铜铃、铜（铁）带扣、珠饰及"货泉"钱币等。[②]

综合起来看，北魏墓葬出土的遗物，及随葬组合，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墓葬相仿佛。墓葬的规格都不是很高，陶制品等也不算精致。但真实地反映了北魏时期呼和浩特、包头一带人们的生活状态。大量农业生产工具，反映了农业占主导地位；大量牲畜陶俑的出现，又反映出畜牧业仍占一定地位。"陶制品的制陶工艺既保留了本民族传统制陶工艺的特色，同时反映出所受汉民族文化的影响。墓中出土的漆器等遗物和木棺加做铁环等，都显示出这一点"[③]。

3. 墓葬的形制结构及建筑特色

东汉后期拓跋鲜卑南迁内蒙古草原之初，至北魏迁都洛阳

①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商都县发现北魏窖藏》，《文物》1989年第12期。

② 李兴盛《乌兰察布盟鲜卑墓葬综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1期。

③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固阳县发现北魏墓群》。

前后,在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墓葬依年代排列为;呼和浩特土左旗讨合气村墓,呼和浩特美岱村墓 M1、M2,呼市郊区添密梁墓,固阳县北魏墓群,和林格尔西沟子村北魏墓,呼市大学路北魏墓、和林格尔壁画墓。这一时期的墓葬形制多样,既有简陋的小型竖穴土坑墓、洞室墓,又有大中型单砖室墓和大型前后双室墓;既保留有浓郁的鲜卑特色,又反映出中原汉文化因素的渗透。

美岱村 M1、M2,为竖井单砖室墓,墓室用单面绳纹砖砌成,船篷式单券顶,墓室平面呈前宽后窄状,墓室东南部葬木棺一具,亦为前宽后窄式。这一特色与同时代中原及南方普遍流行的方形或长方形墓室有明显区别,显然是鲜卑等北方草原民族的风格。

固阳县北魏墓群墓葬形制有两种;一种为券顶长方形单砖室墓;一种为带墓道竖穴土坑墓。砖室墓遭破坏,局部结构不清。土坑墓为阶梯式墓道,长方形墓室,梯形棺室。使用木棺,棺板用铁钉钉合,四周加钉铁环。同美岱村墓一样,棺室仍保留了本民族的特色,但木棺的做法,似受汉民族文化的影响。

和林格尔西沟子村北魏墓皆为洞室墓,由墓道、洞室两部分组成。洞室平面略显长方形,洞顶坍塌,壁不规整,底部斜坡形,洞室内置木棺,棺板以铁钉钉合,棺两侧有铁棺环。

呼市大学路北魏墓为带甬道的单砖室墓,墓室仍用单面绳纹砖砌成,墓室近方形,四壁呈外凸弧线形,墓顶为四角攒尖式券顶,墓室内有砖砌棺床,棺床侧面侧立莲花纹砖和波纹砖。这种四壁弧凸的单室砖墓,自魏晋以来在中原地区甚为流行。此墓与美岱村墓相比较,后者更多地保留了自身特点,前者则汉文化加强。

和林格尔壁画墓,由墓道、甬道、前室和后室组成,前后室为不同时期两次修造,后室早于前室。后室面积只有 5 平方米,形

制为四角攒尖顶式;前室近20平方米,正方形,四壁呈弧线外凸。这种前后室分两次修造然后合为一体的筑墓方式在北魏墓中还是首次发现。该墓现存有约20平方米的彩绘壁画,包括出行、燕居行乐、游乐、狩猎、升仙、四神等图像,主题画空隙处还绘有莲花、采桑、虎牛咬斗、牧羊和鹿的图像。壁画内容以写实风格为主,所绘人物都穿前领开衩的宽袖长衫或短衫,传统的小圆领窄袖口胡服已不见,成年男子头戴二梁冠,脚穿鞋尖上翘的革靴,女子头顶起髻。从总体服饰来看,仍笼罩着浓厚的鲜卑色彩,但其南壁、北壁以显著的地位绘制了青龙、白虎、朱雀和玄武的形象,反映出中原传统文化对其产生的影响。[①]

第二,古城遗址。

目前,内蒙古地区已发现了一批北魏古城。经过考证,大体确定为北魏城址的有盛乐城(北魏的第一个都城)在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长川城在兴和县土城子古城,武川镇在武川县二分子古城,抚冥镇在四子王旗乌兰花土城子古城,柔玄在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东北[②],包头固阳县白灵淖库伦古城是怀朔镇城址[③],沃野镇在乌拉特前旗根子场城址[④],还有石子湾古城、呼和浩特坝口子村土城[⑤]。

大约三世纪三十年代,北魏始祖神元帝拓跋力微得到他的宗主部帅没鹿回部大人窦宾的允许,率所部北居长川。长川城即成为拓跋鲜卑的活动中心。此后,北魏的许多皇帝亦来此巡

① 徐海峰《三世纪至五世纪河套及大同地区鲜卑考古遗存述论》。

② 李兴盛《乌兰察布盟文物考古的主要收获》。

③ 张海斌《包头文物考古综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0年第1期。

④ 李少兵、索秀芬《内蒙古自治区城址概说》,《内蒙古文物考古》2005年第1期。

⑤ 徐海峰《三世纪至五世纪河套及大同地区鲜卑考古遗存述论》。

幸。399年(天兴二年,隆安三年),拓跋珪派三路大军袭高车,常山王遵从东道出长川,大破高车三十余部。太武帝时,筑马射台于长川,拓跋珪登台观走马,王公诸国君长驰射。历史上著名的马射台就设在长川城南小山上。考古工作者发现,长川城,位于兴和县西北15公里处。东南距大青山8公里。城垣呈正方形,周长约2000米。城墙以黑沙土为主夯成。土质坚硬,土块结构紧密。从残垣中可以看出,主要特点是墙体质地坚硬、厚实牢固,且比一般城墙更宽更高。未发现角楼、马面和瓮城建筑。城的西南角筑有一高大的土台,在东北城角靠近东垣处所筑又高又厚。这两处土台,居高临下,视野开阔,对着主要大路,有重要的军事用途。还有一个特点是,夯层内包含物稀少,只有少数灰陶片,纹饰为粗、细绳纹或水波纹,和大青山卜沟鲜卑墓出土器物纹饰相同。拓跋鲜卑在建造长川城时,还以游牧为主,城墙内包含物较少,值得注意的是,在出土陶片的纹饰中,均体现了少数民族的特点,如饰有水波纹和凹弦纹残陶片和叭沟鲜卑族墓葬出土的纹饰相同。喇叭口的陶器更具北魏鲜卑族的特点。[①]

258年(曹魏正元五年),力微迁于定襄之盛乐。盛乐古城位于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治北10公里之土城子。北通呼和浩特市,南接清水河县,是汉代定襄郡成乐县旧址。城址东阻小丘,南傍宝贝河,分为郭城和内城两部分。郭城,南北长2250米,东西宽1550米,平面形状不规则,略呈五边形。郭城内东南隅有南北两内城,北内城经考证为唐代以后所建;南内城为汉魏遗址,该城东西残长670、南北残宽655米。城内未发现任何大型建筑遗迹,说明盛乐城不具有同时代中原典型的都城性质,而只

① 常谦《北魏长川古城遗址考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8年第1期。

是一个一般性的简易都城，这与拓跋鲜卑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但南内城发现有较多的北魏晚期黑色厚瓦，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盛乐城至迟到北魏晚期，已具有较大规模的建筑。①

迁都平城后，为抵御强敌柔然族，确保平城的安全，北魏还在平城北、西两面修建了不少军事性的城镇。目前经考古调查的有土城梁古城，位于武川县；石子湾古城，位于准格尔旗；坝口子村土城，属呼和浩特市。三军镇于平城之西北，呈三角之势分布，显示了全方位的防御体系。土城梁古城和石子湾古城规模、布局相似，反映了北魏北部军镇布局的一般特点。主要防区的建筑系高台建筑，现存有建筑台基，且设在遗址的南部，即背向后方的方位，如土城梁古城分南北两城，南城中部偏北存有长35、宽30、高7米的建筑台基。军镇主要防区均阻有河流，土城梁古城扼南入大青山"白道中溪"的西侧，石子湾城北阻小河。主要防区外围均有相呼应的外围据点，石子湾城外东、西、北三面都有较厚的内含各种建筑材料的北魏文化层，土城梁古城外东、西、北三面散布着和城内相同的瓦当、瓦片，可推测是与城内有相同功能的防守据点。另外，坝口子村土城在三军镇中规模最大，全城分南、北两城，南城又分东、西两部分，北城推测有子城，且城内出土有板瓦、筒瓦、绳纹砖和各种陶片，可能是更高一级镇将的驻所。② 这些军事重镇的设置，有效地阻止了柔然的南进。一般来说，这类城址面积都不大，屯戍军队，没有商业区，不具备现代意义的城市③。

第三，民居遗址。

---

① 徐海峰《三世纪至五世纪河套及大同地区鲜卑考古遗存述论》。

② 徐海峰《三世纪至五世纪河套及大同地区鲜卑考古遗存述论》。

③ 李少兵、索秀芬《内蒙古自治区城址概说》。

内蒙古地区还发掘了一些北朝居民遗址，从中亦可窥见当时社会文化生活。丰镇市二十一坡北魏遗址，发掘面积为800平方米，清理房址2座、灰坑30余座，出土各类陶、石、釉陶器近百件。房址为地面建筑，平面呈长方形，门道向南，居住面为黏土烧烤形成，方形土坑灶位于房屋东北角。南、北两边柱洞清晰成排，房址面积多在100平方米上下。灰坑多方形直壁平底。陶器多灰、灰褐陶，少红陶。器型有大口罐、敞口斜壁平底盆。釉陶为粗糙的黄绿陶，个体较小。石器为较精制的磨盘，个体大且保存完好。二十一坡遗址位于和林格尔（北魏盛乐故城）和大同（北魏平城）之间，该遗址为研究北魏时期大都市周围的城镇社会文化生活，提供了珍贵的资料。[①]

① 王大方《1994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成果综述》，《内蒙古文物考古》1995年第1期。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内蒙古

第一节　隋与东突厥的关系，东突厥在内蒙古建廷

一、隋初内蒙古境内的民族分布

内蒙古地区，经历自东汉末年以来三百多年的大分裂、大动荡、大迁徙，至隋朝的建立，民族构成，民族分布又有了新的格局。大体说来，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居住和生活的民族有室韦、契丹、奚等；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活动和生活的民族主要是强大的突厥民族；在内蒙古南部靠近中原一线地区聚居和生活着已经汉化的鲜卑人与汉族及其他民族。

隋初，在内蒙古东部地区由北而南的民族分布是：

室韦，一般认为与今之蒙古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锡伯族等民族有着渊源关系。室韦最早见《魏书・失韦传》。当时，室

韦分为五部，即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和大室韦。他们居住和活动在突厥以东，靺鞨以西，契丹以北。与契丹为邻的是南室韦，往北是北室韦，再往北是钵室韦。钵室韦东南是深末怛室韦，西北是大室韦。大致分布在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上游两岸与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其中包括今之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和兴安盟北部的地区。

隋初，室韦各部都有酋长统领。南室韦的酋长称余弗瞒咄，北室韦的酋长称乞引莫贺咄，且“每部有莫何弗三人贰之”。按照习惯，酋长“死则子弟代立，嗣绝则择贤豪而立之。”[①]五部不相统一，臣于突厥汗国。“突厥常以三吐屯总领之。”[②]隋文帝开皇年间，室韦部逐渐摆脱突厥的统治，内附隋朝，接受隋王朝的管辖，“时遣使贡献”[③]，加强了与中原地区的联系。

室韦地区河流众多，气候寒冷，有森林，也有草原和耕地。室韦各部因所处地域自然条件的不同，其经济生活也各有所异。有的以畜牧业为主；有的以渔狩为主，辅之以采集；有的以饲养业与农耕并重，但“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④]总体而言，生产水平还是比较底下。室韦人的吃、穿、住，多半是“食肉衣皮”，挖穴为居，或用桦树皮搭盖房子。室韦人很早就学会了酿酒，他们喜欢饮酒，这可能与气候寒冷有直接的关系。室韦人出行或乘坐牛车，或以筏代步，或骑木而行。各种交通工具往往依季节和地区不同而交互使用。室韦人的社会习俗是“丈夫皆被发，妇人盘发”。“婚嫁之法，二家相许，婿辄盗妇将去，然后送牛马为娉，更将归家。待有娠乃相随还舍。妇人不再嫁，以为死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③ 《隋书》卷84《北狄传》。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人之妻难以共居。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尸其上。居丧三年，年唯四哭。其国无铁，取给于高丽。”室韦地区“尤多貂及青鼠”①，因此，貂皮作为地方特产常为贡物。

霫族，是与契丹、奚和室韦并见于史籍的又一个北方少数民族。其活动的区域约在突厥东部，室韦南部地区，以西拉木伦河为界南接奚与契丹。相当于今之内蒙古通辽市西北，与锡林郭勒盟东部地区。隋初臣于突厥，后附于隋朝。

契丹，是很早就居住和生活在内蒙古境内的一个古老的民族。一般认为，今内蒙古境内的达斡尔族源于契丹的大贺氏。契丹始见诸于《魏书》。最初与库莫奚并称，公元4世纪末契丹与库莫奚分立，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共同体。隋时，契丹已处在古八部时期。活动的地区在潢水（西拉木伦河）以南，龙水（辽宁辽阳）以北。后契丹“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托纥臣水（今老哈河）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②契丹地区北接室韦，东邻高丽，南壤奚与隋，西界突厥。相当于今之内蒙古赤峰市大部和通辽市南部以及辽、吉二省的部分地区。

契丹人“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③各部皆有酋长领事，但“有征伐，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合符契”。④ 隋初，契丹各部分别隶属于突厥与高丽。随着隋朝的渐强，契丹各部纷纷摆脱突厥和高丽的统治，归附隋王朝。

奚族，在历史上与契丹同源，属东胡族。北魏时称库莫奚。隋时简称奚，活动在西拉木伦河上游南部地区。西、南、东三面

---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③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邻接隋,西北、正北分别与突厥、契丹为邻,约相当于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南与赤峰市西南部地区,并包括今河北省北部,辽宁省西部的部分地区。奚族主要以游牧业为主"随逐水草,颇同突厥。"其俗,人死后,"以韦薄裹尸,悬之树上"[①],采取风葬。隋初,奚族分为五部:辱纥王部,莫贺弗部,契箇部,木昆部和室得部。"每部有俟斤一人为其帅……有阿会氏,五部中为盛,诸部皆归之。"[②]初臣于突厥,后来突厥战败内附隋朝,奚族也接受隋朝的管辖。

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隋初主要居住和活动的是突厥人。突厥是继匈奴、鲜卑之后,崛起在我国北部的又一个强盛的游牧民族。突厥人以"畜牧为事,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穹庐毡帐,被发左衽,食肉饮酪,身衣裘褐,贱老贵壮"[③],过着纯游牧的生活。在隋朝建立之前,突厥人就摆脱了柔然的统治,并经数十年的征战,"西破嚈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建立了强大的政权,"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④]几乎尽有辽阔的蒙古高原,控制了今内蒙古的绝大部分地区,与隋朝南北对峙。

突厥汗国建牙帐在于都斤山,突厥的首领称可汗,"可汗,犹古之单于"。汗系为阿史那氏,世为姻亲的是阿史德氏。阿史那氏与阿史德氏构成汗国的最高贵族阶层。依据突厥汗国的管理体制,可汗驻守于都斤山,统帅全汗国,在可汗之下,设四面小可汗(在数目上,有时并非仅四个)分别统领四方地域与部落及属部。小可汗亦出自阿史那氏,与大可汗有着很近的血缘关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③ 《隋书》卷84《北狄传》。
④ 《周书》卷50《突厥传》。

系，地位极尊，权力很大。在各自统辖的地域内拥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在突厥社会中"大官有叶护，次设，次特勤（勒），次保利发，次吐屯发，及余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代袭焉"[①]，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官僚体系。在突厥汗国内，大小贵族和各级官吏构成了突厥社会的统治阶级。突厥社会的被统治阶级是突厥碑文中所指的"民众"，其中包括平民、属部与奴隶。突厥汗国"其刑法：反叛、杀人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斗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损折支体者输马，盗者偿千倍"[②]，有了较为详备的习惯法。

隋初，在内蒙古地区阴山以南及与中原邻接的周边地区，确切些说，内蒙古地区的南部一线，部分地区属中原王朝所设置的有关州、郡、县的辖区，以农耕为主。还有一部是隋朝与突厥汗国间的缓冲地带，也是双方经常争夺的地带。所以，隋初这一地区是隋朝与突厥间经常发生战争的地区，其居民的成分比较复杂，而且流动性也比较大。

二、突厥五汗争纷，沙钵略牙庭迁居内蒙古

公元581年（开皇元年），在中国历史上发生的两件大事影响到内蒙古地区历史的进程：一是北周权臣杨坚废周建隋，一是突厥汗国佗钵可汗病逝。隋朝开国皇帝杨坚的祖上数代"为武川镇司马"，[③]世居武川。其父杨忠，从鲜卑贵族宇文泰起兵，赐鲜卑姓普六茹氏，位至周之柱国、大司空、隋国公。杨坚，原名普

① 《通典》卷197《边防》。
② 《通典》卷197《边防》。
③ 《隋书》卷1《高祖上》。

六茹那延，又名普六茹坚，袭隋国公爵。杨坚的妻子独孤氏，亦源自武川镇，为北周八柱国之一的独孤信之女，其姊为北周顺帝宇文毓的皇后。杨坚的长女杨丽华为北周宣帝宇文赟的皇后，其子宇文阐即北周静帝。所以，杨坚分别是北周三个皇帝的连襟、岳父和外祖父，位尊权重。佗钵可汗是木杆可汗的弟弟。佗钵可汗好佛，曾遣使于齐，求取佛经，并在汗国建一伽蓝"躬自斋戒，遶塔引道。"[①]佗钵可汗在位十年，国势日强盛，操纵着周、齐的朝政。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原地区南北分裂的局面行将结束。佗钵可汗的病逝揭开了雄居大漠南北的突厥汗国纷争离乱的序幕，其核心是由汗位继承的问题，引发突厥社会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斗，最后导致内战和分裂。总之，这两件看似偶然的事件，对中国历史，特别是内蒙古地区历史发展的进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依突厥社会的惯例，可汗卒，子与弟皆可继承汗位。也就是说，既可父死子继，也可兄终弟及。"自木杆可汗以来，多以弟代兄。"[②]这种惯例或制度，必然会出现数个可汗的儿子都可继承汗位的局面，导致汗位继承的混乱。到佗钵可汗临终时，这种局面就出现了。当时，摄图，大逻便和菴罗都是土门可汗的孙子，他们的父亲都曾是突厥可汗。土门可汗卒，其子乙息记可汗继位，乙息记可汗卒，未传子摄图，汗位归其弟木杆可汗；木杆可汗卒，也未传子大逻便，汗位归于其弟佗钵可汗。那么佗钵可汗的汗位由谁来继承，成了难题。佗钵可汗临终时曾嘱咐其子菴罗："吾闻亲莫过于父子。吾兄（木杆可汗）不亲其子，委位于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我，我死，汝当避大逻便。”[1]佗钵可汗意欲传汗位于其侄子，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而不传其子菴罗，应该说是权衡利弊的苦心安排。然而，为佗钵可汗所料不及的是由此引发了突厥汗国最高统治层的争斗。

佗钵可汗病逝后，按其的遗嘱应由大逻便继任汗位。然而，时为东面小可汗的佗钵可汗的另一位侄子，乙息记可汗之子摄图，首先起来反对，公开声称“若立菴罗者，我当率兄弟以事之；如立大逻便，我必守境，利刃长矛以相待矣。”[2]迫于摄图的威力，突厥贵族未遵佗钵的遗嘱，拥立佗钵的儿子菴罗为可汗。不想，摄图的怒气刚刚平息，未能如愿继汗位的大逻便怨气又起。“大逻便不得立，心不服菴罗，每遣人骂辱之，菴罗不能制，因以国让摄图。”[3]于是，摄图继立可汗，号伊利俱庐设莫何始波罗可汗，亦号沙钵略可汗，治于都斤山。菴罗降居独洛水，称第二可汗。在这场同宗兄弟间汗位争夺中，摄图虽然获得胜利，但突厥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斗，远未结束，而且愈演愈烈。大逻便未能继立可汗，公然前来责问沙钵略，“我与尔俱可汗子，各承父后。尔今极尊，我独无位，何也？”[4]沙钵略自知初登汗位，力量有限，为息事宁人，封大逻便为阿波可汗，还领所部，驻牧于“摄图之北”。[5] 这样，在突厥社会内部，加上原来西面的达头可汗玷厥（沙钵略从父），东面的处罗侯可汗（沙钵略的弟弟）和新封的第二可汗菴罗；阿波可汗大逻便，以及大可汗沙钵略共五个可汗（还有几个小可汗，但势力较弱）。名义上，沙钵略是大可汗，节

---

① 《北史》卷99《突厥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③ 《隋书》卷84《北狄传》。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⑤ 《资治通鉴》，卷175，陈长城公主至德元年，胡注。

制其余各可汗。但实际上“彼渠帅，其数凡五，昆季争长，父叔相猜，外示弥缝，内乖心腹。”[①]各可汗又自有兵马与封地，拥有较大的独立性。突厥社会内部的离乱倾向，恰逢隋朝的建立及其对内蒙古地区经营的加强这一外部环境的变化，于是混战一触即发。

在隋朝建立之前，中原北方是周、齐对峙。两国为了抗争，极力“倾府库之财”交好突厥。突厥汗国居间其中，时而助齐抗周，时而连周抗齐，操纵着周、齐，坐收渔翁之利。隋朝建立后，开始结束这种局面。突厥面对的是新近统一中原的隋王朝。新王朝的建立者隋文帝杨坚，算是一个有作为的汉族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他在初步安定政局之后，就决心摆脱像周、齐过去那样对突厥依附的状态，改奉较为强硬的减少岁贡，积极防御的边防政策。“及高祖受禅，待之甚薄，北狄大怨……上敕缘边修保鄣，峻长城，以备之，仍命重将出镇幽、并”二州，[②]并连年动用大批役丁修长城，建要塞。公元581年(开皇元年)，“发稽胡修筑长城，二旬而罢”。之后，又“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明年“发丁十五万于朔方以东，缘边险要筑数十城，以遏胡寇”。[③] 同时，遣派上柱国武威阴寿和京兆尹虞庆则统数万兵马分别镇守幽州和并州，以御突厥。

此时的隋朝，虽然对突厥的政策和态度较齐、周有所变化，但是对突厥的南下犯塞基本还是以防御为主，目的是尽可能把突厥犯塞的势头控制在长城以北内蒙古南部的地区。尽管隋朝初建，内部政局尚待整治，南方陈国仍还存在，统一大业尚未完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③ 《隋书》卷60《崔仲方传》。

成,对突厥还无力用大兵出塞征讨。然而,隋文帝要完成统一,南下灭陈,北方的突厥问题则必须解决,方能后顾无忧。审时度势,隋文帝在对突厥加强防御的同时,开展了强大的离间活动。

最初,提出对突厥行离间政策的是熟悉藩务的大臣长孙晟。长孙晟原本北周官宦子弟,"性通敏,略涉书记,善弹工射,矫捷过人。"周宣帝时,送千金公主与摄图成亲,至摄图牙帐,深受摄图喜爱。一次邀摄图遊猎,"尝有二鵰飞而争肉,因以两箭与晟曰'请射取之'。晟乃弯弓驰往,遇鵰相攫,遂一发而双贯焉",更得摄图欢心,遂留长孙晟在突厥一年,并令"诸子弟贵人皆相亲友,冀昵近之"。其间长孙晟结识了摄图的弟弟处罗侯突利设。处罗侯"尤得众心,而为摄图所忌,密讬心腹,阴与晟盟"。长孙晟经常在突厥广交遊,对突厥"山川形势,部众强弱,皆尽知之"。[1] 返回时,杨坚正为周相。长孙晟提供的有关突厥情况引起杨坚的重视,被委以重任。

长孙晟对隋文帝分析突厥内部情况说:"玷厥(达头可汗)之于摄图,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属,内隙已彰,鼓动其情,必将自战。又处罗侯者,摄图之弟,奸多而势弱,曲取于众心,国人爱之,因为摄图所忌,其心殊不自安,迹示弥缝,实怀疑惧。又阿波首鼠,介在其间,颇畏摄图,受其牵率,唯强是与,未有定心。"[2] 建议采取"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的政策,以瓦解突厥。隋文帝接受了他的建议,遣太仆元晖出伊吾道西结达头与阿波可汗;遣长孙晟出黄龙道东联处罗侯以及奚与契丹等突厥属部,行离间计,肢解沙钵略。

隋朝对突厥的政策取得了成效:首先,减少了对突厥岁贡,

---

① 《隋书》卷51《长孙晟传》。

② 《隋书》卷51《长孙晟传》。

切断了突厥原来从周、齐大量岁贡中所得到的巨额财源，突厥财政发生危机。沙钵略于是对所控属部大肆征敛，民怨沸腾。其次，隋朝"反间既行，果相猜贰"。突厥内部本来已有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同时"东夷诸国，尽挟私仇，西戎群长，皆有宿怨。突厥之北，契骨之徒，切齿磨牙，常伺其后。"[1]再加上大漠南北"去年四时，竟无雨雪，川枯蝗暴，卉木烧尽，饥疫死亡，人畜相半，旧居之所，赤地无依。"[2]沙钵略面对的是天灾人祸，内外交困的局面，于是武力犯隋，掠夺财物，转嫁危机。

公元582年(开皇二年)5月，沙钵略可汗"悉发五可汗控弦之士四十万人长城。"[3]连同营州刺使高宝宁的割据武装，分兵三路南下犯隋，接连克城拔寨，一时使隋军的防御陷入被动。"沙钵略更欲南入，达头不从，引兵而去。"种种迹象表明，此时隋使已到达西路军的统帅部，与达头可汗有了默契。因此，达头可汗违令西返。同时，另路隋使"长孙晟又说沙钵略之子染干诈告沙钵略曰：'铁勒等反，欲袭其牙。'沙钵略惧，迴兵出塞。"[4]沙钵略可汗此次大规模的武力犯隋，由于隋朝的离间政策见效，无功而返。

公元583年(开皇三年)，沙钵略再次统兵犯隋。但此次南下已是强弩之末，号令不行于诸部。隋文帝则命卫王爽等为行军元帅，自幽州至凉州，兵分八路全面出击，其主力是由卫王"爽督总管李充等四将出朔州道，"[5]迎击沙钵略亲统的突厥兵。这场战争的主战场在白道川。"云中周围百六十里，北去阴山

① 《北史》卷99《突厥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③ 《资治通鉴》卷175，陈宣帝太建十四年。
④ 《资治通鉴》卷175，陈宣帝太建十四年。
⑤ 《资治通鉴》卷175，陈长城公主至德元年。

八十里，南去通汉长城百里，即白道川也。南北远处三百里，近处百里，东西五百里。"[①]即长城以北，阴山以南的金河（今大黑河）流域，今之呼和浩特平原。此处历来是交通要冲，经此越过阴山，东北达多伦道；西至五原道；西北至瀚海道，南下过了长城可进入中原腹地。白道川又有丰富的水资源。自白道川北出"有高阪，谓之白道岭。沿路惟土穴出泉，挹之不穷。"[②]呼和浩特平原正处在大青山南坡的大断崖层下，地下水位高，有许多自流水泉。在干旱少雨的漠南地区，丰富的水资源，是行军打仗所必需的。所以，白道川，在历史上一再成为北方民族与中原王朝激烈争夺的战略要地，隋唐时期更是如此。

是年4月，出朔州的隋军与沙钵略兵在白道川相遇，两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时虏饥甚，不能得食，于是粉骨为粮，又多灾疫，死者极众。"[③]突厥大败，"沙钵略弃所服金甲，潜草中而遁。"[④]

沙钵略自白道川败归，时阿波可汗听从了长孙晟"依附天子，连结达头，相合为强"的游说，"因留塞上，使人随晟入朝"，[⑤]与隋朝修好。沙钵略得悉，于是引兵北上攻略阿波可汗，杀其母，袭其部，占其地。阿波可汗遂西奔，归附达头可汗。突厥汗国明显地分成两大对立集团。大致以金山（阿尔泰山）为界，东以沙钵略与处罗侯为一方；西以达头与阿波为一方。双方很快兵戎相见，演变为内战。沙钵略在内战中，屡战屡败，众叛亲离，逐渐失去了对突厥汗国的控制。西部的达头可汗乘机宣布独

① 《太平寰宇记》卷49，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② 《水经注》卷3《河水》，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③ 《隋书》卷84《北狄传》。
④ 《隋书》卷53《李彻传》。
⑤ 《隋书》卷51《长孙晟传》。

立,脱离沙钵略。突厥汗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二部,即西突厥与东突厥。突厥东面的契丹、奚、室韦等突厥原属部也摆脱沙钵略的统治,内附隋朝。同时,阿波可汗在达头可汗的帮助下,东征沙钵略,控制了原突厥汗国的统治中心于都斤山一带。沙钵略的控制区,仅剩有阴山南北的漠南地区了。沙钵略可汗走投无路,只好南下降隋。

公元584年(开皇四年),沙钵略的妻子千金公主上书隋文帝"请为一子之例"[①]愿改姓杨氏,沙钵略也上书隋文帝,尊文帝为翁,自己为婿。千金公主乃周室宗女,竟然认仇作父,实属无奈之举,足见沙钵略夫妇处境之艰难。当隋文帝遣和使右仆射虞庆则与车骑将军长孙晟来到沙钵略帐下,"沙钵略陈兵,列其宝物,坐见庆则,称病不能起,且曰'我父伯以来,不向人拜'"。态度十分傲慢。虞庆则与长孙晟一再责喻,沙钵略"乃顿颡跪受玺书,以戴于首。既而大惭,其群下因相聚恸哭。庆则又遣称臣,沙钵略谓其属曰'何名为臣?'报曰:'隋国称臣,犹此称奴耳。'沙钵略曰:'得作大隋天子奴,虞仆射之力也。'"[②]显然,沙钵略向隋朝称臣,决非心甘情愿,但这是唯一的出路。

公元585年(开皇五年),"沙钵略既为达头所困,又东畏契丹,遣使告急,请将部落度漠南,寄居白道川。有诏许之,诏晋王广以兵援之,给以衣食,赐以车服鼓吹。"是年七月,沙钵略为感谢隋文帝的援助,上表曰,"窃以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伏惟大隋皇帝,真皇帝也。岂敢阻兵恃险,偷窃名号,今便感慕淳风,归心有道,屈膝稽颡,永为藩附。"隋文帝封使臣,沙钵略第七子"窟含真为柱国,封安国公,宴于殿内,引见皇后,赏劳甚厚"。并诏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谕："沙钵略称雄漠北，多历世年，百蛮之大，莫过于此，往虽与和，犹是二国，今作君臣，便成一体。"[1]隋文帝在诏书中既承认了突厥世居我国北方的一"国"，又强调今之突厥乃为隋之藩国，是君臣关系。至此，东突厥已成为隋朝下属的地方政权。次年（开皇六年），隋朝又"班历于突厥"，[2]东突厥奉隋之正朔。

此时，东突厥汗国的统治中心正式南迁今内蒙古地区，其牙帐从漠北的于都斤山也迁至漠南的紫河镇。史籍记载，公元587年（开皇七年）沙钵略可汗猎鹿献帝归来，"还至紫河镇，其牙帐为火所烧"。[3] 据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所标，紫河镇位于今内蒙古和林县境内。镇名由河名而得。紫河上游称苍头河在山西境内，下游称紫河，流经内蒙古注入黄河。《隋志》又载：定襄郡治"大利，有长城，有阴山，有紫河。"[4]可以确认，紫河镇应在隋时的定襄郡西南紫河边，今之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南部的和林格尔县境内。当时，突厥的统治中心，漠北于都斤山一带已为阿波可汗所据。此时东突厥的活动区域主要集中于阴山以南，长城以北，黄河以东，契丹、奚族以西的漠南一带，约当今之内蒙古的中南部地区。

三、突厥启民可汗政权在内蒙古建立

自沙钵略于公元584年（开皇四年）战败附隋，继而迁居内蒙古以后，东突厥在隋朝的庇护和扶持下，特别是经启民可汗的经营，逐渐摆脱困境，得以复振。

---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1《高祖本纪》。
③ 《隋书》卷84《北狄传》。
④ 《隋书》卷30《地理志》。

公元587年(开皇七年),沙钵略可汗去世,其弟处罗侯继承汗位,是为叶护可汗,亦称莫何可汗。“处罗侯长颐偻背,眉目疏朗,勇而有谋”,[1]志欲规复漠北,恢复汗国昔日的疆域。继位不久,便上表隋帝:“阿波为天所灭,与五六千骑在山谷间,伏听诏音,当取之以献。”[2]当时,隋朝仍采取离强合弱的政策,企图维持阿波与处罗侯两政权,相互制约,因此对处罗侯的上奏未置可否。处罗侯则不待朝廷答复,抓住有利的机会,“以隋所赐旗鼓,西征阿波,敌人以为得隋兵所助,多来降附,遂擒阿波”[3],处罗侯重新控制漠北。紧接着处罗侯又出兵西征达头可汗,不幸“中流矢而卒”[4]。族人拥立沙钵略之子雍虞闾为汗,称颉伽利施多那都蓝可汗。

都蓝可汗决心继续其叔父处罗侯未尽之业,结好隋朝,倚以为后盾,再次兴兵西征达头可汗。都蓝西征的攻势非常凌厉,取得很大的进展,势力也日盛起来。然而,都蓝的兴盛,严重背离了隋朝奉行的“离强合弱,远交近攻”的国策。恰在此时,公元593年(开皇十三年)先后发生的两件事,使都蓝与隋朝的关系产生裂隙。一件事是,“流人杨钦亡入突厥中,谬云彭国公刘昶与宇文氏谋反,令大义公主发兵扰边”。接着的另一件事是,隋文帝平陈之后,“上以陈叔宝屏风赐大义公主,主心恒不平,因书屏风为诗,叙陈亡自寄”,[5]并与西突厥小可汗泥利合谋攻隋。因此,隋帝专门遣使至都蓝处问罪。都蓝无奈杀死大义公主,执

---

① 《北史》卷99《突厥传》。
② 《北史》卷22《长孙道生传》。
③ 《北史》卷99《突厥传》。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⑤ 《隋书》卷84《北狄传》。

杨钦送隋,"并贡勃布、鱼胶"[①],以寓黏合复初之意。但事实上,这是都蓝可汗的一厢情愿。公元594年(开皇十四年),突厥达头可汗与都蓝可汗相攻,各遣使请援,隋文帝使长孙平持节至突厥处"为陈利害,遂各解兵"[②]。这表明隋朝不再偏袒都蓝,而是周旋于都蓝与达头之间,充当调停人。

此时,在突厥内部,除达头与都蓝之外,还有一个第三势力,即染干可汗。染干是处罗侯之子,号突利可汗,居北方。按突厥政体,染干本是都蓝大可汗下面经管北方的小可汗。公元593年(开皇十三年),都蓝可汗杀大义公主,更表请婚,时突利可汗亦向隋朝求婚。隋朝拒绝了都蓝的请婚要求,却以宗女安义公主嫁于突利。"突利本居北方,以尚主之故,南徙度斤旧镇,锡赉优厚。"[③]由此可证,都蓝可汗的势力主要仍集中在漠南一带,与隋为邻。那么,隋朝为什么舍弃邻近的大可汗都蓝而与远方的小可汗突利可汗联姻呢?这一点长孙晟给隋文帝的建议说得十分露骨:"臣观雍闾,反复无信,特共玷厥有隙,所以依倚国家。纵与为婚,终当必叛,今若得尚公主,承藉威灵,玷厥、染干必又受其征发。强而更反,后恐难图。且染干者,处罗侯之子也,素有诚款,于今两代。臣前与相见,亦乞通婚,不如许之,招令南徙,兵少力弱,易可抚驯,使敌雍(虞)间,以为边捍。"[④]显然,这是一种离间政策。隋以联姻为筹码,来平衡突厥内部的不同势力,使之相互牵制。结果,都蓝每来抄掠边鄙,突利"伺知动静,辄遣奏闻,由是边鄙每先有备。"[⑤]

---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46《长孙平传》。

③ 《隋书》卷84《北狄传》。

④ 《隋书》卷51《长孙晟传》。

⑤ 《资治通鉴》卷178,隋文帝开皇十七年。

都蓝可汗向隋请婚被拒绝后,非常气愤,说:“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1]于是朝贡遂绝,数为边患。由于突利通风报信,都蓝几次犯隋都没有取得胜利。都蓝把怨恨归于突利可汗。公元599年(开皇十九年),都蓝复与达头联络,合力袭击染干,大战于长城下。染干败绩,都蓝尽杀其兄弟子侄。据《通鉴》说,都蓝乘胜“遂渡河入蔚州(今山西灵丘)”[2]。双方激战之长城下,当在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南部与乌兰察布市东部地区。染干部落亡散与隋使长孙晟独以五骑遁走。至旦,行百余里,收得数百骑,乃相与谋曰:“今兵败入朝,一降人耳,大隋天子岂礼我乎！玷厥虽来,本无冤隙,若往投之,必相存济。”长孙晟知其怀有二心,于是密遣从者入伏远镇,令速举烽。“染干见四烽俱发,问晟曰:‘城上然烽何也?’晟绐之曰:‘城高地迥,必遥见贼来。我国家法,若贼少举二烽,来多举三烽,大逼举四烽,使见贼多而又近耳。’染干大惧,谓其众曰:‘追兵已逼,且可投城。’既入镇,晟留其达官执室以领其众,自将染干驰驿入朝。”[3]突利可汗被迫只身归附隋朝。

突利入朝,隋文帝大喜,册立其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简称启民可汗,并在朔州筑大利城(约今内蒙古和林县土城子),安置随启民南迁的万余部众,再嫁宗女义城公主与启民为妻。此后,突厥旧部归附启民可汗者甚众。由于都蓝与达头不断侵扰启民可汗,长孙晟向隋文帝建议:“染干部落归者即众,虽在长城之内,犹被雍间抄略,往来辛苦,不得宁居。请徙五原,以河为固,于夏、胜两州之间,东西至河,南北四百里,掘为横堑,令处其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资治通鉴》卷178,隋文帝开皇十九年。
③ 《隋书》卷51《长孙晟传》。

内,任情放牧,免于抄略,人必自安。”[①]得到隋文帝批准以后,启民可汗及其部众又迁至河南(今鄂尔多斯市)驻牧。隋文帝又为启民可汗筑金河(今内蒙古托县哈拉板申古城)、定襄(今山西大同市南)二城,供其居住。隋朝扶持下的突厥启民可汗政权在内蒙古地区建立起来了。

公元599年(开皇十九年)4月,都蓝与达头可汗犯塞。突利通过长孙晟向隋朝报信。文帝下诏,以尚书左仆射高颎出朔州道,右仆射杨素出灵州道,上柱国燕荣出幽州道迎击之。中路“高颎使上柱国赵仲卿将兵三千为先锋至族蠡山,与突厥遭遇,交战七日,大破之;追奔至乞伏泊,复破之,……突厥复大举而至,而仲卿为方阵,四面拒战,凡五日。会高颎大兵至,合击之,突厥败走。追度白道,踰秦山七百里而还。”[②]西路杨素军与达头十万骑兵对阵,达头被重创而遁,杀伤不可胜计。云州总管段文振“遇达头可汗于沃野,击破之。”[③]

以上作战区如白道(呼和浩特平原)、乞伏泊(内蒙古集宁南黄旗海)、秦山(大青山)、沃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东)等,皆在漠南内蒙古境内。显然,隋朝与突厥战争的目的之一,是为保护南下内蒙古地区驻牧的启民可汗。不过局部的击溃战不能从根本上解除来自突厥方面对启民政权的威胁。在妥善安置了启民可汗后,隋朝决定对突厥进行全力反击。

当年冬天,隋朝遣越国公杨素出灵州,行军总管韩曾寿出庆州,太平公史万岁出燕州,大将军姚辩出河州,以击都蓝。隋军尚未出塞,都蓝为其麾下所杀,其国大乱,达头自立为步伽可汗。

① 《隋书》卷51《长孙晟传》。

② 《资治通鉴》卷178,隋文帝开皇十九年。

③ 《隋书》卷60《段文振传》。

次年，隋遣太平公史万岁出朔州以击之，“遇达头于大斤山，虏不战而遁。”[①]有迹象表明，达头可汗从漠南败遁漠北。所以，公元601年(仁寿元年)，隋文帝又“诏杨素为云州道行军元帅，率启民北征。”[②]以启民可汗为旗帜，展开政治攻势，招抚原东突厥的属部，企图彻底击溃步伽可汗。长孙晟护送启民可汗，牙帐安置碛口，地当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北部。不出所料，隋军所至，突厥步伽可汗所部大乱，其所统之铁勒、仆骨等十余部皆叛步伽，降于启民，步伽西奔吐谷浑。史称“自是突厥远遁，碛南无虏庭。”[③]公元607年(大业三年)，启民可汗上书隋炀帝，明确表示：“臣今非是旧日边地突厥可汗，臣即是至尊臣民。”[④]所谓“碛南无虏庭”，是说漠南东突厥启民可汗的政权，不再是与隋朝对峙的独立政权，而是一个隋朝中央政府直辖的自治政府。这说明，碛(漠)南即今内蒙古地区中南部已全部成为隋朝的行政辖区，启民可汗及其部众驻牧于此。

步伽可汗政权败亡后，漠北九万突厥人南下投归启民可汗，加上原先归附启民的万余部属，启民可汗统辖有十万部众。在隋朝的扶持下，启民可汗政权统治的突厥民众生活安定，“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人民羊马，徧满山谷，”[⑤]一派安宁的景象。漠南的畜牧业生产重又得到发展。公元607年(大业三年)，启民可汗一次就向隋帝献良马三千匹，足可见突厥畜牧业的规模。

启民可汗的内附，进驻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使隋朝与突厥传统的宗藩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突厥部众与中原百姓免遭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② 《隋书》卷84《北狄传》。
③ 《隋书》卷48《杨素传》。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⑤ 《隋书》卷84《北狄传》。

战乱之苦，有了一个相对平和安宁的生活和生产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启民可汗内附南下内蒙古地区，接近了在经济上、文化上相对发达的中原地区，缩短了相互间来往和交流的空间距离，为突厥社会接受中原地区先进文化，以及中原地区汲取游牧文化的优秀成分，提供了有利的政治和地缘基础。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成为农耕与游牧、中原民族与北方少数民族并存、交往和融合的大熔炉。

四、隋朝对内蒙古的统治与隋炀帝北巡

隋朝建立之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对国家行政体制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在中央确立三省六部和九寺制的同时，并健全和加强了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机构。隋时，管理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在中央是尚书省所辖的礼部及九寺中的鸿胪寺。礼部辖礼、祠、主客和膳部四司。其中主客司，后改为司蕃司“掌诸蕃杂客等事”。[①] 鸿胪寺统典客、司仪、崇玄三署。后典客署更名为典蕃署，“掌蕃客朝会”。[②] 大业年间，隋炀帝又在京城建国门外置四方使馆，以待四方使者，隶属鸿胪寺。四方使馆设使者四名。以东，南，西，北为四方使，分别曰东夷使者，南蛮使者，西戎使者和北狄使者，分掌四方边疆外族事务及其互市。其中，北狄使者主要掌管生活和居住在北部边疆，包括内蒙古地区的突厥，契丹，奚和室韦诸民族事务和互市。四方使者各设办事机构，称署。在地方，隋朝废除前代州，郡，县三级行政建制，改为州、县，后为郡、县两级行政建制。有的郡直接设在

---

① 《隋书》卷27《百官中》。
② 《隋书》卷27《百官中》。

边疆民族地区,也处理诸如朝贡,互市等边疆民族事务。

隋时,特别是突厥降隋内附后,中央对内蒙古地区,因不同情况,不同民族,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行政建制和方式加以统治和管辖。

在内蒙古东部及东北部居住生息着契丹、奚和室韦等东藩诸族。在隋朝建立之前,它们分别处于突厥和高丽的统治下。随着隋朝的强盛及其对突厥战争的胜利,东藩诸族纷纷摆脱突厥和高丽的统治,归附隋朝。

隋朝把归附的东藩诸族,仍安置在其故地,由其酋长管理本部事务,并以营州、幽州等地的总管负责统摄,确立了隋朝对内蒙古东部及东北部地区的统治。一般来讲,东藩诸族酋长要由隋朝拜封,并定时朝贡,而其内部事务皆由其酋长自行管理,只是遇有特殊情况,隋朝中央政府方出面干预。比如:在公元586年(开皇六年),契丹"诸部相攻击,久不止",[①]隋文帝才遣使加以"责让",平息内讧。总体而言,隋时内蒙古东部及东北部各族各地与隋朝保持着良好的宗藩关系。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隋朝采用了双轨制的管理和统治形式。即,一是在旧有行政建制的基础上,设立郡,县二级行政机构进行管理;二是对附隋的突厥人,保留其政权,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辖,其人其事由突厥可汗和贵族管理,使其成为隋朝中央政府直辖的一个自治性较大的地方政权。

隋之北疆,阴山南北,黄河两岸,即内蒙古中南部与河套地区,自秦汉以来,就已经设置了行政辖区。经历代沿革、变迁,到隋的统一,这些地区的行政建制十分混乱。或者州不管郡,郡不领县;或者有州、郡、县名,而无官吏主事。隋朝先后进行了两次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

整顿:一次是在公元584年(开皇三年),隋文帝下令废郡,以州直接统县,改自东汉以来州、郡、县三级行政建制为州、县二级行政建制;第二次是公元607年(大业三年),隋炀帝下令统一改州为郡,并对原有的郡县重新进行并、改、废、置。

隋朝在内蒙古地区先后设置的郡县,或者管理内蒙古地区的郡县主要有:

五原郡。统县三,九原、永丰、安化。郡治九原,故址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辖户三千三百三十,辖区相当于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临河区和杭锦后旗等地。

朔方郡。统县三,岩绿、长泽、宁朔。郡治岩绿,故址今陕西横山县西北白城子。辖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三,辖境包括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鄂托克前旗等地。

榆林郡。隋初置榆林关,属云州,后割云州的榆林、富昌、金河三县置胜州。大业年间改胜州为榆林郡。郡治榆林县,故址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辖户二千三百三十,辖境约今内蒙古境内黄河东西两岸鄂尔多斯市的准格尔旗、呼和浩特市的托克托县与和林县等地。

定襄郡,开皇年间置云州总管府。大业年间废府改称定襄郡。郡治大利县,故址今和林县土城子古城。辖户三百七十四,辖区主要包括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以及乌兰察布市西南部分地区。

另外,盐州郡辖区包括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等地区。马邑郡辖区包括今内蒙古清水河、凉城,以及再往北的丰镇、集宁等地区。雁门郡北境辖区包括今内蒙古兴和、商都、化德部分地区。灵武郡与张掖郡的辖区包括有今内蒙古乌海市与

阿拉善盟的部分地区。[1]

隋朝设置的这些郡县,对内蒙古境内自河套西北、经鄂尔多斯高原、到呼和浩特与乌兰察布市,大青山南北两侧的广大地区进行有效的统治和管理。这些地方的居民,除当地的土著、汉人和汉化的鲜卑人,还包括不少来此屯田、戍边、修边墙的中原人。这些郡县除具有一般郡县的行政职能外,监视和防备突厥人也是它们应具有的基本职能。

隋朝对内蒙古中北部地区,主要是突厥人的管理和统治方式,是通过与东突厥保持密切的宗藩关系来进行的。自突厥沙钵略可汗降隋南迁以来,隋朝与东突厥由原来的"犹是二国"的关系,变为"今作君臣,便成一体"的关系。[2] 但是,由于突厥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和文化传统不同于中原人。所以,隋朝采取了宗藩关系的统治和管理方式。这种方式大致从西汉以来,就成为中央政府对归附的少数民族的一种管理方式。这种统治形式,与以少数民族,特别是与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形式的北方少数民族相适应。在政治上,东突厥臣服于隋朝,其可汗和上层贵族要由隋朝中央政府册封,并"班历于突厥",[3]奉隋朝之正朔。在经济上,东突厥仍从事游牧业,也不向隋朝纳税,但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隋帝进贡。贡品多是马匹、畜牧产品与土特产。贡品一般也没有数额的规定,往往视情况和需要而定。双方还通过开置互市进行贸易。另外,隋朝仍继续西汉以来的和亲政策,先后嫁皇室宗女多人于突厥可汗、贵族为妻。这样,东突厥政权整体得以保留内部事务自治,实质上是隋朝中央政府

---

① 以上所述参阅了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理图集》(第五册),地图出版社,1982 年版。

② 《隋书》卷 84《北狄传》。

③ 《隋书》卷 1《高祖本纪上》。

直辖的一个自治性较大的地方政权。隋朝与东突厥总体上保持着良好的宗藩关系。可汗经常亲自入朝朝贡或觐见。隋朝中央政府也经常派使臣到突厥牙帐或牧地,或赐物、或传旨。特别值得提到的是,隋炀帝携皇后及群臣两次出塞北巡,驾幸东突厥启民可汗牙帐。

隋炀帝第一次出塞北巡是在公元607年(大业三年)。是年四月,隋炀帝自京师长安东出发至赤岸泽(陕西境内),然后北上,六月进入榆林郡境内"猎于连谷"。[①] 连谷位于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东南。此间,启民可汗曾先后遣其子拓特勤和侄儿毗黎伽特勤朝拜隋炀帝,也曾遣使请求"自入塞,奉迎舆驾"[②],隋炀帝未许。隋炀帝抵达榆林(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启民可汗与义成公主亲来朝见隋炀帝。隋炀帝携群臣"御北楼,观渔于河,以宴百僚"。[③]

启民可汗朝见隋炀帝后,曾上表"乞依大国服饰法用,一同华夏。臣今帅部落,敢以上闻伏愿天慈不违所请"。[④] 隋炀帝请随行公卿议,皆主张准启民表奏。隋炀帝"以为碛北未静,犹须征战,但使好心孝顺,何必改变衣服也" 未准。[⑤] 此举透露了隋炀帝欲以启民可汗为旗帜,经略碛北的企图。因为在碛北突厥人和原突厥汗国的属部铁勒人中,启民可汗仍是有号召力的人物。在这点上,隋炀帝比其臣僚们想的更远些。启民可汗在得到隋炀帝的大量赏赐后,返回牙帐,恭候皇帝及其一行的到来。

隋炀帝北巡下一段的路线,是从榆林"出塞耀兵,径突厥

① 《隋书》卷3《炀帝本纪上》。
② 《隋书》卷3《炀帝本纪上》。
③ 《隋书》卷3《炀帝本纪上》。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⑤ 《隋书》卷84《北狄传》。

中,指于涿郡”。[1] 中原王朝皇帝亲临塞北藩属政权巡视,隋炀帝是第一位。他在榆林逗留了近二月,为北巡作准备。隋炀帝北巡的准备工作的重点在安全问题上。其中一项工作是筑长城,以加强内地的防务。于是,在公元607年(大业三年)七月,“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距榆林,东至紫河,一旬而罢”。[2] 这条长城就是内蒙古境内著名的隋长城。另一项准备工作则是保证隋炀帝本人的安全。其中主要的问题就是北巡时隋军的行军阵势。对此隋炀帝及其幕僚、随从进行反复的讨论和研究。起先内史令元寿曾建议,在御营之外“请分为二十四军,日别遣一军发,相去三十里,旗帜相望,钲鼓相闻,首尾连注,千里不绝”[3],即以长蛇阵式的队伍北巡。定襄太守周法尚提出异议:“兵亘千里,动间山川,卒有不虞,四分五裂。腹心有事,首尾未知,道阻且长,难以相救。”长蛇阵式实不可取,应该“结为方阵,四面外距,六宫及百官家口并住其间。若有变起,当头分抗,内引奇兵,出外奋击,车为壁垒,重设钩陈,此与据城理亦何异!若战而捷,抽骑追奔,或战不利,屯营自守。”[4]这样可以进退自如,攻防一体。最后,隋炀帝采纳了周法尚的建议,令工部尚书宇文凯造观风行殿。据有关史书记载,隋炀帝北巡所用观风殿十分宏伟壮观,防御系统与防警设施极为周密齐全。

是年八月,隋炀帝巡边大军“发榆林,历云中,泝金河,甲士五十余万,马十万匹,旌旗辎重,千里不绝”[5],浩浩荡荡向突厥启民可汗牙帐行进。启民可汗牙帐的位置据我们考证,应在今

① 《资治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

② 《隋书》卷3《炀帝本纪上》。

③ 《隋书》卷65《周法尚传》。

④ 《隋书》卷65《周法尚传》。

⑤ 《资治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灰腾梁地区。[1] 启民可汗亲自率领突厥贵族,用佩刀芟除道上的杂草,开辟了“发榆林北境,至于其牙,又东达于蓟,长三千里,广百步”的御道[2]。隋炀帝的北巡大军“沂金河而东北”,历经四天来到启民可汗的牙帐。“启民奉觞上寿,跪伏恭甚,王侯以下袒割於帐前”。[3] 隋炀帝高兴地接受了启民可汗及突厥大小贵族的献礼和参拜。宴会上,隋炀帝即席赋诗一首:“鹿塞鸿旗驻,龙庭翠辇廻,毡帐望风举,穹庐向日开。呼韩顿颡至,屠耆接踵来。索辫擎膻肉,韦鞲献酒杯。何如汉天子,空上单于台”。[4] 随后,隋炀帝“赐启民及主金瓮各一,及衣服被褥绵綵,特勤以下各有差”。[5] 皇后还亲临义成公主帐内看望了她。隋炀帝本拟东巡抵涿郡(今北京),但似乎中途变卦。其返回路线大约是,离开突厥牙帐,南下隋长城,经内蒙古和林、清水河“入楼烦关,次太原”。[6]

一年后,隋炀帝第二次出塞北巡。公元608年(大业四年)三月,“车驾幸五原,因出塞巡长城”。[7] 五原即五原郡,后隋炀帝改称丰州。此次北巡的目的与第一次相同,但更为深入,到达乌加河岸。其巡行路线和规模,史籍无明确记载。我们分析,可能自京师出发,仍沿第一次路线北上。不同的是,上次到达榆林,折而向东,此次很可能是向西北直达五原(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西北)。隋炀帝第二次北巡的阵式如前,但所用

---

① 张文生、曹永年《隋炀帝所幸启民可汗牙帐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3期。

② 《册府元龟》卷652《奉使》。

③ 《资治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⑤ 《隋书》卷84《北狄传》。

⑥ 《隋书》卷3《炀帝本纪上》。

⑦ 《资治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四年。

的行宫比上次北巡更为宏大壮观。对此《隋书·礼仪志》作了详细的记载[1],兹录如下:

炀帝北巡出塞,行宫设六合城。方一百二十步,高四丈二尺。六合,以木为之,方六尺,外面一方有板,离合为之,涂以青色。垒六板为城,高三丈六尺,上加女牆,板高六尺,开南北门。又于城四角起楼敌二,门观、门楼槛皆丹青绮画。又造六合殿、千人帐,载以枪车,东载六合三板。其车軨解合交叉,即为马枪。每车上张幕,幕下张平一弩,传矢,五人更守。两车之间,施车軨马枪,皆外其辕,以为外围。次内布铁菱,次内施蛰鞬。每一蛰鞬,中施弩牀 ,长六已,阔三尺。牀桄陛插钢锥,皆长五寸,谓之蝦鬚。皆施机关,张则锥皆外向。其牀上施旋机弩,以绳连弩机,人从外来,触绳则弩机换转,向触所而发。其外又以熷周围行宫,二丈一 铃--柱,柱举熷,去地二尺五寸。当行宫南北门,施槌磬,连熷,以机发之。有人触熷,则众軨发响。槌击两磬,以知所警,名为击警。

隋炀帝在两年内接连两次大规模出塞北巡,在历史上是空前的。他所用行宫制作精良,功能齐全,防御系统与防警设施周密,这一方面反映了隋炀帝的无度享乐;另一方面也使中原的制作工艺及其文化得以在北方民族地区的展示和传播。当然,从主观上讲,隋炀帝两次北巡的主要目的是出塞耀兵,威慑北藩,以安定北疆,从而集中精力出兵辽东,同时也有满足其游乐享受私欲的愿望。但客观上对于加强隋朝与东突厥在政治上的宗藩关系,密切内地与内蒙古地区的联系,推动双方在经济文化上的交流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

① 《隋书》卷12《礼仪七》。

五、隋末大乱与内蒙古的政局

公元609年(大业五年)"突厥启民可汗卒,上为之废朝三日。立其子咄吉,是为始毕可汗,表请尚公主(义成公主,启民之妻),诏从其俗"。[①] 始毕可汗继立时,东突厥在隋朝的扶持下,经启民可汗时期多年的经营,休养生息,兵强马壮,东突厥远不是当年的情景,国势日盛一日。

此时,隋朝正在连年用兵,西伐伊吾,东征高丽,兵疲财尽。为支持连年的战争和满足统治者自身的奢侈生活,隋炀帝一再加重人民的负担,不惜严刑征敛。中原人民苦不堪言,或亡入北境,或聚众山泽。隋朝内外困境,无力北顾,为东突厥势力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遇。始毕可汗继位以后,继续启民可汗的休养生息政策,不断积蓄力量。到隋末,隋朝政乱民怨之时,突厥"强盛,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属焉,控弦百余万,北狄之盛,未之有也。"[②]隋朝与东突厥的力量对比,发生明显的变化。始毕可汗开始"高视阴山,有轻中夏之志"。[③]再不把隋朝与隋炀帝放在眼里;再也不愿囿于旧有宗藩关系,向隋朝称臣纳贡。这一变化的明显标志就是发生在公元615年(大业十一年)的"雁门之围"。

尽管隋朝的政局内外维艰,无力北顾,但东突厥的渐盛引起了隋炀帝的不安。于是,接受大臣裴矩分化突厥内部势力的计策,"以宗女嫁其(始毕可汗)弟叱吉设,拜为南面可汗。叱吉不

① 《资治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五年。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③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敢受，始毕闻而渐怨。”[1]接着，裴矩又上书隋炀帝：“突厥本淳易可离间，但由其内多有群胡，尽皆桀黠，教导之耳。臣闻史蜀胡悉尤多奸计，幸于始毕，请诱杀之。”[2]粟特胡人史蜀胡悉是始毕可汗的宠臣，智囊。隋炀帝采纳了裴矩的计谋。于是，裴矩扬言马邑互市，引诱史蜀胡悉“不告始毕，率其部落，尽驱六畜，星弛争进，冀先互市。矩伏兵马邑下，诱而斩之。诏报始毕曰：‘史蜀胡悉忽领部落走来至此，云背可汗，请我容纳。突厥既是我臣，彼有背叛，我当共杀，今已斩之，故令往报。’始毕亦知其状，由是不朝。”[3]激化了始毕可汗与隋朝的矛盾。

公元615年（大业十一年）8月，隋炀帝亲率大军巡塞，再次阵兵耀武，企图威慑东突厥。但今非昔比。当隋炀帝一行刚刚到达雁门，始毕可汗就率领突厥大军云集雁门的城下，四面合围。隋军屡战皆败，“雁门四十一城，突厥克其三十九，唯雁门、崞不下。突厥急攻雁门，矢及御前”，情况十分危急。不可一世的隋炀帝，竟至“抱赵王杲而泣，目尽肿”[4]。后经兵部尚书樊子盖冒死请谏，隋炀帝方寸始定，紧急诏令天下募兵勤王，固守待援。同时，速遣密使向义成公主求救。

隋炀帝诏令发出，屯卫将云定兴率勤王兵赶到。年仅十六岁的李世民亦在军中，并献计：“多资旗鼓为疑兵。”[5]云定兴从其计，大军进至崞县就广设幡旗，征鼓相闻，始毕可汗以为援军大至。在雁门城内，隋炀帝在隋朝将士的鼓励下也亲巡城防，并许诺重赏守城将士：凡“守城有功者，无官直除六品，赐物百段；

① 《隋书》卷67《裴矩传》。
② 《隋书》卷67《裴矩传》。
③ 《隋书》卷67《裴矩传》。
④ 《资治通鉴》卷182，隋炀帝大业十一年。
⑤ 《资治通鉴》卷182，隋炀帝大业十一年。

有官以次增益。"[①]义成公主接到隋炀帝的密令，也急"遣使告变"于始毕，称北方有警。始毕可汗遂"解围而去。"[②]"雁门之围"标志着隋政的全面衰落，东突厥的复振，原有的宗藩关系发生倒置，像当年隋朝操纵突厥汗国的政局一样，东突厥也以内蒙古地区为根据地，开始涉足隋末北方政治势力的角逐，操纵中原的政局了。

隋炀帝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在位期间自恃国力强盛而任意挥霍，北出长城，西巡张掖，南游江都，以炫耀其豪华与威武；修长城、开运河、营东都、筑宫殿，大兴土木；连年用兵，无休止地征调兵役和徭役。结果国力空虚，民不聊生。加之大业后期中原连年的水、旱灾害，把社会经济推向绝境，劳动人民无以为生。广大农民被迫奋起反抗，以求生存。雁门之围后，农民起义如燎原之势，遍及全国，天下大乱。相对于中原大乱的形势，在东突厥控制下的北方及内蒙古地区比较平和安定。因此，一方面，中原汉族劳动人民为避战乱，大量亡入突厥；另一方面，北方及内蒙古地区的许多豪强和封建官吏为了保护自身的既得利益，纷纷起兵，投靠突厥，割据一方。这都为始毕可汗立足内蒙古地区操纵北方及中原政局增添了筹码。

为了逃避苦役、兵役和战乱，中原大量的汉族人民北上亡入突厥。《通典》载："隋末乱离，中国人归之者甚众。"[③]《隋书》载："隋末乱离，中国人归之者无数。"[④]《旧唐书》载："天下大乱，中国人奔之者众。"[⑤]这一时期亡入突厥的中原人数史籍无

① 《资治通鉴》卷182，隋炀帝大业十一年。
② 《隋书》卷4《炀帝本纪下》。
③ 《通典》卷199《边防》。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⑤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具体的记载。但估计数量不会太少。因为据史籍记载,仅隋炀帝萧后及其后裔杨政道亡入突厥,其众就有万人。唐贞观五年,太宗"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①]当时漠北已为薛延陀所据。显然,这仅仅是亡入突厥,居于内蒙古地区之中原人中的一部分。

为数众多的避难亡入突厥的中原汉人中,除大量是农民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知识分子与读书人,"自倾乱离,亡命甚多,走胡奔越,书生不少,中国之乱,并在诸夷。"[②]其中不少知识分子仕于突厥汗庭,或出谋献策,或译集情报,直接服务于突厥汗国。如著名的颉利谋士,华人赵德言等。大量中原汉人亡入突厥,除带去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中原文化外,更主要的是为突厥汗国增添了新的劳动力和兵源。突厥"遂大强盛,势陵中夏。"[③]一个立足内蒙古地区的强大的东突厥汗国再次雄踞北中国。

隋末大乱以来,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的众多豪强割据一方。为了保存和增强自己的地盘和实力,纷纷结好突厥。"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皆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使者往来,相望于道也。"[④]即使是盛唐的开国皇帝李渊也曾投靠东突厥以自保。东突厥凌驾于北方各割据政权和武装势力之上,始毕可汗俨然成为他们的共主。当时,在内蒙古地区的割据政权和武装割据势力就有这样几个。

张长逊,雍州人(陕西长安人)。隋时因平陈有功,官至五原都守。"及天下乱,遂附于突厥,号长逊为割利特勤。"[⑤]张长

---

① 《旧唐书》卷3《太宗本纪下》。

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1。

③ 《隋书》卷84《北狄传》。

④ 《隋书》卷84《北狄传》。

⑤ 《旧唐书》卷57《刘文静传》。

逊依靠东突厥，以五原为中心，在今内蒙古河套地区割据一方。五原地区在隋末唐初群雄并起的非常时期，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它北连突厥，南通梁师都，西接薛举。当时，梁师都，薛举皆依靠突厥，割据一方并建立政权。因此，李渊起兵不久，便遣使重贿突厥莫贺咄设（后来的颉利可汗），达成了"长逊以郡降，授五原太守"的政治交易。[①] 这样，就阻断了突厥与薛举、梁师都在地域上的联系，并能监督三方的军事和政治行动。为后来李唐王朝西征薛举，北伐梁师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正因为如此，作为降将的张长逊后来被李渊授为丰州（五原）总管，封巴国公。唐朝初年，张长逊自请入朝，"拜右武侯将军，徒封息国公，赐以宫人，采物千余段。会有疾，车驾亲幸其第。"[②]这都是缘于当初张长逊所建的特殊功劳。

李子和，同州蒲城人（今陕西蒲城）。李子和本姓郭，后因随唐太宗平定刘黑闼有功赐李姓。隋"大业末为左翊，犯罪徒榆林"。隋末天下大乱，时值郡内发生饥荒。郡丞王才不体恤百姓。于是，李子和联合十数人杀死王才，开仓赈穷，得众二千余骑。李子和"自称永乐王，建元为正平，尊其父为太公，以弟子政为尚书令，子端、子升为左、右仆射"。[③] 以榆林郡（辖境约今内蒙古境内黄河东西两岸鄂尔多斯市的准格尔旗，呼和浩特市的托克托县与和林等地）为根据地。"南连梁师都，北附突厥始毕可汗"，建立割据政权。李子和送其子为人质于突厥。始毕可汗"以子和为平杨天子，子和固辞不敢当，始毕乃更署子和为屋利设"。[④] 唐初，李子和归附唐朝，授云州总管，封金河郡

① 《旧唐书》卷57《刘文静传》。

② 《旧唐书》卷57《刘文静传》。

③ 《旧唐书》卷56《梁师都传》。

④ 《旧唐书》卷56《梁师都传》。

公,又晋封郕国公。

梁师都,夏州朔方人,“代为本郡豪强,仕隋鹰扬郎将”。后罢官返回故里。隋末大乱,梁师都联络数十人,杀死郡丞唐宗,据郡造反。“自称大丞相,北连突厥。”在打败前来镇压的朝廷军队后,“僭即皇帝位,称梁国,建元为永隆。突厥始毕可汗遣以狼头纛,号为大度毗伽可汗。”不久,梁师都联合突厥,占领“河南之地,攻破盐川郡”,势力进一步增强。梁师都建立的割据政权,地盘最大,占有黄河以南,包括今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与陕西北部地区,割据时间最长,“自起至灭,凡十二岁。”①

刘武周,河间人,后随其父举家迁至马邑。年轻时曾应召随隋军征伐辽东,以军功授校尉。战争结束后,返回故里马邑为鹰扬校尉,深得郡太守王仁恭的器重,经常出入王府。后刘武周与王府侍女私通“恐事泄,又见天下已乱,阴怀异计,乃宣言于郡中曰:‘今百姓饥饿,死人相枕于野,王府尹闭仓不恤,岂忧百姓之意乎!’以此激怒众人,皆发愤怨。武周知众心摇动,因称疾不起,乡闾豪强多来候问,遂椎牛纵酒大言曰‘盗贼若此,壮士守志,并死沟壑。今仓内积粟皆烂,谁能与我取之?’诸豪杰皆许诺。”刘武周遂与同乡张万岁等十余人,计杀太守王仁恭,“开廪以赈穷乏,驰檄境内,其属城皆归之,得兵万余人”。② 刘武周起兵后,“自称太守,遣使附于突厥。”③马邑乃隋之北大门,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于是,隋紧急遣派军队前来镇压。刘武周与突厥联合行动,在桑干镇大败隋军。刘武周乘胜又连克数城,其地盘北达内蒙古境内集宁、丰镇一带,南抵山西太原附近。刘武周

① 《旧唐书》卷56《梁师都传》。
② 《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
③ 《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

在突厥的支持下，自称皇帝，建元天兴，以卫士杨又急为左仆射，妹婿苑君璋为内史令。建立割据政权。“突厥立武周为定杨可汗，遣以狼头纛。”[①]李渊太原起兵后，刘武周的势力受到遏制，连吃败仗，损兵失地，北奔突厥。后刘武周的大将宋金刚“背突厥而亡”，“武周又欲谋归马邑，事泄，为突厥所杀。”[②]刘武周死后“突厥又以君璋为大行台，统其余众，仍令郁射设督兵助镇。”苑君璋生性狡猾，总是根据形势的变化，游于突厥与李唐两大势力之间，叛附无常。唐初，苑君璋“见颉利政乱，竟率所部来降，拜安州都督，封芮国公。”[③]

隋末，在内蒙古境内除上述各反隋割据政权和势力之外，还有依靠突厥势力建立的隋系政权。即隋炀帝萧后及齐王暕之遗腹子杨政道建立的政权。隋炀帝在江都被宇文化及杀死之后，萧后及杨政道与宇文化及北上，为窦建德所获。公元 619 年(武德二年)“义成公主遣使迎萧皇后及南阳公主”入突厥。[④]“突厥处罗可汗迎杨政道，立为隋王。中国士民在北者，处罗悉以配之，有众万人。置百官，皆依隋制，居于定襄”，[⑤]即内蒙古和林境内。这样，在内蒙古境内又多了一个在突厥卵翼下的隋系政权，割据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和清水河县一带。

隋末以来，东突厥汗国立足内蒙古地区，紧紧控制着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的各政治和军事势力，直接插手中原的政局。各割据势力的并起，不仅加速了隋王朝的灭亡，它们力量的消长，政治的背向也成为影响全国统一的重要因素。在稍后较长一段

① 《旧唐书》卷 55《刘武周传》。

② 《旧唐书》卷 55《刘武周传》。

③ 《旧唐书》卷 55《刘武周传》。

④ 《资治通鉴》卷 187，唐高祖武德二年。

⑤ 《资治通鉴》卷 188，唐高祖武德三年。

时间内,争取与控制这些割据势力又成为李唐集团(后期为唐朝)与东突厥斗争与较量的重要交点。从这个意义讲,北方,特别是内蒙古地区成了当时中国政局风云变幻的策源地。

第二节　唐与东突厥、薛延陀并峙时期的内蒙古

一、唐初东突厥在内蒙古的统治体系

公元618年(武德元年),李渊建立唐朝。李渊同隋之创业者杨坚一样,其祖上也因戍守北疆曾居于北魏之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县二分子乡)。其祖父李虎亦因随宇文泰入关有功,赐姓大野氏,封太尉、柱国大将军、唐国公。李渊的父亲李昞袭唐国公,娶独孤信之四女为妻,与北周天子宇文毓、隋帝杨坚互为连襟。李渊袭父爵,其所建王朝也因此称唐朝。

公元619年(武德二年),东突厥后期盛世的开创者始毕可汗去世,其弟俟利弗设继立,称处罗可汗。不久,处罗可汗卒,其弟莫贺咄设立,号颉利可汗。

初建的唐朝,中原未平,无暇顾及北方,因而不断行重贿结好东突厥,以求自保。东突厥汗国雄居大漠南北的局面一如隋末。契丹、室韦等东藩诸族;回纥、仆骨、同罗等九姓铁勒及隋末以来割据北方,包括内蒙古地区的梁师都、苑君璋等武装势力,或是其属部,或北面称臣。东突厥汗国依托内蒙古地区,控制着

辽阔的大漠南北，左右着中原的政局。

东突厥的牙帐自沙钵略于公元585年（开皇五年）迁至漠南白道川的紫河镇，后又移至定襄郡治大利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境内）。直到公元630年（贞观四年），唐将李靖帅骁骑三千自马邑进屯恶阳岭，颉利可汗不意靖猝至，“乃徙牙于碛口”。[1] 突厥徙漠南历经启民、始毕、处罗、颉利可汗几近五十年。唐朝初年东突厥的统治中心仍在漠南。大汗居中，驻守在今内蒙古中部地区。其他地区由大汗宗亲分驻四方。与以前突厥汗国的统辖体系不同的是自启民可汗始，可汗之下的四面小可汗不再称可汗而改称设。其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小可汗拥兵自重，大可汗不能控制的局面重演。

唐初，处罗可汗驻守定襄大利城牙帐，统辖全汗国。东突厥的东面设在四面设中地位最高，由突利担任。“突利可汗什钵苾者，始毕可汗之嫡子，颉利之侄也。隋大业中，突利年数岁，始毕遣领其东牙之兵，号为泥步设。……牙直幽州之北（当在内蒙古东部靠南地区）。突利在东偏，管奚、霫等数十部”。[2] 颉利继可汗后，什钵苾由泥步设改称突利可汗。改称的原因，薛正宗先生认为：“启民可汗已决心废除导致突厥汗国内争与分裂的汗位兄终弟及制，恢复古阿史那氏的父死子继制，故以长子咄吉设（始毕可汗）居东面储君之位。及始毕立，尽管其子泥步设（突利可汗）幼小，仍册拜东面设，以为储君。依突厥传统风俗，唯主东面之设（或小可汗）始有权入继大统。可见唯泥步设即突利可汗才是始毕可汗之汗位合法继承者”。至于处罗与颉利

---

①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可汗“实非可汗而乃摄政王。”[1]

东突厥的北面设，建牙碛北，统辖漠北铁勒诸部。时任北面设者为拓设与欲谷设。拓设，“阿史那社尔，突厥处罗可汗之子也。年十一，以智勇闻。拜拓设，建牙碛北，与颉利子欲谷设分统铁勒、回纥、仆骨、同罗诸部。”[2]唐初，漠北铁勒共有15部，部众多，地域广，而且是突厥的发祥地，也是东突厥的大后方。东突厥插手中原政治事务，参与华北军事角逐就要经营好后方。因此，北面设由拓设与欲谷设共同担当。

东突厥的西面（实为西北面）设。当时是“莫贺咄设（后来的颉利可汗），牙直五原之北。”[3]五原即丰州。隋大业年间改称五原郡。相当于今之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河套北部，乌加河南岸地区。隋末，五原郡为隋之旧臣张长逊镇守。后来，张长逊据五原郡叛隋自立，割据一方，臣于突厥。据此断定，西面设莫贺咄设之牙帐，不会离五原城太远。当在今巴盟乌拉特后旗一带。否则，西面设也不会在唐初经常联合割据河套中南部地方的梁师都举兵南下侵扰唐疆。东突厥的西面设，从方位讲是汗国的西北。所以，西面设实为西北面设。

东突厥的南面设，据薛宗正先生考证认为：东突厥南面设始置于启民可汗时期。起初，南面设主要是处理汗国内部事务，所统部众不会太多。突厥时代“小可汗本无主兵南面者”[4]，至东突厥时，特别到始毕可汗时期，南面设势力扩大，主兵参战。于是，史籍中就有了裴矩向隋炀帝献计，“以始毕可汗部众渐盛，献策分其势，将以宗女嫁其弟叱吉设，拜为南面可汗，叱吉不敢

①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16页。
② 《新唐书》卷110《阿史那社尔传》。
③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④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13页。

受"的记载。[①] 叱吉者,启民可汗之子也。隋朝为分解东突厥的势力,欲封其为南面可汗以对抗始毕,说明南面设的势力不俗。也可推定,始毕可汗时期,主管汗国的南部事务的南面设是叱吉设。叱吉设之后,任东突厥南面设的是始毕可汗之子奥射设,亦称郁射设。隋末政乱,南面设开始插手中原事务,操纵和策应北方及内蒙古地区称臣于突厥的各割据势力。如,公元620年(武德三年),刘武周即死,"突厥又以君璋为大行台,统其余众,令郁仍射设督兵助镇。"[②]又如,公元622年(武德五年),唐军与梁师都战,梁师都兵败。"突厥与师都相结,遣其郁射设入居故五原"助战。[③] 故五原,即汉之五原县。因地有原五所,故号五原。隋大业年间为盐川郡所属(陕西定边县境内)。东突厥始毕可汗为支援梁师都,早在618年(武德元年),就令"郁射设率所部万余家入据河南之地"。[④] 值得注意的是,郁射设所部的单位用的是"家",而没有用游牧民族传统的单位"帐",显然是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这也说明突厥汗国南面设所辖地区应包括中原的一部分。公元619年(武德二年),"突厥始毕可汗将其众渡河至夏州。梁师都发兵会之,以五百骑授刘武周,欲自句注入寇太原。"[⑤]这次重大的军事行动因始毕可汗的突然去世而中断。但是,东突厥南面设郁射设率部入据河南刚一年,始毕可汗就让其将兵渡河联合梁师都、刘武周武力犯隋,说明东突厥的南面设在策应和庇护华北及内蒙古地区的武装势力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元629年(贞观三年),在唐太宗准备大举北伐

---

① 《隋书》卷67《裴矩传》。

② 《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

③ 《资治通鉴》卷190,唐高祖武德五年。

④ 《册府元龟》卷990《外臣部》。

⑤ 《资治通鉴》卷187,唐高祖武德二年。

的前夕,“郁射设师所部来降。”[①]东突厥南面设的建制从此消逝。这也说明,东突厥的南面设是直面唐境的。因而,东突厥南面设的辖区当是今内蒙古的中南部和华北北部地区。

东突厥四面设的统辖体系的确立,使得整个内蒙古地区,乃至北方地区,或在东突厥汗国的直接控制下;或通过卵翼在东突厥汗国之下的内蒙古境内的割据势力间接地控制着。这样,东突厥插手中原政治事务,参与华北军事角逐就有了便利和广阔的空间,以及可资利用的政治军事力量。

二、唐初东突厥与唐政权的关系

唐初,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这是因为,它除了在地理上的特殊位置之外,更主要的是如果能够控制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的各种政治军事势力,对于唐朝或东突厥都是至关重要的。谁控制了这一地区,及其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势力,谁就取得了主动权。于是,处罗可汗“迎政道,立为隋王”,以内蒙古地区为依托,与新建的唐朝展开了公开的较量。

公元619年(武德二年),东突厥处罗可汗拥立杨政道为隋王,以内蒙古地区为依托,公开树起了拥隋反唐的旗帜。华北及内蒙古境内的武装割据势力,很快地集聚在这一旗帜下,形成一支庞大的反唐力量。整个武德年间,东突厥不断向唐朝用兵。直到武德末年(公元626年),唐太宗与颉利可汗在渭河便桥上刑马罢兵为止,双方的关系才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起初,李渊太原举兵的时候,就曾“改易旗帜,杂用绛白,以

①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三年。

示突厥。"[1]因隋色尚赤,意不纯于隋。这实际上就是向突厥始毕可汗称臣。随后,李渊遣心腹大臣刘文静出使突厥,订立了"与可汗兵马同入京师,人众土地入唐公,财帛金宝入突厥"的盟约,[2]以换取突厥士兵助战,与中原其他军事集团相抗衡。唐朝在群雄逐鹿之中逐渐占得上风以后,便开始剪除北方,特别是内蒙古地区东突厥汗国卵翼下的武装割据势力。于是双方发生了利益上的冲突,东突厥军事打击的对象直指唐朝。

公元620年(武德三年),割据夏州的梁师都向突厥处罗可汗建议:"比者中原丧乱,分为数国,势均力弱,故皆北面归附突厥。今定杨可汗(刘武周)既亡。天下将悉为唐有。师都不辞灰灭,亦恐次及可汗,不若及其未定,南取中原,如魏道武所为",[3]处罗可汗遂以"取并州以居杨政道"为名,[4]分兵四路大举南下中原,然中途遇疾而卒,南下未能成行。

处罗可汗死后,"义成公主以其子奥射设丑弱,废不立之,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5]颉利可汗继位后,"承父兄之资,兵马强盛,有凭陵中国之志",[6]继续执行处罗可汗拥隋反唐的政策。并"以报文皇帝之德"为由,不断驱兵南下,侵掠唐境。初创的唐朝,中原未平,政局维艰。唐高祖李渊"以中国未宁,待突厥甚厚"企图换取北边的暂时安宁。结果适得其反,"颉利求请无厌,言辞骄慢",[7]频频武力犯唐。据记载:从公元

① 《资治通鉴》卷184,隋恭帝义宁元年。
② 《旧唐书》卷57《刘文静传》。
③ 《资治通鉴》卷188,唐高祖武德三年。
④ 《资治通鉴》卷188,唐高祖武德三年。
⑤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⑥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⑦ 《资治通鉴》卷189,唐高祖武德四年。

621年(武德四年)—626年(武德九年)数年间,颉利可汗数十次发兵犯唐。唐朝北境无一日安宁。面临颉利可汗的强大攻击,公元624年(武德五年),唐高祖李渊曾一度打算"焚长安而不都",迁都"南山至樊、邓。"[1]后经李世民力谏才作罢。

公元626年(武德未年,贞观初年),"颉利与突利二可汗将兵百万"[2]一路南下,兵至渭河北岸,直逼唐都长安。刚刚登上皇位的李世民,审时度势,深知"突厥所以敢倾国而来,直抵郊甸者,以我国内有难,朕新即位,谓我不能抗御故也。我若示之以弱,闭门据守,虏必放兵大掠,不可复制。"于是,胆略过人的唐太宗自领轻骑六人,来到渭河边隔河与颉利答话,"俄而诸军继至,旌甲蔽野"[3]。颉利可汗闻此未敢妄动,遣使请和。于是,唐太宗"与颉利盟于便桥上"[4],双方退兵。

纵观东突厥从拥隋反唐,到与唐结盟请和这一过程,反映出了双方在实力上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这一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从唐朝来讲,在采取向突厥退步,换取北境暂时安宁,集中力量平定中原策略的同时,也在积极经略北边。唐朝从一开始就向突厥采取各种手段,避免发生正面的或直接的对抗,集中主要精力和力量来降服或消灭那些割据势力。经数年的努力,唐朝先后降服和平定了张长逊、李轨、薛举、郭子和、高开道等的武装势力。特别是割据于内蒙古地区的张长逊与郭子和的归附,使割据于河南,死心塌地地投靠突厥的梁师都陷入孤立状态。缓解了突厥经河南南下直逼唐都长安的压力。其次,唐朝根据

① 《资治通鉴》卷191,唐高祖武德七年。
② 《资治通鉴》卷191,唐高祖武德九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1,唐高祖武德九年。
④ 《资治通鉴》卷191,唐高祖武德九年。

东突厥的统治中心在漠南，因而“突厥南寇，徒以马邑为中路尔”的形情。[①] 唐朝在灭掉刘武周收复马邑重镇后，采用大臣刘世让的建议：“于崞城置一智勇之将，多储金帛，有来降者厚赏赐之，数出骑兵，略其城下，芟践禾嫁，败其生长，不出岁余，彼当无食，马邑不足图也。”[②]自是，唐朝北境边防大为改观，基本遏制了东突厥经马邑攻伐唐河东之地的势头。再次，唐朝又采纳了裴矩的“当今之务，莫若远交近攻，正可权许其婚，以威北狄”的献策。[③] 答应了西突厥统叶护可汗的请婚，并互遣使臣，开置互市，与西突厥结成军事联盟，共谋东突厥。

从东突厥方面来讲，放弃武力犯唐改为和平罢兵，原因也是多方面的。除唐朝政局稳定，实力增强这一外部因素外，其中东突厥汗国内部多重而复杂的矛盾是主要的内因。东突厥疆域广大，属部众多，这本来是东突厥汗国强大繁荣的物质基础。然而，这个基础所凭借的是军事征服。东突厥汗国凭借武力强硬地推行的不平等的统治，征敛无度，使得汗国内“诸匐（伯克）与民众水火”。[④] 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复杂而尖锐。作为统治民族的突厥内部，也是矛盾重重。上层贵族间权力争斗不断升级。处罗可汗死后，按照惯例大汗的继承者本应是东面小可汗突利。结果颉利僭越埋下了内部争斗的祸根。造成了东突厥汗国最高统治层的离心离德。存在于东突厥汗国内部的这些矛盾，随着颉利可汗的连年用兵而加深加剧，严重地削弱了汗国的实力，动摇了汗国的统治。

---

① 《册府元龟》卷365《将帅部》。

② 《册府元龟》卷365《将帅部》。

③ 《唐会要》卷94。

④ 《苾伽可汗碑》引自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后同，不注）。

长期受突厥奴役的九姓铁勒薛延陀、迴纥、都播、肯利干、多滥葛、同罗、仆固、拔野古、思结、浑 、薛、结、阿跌、契苾和白霫等十五部,慑于其武力,不得不向突厥纳贡称藩。但其对于突厥历来怀有敌意,反抗时有发生。早在公元582年(开皇二年),铁勒诸部就乘沙钵略南下犯隋之际发生暴动,迫使沙钵略附隋而迁居漠南。大业年间,铁勒诸部再次发生暴动,并曾出现了以薛延陀部为首的铁勒汗国。其虽是昙花一现,却也反映了铁勒诸部反抗强暴的历史传统。及至颉利可汗,突厥连年用兵,为支持战争,对铁勒诸部的征敛无限制地加重。又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铁勒诸部赤贫如洗,无以为生。于是"阴山已北薛延陀、回纥、拔也古等余部皆相率背叛,击走其欲谷设。颉利遣突利讨之,师又败绩。"[①]颉利可汗失去了对北方铁勒诸部的控制,只好"引兵入朔州境上",[②]以避锋芒。

同样在东突厥统治下的契丹、奚和室韦等东藩诸族,也长期遭受着突厥的统治和奴役。东突厥汗国对东藩诸族"征税无度,诸部多怨之"。[③] 于是,纷纷起来反抗东突厥的统治。公元628年(贞观二年),东藩诸族脱离东突厥转而降附唐朝。东藩诸族本是由突利可汗统辖。降唐后,"颉利怒,拘之十余日而挞之,突利由是怨,阴欲叛颉利。颉利数征兵于突利,突利不与。"[④]突利公开与颉利对抗,随后发展到兵刃相见。

总之,颉利可汗治下的东突厥汗国,矛盾重重,实际上已经四分五裂了。

---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资治通鉴》卷192,唐太宗贞观元年。
③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④ 《资治通鉴》卷192,唐太宗贞观二年。

三、唐太宗北伐，东突厥灭亡

正当东突厥汗国矛盾四起之际，蒙古高原又“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颉利用度不给，复重敛诸部，由是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①]古代单一游牧经济十分脆弱，无法抵御自然灾害。而自然灾害往往又成为加剧其他矛盾的催化剂。东突厥汗国的统治已难以维持下去了。长期负责监视东突厥的代州都督张公瑾向唐太宗报告，分析颉利必亡的六大因素：“颉利纵欲逞暴，诛忠良，昵奸佞，一也。薛延陀等诸部皆叛，二也。突利、拓设、欲谷设皆得罪，无所自容，三也。塞北霜旱，糇粮乏绝，四也，颉利疏其族类，亲委诸胡，胡人反覆，大军一临，必生内变，五也。华人入北，其众甚多，比闻所在啸聚，保据山险，大军出塞，自然响应，六也。”[②]

与此同时唐朝却一派生机勃勃，太平景象，在主客观上具备了大举反击东突厥的条件。

首先，李唐王朝经“玄武门之变”，统治者内部的权力争斗基本结束。帝位的接替顺利完成。秦王李世民登上皇位，是为唐太宗。唐太宗李世民，少年时就应征从军，可以说是身经百战，且其戎马生涯主要是与北方割据势力及突厥进行战斗。特别是唐太宗娶了十分熟悉藩务的“右骁卫将军长孙晟之女”为妻[③]，对北方群雄，特别是突厥内部的情况了如指掌。在巩固了统治以后，北图突厥提到日程之上。

---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三年。

③ 《资治通鉴》卷183，隋恭帝义宁元年。

其次,唐朝经过多年经营先后消灭了各割据势力,平定了中原。特别有意义的是,公元627年(贞观元年),突厥卵翼下的割据恒州(今山西大同东)的苑君璋“见颉利政乱,知将亡。”放弃了“观天下变”的幻想,率部归附了唐朝。拔掉了唐军与突厥间的楔子,打通了唐朝北上用兵的通道。次年,唐朝又利用突厥政乱,无法庇护梁师都的机会派兵进攻割据河南的梁师都。梁师都被守城部众杀死。唐朝收复了内蒙古地区的河南重地及鄂尔多斯地区,并以其地置为夏州。

恒州与夏州两地的收复,为唐朝进攻东突厥占据了有利的地理位置。在此基础上,唐太宗根据实际情况,因势利导,政治、军事双管齐下,积极准备和创造大举进兵东突厥的条件。

政治上。唐对从东突厥来降的其他民族,都给予妥善的安置并加以庇护。公元628年(贞观二年),契丹、奚、霫等族降唐后,颉利可汗遣使提议欲以梁师都交换。唐太宗非常强硬地予以拒绝:“契丹、突厥,本是别类,今来降我,何故索之”![1] 唐太宗又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争取薛延陀。公元628年(贞观二年),薛延陀首领“夷男遣其弟统特勒来朝,太宗厚加抚接,赐以宝刀及宝鞭”,并“遣游击将军乔师望从间道赍册书,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2],与薛延陀汗国结成政治军事联盟,对东突厥形成南北夹攻之势。第三,利用颉利与突利的矛盾。唐太宗早已与突利可汗结为兄弟。突利率众来降“太宗礼之甚厚,频赐以御膳。”[3]颉利求和请婚,却严辞拒绝。最后,唐太宗在大军出师北伐前,明确制定了招降的政策。规定:“凡一人出降,赐物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③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五匹，袍一领，酋帅悉受大官。”[①]进一步瓦解东突厥的斗志，分化东突厥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颉利可汗。

军事上。唐太宗积极集结兵力，筹建统帅部，全面部署北伐。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大举北伐东突厥的条件和时机成熟了。公元629年（贞观三年）8月，唐太宗下达北伐的命令，以“并州都督李世勣为通汉（漠）道行军总管，兵部尚书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华州刺史柴绍为金河道行军总管，灵州大都督薛万徹为畅武道行军总管，众合十余万，皆授李靖节度，分道出击突厥。”[②]

李靖、李世勣都是唐朝身经百战的名将，有着丰富的作战经验。唐军在两位统帅的指挥下，进展神速，数月即大破突厥，并捕获颉利可汗。唐朝此次北伐，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公元629年（贞观三年）到630年（贞观四年）初，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是袭击战。袭击的主要目标就是颉利可汗的牙帐驻地定襄，此“定襄郡治大利城，即文帝所筑以处突厥启民可汗者也。”[③]即东突厥的统治中心，“其地南大河，北白道，畜牧广衍，龙荒之最壤”。[④]

公元630年（贞观四年），李靖亲帅骑兵三千，自马邑出发，屯兵恶阳岭（在定襄古城南），乘夜出奇兵，直逼定襄。突厥颉利可汗不意李靖大军猝然而至，不敢恋战“乃徙牙于碛口”[⑤]，慌忙向北撤退。李靖一举攻克定襄，俘获了隋炀帝皇后萧氏及其孙子杨政道，卵翼在突厥下的最后一个割据政权随即灭亡。与

① 《太平寰宇记》卷195《突厥》。
②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三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胡注。
④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胡注。
⑤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此同时,唐将李世勣领兵从云中出击,在白道(吴公坝)堵截北撤的突厥退兵,并与后续赶来的“李靖破突厥颉利可汗于阴山”,颉利大败,“竄于铁山。”[1]这一仗,唐军一鼓作气,把突厥兵赶到阴山以北,控制了阴山以南的地区。

公元630年(贞观四年)2月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是伏击战。在这一阶段颉利可汗的精锐兵力基本被消灭。

颉利可汗在阴山被李靖大败后,北撤至阴山之北的铁山。当时,颉利可汗余众尚有数万,遣使向唐太宗求和,以便争取时间,“欲俟草青马肥,亡人漠北。”[2]唐太宗清楚颉利可汗的企图,将计就计,“遣鸿臚卿唐俭等慰抚之,又诏李靖将兵迎颉利”,[3]做好战与和的两手准备。身在前线的李靖、李世勣也十分清楚颉利可汗请和的用意。“李靖与李世勣会白道相与谋曰:‘颉利虽败,其众犹盛,若走度碛北,保依九姓,道阻且远,追之难及。今诏使至彼,虏必自宽,若选精骑一万,齊二十日糧往袭之,不战可禽矣。’”于是,李靖率兵一万,带二十日军糧,尾随唐朝谈判使者一行之后,迅速进至颉利可汗驻地附近。同时,李世勣,“军于碛口”,今乌拉山东口,昆独伦河上游一带,[4]切断了突厥北窜的要道。颉利可汗见唐太宗果然派使臣讲和,放松了对唐军的戒备。李靖“使武邑苏定方帅二百骑为前锋,乘雾而行,去牙帐七里,虏乃觉之。颉利乘千里马先走。”随后,李靖亲率大军包围了突厥。突厥部众群龙无首,很快被唐军击溃。这一战,李靖杀死义成公主,并捕获其子叠罗施,消灭了突厥兵一万多,俘虏了突厥男女十万多人,并获牛羊杂畜十多万头只。颉利可

①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②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④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汗率万余人,逃出李靖的包围圈后,准备经碛口北逃,但碛口早已被李世勣占领。"颉利至,不得渡,其大酋长皆率众降。世勣虏五万余口而还。斥地自阴山北至大漠。"[①]

公元630年(贞观四年)3、4月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为追击战。唐军乘胜追捕颉利可汗及其余众。

颉利可汗率众北遁未成,轻骑西奔,至驻于灵州的突厥沙钵罗设苏尼失处,企图转投吐谷浑。"大同道行军总管任城王道宗引兵逼之,使苏尼失执送颉利。颉利以数骑夜走,匿于荒谷。苏尼失惧,驰追获之。庚辰,行军副总管张宝相帅众奄至沙钵罗营,俘颉利送京师,苏尼失举众来降,漠南之地遂空。"[②]至此,唐朝的北伐大获全胜,东突厥汗国遂亡。捷报传至唐都长安,举国一片欢腾。太上皇李渊"闻擒颉利,叹曰:'汉高祖困白登,不能报;今我子能灭突厥,吾托付得人,复何忧哉!'"[③]今天终于雪洗了当年自己在太原起兵,向突厥称臣的耻辱。于是,他召集李世民及大臣十多人,到凌烟阁宴庆胜利。宴会上,李渊亲自弹奏琵琶。李世民翩翩起舞,尽情地欢乐,直到深夜。

四、唐朝在内蒙古安置东突厥降众

在唐朝强大的政治与军事的攻击下,公元630年(贞观四年)东突厥亡国。突厥部众,一部分留在薛延陀汗国;一部分入西域;大部分南下降唐或被唐军俘虏。南下的突厥人具体数目史籍无明确记载,估计数量不在少数。仅东突厥亡国的前一年,

①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②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即公元629年(贞观三年),唐朝政府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①]其中,突厥人是多少,无有说明。如果按四比一计算,尚有三十万突厥人。公元630年(贞观四年)李靖北伐俘突厥男女十余万,李世勣俘突厥男女五万余口。同年,东突厥灭亡后,“其降唐者尚十万口。”[②]合计两年来,降唐或被俘的突厥人,保守的估计不下50万。如何在短时间内处理和安置大量的,且在生活、生产习俗与中原人迥然不同的突厥降众,是唐朝政府面临的一个重要的和棘手的问题。为此,唐太宗专门召集大臣们进行讨论。关于如何安置突厥降众,当时唐朝的大臣们的意见和主张有很大的分歧。大致有三种主张。

第一种也是大多数朝臣的主张。他们认为:“北狄自古为中国患,今幸而破亡,宜悉徙之河南兖、豫之间,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以化胡虏为农民,永空塞北之地。”[③]这一主张的要点,就是强迫同化,改变突厥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对此,中书侍郎颜师古首先起来反对。他认为:突厥本性“来去无常”,“今遽欲改其常性,同此华风,于事为难,理必不可。”[④]也就是说,强迫改变一个民族的生产和生活习俗,一时很难行得通,而且可能适得其反。于是,第一种主张很快被否定。第二种主张是“莫若因其破亡之后,加其无妄之福,假以贤王之号,配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权弱势分,易为羁制。”[⑤]持这一主张的有中书侍郎颜师古,礼部侍郎李百药和夏州都督窦静

① 《旧唐书》卷2《太宗本纪上》。
②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④ 《唐会要》卷73。
⑤ 《唐会要》卷73。

等。其核心是笼络和分化突厥降众，加以控制。第三种主张是由中书令温彦博提出的。温彦博在武德年间曾随唐将张瑾抗击突厥侵掠，被突厥俘虏后，“迁于阴山苦寒之地”数年[①]，贞观初，才被突厥送还唐朝。因而他熟悉突厥的情况。温彦博主张，仿照“汉建武时，置降匈奴于五原塞下”的办法处理突厥降众，“全其部众落，得为悍蔽，又不离其土俗，因而抚之，一则实空虚之地，二则示无猜之心。”[②]具体办法是把突厥降众安置在河南之地，维持其固有的部族、习俗，使其成为悍蔽唐朝北疆的一支重要力量。对温彦博的主张，朝臣们激烈反对。秘书监魏征反对尤甚。魏征认为：突厥降众“宜遣河北（乌加河），居其故土。”原因是“今降者几至十万，数年之间孳息日信，居我肘腋，逼迩王畿。心腹之疾，将为后患，尤不可以河南处也。”魏征说当年郭钦、江统劝晋武帝逐匈奴于塞外，而未用其言，“数年之后，遂倾瀍洛。前代覆车，殷鉴不远。”[③]给事中杜楚容也支持魏征的意见，认为：“全其部落，散处河南，逼近中华，久必为患。”[④]温彦博不以为然，他说：“今突厥窮来归我，奈何弃之而不受乎！孔子曰：‘有教无类’。若救其死亡，授以生业，教之礼仪，数年之后，悉为吾民。”[⑤]况且，让突厥降部于“河南、河北，任情居住，各有酋长，不相统属，力散势分，安能为害。”[⑥]唐太宗力排众议，最后基本采纳了温彦博的意见，对突厥降众作了如下安置。

首先，对数十万南下的突厥降众，在灵州与幽州之间设置羁

① 《旧唐书》卷61《温彦博传》。

② 《旧唐书》卷61《温彦博传》。

③ 《贞观政要》卷9。

④ 《贞观政要》卷9。

⑤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⑥ 《贞观政要》卷9。

縻府州，就地安置。当时所设的羁縻州府，史籍记载互有差异。见诸史籍的有：祐州、化州、顺州、长州、丰州、北宁州、北抚州、北安州，共九个州。这些州现在多数已无从考查，很难确定具体位置。但我们依据新旧《唐书》与《资治通鉴》的有相关记载，判定这些州大多数都在灵、幽之地，河套与阴山南部地区，今内蒙古境内。只有祐州、顺州在今甘、宁、晋、冀地区。这些州的督都皆由降唐的突厥酋长担任。突利为顺州都督，阿史那思摩为化州都督，史大奈为丰州都督，阿史那苏尼失为北宁州都督，史善应为北抚州都督，康苏密为北安州都督，郁射设为北开州都督，阿史那忠为长州都督。

唐朝“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①]所谓颉利地，我们认为是指东突厥颉利可汗的驻帐地区。依据前述，这一地区大致是指以颉利可汗牙帐大利城为中心的漠南地区。定襄都督府在左，侨治宁朔境；云中都督府在右，侨治朔方境。这些羁縻州、府的划分，基本贯彻了唐朝使突厥降众，“力散势分”的政策，尽可能地把突厥原有的属地，属部划分为较小的单位，以便管理和控制。

其次，对来降的突厥酋长，取消突厥原有官号，一律成为唐朝的命官，按唐制封授官爵。唐太宗曾亲自对突利讲：“我所以不立尔为可汗者，正为启民前事故也。改变前法，欲中国久安，尔宗族永固，是以授尔都督。”[②]于是，突厥“其酋首至者，皆拜为将军，中郎将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因而入居长安者数千家。”[③]其中突利为右卫大将、北平郡王，夹毕特勒阿史那思

①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③ 《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

摩为右武侯大将军、怀化郡王、统领颉利旧众，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阿史那忠尚定襄县主，康苏密为右骁卫将军，史大奈为右武卫大将军，等等。

对于长期与唐朝为敌的颉利可汗，唐太宗严辞斥责其过，然后赦免其罪，亦封授官爵。初，授"虢州刺史，以彼土多麋鹿，纵其畋猎，庶不失物情。颉利辞不愿往"。"又授右卫大将军，归义王。赐以田宅"，使终老长安。

为了安抚突厥降众，迅速消除战争的痕迹，唐太宗于公元630年（贞观四年）9月下诏掩埋战死、病死在漠南荒野的突厥人，并以华夏传统方式加以祭奠。"但有骸骨之所，酺致祭，速为埋瘗，务令周悉，以称朕意。"[①]目的是尽快偃武修文，昭示太平。

唐朝安置突厥降众的措施，应该说是比较妥帖的。历史上，战胜民族对战败民族如此的安置，还是不多见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北方民族大融合，无论在血统上，还是心理上都给汉民族注入了全新的因子，以唐太宗为代表的唐朝统治集团因而显得开明、豁达。唐朝是把突厥人视为大唐的子民，突厥已由域外民族变为华夷一统的大唐帝国诸民族成员之一。自此，突厥人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内蒙古地区的历史也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五、薛延陀与唐朝对内蒙古的争夺

薛延陀属铁勒，"自云本姓薛氏，其先击灭延陀而有其众，

① 《唐大诏令集》卷114。

因号为薛延陀部。"[1]当时,铁勒共有十五部,散居在内蒙古高原北部及准噶尔盆地一带,皆臣服于突厥汗国。隋时,铁勒诸部不堪西突厥汗国的统治,纷纷摆脱西突厥的奴役,共推契苾与薛延陀二部为盟主,以契苾哥愣与薛延陀乙失钵为大小可汗,建立铁勒汗国。隋末唐初,西突厥汗国重新征服铁勒诸部。契苾、薛延陀二部被迫去掉可汗的称号。以阿尔泰山为界,铁勒诸部其在东者臣于东突厥汗国,其在西者臣于西突厥汗国。其中薛延陀部为西突厥的属部。

公元628年(贞观二年),西突厥汗国叶护可汗死,国内大乱,薛延陀部首领乙失钵之孙夷男率部越过金山(阿尔泰山)归附于东突厥颉利可汗。不久,东突厥颉利政衰,夷男乘机率部暴动。击走东突厥汗国统辖北方的欲谷设,打败前来镇压暴动的东突厥突利可汗。颉利可汗被迫放弃漠北。"突厥北边诸姓多叛颉利可汗归薛延陀,共推其俟斤夷男为可汗,夷男不敢当。上方图颉利,遣遊击将军乔师望间道齎册书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赐以鼓纛。"[2]夷男得到唐朝的册封后,正式称汗,建牙于漠北郁都军山下,是为薛延陀汗国。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族者皆为其属部,有雄兵二十万。东突厥灭亡以后达到全盛,地控"东至靺鞨,西至西突厥,南按沙碛,北至俱伦水"[3]的广大区域。其中,东北包括今内蒙古地区呼伦湖以西以南地区。南界至少到达乌加河与阴山一线,即今内蒙古的北部地区。这一带靠近唐境由大度设管辖,大致以阴山为界,成为唐朝北境的强邻。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二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二年。

薛延陀自628年(贞观二年)建立至646年(贞观二十年)灭亡,立国十九年。此间,薛延陀汗国与唐朝的关系,围绕东突厥人及其领土问题,由联盟走向战争,前后有着本质的变化。薛延陀汗国的建立得到唐朝的支持,其可汗也是由唐朝册封的。唐朝对薛延陀的支持目的十分明确,就是为灭掉东突厥汗国。同样薛延陀汗国接受唐朝的支持和汗位的册封,目的也十分明确,是为了摆脱突厥人的统治和奴役。一旦双方联盟,消灭了共同的敌人东突厥,双方关系必将发生变化。

东突厥灭亡的最初几年,薛延陀势力得到迅速的发展。在唐朝北境出现一个强盛的薛延陀,当然是唐太宗不愿意看到的事情。于是,他开始调整对整个北方地区和北方民族的统治政策。其措施有:

公元638年(贞观十二年),唐太宗以薛延陀强盛,恐为后患。于是"遣使备礼册命,拜其(夷男)二子皆为小可汗,外示优崇,实欲分其势也。"[1]

公元639年(贞观十三年),唐太宗以突厥旧贵族阴谋发动政变为契机,"诏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李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赐之鼓纛;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还其旧部,俾世作藩屏,长保边塞。"[2]此举的目的,就是把突厥降众迁还漠南。在薛延陀于唐朝之间形成一个缓冲地带,减轻唐朝北境的直接压力和威胁。

针对唐朝的举措,薛延陀也赶紧采取对策。夷男得悉唐朝将要突厥遣返故地,立即上书唐朝:"突厥翻覆难信,其未破前,连年杀中国人,动以千万计,至尊破突厥,须收为奴婢,将与百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姓，而反养之如子，结社率竟反，此辈兽心，不可信也。臣荷恩甚深，请为至尊诛之。”[①]夷男显然是在离间唐朝与突厥的关系，以阻止突厥北返。唐太宗当然不为所动。是年七月，唐太宗遣使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持册书，至阿史那思摩处，筑坛河上，主持突厥降众北返仪式，册封（李）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又以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熟为右贤王。”[②]突厥阿史那思摩于是率所部众十余万，兵四万，马九万匹返回漠南，建牙黄河以北。唐太宗复又派重臣司农卿郭嗣本持玺书前往薛延陀牙帐，谕令夷男与突厥分疆自守，不得相互侵犯。唐太宗的玺书曰：“尔薛延陀受册在前，突厥受册在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在碛南，各守土疆，镇抚部落。其踰分故相抄掠，我则发兵，各问其罪。”[③]夷男迫于唐朝的压力，只好同意突厥返还漠南。但“夷男心恶思摩，甚不悦。”[④]

公元641年（贞观十五年），夷男乘唐太宗封泰山，边境空虚之机，“乃命其子大度设，发同罗、仆骨、迴纥、靺鞨、霫等兵。合二十万，度漠南，屯白道川，据善阳岭以击突厥。俟利苾可汗不能御，帅部落入长城，保朔州，遣使告急。”[⑤]唐太宗急遣营州都督张俭统兵弹压东境，制止东藩诸族参战。随后，以兵部尚书李世勣为统帅，统兵十数万，分四路从朔州、云中、灵武、凉州出塞攻打薛延陀，薛延陀大度设闻唐军已至，率部北撤。李世勣遂选精骑六千“踰白道川至青山，与大度设相及，追之累月，至诺

---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④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⑤ 《资治通鉴》卷196，唐太宗贞观十五年。

真水，大度设知不脱，乃亙十里而陈兵”[①]与唐军展开决战。诺真水大约相当于今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艾不盖河地区。薛延陀的军队是五人为伍，一人执马，四人前战，步骑混编，颇有战斗力。战斗一开始，“突厥先与之战，不胜”，后续的唐军赶到与之再战。“薛延陀万矢俱发，唐马多死”。唐军首战失利，于是“世勣命士卒皆下马，执长矛，直前冲之。薛延陀众溃，副总管薛万徹以数千骑收其执马者。薛延陀失马，不知所为，唐兵纵击，斩首三千余级，捕虏五万余人。大度设脱身走，万徹追之不及。其众至漠北，值大雪，人畜冻死者什八九”，[②]薛延陀伤亡很大。

诺真水一战，薛延陀南下主力基本被消灭，元气大伤。战后，夷男遣使请罪求和，声称此役乃突厥盗扰其羊马所致。唐太宗予以严厉的驳斥：“尔云突厥部数窃羊马。犬鼠之盗何国无之？执而加罪，足以惩戒，岂得将兵踰漠，违负要约耶？”并警告薛延陀，“我边方马士，一麾云集，今青山甲卒，未盈三千，斩将搴旗，犹能若是，举措利害，尔当自思。”[③]夷男自知不敌，于翌年遣派叔父沙钵罗泥熟俟斤来朝请婚，太宗“许以新兴公主妻之。”[④]但却一反历来中央王朝对周边少数民族在经济上“厚来厚往”的常规，索要很重的聘礼，并约定在灵州见面时如期如数送上。薛延陀汗国许多重臣一再提醒夷男，唐廷此举可能有政治图谋。但是夷男与唐朝联姻心切，不听劝告，下令向国内征收羊马，筹办聘礼。

公元643年（贞观十七年），唐太宗如期到达灵州。然而，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资治通鉴》卷196，唐太宗贞观十五年。

③ 《册府元龟》卷996《外臣部》。

④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夷男因无府藏,临时征敛,加之路途遥远,“其聘羊马来至,所耗将半”。[1] 夷男也未能如期赶到灵州拜见。于是,唐太宗以聘礼未备齐全为由,拒绝了夷男的请婚。夷男与唐朝和亲未成,威信大跌,“诸部怨叛,延陀由是衰弱。”[2]此后夷男也曾数次努力,改善与唐朝的关系,终未如愿,最后忧愤而死。

公元645年(贞观十九年)夷男死后,二子拔灼与曳莽为争夺汗位,相互攻杀。最后,拔灼杀死曳莽自立为颉利俱利薛沙多尔可汗。拔灼自立为汗后,为转移国内危机,两次南下犯塞,以唐朝有备,皆未得逞。由是,薛延陀汗国诸部怨叛,发生骚动。在这种情况下,唐太宗决定暂缓征伐高丽,集中兵力进攻薛延陀。

公元646年(贞观二十年)唐太宗下令,“以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安抚大使;又遣右领卫军大将军执失思力将突厥兵,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将凉州及胡兵,代州都督薛万徹、营州都督张俭各将所部兵,分道并进,以击延陀。”[3]同时,唐朝又派遣萧嗣芝等分赴回纥等部,发动政治攻势,进行策反工作,以瓦解薛延陀汗国。在唐朝政治、军事的强大攻势下,汗国内一时大乱,回纥酋长吐逮度与仆骨、同罗乘机合兵攻打多尔可汗。面对唐朝的大兵压境,回纥诸部的反叛,薛延陀多尔可汗只好舍国弃家轻骑逃遁,后被回纥攻而杀之。薛延陀余众拥立夷男兄子吐摩支,建号伊特勿失可汗。唐军与降唐的铁勒兵纵深追击,吐摩支无力抵抗,遣使求和,自去汗号,薛延陀汗国灭亡。

---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唐会要》卷94。
③ 《资治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年。

公元646年(贞观二十年),薛延陀汗国灭亡之后,铁勒诸部皆请归属于唐朝。同年八月,唐太宗亲驾灵州主持受降,并接受漠北铁勒诸部的朝觐。唐太宗被尊为天可汗。唐朝依照内地的行政建制,设立燕然都护府主管漠北事务,下辖羁縻府州十三个,分别以各部酋长为府州都督。蒙古高原,大漠南北,遂统一于唐朝。

六、唐前期对内蒙古全境的统一与管辖

东突厥与薛延陀先后为唐朝所灭。契丹、奚和室韦等东藩诸族也先后内附唐朝。大漠南北的蒙古高原统一于唐朝,内蒙古全境成为唐朝的直接行政辖区。

唐前期对内蒙古地区的统辖和管理在行政建制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置道、州、县三级行政管理体制。贞观初年,唐朝因山川形势分全国为十道(开元年间增为十五道)。内蒙古地区地域辽阔,跨东北、正北和西北地区。因此,唐朝前期分属陇右道、关内道、河北道及河东道管辖。其辖区基本上是沿黄河一线,靠近中原地。另一种是设立羁縻府州,间接管理居住和活动在内蒙古地区的少数民族。起初,唐朝在突厥、铁勒、契丹、奚和室韦等北方少数民族聚居地设立了数十个羁縻府州。后因在管理上显得混乱,唐朝又设立了管理各地羁縻州的都护府或都督府。

唐前期在内蒙古地区设立的州、县,是在隋朝的建制基础上调整而成的。当时,属关内道管辖的州、县有:

丰州,隋开皇时称丰州,大业时改称五原郡。隋末,郡太守张长逊据郡起兵。唐初,张长逊归附唐朝,地属灵州。贞观年间,东突厥灭亡后,这一地区复置丰州。辖区约今河套西北一

带。起初,丰州不领县,专置突厥降众。后丰州领九原、永丰二县。治所九原,约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偏南处。

夏州,隋之朔方郡,唐初为梁师都所据。贞观年间消灭了梁师都的割据政权,以其地置夏州,治所朔方,领朔方、长泽等四县。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南部当属夏州管辖。

盐州,隋之盐川郡。唐初亦为梁师都所据。讨平梁师都后,置盐州,治所五原,领五原、白池二县。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南部属盐州管辖。

胜州,隋之榆林郡。唐初为郭子和所据。郭子和降唐后,又为梁师都所据。灭梁师都后,唐在此置胜州,治所榆林县(十二连城故址),领榆林、河滨二县,辖区主要包括今黄河西岸的内蒙古准格尔地区。

唐朝贞观以后,还在今鄂尔多斯腹部地区,设置麟州、宥州管辖河南之地。

陇右道甘州之辖地,包括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河流域地区。

河东道云州之辖地,包括有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和呼和浩特市的南部部分地区。

河北道之辖区,包括有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东北与锡林郭勒盟西南的部分地区。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唐初为东突厥汗国的统治中心,可汗牙帐就设在这里。公元630年(贞观四年),唐朝灭东突厥,降众南徙,阴山以北为薛延陀汗国所控制。唐朝在河南设立羁縻府州安置突厥降众。公元639年(贞观十三年),突厥颉利可汗之弟“结社率之反,言事者多云留河南不便。”[①]唐太宗诏立怀化

①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郡王阿史那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思摩是颉利可汗同宗族人，长相貌似胡人。被怀疑不是阿史那氏，始终不得重用。武德年间，曾数次来朝，颉利兵败，诸部皆叛去，唯有思摩随颉利左右不离，被唐军一起俘虏。唐太宗嘉其忠，封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并赐李姓，统领河南颉利的旧部。唐太宗立李思摩为俟利苾可汗后，让他率"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还其旧部。"[①]与薛延陀以碛口为界，统领和管辖漠南突厥部众。于是，唐朝撤销了最初设置的部分羁縻府州。次年（贞观十四年），唐朝"置宁朔大使以护突厥。"[②]

公元644年（贞观十八年），俟利苾可汗受到薛延陀的攻击，不能御众，突厥部众"悉弃俟利苾南渡河，请处于胜、夏之间。"[③]于是，唐朝把渡河南迁的突厥部众，安置在胜州与夏州之间，分统于灵州、夏州与丰州都督府。

公元649年（贞观二十三年），唐朝又"以突厥诸部置舍利等五州隶云中都督府，苏农等六州隶定襄都督府。"[④]在公元663年（龙朔三年），唐朝置云中都护府，统一管理漠南突厥等羁縻府州。云中都护府治金河，即秦汉之云中，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境内。

唐朝灭薛延陀汗国后，漠北铁勒诸部皆归附唐朝。公元647年（贞观二十一年），唐朝在漠北设立羁縻府州，计六府七州，分别管辖铁勒诸部，总统于燕然都护府。府治古单于台，大约在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乌加河东北。《元和郡县图志》载曰："贞观二十一年，于今西受降城东北四十里置燕然都

①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②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7，唐太宗贞观十八年。

④ 《资治通鉴》卷199，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

护府,以瀚海等六都督、皋蘭等七州并隶焉。”[①]公元663年(龙朔三年),唐朝改燕然都护府为瀚海都护府,并移府治于回纥本部。其中,瀚海都护府所辖之白霫部的寘颜州,其南部在今之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偏北部地区。瀚海都护府的其余辖地皆在今蒙古国与俄罗斯远东地区。

至此,大漠南北“以碛为境,碛北州府皆隶瀚海,碛南并隶云中。”[②]碛南以突厥人为主,并包括部分南降的薛延陀等铁勒人,地当今内蒙古,由云中都护府统辖;碛北以回纥及铁勒诸部为主,由瀚海都护府管辖。这一行政格局,直到七世纪八十年代,后突厥的建立才被打破。

对内蒙古地区东部的契丹、奚和室韦诸部的统治和管辖,唐朝主要是采取了在其居住地直接设置羁縻府州的形式。

唐初,契丹逐渐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大贺氏部落集团。“大贺氏有胜兵四万,分为八部,每部皆号大人,内推一人为主,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策其名以代之。”[③]其八部分别是:达稽部、纥便部、独活部、劳问部、突便部、芮奚部、坠斤部和优部。部落集团首领三年一换,由八部酋长公议选举产生,一般多出自大贺氏。自隋末中原离乱,契丹又臣服于东突厥。唐朝建立以后,为了控制东突厥,唐朝加强了与契丹的联系和交往。公元628年(贞观二年),契丹首领摩会背突厥,率部归附唐朝。唐太宗将代表权力象征的旗鼓赐予摩会。至首领窟哥时,契丹“举族内属”。公元648年(贞观二十二年),唐朝在契丹的驻牧地区,“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左领军将军兼松漠都督府、无极县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② 《资治通鉴》卷201,唐高宗龙朔三年。

③ 《旧五代史》卷137《契丹传》。

男,赐姓李氏。"[①]松漠是个地理概念,指今西拉木伦河流域地区。据史籍记载,在古代潢水上游地区,是高原沙地,且多松林,故而有松漠都督府之称。

此前,唐朝先后对归附的契丹部落设置若干羁縻州进行管理,统辖于营州都督府。唐朝置松漠都督府后,契丹八部,九个羁縻州府,"俱隶松漠府",[②]由窟哥统管。

奚族,隋末臣于东突厥。唐初,奚族的社会发展状况基本与契丹同步。当时,奚族共分为五部,每部皆有酋长领事,号为俟斤。贞观年间,颉利政乱,奚族首领可度者"率其所部内属",唐朝遂在其地置饶乐都督府。并"以可度者为右领军将军兼饶乐都督,封楼烦县公,赐姓李氏。"[③]管辖在奚族五部所设置的五个羁縻州。饶乐,水名。奚族活动在潢水即西拉木伦河流域,古代又称饶乐水。因水名,有饶乐都督府之称。

室韦,经隋朝有了很大的发展。《通典·边防》载有九部。《旧唐书·室韦传》载有十九部。《新唐书·室韦传》载有二十余部。见诸史籍的部族,主要有乌素图、移塞没、塞曷支、和解、乌罗护、那礼、岭西、山北、黄头、小如者、大如者、婆莴、讷北支、骆驼、东室韦、西室韦、大室韦、蒙兀室韦、落俎室韦等。其活动地域,在唐初是"东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于海"[④]。室韦各部从地域上连成一片,但各部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稳固的政治、经济上的联盟。所以,"其国无君长,惟大酋,皆号'莫贺咄',摄箢其部而附于突厥。"[⑤]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新唐书》卷219《契丹传》。
③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④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⑤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

唐朝前期,在俱伦湖(今呼伦湖)周围,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两岸,黑龙江上游南北,那河(今嫩江)流域和啜河(今霍林河)两岸居住着的乌素固部、西室韦、大室韦、蒙兀室韦、塞曷支部、移塞部、和解部、乌洛侯部和那礼部。他们的活动区域大致相当于今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全部、兴安盟大部、锡林郭勒盟东北与通辽市西北地区。

隋末政乱,室韦人臣于突厥,是东突厥汗国东面小可汗的属部。突厥人称室韦为三十姓达怛,所以后来的史书通常称室韦为"达怛"。唐初武德年间,室韦人就与唐朝发生联系。史载,室韦"武德中,献方物"。[①] 东突厥灭亡之后,室韦降归唐朝,朝贡不绝。唐朝设置室韦都督府,任命其部落首领为都督或大都督,管理其事务。

唐前期对内蒙古各地除设立州、县或羁縻府州进行有效统治和管理外,在中央政府还设有专门的机构管理边疆地区,包括内蒙古地区民族事务。唐因袭隋制,所以唐朝中央政府设有三省六部九寺五监。其中,具体管理边疆地区民族事务的部门有,礼部的礼宾司与主客司,礼宾司负责"宾礼"及"出蕃册授",主客司掌"诸蕃朝见之事。"[②]中书省设有蕃书译语员负责翻译等有关事宜。鸿胪寺所辖的典客署与司仪署,也是具体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少府监的互市监,"掌蕃国交易之事"。[③] 唐朝还按东南西北的方位,分别设置安东、安南、安西、安北四个都护府管理四方边疆及民族地区的羁縻府州和行政事务。总之,唐朝适应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需要,从中央到地方设置了比较完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
③ 《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

备的行政和管理机构，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辖是极为有效的。

第三节　后突厥汗国在内蒙古建立，唐与后突厥并峙时期的内蒙古

一、唐朝羁縻政治下的漠南单于大都护府

公元650年（永徽元年），唐灭漠北突厥车鼻政权后，真正实现了对蒙古高原的统一，大漠南北全部并入唐朝的版图。于是，唐朝“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①]，管辖大漠南北突厥与铁勒降众及其各羁縻府州。唐朝在大漠南北的羁縻行政机基本构建完备。

主管漠南各羁縻府州的单于大都护府，其辖区基本上是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唐朝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羁縻府州是陆续设置的。唐朝贞观年间，东突厥颉利可汗政权败亡后，为安置突厥降众设置的羁縻府州为最多，但所属不清，没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公元639年（贞观十三年），唐太宗册立突厥贵族李思摩为俟利可汗，建立突厥羁縻政权，欲统辖突厥降众。但是，公元641年（贞观十五年）在薛延陀的攻击下，突厥阿史那思摩政权解体。唐朝对突厥降众的管理机构又重新作了调整。将云

---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中、定襄二都督府分置为云中都督府、定襄都督府、呼延都督府和桑干都督府。四个都督府又领州若干。大致讲，呼延都督府的辖区相当于今内蒙古西部地区；云中都督府的辖区为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定襄都督府的辖区为内蒙古中北部地区；桑干都督府的辖区为内蒙古中南部地区。[①] 薛延陀与突厥车鼻政权先后被唐朝败亡后，铁勒与突厥降众增多，唐朝又在漠南分置诸多羁縻府州以安置降众。这些羁縻府州最初是分别隶属灵州与夏州都督府。为了统一管理漠南的羁縻府州，公元650年(永徽元年)，唐朝设立瀚海都护府统辖东突厥降众的四个都督府。以薛延陀为主的铁勒降众及西突厥降众，仍隶属于灵州与夏州都督府。公元663年(龙朔三年)主管漠北降众的燕然都护府从漠南大单于台迁到漠北回纥本部，并改称瀚海都督府。同时，主管漠南降众的瀚海都护府改称云中都护府，府治云中故城。至此，"碛北诸蕃州悉隶瀚海，以南并隶云中"，开始分别管理大漠南北降众及其羁縻府州的事务。云中都护府的辖区和权限较之先前的瀚海都护府扩大了。不仅要管理东突厥降众，并且还管以前由灵州与夏州都督府兼管的以薛延陀为主的铁勒降众及西突厥降众。

同年，唐朝对大漠南北的管理突厥与铁勒降众的机构做了进一步的调整。主管漠北降众及其羁縻府州的燕然都护府北移至回纥本部，改名瀚海都护府，其旧瀚海都护府移置云中古城，更名云中都护府，主管漠南降众及其羁縻府州。公元664年(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单于都护府最初置于650年(永徽元年)九月。"车鼻既破之后，突厥尽为封疆

① 详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42—43页。

之臣，于是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①] 府治"朔州北三百五十里。本汉定襄郡之盛乐县也，后魏都盛乐。"[②]《资治通鉴》胡注亦称"单于都护府，即汉定襄郡之盛乐县也，在阴山之阳，黄河之北。"[③]即今之内蒙古和林县之北境。此次更名特意在单于都护府前加一个"大"字，以突出其地位和级别。"单于大都护府官秩，同五大都督……以殷王为都护。"[④]殷王乃高宗之子，足见单于大都护府级别之高，地位之重。单于大都护府成为主管漠南羁縻府州最高的管理机构。

单于大都护府作为主管漠南突厥与铁勒降众及其羁縻府州最高的行政机构，直到公元686年（垂拱二年），改为镇守大使，存在二十多年。漠南单于大都护府的职能，一方面管理突厥与铁勒降众及其羁縻府州，并随时安置不断南下附降的其他降众。另一方面，也是主要职能，就是继续执行自唐初以来的羁縻政治。羁縻者，笼络使不生异心也。因此，这种政治的基本特征是："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⑤]即对突厥及铁勒降众的酋长、头人采用高官厚禄的政策。于是，唐朝对凡降唐的突厥与铁勒酋长、贵族悉授高官，赏赐优厚。暾欲谷在他们撰写的突厥文《阙特勤碑》中说："唐人富有金、银、粟、帛，往往用其甜言，且拥有致人衰弱之财富，供其挥霍。彼等方迷惑于其甜言及致弱之财富，又招引远方民族与之接近……噫：吾突厥民众，尔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③ 《资治通鉴》卷199，唐高宗永徽元年。
④ 《唐会要》卷73。
⑤ 《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

辈被甜言及致弱之财富所迷惑者数在不少。”[①]唐朝就是用高官厚禄,欲换取突厥人的忠诚和效力,这是实情。对于突厥下层民众亦“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就是说,突厥与铁勒降众对唐朝是不纳赋税,或者很少纳赋税。但有服兵役,应征出战之义务。换句话讲,唐朝是通过对降众的轻徭薄赋,来换得一支精锐的职业兵。总之,唐朝对突厥与铁勒降众羁縻政治的实质,是采用一种在唐朝中央政府监护下的民族自治制度。当然,唐朝为了分而治之,往往把同一部落之众划为数州。如:突厥汗系阿史那氏与姻亲系阿史德氏就分属云中与定襄两个都督府。薛延陀降众曾分别由灵州与夏州都督府管辖。目的十分明显,唐朝是为了从中操纵,便于控制。《阙特勤碑》说:“突厥诸官舍弃了突厥称号,亲唐的诸官采用了唐朝的称号,臣属于唐朝皇帝,并为他们出力五十年。前面,在日出之方,一直打到莫离可汗那里;在西方,一直打到铁门,把其国家和法制交给了唐朝皇帝。”[②]确也如此,据汉文资料记载,唐朝单独动用突厥兵进行的重大军事行动就有三次。

第一次是东征契丹与奚。公元660年(显庆五年),契丹与奚乘唐朝东征高丽之机发动叛乱。唐朝以定襄都使阿史德枢宾、左候将军延陀梯真、居延州都督李合浦各领本番兵以讨叛奚。以枢宾为沙砖道行军总管,以讨契丹松模都督阿十固。[③]最终平息了契丹与奚的叛乱。

第二次是北征薛延陀余部。公元669年(总章二年),“延陀部余众扰乱。诏发突厥进袭至乌罗德健山,大破之。”[④]乌罗

① 《阙特勤碑》。
② 《阙特勤碑》。
③ 《册府元龟》卷999。
④ 《唐会要》卷96。

德健山即于都斤山，是回纥本都所在地。

第三次是西征弓月。公元673年（咸亨四年），弓月南结吐蕃合兵攻击疏勒。唐帝命单于都护府长史萧嗣业统领突厥精骑出征，“嗣业兵未至，弓月惧，与疏勒者入朝。”[1]

从总体上讲，唐朝的羁縻政治使唐朝之北疆数十年没有发生战乱。这不论是对内地，还是边疆恢复生产，发展经济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民族间的大规模融合提供了条件。同时，也涌现出一批忠于唐朝的突厥及铁勒名将。如：原东突厥酋长阿史那思摩、那史那忠、阿史那社尔、阿史那道其、执失思力；原西突厥酋长史大奈及铁勒酋长契苾何力等等。他们先后都成为唐朝的一方命官，屡立战功，为推动唐朝的盛世及维护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阿史那思摩，原东突厥夹毕特勤，曾被唐朝封为羁縻可汗，号俟利苾。后去可汗号拜右候卫将军，从征辽东，中流矢，太宗亲为吮血。死后陪葬昭陵，赠兵部尚书，夏州都督。

阿史那忠，是阿史那苏尼失之子。苏尼失是启民可汗母亲的弟弟，始毕可汗封其为沙钵罗设，驻牧灵州西北。颉利败走其处，为唐所获。苏尼失举众附唐，拜北宁州都督、右卫大将军，封怀德郡王。贞观八年卒。其子阿史那忠因擒颉利有功被唐朝授左屯卫将军，妻以宗女定襄县主，赐名忠，单称史氏，贞观九年，迁右卫大将军。永徽初年，封薛国公，右骁卫大将军。上元初年卒，追任镇东大将军，陪葬昭陵。

阿史那社尔，是突厥处罗可汗之子，十一岁时被授以拓设，与欲谷设分统漠北铁勒诸部。贞观九年，率众内属，拜左骑卫大将军，尚衡阳公主，授驸马都尉，后封毕国公。贞观十九年，从太

①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咸亨四年。

宗征辽,身上多处受伤,但仍坚持战斗。凯旋班师后,被任命鸿胪卿。此后,多次以行军大总管统兵西征。唐太宗崩,社尔请以身殉葬,唐高宗未许,迁镇军大将。永徽六年卒,陪葬昭陵。追赠辅国大将军,并州都督,其子阿史那道真被授予左屯卫大将军。

执失思力,东突厥酋长。唐贞观年间护送隋萧后入朝,授左领军将军。颉利可汗政权败亡后,执失思力奉旨招降浑、斛薛部。后曾参与讨辽东、灭薛延陀,平吐谷浑,屡有战功。封安国公,尚九江公主,拜驸马都尉。死后追赠胜州都督。

史大奈,本姓阿史那氏,为西突厥特勤。隋时入朝,曾随隋炀帝伐辽东。后拜为金紫光禄大夫,率其部驻楼烦。后归附李渊,赐史姓。从秦王李世民参加平定薛举、王世充、刘黑闼、窦建德的战斗,立有战功。唐贞观初,为右武卫大将军,检校丰州都督,封窦国公。死后,追赠辅国大将军。

契苾何力,铁勒契苾酋长,号大俟利发。贞观元年,随其母率众千余家内附。唐太宗置其部于甘、凉二州。契苾力被授以左领军将军,伐吐谷浑、征高昌,建有战功。公元 642 年(贞观十六年),契芯部叛唐归薛延陀,契芯何力被劫持至夷男牙帐前,夷男劝其投降,契苾力"拔佩刀东向大呼曰:'岂有大唐烈士,受辱蕃庭,天地日月,愿知我心!'又割左耳以明志不夺也。"[1]唐太宗为救何力,许降公主于夷男。何力归唐后,唐太宗授其右骁卫大将军。后何力又参加了征辽东、平弓月等战斗。因军功迁升镇国大将军,凉国公,检校右羽林军。仪凤二年卒,赠辅国大将军,并州都督,陪葬昭陵。其子袭爵。

自沙钵略可汗,历经都蓝、莫何。启民、始毕、处罗、颉利可

① 《旧唐书》卷 109《契苾何力传》。

汗，内蒙古中西地区都是其统治中心。像摩阿史那思摩、阿史那苏尼失、阿史那忠、阿史那社尔等人，他们应该都是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成长起来的。从这个意义来讲，他们曾经是内蒙古人。

当然，一个问题总是有两个方面。唐朝推行的羁縻政治，加强了各民族间的交流和融合。同时，不可避免地也出现了离心离德的人和事。尽管唐朝对突厥贵族给予高官厚禄，但真正进入唐朝既得利益集团的毕竟是少数。更多的人还在既得利益集团之外，与原来在东突厥汗国所拥有的权势相比较，他们失去的太多。为此，一些在野的东突厥上层贵族及其子弟们对唐朝的离心力开始滋生、蔓延。

总的来说，在唐高宗前期唐朝仍保持着强盛的国势，唐朝委以经管漠南事务重任的萧嗣业也尽忠职守，唐朝的北疆还算安宁。到唐高宗后期，随着唐朝统治者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内部权力争斗的时候，在单于府治下的早以萌发离心倾向的突厥贵族正酝酿着叛唐活动，以复兴东突厥汗国。

二、后突厥汗国在内蒙古建立

在漠南单于大都护府治下的突厥贵族长期积聚的离心倾向和分裂情绪，终于酿成叛唐的武装暴动。

突厥贵族第一次暴动，是在公元679年（调露元年）。是年元月，唐高宗改仪凤四年为调露元年。七月“诏以今年冬至有事嵩岳，礼官学士详定仪注，”[1]朝廷内部一片忙碌。同年“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及其别帅李遮匐与吐蕃连和，侵逼安

① 《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下》。

西。”[①]唐朝遣吏部侍郎统兵经略西域，唐朝的注意力转向西方，北疆边防空虚。九月西征的队伍刚刚班师，“十月单于大都护府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酋长皆叛应之。”[②]突厥贵族的这次叛唐武装暴动的地区，应该是以故云中城为中心。周围的羁縻府州陆续响应，很快发展为大规模的武装暴动。唐朝事前失于防范，猝然事起，立即陷入被动的困境，急遣鸿胪卿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萧嗣业，右领军卫将军花大智等将兵讨之。突厥乘大雪天夜袭唐军的营地，“嗣业狼狈拔营走，众遂大乱，为虏所败，死者不可胜数，大智、景嘉引步兵且行且战，得入单于都护府”，[③]唐军遭到惨败。突厥又“扇诱奚、契丹侵掠营州”，[④]整个漠南发生动荡。朝廷急调刚刚平定西域西突厥与吐蕃叛乱的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将兵十八万，并西军检校丰州都督程务挺、东军幽州都督李文暕，总三十余万以讨突厥”。[⑤] 裴行俭统大军至朔州，“遂诈为粮车三百乘，每车伏壮士五人，各赍陌刀、劲弩，以羸兵数百人援车，兼伏精兵，令居险以待之。贼果大下，羸兵弃车散走。贼驱车就泉水，解鞍牧马，方擬取粮，车中壮士齐发，伏兵亦至，杀获殆尽，余众奔溃。自是继遣粮车，无敢近之者。”[⑥]保证了粮草供应以后，大军顺利深入到漠南腹地。次年三月，唐军进至黑山（亦称杀胡山或呼延谷，在今包头市西北）。与突厥展开决战。突厥败溃，“伪可汗泥熟匐为其下所杀，以其首来降，又擒其大首领

①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
④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
⑤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调露元年。
⑥ 《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

奉职而还，余党走依狼山”（今河套北）。突厥贵族第一次的叛唐武装暴动的燎原之火被扑灭。

公元680年（永隆元年）8月，退依狼山的阿史德温傅重聚残部，“迎颉利从兄之子阿史那伏念于夏州，将渡河立为可汗，诸部落复向应从之。”[①]突厥贵族第二次武装暴动，并很快席卷漠南，接连侵伐唐之源、庆等州。裴行俭席未暇暖，再度担任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居中，副将右威卫将军曹怀舜西出恒州，幽州都督李文暕东出幽州，“将兵讨之。”[②]裴行俭行军至代州之经口停下来，遣使间道漠北安北都护府约“碛北回纥南向逼之”。[③] 东、西两路继续北进。西路军曹怀舜部误得情报，孤军深入至黑沙北（呼和浩特市西北），“人马疲顿，竟不见贼”[④]。还至横水（胡注距金河一百四十许里。严耕望先生考证认为，横水在唐天德军南一百二十许里。约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的黄河南岸地区），遇伏念，唐军大败，死者不可胜数。

所幸的是，回纥兵如期南下，屯兵代州之经口的裴行俭，急师北进，对突厥形成南北夹击攻之态势，使阿史那伏念陷入困境。裴行俭“纵反间说伏念与温傅，令相猜贰。”二人反目，“伏念果率其属缚温傅诣军门请罪，尽平突厥余党”。[⑤] 至此，突厥贵族第二次叛唐的武装暴动又告失败。

公元682年（永淳元年），突厥贵族阿史那骨咄禄再次举事。阿史那骨咄禄，颉利可汗的族人。他的祖父曾是单于都护府右云中都督舍利元英下之部酋，世袭吐屯啜。所以，骨咄禄是

---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开耀元年。

③ 《旧唐书》卷87《裴炎传》。

④ 《册府元龟》卷443。

⑤ 《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

生在内蒙古地区，长在内蒙古地区的突厥人。初阿史那伏念缚阿史德温傅来降。朝廷当时许诺裴行俭的要求，不杀降。然而，此时唐高宗病情恶化，皇后武则天临朝专权，唐朝内部的权力争斗日趋尖锐并表面化。而裴行俭曾是反对册立武则天为皇后的。“由是行俭之功不录”[①]，并且“斩阿史那伏念，阿史德温傅等五十四人于都市。”[②]裴行俭仰天长叹：“但恐杀降之后，无复来者”。[③] 已降的突厥诸部完全失去了对唐朝的信任，铤而走险，再次走上了武装暴动的道路。阿史那骨咄禄本是阿史那伏念的余党。“伏念既破，骨咄禄鸠集亡散，入总材山，聚为群盗”。[④] 总材山为何处？史籍无明确记载。应该是漠南阴山山脉之一段，具体的方位，“约在今内蒙古自治区的白云鄂博周围”。[⑤] 骨咄禄最初与十七个忠诚于他的追随者组织了第三次叛唐的武装暴动。“我父可汗同十七人出走，在听到（他们）外走的消息后，城中的人上了山，山上的则走下来，聚集起来的是七十人。”[⑥]尽管后突厥汗国的缔造者们的处境极为艰难和险峻。“在右边（南方）唐人是我们仇敌，北方 Baz（比粟）可汗及九姓铁勒部落是我们仇敌，三十姓奚、契丹、霫及地豆于都一贯敌视我们”，“我们吃野山羊和兔子度日”。[⑦] 他们经过艰苦的斗争，终于在总材山站住了脚。“当有了七百人之后（我父可汗）就按照我祖先的法制”[⑧]组织了政权。骨咄禄“自立为可汗，以

① 《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
② 《资治通鉴》卷202，唐高宗开耀元年。
③ 《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
④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⑤ 芮传铭《古突厥碑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⑥ 《阙特勤碑》。
⑦ 《阙特勤碑》。
⑧ 《阙特勤碑》。

其弟默啜为杀，咄悉匐为叶护”。[①] 单于大都护府治下的阿史德氏降户的酋长阿史德元珍亦投奔骨咄禄。骨咄禄“立为阿波达干，令专统兵马事。”[②]至此，后突厥政权初步成形。它标志着东突厥汗国在内蒙古地区得以重建，后突厥汗国正式诞生。

三、后突厥汗国以内蒙古为中心的复国斗争

公元682年（永淳元年），阿史那骨咄禄建牙黑沙城，自号颉跌利可汗，创立了后突厥汗国。时所控制的地区主要是以总材山——黑沙城为中心的一带，大致是漠南的北部地区，远未达到昔日东突厥汗国的规模。后突厥汗国的创立者们恢复旧宇的任务是艰苦的。但他们经历了阿史那骨咄禄、默啜二代可汗，以内蒙古地区为中心，千辛万苦征战二十多年，最后终于重新控制了大漠南北，再次雄居蒙古高原。

后突厥汗国成立之初，时漠南单于大都护府虽然接连发生突厥贵族叛唐暴动而遭到破坏，但机构还是健全的；东面松漠都督府与饶乐都督府仍控制在唐朝中央政府手中；漠北安北都护府治下的以回纥为主的九姓铁勒仍为唐朝控制。后突厥汗国的缔造者们被包围在漠南北部的总材山——黑沙城周围地区，随时都有被三面合围绞杀的危险。正像《暾欲谷碑》所讲述的那样，漠北九姓铁勒的酋长曾捎信给唐朝约定，“唐人，你们从南进攻！契丹人，你们从东进攻！我们从北进攻！不要让突厥部众的地域有君主，如有可能，让我们消灭他们。”[③]面对严峻的形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③ 《暾欲谷碑》。

势,乘唐朝所策划的围剿行动尚未开始之际,颉跌利施可汗先发制人,兵分南北两路出击,准备突出重围。暾欲谷统兵北上,进至于都斤山,与九姓铁勒展开激战。"上天保佑我们,我们击溃了他们。"①南下的突厥在非常熟悉唐朝防务的阿史德元珍的率领下,也粉碎了唐朝的围剿。"寇单于府北鄙"。② 破云州定襄县,"杀岚州刺史王德茂",③一路南下直逼并州。唐朝政府急以名将薛仁贵为代州都督,统兵驰援,才阻止了突厥的继续南下。此南北两役,后突厥从战略上取得了主动,特别是对漠北的重新控制,扩大了汗国的版图。于是,后突厥还牙于都斤山,把漠南重地黑沙城定为南牙。

后突厥汗国建立后,与唐朝和周武政权(公元683年唐高宗病逝,皇后武则天临朝执政。公元690年,武则天正式称帝,改国号为周)围绕内蒙古及周边地区的部民及土地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双方都很清楚,只有控制和拥有内蒙古境内及周边的其他少数民族和土地才能控制和拥有整个大漠南北的蒙古高原。这些战争大体上分为二个时期,一是阿史那骨咄禄时期,一是阿史那默啜时期。

公元682年(永淳元年),薛仁贵率部反击取胜,也只是暂时阻止了突厥的南下。次年,后突厥骨咄禄、阿史德元珍再次统兵南下围攻单于大都护府。大都护府司马张行师孤军守城,突厥兵攻破城池,"执司马张行师,杀之"。④ 自此,唐朝管理漠南羁縻府州的军事行政机构单于大都护府实际上已不复存在。五月,"突厥阿史那骨笃(咄)禄等寇蔚州,杀刺史李思俭,丰州都

① 《暾欲谷碑》。
② 《太平寰宇记》卷94。
③ 《太平寰宇记》卷94。
④ 《资治通鉴》卷203,唐高宗弘道元年。

督崔智辨将兵邀之于朝那山(即牛头朝那山,丰州河北),兵败,为虏所擒。"[①]唐朝两员守边大将,一人被杀,一人被俘,振动朝野。因此,"朝议欲废丰州,迁其百姓于灵、夏"。[②] 后经丰州司马唐休璟力谏,方罢废丰州之事。这足以说明唐朝对漠南的管辖已是力不从心。而后突厥汗国则以漠南为基地,四处侵伐唐境,唐朝却疲于应付。

是年,唐设单于道安抚大使,其职责也只能是清剿和招抚突厥暴乱余众,对突厥南下已无力组织有效的征伐,并在战争中,连连败北。公元686年(垂拱二年),唐朝任用高丽族将领黑齿常之主持北境防务。黑齿常之是位能争善战,有勇有谋的骁将,如在公元687年(垂拱三年),黑齿常之率领唐军曾在黄花堆(山西北部)大败南侵的突厥军队,"突厥皆散走碛北"。[③] 但自负韬勇的右监门卫中郎将觉宝璧擅自领精兵万余人,长途追击那史德元珍所,结果"全军尽没,单骑遁归。"[④]

公元692年(长寿元年),后突厥汗国的开创者阿史那骨咄禄卒。其弟默啜可汗继位后,继续其兄未尽的规复汗国的事业。

在默啜可汗继位之初,"铁勒诸部在漠北者渐为所并。"[⑤]漠北全归后突厥。默啜可汗开始经营东方的契丹、奚等东藩诸族。为此,精明的默啜可汗向唐朝抛去了橄榄枝,以暂缓与唐朝的紧张局势。公元695年(万岁通天元年)"默啜俄遣使来朝,则天大悦,册授左卫大将军,封归国公,赐物五千缎。明年,复遣使请

① 《资治通鉴》卷203,唐高宗弘道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203,唐高宗弘道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204,则王后垂拱三年。
④ 《册府元龟》卷443《将帅部》。
⑤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下》。

和,又加授迁善可汗”,[①]正式承认了后突厥汗国。

公元694年(延载元年),“室韦反”。[②] 公元696年(万岁通天元年),“契丹首领李尽忠,孙万荣反叛,攻陷营(州)府。”[③]唐朝曾几次派兵前去镇压,都为契丹所败。默啜可汗看准机会,主动遣使上书,“请为太后子,并为其女求昏,悉归河西降户,帅其部众为国讨契丹。”[④]武后许之。十月“契丹李尽忠卒,孙万荣代领其众。突厥默啜乘间袭松漠,虏尽忠、万荣妻子而去”。后突厥如约出兵,并报捷唐朝,“太后进拜默啜为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⑤]但是,契丹主力并未消灭。孙万荣收集余众,军势复振,攻陷城邑,连败唐军,势不可挡。公元697年(神功元年),武后急遣使突厥,请求出兵再助唐军伐契丹。默啜可汗以归还六州“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之地”,给予“谷种、缯帛、农器、铁”[⑥]为出师的条件。所谓降户,即唐高宗咸亨年间“突厥诸部来降附者,多处之丰、胜、灵、复、朔、代等六州,谓之降户”,[⑦]故称六州降户。迫于形势,唐朝政府不得不“悉驱六州降户数千帐以与默啜,并给谷种四万斛,杂綵五万缎,农器三千事,铁四万斤,并许其昏”[⑧],双方达成共伐契丹之盟约。四月,唐军自南,突厥自北,夹攻契丹。奚族的军队又临阵叛契丹。孙万荣兵败,被部下杀死。契丹余众“及奚、霫皆降于突厥。”[⑨]默啜可汗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资治通鉴》卷205,则天后延寿元年。
③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④ 《资治通鉴》卷205,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
⑤ 《资治通鉴》卷205,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
⑥ 《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神功元年。
⑦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⑧ 《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神功元年。
⑨ 《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神功元年。

一举三得。内蒙古东部地区又重归后突厥汗国,后突厥汗国再次雄踞大漠南北,“其地东西万余里,控弦四十万,自颉利之后最为强盛”。[①] 于是,默啜可汗“立其弟吐悉匐为左厢察,骨咄禄子默矩为右厢察,各主兵马二万余人。又立其子匐俱为小可汗,位在两察之上,仍主处木昆等十姓兵马四万余人,又号为拓西可汗”,[②]重整了内政。时默啜可汗“甚有轻中国之心。”[③]根本不把武周政权放在心上。其中最能反映这一情况的是,根据唐朝以前与突厥的盟约,默啜可汗要嫁女于唐。武后特选“久在蕃中”,能“解突厥语,唱突厥歌,作胡旋舞”[④]的武氏家族成员淮南王武廷秀为佳婿。公元698年(圣历元年),组成宏大的迎亲阵容,北上突厥迎娶默啜可汗之女。八月到达后突厥汗国南牙黑沙城。默啜可汗以“与我蒸谷种,种之不生,一也。金银器皆行滥,非真物,二也。我与使者绯紫者夺之,三也。缯帛者疏恶,四也。我可汗女当嫁天子儿,武氏小姓,门户不敌,罔冒为昏,五也”为由,[⑤]囚禁武延秀等迎亲使臣,拒绝唐的请婚,并公开扬言“欲取河北”。[⑥] 唐朝原以为和亲即成,未行设防,突厥大举南下,连下数州。默啜可汗像唐太宗对待薛延陀夷男可汗一样,戏弄则天皇后。历史似在重演,其实是实力之较量的结果。则天皇后只好下令废除以前赐予默啜可汗的一切封号。

此后,唐朝面对后突厥的强大攻势,反击不成,防不胜防。曾设想在塞上垒石墙、挖壕沟,或派大队人马砸碎黄河上的结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③ 《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圣历元年。
④ 《旧唐书》卷183《武延秀传》。
⑤ 《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圣历元年。
⑥ 《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圣历元年。

冰,以阻止突厥的进一步南下,但都因耗资巨大而无法实现。直到唐中宗时,张仁愿修筑了“三受降城”后,才使局面得以改变。

四、唐筑三受降城与漠南重归唐朝

公元705年(神龙元年),唐朝发生了宫廷政变,武则天被迫退位,废周还唐。高宗之子李显继位,即唐中宗。唐中宗亲政的第二年,后突厥乘机派兵大举南下攻唐灵州之鸣沙,灵州大总管百济藩将沙吒忠义大败,损兵折将数万人。《毗伽可汗碑》述曰:“当我廿二岁时,我出征唐朝,我同沙吒将军八万人交战,将其军队消灭在那里。”[①]鸣沙之战的惨败,唐中宗及其朝臣们对过去与突厥的战争进行了反省。决定采取积极防御的策略,争取在防御中求得主动。公元707年(景龙元年),“以左屯卫大将军张仁愿为朔方道大总管”代替沙吒忠义统众,“以备突厥。”[②]张仁愿素以兼具文武,智勇刚果著称,曾长期任并州大都督府长史,熟悉突厥行军打仗的规律和情况。张仁愿根据“朔方军与突厥以河为界,河北岸有拂云堆,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祀祭酹求福,因牧马料兵而后渡河”的活动规律,上书中宗建议,“于河北筑三受降城,首尾相应,以绝其南寇之路”。[③]张仁愿的奏议是符合实际的。所谓于河北筑三受降城,就是在内蒙古河套地区的黄河外修筑三个城堡,作为固定性的防御设施。河套地区是一个准沙漠盆地,西北东三面为黄河所围绕。河外西面为贺兰山,北面为阴山,东面是山岳地带,南面为横山山脉。河

---

① 《毗伽可汗碑》。

② 《资治通鉴》卷208,唐中宗景龙元年。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4。

套地区特殊的地形是拱卫唐都长安的重要的战略要地。河套不保,长安危急。所以,河套地区历来是中原王朝与北方民族争夺的重要地区。确保河套就可以有效地阻止突厥的南下。还有,河套地区地广水沛历来是重要的农牧业基地,稳定河套也为大规模驻军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所以说,张仁愿在河北筑受降城是良策。

公元708(景龙二年),张仁愿乘后突厥全力西征突骑施娑楬之机,统兵北上"乘虚夺取漠南之地"。[①] 并遣朔方军前锋游弈使论弓仁率部在诺真水一带布防,掩护筑城工程的进行。张仁愿亲自统领朔方军包括超期服役的兵勇。"以拂云祠为中城"东西各距四百里为东西两城。"六旬而三城俱就"。这三城在黄河外,阴山下的内蒙古境内。西城位于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中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东城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南。"三受降城"。东西绵延近千里,遥相应接,又"北拓三百余里,于牛头牟那山(乌拉山)北置烽堠一千八百所"。[②] 这一防御体系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唐朝长期以来对突厥的被动局面。"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无复寇掠。"[③]

同时,以"三受降城"为主干,环黄河设置了比较完备的防御体系,按唐朝制,在都护府下(自唐睿宗起为节度使),一般设有军、城、镇、守捉、堡等军事机构。当时,唐朝环黄河自下而上设置的军、城有:丰安军(今宁夏中卫地区),武后万岁通天年间所置;定远军(今宁夏平罗地区)、西受降城、中受降城、东受降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4。

城，再加上唐天宝年间在黄河支流金河（大黑河）下游设置的振武军（单于大都护府旧治），凡六城（军）。另外，河套内都思免河上游的榆多勒城置经略军（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境内）。河外去中城西北五百里乌拉特山的故可敦城置横塞军（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境内），后移至乌梁素海东北，改称天德军。这一防御体系成为一体，退可以守，进可以攻。对防御突厥南下确是有效的，也是有力的。

以三受降城为主干的防御体系的建立，唐朝边防加强以后，后突厥南下掠夺受阻，财富和奴隶来源的主渠道绝断，其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发生了动摇。同时，后突厥虽也曾多次征伐西突厥，但始终未征服之。频年用兵，国家机器超负荷运转，默啜可汗又"自恃兵威，虐用其众"，重敛部落与属部，加重了对九姓铁勒与东藩诸族的掠夺，结果"部落渐多逃散。"[①]在默啜可汗统治后期更甚，或南逃降唐，或聚众反抗的部属越来越多。

最早背突厥而降唐的是默啜可汗的妹婿火拔颉利发阿失毕。公元714年（开元二年），默啜可汗"遣其子移涅可汗及同俄特勤，妹婿火拔颉利发阿失毕率精骑围逼北庭"[②]为唐军所败，同俄特勤阵亡。"火拔惧不敢归，携其妻来奔，制授左卫大将军，封燕北郡王，封其妻为金山公主，赐宅一区，奴婢十人，马十匹，物千段。"[③]唐朝对降者优厚封赏，这对于受虐待的后突厥属部而言是有着极大的吸引力的。于是，降唐者越来越多。据《册府元龟》记载，先后降唐者有：思结部、契部、薛延陀浑达部、夾跌部等。唐朝照例优厚封赏，并"令居河南旧地。"[④]漠北九姓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③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④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首领阿布思，不堪默啜可汗暴虐，首先率部武力反抗，兵败亦“率众来降。”[①]自此，漠北诸部的反抗斗争愈演愈烈，默啜可汗频频统兵平叛。公元716年（开元四年），九姓拔曳固又起兵反叛，默啜可汗平叛得胜返归途中，为拔曳固伏兵击杀，首级献于唐朝。默啜可汗被杀，随后“拔曳固、回纥、同罗、霫、仆固五部皆来降，置于大武军北（代北）”。[②] 大致是山西北部及内蒙古南部地区。对新降附者，唐朝也作了妥善安置，酋首拜除官爵。如默啜妹婿火拔授右卫大将军，封燕北郡王；夹跌思泰授右卫员外大将军并夹跌都督，封楼烦郡公：思结酋首授左武威将军；契苾酋首牙设施为右威卫将军；薛延陀浑达酋首为右威卫将军等等。各部统归安北都护府、朔方军节制。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契丹、奚及室韦等东藩诸族，在默啜可汗后期，纷纷背突厥归唐。公元715年（开元三年）契丹“首领李失活以默啜政衰，率种落内附。失活即尽忠从父弟也。”唐朝于是复置松漠都督府，封李失活为松漠郡王，拜左金吾卫大将军兼松漠都督府都督，并以宗室外甥女杨氏永乐公主为其妻。“其所统八部落，各因旧帅拜为刺史，又以将军薛泰督军以镇抚之。”[③]奚族首领李大辅亦来请降，“诏復立其地为饶乐州，封大辅为饶乐郡王，仍拜左金吾员外大将军、饶乐州都督。”[④]并以宗室外甥女辛氏固安公主为其妻。公元718年（开元六年），唐朝政府应契丹与奚族请求，“于柳城依旧置营州都督府”，[⑤]恢复了唐前期的建制。还有，室韦各部于开元年间恢复了“比年或间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资治通鉴》卷211，唐玄宗开元四年。

③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下》。

④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下》。

⑤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下》。

岁入贡"的惯例,[1]加强了与唐朝政府的联系和往来。内蒙古地区又重归唐朝疆域。

五、毗伽可汗的中兴与内蒙古

公元716年默啜可汗被杀后,"骨咄禄之子阙特勤鸠合旧部,杀默啜子小可汗及诸弟并亲信略尽,立其兄左贤王默棘连,是为毗伽可汗。"[2]

毗伽可汗继立之初,其属部"奚、契丹相率款塞,突骑施苏禄自立为可汗,突厥部落颇多携贰"。[3] 再加上,漠南大部分地区为唐所控制,断了财源。毗伽可汗励精图治,重新起用了属于默啜系的重要谋臣暾欲谷。此人时年七十多岁,早年"受教于(中国)",[4]"语兼中夏,明习汉法",[5]足智多谋。颉利可汗时任北面设,历任骨咄禄、默啜汗庭中枢,"蕃人甚敬伏之。"[6]毗伽可汗重其才召为衙官谋臣,同时以其族弟阙特勤专掌兵马。"小杀者仁而爱人,众为之用;阙特勤骁武善战,所向无前,暾欲谷深沉有谋,老而益智"。[7] 形成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业已四分五裂的后突厥重又聚合起来。

时唐朝正处盛世。毗伽可汗改弦更张,改变默啜时期一味武力对唐用兵的方略,与唐在漠南一面对峙一面交往。

---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下》。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③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④ 《暾欲谷碑》。
⑤ 《册府元龟》卷54《帝王部》。
⑥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⑦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公元716年(开元四年)冬,在后突厥汗国的策动下,河曲降户首先叛唐北归。河曲者,北河之曲也,[①]即今内蒙古后套地区。在默啜可汗政乱时,诸多异姓突厥部落纷纷南下降唐。其中,夹跌部、阿悉烂(葛逻禄)等降部,被唐朝安置在河曲一带,故称河曲降户。这些降户经毗伽可汗策动,萌生叛心。此前,主持边务的王晙就有所察,说:这些降户"所以款塞降附,其与部落,非有仇嫌"[②],乃是突厥一时离乱所致。如"北虏如或南牧,降户必与连衡"。现在降户"逃者甚众,南北信使,委曲通传",非常危险。建议应将他们从河曲内迁,"分配淮南、河南宽乡安置。"[③]单于都护张知运也建议,"悉收降户兵仗,令渡河而南"。[④]然而,这一切都未引起朝廷的足够重视,结果叛乱发生。张知运仓促应付,为叛兵所败,自己也成了俘虏。朔方军将军郭知兵及时赶到,"大破其众于黑山呼延谷(阴山昆独伦河口),虏释张知运而去。"[⑤]毗伽可汗策反旧部归获成功,后突厥的力量得到加强。

紧接着,公元720年(开元八年),在中受降城的突厥降户夹跌部落及仆固都督勺磨"谋引突厥共为表里,陷军城而叛。"[⑥]朔方道大总管王晙先发制人,"诱勺磨等宴于受降城,伏兵悉杀之"。[⑦] 突厥的降部频频的叛唐行动,引起了唐朝的警觉。公元720年(开元八年),唐玄宗采纳王晙的建议,联合漠北的拔悉

---

① 《资治通鉴》,胡注卷211,唐玄宗开元四年。
② 《旧唐书》卷93《王晙传》。
③ 《旧唐书》卷93《王晙传》。
④ 《资治通鉴》卷211,唐玄宗开元四年。
⑤ 《资治通鉴》卷211,唐玄宗开元四年。
⑥ 《旧唐书》卷93《王晙传》。
⑦ 《资治通鉴》卷212,唐玄宗开元八年。

密,东面的奚和契丹,加朔方军、三受降城的兵力,"凡蕃汉三十万众,并取晙节度,"[①]合兵进击后突厥。面对唐朝的北伐,后突厥采取避强击弱的战略,集中兵力击败拔悉密,然后分兵南下绕道合围,抢掠唐朝凉州之羊马及驻牧于此的契苾部落。唐朝的此次北伐以失败告终。"小杀由是大振,尽有默啜之众"[②],后突厥中兴。然而漠南的大部仍为唐所控,毗伽可汗充其量只拥有阴山以北的漠南北部地区。东藩诸族亦仍为唐朝属部。所以双方以内蒙古地区为前沿区域处在对峙之中。公元727年(开元十五年),吐蕃北上侵唐。"吐蕃与小杀书,将计议同时入寇。小杀并献其书。"[③]由是,突厥与唐朝双方关系得到全面发展,主要包括:(一)开互市。互市的地点在内蒙古地区的东、西受降城,主要是马绢贸易,唐玄宗在给毗伽可汗的谕书中说:"国家与突厥和亲,华、夷安逸,甲兵休息;国家买突厥羊马,突厥受国家缯帛,彼此丰给。"[④](二)许请婚。公元724年(开元二十二年),毗伽可汗特地派可解栗必与他满达干持函至唐请婚。毗伽可汗在给唐玄宗的信中讲:"自遣使入朝已来,甚好和同,一无虚诳。蕃汉百姓,皆得一处养畜资生,种田未作。今许降公主,皇帝即是阿助,卑下是儿。一种受恩,更有何恶?谨使可解栗必谢婚,他满达干请朝。献马四十匹,充押亟(函?)。"[⑤]可惜,是年毗伽可汗中毒身亡,和亲未成。阙特勤与毗伽可汗先后去世。唐朝都派出庞大的吊唁团,遣专使携玺书前来突厥牙帐参加葬礼,并派出画师、石匠为阙特勤和毗伽可汗营建祀庙,镌刻

① 《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③ 《旧唐书》卷93《王晙传》。
④ 《资治通鉴》卷212,唐玄宗开元九年。
⑤ 《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

碑铭。其中毗伽可汗碑刻汉文为唐玄宗御撰。同时,唐朝下令辍朝三日,在唐都为他举哀。

六、后突厥亡国及其在内蒙古的余众

毗伽可汗于公元734年(开元二十年)“为其大臣梅録啜所毒,药发未死,先讨斩梅録啜,尽灭其党,既卒,国人立其子为伊然可汗。”[①]伊然可汗不久病亡,其弟继立,是为登利可汗。此后突厥大汗更迭频繁,内乱不绝,国势顿衰。公元744年(天宝三年)8月,唐朝乘汗国大乱之际,遣朔方节度使王忠嗣统兵攻击突厥。拔悉密,回纥,葛逻禄也与唐军同时行动。公元745年(天宝四载),回纥怀仁可汗杀死白眉可汗,后突厥汗国亡,“其地尽入回纥”[②]。

东部的契丹和奚,早在毗伽可汗死后就乘汗国内乱之际,复又归附唐朝。后突厥亡国后,部众四散。其中大部分留在漠北回纥汗国。有部分南下归唐。南下归唐的主要是后突厥王室贵族及其所属部,有相当部分活动在河南之地。大致在灵州与丰州之间。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
②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

第四节　唐与回纥并峙时期的内蒙古

一、回纥的兴起及在内蒙古的统治

回纥属铁勒，最早见诸史端于《魏书》。回纥的称谓，在汉文史书中亦被称为袁纥、韦纥、回纥和回鹘。

铁勒很早就活动在漠北土拉河流域以北，贝加尔湖以南，东起兴安岭，西到里海一带区域。铁勒起初有 40 多部，其中回纥与同罗、仆骨、拔也古，覆罗等部居住和活动在贝加尔湖以南的土拉河流域。公元六世纪中期，“自突厥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1]成为突厥汗国的属部。

唐朝联合薛延陀灭掉东突厥后，回纥诸部又成为薛延陀汗国的臣民。唐朝贞观年间，属回纥联合体的思结和契等部摆脱薛延陀的统治南下降唐，其中一部分进入唐境，即今山西北部弃牧经农；一部分入塞后被唐朝安置在河西走廊放牧。随着东突厥的亡国，薛延陀汗国乘朔塞空虚的机会企图占据东突厥汗国南部地区，引起了唐太宗“以其强盛，恐为后患”的警觉和担心，遂支持回纥诸部反抗薛延陀。公元 646 年（贞观二十年），回纥首领吐速度率仆固、同罗等部配合唐朝大举北伐，南北夹击薛延

---

① 《隋书》卷 84《北狄传》。

陀,杀薛延陀多弥可汗。薛延陀汗国灭亡后,唐朝在漠北置六府七州,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此时的回纥成为漠北力量最强的部族。公元663年(龙朔三年),唐朝为加强对漠北的控制,把燕然都护府从漠南迁至漠北回纥本部,更名为瀚海都护府。

公元682年(永淳元年),突厥复国,回纥诸部再度被后突厥征服。公元744年(天宝三年),回纥首领骨力裴罗称骨吐禄毕伽阙可汗。唐玄宗册封为怀仁可汗。次年,怀仁可汗杀死突厥白眉可汗,获其众,占其地,后突厥灭亡,回纥汗国建立。

回纥汗国是继突厥之后,又一个控制大漠南北的北方少数民族政权,成为蒙古高原的新主人,统治蒙古草原百余年。回纥汗国基本上继承了突厥的疆域及附属部落。蒙古草原上的铁勒诸部对外时不再使用本部落的名称而统称回纥。回纥汗国的部众大体上可分为本部与属部。本部主要由原属九姓回纥和九姓铁勒集团中的诸部落组成,构成了汗国的主体。九姓回纥是指回纥的九个部落。它们分别是:药罗葛、胡咄葛、啒罗勿、貊歌息讫、阿勿嘀、葛萨、斛温素、药勿葛、奚耶勿。后破拔悉、葛逻禄并于九姓,成为十一姓回纥。其中,药罗葛部是可汗部,在汗国中地位最为显赫。九姓铁勒是漠北铁勒的总称。主要包括拔野古、仆固、同罗、思结、白霫、契苾、多贤葛、斛薛等。汗国的属部,北有黠戛斯;西有沙陀等。其中主要是东部内蒙古地区的契丹、奚和室韦。回纥汗国牙帐仍建在乌得犍山(于都斤山),本部为可汗直辖区,位居中央。左、右两厢分为“突利区”和“达头区”,由左、右设分管。其属部由汗国派驻的监史管辖,内部事务自主处理。回纥汗国的基本统治地域“东际室韦,西抵金山,南跨大漠”[①]。即东到兴安岭地区及西辽河一带,西至葱岭以西楚河及

① 《资治通鉴》卷215,唐玄宗天宝四年。

伊塞克湖地区,北到叶尼塞河上游及其以东的南西伯利亚地区。汗国南面的疆界大致是阴山—贺兰山—合黎山一线以北,其中漠南的北部地区,包括今内蒙古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大部及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与包头市的北部地区。到后来,唐朝把灵、夏之地,包括今内蒙古河套地区,都用作回纥的军需之地和军马牧场。史载:唐朝收复东、西二京,唐肃宗还京后,宴请回纥叶护,并称赞叶护"能为就国家大事成义勇者,卿等力也"。叶护当即表示:愿再为唐朝出力,并奏言"回纥战兵,留在沙苑,今且须归灵夏取马,更收范阳,讨除残贼"。[1] 显然,唐之灵夏之地实际上已成为回纥骑兵的军需供应地和军马的牧养场。回纥的疆域虽在阴山以北,但其活动的区域实际上已越过阴山,南入今内蒙古中西部的腹地及其黄河以西的地区。

回纥汗国的政权组织在沿用突厥旧制的基础上,结合唐朝的官制,形成了回纥的体制。汗国的最高统治者为可汗,并由唐朝的皇帝册封。可汗的子弟为特勤,典兵的将领称"设"。其他大小官吏有叶护、利发、阿波、啜、斤、达干等,还包括都督、宰相、将军、监使等官职。回纥汗国可汗之妻可敦,亦称可贺敦,一般来自力量强盛的仆固部、葛罗禄部以及唐朝的宗女和公主。可贺敦权位极重,在汗国中有较大的影响和相当的权力。

回纥汗国的经济仍以畜牧业为主。回纥每年与唐朝以马市绢,以马市茶的马就要有数万匹,可见其养马业的发达程度。农业、狩猎业在汗国的经济结构中也有一定的比例。回纥汗国的商业特别发达,加上农业水平较前有所提高,促使回纥人生活方式从原来的纯游牧生活,部分地转向定居或半定居的生活。因此,回纥人在漠北、西域及漠南修筑了不少的城堡,供回纥贵族

---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居住和商人的贸易活动。回纥人修筑的最大的城堡是漠北的可汗牙帐。在漠南北部，参天可汗道上的公主城和眉间城，以及合罗川(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那河)下游的另一座公主城都有相当规模。

二、唐朝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统治机构的调整

唐朝与回纥汗国大致以阴山为界，以北地区属回纥汗国，以南地区归唐朝管辖。唐朝在先前的行政建制州、县的基础上，“又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式遏四夷”。[1] 唐朝之节度使、经略使是一个军政合一的统治机构，主要的任务是捍御边疆。其中，朔方节度使所统之经略军、三受降城、振武军、天德军，河东节度使所统之大同军、云中守捉，河西节度使之宁寇军，其辖区，皆属今天内蒙古的中、西部地区。此后，唐朝又曾有过局部的调整或名称的变更，到唐宪宗元和年间基本定形。大致的情况如下：

灵武节度使，治所灵州，“统经略军、灵武郡”。[2] 其中，经略军在唐天宝中期由王忠嗣奏置，在夏州西北，治所榆多勤城，今鄂尔多斯市之腹部地区。

夏州节度使，亦称夏绥银节度使，治所朔方。管州四：夏州、绥州、银州和宥州。各州在内蒙古的所辖地区基本同于前。其中，宥州，唐初为六州胡地，后六州胡人叛乱，唐朝平叛后迁六州胡人至江、淮诸州，始空此地。公元738年(开元二十六年)，“还其余党，遂于此置宥州，以宽宥为名也。后为宁朔郡，领县三：怀德、延恩、归仁。天宝中，宥州寄理经略军。唐代宗宝应以

①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4。

后，因循遂废，由是昆夷（指吐蕃、回鹘）屡来寇扰，党项靡依”。于是，唐中书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奏：“请自夏州至天德军，复置废馆一十一所，以通急驿。又请夏州，骑士五百人，……兼护党项部落。”[1]唐朝遂于元和九年又在夏州与天德军之间，重置宥州于经略军城，故称新宥州，后“改隶夏绥银观察使”[2]。新宥州地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腹地，是唐朝从夏州到天德军的必经之地，是当时重要的交通要冲。它扼守着唐都到回纥汗庭的一条捷径。

振武节度使，统单于都护府、东受降城、麟州、胜州，治所单于大都护府故城（内蒙古和林县境内）。振武节度使所辖之地绝大部分在内蒙古境内。相当于今之陕西省秃尾河以北，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北部诸旗县，呼和浩特市南部与乌兰察布市西南部地区。

丰州都防御使，治所九原，统天德军、中受降城、西受降城。其辖地全在内蒙古境内。相当于今之内蒙巴彦淖尔市大部，鄂尔多斯市北部和包头市地区。天德军初称横塞军，亦即横野军。横野军原隶属河东节度使。公元749年（天宝八年），朔方节度使张齐丘“于中受降城西北五百余里木剌山（乌拉山）筑横塞军，以振远军使郑人郭子仪为横塞军使”[3]，治所可敦城。后名称、治所屡有变更，又移在西受降城，频为河水所侵。公元813年（元和八年）春，黄河水泛溢，城南面毁坏严重。中书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密奏唐帝，建议修复天德军旧城以置军。李吉甫认为，修复天德可以节省费用，且其地理位置好，“居大同川中，当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③ 《资治通鉴》卷216，唐玄宗天宝八年。

北戎大路，南接牟那山钳耳嘴，山中出好材木，若有营建，不日可成。牟那山南又是麦泊（乌梁素海），其地良沃，远近不殊"，便于解决军资，更主要的是天德军"以中城、东城连振武为左翼，又以西城，丰州连定远为右臂，南制党项，北制匈奴，左右鉤带，居中处要，诚长久之规也。"[①]唐宪宗从之，移天德军于旧城。

河西节度使，所统之宁寇军，设在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新唐书·地理志》载："北渡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壖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故同城守捉也，天宝二载为军。军东北有居延海"。[②]

河东节度使所统之大同军与云中守捉的辖区北境，当为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的南部与东南部地区，大致约今岱海以东以南的地区。

三、回纥、唐朝的关系与内蒙古地区的商道

纵观回纥与唐朝的关系，大体而言双方在政治与军事上基本上保持了平和的态势；经济与商贸上交往甚为紧密。

在政治上，回纥汗国与唐朝基本保持着良好的宗藩关系。回纥可汗虽然是世袭，但在一般的情况下，回纥可汗都要接受唐朝的册封。最早受到册封的可汗，是公元744年（天宝三年），唐玄宗册封骨力裴罗为怀仁可汗。这一方面表明唐朝对回纥汗国的正式承认，从此不再是唐朝的地方政权。同时，怀仁可汗接受唐朝的册封，也表明了回纥汗国承认了唐朝宗主国的地位。此后，回纥汗国中的13位可汗有12位接受了唐朝的册封，回纥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② 《新唐书》卷40《地理志四》。

奉唐朝皇帝为“天可汗”。为了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唐朝在多数情况下都接受回纥可汗的请婚。在唐朝许以回纥可汗为妻的公主中，有三位是唐朝皇帝的亲生女。公元758年（乾元六年），唐肃宗册封回纥葛勒可汗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并把自己的幼女宁国公主嫁给葛勒可汗。公元787年（贞元三年），唐德宗把女儿咸安公主嫁给武义成功可汗。公元821年（长庆元年），唐穆宗把其十妹太和公主嫁给崇德可汗。另外，唐朝大将仆固怀恩的两个女儿被册封为公主也嫁于回纥可汗为妻。正因为如此，近百年的时期里，回纥汗国与唐朝的关系总体保持了平和的态势。此间，虽也曾有过武装冲突，但没有像历史上，北方民族与中原王朝那样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和相互间的军事征伐。这一局面的出现，除决定于双方对和平的要求与愿望外，也是当时双方实际利益的需要。唐朝自安史之乱以来国势急衰，在军事上需要得到回纥的支持。回纥也需要借助唐朝的影响力加强自己在诸蕃中的政治地位。更主要的是可以从唐朝的赏赐与互市中得到实际的利益。

唐朝为报答回纥的军功对回纥进行大量的赏赐，开政治性的互市等。公元756年（至德元年），回纥骑兵助唐收复西京长安后，唐朝政府“每载送绢二万匹至朔方军”[①]，转与回纥。唐朝与回纥最紧密的经济往来就是马绢互市，其规模与时间远甚于前。起初双方的马绢贸易是互惠互利的，到后来就超出了正常的经贸往来的范围，带有政治的强制性，从而成为唐朝的沉重负担。

自安史之乱，唐朝精兵东调，势力强盛的吐蕃，乘机北上。在控制西域之后，转而向东越过河西走廊。并一度攻陷唐朝之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盐州、夏州直到丰州。“河陇尽陷吐蕃，若通安西北庭，须取回鹘路去。”[①]吐蕃北上使传统的丝绸之路受阻，东西方贸易商道须经北上漠南假道回纥转而西方。回纥控制了中、西方贸易的商道，成为当时中、西贸易的中介地带和商品的集散地。

漠南，即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是当时重要的通商地区，有诸多繁华而通畅的商道。大致说来，从回纥牙帐经漠南至唐都长安的商道有两条。一条是自回纥牙帐沿参天可汗道南下。参天可汗道是公元647年（贞观二十一年），铁勒诸部“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置邮驿总六十六所，以通北荒，号为参天可汗道”。[②] 途经回纥汗国的公主城，眉间城，沿浑义河（今翁金河）东岸南行，进至漠南边缘，到鹏鹈泉。至此，东南、南向分途：从鹏鹈泉向东南行，经呼延谷越过阴山达中受降城，经振武、太原、蒲关抵长安。公元780年（建中元年），被唐朝政府驱除的回纥巨商董突一行九百人，离开长安后就是沿此路返回纥，途经振武被唐将张光晟所杀。从鹏鹈泉南行至西受降城，经天德军、夏州亦可达长安。自天德军至夏州有驿站十一所，天德军至长安共四天多的路程。[③] 这是条捷径，但要穿过鄂尔多斯高原，途经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漠。所以，前者是回纥与唐朝贸易的主要商道。马绢贸易大多是经这条商道进行的。后来回纥汗国崩溃，南迁的回纥就是沿这条商道进至漠南的。

从回纥牙帐至长安的另一条南北向的商道是匈奴时期的龙城故道和弱水道。匈奴单于庭与回纥牙帐位置相近。因此，在回纥时期龙城故道一直在用。沿龙城故道南行，便达弱水（今

① 《册府元龟》卷994《外臣部》。
② 《唐会要》卷73。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4。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嘎顺淖尔等湖泊)。注入居延泽的弱水发源于祁连山,自南而北穿过沙漠,沿岸形成了沙漠中的绿色通道。沿弱水南行直达河西走廊的张掖,这便是弱水道,其中大段在今阿拉善盟境内。张掖再东南行达唐都长安。这条道路也是回鹘与唐朝贸易往来的一条重要商道。后来,回鹘汗国崩溃西迁的一支便是沿弱水道到达张掖,并在那里建立政权,史称甘州回鹘。

在内蒙古地区,除以上的两条南北向的商道,还有东西向的两条道路。一条是自回鹘牙帐东行沿克鲁伦河,进至今内蒙古东北部的呼伦贝尔市。这条路是回鹘与室韦各部进行商贸交往及其他往来的主要通道。另一条东西向的道路是,从回鹘境内经阿拉善高原,向西通伊州,西州和北庭;向东则延伸到阴山南麓北缘再往东至奚和契丹居住的潢水流域。这条路唐人称“回鹘路”。是唐朝经回鹘与西方进行交往和商贸活动的主要交通要道。在这条主干道上,居延泽地处东西向与南北向商道的十字路口,地理位置特别重要。因此,唐朝在此置“宁寇军”“管兵一千七百人,马五百余匹”。[①] 回鹘也曾在此建立公主城,以护卫商道,保证畅通。据史书记载,回鹘汗国崩溃后,西迁甘州和西州的回鹘商人,还继续沿此道与契丹进行商贸活动。

据有关专家研究表明,当时唐朝的丝绸在西方,特别在罗马市场上很昂贵。一匹绢相当于1—4公斤黄金,[②]而1两黄金在唐朝值10两银子,而银1两与绢1匹价值约相等。[③] 绢送到罗马市场价格提高了200倍以上。这大大刺激了东西贸易的客观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40。

② 耿升译《丝绸之路》,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2页。

③ [日]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44年。



需求。然而，吐蕃势力北上，截断了唐朝与西方的商路。唐朝与西方的贸易，需要北上取道回纥汗国。于是，回纥汗国成为东、西方商贸活动的主要通道和商品集散地。回纥商人从唐朝以马换来茶叶、绢帛和其他物品，转手卖给西域商人及其周边民族和地区，马绢贸易给回纥带来十分可观的利润。这是回纥十分热衷与唐的马绢贸易的直接原因。还有，在回纥汗国中有大量精于商贾之道的粟特胡人。他们在回纥汗国居住和生活，对回纥人弃牧从商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回纥相当多的官吏、使臣成为职业商人，经常往来于回纥牙账与唐都长安，有不少人常住长安等大城市，并殖资产，开第舍、衣华服，娶妻妾，有甚者，久居中原不归。

回纥与唐朝的马绢贸易，时间之久，规模之大，这在历史上可以说是空前的。双方在持续近百年的商贸交往中，唐朝输出的物品主要是丝绸、铁器、金银器、茶叶等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回纥输出的物品有自养的畜牧产品以及从西域转手而来的白叠布、玉石等产品。其中，大宗的贸易是以马市绢，以马市茶。据史书记载，在唐肃宗时代，回纥“岁送马十万匹”，[①]与唐市绢。“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②]计，双方一年中就有 10 万匹马与 400 万匹绢的交易数目。

回纥向唐朝输出大量的马匹，其中包括农用马，但主要是军用马。唐朝在安史之乱以前，虽然也从北方游牧民族购马。但在总体上唐朝的马政业尚称发达，购买的数量不是特别多。安史之乱之后，吐蕃北上，唐朝“国马尽没，监牧使与七马坊名额

① 《新唐书》卷 51《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皆废。”[1]唐朝所需大量军马，必须依赖购进。由于回纥从转手贸易中能够获得巨额的利润，而唐朝方面又需要维持与回纥的马绢贸易，以换取回纥的军事支持。于是这种正常的马绢贸易被无限制地扩大，成为唐朝不堪承受的负担。唐朝于是在公元八世纪 80 年代，把限制回纥市马的数量作为双方恢复正常关系的条件之一。公元 787 年（贞元三年），回纥合骨吐可汗向唐朝请婚。唐德宗以咸安公主降回纥可汗。同时提出了：“称臣，为陛下子，每使来不过二百人，印马不过千匹，无得携中国人及商胡出塞”[2]等五项条件。唐朝还一度驱除在京师的不法回纥商人。公元 780 年（建中元年），唐德宗命回纥巨商“董突尽帅其徒归国”。“董突者，武义可汗（顿莫贺）之叔父也。”[3]董突一行带着甚盛的辎重至振武，滞留数月，厚求资给，并无端生事。振武百姓深受其害。于是，振武留后张光晟计杀董突及其一行九百余人，并没收其全部财产。

四、汗国崩溃后回纥人在内蒙古的活动

回纥汗国如同以前的游牧民族政权一样，是依赖军事征服的不稳固的军政联合体。九世纪初，强盛的回纥汗国开始走上衰落的道路。国多弑逆，汗位常易。公元 839 年（开成四年），回纥汗国“连年饥疫，羊马死者被地，又大雪为灾”[4]，回纥宰相掘罗勿借漠南沙陀兵北上攻击彰信可汗。彰信可汗兵败自杀，族人盍及特勤继立为汗。次年，驻于牙帐北方的将军句禄莫贺

---

① 《唐会要》卷 66。
② 《资治通鉴》卷 233，唐德宗贞元三年。
③ 《资治通鉴》卷 226，唐德宗建中元年。
④ 《唐会要》卷 98。

招引黠嘎斯，合骑十万南下进攻回鹘，“杀可汗，诛掘罗勿，焚其牙，诸部溃”，[1]回纥汗国崩溃。

回纥汗国崩溃后，“回纥散奔诸蕃”，迁徙四处。有部分回纥人仍留居漠北，“散藏诸山深林”，以打劫为生。而大部分回纥人则西迁和南下。史称“有回鹘相及职者，拥外甥庞特勤及男鹿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2]西迁途中，部分回纥人自漠北南下至居延泽，再沿弱水进入河西走廊后留居，被吐蕃散置于河西及陇右各地。当时，分别有贺兰山回鹘，秦州回鹘，凉州回鹘，合罗川回鹘（合罗川，今之额济纳河），肃州回鹘，瓜沙州回鹘，甘州回鹘。各部以甘州回鹘为共同盟主，史称甘州回鹘。甘州回鹘统辖的北部地区，包括今之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等地。起初，甘州回鹘依附于吐蕃。同时与南迁的回鹘人及唐朝保持着联系。九世纪中期以后，吐蕃势弱，回鹘日渐强盛，控制了河西走廊一带。到十一世纪 30 年代，甘州回鹘又依附于西夏政权。

除留居漠北和西迁之外，还有一部分回纥人分两支沿参天可汗道南下进入漠南活动在今之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公元 840 年（开成五年），回纥可汗兄弟温没斯等，及其相赤心、仆固、特勒那颉啜，各率其众抵天德塞下。公元 841 年（会昌元年），“回鹘十三部近牙帐者立乌希特勒为乌介可汗，南保错子山（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三百余里）”。[3]

以温没斯与那颉啜所率的一支回鹘人进入漠南后，向唐朝请求内附。当时，唐朝对来降的回鹘人如何处置意见不一。多

① 《新唐书》卷 217《回鹘传》。
②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③ 《资治通鉴》卷 246，唐武宗会昌元年。

数朝臣和边将主张“出兵驱逐”。宰相李德裕极力反对，主张遣使抚慰，接受请降。公元 841 年（会昌元年）唐武宗接受李德裕的建议“遣使抚慰回鹘，且运粮三万斛以赐之”①。随后，温没斯以赤心桀黠难知诱杀赤心并仆固，那颉啜收集赤心之七千余帐东走至横水（内蒙古呼和浩特南大黑河一带），杀掠唐朝边民，受到唐朝反击，旋又退到释迦泊东（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一带）。公元 842 年（会昌二年），那颉啜率部犯幽州，为唐朝卢龙节度使张仲武击败，“悉收降其七千帐，分配诸道。那颉啜走，乌介可汗获而杀之”。温没斯则率其国特勒，宰相等二千二百余人来降。唐朝政府拜温没斯为左金吾大将军，怀化郡王，赐米五千斛，绢三千匹。唐朝把温没斯的部众改编为归义军，温没斯为归义军军使，戍守振武边境。

紧随温没斯和那颉啜其后南迁的另一支回纥人，是“近可汗牙十三部”的汗系近族。途中拥立乌希特勒为乌介可汗，其在名义上仍是各支回纥的可汗。因此，乌介可汗进入漠南“屯天德军境上”后，就上书唐朝皇帝欲求正式册立可汗，并借振武一城以居可汗和太和公主。太和公主即是唐穆宗的十妹，唐宪宗之女。公元 821 年（长庆元年），嫁回纥崇德可汗为妻。公元 840 年（开成五年）黠嘎斯攻占回纥牙帐时太和公主被俘，在黠嘎斯护送南下归唐途中被乌介可汗截获，随乌介可汗一并进入漠南。唐朝对乌介可汗的借城要求，以“前代未有此比”②为由加以拒绝，但仍遣使抚慰乌介可汗，赈米二万斛，又赐书鼓励乌介可汗规复旧宇。然而，乌介可汗虽有众十万，却是乌合之众。乌介可汗不仅没有退出漠南，进一步南迁至振武辖地，“驻牙于

① 《资治通鉴》卷 246，唐武宗会昌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 246，唐武宗会昌元年。

大同军北间门山”[①]，屡屡向唐朝请求粮草，给予赈济。同时又“往来天德，振武之间”，“或侵掠云、朔等州，或钞击羌、浑诸部”。[②]对于南迁的回纥，唐朝政府除尽可能地予以赈济之外，一再要求乌介可汗退出漠南，“速择良图”。同时，唐朝政府也调兵遣将，加强防备。

公元843年(会昌三年)，回纥乌介可汗率众侵逼振武，唐麟州刺史石雄等帅沙陀朱邪赤心三部及契苾、拓跋三千骑袭其牙帐。可汗弃辎重走，追至杀胡山(包头市昆都仑山)，大破回纥。回纥死伤万人，投降两万余。唐军迎归太和公主，将降附的两万余回纥人皆分隶诸道。

不久，乌介被部下所杀。至公元854年，回纥“唯存名王贵臣五百人已下，依室韦”。[③] “黠嘎斯遣其相阿播帅诸胡兵号七万来取回鹘，大破室韦，悉收回鹘余众归碛北”。[④] 这一支南迁内蒙古的回纥人终于破散。

迄公元848年，先后南迁的两支回纥人约二十万，一部分为黠嘎斯收归碛北，人数不满千人。先后投降唐朝或被唐朝改编的约四五万人，其中大部分被唐朝分隶诸道，进入中原，或为农民，或为唐将收为部下。被唐将收为部下的这些回纥人，凭借其悍勇善战，屡立战功，步入中原王朝的统治上层。在唐末藩镇角逐和五代纷争中，有的回纥将领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至于大量部众，通过各种途径融入当时居住在漠南的契丹、室韦、奚、党项、沙陀和汉民族之中。

---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② 《资治通鉴》卷246，唐武宗会昌二年。

③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④ 《资治通鉴》卷248，唐宣宗大中二年。

五、唐末内蒙古的形势与契丹对内蒙古的统一

回纥汗国崩溃，唐朝的统治也到了后期，中原藩镇争雄，漠南地区又处在一个大分化，大动荡，大融合的时期。直到十世纪初，契丹再次实现对这一地区的重新统一。

强大的回纥汗国崩溃后，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是吐谷浑，党项与沙陀突厥生活的空间。

吐谷浑，是鲜卑慕容部的一支。在七世纪以前曾建立政权，活跃于青海一带。后为吐蕃所灭，大批吐谷浑人奔赴唐朝，被安置在灵州一带，设安乐州，任命其首领为刺史。八世纪中期以后，吐蕃势力北上，攻陷河陇地区，部分吐谷浑人继续东迁，散居在唐朝天德军与振武军辖境，即今之河套，鄂尔多斯市及呼和浩特市的南部地区。史称："今俗多谓之退浑，盖语急而然。"[①]《册府元龟》载："唐开成元年(公元836年)，天德军奏：生退浑部落三千帐来投丰州"。[②] 丰州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境。到唐末五代，吐谷浑曾参与中原的角逐，后被契丹征服。这部分吐谷浑人逐步融入漠南其他民族之中。

党项，是古羌族的一支。唐初散居在四川北、青海东南一带。有大小一百多个部落，其中党项拓跋部最为强大。唐贞观初年内服唐朝，逐渐迁徙于灵，夏二州，开始进入鄂尔多斯高原西南，今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一带。公元八世纪中叶，唐朝政府为护卫党项免遭永安城镇将阿史那思昧骚扰，"复置宥州以

①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
② 《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

护党项”。[①] 此后，部分党项人继续东迁唐之天德振武辖境，并东渡黄河进入山西北部。公元 887 年（光启三年），党项拓跋部首领思慕，因帮助唐朝镇压黄巢起义有功，被唐朝封为夏绥银节度使，赐姓李，势力扩展到夏、绥、银、盐、宥州等地。这为后来西夏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地域基础。

沙陀突厥，原为西突厥属部，故地在准噶尔盆地东南一带。七世纪 50 年代归附唐朝。回纥汗国建立后，沙陀突厥成为回纥汗国的属部。八世纪中期叛回纥而臣于吐蕃。八世纪末，沙陀突厥摆脱吐蕃的控制举族东迁归附唐朝，进入唐之灵州的贺兰山地区及鄂尔多斯高原，被唐朝安置在漠南和代北地区。沙陀突厥归附唐朝后，屡立战功，其首领朱邪赤心被赐姓李名国昌，任振武节度使。唐末沙陀突厥贵族曾一度叛唐割据一方，经常与吐谷浑发生战争，后为其所败，北投阴山达怛。公元 882 年，李国昌之子李克用，率部南向助唐朝镇压黄巢义军，被封晋王。唐朝灭亡后，李克用之子李存勖南下中原，在洛阳建立后唐政权。

这一时期，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情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奚，室韦等逐渐被强大起来的契丹族所征服。

奚族本为回纥汗国的属部，受回纥派驻的大批监使的监督。回纥亦曾嫁可汗女于奚王为妻。但在整个回纥时期，奚与契丹一样，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回纥时叛时服。奚族也没有间断与唐朝的交往。唐末契丹兴起，奚人居地缩小，主要居住在老哈河上游以西地区，后被契丹征服。

室韦，也是回纥汗国的属部。史载，鞑靼（室韦）旧为回纥牧牛。同时室韦也没有间断与唐朝的交往 。

---

① 《旧唐书》卷 198《西戎传》。

唐朝中期，部分室韦人向西向南移动，其中一支向西进入漠南阴山地区，史称阴山室韦。八世纪后期，阴山室韦在唐之振武、天德辖境及以东地区的活动十分频繁，并屡见史端。九世纪中后期，阴山室韦又被称为阴山达怛。唐末农民起义爆发后，阴山达怛曾随沙陀突厥李克用进入中原助唐镇压黄巢起义，一部分室韦人定居在云、代之间，大部分则还归阴山地区。

唐末五代时期，阴山室韦——达怛已拥有较强的实力，并与党项，吐谷浑，沙陀等部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十世纪初，室韦各部为契丹征服，臣于契丹。

契丹，自唐朝设立松漠都督府后，各部就以州的建制归中央政府管辖。但是，这些羁縻州相对于中原的府、州具有较大的独立性，于中央政府时离时合。导致这种局面的出现，一方面取决于契丹首领的去留和更换，另一方面与蒙古草原整体形势的发展和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唐朝前期，契丹与唐朝保持着良好的关系。窟哥去世后，契丹与唐朝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契丹先后于公元660年（显庆五年）与697年（神功元年）两次起兵叛唐。期间，正值降唐的漠南突厥势力复兴，建立后突厥汗国，唐朝对内蒙古地区失去了控制。契丹贵族李尽忠与孙万荣在第二次叛唐失败后，“其余众遂降突厥”。[①] 公元715年（开元三年），李尽忠的从父弟失活“以默啜政衰，率种落内附”。[②] 唐玄宗复置松漠都督府，失活为松漠府都督，并授左金吾卫大将军，松漠郡王。契丹与唐朝又恢复了友好关系。此时，契丹社会发展到大贺氏后期，贵族内部新旧势力的斗争比较尖锐。公元730年（开元十八年），大贺氏联

①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②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

盟的首领李邵固被其属下,专掌军事的可突于所杀。酋首屈列被拥立为长,大贺氏联盟解体。此后,契丹内部几经厮杀,权柄最后转移到遥辇氏手中。所以,《辽史》载:"先世遥辇可汗洼(屈列)之后,国祚中绝,自夷离堇雅里立阻午可汗,大位始定"。[①] 公元745年(天宝四年),唐朝册阻午可汗为崇顺王,并赐名李怀秀。拥立阻午可汗的雅里,即涅里及其子孙"世为契丹遥辇氏之夷离堇"。[②] 夷离堇是"统军马大官"也。[③] 涅里"盖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之始祖也"。[④] 是年,由于安禄山的武力挑衅,阻午可汗又叛唐而降附回纥汗国,成为回纥汗国的属部。有很多回纥人留居契丹,并与契丹人相融合,形成一个很有影响的部,即述律氏。述律氏与耶律氏保持着世婚的关系。《辽史·后妃传》载有的十个皇后,其中至少有九个出自述律氏。述律氏的男子,在辽代各个时期有很多人担任宰相,枢密使等高官。因此,述律氏在契丹及辽代地位十分显赫。可以说辽朝是以耶律氏为主,以回纥后裔述律氏为辅的两大家族的联合专政。[⑤]

契丹在回纥汗国统治期间,正处在从部落联盟向国家过渡的时期。从阻午可汗起,世选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阻午制定的"柴册仪",使遥辇氏世袭契丹首领一职合法化。同时,专掌军事一职的夷离堇,也成了世袭的,皆出自世里氏(耶律氏)。联盟首领与夷离堇所在的氏族,成为契丹中的贵族阶层。在契丹社会中,贫富的分化和阶级的差别,随着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加深。国家机器,如监狱,刑法等也随之出现。"及阻午可

① 《辽史》卷63《世表》。
② 《辽史》卷2《太祖本纪上》。
③ 《辽史》卷116《国语解》。
④ 《辽史》卷63《世表》。
⑤ 肖之兴《回纥后裔在辽朝共议国事》,《民族研究》1980年第4期。

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以掌刑辟。”[1]官府也出现了。“传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属”。[2] 这一切都表示契丹部落联盟开始瓦解，进入到阶级社会。

公元842年（会昌二年），契丹趁回纥内乱，耶澜可汗在唐朝的支持下，摆脱回纥汗国的统治，又归附唐朝。《辽史》载：“遥辇氏之世，受印于回纥，至耶澜可汗请印于唐朝，武宗始赐‘奉国契丹印’”。[3] 此时，唐朝已进入后期，国势日衰，对契丹的控制远不能与当年相比。回纥汗国行将崩溃，大漠南北处于混乱状态。契丹的发展有了一个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居住和生活在漠南的其他民族，如室韦，奚，党项，吐谷浑和沙陀突厥等，社会发展水平及势力远不如契丹。时，契丹社会国家机构初步形成，内部相对稳定。特别是中原大量汉人，或亡人，或被掠，进入契丹地区，带去了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为契丹社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契丹在习尔时期（约860—882年），疆土开始增大。到钦德，“乘中原多故，北边无备，遂蚕食诸郡，达靼、奚、室韦之属，咸被驱役，族帐濅盛，有时入寇”。[4] 在这一征服战争过程中，契丹首先征战的是近邻奚族。公元868年（咸通九年），奚族，“举部役属”。[5] 部分奚人为契丹“戍黑山北（黑山即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北白塔子城东北的汗山），其余部居庆州（今白塔子城）南”。[6] 接着，契丹“北征于厥（乌古部），室韦”。契丹的征服战

① 《辽史》卷73《萧敌鲁传》。
② 《辽史》卷2《太祖本纪下》。
③ 《辽史》卷57《仪卫志三》。
④ 《旧五代史》卷137《外国列传》。
⑤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
⑥ 《辽史》卷37《地理志》。

争到耶律阿保机继任夷离堇后，进一步扩大，并连连得手，疆域不断扩展。具体过程大致如下：

公元901年(天复元年)，契丹“连破室韦，于厥及奚帅辖剌哥”。

“明年(902年)秋七月，以兵四十万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

“明年(903年)春，伐女直，下之。”

“明年(904年)岁甲子，……九月，讨黑车子室韦。”

“明年(905年)七月，复讨黑车子室韦。……及进兵击仁恭，拔数州。”

“明年(906年)二月，复击刘仁恭。还，袭山北奚，……十一月，遣偏师讨奚，霫诸部及东北女直之未附者。”①

至此，“室韦、奚、霫皆服属之”②，契丹尽有其地，控制了内蒙的东部及东北部地区。

公元907年，痕德堇可汗被罢免，“阿保机代之”。③ 耶律阿保机对契丹内部进行了一番整顿，于公元916年完成了大契丹国的建国任务后，随即把征服战争转向西部，亲征吐谷浑，党项，沙陀突厥诸部，控制了内蒙古的中西部地区，并在丰州(呼市东)置西南路招讨司。至此，内蒙古除西部及西南部少数地区外，绝大部分尽为契丹所有。内蒙古地区的历史，又翻开了新的篇章。

① 《辽史》卷1《太祖本纪上》。

② 《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

③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第一》。

第五节　隋唐时期内蒙古突厥与回纥的社会经济与文化

内蒙古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处在蒙古高原与黄土高原、华北平原的结合部。这样一个地理单元,可以说是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交汇地带。隋唐时期,在内蒙古地区生息的民族除突厥、回纥之外、还有契丹、奚、霫、室韦、吐谷浑、党项,以及从漠北、西域来的其他少数民族和中原地区的汉民族。从文化的角度讲,当时的内蒙古是多民族文化共存共荣的地区。不过从总体上讲,隋唐时期内蒙古大部分时间与大部分地区为突厥和回纥所控制,其基本的经济方式还是以游牧经济为主,兼营其他经济方式。与此相适应的文化自然是以突厥、回纥为代表的北方游牧文化为主体。世居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契丹、室韦等东蕃诸族的文化,我们将在辽金元时期论及,在此只作一般性的介绍。

一、经济

内蒙古地区地处蒙古高原的南部,一望无际的草原是天然的牧场。这为游牧经济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和客观的物质基础。隋唐时期内蒙古地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是游牧经济。这

里,突厥“其俗畜牧为事,随逐水草。”[①]穹庐毡帐,食肉饮酪,身衣裘褐,其衣食住行,主要取自于畜牧业。继突厥之后的回纥,仍是随水草流徙。世居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契丹、奚族亦是“随逐水草畜牧”,“以畜牧为业,迁徙无常”。[②] 室韦诸部的经济方式比较多样,但畜牧业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大体上在大兴安岭以西,燕山、阴山以北的广大地域是主要的游牧地区。从地域的角度讲,牧区占据了内蒙古绝大部分空间。

牧养的牲畜以羊为主,兼有其他杂畜,羊马既是北方游牧民族的生活资料,也是生产资料;牧养羊马的数量还是衡量其经济发展水平和民族兴亡的标志。“突厥兴亡惟以羊马为准。”[③]回纥时期,在牧养的牲畜中,马的数量要增加许多。回纥与唐朝的马绢、马茶贸易的规模是空前的。史籍记载,回纥“岁送马十万匹”[④],与唐朝易绢易茶。这个数目是不小的。当时的畜牧业经营的方式主要是粗放的游牧,“种类资给,惟藉水草”。[⑤] 因此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性特别强,在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情况下尤其突出。一旦发生自然灾害,诸如雪灾、旱灾、蝗灾等,游牧民族基本的生活就失去保障。他们只好南下进入中原或其他游牧地,往往靠掠夺来维持生活。比如:公元581年(开皇元年),四时“无雨雪,川枯蝗暴,卉木烧尽,饥疫死亡,人畜相半。旧居之所,赤地无依”。[⑥] 突厥可汗沙钵略大举武力犯隋,为隋军所败,只好降附隋朝,寄居白道川。即使是鸟类也要南飞度荒,史

① 《隋书》卷84《突厥传》。
②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下》。
③ 《旧唐书》卷62《郑元琫传》。
④ 《旧唐书》卷51《食货志》。
⑤ 《隋书》卷84《突厥传》。
⑥ 《隋书》卷84《突厥传》。

书上所谓的“突厥雀南飞,突厥犯塞之兆也”的说法。[①] 与其说是突厥南下的征兆,不如说游牧经济脆弱性的真实写照。从这个意义讲,北方游牧民族不断南侵,也是对游牧经济脆弱性的一种补充。回纥时期,特别是后期较少南下掠唐,其原因很多,但是回纥与唐朝进行大规模的马绢互市,再转卖他人,从中获取较高的利润,为回纥的游牧经济提供了补充,这大概是重要的经济原因。

狩猎业。狩猎业在隋唐时期北方民族的经济生活中也是十分重要的。“随水草迁徙,以畜牧射猎为务。”[②]对于游牧民族来讲,狩猎活动也是一种习武骑射的活动,带有军事性质。突厥沙钵略可汗寄居白道川后,上书隋文帝“请猎于恒、代之间……一日手杀鹿二十八头”。[③] 颉利可汗战败降唐,郁郁寡欢,唐太宗“遂授虢川刺史,以彼土多獐鹿,纵其畋猎,庶不失物性”[④]。当然,游牧民族从事狩猎业,更多的是作为游牧经济的一种补充。“逐鹿往来,居无常处”的重要目的是“挽强射生,以给日用”。[⑤]对于当时生活在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深处的“以猎骑为务”,捕貂为业的室韦部,狩猎业更是主要的经济活动。

农业。隋唐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农业,史籍记载不甚具体,但也可从相关史料的零散记载中知道其大概。隋唐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农业,主要集中在河南或中南部地区。这一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既有黄河的灌溉,又有丰富的地下水,利于农业生产。隋末,割据河南地区的梁师都的辖区内就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生产。公元628 年(贞观二年),唐太宗曾劝梁师都叛突厥而归

① 《旧唐书》卷37《五行志》。
② 《隋书》卷84《突厥传》。
③ 《隋书》卷84《突厥传》。
④ 《通典》卷197。
⑤ 《辽史》卷59《食货志上》。

唐，不从。唐太宗便一方面大行反间计，另派重兵围困梁师都，并诏令夏州刺史刘旻“频选轻骑践其禾稼，城中渐虚，归命者相继”。[①] 这说明农业生产对梁师都政权是至关重要的。关于河南地区农业的情况，公元780年（建中元年），唐朝廷议“浚丰州陵阳渠，以兴屯田”，京兆尹严郢奏：“按朔方五城，旧屯沃饶之地，自丧乱以来，人功不及，因致荒废，十不耕一。若力可垦辟，不俟浚渠。今发两京、关辅人于丰州浚渠营田，计所得不補所费，而关辅之人不免流散，是虚畿甸无益军储也”。[②] 尽管这一奏请未被宰相杨炎批准，但可以从中得到四点信息：一是河南地区（即河套地区）从前有农业；二是农耕主要是为解决军储；三是耕者多从中原招募；四是基本清楚了河套地区的农业面貌。唐振武军辖区是大青山山前的河冲平原，亦称前套。该地区当时称白道川，水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具有发展农业的良好基础，在隋唐时期农业生产仍然存在。公元780年（建中元年）八月，回纥巨商董突被唐朝逐出京城，其一行九百余人在返归回纥的途中经振武“留数月，厚求资给，日食肉千斤，他物称是。纵樵牧者暴践果稼，振武人苦之。”[③]振武留后张光晟因而率兵杀死董突等一行回纥商人。此可见振武辖区农业的状况。

当时在内蒙古地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是从中原招募的农民，但突厥等北方游牧民族也有一部分在从事农业生产。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突厥、回纥辖区存在少量的农业，作为对游牧民饮食结构的一种补充和调节。部分突厥、回纥人，或者突厥、回纥化了的其他民族的人开始从事农业生产。公元696年

---

① 《旧唐书》卷56《梁师都传》。

② 《资治通鉴》卷226，唐德宗建中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226，唐德宗建中元年。

(通天三年)契丹首领李尽忠、孙万荣反叛,攻陷营州,唐朝无力平息。突厥默啜可汗遣使上言武后,愿出兵平契丹,但条件是唐朝还六州降户,并赐“种子四万余硕,农器三千。”[①]又,后突厥末期,唐军曾焚其“车帐农具器械储粮,老小灰燔烬灭者,不知涯极。”[②]此可知,突厥的农业有一定的规模。回纥汗国早期的农业主要在高昌及以西地区。西迁后,回纥的农业比较发达,其中包括甘州回纥辖区的内蒙古阿拉善盟的额济纳旗的绿洲地区。另外一种情况是突厥等族归降唐朝后,一部分人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比如,公元630年(贞观四年)东突厥灭亡之后,突厥思结部落,“便移就代州,即令(张俭)检校代州都督,俭遂劝其营田,每年丰熟。虑其私蓄富实,易生骄侈,表请和籴,拟充贮备,蕃人喜悦,边军大收其利”。[③] 其时南迁突厥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不仅仅是思结部,甚至颉利可汗本部的人也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唐太宗于639年(贞观十三年)欲遣突厥返归河北,册封阿史那思摩为可汗,诏曰:“久欲存其亡国,返其遗萌,尚恐疮痍未疗,衣食不足。今岁已积,年谷屡登,众种增多,畜牧繁息……靡资于狐兔。便可复其故庭,继其先绪。”[④]阿史那思摩所统的部族是颉利可汗的旧部,“年谷屡登”,“菽粟有余”,反映了颉利本部的农业生产规模。不过总体来讲,隋唐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农业相对于畜牧业而言是副业,是一种补充,其规模和范围还是有限的。

商业。隋唐内蒙古地区的商业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即突

---

①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

② 《樊衡为幽州长史薛楚王契丹露布》,引自张碧波,董国尧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民族文化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15页。

③ 《旧唐书》卷83《张俭传》。

④ 《册府元龟》卷964《外臣部》。

厥时期和回纥时期。突厥时期，商业活动主要是以互市的形式进行，多是中原的农产品、手工业品与游牧社会的畜牧业产品的物物交换。这种互市，往往视二者关系的状况时置时废。在内蒙古地区，互市一般置于黄河或长城一线。如公元727年（开元十五年），唐朝与突厥在黄河北岸的西受降城开设互市。除互市外，贡赐贸易也是当时的一种主要交换手段。所谓的贡赐贸易就是突厥可汗及贵族向隋唐皇帝进贡物品，隋唐皇帝则向突厥可汗及酋首赏赐。这种贡赐活动的记载不绝于史书。如隋炀帝北巡幸启民可汗牙帐，当场就"赐物二十万段"，"启民及主金甕各一，及衣服被褥锦綵，特勒以下各有差。"[①]公元693年（长寿二年）后突厥可汗"默啜俄遣使来朝，则天大悦，册授左卫大将军，封归国公，赐物五千段"。[②] 突厥可汗，酋长也经常性地向隋唐皇帝进贡。进贡的物品大多是畜产品及土产品。例如，启民可汗向隋炀帝"前后献马三千匹"。[③] 默啜可汗向武后"献马千匹及方物。"[④]等等。这种经常性而且数量不少的贡物贸易虽然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贸易活动，但它所起到的物资交流与经济互补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回纥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商业活动极为活跃。唐朝安史之乱爆发后，唐朝在安西、北庭、河西的精兵不得不东调。于是，吐蕃乘势北上，占据了塔里木盆地和河西陇右地区，传统的丝绸之路阻断。商道北迁，经内蒙古草原南部，即内蒙古地区通向中西亚乃至欧洲地区。回纥汗国控制着这条商道。内蒙古地区也就成了东西方贸易的必经之地和商品的集散地区。回纥汗国也就成

① 《隋书》卷84《突厥传》。
②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
③ 《隋书》卷84《突厥传》。
④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

为东西方贸易的中介。如果说,突厥时期,突厥与中原的贸易活动主要是为了自身消费,那么回纥与唐朝的贸易则主要是为了获得高额的商业利益。回纥向唐朝输出马、牛、羊等畜牧产品为大宗;唐朝则向回纥输出绸绢,茶及金银器等手工业品。所以,史称马绢贸易或马茶贸易。马绢贸易或马茶贸易主要以互市的形式进行,而且多为官方,辅之以民间。唐朝输入大量马匹是用于军需。因为安史之乱,唐朝的马政事业受到极大的破坏,需要从回纥补充大量战马,也有用于生产,但是相对要少些。回纥输入茶、绢与金银手工艺品等,除自身消费外,大部是转手销往周边民族,如契丹、室韦等地区,以及中西亚与欧洲地区,从中盈利,是真正意义上的商贸活动。唐朝与回纥的马绢贸易,不论从规模上,还是从时间上可以说是空前的。据史书记载,回纥"岁送马十万匹"[1],"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2] 而且时间持续了80余年。这样算下来双方的贸易量是一个不小的数字。特别是对于唐朝,马绢贸易成为唐朝一大负担。以至于后来双方都以次货、假货充数。白居易《新乐府·阴山道》云:"阴山道,阴山道,纥逻敦肥水泉好。每至戎人送马时,道旁千里无纤草。草尽泉枯马病羸,飞龙但印骨与皮。五十匹缣易一匹,缣去马来无了日。养无所用去非宜,每岁死伤十六七。缣丝不足女工苦,疏织短截充匹数。藕丝蛛网三丈馀,回纥诉称无用处。"是当时的真实写照。

最初,从事马绢贸易的大多是来自中亚善于经商的九姓胡人。作为马背民族的回纥人主要是委任九姓胡人进行商业活动。后来,有的回纥人也开始放弃游牧业,进行商业活动。据史

①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书记载，当时仅在唐朝长安常住的回纥商就有数千人。而且久居中原不归。究竟回纥人有多少是弃牧从商，史书记载不详，估计不会是个小数。

二、文化

（一）突厥时期的文化与习俗

1. 观念形态的文化与精神民俗

图腾与宗教。突厥人崇拜的图腾，一般认为是狼。传说中的突厥古史就是一个男孩与牝狼相交而有其先祖。汉文史籍多处说到："其先国于西海之上，为邻国所灭，男女无少长尽杀之。至一儿，不忍杀，刖足短臂，弃于大泽中。有一牝狼，每衔肉至其所，此儿因食之，得以不死。其后遂与狼交，狼有孕焉。……其后狼生十男，其一姓阿史那氏，最贤，遂为君长，故牙门建狼头纛，示不忘本也。"[①]这种传说当然不是信史，但可证实，狼图腾在突厥早期历史中的存在。人类早先的图腾崇拜，往往是由对自然力的恐惧而产生的。列宁讲："恐惧创造神。"[②]突厥人是从事畜牧业民族。在广阔的草原上，狼是一种常见的且非常凶猛和很有智慧的动物，一直是畜牧生产和人类生存的最大危害。因此，突厥人由惧怕狼，到崇拜狼，并把它作为自己部族的图腾是不难理解的。突厥人在战斗中高举带有狼头的大旗，鼓励战士英勇杀敌。此外，突厥牙帐门前竖立狼头大旗，碑座上刻有母狼育儿图。对臣服者送以狼头大旗。如隋末，北方的武装割据势力，如梁师都，刘武周，乃至唐朝的开国皇帝李渊等向突厥称

---

① 《隋书》卷84《突厥传》。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73页。

臣,突厥可汗授予他们狼头纛,示对臣服者的保护。

突厥人始终是信仰萨满教的。萨满教是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普遍信仰的一种原始宗教。萨满教认为“万物有灵”,相信天神及各神灵的存在,而天神主宰一切,其他诸神灵各司其职,决定人间的吉凶福祸,影响着人事的休咎。但人不能直接与神接触,而沟通人神联系的是萨满。所以,萨满是一定条件下神化了的人,通称巫师。突厥人是“敬鬼神,信巫觋”的[①]。生活中,凡有大事,都“有祭司预言未来之事”[②]。祭司,即巫师。巫师占卜的工具是畜类的肩胛骨。军事战争是突厥人生活中之大事,在行军打仗中总有巫师同行,预测战争的胜负。《新唐书·突厥传》载:公元620年(武德三年),突厥“欲谋取并州置杨政道,卜之,不吉,左右谏止,”[③]处罗未听,遂有疾不日死去。据《元和郡县图志》载:“河北岸有拂云堆神祠,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祠祭酹求福。”[④]表明突厥南下时,往往要祈求神灵的保护。正是是根据突厥人的这一军事行动规律,唐朝边将张仁愿才在河北岸修筑了三受降城,以绝突厥南下之路。

在突厥的历史发展中,佛教也曾短期盛行。《北齐书》载:“代人刘世清……能通四夷语,为当时第一。后主命世清作突厥语翻涅盘经,以遗突厥可汗。”[⑤]佛教普遍流行于突厥社会,应该在佗钵可汗时期。《隋书》明确记载“齐有沙门惠琳,被掠入突厥中,因谓佗钵曰‘齐国富强者为有佛法耳。’遂说以因缘果报之事。佗钵闻而信之,建一伽蓝,遣使聘于齐氏,求净名,涅

① 《隋书》卷84《突厥传》。

② 转引自沙畹编,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第171页。

③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上》。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4。

⑤ 《北齐书》卷20《斛律羌举传》。

槃、华严等经，并十诵律。佗钵亦躬自斋戒，绕塔行走，恨不生内地。”[①]在佗钵可汗统治时期，佛教在突厥社会得到大力弘扬。佗钵可汗本人也十分喜欢佛法。史载，“北天竺犍达国三藏法师阇那崛多（中亚高僧）……路经突厥，遇值中面佗钵可汗殷重请留……遂尔并停，十有余载”。[②] 佗钵后，佛教在西突厥依然盛兴，但是在东突厥并没有形成气候。后突厥建立，毗伽可汗曾试图重振佛法修造佛院，因谋臣暾欲谷的谏阻而放弃。

自然崇拜。突厥人的自然崇拜以敬天拜日为重，而且由来久矣。据薛宗正先生研究，“突厥的核心部落，阿史那氏原来崇拜日神，另一核心部落阿史德氏则崇拜天神，二部世代联姻，形成突厥以后天日合一，两种信仰相结合，日为神相，天为神名。”[③]突厥人认为天是具有神灵，智慧和力量的，而且是万能的。这在发现的几通突厥碑中表现得非常清楚，他们往往把伟大可汗的出现，战争的胜利等等给突厥社会带来吉祥的事件都归功于上天。因此，突厥人往往把天和上天作为保护神加以崇敬。天是神秘的，无形的，但天上的太阳是具体的，是每天能看到的。太阳可以给人带来光明和温暖，突厥人把对天的崇敬，具体化为对每天见到的太阳的崇敬。因此，突厥人的牙帐，毡房的门东开，以便每天都能“东向拜日”，[④]接受天神的恩泽。并且每年“五月中，多杀羊马以祭天”。[⑤]

尚武好兵。突厥人尚武好兵的习俗和精神，实际上是突厥奴隶制社会性质和游牧经济所决定的。奴隶制社会，是一种生

① 《隋书》卷84《突厥传》。
② 《大唐内典录》。
③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24页。
④ 《北史》卷99《突厥传》。
⑤ 《隋书》卷84《突厥传》。

产力水平极其落后的社会。社会财富的取得和积累不能完全依靠生产。战争的征服和掠夺是获取财富,包括奴隶的一个重要途径。这不仅是突厥人如此,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甚至于在历史上曾经历过这一社会阶段的其他民族都是如此。突厥人自幼就熟悉和习惯于这种武力争斗的生活,骑射习武也就自幼开始,到十六、七岁或更小一些时候就已经是剽悍勇猛的战士了。毗伽可汗自己讲"我十四岁时……我同我叔可汗一起,前面(东面)一直征战到黄河"。[①] 直到老才离开战马。因此,在突厥人的观念和习俗中,是"重兵死而耻病终"的。[②] 一个人如果身经百战,并最后战死在沙场,那是极受人尊敬的。活着的人为追念死者,在其死后,往往视其武功劳,"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并且在他的墓前立杀人石,"常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③]从考古发掘也可以看出突厥人的墓葬常以大量的刀、箭、弓等武器作为祭品,甚至女性死后也要佩带铁刀等武器,这都反映了突厥人尚武贵兵的习俗与秉性。

2. 物质形态文化与社会民俗

吃穿住行是一种最基本的物质形态的文化。《隋书·突厥传》载:突厥人"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穹庐毡帐,被发左衽,食肉饮酪,身衣裘褐"[④],基本概括了突厥人的生活方式,即住、穿、吃的大致情况,与中国古代自匈奴以来的北方民族基本无异。

居无常处,是突厥人出于游牧生活的需要,以穹形毡帐作为居所。穹形毡帐御寒力强,流线型的造型可以减少风的阻力,有效地抵御蒙古高原冬季寒风的侵蚀。特别是穹形的毡帐,结构

① 《毗伽可汗碑》。
② 《隋书》卷84《突厥传》。
③ 《隋书》卷84《突厥传》。
④ 《隋书》卷84《突厥传》。

简单，材料轻便，便于拆装，易于运输，远古游牧人发明穹庐，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大创举。突厥人继承了这一物质文化方面的伟大成就。

食肉饮酪，是突厥人主要的日常饮食习惯，一般认为突厥所食主要是以羊肉为主。“敛羊以烹，抽佩刀割肉相啗”[①]当然，还辅之以其他杂畜肉。所饮的酪，是马奶发酵而成。它既是饮品，也是辅助性的食物。牧人们到了夏季，多用之解渴充饥。在突厥人的饮食结构中也“食兼饼耳”。[②] 突厥时期，粮食的来源，一是有少量的农业；二是从中原交换或掠夺所得。

突厥的贵族和上层人物极喜穿着中原的绢帛制成的衣服。据史籍记载：在突厥汗国时期，北齐、北周为了结好突厥，争相向突厥进贡，其中主要是绢帛。降至隋唐，中原王朝出于各种原因也经常向突厥可汗、酋首赐送绢帛。武后就曾一次向默啜可汗赠送“杂綵五万段。”[③]唐玄宗时期，置互市于西受降城，与突厥人以绢易马。这些从中原流入的绢帛主要是满足突厥贵族的日常消费需要。

“被发左衽”指的是突厥人的发式与服式。被发即披发，即长发散披于脑后，并辫结起来，称“索发”，亦即“辫发”。突厥人服装式样，是“左衽”，即衣襟左开。壮士的手臂上常套有皮套袖称之为“韦鞲”。它的实用价值是用以架鹰，同时也显示其强壮剽悍的尚武之风。因而时人常以“韦鞲”和“索辫”作为突厥人别称。隋炀帝巡幸启民可汗牙帐时，即兴作“索辫擎膻肉，韦鞲献酒杯”[④]的诗句便是。

---

① 《新唐书》卷80《李承乾传》。

② 《太平寰宇记》卷199。

③ 《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神功元年。

④ 《隋书》卷84《突厥传》。

突厥人的行,主要是以马代步。马是突厥人的生产、生活、特别是战争之必须的交通工具。自幼学会驾驭马是突厥人人生的第一课。所以,唐人讲“胡儿八岁能骑马”。车也是突厥人的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一般有牛车和马车。

婚丧礼俗。突厥人婚嫁迎娶的习俗,亦同于匈奴。据记载:匈奴人婚嫁一般是男方要向女方送聘礼。聘礼,多是羊马。男方要在女方家呆一或二年,为女方家服务。然后女方家赠以厚礼,送女儿到男方家。还有,匈奴人实行收继婚制,即子、弟可妻后母兄嫂。实际上,突厥人在婚俗方面,对匈奴的婚俗是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的。首先,男子择偶的自由度大,并主动求婚。突厥男子择偶一般选择在埋葬死者的日子。这一天,“男女咸盛服饰,会于葬所,男有悦爱于女者,归即遣人聘问,其父母多不违也。”[①]中介人替男子求婚只是形式。其次,结束了从妻居的习俗。史称:铁勒“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就便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此其异也。”[②]还有,收继婚在突厥社会普遍存在,“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嫂,唯尊者不得下淫”。[③] 这表明在一个家庭中,只要没有血缘关系,辈分低的男子可以收继失去丈夫的辈分高的女子为妻。相反,长辈不能纳小辈的妻子为妻。例如:如隋朝义成公主先后为启民可汗、启民可汗之子始毕可汗,始华可汗之弟处罗可汗,处罗之弟颉利可汗为妻。收继婚制度在北方少数民族普遍存在。过去封建史家,往往以汉民族的道德为依据,抨击这种婚姻习俗。实际上,这种婚俗符合北方游牧民族的道德规范,且比中原

① 《北史》卷99《突厥传》。

② 《通典》卷199。

③ 《北史》卷99《突厥传》。

地区盛行的姑舅表婚要科学。

突厥人的丧葬礼仪是十分隆重,并且是独特的。据载,"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一诣帐门以刀剺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叶荣茂,然始坎而瘗之。葬之日,亲属设祭及走马、剺面如初死之仪。葬讫于墓所立石建标。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杀人数以祭之,羊马头尽悬挂于标上"。[①] 并且还要"表木为茔,立屋,中图画死者形仪其中,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②]突厥人的葬式一般是火葬与土葬相结合,不论是平民,还是可汗贵族一概如此。公元634年(贞观八年),颉利可汗死。唐朝"从其礼,火尸,起冢灞东"。[③]对此,唐太宗曾认为"其俗死则焚之,今起坟墓,背其父祖之命"[④]。这一点可能受汉文化影响。唐朝灭掉东突厥后,唐太宗曾下诏,对战争中暴尸沙场的突厥人,"但有骸骨之所,酒酺致祭,速为埋瘗。"[⑤]后来,李思摩死后,也未像颉利焚尸而葬,而是"陪葬昭陵,筑坟象白道山。"[⑥]突厥人对死者生前的武功十分重视,既立杀人石,又绘其生前所经历之战争与战斗的场面,这与突厥人尚武贵兵的习俗和精神是相一致的。

3. 语言、艺术

突厥人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突厥人的文字产

① 《册府元龟》卷961《外臣部》。
② 《隋书》卷84《突厥传》。
③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上》。
④ 《隋书》卷84《突厥传》。
⑤ 《唐大诏令集》卷114。
⑥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上》。

生时期,学术界说法不一。薛宗正先生认为:突厥文产生于后突厥初期,此前通用的文字是粟特文。后突厥的缔造者,参照粟特文、汉文,在突厥人原有的马印的基础上创造了突厥文。[1] 因此,在突厥语言中,吸取许多汉语词汇,其中主要是政治术语和日用品名称。如:将军、都统、锦段、墨、茶、蜡等等。

在突厥人的艺术中最突出的是石刻、石雕,即造型艺术。最能反映这一艺术成就的是杀人石的雕刻。杀人石"著中佩剑,右手扶抚剑,左手当胸,若捧物状"。[2] 威武挺立,栩栩如生。这种杀人石在蒙古草原,包括内蒙古地区多处发现。

突厥人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在劳作之余,突厥人常"饮马酪取醉,歌呼相对",[3]三五成群,舞之蹈之。这种场面,往往还出现在祈神祭典的时候。这体现了突厥人豪放热烈的性格。随着边疆与内地交往的加强。突厥的歌舞在唐朝传入中原,并为中原人所喜爱。武后的侄子武延秀就能"唱突厥歌,作胡旋舞。"[4]说明在唐宫突厥歌舞是很盛行的。"唐曲有突厥盐,"[5]并一度流行于长安,可惜今已失传。

(二)回纥时期的文化与习俗

1. 观念形态的文化与精神民俗

图腾与宗教。回纥人的图腾崇拜物,并不像突厥人那样始终和单一。回纥的早期历史表明,他是由漠北诸部落,经长期的历史发展,最后形成的共同体。组成回纥的各部落,都曾经依自

① 薛宗正《突厥传》,第711页。
② 徐松《西域水道记》。
③ 《隋书》卷84《突厥传》。
④ 《旧唐书》卷183《武承嗣传》。
⑤ 《唐诗纪事》卷91《拾遗二》。

身的自然条件和客观环境，有自己的图腾崇拜物，如：树、山、石、鸟、鹰、山羊、豹、狼等。在他们融入回纥的过程中，只有那些最有影响的或征服最具力者的图腾才能保存下来，成为共同的崇拜物。回纥在蒙古草原建立汗国后，与突厥一样狼图腾便成为整个民族和汗国的图腾，回纥可汗的“牙门竖金狼头纛”。[①] 自认为是狼的后裔，向狼头拜。同时，也要求来宾首先拜过绘有狼头的大旗。公元756年（唐肃宗至德元年），回纥可汗出兵助唐讨伐叛军，“与子仪会呼延谷，可汗恃其强，陈兵引子仪释狼纛而后见”[②]，即是其例。与突厥人相比较，似乎回纥人对狼图腾的崇拜并未贯彻始终，公元788年（唐贞元四年），回纥遣使至唐，要求唐朝在用汉文译写其族名时“易回纥曰回鹘”。这应该是回纥人更易图腾或汗国象征的举措。鹘是一种轻捷凶猛的鹰，也曾是回纥在早期的历史中崇拜过的图腾。这是否与回纥人经商有关，需深入研究。

回纥人早期也是信仰萨满教的。“当时畏吾儿人信仰名曰‘珊蛮’之术士，与今之蒙古人同。‘珊蛮’自言术能役鬼，鬼能以外事来告”。[③] 与突厥人观念相同，回纥人也认为萨满是沟通人与天之间的中介，并能呼风唤雨。因此，一时期萨满巫师是极受尊敬的。每逢大事，特别是大的军事行动，都有巫师随军出征，以卜凶吉。同时回纥人认为在遇难时，萨满巫师能施以法术，逢凶化吉。如公元765年，唐朝与回纥兵击吐蕃，“回纥使巫师便致风雪。及迟明战，吐蕃尽寒冻，弓矢皆废”。[④] 当然，这肯定是巧合。

---

①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上》。

② 《新唐书》卷217《回鹘传》。

③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一卷，中华书局，2004年，第194页。

④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到八世纪中期，回纥人开始改信奉摩尼教。摩尼教于公元三世纪由波斯人摩尼创立，盛行于中亚。七世纪开始传入中国。公元763年回纥牟羽可汗遇见四个摩尼师，受其影响，决定改信摩尼教，并“领诸僧尼阐扬”。[①] 摩尼教遂成为回纥的国教。据《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及有关材料的记载，回纥人由信奉原始的萨满教，改为信仰摩尼教的历史过程是艰难的。“天王（牟羽可汗）与选民（摩尼信徒）讨论了两天两夜，第三天，天王斋戒，受到极大的痛苦，他的心灵才有所动。”[②]牟羽可汗的抉择还曾遭到回纥汗国内不少人的强烈反对。这说明人的信仰或观念的转变，并非是件易事。但最终，萨满教的应有刻画魔形，悉令焚毁，回纥人终于接“受明教”（摩尼教）。[③]

摩尼教在回纥汗国的兴盛，与回纥人的经济方式和生活习惯的改变或部分改变密切相关。回纥人与唐朝马绢贸易的不断扩大，以及对东西方贸易商道的垄断，使相当多的回纥人弃牧从商，传统的游牧经济受到冲击。商业经济的客观要求，开始改变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平和的经商与过去那种骑射寇抄的生活相比较，不仅能获得丰厚的商业利润，同时也使生活安定，减少流血牺牲。这一现实的要求，正与摩尼教的教义相吻合。摩尼教是以劝人为善、崇尚光明、追求平和，将“薰血异化为蔬饭之乡，宰杀邦家变为劝善之国”。[④] 总之，摩尼教的教义和教规符合回

① 《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引自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民族出版社，1958年，第38页。

② 《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引自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第38页。

③ 《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引自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第38页。

④ 《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引自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第38页。

纥汗国整体的政治行为和经济行为。当然,“胡商”的影响,也是摩尼教兴盛不可或缺的因素。

贵东尚九。在回纥人的观念中以东面为贵。因为,东面是太阳升起的地方。这与日崇拜的观念是一致的。所以,可汗是面东而座。尚拜的数字是“九”,因此,许多名称或习俗都要冠以九。例如:回纥被称为“九姓乌古斯”。可汗的婚礼上,可汗面东而坐,可敦(可汗之妻)则要由九个部落的首领,肩负可敦之舆绕庭右旋九次,等等。

2. 物质形态的文化与社会民俗

衣食住行。回纥人作为游牧民族,其服饰“辫发羊裘”,与突厥人相差无几。随着回纥人与唐朝以马市绢及其东西方贸易的加强和扩大。回纥人,特别是回纥贵族、官吏和商人的衣着多穿棉布和丝绸缝制的衣服。回纥人做衣服用的棉布大多来自西域,丝绸则来自中原。丝绸得来的途径,一般有二,一是互市;二是赠送,即唐朝政府赠送大量丝绸于回纥可汗、贵族、将军。回纥骑兵收复二京后,唐肃宗明令,“每载送绢二万匹至朔方军,宜差使受领。”[①]为此,唐朝要求成都、广陵每年必须织造一种“番客锦袍”入贡,专门用来供应回纥等少数民族。回纥可汗和部分贵族官吏,受到唐朝政府的册封和任命以后,就直接穿着唐朝赐给的衣服。这类衣服与官服相同。公元647年(贞观二十一年),“铁勒回纥俟利发等并同诣阙朝见,太宗亲赉从绯黄地瑞锦及标领袍。”[②]至于出使和经商的“回纥留京师者”一般都是“衣华服”。回纥人本民族的服装,男性多以斜领或圆领,窄袖长袍为主;女性多为翻领,小袖,衣身宽大的曳地长袍。不同职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② 《太平寰宇记》卷199。

位和职业的人又有不同的服饰。可汗是"衣赭黄袍、胡帽",可敦穿"通裾大襦,皆茜色。"[①]一般贵族,穿肥大的长袍,平民则衣袖、腰较窄,下摆较短的衣袍。另外,回纥人还有用彩绸缠头的习惯,称缠头彩。如《旧唐书·回纥传》载:"子仪命酒与之(回纥酋长)饮,赠之缠头彩三千匹。"[②]到了回纥汗国后期,回纥人穿布绢者是更普遍了。汗国崩溃以后,随公主南迁的"从者皆衣朱碧,类华人。"[③]总之,回纥的衣着较突厥人有较大的变化。

回纥人的饮食与突厥人基本没有差别,主要仍以牲畜肉乳为生活。值得一提的是,到中唐时,回纥商人从中原传入茶叶,随后饮茶的习惯在回纥人中普及开来。

《新唐书·陆羽传》载:茶圣陆羽,撰成《茶经》三篇后,"天下益知饮茶矣","其后尚茶成风,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④]陆羽是中唐人,史称陆羽"上元初,更隐苕溪、阖门著书。"[⑤]《茶经》是唐上元以后成书的。上元是唐肃宗的一个年号,为公元760—761年。公元763年代宗继位。代宗初年,唐朝边将仆固怀恩叛唐,引回纥骑兵南下犯塞。回纥与唐朝的关系骤然吃紧,双方贸易中断。公元765年,回纥与唐朝重归于好,恢复了正常的贸易和往来。由此推断,茶叶传入回纥,应该在公元765年以后的一段时间。茶叶的传入,与饮茶习惯的形成,会直接影响回纥人的饮食习惯。

回纥人一般都是住毡帐,并往往把毡帐搭建在车上,称毡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②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③ 《资治通鉴》卷247,唐武宗会昌元年。
④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
⑤ 《新唐书》卷196《陆羽传》。

车。《资治通鉴》胡三省注曰:"毡车,以毡为车屋"。[①] 这样,搬迁方便,更便于游牧。随着商业经济的发达,回纥人开始走向了定居的生活。开始修筑城堡和居室。如在内蒙古境内的合罗川(今额济纳河)就建有公主城。当然,这类城堡或居室,主要是供可汗、公主、官吏、商人等上层人物居住。对于大多数人来讲,主要还是以毡帐为居所。

回纥人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马。乘坐畜力拽拉的车辆,也是回纥人经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把毡帐建在车上,似乎是从回纥开始的。这种毡车的特点行住合一,十分便利。回纥汗国溃崩后,就有不少回纥人乘坐这种毡车南下。公元 843 年(会昌三年),回鹘乌介可汗率众侵逼振武军,麟州刺史石雄受命护振武,"雄至振武,登城望回鹘之众寡,其毡车数十乘"。[②]

婚丧礼俗。回纥人的婚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死者埋殡之,此其异也。"[③]这反映了回纥人建国以前的婚俗,明显的带有母系氏族的遗迹。随着社会的发展,并受突厥人的影响,回纥人的这种婚后先居妻家的习惯,再不见诸史籍。传统的收继婚在回纥社会也普遍存在。小宁国公主历配英武、英义可汗即为其例。

回纥人的婚礼是比较隆重的,礼节也比较繁多。公元 821 年(长庆元年)崇德可汗迎娶唐朝太和公主,据记载:"择吉日……可汗先升楼东向坐,设毡幄于楼下以居公主,使群胡主教公主以胡法。公主解唐服而衣胡服,以一妪侍,出楼前西向拜。可汗坐而视,公主再俯拜讫,复入毡幄中,解前所服而披可敦服通

① 《资治通鉴》卷 247,唐武宗会昌元年,胡注。

② 《资治通鉴》卷 247,唐武宗会昌三年。

③ 《隋书》卷 84《铁勒传》。

裾大襦，皆茜色，金饰冠如角前指，后出楼俯拜可汗如初礼。虏先设大舆曲扆（带屏风的大轿），前设小座，相者引公主升舆，回纥九姓相分负其舆，随日右转于庭者九，公主乃降舆升楼，与可汗俱东向坐。自此臣下朝谒，并拜可敦”。礼毕，“可敦宴之帐中”，[①]招待宾客。设宴待客，是回纥人婚俗的一大特点。可汗如此，平民亦如此。在“迎妇之日，男女相将，持马酪熟肉节解。主人延宾，亦无行位，穹庐前丛坐，饮宴终日。”[②]回纥人热情豪放的性格尽显其中。

回纥人早期的丧葬方式，是实行土葬。史载：“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刀挟矟，无异於生，而露坎不掩，……走马绕旋，多者数百匝。男女无小大，皆集会。”[③]回纥汗国建立后，受突厥的影响，大多实行火葬与土葬相结合的方式。人死后先火葬，然后再埋葬。如公元 765 年（永泰元年），回纥人仆固怀恩“死于灵武，部曲以乡法焚而葬之”。[④] 回纥人有殉葬习惯，甚至可能存在人殉的现象。公元 759 年（乾元二年），回纥“毗伽可汗初死，其牙官、都督等欲以宁国公主殉葬，公主曰：‘我中国法，婿死，即持丧朝夕哭临，三年行服。今回纥娶妇，须慕中国礼。若今依本国法，何须万里结婚’”。宁国公主据理力争，没有殉葬，“然公主亦依回纥法，剺面大哭”。[⑤] 这也就是说，回纥人继承了突厥人的习俗“以刀划面且哭”来悼念死者。

3. 语言、文字

回纥人操的是突厥语，最早使用的文字是突厥文。现今留

---

①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② 《北史》卷 98《高车传》。

③ 《北史》卷 98《高车传》。

④ 《旧唐书》卷 121《仆固怀恩传》。

⑤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存的磨延啜碑和九姓回鹘可汗碑便是用突厥文写的。回纥上层人物还懂汉文和粟特文。公元647年(贞观二十一年),回纥曾请求唐太宗,给他们遣派"能属文人,使为表疏"[①]。以后,他们自己也逐渐学会了汉文。如,回纥葛勒可汗碑就由突厥文、汉文和粟特文三部分组成。汗国后期,他们可能又开始使用一种新文字—回鹘文。

回纥人的文化习俗,多受突厥的影响,许多方面同于突厥。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与中原交往的加强,在回纥文化中也能看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回纥西迁后,受西域文化的影响颇深,并有许多新的特点。这已经越出内蒙古地区的历史范围,此不赘述。

讲到隋唐时期内蒙古地区的文化与习俗,还应该包括隋唐文化,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如党项等。但由于史料的缺乏,加之不是主体文化,此处从略。隋唐时期内蒙古地区的主体文化,就是突厥、回纥为代表的游牧文化,或曰草原文化。它是以游牧经济为基础,辽阔的草原为环境而形成和发展的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

---

① 《资治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

引用书目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65 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 年。
《斯大林选集》,人民出版社,1979 年。

《史记》,中华书局点校本。
《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后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三国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晋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南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魏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北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周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北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隋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旧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旧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辽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金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 年。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56 年。
《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盐铁论》,中华书局,1991 年。
《十六国春秋辑补》,商务印书馆,1958 年。
《大唐创业起居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3 年。
《契丹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通典》,中华书局,1988 年。
《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 年。
《唐大诏令集》,商务印书馆,1959 年。
《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
《水经注图》,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 年。
《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 年。
《太平寰宇记》,台北:文海出版社。
《西域水道记》,中华书局,2005 年。
《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2005 年。
《元和姓纂》,(京都)株式会社中文出版社,1976 年。
《册府元龟》,中华书局影印本。
《春秋穀梁传》,《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57 年。
《荀子》,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书店,1989 年。
《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62 年。
《遗山集》,四库全书本。
《乐府诗集》,中华书局点校本,1980 年。
《唐诗纪事》,中华书局,1960 年。

耿世民译《突厥文碑铭译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 年。
(法)沙畹编、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2004 年。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中华书局,2004 年。
耿升译《丝绸之路》,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 年。
(日)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44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刘兆和编《草原宝藏——内蒙古重大文物考古发现纪实》,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 年。
《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敖汉旗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与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 年。
魏坚《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1959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 年。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 年
魏坚《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
内蒙古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78 年。
《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 年。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篇,人民出版社,1982 年。
尹达《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 年。
《苏秉琦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劳榦《居延汉简考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0 年。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义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 年。

芮传铭《古突厥碑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古人类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
《地貌及第四纪环境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6年。
《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张兰生《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一),海洋出版社,1993年。
《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内蒙古文物与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文物出版社,1984年。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2年。

王国维《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商务印书馆,1940年。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吴荣曾《先秦两汉史研究》,中华书局,1995年。
熊铁基《汉史论集》,齐鲁书社,1980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62年。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缪钺《读史存稿》,三联书店,1963年。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3年。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1962年。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田余庆《拓跋史探》,三联书店,2003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2年。
史念海《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年。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中华书局,1980年。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6年。
张碧波、董国尧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民族文化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张碧波、董国尧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文化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王天顺《河套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张景明《远望集》,陕西美术出版社,1998年。
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民族出版社,1958年。